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4 卷第 90 期



4289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04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四）

內政委員會會議　一、繼續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收支部分；二、處理行政院函送該院 104 年度預算經本院決議繼續凍結之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1 ～166 ）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邀請外交部部長、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主任報告「針對法國恐怖攻擊事件之我駐外館處因應作為及我國反恐部隊能量及現有戰力」，併請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國防部、內政部警政署及移民署派員列席，並備質詢……（ 167 ～208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104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

一、併案審查委員呂學樟等 24 人及委員邱文彥等 17 人分別擬具「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21 人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謝評全君等 48 件請願案（104 年 11 月 16 日、104 年 11 月 19 日為一次會）……（ 209 ～246 ）

104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四）

一、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林岱樺等 21 人擬具「法醫師法第三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三)委員顏寬恒等 19 人擬具「法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104 年 11 月 16 日、104 年 11 月 19 日為一次會）……（ 247 ～272 ）

經濟委員會會議

104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草案」（104 年 11 月 16 日、104 年 11 月 19 日為一次會）……（ 273 ～362 ）

104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四）

繼續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經濟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

金及地方產業發展基金（104 年 11 月 16 日、104 年 11 月 19 日為一次會）…（ 363 ～44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49 ～454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四）9 時 4 分至 17 時 1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文彥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4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9 分至 11 時 41 分、
下午 2 時 46 分至 5 時 38 分、
104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6 分、
下午 3 時 55 分至 4 時 34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邱文彥　張慶忠　李俊俋　段宜康　鄭天財　吳育昇　莊瑞雄　陳其邁
盧嘉辰　陳怡潔　姚文智　周倪安　徐志榮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李昆澤　許添財　盧秀燕　陳歐珀　林德福　李貴敏　葉宜津　羅淑蕾
李桐豪　呂學樟　葉津鈴　蘇清泉　簡東明　楊瓊瓔　賴振昌　王惠美
許淑華　田秋堇　林滄敏　潘維剛　江啟臣　黃偉哲　蕭美琴　孔文吉
楊麗環　黃昭順　羅明才　林淑芬　邱志偉
委員列席 29 人

請假委員：陳超明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11 月 16 日

內　政　部　政　務　次　長　陳純敬
民　政　司　專　門　委　員　羅素娟
地　政　司　簡　任　技　正　王成機
營　建　署　署　長　許文龍
國家發展委員會社會發展處專門委員　賴韻琳

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技士　陳威志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常務副署長　鄭樟雄
企劃處處長　林欽隆
巡防處專門委員　曾國庭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　胡清竣
法務部參事　李金定
經濟部水利署總工程司室簡任正工程司　葉奕匡
工業局工業區組科長　陳建堂
國營事業委員會第一組工程師　游步弘
管理師　黃鈺雯
礦務局礦政組組長　林健豪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源開發處副處長　吳清敏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工務處組長　徐俊雄
台灣中油公司儲運處組長　夏興華
交通部路政司簡任技正　劉孟翰
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鍾興華
土地管理處處長　杜張梅莊
副處長　謝亞杰
綜合規劃處處長　王瑞盈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組長　郭曉蓉
國庫署簡任稽核　張意欣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許永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劃處簡任技正　尤泳智
水質保護處科長　陳俊融
方案整合辦公室簡任技正　李德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處長　黃振德（上午）
科長　王玉真（下午）
林務局組長　黃麗萍
簡任技正　翁儷芯
水土保持局簡任正工程司　張錦家

科技部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司副司長　曾東澤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簡任技正　蔡志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副組長　陳映秀
銀行局專門委員　童政彰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簡任技正　楊國聖
專門委員　劉兆祥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專門委員　梁學政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簡任技正　劉美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專門委員　李靜宜
國防部資源規劃司簡任技正　傅增渠
軍備局簡任技正　郭宗孟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專門委員　陳雲安
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參議　黃文祥
考選部考選規劃司副司長　陳玉貞
國家安全局第三處編審　林盈宇
法務室編審　廖嘉銘

11 月 18 日

內政部政務次長　陳純敬
地政司簡任技正　王成機
營建署署長　許文龍
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簡任技正　謝敏文
簡任技正　徐旭誠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常務副署長　鄭樟雄
企劃處處長　林欽隆
巡防處專門委員　曾國庭
法務部參事　李金定
經濟部水利署總工程司室簡任正工程司　葉奕匡
工業局工業區組科長　陳建堂
國營事業委員會第一組工程師　游步弘
能源局能源技術組專員　翁正原

礦務局礦政組組長　林健豪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源開發處副處長　吳清敏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副處長　王淑芳
台灣中油公司總工程師室組長　夏興華
交通部路政司專門委員　蔡書彬
原住民族委員會土地管理處處長　杜張梅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組長　郭曉蓉
國庫署簡任稽核　張意欣
簡任稽核　陳明娟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劉嘉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劃處簡任技正　尤泳智
水質保護處科長　陳俊融
方案整合辦公室環境技術師　莊炳義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處長　黃振德
林務局組長　黃麗萍
簡任技正　翁儷芯
水土保持局簡任正工程司　張錦家
漁業署組長　施俊毅
科技部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司研究員　湯宗達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簡任技正　蔡志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副組長　陳映秀
銀行局專門委員　童政彰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專門委員　劉兆祥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專門委員　倪周華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技正　楊雯惠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專門委員　李靜宜
國防部資源規劃司簡任技正　傅增渠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副組長　林炳耀
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參議　黃文祥
考選部考選規劃司副司長　陳玉貞

國　家　安　全　局　第　三　處　編　審　林盈宇
法　務　室　編　審　廖嘉銘
新　北　市　政　府　正　工　程　司　許仁成
正　工　程　司　凌家斌

主　　席：邱召集委員文彥

專門委員：張禮棟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薦任科員　林佩瑩
薦任科員　賴映潔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增訂第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78 人擬具「景觀法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50 人擬具「景觀師法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44 人擬具「海域管理法草案」案。

六、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土計畫法草案」案。

七、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草案」案。

八、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44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草案」案。

九、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25 人擬具「國土復育條例草案」案。

十、審查請願文書 2 案。

(一)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為建請研擬及推動景觀法（草案）應納入都市計畫技師之專業評估、簽證或執行請願文書。

(二)陳宏洋君等為景觀法、景觀師法草案內容部分與技師法既有園藝技師執業範圍重疊，懇

請相關單位共同要求景觀法、景觀師法修正其內容請願文書。

決議：

一、「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之一」部分：

(一)委員鄭天財等 6 人所提「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之一條文」修正動議，一併討論。

(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之一條文增訂如下：

「為促進原住民族部落健全自主發展，部落應設部落會議。部落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為公法人。

部落之核定、組織、部落會議之組成、決議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三)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邱召集委員文彥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條之一」部分：

(一)條文保留。

(二)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邱召集委員文彥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三、「景觀法草案」部分：

(一)以初步審查小組建議條文為討論主軸，委員邱文彥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一併討論（以下條號均經整理調整完竣）。

(二)名稱、第一章章名、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二章章名、第五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三章章名、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四章章名、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六章章名、第七章章名，照初步審查小組建議條文通過。

(三)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將「對策」修正為「相關景觀政策」，第五目修正為「景觀業務專案計畫之補助」，第六目修正為「跨越二直轄市、縣（市）行政區以上重要景觀地區之調查、研究、劃定、審議、核定、督導及管理。」，第二款第一目句首增列「轄區內」，餘照初步審查小組建議條文通過。

(四)初步審查小組建議條文第三條之一，不予增訂，改列為第一條說明，文字如下：

「重要景觀為國民共享之資產，政府應擬定具體對策，妥善規劃與保護，使世代國民均能永續享受其福祉。

政府推動景觀事務，應優先保護現有之重要景觀，優化景觀內涵，並應創造新的良好景觀。

良好景觀為自然、歷史、文化及生活等要素綜合形塑而成。政府為促進整體景觀之調和，得適當規範土地使用。

景觀保護，應尊重地方居民之意願，順應當地自然屬性，發揮人文特色。

政府應鼓勵機關、公私機構、團體與國民，合力保護與創造良好景觀，並促進觀光及區域交流。

政府應加強景觀之教育宣導與研究發展，推動景觀保護意識之啟發及相關知識之普及。」

(五)第六條，句中「負責各該政府景觀事務或相關計畫之協調、諮詢和審議，」修正為「提供各該政府景觀事務或相關計畫之諮詢。」，餘照初步審查小組建議條文通過。

(六)第八條，第一項序文末句修正為「應包括下列事項：」，第一款刪除「願景」二字，餘照初步審查小組建議條文通過。

(七)第十一條，第一項序文末句修正為「包括下列事項：」，餘照初步審查小組建議條文通過。

(八)第十七條，第一項序文末句修正為「應包括下列事項：」，第四款刪除「、課題及對策」等文字，初步審查小組建議條文第十六條第一項文字修正為「第一項第五款景觀改善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構）及相關團體代表定之。」後，改列為本條第三項，餘照初步審查小組建議條文通過。

(九)初步審查小組建議條文第十六條，不予增訂。

(十)第五章章名，修正為「評鑑及基金」。

(十一)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但書修正為「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較重處罰規定者，不在此限：」，餘照初步審查小組建議條文通過。

(十二)第二十七條，文末二字「定之」修正為「施行」，餘照初步審查小組建議條文通過。

(十三)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一條，保留。

(十四)初步審查小組建議條文第六條（修正部分文字後）及委員邱文彥等 78 人提案第二十六條，改列為附帶決議。

(十五)條次及條文中之條次，授權議事人員調整。

(十六)通過附帶決議 4 項：

第一項

主管機關為推動景觀之研究、規劃、協調、分級、保護、審議、核定、督導及管理等事務，得設專責機關或機構。

第二項

主管機關應綜合考慮生態保育、美學原理、景觀要素、資源保護，維持生態系統、重要景觀及其視域之延續性及完整性，劃設重要景觀地區。

前項重要景觀地區相關計畫規劃之原則如下：

一、依據自然環境、歷史風貌、視域與視覺廊道、統合考慮點、線、面之景觀條件，劃設重要景觀地區。

二、維護具有特色之自然與城鄉天際線，並保全重要景點、水岸及其毗連地區視域之協調性、延續性及完整性。

三、優先評選與保護重要之行道樹、受保護樹木、公園綠地、優良農地、生態保護區、特殊地質地形或地貌等景觀或空間，並納入重要景觀地區。

四、保存與維護各類文化資產、水下文化資產、歷史街區、人文古道、傳統聚落或儀式空間等重要文化資產周邊地區，以維繫具有人文特色與傳統氛圍之景致或紋理。

五、融合自然與人文景觀之條件，營造生態廊道、步道、自行車道及其他重要交通設施整體軸帶之優美景觀。

六、調和與改善重要建築物、廣場、紀念碑、圓環等節點或地標，並善用相關專業技術，使成視軸或視域良好之城市景觀。

第三項

為維護景觀，塑造優質生活環境，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評選景觀研究、規劃、設計、管理等事務績優者，頒贈國家景觀獎章。

第四項

為辦理景觀綱要計畫、景觀計畫、景觀改善計畫及第十四條所定須經都市設計審議之景觀相關事項等景觀事務，應成立景觀專業制度，請內政部會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考選部等相關機關，設置景觀技師，並由內政部擔任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十七)保留附帶決議 1 項：

有關都審期限超過 90 日以後，逕行核備（並建議公務人員如有怠忽職守，應受懲戒停職之處分，如都審委員違法失職應予解聘）。

(十八)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邱召集委員文彥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四、「景觀師法草案」部分：另定期繼續審查。

五、「海域管理法草案」部分：

(一)以初步審查小組建議條文為討論主軸，委員鄭天財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及委員邱文彥所提建議再修正條文，一併討論。（以下條號均經整理調整完竣）。

(二)名稱，第一章章名、第一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二章章名、第八條、第十條（104 年 11 月 3 日委員邱文彥所提建議再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第三章章名、第四章章名、第十三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五章章名、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第六章章名、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均照初步審查小組建議條文通過。

(三)第十四條，除後段「海域使用權人對不妨害其依法使用海域的非排他性用海活動，不得阻撓。」文字修改為「海域使用權人對不妨害其依法使用海域的非排他性用海活動，在無安全顧慮下，不得阻撓。」外，餘照初步審查小組建議條文通過。

(四)初步審查小組建議條文第十六條刪除。

(五)第二十六條，除刪除第一項中「或違反第十六條規定未申請許可者，」文字外，餘照初步審查小組建議條文通過。

(六)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含 104 年 11 月 3 日委員邱文彥所提建議再修正條文第六條及

委員鄭天財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六條）、第七條（104 年 11 月 3 日委員邱文彥所提建議再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第九條（含委員鄭天財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八條）、第十一條（含委員鄭天財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一條，均保留。

(七)初步審查小組建議條文第二十七條，改列為附帶決議。

(八)通過附帶決議 1 項：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海域管理計畫。

(九)條次及條文中之條次，授權議事人員調整。

(十)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邱召集委員文彥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六、「國土計畫法草案」、「國土復育條例草案」部分：另定期繼續審查。

七、請願文書 2 案部分：請委員於審查相關法案時參考，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七條之規定，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單位。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收支部分。

二、處理行政院函送該院 104 年度預算經本院決議繼續凍結之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主席：在此先補充做一個決定：景觀法草案及海域管理法草案，本院委員所有提案及修正動議，以及初步審查時各界所提出之建議條文均列入公報紀錄。

景觀法草案修正動議

提案人：邱文彥

連署人：陳超明　姚文智　陳怡潔　周倪安

景觀法草案修正動議總說明

臺灣蘊藏有相當豐富地形及人文風貌，這些資源雖存在人民生活環境中，卻長久遭漠視；近來隨著國民所得提高及國人生活美學素養提升，景觀已逐漸受到重視。環顧先進國家如美國、日本、澳洲、英國、荷蘭、德國等國家多已建置相關景觀制度，如英國城鄉美質法（Town and Country Amenity Act）、日本景觀法等，德國將國土空間規劃以景觀計畫與空間計畫並行，而歐洲各國亦訂有景觀公約（European Landscape Covention）以保護、保育重要景觀資源，然而國內

現行景觀相關規定，卻因管理組織分散，管理方法寬嚴不一，缺乏全面性及有效性之管理手段，難以保全並改善在地原有風貌。

有鑑於景觀是國人共同資產，為國家形象之表徵，為加強優化國土保育及增進國人福祉，有必要針對景觀資源豐富地區加以規劃、保育、管理及維護，進行自然、人文及生活文化環境之改善，增進城鄉風貌在地特色，並引進民間活力參與環境改造工作。為積極改善環境景觀，並養成國民愛護及美化環境景觀之習性，以塑造國人優質生活環境，爰就邱文彥委員擬具之「景觀法」草案（以下簡稱本法，計七章共二十六條）提出修正動議，其要點如下：

一、本法之立法宗旨及用詞之定義。（草案第一條及第三條）

二、本法之主管機關及各級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草案第二條）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擬訂景觀綱要計畫，作為擬訂景觀計畫或充實景觀規劃之基準，與推動景觀保育、管理及維護之指導原則；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如為景觀資源規劃管理需要，得依其需求，於所轄行政區再訂定較詳細之景觀綱要計畫；直轄市、縣（市）景觀綱要計畫之擬訂、變更、核定、發布、實施及核定後之復議等事項，準用都市計畫法有關主要計畫規定辦理。（草案第四條）

四、直轄市、縣（市）景觀綱要計畫應表明之事項。（草案第五條）

五、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訂定相關法規，實施景觀保育、管理及維護之地區，免依第五條規定指定為重點景觀地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景觀計畫之辦理程序。（草案第六條及第七條）

六、景觀計畫應表明事項；景觀計畫之擬訂、變更、審議、核定、發布及實施等事項之準用規定，與景觀綱要計畫及景觀計畫公告實施後，原已發布實施之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不能配合者，應即辦理檢討作必要之變更。（草案第八條至第十條）

七、重點景觀地區內達一定規模以上之重大開發或設施，於先期規劃階段、設計階段，就景觀相關事項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協商，並通過都市設計審議程序後，始得建築使用或施工、設置，以確保景觀品質；跨越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之設施，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決之；並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審查期限；審查中遇有重大爭議無法解決時，得申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決之，以利執行。（草案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重點景觀地區，有改善必要者，應訂定景觀改善計畫實施之，以落實景觀改善；至於重點景觀地區以外之地區，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實際情況與需要，訂定景觀改善計畫實施之，未訂定景觀改善計畫者，其位於都市計畫地區，於細部計畫加強景觀管制，位於非都市土地者，於申請開發許可時加強景觀規劃之審議，以資周延。（草案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

九、景觀改善計畫應表明之內容，以及景觀改善應包括之項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據地方情況與需要，就有關景觀美化、管理及維護之事項，於自治法規中作必要之規定，

以利執行。（草案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

十、景觀改善計畫擬訂前、擬訂期間及擬訂後之民眾參與方式，以及景觀改善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實施後，應將發布地點及日期公告周知，以資周延。（草案第十七條）

十一、景觀改善計畫經核定發布實施後，有關需配合實施景觀改善與維護部分，應限期通知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所有權人、管理人、使用人或占用人，並令其依計畫所定期程配合實施改善。（草案第十八條）

十二、為維護景觀，塑造優質生活環境，公園、綠地、廣場、人行步道、人行天橋、地下道、高架橋梁及其他公共空間或公共設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獎勵由民間興建、修建或認養管理維護；並得鼓勵民間辦理公共設施之街道家具設置及營運管理，以擴大民間參與。（草案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

十三、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得成立組織，自行劃定地區範圍，擬具景觀改善計畫，並取得一定比率私有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後，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依本法所定有關景觀改善計畫之民眾參與、審議及核定程序辦理，以促進環境景觀之美化、管理及維護；至於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自行擬訂景觀改善計畫之規劃及實施所需經費，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相關經費及景觀管理維護基金，酌予補助。（草案第二十一條）

十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規劃、施工與管理景觀事務，得籌組或徵選景觀總顧問。（草案第二十二條）

十五、中央主管機關每年應定期舉辦各直轄市、縣（市）景觀之評鑑、獎勵及競賽。（草案第二十三條）

十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設置景觀管理維護基金，以充實辦理景觀維護與改善相關業務之財源；至有關景觀管理維護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等相關事項，授權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草案第二十四條）

十七、違反相關規定之處罰方式。（草案第二十五條）

十八、本法施行日期。（草案第二十六條）

景觀法修正動議

委員邱文彥等所提修正動議	一百零三年七月十七日陳報行政院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為維護自然及人文地景，改善城鄉風貌，塑造優質生活環境，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維護景觀，改善城鄉風貌，塑造優質生活環境，特制定本法。	本法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一、明定本法之各級主管機關

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中央主管機關： (一)國家景觀政策綱領與相關景觀政策之研究、擬定、協調、宣導及推動。 (二)景觀相關法令之擬訂。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景觀業務之監督、指導及評鑑。 (四)直轄市、縣（市）景觀綱要計畫之核定。 (五)景觀業務專案補助計畫之研訂、審議及核定。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一)重點景觀地區之調查、研究、劃定及管理。 (二)直轄市、縣（市）景觀綱要計畫之擬訂及審議。 (三)景觀計畫之擬訂、審議及核定。 (四)景觀改善計畫之擬訂、審議、核定及執行。 (五)景觀保護及管理相關自治法規之制（訂）定。 (六)違反景觀維護之查報、取締及處理。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中央主管機關： (一)景觀政策之研究、協調、宣導及推動。 (二)景觀相關法令之擬訂。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景觀業務之監督、指導及評鑑。 (四)直轄市、縣（市）景觀綱要計畫之核定。 (五)景觀業務專案補助計畫之研訂。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一)直轄市、縣（市）景觀綱要計畫之擬訂及審議。 (二)景觀計畫之擬訂、審議及核定。 (三)景觀改善計畫之擬訂、審議、核定及執行。 (四)景觀相關自治法規之制（訂）定。 (五)違反景觀維護之查報、取締及處理。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及權責劃分規定。 二、第三項所稱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係指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等所規定之事項。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景觀：指自然及人文地景；包括自然生態景觀、人為環境景觀及生活文化景觀。 二、重點景觀地區：指自然及人文景觀資源豐富，需特別加以規劃、保育、管理及維護之地區。 三、國家景觀政策綱領：指中央主管機關為維護景觀與風貌，建立景觀管理制度，規範重點景觀地區劃設原則或基準，並推動景觀相關工作，所擬訂之上位指導政策。 四、景觀綱要計畫：指依據國家景觀政策綱領，參酌地方特性，為建構景觀資源系統，指定重點景觀地區，所訂定之指導性計畫。 五、景觀計畫：指為加強重點景觀地區景觀資源之保育、管理及維護，所訂定之計畫。 六、景觀改善計畫：指為改善重點景觀地區或其他經指定有實施景觀改善必要地區之景觀，所訂定之具體行動計畫。	第三條　本法用語定義如下： 一、景觀：指自然及人文地景；包括自然生態景觀、人為環境景觀及生活文化景觀。 二、重點景觀地區：指景觀資源豐富，需特別加以規劃、保育、管理及維護，或景觀混亂，需特別加以改善之地區。 三、景觀綱要計畫：指為建構直轄市、縣（市）景觀資源系統及指定重點景觀地區，所訂定之指導性計畫。 四、景觀計畫：指為加強重點景觀地區景觀資源之保育、管理及維護，所訂定之計畫。 五、景觀改善計畫：指為改善重點景觀地區或其他經指定有實施景觀改善必要地區之景觀，所訂定之具體行動計畫。	一、本法用詞之定義。 二、地景（landscape），指除具視覺所及之景物外，並包含具生態及保育價值之景觀資源。一般景觀係指人類視覺所及之景象，由自然作用演育而成的稱為自然景觀，由人類各種人文、經濟活動所造成的景觀則稱為人文景觀，地景含有許多具有視覺所不能及、相對稀少、不可再生等特性之環境景觀資源，需妥適保護，故以地景一詞統稱之。 三、第二款所稱重點景觀地區，包括：重要綠帶、水岸、文化景觀、交通軸線、重要節點與地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重要地區。
第二章　規劃及管理	第二章　規劃及管理	章名。
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各該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為範圍，依據國家景觀政策綱領，並參酌地方特性，擬訂景觀綱要計畫。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依其需求，分別訂定景觀綱要計畫。 前項直轄市、縣（市）	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各該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為範圍，擬訂景觀綱要計畫。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依其需求，分別訂定景觀綱要計畫。 前項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已全部實施都市計畫者，景觀綱要計畫得併入	一、第一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擬訂景觀綱要計畫，俾作為擬訂景觀計畫或充實景觀規劃之準則，及作為推動景觀保育、管理及維護之指導原則。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如為景觀資源規劃管理需要，得依其需求，於所轄行政區分別訂定景觀綱要計畫。

行政轄區已全部實施都市計畫者，景觀綱要計畫得併入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擬訂。 第一項直轄市、縣（市）景觀綱要計畫之擬訂、變更、核定、發布、實施及核定後之復議，準用都市計畫法有關主要計畫規定辦理。	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擬訂。 第一項直轄市、縣（市）景觀綱要計畫之擬訂、變更、核定、發布、實施及核定後之復議，準用都市計畫法有關主要計畫規定辦理。	二、第二項明定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已全部實施都市計畫者，景觀綱要計畫得併入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擬訂，以期簡化程序。 三、第三項明定直轄市、縣（市）景觀綱要計畫之擬訂、變更、核定、發布、實施及核定後之復議等相關規定，準用都市計畫法有關主要計畫規定辦理。未來，俟國土計畫法（草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景觀綱要計畫將納入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計畫中，其有關擬訂、變更、核定及發布實施程序，則悉依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景觀綱要計畫，應就下列事項表明之： 一、計畫願景目標及年期。 二、景觀資源及景觀相關重大課題之策略。 三、景觀系統之建構。 四、重點景觀地區之指定及範圍。 五、景觀規劃、保育、管理及維護原則。 六、其他應加表明事項。 前項第四款重點景觀地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於直轄市、縣（市）景觀綱要計畫完成擬訂前先行指定。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景觀綱要計畫，應就下列事項表明之： 一、計畫目標。 二、景觀資源及景觀相關重大課題。 三、景觀系統之建構。 四、重點景觀地區之指定。 五、景觀規劃、保育、管理及維護原則。 六、其他應加表明事項。 前項第四款重點景觀地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於直轄市、縣（市）景觀綱要計畫完成擬訂前先行指定。	一、第一項明定直轄市、縣（市）景觀綱要計畫應表明事項。 二、第二項明定直轄市、縣（市）景觀綱要計畫尚未擬訂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先行指定重點景觀地區，以加強景觀資源豐富地區之規劃、保育、管理及維護，或促進景觀混亂地區之景觀改善、管理及維護。
第六條　自然保留區、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自然保護區、保安林地、森林遊樂區、國有林事業區、國家重要濕地、國家風景特定區或其他中央目	第六條　國家公園、國家風景特定區、森林遊樂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國有林事業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自然保留區或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訂定相關法規，實施景觀之保育、管理	一、鑑於國家公園、國家風景特定區、森林遊樂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國有林事業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自然保留區或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訂有相關法規，實施景觀之保育、管理

的事業主管機關已訂定相關法規，實施景觀之保育、管理及維護之地區，免依前條規定指定為重點景觀地區。但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擬訂景觀計畫，送請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國防重要設施及軍事營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免依前條規定單獨指定為重點景觀地區。但位於直轄市、縣（市）景觀綱要計畫指定重點景觀地區內之國防重要設施及軍事營區，其有關景觀管理、維護及改善相關事項，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調國防部配合辦理；必要時，並得報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處。	及維護之地區，免依前條規定指定為重點景觀地區。但得由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景觀計畫，送請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國防重要設施及軍事營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免依前條規定單獨指定為重點景觀地區。但位於直轄市、縣（市）景觀綱要計畫指定重點景觀地區內之國防重要設施及軍事營區，其有關景觀管理、維護及改善相關事項，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調國防部配合辦理。	與維護之地區，已有完備之法規據以推動環境景觀之規劃、保育、管理或維護等工作，故於第一項明定類此地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免依前條規定指定為重點景觀地區，以避免造成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間業務權責劃分混淆之困擾。並於但書規定，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擬訂景觀計畫，送請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九條規定，辦理景觀計畫之擬訂、變更、審議、核定、發布及實施等事項，以加強該等地區內景觀資源之規劃、保育、經營及管理。 二、第二項明定位於重點景觀地區內之國防重要設施地區及軍事營區，其有關景觀管理、維護及改善事項之協調作業方式，以利執行。
第七條　重點景觀地區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景觀計畫，作為區內景觀資源保育、經營及管理之依據；其位於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範圍者，景觀計畫並得併入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規定。 前項及前條第一項但書景觀計畫之擬訂，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為之。	第七條　重點景觀地區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景觀計畫，作為區內景觀資源保育、經營及管理之依據；其位於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範圍者，景觀計畫並得併入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規定。 前項及前條第一項但書景觀計畫之擬訂，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為之。	一、第一項明定重點景觀地區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景觀計畫，作為區內景觀資源保育、經營及管理之依據。至於有關位於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範圍之重點景觀地區，因該等地區已有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規定，爰規定其景觀計畫得併入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規定，以期簡化。 二、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為景觀資源保育，得協調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第六條第一項所列地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擬訂景觀計畫，以資周

		延。
第八條　景觀計畫應以計畫書及計畫圖，就下列事項表明之： 一、計畫地區範圍。 二、現況及景觀要素之調查分析。 三、計畫目標及課題。 四、景觀對策、管制事項及基準。 五、其他必要事項。	第八條　景觀計畫應以計畫書及計畫圖，就下列事項表明之： 一、計畫地區範圍。 二、現況及景觀要素之調查分析。 三、計畫目標及課題。 四、景觀對策、管制事項及基準。 五、其他必要事項。	明定景觀計畫應表明事項。
第九條　景觀計畫之擬訂、變更、審議、核定、發布及實施等事項，準用都市計畫法有關細部計畫規定辦理。	第九條　景觀計畫之擬訂、變更、審議、核定、發布及實施等事項，準用都市計畫法有關細部計畫規定辦理。	明定景觀計畫之擬訂、變更、審議、核定、發布及實施等事項，準用都市計畫法有關細部計畫規定辦理，以利執行。
第十條　景觀綱要計畫及景觀計畫公告實施後，有關景觀規劃、保育、管理及維護事項，應受其指導，原已發布實施之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不能配合者，應即辦理檢討，並配合作必要之變更。 前項原已發布實施之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在完成變更程序前，有關景觀規劃、保育、管理及維護事項，應依景觀綱要計畫及景觀計畫管制之。但不合景觀管制規定之原有建築物或設施，除准修繕或繼續為原來之使用外，不得增建或改建。 前項但書情形，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變更或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補償金額由雙方協議之，協議不成時，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函報中央主管機	第十條　景觀綱要計畫及景觀計畫公告實施後，有關景觀規劃、保育、管理及維護事項，應受其指導，原已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或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不能配合者，應即辦理檢討，並配合作必要之變更。	一、說明景觀綱要計畫及景觀計畫公告實施後，即具指導景觀規劃、保育、管理、及維護事項之效力。 二、第二項定明景觀綱要計畫及景觀計畫公告實施後，原已發布實施之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未及完成變更程序時之處理方式，但原有之建築物或設施，除准修繕或繼續為原來之使用外，不得增建或改建。 三、第三項定明補償金額或方式之決定程序。

關核定。		
第十一條　重點景觀地區內達一定規模以上之下列開發或設施，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循都市設計審議程序審查通過後，始得建築使用或施工、設置，並得於先期規劃、設計階段，就景觀相關事項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協商： 一、交通設施。 二、水利設施。 三、公共開放空間設施。 四、公用設備設施。 五、街道家具設施。 六、土地開發或建築興建。 七、都市夜間照明設施。 前項所定一定規模之開發或設施，其適用範圍及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達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或設施，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時。 二、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時。 三、為配合重大工程之施工時程需要。 四、為配合國防建設需要。 第一項各款所定開發或設施之建設範圍跨越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決之。	第十一條　重點景觀地區內達一定規模以上之下列開發或設施，得於先期規劃、設計階段，就景觀相關事項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協商，並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循都市設計審議程序審查通過後，始得建築使用或施工、設置： 一、交通設施。 二、水利設施。 三、公共開放空間設施。 四、公用設備設施。 五、街道家具設施。 六、土地開發或建築興建。 七、都市夜間照明設施。 前項達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或設施，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時。 二、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時。 三、為配合重大工程之施工時程需要。 四、為配合國防建設需要。 第一項所稱一定規模之開發或設施，其適用範圍與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各款所定開發或設施之建設範圍跨越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決之。	一、第一項明定重點景觀地區內達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或設施，於先期規劃、設計階段，應經諮詢、協商，並經都市設計審議程序，始得建築使用或施工、設置，以確保景觀品質。至有關開發或設施達一定規模之範圍，則於第三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以利執行。 二、第一項各款所定設施之範疇，簡略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所定交通設施，包括平面道路、高架道路、橋梁、人行陸橋、隔音牆、停車場、鐵路、大眾捷運系統等。 (二)第二款所定水利設施，包括河川及海岸之堤防、排水箱涵、滯洪池、農塘等。 (三)第三款所定公共開放空間設施，包括人行步道、公園、綠地、廣場等。 (四)第四款所定公用設備設施，包括電力、電信、廣播、郵政、瓦斯及自來水等公用事業突出地面設施。 (五)第五款所定街道家具設施，包括公車候車亭、招呼站牌、行人座椅、垃圾桶、資源回收桶、自行車架、文化海報架、獨立廣告看版、公共布告欄、街頭指示牌、消防栓、視訊牆、公共廁所、郵筒、電話亭、

		路燈等。 三、第三項明定為因應但書各款情形之緊急需要，得不受第一項規定限制之事由，以符實需。 四、第四項明定第一項各款所定開發或設施之建設範圍跨越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決之，以利執行。
第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之審查，應於六十日內完成。但情形特殊者，得予延長，延長以三十日為限。 審查過程中遇有重大爭議時，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各該開發或設施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決之。	第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之審查，應於六十日內完成。但情形特殊者，得予延長，延長以三十日為限。 審查過程中遇有重大爭議時，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各該開發或設施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決之。	一、明定前條第一項審查之期限，其情形特殊者，並得展延三十日。 二、第二項明定審查過程中遇有重大爭議無法解決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各該開發或設施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申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決之，以符實需。
第三章　改善及維護	第三章　改善及維護	章名。
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重點景觀地區，有改善之必要者，應訂定景觀改善計畫實施之。 重點景觀地區以外之地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實施景觀改善之必要者，亦得訂定景觀改善計畫實施之。 第一項景觀改善計畫之訂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為之。	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重點景觀地區，有改善之必要者，應訂定景觀改善計畫實施之。 重點景觀地區以外之地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實施景觀改善之必要者，亦得訂定景觀改善計畫實施之。 第一項景觀改善計畫之訂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為之。	一、為落實景觀改善，爰於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重點景觀地區，其景觀已遭受破壞或有破壞之虞，有進行改善之必要者，應訂定景觀改善計畫實施之。 二、至於重點景觀地區以外之地區，則於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實施景觀改善之必要者，亦得訂定景觀改善計畫實施之。 三、第三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訂定景觀改善計畫，以資周延。
第十四條　重點景觀地區以外之地區，未依前條第二項規	第十四條　重點景觀地區以外之地區，未依前條第二項規	明定有關重點景觀地區以外地區，未訂定景觀改善計畫者之

定訂定景觀改善計畫者，其景觀之維護及改善，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位於都市計畫地區者，於細部計畫中加強景觀相關管制規定。 二、位於非都市土地地區者，於申請開發許可時，加強景觀規劃之審議。	定訂定景觀改善計畫者，其景觀之維護及改善，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位於都市計畫地區者，於細部計畫中加強景觀相關管制規定。 二、位於非都市土地地區者，於申請開發許可時，加強景觀規劃之審議。	景觀維護與改善方式，以利執行。
第十五條　景觀改善計畫，應就下列事項表明之： 一、實施範圍。 二、現況調查及分析。 三、計畫目標、課題及對策。 四、景觀改善項目及優先改善次序。 五、具體改善措施及禁制規定。 六、分區改善優先次序。 七、實施期程及經費。 八、其他相關事項。	第十五條　景觀改善計畫，應就下列事項表明之： 一、實施範圍。 二、現況調查及分析。 三、計畫目標、課題及對策。 四、景觀改善項目及優先改善次序。 五、具體改善措施及禁制規定。 六、分區改善優先次序。 七、實施期程及經費。 八、其他相關事項。	明定景觀改善計畫之內容。
第十六條　前條第四款景觀改善項目，包括景觀計畫所定景觀改善事項及下列事項之清潔、美化、綠化、維護、改善或處理： 一、公園及綠地。 二、行道樹。 三、公共設施。 四、公用設備。 五、街道家具。 六、廣告物（或廣告招牌及旗幟）。 七、建築物及其附置物。 八、建築物騎樓地面。 九、商圈或市集景觀。 十、違章建築。 十一、閒置荒廢之建築物及建築用地。	第十六條　前條第四款景觀改善項目，包括景觀計畫所定景觀改善事項及下列事項之清潔、美化、綠化、維護、改善或處理： 一、公園及綠地。 二、公共設施。 三、公用設備。 四、街道家具。 五、廣告物（或廣告招牌及旗幟）。 六、建築物及其附置物。 七、建築物騎樓地面高程。 八、商圈或市集景觀。 九、違章建築。 十、閒置荒廢之建築物及建築用地。 十一、公私有建築外牆、戶	一、第一項明定景觀改善包括之項目，以利執行，簡略說明如下： (一)第三款所定公共設施，包括道路、人行步道、廣場、溝渠、橋梁、堤防、隔音牆、地下道及其他公共設施。 (二)第四款所定公用設備，包括上下水道、電力、電信、廣播、郵政、瓦斯及自來水等公用事業突出地面設施。 (三)第五款所定街道家具，包括公車候車亭、招呼站牌、行人座椅、垃圾桶、資源回收桶、自行車架、文化海報架、公

十二、公私有建築外牆、戶外空間及圍籬。 十三、其他有礙景觀事項。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改善方式，應以不影響該設施或設備之正常供應為限，就現況進行景觀改善。 第一項各款所定事項，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據地方情況及需要，於自治法規中作必要之規定。	外空間及圍籬。 十二、其他有礙景觀事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改善方式，應以不影響該設施或設備之正常供應為限，就現況進行景觀改善。但拆遷或地下化等措施，不在此限。 第一項各款所定事項，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據地方情況及需要，於自治法規中作必要之規定。	共布告欄、街頭指示牌、獨立廣告看板、消防栓、視訊牆、公共廁所、郵筒、電話亭、路燈等。 (四)第七款所定建築物及其附置物，係配合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篇第三之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文字；包括水塔、空調冷卻設施、天線、鐵窗、鐵架、棚架、管路、纜線、機具設備等設施。 二、第二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據地方情況與需要，就第一項各款所列有關景觀美化、管理及維護之事項，於自治法規中作必要之規定，以利執行。
第十七條　景觀改善計畫擬訂期間，應以座談會、公聽會或其他適當之方法，公開徵詢民眾、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團體之意見，作為擬訂計畫之參考。 景觀改善計畫擬訂後，應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說明會；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該管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作為計畫核定之參考。 前項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核定發布實施後之發布地點及日期或其他有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	第十七條　景觀改善計畫擬訂前及擬訂期間，應以座談會、公聽會或其他適當之方法，公開徵詢民眾、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團體之意見，作為擬訂計畫之參考。 景觀改善計畫擬訂後，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說明會，並得以其他適當之方法，將計畫內容廣泛周知。 前項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之日期及地點，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該管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作為計畫核定之參考。 景觀改善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發	明定景觀改善計畫擬訂前、擬訂期間及擬訂後之民眾參與方式。

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變更時，亦同。 前三項之適當方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布實施後，應將發布地點及日期公告周知；變更時，亦同。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適當方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景觀改善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其中需配合實施景觀改善及維護部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所有權人、管理人、使用人或占有人，令其依景觀改善計畫所定期程，配合實施改善。 景觀改善計畫內容與既有公共設施或公用設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維護管理計畫間，遇有重大爭議時，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各該公共設施或公用設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決之。	第十八條　景觀改善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其中需配合實施景觀改善及維護部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所有權人、管理人、使用人或占有人，令其依景觀改善計畫所定期程，配合實施改善。 景觀改善計畫內容與既有公共設施或公用設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維護管理計畫間，遇有重大爭議時，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各該公共設施或公用設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決之。	一、第一項明定景觀改善計畫經核定發布實施後，有關需配合實施景觀改善與維護部分，應限期通知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所有權人、管理人、使用人或占用人，並令其依計畫所定期程配合實施改善，以落實執行。 二、第二項明定有關景觀改善計畫內容與既有公共設施或公用設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維護管理計畫間，遇有重大爭議之處理機制，以利執行。
第四章　獎勵及參與	第四章　獎勵及參與	章名。
第十九條　為維護景觀，塑造優質生活環境，公園、綠地、廣場、人行步道、人行天橋、地下道、高架橋梁及其他公共空間或公共設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獎勵由民間興建、修建或認養管理維護；其獎勵之項目、範圍及期限等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為維護景觀，塑造優質生活環境，公園、綠地、廣場、人行步道、人行天橋、地下道、高架橋梁及其他公共空間或公共設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獎勵由民間興建、修建或認養管理維護；其獎勵之項目、範圍及期限等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維護景觀，塑造優質生活環境，得獎勵民間興建、修建或認養管理維護公共設施，以擴大民間參與，彌補政府機關財務及人力之不足。
第二十條　為鼓勵民間參與街道家具設置及營運管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提供土地或設施予私人或團體辦理，不受土地法第二十	第二十條　為鼓勵民間參與街道家具設置及營運管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提供土地或設施予私人或團體辦理，不受土地法第二十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鼓勵民間辦理公共設施之街道家具設置及營運管理，以擴大民間參與。

五條規定之限制；其辦理之項目、營運範圍、期限及回饋等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五條規定之限制；其辦理之項目、營運範圍、期限及回饋等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為改善環境景觀，得自行劃定地區範圍，成立組織，就第十六條所定事項，自行擬具景觀改善計畫，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前項之申請，應經所劃定地區範圍內私有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三分之二，及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三分之二之同意。 第一項景觀改善計畫之規劃及實施所需經費，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由相關經費或景觀管理維護基金酌予補助；其申請條件、程序、補助方式、補助基準、景觀改善計畫完成後之管理及維護等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為改善環境景觀，得自行劃定地區範圍，成立組織，就第十六條所定事項，自行擬具景觀改善計畫，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前項之申請，應經所劃定地區範圍內私有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三分之二，及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三分之二之同意。 第一項景觀改善計畫之規劃及實施所需經費，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由相關經費或景觀管理維護基金酌予補助；其申請條件、程序、補助方式、補助基準、景觀改善計畫完成後之管理及維護等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一、第一項所稱成立組織，指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自行組成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社區發展協會或委託國內廠商（領有合法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如公司設立登記證明、商業登記證明、財團或社團法人設立登記證明等），其可依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事項，擬訂景觀改善計畫，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程序發布實施，以利社區環境之美化、管理及維護。 二、第三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利用相關經費或景觀管理維護基金，酌予補助第一項景觀改善計畫之規劃及實施所需經費。至申請條件、程序、補助方式、補助基準及景觀改善計畫完成後之管理與維護等事項，授權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章　<u>諮詢、</u>評鑑及基金	第五章　評鑑及經費	章名。
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規劃、施工及管理景觀事務，得籌組或徵選景觀總顧問，提供景觀事務之諮詢。		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規劃、施工與管理景觀事務，得籌組或徵選景觀總顧問，提供必要之諮詢與協助。
第<u>二十三</u>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目之評鑑業務，得邀集學者、專家組成景觀輔導評審團，每年定期舉辦各直轄市	第二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目之評鑑業務，得邀集學者、專家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組成景觀輔導評	中央主管機關每年應定期舉辦各直轄市、縣（市）景觀之評鑑、獎勵及競賽，以激發各地方政府積極參與推動景觀改善之榮譽心。

、縣（市）景觀之評鑑、獎勵及競賽。	審團，每年定期舉辦各直轄市、縣（市）景觀之評鑑、獎勵及競賽；其評鑑結果，並得作為下年度相關補助經費核撥之參考。	
第二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景觀維護及改善相關業務，除依法編列預算支應外，並得設置景觀管理維護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等相關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景觀維護及改善相關業務，除依法編列預算支應外，並得設置景觀管理維護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等相關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為充實辦理景觀維護與改善相關業務之財源，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設置景觀管理維護基金，至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等相關事項，則授權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章　罰則	第六章　罰則	章名。
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完成改善為止。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處罰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違反第八條第四款景觀計畫中之管制事項或基準。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擅自建築使用或施工、設置。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五款景觀改善計畫中之具體改善措施或禁制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完成改善為止。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處罰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違反第八條第四款景觀計畫中之管制事項或基準。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擅自建築使用或施工、設置。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五款景觀改善計畫中之具體改善措施或禁制規定。	明定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所有權人、管理人、使用人、占用人或實際行為人違反本法相關禁止或管制事項之罰則，及未依限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之規定。
第七章　附則	第七章　附則	章名。
第二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考量本法相關景觀政策之擬定及相關配套措施之整備，應與本法同時實施，以利本法順利施行，爰本法之施行應有相當之準備期間，乃由行政院另定本法之施行日期。

日本景觀法簡介

林英彥*

壹、前言

日本爲促進都市與農山漁村形成良好之景觀，乃於平成 16 年（2004）6 月 18 日公布景觀法，並於同年 12 月 17 日起施行。

景觀法共分：1.總則；2.景觀計畫及計畫之施行；3.景觀地區；4.景觀協定；5.景觀整備機構；6.雜則；7.罰則等七章，共 107 條。依據景觀法之規定，都道府縣或市區町村可以擬定「景觀計畫」，並可由市區町村指定「景觀地區」，而在景觀地區內可進一步劃定「景觀農業振興地域整備計畫區域」，這是形塑優美農村景觀之主要法令依據，對我國城鄉風貌之改造甚具參考價值，故特將其要旨摘譯如下。

貳、景觀法條文摘譯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目的

本法之目的係以促進都市及農山漁村形成良好景觀，具備優美風格之國土，創造滋潤豐饒之生活環境及實現富個性與活力之地域社會，以期對改善國民生活及國民經濟之健全發展有所貢獻。

第 2 條 基本理念

1. 良好景觀是國民共通之資產，應予妥善整備與保全，使現在及將來之國民均能享受其恩澤。
2. 良好景觀是由地域之自然、歷史、文化等與人們之生活及經濟活動保持調和而形成者，故需對土地利用加以適當限制。
3. 良好景觀是與地域固有之特性有密切關連，故應尊重地域居民之意願，發揮地域之個性與特色。
4. 良好景觀對觀光及與其他地域間之交流有重大貢獻，故地方公共團體、事業者與居民應通力合作爲之。
5. 良好景觀之形成並非僅保全現有之良好景觀則可，而是還要創造新的良好景觀。

第 3 條 國家之責任

1. 國家應基於基本理念，綜合擬定形成良好景觀之對策，並予實施之。
2. 國家應透過有關形成良好景觀之啓發及知識之普及，加深國民對基本理念之理解。

第 4 條 地方公共團體之責任

地方公共團體應基於基本理念，就促進良好景觀之形成，與國家進行適當之任務分擔，擬定符合當地自然社会條件之政策，並予實施之。

第 5 條 事業者之責任

事業者應基於基本理念，就有關土地利用等之事業活動，努力促其形成良好景觀，並協助國家及地方公共團體推行形成良好景觀之

* 林英彥　中國地政研究所所長

措施。

第 6 條 居民之責任

居民應基於基本理念，加深對形成良好景觀之理解，並積極促使良好景觀之形成。

第 7 條 定義等

就「景觀行政團體」、「建築物」、「屋外廣告物」、「公共設施」、「國立公園」、「都市計畫區域」等下定義。其中所謂景觀行政團體，指地方自治法第 252 條之 19 第 1 項之指定都市，同法第 252 條之 22 第 1 項之中核市，其他區域爲都道府縣。

第二章 景觀計畫及其措施

第一節 景觀計畫之擬定

第 8 條 景觀計畫

1. 景觀行政團體得就下列區域擬定景觀計畫：
   ⑴認爲現有良好景觀必需加以保全之區域。
   ⑵就地域之自然、歷史、文化等觀點，認爲必需形成符合當地特色之良好景觀之區域。
   ⑶爲地域間之交流據點而認爲必需形成良好景觀以促進交流之區域。
   ⑷爲住宅區之開發而需創造良好景觀之區域。
   ⑸就當地之土地利用趨勢觀察，認爲有形成不良景觀之虞之區域。
2. 景觀計畫之內容，有以下幾點：
   ⑴景觀計畫之區域
   ⑵形成良好景觀之方針
   ⑶爲形成良好景觀之行爲限制事項
   ⑷重要景觀建築物及重要景觀樹木之指定事項
   ⑸下列事項中爲形成良好景觀所必要者：
   a. 屋外廣告物之標示及設置行爲之限制事項
   b. 與景觀相關之重要公共設施建設事項

第 9 條 景觀計畫之擬定手續

1. 景觀行政團體擬定景觀計畫時，應先舉辦公聽會，聽取當地居民之意見。
2. 景觀行政團體擬定景觀計畫時，如有牽涉到都市計畫區域，應聽取都市計畫審議會之意見。
3. 都道府縣之景觀行政團體擬定景觀計畫時，應聽取關係市町村之意見。
4. 景觀行政團體擬定景觀計畫時，如有牽涉到景觀重要公共設施時，應先與該公共設施管理機關協議，並取得其同意。
5. 景觀行政團體擬定景觀計畫時，如有牽涉到國家公園等，應先與該公園管理機關協議，並取得其同意。
6. 景觀行政團體擬定景觀計畫後，應公告供公眾閱覽。

第 10 條 特定公共設施管理者之要求

景觀行政團體擬定景觀計畫時，如有牽涉到特定公共設施，該公共設施管理者得要求將該設施列爲景觀重要公共設施。

第 11 條 居民等之提案

景觀計畫區域內之土地建物權利人得對景觀行政團體建議擬定或修訂景觀計畫。

第 12 條 景觀行政團體對計畫提案之判斷

景觀行政團體接到計畫之擬定或變更之提案時，應即進行是否必要之判斷，如認爲有必要，應立即爲之。

第 13 條 都市計畫審議會等之附議

依前條之規定擬定或變更景觀計畫時，應送請都市計畫審議會附議。

第 14 條 對計畫提案爲不擬定之判斷應採取之措施

對計畫提案爲不擬定之判斷時，應將其理由通知該提案者。

第 15 條 景觀協議會

爲期景觀計畫區域能形成良好景觀，景觀行政團體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機關組成景觀協議會。

第二節 行爲管制等

第 16 條 申報及勸告等

欲在景觀區域內從事下列行爲時，應事先將行爲種類、場所、設計或施行方法、預定着手日期、其他國土交通省令所規定之事項向景觀行政團體之首長申報。

1. 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遷移、改變外觀之修繕或變更模樣或色彩時（以下簡稱爲「建築等」）。
2. 工作物之新建、增建、改建、遷移、改變外觀之修繕或變更模樣或色彩時（以下簡稱爲「建設等」）。
3. 爲都市計畫法所規定之開發行爲或其他政令所定之行爲時。
4. 其他有礙形成良好景觀之行爲。

景觀行政團體對以上之申報事項，認爲必要時得就其行爲勸告其變更設計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 17 條 變更命令等

景觀行政團體之首長，爲形成良好之景觀而認爲必要時，得對特定申報對象行爲命令其變更設計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 18 條 行爲着手之限制

爲第 16 條之申報者，自景觀行政團體首長受理該申報之日起 30 日內不得着手施工。

第三節 景觀重要建築物等

第一款 景觀重要建築物等之指定

第 19 條 景觀重要建築物之指定

1. 景觀行政團體之首長，得就景觀計畫區域內之重要建築物指定爲景觀重要建築物。
2. 景觀行政團體之首長，爲前項之指定時，應聽取建築物所有人之意見。
3. 依文化財保護法之規定指定爲國寶、重要文化財、特別史跡名勝天然記念物或史跡名勝天然記念物者不適用第 1 項規定。

第 20 條 指定景觀重要建築物之提案

1. 景觀計畫區域內之建築物所有人如認爲該建築物對形成良好景觀至爲重要，得向景觀行政團體之首長提議將該建築物指定爲景觀重要建築物。
2. 景觀整備機構如認爲景觀計畫區域內之建築物對形成良好景觀至爲重要，得徵求所有人之同意，向景觀行政團體之首長提議將該建築物指定爲景觀重要建築物。

第 21 條 指定之通知

景觀行政團體之首長爲景觀重要建築物之指定時，應通知該建築物所有人，並設置

標識。

第 22 條 現狀變更之管制

任何人非經景觀行政團體首長之許可，不得對景觀重要建築物爲新建、增建、改建、遷移、改變外觀之修繕或變更模樣或色彩，但通常之管理行爲及非常災害之應急措施不在此限。

第 23 條 回復原狀之命令

景觀行政團體之首長對違反前條規定者，得訂定相當期限令其回復原狀。

第 24 條 損失補償

景觀行政團體對於未能得到第 22 條之許可致蒙受損失之景觀重要建築物所有人，應給予通常所產生之損失補償。

第 25 條 景觀重要建築物所有人之管理義務

景觀重要建築物之所有人及管理人應爲適當之管理，以免損傷良好之景觀。

第 26 條 管理之命令或勸告

景觀行政團體之首長認爲對景觀重要建築物未做適當管理致該建築物有滅失或毀損之虞時，得對該建築物之所有人或管理人命令改善管理方法或其他管理措施。

第 27 條 指定之解除

1. 景觀行政團體之首長對於景觀重要建築物成爲第 19 條第 3 項所規定之建築物，或滅失、毀損或其他理由致指定之理由消滅時，應即解除其指定。
2. 景觀行政團體之首長得基於公益上之理由或其他特別理由而解除景觀重要建築物之指定。

第二款 景觀重要樹木之指定等

第 28 條 景觀重要樹木之指定

1. 景觀行政團體之首長得依景觀計畫中所定景觀重要樹木之指定方針指定景觀重要樹木。
2. 景觀行政團體之首長爲前項規定之指定時，應事先聽取該樹木所有人之意見。
3. 依文化財保護法之規定指定爲特別史跡名勝天然記念物或史跡名勝天然記念物之樹木，不適用第 1 項之規定。

第 29 條 景觀重要樹木指定之提案

1. 景觀計畫區域內之樹木所有人如認爲該樹木對形成良好景觀至爲重要，得向景觀行政團體之首長提議將該樹木指定爲景觀重要樹木。
2. 景觀整備機構如認爲景觀計畫區域內之樹木對形成良好景觀至爲重要，得徵求所有人之同意，向景觀行政團體之首長提議將該樹木指定爲景觀重要樹木。
3. 景觀行政團體之首長判斷不必爲景觀重要樹木之指定時，應即將其要旨及理由通知提案人。

第 30 條 指定之通知

景觀行政團體之首長爲景觀重要樹木之指定時，應即通知該樹木之所有人，並設置標識。

第 31 條 現狀變更之管制

任何人未經景觀行政團體首長之許可，不得砍伐或移植景觀重要樹木。

第 32 條 回復原狀命令等之準用

1. 違反前條規定者，準用第 23 條之回復原狀命令。
2. 因未能得到前條之許可致蒙受損失

時，對景觀重要樹木所有人之損失應予補償。

第 33 條 景觀重要樹木所有人之管理義務

景觀重要樹木之所有人及管理人應爲適當之管理，以免損傷良好景觀。

第 34 條 管理之命令或勸告

景觀行政團體之首長認爲對景觀重要樹木未做適當管理致該樹木有滅失或枯死之虞時，得對該樹木之所有人或管理人命令改善管理方法或其他管理措施。

第 35 條 指定之解除

1. 景觀行政團體之首長對於景觀重要樹木成爲第 28 條第 3 項所規定之樹木，或滅失、枯死其他理由致指定之理由消滅時，應即解除其指定。
2. 景觀行政團體之首長得基於公益上之理由或其他特別理由而解除景觀重要樹木之指定。

第三款 管理協定

第36條 管理協定之締結等

景觀行政團體或景觀整備機構爲景觀重要建築物或景觀重要樹木之管理認爲必要時，得與該建築物或樹木之所有人締結下列事項之協定。

1. 管理協定標的之建築物或樹木。
2. 管觀方法。
3. 管理協定之有效期間。
4. 建反管理協定時之措施。

第 37 條 管理協定之閱覽等

景觀行政團體或其首長欲締結管理協定時，應將其意旨公告二星期，供關係人閱覽。關係人在閱覽期間可以提出意見書。

第 38 條 管理協定之認可

景觀行政團體之首長收到管理協定認可之申請時，如符合下列事項則應予認可：

1. 申請手續未違反法令。
2. 管理協定之內容符合第 36 條之規定。

第 39 條 管理協定之公告

景觀行政團體或其首長締結管理協定，或爲前條之認可時，應將其意旨公告，並將其影本提供公眾閱覽。

第40條 管理協定之變更

管理協定變更時，準用第 36 條及前條之規定。

第41條 管理協定之效力

管理協定對公告之後始成爲該協定建築物或協定樹木之所有人仍然有效。

第 42 條 綠地管理機構之業務特例

依都市綠地法之規定指定之綠地管理機構爲適當管理景觀重要樹木，得與該景觀重要樹木所有人締結管理協定，而爲該樹木之管理。

第四款 雜則

第 43 條 所有人變更時之申報（略）

第 44 條 台帳（略）

第 45 條 報告之徵收（略）

第 46 條 勸告或援助（略）

第四節 景觀重要公共設施之整備等

第 47 條 景觀重要公共設施之整備

景觀計畫中定有景觀重要公共設施之整備事項時，該景觀重要公共設施之整備應依該景觀計畫爲之。

第 48 條 電線共同溝整備之特別措置法特例（略）

第 49 條 道路法之特例（略）

第 50 條 依河川法規定許可之特例（略）

第 51 條 依都市公園法許可之特例（略）

第 52 條 海岸法之特例（略）

第 53 條 港灣法之特例（略）

第 54 條 漁港漁場整備法之特例（略）

第五節　景觀農業振興地域整備計畫等

第 55 條 景觀農業振興地域整備計畫

1. 市町村之景觀計畫區域內有農業振興地域，爲達成農業振興地域整備計畫，並確保與景觀調和之良好營農條件，得擬定景觀農業振興地域整備計畫。
2. 景觀農業振興地域整備計畫應訂定下列事項：

⑴景觀農業振興地域整備計畫之區域。

⑵與前款區域內之景觀相調和之農地利用事項。

⑶農業振興地域整備法第 8 條所規定之事項。

第 56 條 對土地利用之勸告

位於景觀農業振興地域整備計畫區域之土地，其利用未符合景觀農業振興地域整備計畫時，得對土地所有人或利用人勸告其爲符合景觀農業振興地域整備計畫之利用。

第 57 條 農地法之特例（略）

第 58 條 農業振興地域整備法之特例（略）

第 59 條 市町村森林整備計畫之變更（略）

第六節　自然公園法之特例

第 60 條（略）

第三章　景觀地區等

第一節 景觀地區

第一款 景觀地區之都市計畫

第 61 條 景觀地區之訂定

1. 市町村對都市計畫區域或準都市計畫區域內之土地區域，爲期形成良好之景觀，得在都市計畫中訂定景觀地區。
2. 景觀地區之都市計畫應訂定都市計畫法第 8 條第 3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所列事項及爲下列限制事項：

⑴建築物之形態意象之限制。

⑵建築物之最高限度或最低限度。

⑶牆面位置之限制。

⑷建築物基地面積之最低限度。

第二款　建築物之形態意象之限制

第 62 條 建築物之形態意象之限制

景觀地區內建築物之形態意象，應符合都市計畫所定建築物形態意象之限制。但政令所定或其他法令之規定附有義務之建築物或部分之形態意象不在此限。

第 63 條 計畫之認定

1. 欲在景觀地區內爲建築物之建築者，應向市町村長提出其計畫符合前條規定之認定申請書，欲變更該建築物之計畫時亦同。
2. 市町村長收到前項申請書時，應在 30 日內審查，認爲適合者應發給認定證。
3. 未收到前項認定證之前，該建築物不得開工。

第 64 條 對違反建築物之措施

1. 市町村長對違反前條規定之建築物，得命令其停工，或訂定相當期限命令其就該建築物爲改建、修繕、變更模樣、變更色彩或其他必要措施。

2. 爲前項措施時，應設置標識，並將其意旨公告。

第 65 條 對違反建築物之設計者等之措施

1. 市町村長爲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之處分時，應將設計者、工事監理者、承包商、仲介人員等名單通知國土交通大臣或都道府縣知事。
2. 國土交通大臣或都道府縣知事接到前項通知後，應即依建築師法、建設業法或宅地建物交易業法之規定爲停業之處分及其他必要措施，並將其結果通知市町村長。

第 66 條 國家或地方公共團體對建築物認定等之手續特例（略）

第 67 條 與條例之關係（略）

第 68 條 於工事現場之認定標示（略）

第 69 條 適用之除外（略）

第 70 條 對不適合形態意象限制之建築物之措施

1. 市町村長對於不適合形態意象限制之建築物，如認爲該建築物之形態意象對景觀地區之良好景觀之形成有顯著之妨礙時，得經該市町村議會之同意，命令該建築物之所有人、管理人或占有人在相當期限內，就該建築物進行改建、修繕、變更模樣、變更色彩或其他必要措施。市町村對因該命令所產生之通常損失應予補償。
2. 對前項之補償金額不服者，得在一個月內請求徵收委員會解決。

第 71 條 報告及進入檢查

市町村長爲施行本款之規定，認爲必要時得要求關係人提出報告，或由其職員進入工地檢查。

第三款　工作物等之限制

第 72 條 工作物之形態意象等之限制

市町村長對於景觀地區內之工作物，得依政令所定之基準，以條例爲形態意象之限制、最高限度或最低限度或牆面後退區域之限制。

第 73 條 開發行爲等之限制

市町村長對於景觀地區內之開發行爲，得依政令所定之基準，以條例爲形成良好之景觀而爲必要之管制。

第二節　準景觀地區

第 74 條 準景觀地區之指定

1. 市町村對都市計畫區域及準都市計畫區域外之景觀區域中，已建有相當數量之建築物，且已形成良好景觀之區域，爲保全其景觀，得指定爲準景觀地區。
2. 市町村欲爲準景觀地區之指定時，應先將其意旨公告，並將記載該區域欲指定爲準景觀地區之理由之書面提供公眾閱覽二星期。
3. 居民及利害關係人得在公告期間內對公告案提出書面意見。

第 75 條 準景觀地區內之行爲管制

1. 市町村對準景觀地區內之建築物或工作物，得爲保全良好景觀而爲必要之管制。
2. 市町村對準景觀地區內之開發行爲，得爲保全良好景觀而爲必要之管制。

第三節　地區計畫等區域內之建築物等形態意象之限制

第 76 條

1.市町村對地區計畫等之區域（指地區整備計畫、特定建築物地區整備計畫、防災街區整備地區整備計畫、沿路地區整備計畫或村落地區整備計之建築物或工作物）內之建築物等形態意象得予適當之限制。

2.前項之限制，應考慮建築物利用上之必要性，該區域內土地利用狀況等，而以能形成符合該地區域特性之良好景觀所必要之限度爲限。

第四節　雜則

第 77 條 對臨時性建築物或工作物限制之緩和

遇非常災害或鄰接區域受災害破壞而爲應急之需要，構築臨時性建築物或工作物時，自發生災害之日起一個日內不適用本章規定之限制。

第 78 條 國土交通大臣及都道府縣知事之勸告、建言及援助（略）

第 79 條 對市町村長之指示等（略）

第 80 條 書類文件之閱覽（略）

第四章　景觀協定

第 81 條 景觀協定之締結等

1.景觀計畫區域內成片之土地所有人及借地權人，爲形成良好之景觀，得經全體之同意，締結景觀協定。

2.景觀協定應訂定下列事項：

⑴景觀協定標的之區域

⑵爲形成良好景觀而下列事項中認爲必要者：

a.建築物形態意象之基準。

b.建築物之基地、位置、規模、構造、用途或建築設備之基準。

c.工作物之位置、規模、構造、用途或形態意象之基準。

d.樹林地、草地等之保全或綠化事項。

e.屋外廣告物之標示或屋外廣告物揭示物件之設置基準。

f.農地保全或利用之事項。

g.其他形成良好景觀所必要之事項。

⑶景觀協定之有效期限。

⑷違反景觀協定之措施。

3.景觀協定應經景觀行政首長之認可。

第 82 條 申請認可之景觀協定之閱覽

1.景觀行政團體之首長收到景觀協定之認可申請時，應將其意旨公告，並將該協定自公告之日起提供關係人閱覽二星期。

2.關作人在前項公告期間內得提出書而意見。

第 83 條 景觀協定之認可

景觀行政團體之首長對申請認可之景觀協定，如認爲符合下列事項則應予認可：

1.申請手續未違反法令。

2.土地、建築物或工作物之利用無不當限制者。

3.適合國土交通省令、農林水產省令所定之基準者。

第 84 條 景觀協定之變更

景觀協定區域內之土地所有人等欲變更景觀協定之事項時，應經全體之同意，並經景觀行政團體首長之認可。

第 85 條 從景觀協定區域除外（略）

第 86 條 景觀協定之效力

經過認可公告之景觀協定，對事後成爲景觀協定區域內之土地所有人等仍然有效。

第 87 條 景觀協定認可公告後加入景觀協定之手續（略）

第 88 條 是觀協定之廢止

經過認可之景觀協定之土地所有人等欲廢止景觀協定時，應經過半數以上之同意，並經景觀行政團體首長之認可。

第 89 條 土地共有人等之處理

土地或借地權屬數人共有而於適用第 81 條、84 條及 87 條時，視爲一所有人或借地權人。

第 90 條 只有一所有人之景觀協定之設定

景觀計畫區域內之成片土地只屬於一土地所有人，並爲形成良好景觀而認爲必要時，得經景觀行政首長之認可，將該土地之區域定爲景觀協定區域。

第 91 條 借主等之地位

景觀協定所定之事項牽涉到建築物或工作物之借主權限時，對該借主適用本章之規定。

第五章　景權整備機構

第 92 條 指定

1. 景觀行政團體之首長對民法第 34 條之法人或特定非營利活動促進法第 2 條第 2 項之特定非營利活動法人，認爲其能適當且確實執行次條所列業務者，得依其申請，指定爲景觀整備機構（以下簡稱爲機構）。
2. 景觀行政團體之首長依前項規定指定時，應將機構之名稱、住所及事務所所在地公示之。

第 93 條 機構之業務

機構履行下列業務：

1. 對欲施行有關形成良好景觀業務者，派遣對該事業具相關知識之人員、提供資訊、協商及其他援助。
2. 依據管理協定，管理景觀重要建築物或景觀重要樹木。
3. 與景觀重要建築物形成一體而有良好景觀之廣場或其他公共設施相關事業之施行或參與。
4. 可使前款事業有效利用之土地取得、管理及讓渡。
5. 對景觀農業振興地域整備計畫區域內之土地，接受委託進行農作業、取得權利及土地管理。
6. 對形成良好景觀進行調查研究。
7. 其他形成良好景觀所必要之業務。

第 94 條 機構業務相關之公有地擴大推進法之特例（略）

第 95 條 監督等

1. 景觀行政團體之首長爲確保第 93 條各款所列業務能確實施行，認爲必要時得對機構要求提出報告。
2. 景觀行政團體之首長認爲第 93 條各款所列業務未確實施行時，得對機構命令採取改善業務營運所必要之措施。
3. 景觀行政團體之首長認爲機構違反前條規定時，得取消其指定。
4. 景觀行政團體之首長依前項規定取消指定時，應將其意旨公告之。

第 96 條 資訊之提供等

國家及地方公共團體對機構應予提供實施其業務所必要之資訊，或予指導或建議。

第六章　雜則

第 97 條 權限之委任

本法所定國土交通大臣之權限，得依國土交通省令之規定將其一部分委任地方整備局長或北海道開發局長。

第 98 條 政令之委任（略）

第 99 條 經過措施

依據本法之規定制定或改廢命令時，隨制定或改廢命令而判定必要之範圍內，得訂定必要之經過措施。

第七章　罰則

第 100 條～107 條（略）

參、景觀法之重要事項

日本在二次世界大戰後全力追求經濟復興，重視經濟效率，忽視對美麗城鄉風貌的考慮，直到近十幾年來國民才對良好街景的意識大為提高，於是各地紛紛自行訂定景觀條例，國土交通省乃於平成 15 年（2003 年）7 月發表「塑造美麗國土政策大綱」，並於翌年 6 月由參議院通過景觀法，據以推動良好國土景觀建設。

景觀法之內容如前面摘譯條文所示，在此特舉幾項值得我們重視之要點說明如下：

1. 景觀行政團體得於都市計畫內外區域指定「景觀計畫區域」，並就此區域擬定景觀計畫。居民或 NPO 法人也可對景觀計畫提出建議。
2. 由行政與居民組成景觀協議會，支援景觀計畫之擬定。
3. 指定景觀重要建築物、樹木、公共設施，以期加強管理與保全。
4. 在景觀計畫區域內進一步擬定「景觀農業振興地域整備計畫區域」，以加強優良之農村景觀建設（這一項對我國之農村建設尤其具參考價值，故後面擬再予補充說明）。
5. 需要積極形成景觀之地區得指定為景觀地區，對區內之建築物或工作物之設計、色彩、形態意象等加以管制。
6. 由居民共同擬定景觀協定，對景觀訂定管理規則。這類似景觀公約，對良好景觀之創造與維護可以收到相當良好之效果。
7. 指定 NPO 法人或造街公社為景觀整備機構，執行景觀重要建築物、工作物與樹木之管理與保全工作，及相關土地之取得。
8. 對違反規定者定有種種罰則。

肆、景觀農業振興整備計畫

在景觀法第二章景觀計畫內，特別列「景觀農業振興地域整備計畫」一節，這對我國農政單位從事農村建設尤其具有參考價值，故予補充說明如下：

1. 景觀農業振興地域整備計畫（以下簡稱「景觀農振整備計畫」）之區域設定之基本理念

⑴「景觀農振整備計畫區域」之定義

所謂景觀農振整備計畫，是指爲達成農業振興地域整備計畫，同時確保與地域景觀相調和之營農條件，而就景觀計畫區域內之農業振興地域加以擬定計畫者，即以農業振興地域內之農業用地及農業用設施等爲計畫之對象。

⑵由多樣觀點設定區域

景觀農振整備計畫是爲確保與地域景觀相調和之營農條件而擬定，同時對村落周邊之農地，爲使其與景觀計畫所擬定之村落景觀形成整體之景觀，則需就農地利用方式加以考量。另外，除了由經營農林業所形成之景觀外，還要由村落、水邊、森林、山巒等種種農村景觀要素相互構成田園美景。故在擬定景觀農振整備計畫時，需要從多種觀點去掌握當地之美，並由此觀點來設定計畫區域。

⑶區域之分類

景觀農振整備計畫之區域，可分成以下 3 類：

a.目前已經有良好景觀必需加以保全之區域。例如農山村景觀與歷史老街相結合之區域、尚留有傳統特色之景觀區域、梯田景觀區域、水車灌溉區域、傳統農舍群落區域等。

b.就當地之土地利用趨勢觀察，認爲有可能形成不良景觀之區域。例如看板亂立有損景觀之區域、商店等服務設施造成土地利用混亂之區域。人口流失、高齡化、廢耕地增加之區域、廢車及廢棄物堆置妨礙農地利用與景觀之區域，現在景觀良好訪客眾多，但有可能導致破壞景觀之區域。

c.可以創造良好景觀之區域。例如準備舉辦農地重劃或土地改良事業之區域、共同栽培景觀作物或開設市民農園之區域、廢耕地復耕區域，預定設置農村公園或農產品展售場以增進城鄉交流之區域等。

⑷區域之劃定

區域之分類如上述，至於實際劃定區域之方法如下：

a.依地形等自然條件：依河川、山之稜線等自然條件所區別之範圍劃定之。例如梯田可以山谷及周圍森林所包圍之同一種土地利用範圍劃爲梯田景觀區。

b.眺望：由某地點所能觀望的範圍，即以眺望範圍劃定之。例如由車窗所能看到的範圍、由瞭望台所看到的範圍。

c.村落等之單位：由村落之單位、農家組合或土地改良區之管理範圍劃定之。例如以一個村落爲範圍，或有共同景觀特性之數個村落爲範圍，或灌溉區域爲範圍。

d.土地利用：以相毗連範圍，例如配合地形而栽植同一種作物之範圍。

⑸劃定區域時應當留意之事項

a.一個景觀農振整備計畫可具有複數之分離區域：雖然是同一個景觀農振整備計畫之內容，但由於地形關係而使區域分離時，可以在一個景觀計畫區域內設定複數之景觀農振整備計畫區域。

b.一個市町村可以擬定複數之景觀農

振整備計畫。

c.同一土地應避免擬定複數之景觀農振整備計畫。

d.如爲形成廣域之景觀，應與相關之市町村協調。

e.劃定區域時應以 2500 分 1 程度之平面圖表示區域範圍，使土地所有人可以明白自己之土地是否在景觀農振整備計畫區域內。

2.配合景觀計畫之農地利用計畫

⑴擬定農村景觀形象

農村景觀形象之擬定，要分析區域內景觀之優缺點，掌握該地區之景觀特性，探討在該景觀農振整備計畫區域內，將朝何種目標實現農村景觀，或指出農村景觀整備的重點。例如具歷史性梯田加上四季的風景變化，這是重要的景點，要盡力加以維護。

⑵與景觀相調和之營農方針

在擬達成農村景觀形象的理念下，要實現與景觀計畫相調和之農地利用，則需從以下 2 點着手。

a.該區域在農地、農業用設施等之整建、利用、管理方面所需要之硬體性對應。例如梯田之砌牆面保護、維修，可由都市居民之志工來參與。

b.該區域在営農工夫上所必要之軟體性對應。例如農作業之互助化、營農體制之建構、都市農村交流型農業之推行、都市居民對梯田之認養等。

3.農業生產之基礎建設及開發計畫

⑴計畫內容

a.在景觀考量下擬定農業生產基礎建設之更新及整建開發方針。

b.在景觀考量下擬定農業生產基礎建設之更新及整建開發計畫：包括

⒜事業種類

⒝事業實施場所

⒞事業規模

⒟景觀考量下之整建內容。

⑵擬定計畫時應留意事項

a.考慮景觀保全下之農業生產基礎建設農業生產之基礎建設開發，有的是直接可提高農地利用效果，有的是由於環境保全而能間接維持營農場地之品質。前者如擴大農場坵塊、水田之泛用化、農業用灌溉排水設施之功能改善等。後者如考量生態系統創造親水設施等。尤其後者對農村環境與景觀雙方都會有貢獻，所以在計畫中一定要加入。

b.有良好景觀之農業生產基礎設施在景觀農振整備計畫中之地位

在景觀農振整備計畫區域內，既有之美麗砌石水路或水車等設施，需要將其保全計畫列入景觀農振整備計畫內，如有違反這些設施保全的行爲，應當加以勸阻。

c.土地改良設施之景觀重要公共設施，及其在景觀農振整備計畫中之地位，土地改良設施，其設施本身之形態或功能之發揮，對農村地區良好景觀之形成會有貢獻，所以應列爲景觀重要公共設施。同時爲確保與景觀相調和之營農條件，則應當將景觀重要公共設施列在景觀農振整備計畫中，以期土地改良設施之整建能與農

村地區之土地利用保持調和。

4.農地等之保全計畫

⑴計畫內容

本項計畫是要使農林業能永續經營，而以形成及維持良好之農山村地區景觀爲目標，計畫對象爲廢耕地及管理不善之耕地，擬定計畫時要考慮廢耕地等之改善方法，及舉辦某種活動等。計畫內容需包括以下幾項：

a.農地等之保全方針。

b.農地保全整建計畫：包括

⑷事業種類

⑹實施事業之場所

⑹事業規模

⑹考慮景觀之整建規模與內容

c.農用地保全活動計畫

⑷活動名稱

⑹活動對象之農地場所

⑹活動主體與農地保全管理活動之主要內容

⑵擬定計畫時應留意事項

擬定本項計畫時應特別留意供農業使用之土地利用與景觀調和之問題。

5.農業近代化設施之整建計畫

⑴計畫內容

農業近代化設施也是構成農村景觀之重要因素，故爲近代化設施之更新或建設時，應考慮其配置、形態、色彩及意象等與景觀調和之前提下來擬定計畫。計畫內容包括以下幾項：

a.考慮與景觀相調和之農業近代化設施之更新或整建方針。

b.農業近代化設施之更新或整建計畫。

⑷設施之種類

⑹設施之位置

⑹設施之規模

⑹與景觀相調和之設施內容

⑵擬定計畫時應當注意事項

擬定與景觀相調和之近代化農業設施之更新或整建時，對其配置、形態、色彩及意象等應符合景觀計畫中所訂定建等物之建築、工作物之建設所規範之景觀形成基準。

伍、結語

台灣氣候溫和、雨量充沛、物產豐富、景觀宜人，在這地球上可以算是難得的寶島，可是過去在經濟掛帥的前提下，將這塊寶島弄得面目全非，不論都市或鄉村，其風貌都醜陋不堪，真是蹧踏上蒼賜給我們這一塊寶地。看到日本爲塑造良景觀之國土而制定景觀法，實在令我們感到萬分羞愧。日本之國土建設與城鄉風貌實非我們所能比，在這種情況下，他們還要制定景觀法來塑造優美國土，那我們更應該搶先施行才對。眼看本來優美的田園中農舍亂建、河川污染、土石亂流，而當地居民對這種亂象卻毫無制衡的機制，實在令人傷心，如果我們有類似日本的「景觀協定」制度，相信目前的亂象雖不能改善，至少不致繼續惡化，爲此希望政府從速制定台灣版之景觀法，讓台灣早日成爲真正的 **Formosa**。

※本文主要參考文獻：

1. 景観法制研究会編，景観法逐條解說，2005。

2. 農村開發企畫委員会編，景觀農業振興地域整備計畫のっくり方，2006。

景觀法草案 (初擬建議　邱文彥委員 2015/10/08)

條　　文	說　　明
第二章　規劃及管理	章名。
第十六條　重要景觀地區內達一定規模以上，或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特定必要之下列開發與設施之景觀事務，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景觀師、聘有景觀師之顧問公司，或業有實績或經認證具有景觀專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及其他技師執行，： 一、自然地景保育、復育、維護及管理之規劃及設計。 二、人文地景保育、復育、維護及管理之規劃及設計。 三、公園、綠地、廣場、水岸與開放空間之規劃及設計。 四、道路、橋樑景觀、街道家具設施、公用設備設施及綠化之規劃及設計。 五、照明系統之規劃及設計。 六、土地開發或建築興建。 七、景觀評估。 八、其他景觀之相關業務。 前項所稱一定規模或特定必要之開發或設施，其景觀事務之範圍及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專業團體定之。 第一項開發或設施，得於先期規劃或設計階段，就其景觀事務與主管機關諮詢、協商；並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循本法或都市計畫法或都市設計審議相關程序審查通過後，始得建築使用或施工、設置。第一項各款所定開發或設施之建設範圍跨越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決之。 第一項開發或設施之景觀事務，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	一、第一項明定重點景觀地區內達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或設施，於先期規劃階段，應經諮詢、協商，並經都市設計審議程序，始得建築使用或施工、設置，以確保景觀品質。至有關開發或設施達一定規模之範圍，則於第三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以利執行。 二、第一項各款所定設施之範疇，簡略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所定交通設施，包括平面道路、高架道路、橋樑、人行陸橋、隔音牆、停車場、鐵路、大眾捷運系統等。 (二)第三款所定公共開放空間設施，包括人行步道、公園、綠地、廣場等。 (三)第四款所定公用設備設施，包括電力、電信、廣播、郵政、瓦斯與自來水等公用事業突出地面設施。 (四)第五款所定街道家具設施，包括公車候車亭、招呼站牌、行人座椅、垃圾桶、資源回收桶、自行車架、文化海報架、獨立廣告看版、公共布告欄、街頭指示牌、消防栓、視訊牆、公共廁所、郵筒、電話亭與路燈等。 三、第二項明定為因應但書各款情形之緊急需要，得不受第一項規定限制之事由，以符實需。 四、第四項明定第一項所稱一定規模或特定必要之條件，業務事項及景觀師與相關專業技師整合協調等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該開發或設施之建設範圍跨越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

刪除: 景觀事務依現行法令規定，由相關專業技師與景觀師公平競爭，協力辦理；但

刪除: 開發行為與

刪除: 計畫

刪除: 簽證或執行，並與相關專業技師整合協調

格式化: 縮排: 左 0.91 字元, 第一行: 0 字元

刪除: 前

刪除: 行為或

制： 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海嘯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時。 二、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時。 三、為配合重大工程之施工時程需要。 四、為配合國防建設需要。	轄區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決之，以利執行。

刪除: 第一項所稱一定規模或特定必要之條件，業務事項及景觀師與相關專業技師整合協調等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刪除: ；該開發行為或景觀計畫，於先期規劃階段，應就景觀事項與主管機關諮詢、協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循本法或都市計畫法或都市設計審議相關程序審查通過後，始得建築使用或施工、設置。第一項各款所定開發或設施之建設範圍跨越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決之。

景觀師法草案 (初擬建議　邱文彥委員 2015/10/08)

條　　文	說　　明
第三章　開業景觀師之業務及責任	章名。
第十六條　景觀師受委託人之委託，辦理景觀事務及其實質環境之調查、評估、規劃、復育、設計、監造、估價、檢查、督導、鑑定、維護、管理等各項業務。	景觀師受委託人委託之業務。
第十七條　景觀師受委託設計之圖樣、說明書及其他書件，應合於景觀法及基於景觀法所發布之綱領、計畫、原則、基準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其設計內容，應能使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得以協力合作、正確估價及按圖施工。	景觀師受委託設計之規定。
第十八條　景觀師受委託辦理景觀業務協調監督時，應遵守下列各款之規定： 二、遵守景觀法令所規定應辦事項。 三、查核景觀材料之規格及品質。 四、其他約定之監督事項。	景觀師受委託辦理景觀業務協調監督之事項。
第十九條　景觀師受委託辦理景觀規劃與設計，應負該工程設計之責任；其受委託監造者，應負監督該工程施工之責任。	景觀師依法簽證或受委託辦理景觀規劃與設計，應負該工程設計之責任。

刪除: ，並與相關技師協力合作

刪除: 其他專業技師、

刪除: 一、協調其他相關專業技師。

刪除: 依法簽證或

刪除: 但景觀工程非屬依法簽證部分，應由承辦景觀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負責辦理，景觀師並負連帶責任。

刪除: ... [1]

2015/10/16 初審 3 范欽慧理事長（台灣聲景協會）

主席：◎建議「景觀」概念，能涵蓋不僅「地景」（Landscape）也包括「聲景」（Soundscape）

◎建議修正條文：

第一條、第四條、第十六條文字當中提到「保護自然及人文地景」的文字時，加上三字「暨聲景」。謝謝。

營建署 2015/10/15 建議新增文字

第二十六條景觀綱要計畫、景觀計畫、景觀改善計畫及第十一條所定需經都市設計審議之景觀相關事項之規劃設計，由既有相關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建築師及景觀師，或聘有前述專門職業技術人員之顧問公司為之。

景觀師法另訂之。

2015/10/27 中華民國景觀學會

景觀事務定義

景觀事務係指為辦理全國景觀政策綱領、景觀綱要計劃、景觀計劃、及景觀改善計劃而進行生態資源、環境保護、復育之研究調查、整合性分析與計劃擬定之相關工作。

景觀與各類技師業務範圍比較表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101.06.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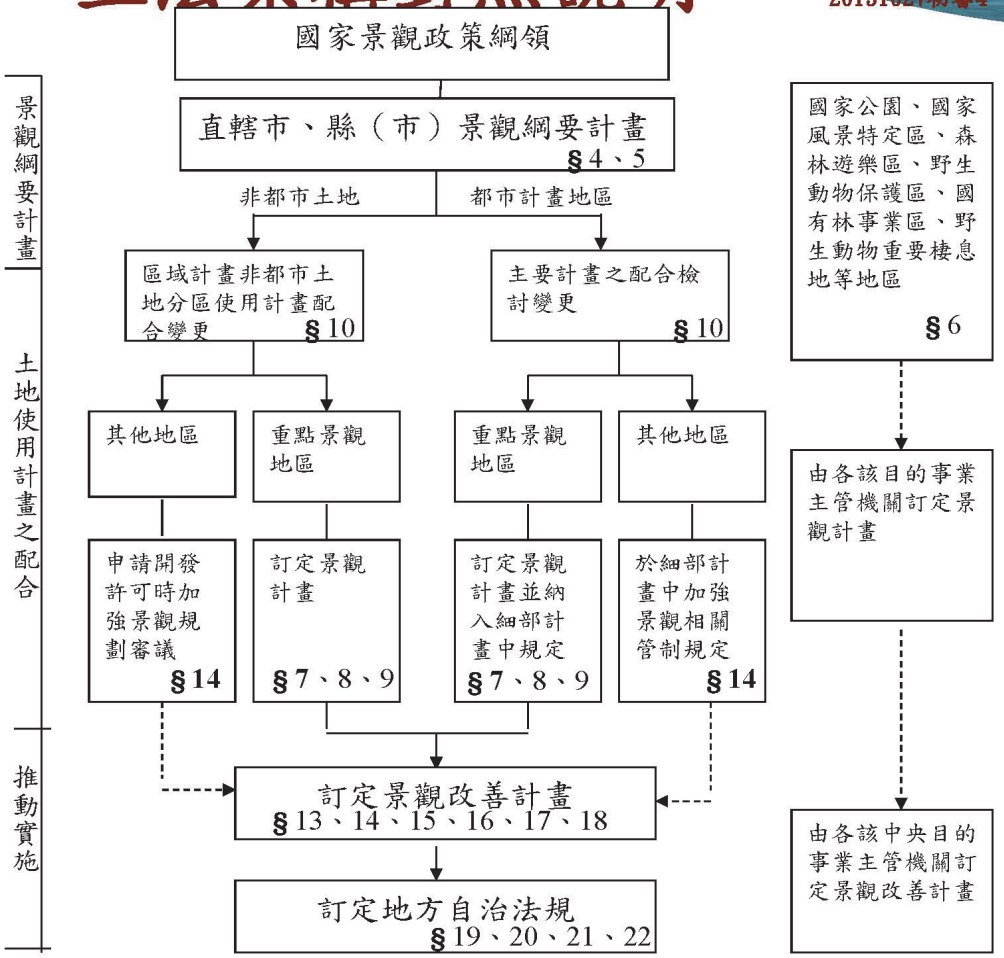
景觀範圍		各類技師										
公共政策及計畫		建築師	土木工程技師	園藝技師	林業技師	水土保持技師	環境工程技師	水利工程技師	交通工程技師	測量技師	農藝技師	都市計畫技師
內政部	城鄉風貌	V										
	水與綠建設計畫			V		V		V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計畫	V	V		V	V	V			V		
經濟部	改善工業區景觀	V		V			V					
教育部	綠校園改造推廣及獎勵計畫	V										
交通部	風景區及觀光遊憩資源開發保育	V				V	V					
	民宿經營管理	V				V	V					
	景觀道路改善		V			V			V			
農委會	休閒農業		V		V	V					V	
	一鄉一休閒農業園區			V	V		V	V			V	
	農村培力計畫		V			V		V		V	V	
	農村再生計畫		V			V		V		V	V	
原民會	原住民社區規劃和文化景觀保存	V				V	V	V				V
文建會	社區總體營造	V	V				V			V		V
	文創園區	V	V	V			V					
	文創產業	V		V			V					
	生活創意產業	V					V					
各地方政府	河濱、水岸和公園綠地			V		V		V		V		

景觀專業業務		建築師	土木工程技師	園藝技師	林業技師	水土保持技師	環境工程技師	水利工程技師	交通工程技師	測量技師	農藝技師	都市計畫技師
公園綠地景觀	國家公園	V		V		V	V	V		V		
	都會公園	V		V		V	V	V		V		V
	都市公園	V		V		V	V	V		V		V
	都市廣場	V	V						V	V		V
	社區鄰里公園	V										V
	兒童遊戲廣場	V										V
休閒遊憩區景觀	風景區		V		V	V		V				
	森林遊樂區		V		V	V	V					
	休閒農業		V		V	V	V				V	
	休閒漁業		V			V	V	V				
	溫泉區					V		V				
大型園區	科學/科技園區	V	V			V	V				V	
	教育園區	V	V		V	V	V	V			V	
	校園	V	V			V						
	主題園區	V			V	V	V					
	動植物園區			V	V	V	V				V	
園路景觀	公路景觀		V			V	V		V	V		V
	街道景觀		V				V		V			
	人行道與自行車道		V						V			
	形象商圈	V		V								
水岸景觀設計	河川高灘地					V	V	V				
	河濱公園	V	V				V	V				
	海岸					V	V	V		V		
	親水空間	V				V						
綠美化工程	開放空間	V		V								V
	公共環境藝術	V		V								V
景觀生態環境	景觀保育			V	V		V				V	
	景觀復育			V	V						V	
	視覺景觀評估	V										
城鄉景觀風貌	社區總體景觀營造	V	V	V			V		V			V
	地區環境景觀改造	V	V	V		V						V
	社區景觀規劃設計	V	V	V		V			V			

景觀法草案之景觀計畫體系
20151027初審4
楊委信研究員
國家級重要景觀地區之劃設
國家景觀政策綱領
分級管理、保護對象、
管制原則
景觀綱要計畫
地方級重要景觀地區
之劃設
景觀改善地區
之劃設
景觀保護計畫
景觀改善計畫
計畫目標及課題、景觀與生態保護對策
管制事項、設計基準
應經景觀師簽證或執行之範圍或事項
計畫目標、課題及對策
景觀改善項目及執行優先次序
具體改善措施及禁制規定
分區改善優先次序
中央
直轄市、縣市

貳、立法架構對照說明

景觀法計畫與實施體系示意圖（部版）



景觀法草案建議修正條文【營建署都市計畫組】20151030 初審 5

建議修正條文	委員邱文彥等 5 人提案修正動議	修正說明
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各該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為範圍，依據國家景觀政策綱領，並參酌地方特性，擬訂景觀綱要計畫。 前項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已全部實施都市計畫者，景觀綱要計畫得併入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擬訂。	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各該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為範圍，依據國家景觀政策綱領，並參酌地方特性，擬訂景觀綱要計畫。<u>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依其需求，分別訂定景觀綱要計畫。</u> 前項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已全部實施都市計畫者，景觀綱要計畫得併入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擬訂。 <u>第一項直轄市、縣（市）景觀綱要計畫之擬訂、變更、核定、發布、實施及核定後之復議，準用都市計畫法有關主要計畫規定辦理。</u>	一、第一項前言已說明景觀綱要計畫之擬定原則，但書文字建議刪除。 二、第三項準用規定併入第九條。 三、有關跨縣市重要景觀地區之處理原則，有以下操作機制，建議免予入法： (一)於國家景觀政策綱領中擬訂跨縣市重要景觀地區之處理原則或協商機制。 (二)辦理直轄市、縣市景觀綱要計畫審議過程，加強跨縣市重要景觀地區之協調與審議。 (三)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已成立跨縣市區域合作平台，對於未來跨縣市重要景觀地區之處理，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可透過該溝通管道進行協商。
第七條　重要景觀地區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景觀計畫，作為區內景觀資源保育、經營及管理之依據；其位於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範圍者，景觀計畫並得併入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規定。 前項及前條第一項但書景觀計畫之擬訂，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	第七條　重要景觀地區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景觀計畫，作為區內景觀資源保育、經營及管理之依據；其位於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範圍者，景觀計畫並得併入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規定。 前項及前條第一項但書景觀計畫之擬訂，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	一、為避免創設一套新的計畫審議體系，產生疊床架屋之疑慮，景觀綱要計畫及景觀計畫之擬訂、變更、審議、核定、發布及實施等事項係採準用都市計畫法有關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之規定辦理；按現行細部計畫審議作業，係採一級一審，即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細部計畫送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不須再

市）主管機關限期為之。	市）主管機關限期為之。	提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或審理，故有關「景觀保護計畫應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等文字，建議刪除。 二、建議維持內政部版條文。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景觀綱要計畫之擬訂、變更、審議、核定、發布、實施及核定後之復議，準用都市計畫法有關主要計畫規定辦理。 景觀計畫之擬訂、變更、審議、核定、發布及實施等事項，準用都市計畫法有關細部計畫規定辦理。	第九條　景觀計畫之擬訂、變更、審議、核定、發布及實施等事項，準用都市計畫法有關細部計畫規定辦理。	依 104 年 10 月 27 日景觀法、景觀師法初步審查小組第 4 次會議結論，將景觀綱要計畫及景觀計畫準用都市計畫之相關條文整併；惟因景觀改善計畫係採循都市設計審議程序，且屬於第三章改善維及護之條文，故建議不宜整併。
第十條　景觀綱要計畫及景觀計畫公告實施後，有關景觀規劃、保育、管理及維護事項，應受其指導，原已發布實施之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不能配合者，應即辦理檢討，並配合作必要之變更。 前項原已發布實施之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在完成變更程序前，有關景觀規劃、保育、管理及維護事項，應依景觀綱要計畫及景觀計畫管制之。但不合景觀管制規定之原有建築物或設施，除准修繕或繼續為原來之使用外，不得增建或改建。 前項但書情形，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變更或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	第十條　景觀綱要計畫及景觀計畫公告實施後，有關景觀規劃、保育、管理及維護事項，應受其指導，原已發布實施之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不能配合者，應即辦理檢討，並配合作必要之變更。 前項原已發布實施之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在完成變更程序前，有關景觀規劃、保育、管理及維護事項，應依景觀綱要計畫及景觀計畫管制之。但不合景觀管制規定之原有建築物或設施，除准修繕或繼續為原來之使用外，不得增建或改建。 前項但書情形，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變更或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補償金額由雙方協議之，協議不成時，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函報中央主管機	一、景觀綱要計畫及景觀計畫公告實施後，有關景觀規劃、保育、管理及維護事項，應依景觀綱要計畫及景觀計畫管制之，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景觀保護之公益需要，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變更或遷移所受之損害，依司法院釋字第五二五號解釋略以：「其因公益之必要廢止法規或修改內容致人民客觀上具體表現其因信賴而生之實體法上利益受損害，應採取合理之補救措施，或訂定過渡期間之條款」，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其因景觀管制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補償。但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仍得為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二、基於前項說明，原於第四項明定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

的較輕之使用。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因不合景觀管制規定，其變更使用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補償。 前二項補償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關核定。	用地（包括限形非都市土地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及遊憩用地）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景觀綱要計畫及景觀計畫變更為非建築用地或降低開發強度時，其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補償。 三、至於補償方式除限金外尚包含有土地交換、容積移轉等措施，且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劃定，爰於第五項授權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補償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重要景觀地區，有改善之必要者，應訂定景觀改善計畫實施之。 重要景觀地區以外之地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實施景觀改善之必要者，亦得訂定景觀改善計畫實施之。 第一項景觀改善計畫之訂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為之。	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重點景觀地區，有改善之必要者，應訂定景觀改善計畫實施之。 重點景觀地區以外之地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實施景觀改善之必要者，亦得訂定景觀改善計畫實施之。 第一項景觀改善計畫之訂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為之。	從空間範圍區分，可分為重要景觀地區及非重要景觀地區二類，重要景觀地區，有改善之必要者，應訂定景觀改善計畫實施之，是最主要的，也是本條第一項主要規範的標的；非重要景觀地區部分，可再細分為二，一是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實施景觀改善之必要者，亦得訂定景觀改善計畫實施之，即本條第二項，已保留彈性；至於機關認定無實施景觀改善之必要者，即第十四條，現行法令已有規定，建議刪除。
建議刪除	第十四條　重點景觀地區以外之地區，未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景觀改善計畫者，其景觀之維護及改善，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位於都市計畫地區者，於細部計畫中加強景觀相關管制規定。 二、位於非都市土地地區者，於申請開發許可時，加強景觀規劃之審議。	

第十六條　前條第四款景觀改善項目，得包括下列既有場域或設施： 一、公園及綠地。 二、行道樹。 三、公共設施。 四、公用設備。 五、街道家具。 六、廣告物（或廣告招牌及旗幟）。 七、建築物及其附置物。 八、建築物騎樓地面。 九、商圈或市集景觀。 十、違章建築。 十一、閒置荒廢之建築物及建築用地。 十二、公私有建築外牆、戶外空間及圍籬。 十三、其他有礙景觀事項。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改善方式，應以不影響該設施或設備之正常供應為限，就現況進行景觀改善。第七款至第十二款涉及建築物改善，應依建築法相關規定為之。 第一項各款所定事項，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據地方情況及需要，於自治法規中作必要之規定。	第十六條　前條第四款景觀改善項目，包括景觀計畫所定景觀改善事項及下列事項之清潔、美化、綠化、維護、改善或處理： 一、公園及綠地。 二、行道樹。 三、公共設施。 四、公用設備。 五、街道家具。 六、廣告物（或廣告招牌及旗幟）。 七、建築物及其附置物。 八、建築物騎樓地面。 九、商圈或市集景觀。 十、違章建築。 十一、閒置荒廢之建築物及建築用地。 十二、公私有建築外牆、戶外空間及圍籬。 十三、其他有礙景觀事項。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改善方式，應以不影響該設施或設備之正常供應為限，就現況進行景觀改善。 第一項各款所定事項，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據地方情況及需要，於自治法規中作必要之規定。	本條參採初步審查小組建議及建築師公會意見修正。
第十七條　景觀改善計畫擬訂期間，應以座談會、公聽會或其他適當之方法，公開徵詢民眾、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團體之意見，作為擬訂計畫之參考。 景觀改善計畫擬定後，於送都市設計審議前，應公	第十七條　景觀改善計畫擬訂期間，應以座談會、公聽會或其他適當之方法，公開徵詢民眾、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團體之意見，作為擬訂計畫之參考。 景觀改善計畫擬訂後，應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說	考量第 15 條景觀改善計畫應表明事項，除具體改善措施外，包含有「禁制規定」，未來恐涉及人民權利義務限縮，為求審慎周延，建議納入現行都市設計審議機制，以符合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即未來景觀改善計畫擬定後，除需經

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說明會；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該管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作為計畫核定之參考。 前項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核定發布實施後之發布地點及日期或其他有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變更時，亦同。 前三項之適當方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明會；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該管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作為計畫核定之參考。 前項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核定發布實施後之發布地點及日期或其他有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變更時，亦同。 前三項之適當方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民眾參與程序外，並應提送直轄市、縣（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以資周延。

2015.11.30 初審 5

全國建築師公會意見

「景觀法」因應進度

上週五（10 月 23 日）拜會立法院王院長，參與人員除全國建築師公會許俊美理事長、陳銀河顧問外，尚有台北市建築師公會黃秀莊理事長、新北市公會鄭宜平理事長，及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施義芳理事長，不動產開發商公會全國聯合會于俊明秘書長，獲得院長全力支持我們對「景觀法」的訴求。

會後並經內政委員會賈秘書協助與提案立委一邱文彥委員面對面溝通，獲邱委員承諾：

1. 他無個人對景觀法的版本，由大家協商定之。
2. 在法中排除景觀師的設置，若他日有需要由行政院與考選部協商。
3. 法中涉及建築物者依建築法為之，涉及其他專業者依其專業法規辦理。
4. 涉及土地開發應以條文量化、質化，排除不確定性因素。

就景觀法草案第十一條研提財產權保障與損失補償理論

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秘書長 于俊明
104.10.30

一、財產權的意義與本質

(一)財產權的意義：

財產權在現代財產權的範圍已擴充至「任何具財產價值之私權利」[1]。將產權作為效率的基礎在於產權明晰可以解決資源有效使用的兩個關鍵問題，包括「實現了使用財產的權利責一致」與「保證了財產在轉讓中流動到最有效地使用它的人手中」[2]，用以達成經濟效率。

(二)財產權的本質[3]包括：

1. 財產權乃自由權之一。
2. 財產權應具有人權之理念。
3. 財產權具有私的性質。
4. 財產權具有觀念性。
5. 財產權之絕對性。

二、財產權之保障與限制

(一)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00 號解釋，憲法第 15 條關於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之規定，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俾能實現個人自由、發展人格及維護尊嚴。除此，財產權之保障，不僅是合憲層面，同是也具有經濟的意義。我們可以認為，保障財產權，即在保護經濟效率的實現。

(二)憲法第 15 條雖揭櫫財產權應予保障，但同時在憲法第 15 條亦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所以為了「避免緊急危難」、「增進公共利益」等原因，自得以「法律限制」，但應於「所必要者」範圍，亦即符合「比例原則」[4]。就土地所有權言，憲法第 143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依法取得之土地所有權，應受法律之保障與限制」、土地法第 10 條第 1 項亦規定：「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中華民國人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者，為私有土地」，根據楊松齡先生的論述，前揭規定已確認我國土地政策下之土地所有權的真實涵義為[5]：

---

[1]詳參陳明燦，「財產權保障、土地使用限制與損失補償」，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2001 年，第 48 頁。
[2]詳參梁小民，「寫給企業家的經濟學」，中信出版社，2006 年 1 月第 1 版，第 19 頁。
[3]詳參楊松齡，「土地所有權保障、限制與徵收補償之探討」，收於毛冠貴等著「殷教授章甫七秩華誕祝壽論文集」，1999 年，第 443 至 445 頁。
[4]比例原則要求國家對人民權利之限制不得過度，包括過度立法與過度執行之禁止。見：李惠宗，「行政法要義」，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第二版，2005.10，第 120 頁。

[5]楊松齡，「實用土地法精義」，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第四版，2005.10，第 53 頁。

1. 國家擁有土地之上級所有權，即國家對於全國之土地，擁有最高支配權。國家在公共利益或公共目的之前提下，可以運用此國有權對私有土地進行干涉。
2. 人民可依法取得土地之下級所有權，即所謂私有權或私有的土地所有權，未為人民取得私有權之土地則為國有土地。
3. 人民依法取得之私有土地，應受法律保障；國家非依法律之規定，不得任意剝奪或限制其所有權。因此，在平均地權土地制度下，係承認私有財產，並予以保護之。
4. 在承認私有財產之前提下，對於土地所有權並非主張絕對的所有權。因此，私人依法取得之私有土地所有權，亦受法律之限制。

(三)是以，平均地權制度下私有土地所有權保障係保障其利用土地結合勞資投入之成果，俾運用自利引導，自由發揮智能，以促進地用，惟此自由屬相對自由，而非絕對自由。另一方面，上級所有權規劃管制功能之一便是對於都市未來發展提供各種土地開發包括區位、機能、強度、時序、規模、獎勵、負擔….等資訊。這種資訊對於私人財產的保障具有穩定性的作用，可以消除不確定風險對財產價值的影響。除此，土地規劃管制一方面排除了不相容土地使用，避免了負面外部性的干擾，另一方面又將相容的土地使用結合在一起，增加了正面外部性的功能，所以環境品質在土地規劃管制下被提昇，需求相對增加使得財產價值也提高。故平均地權制度下，私有土地所有權可藉上級所有權規劃管制益加保障。

(四)綜上所述，財產權固須保障，但是也有「公用限制」的社會義務，以使公私利益獲得平衡與協調。惟為符合財產權保障要旨，以及立法、行政權力分立原則，該項限制仍應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信賴保護原則」以及「比例原則」等行政法的一般法律原則。就本案言，以景觀綱要計畫及景觀保護計畫，於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未完成變更程序前，即先涉及人民權利義務部分，似不符合律保留原則，建請再酌[6]。

三、財產權限制之補償或救濟

(一) 按公法上損失補償之意義，乃指國家基於公益需要，致特定人之財產上利益特別犧牲，國家應給予相當之補償。本案若可能對財產權價值造成實體破壞，不論從「信賴保護」，或是「準徵收之侵害」[7]的觀點，均宜採取補償或救濟方式，以保障人民財產。查本草案對於因景觀管制規定涉及原可建築土地降低開發強度或限制使用，並無救濟或補償規定，實對人民缺乏「信賴保護」，並將造成擬訂計畫過程即使為符合公共利益，但因缺乏配套機制，致在變更過程引起莫大阻礙。

---

[6]「建築法」97 條規定：「有關建築規劃、設計、施工、構造、設備之建築技術規則，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係建築技術規則之授權法源，惟參諸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43 號解釋：「...涉及人民其他自由權利之限制者，亦應由法律加以規定，如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若僅屬與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則得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2 條是否僅屬「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不無可議。

[7]「準徵收之侵害」又稱「類似徵收之侵害」，係指行政機關為公共利益而行使公權力，雖無故意或過失，仍侵害人民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力。詳見見：李惠宗，行政法要義，2005，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第二版，第 666 頁。

（二）因財產權限制所生特別犧牲之補償，係指對於財產權權能之限制，致使財產權人受到限制及損害之程度，逾越人民所可忍受之界線，而形成「特別犧牲」者，國家應給予適當補償[8]。就本案言，土地所有權之價值，可採下列兩種方式[9]：

1.土地開發分析：

$$V = \frac{S}{(1+R)(1+i)} - (C + M)$$

其中：

V：土地開發分析價格。

S：開發或建築後預期總銷售金額。

R：適當之利潤率。

C：開發或建築所需之直接成本。

M：開發或建築所需之間接成本。

i ：開發或建築所需總成本之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其中「S ：開發或建築後預期總銷售金額」涉及到建築後可銷售之建物面積，使用強度若下降或歸零，S 值將改變，此際對土地價值自然產生極大的破壞。

2.折現現金流量分析：

$$P = \sum_{k=1}^{n'} \frac{CF_k}{(1+Y)^k} + \frac{Pn'}{(1+Y)^{n'}}$$

其中：

P：收益價格

CF_k：各期淨收益

Y：折現率

n´：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期間

k：各年期

Pn´：期末價值

其中「CF_k」、「Pn´」涉及到不動產的各期淨收益與期末價值，使用強度若下降或歸零，「CF_k」、「Pn´」值均將改變，此際對土地價值自然亦產生極大的破壞。

四、綜上，謹建議就涉及私有土地開發強度或使用限制等損失，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償之。

[8]參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00 號解釋。

[9]參照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 32、81 條。

壹、前言

都市設計審議機制必須合理化、有效化、效率化，雖然我們認同臺灣地區實施都市設計的功能與貢獻，但不能否認，目前臺灣地區的都市設計審議機制尚未健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都市設計審議事項及範疇未能明確規範，審議內容及標準繁瑣不一，常與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或建築管理之建築技術規則重複規定或衝突；都市設計審議的內容，也常因委員個人意見而異，造成規劃設計及開發者無所適從。

爰此，本次會議提出「健全都市設計審議機制與提升審議效率」議題，期望藉由會議深入探討，建立一完整的都市設計審議標準作業流程，並逐步建置都市設計數化資料，除不再擔憂審議作業時程效率不佳、重複審議等外，更可讓推動永續發展的城鄉風貌改造或都市更新事業等能充分結合都市設計空間治理的功能，發掘都市未來的新方向、新願景，共同營造人文、綠意、美質、永續發展的生態都市。

貳、課題前言

一、地方政府都市設計審議機制未臻健全，審議範疇未有明確規範，引發爭議

由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實施都市設計審議之經驗落差仍大，部分地方政府之審議機制未臻健全，同時對於都市設計審議事項及範疇亦未有明確規範，各地方政府審議內容及標準繁瑣不一，常與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或建築管理之建築技術規則重複規定或衝突；此外，都市設計審議的內容常因委員個人意見而異，造成規劃設計及開發者無所適從。

二、缺乏明確可資遵循之都市設計審議標準流程，審議效率有待提升

都市設計審議流程目前尚無一套明確之標準作業流程可資遵循，審議時程往往過於冗長，且常與都市計畫、都市更新及建築管理等審議（查）程序重複，缺乏彈性及溝通協調的機制，效率不彰，引發開發商、建築師等各界詬病。

三、未能有效運用數位化資料提昇都市設計審議技術

傳統的都市設計審議之依據多為 2 度空間的紙本資料，僅注重個別建築物美觀與否，並未考量周圍的現實環境，而以 3 度空間數位化資料進行都市設計審議時，雖可全盤瞭解個別基地與周邊環境的整體關係，但因其經費較多，大多數的規劃設計單位無法配合，難以全面實施。

參、行動策略

一、健全都市設計審議機制，明訂審議事項及範疇

(一)於都市計畫法增訂條文，授權由中央訂定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籌組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之依據。

(二)修訂都市計畫法相關條文，定義都市設計審議為都市空間之概要性審議之功能定位，並明訂都市設計審議事項及內容。

(三)策劃由中央或地方辦理都市設計審議委員及地方政府從業人員之研討、講習、訓練，溝通審議觀念並建立共識，朝向有彈性的、可協商的、動態調整都市計畫之理念，並落實到建築與開放空間的設計作業中，避免衍生不當管制。

(四)定期舉辦全國都市設計大獎，選拔能豐富地區環境、具創意的優良都市設計審議案件，表彰都市設計審議之貢獻，提供參考與學習機會，誘導私部門為都市設計與都市發展之公共利益承擔更多責任。

二、訂定都市設計標準作業程序

(一)明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及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之時效規定。

(二)規定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表格式。

(三)規定都市設計審議機關於受理都市設計審議案件之日起一定期限內，不為准否之指示時，視為審查通過。

(四)訂定都市設計審議案件在一規模以下，得授權相關學會，公會查核後再行報備後完成審議程序。

(五)研議都市設計審議必要時得與都市計畫、都市更新及建築管理等辦理聯席審議，提升審議效率之可行性。

三、運用數位化資訊提升都市設計審議技術及效能

(一)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逐步建置 3 度空間的數位化資料，取代目前的 2 度空間紙本資料，避免資源浪費，並提昇審議的技術。

(二)舉辦審議技術相關研討及講習訓練，促進審議經驗交流。

第十二條：（附帶決議）

有關都審期限，超過 90 日以後，逕行核備。（並建議公務人員如有怠忽職守，應受懲戒停職之處分，如都審委員違法失職，應予解聘）。

景觀法 20151023 版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全國建築師公會依初步審查小組建議條文	初步審查小組建議條文	委員邱文彥等 78 人提案	委員邱文彥等 5 人提案修正動議	委員邱文彥等 78 人提案之說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章名。
第三條　**本法適用於一般景觀事項，但建築法及建築師法所稱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不適用之；**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景觀：指自然及人文地景及聲景；包括自然生態景觀、人為環境景觀及生活文化景觀。 二、重要景觀地區：指自然及人文景觀資源豐富，需特別加以規劃、保育、管理及維護之地區。 三、國家景觀政策綱領：指中央主管機關為維護景觀與風貌，建立景觀管理制度，規範重要景觀地區劃設原則或基準，並推動景觀相關工作，所擬訂之上位指導政	（保留，請專業團體就「景觀事務」下定義）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景觀：指自然、人文地景及聲景；包括自然生態景觀、人為環境景觀及生活文化景觀。 二、重要景觀地區：指自然及人文景觀資源豐富，需特別加以規劃、保育、管理及維護之地區。 三、國家景觀政策綱領：指中央主管機關為維護景觀與風貌，建立景觀管理制度，規範重要景觀地區劃設原則或基準，並推動景觀相關工作，所擬訂之上位指導政策。	第四條　本法用語定義如下： 一、景觀：指自然及人文地景；包括自然生態景觀、人為環境景觀及生活文化景觀。 二、重要景觀地區：指整體景觀資源豐富，具有自然、美學、文化或歷史重要意義，或因其他政策需求，需特別加以調查、劃定、分級、維護及管理之地區。 三、國家景觀政策綱領：指中央主管機關為維護景觀與風貌，建立分級管理制度，指定保護對象，訂定管制原則或基準，並推動景觀相關工作，所擬訂為各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景觀：指自然及人文地景；包括自然生態景觀、人為環境景觀及生活文化景觀。 二、重點景觀地區：指自然及人文景觀資源豐富，需特別加以規劃、保育、管理及維護之地區。 三、國家景觀政策綱領：指中央主管機關為維護景觀與風貌，建立景觀管理制度，規範重點景觀地區劃設原則或基準，並推動景觀相關工作，所擬訂之上位指導政策。 四、景觀綱要計畫：指依據國家景觀政策綱領，	一、明定本法用語定義、景觀政策及計畫之層級。 二、地景（landscape），指除具視覺所及之景物外，並包含具生態及保育價值之景觀資源。一般景觀係指人類視覺所及之景象，由自然作用演育而成的稱為自然景觀，由人類各種人文、經濟活動所造成的景觀則稱為人文景觀，地景含有許多具有視覺所不能及、相對稀少、不可再生等特性之環境景觀資源，需妥適保護，故以地景一詞統稱之。 三、建立由國家景觀政策綱領、地方政府景觀綱要計畫、重要景觀地區景觀保護計畫及需要改善

策。 四、景觀綱要計畫：指依據國家景觀政策綱領，參酌地方特性，為建構景觀資源系統，指定重要景觀地區，所訂定之指導性計畫。 五、景觀計畫：指為加強重要景觀地區景觀資源之保育、管理及維護，所訂定之計畫。 六、景觀改善計畫：指為改善重要景觀地區或其他經指定有實施景觀改善必要地區之景觀，所訂定之具體行動計畫。 **七、一般景觀事項：(請專業團體就「一般景觀事項」下定義)**	四、景觀綱要計畫：指依據國家景觀政策綱領，參酌地方特性，為建構景觀資源系統，指定重要景觀地區，所訂定之指導性計畫。 五、景觀計畫：指為加強重要景觀地區景觀資源之保育、管理及維護，所訂定之計畫。 六、景觀改善計畫：指為改善重要景觀地區或其他經指定有實施景觀改善必要地區之景觀，所訂定之具體行動計畫。	關景觀綱要計畫或相關管理計畫之上位指導綱領。 四、景觀綱要計畫：指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國家景觀政策綱領，參酌地方特性，為保護、建構與改善景觀整體風貌，指定及保護重要景觀地區，審議都市計畫與都市設計，所訂定之指導性計畫。 五、景觀保護計畫：指依據景觀綱要計畫，主管機關為加強重要景觀地區景觀資源之保護，就其規劃、復育、維護、管理與執行所訂定之具體可行計畫。 六、景觀改善計畫：指依據景觀綱要計畫，直轄市、縣（市）為改善或回復景觀，對於景觀遭受威脅、劣化或其他經指定地區，所訂定景觀回復、改善、維護、管理與執行之具體行動計畫。	參酌地方特性，為建構景觀資源系統，指定重點景觀地區，所訂定之指導性計畫。 五、景觀計畫：指為加強重點景觀地區景觀資源之保育、管理及維護，所訂定之計畫。 六、景觀改善計畫：指為改善重點景觀地區或其他經指定有實施景觀改善必要地區之景觀，所訂定之具體行動計畫。	維護地區的景觀改善計畫等層次之管理架構。

（保留）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規劃、協調、維護、管理、復育及改善景觀，應設國家景觀事務諮詢會，並擬訂國家景觀政策綱領，報行政院核定；其變更時，亦同。 前項國家景觀事務諮詢會，負責國家景觀政策與事務之規劃、研擬、諮詢、審議、評選與評鑑，委員為無給職，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其中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等不具官方身分之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 第一項國家景觀政策綱領每五年至少通盤檢討一次，經國家景觀事務諮詢會審議通過後，併同公布國家景觀白皮書。	（保留）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規劃、協調、維護、管理、復育及改善景觀，應設國家景觀事務諮詢會，並擬訂國家景觀政策綱領，報行政院核定；其變更時，亦同。 前項國家景觀事務諮詢會，負責國家景觀政策與事務之規劃、研擬、諮詢、審議、評選與評鑑，委員為無給職，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其中景觀師、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等不具官方身分之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 第一項國家景觀政策綱領每五年至少通盤檢討一次，經國家景觀事務諮詢會審議通過後，併同公布國家景觀白皮書。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規劃、協調、維護、管理、復育及改善景觀，應設國家景觀事務諮詢會，並擬訂國家景觀政策綱領，報行政院核定；其變更時，亦同。 前項國家景觀事務諮詢會，負責國家景觀政策與事務之規劃、研擬、諮詢、審議、評選與評鑑，委員為無給職，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其中景觀師、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等不具官方身分之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 第一項國家景觀政策綱領每五年至少通盤檢討一次，經國家景觀事務諮詢會審議通過後，併同公布國家景觀白皮書。		一、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國家景觀事務諮詢會及擬定國家政策綱領。 二、規範國家景觀事務諮詢會組成與運作方式、通盤檢討及發布白皮書之年限。
第二章　規劃及管理		第二章　規劃及管理	第二章　規劃及管理	章名。
（保留，請營建署重擬條文供參） 第十六條　前條第五款景觀改善項目，得包括下列既	（保留，請營建署重擬條文供參） 第十六條　前條第五款景觀改善項目，得包括下列既	第二十一條　前條第五款景觀改善之項目，包括下列場域或設施： 一、公園及綠地。	第十六條　前條第四款景觀改善項目，包括景觀計畫所定景觀改善事項及下列事項之清潔、美化、綠化	一、第一項明定景觀改善包括之項目，以利執行，簡略說明如下： (一)第二款所定公共設

有場域或設施： 一、公園及綠地。 二、行道樹。 三、公共設施。 四、公用設備。 五、街道家具。 六、廣告物（或廣告招牌及旗幟）。 七、建築物及其附置物。 八、建築物騎樓地面。 九、商圈或市集景觀。 十、違章建築。 十一、閒置荒廢之建築物及建築用地。 十二、公私有建築外牆、戶外空間及圍籬。 十三、其他有礙景觀事項。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改善方式，應以不影響該設施或設備之正常供應為限，就現況進行景觀改善。**第六款、第七款、第八款、第十款、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涉及建築物應依建築法為之。** 第一項各款所定事項，得由直轄市、縣（市）	有場域或設施： 一、公園及綠地。 二、行道樹。 三、公共設施。 四、公用設備。 五、街道家具。 六、廣告物（或廣告招牌及旗幟）。 七、建築物及其附置物。 八、建築物騎樓地面。 九、商圈或市集景觀。 十、違章建築。 十一、閒置荒廢之建築物及建築用地。 十二、公私有建築外牆、戶外空間及圍籬。 十三、其他有礙景觀事項。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改善方式，應以不影響該設施或設備之正常供應為限，就現況進行景觀改善。 第一項各款所定事項，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據地方情況及需要，於自治法規中作必要之規定。	二、行道樹及樹木保護。 三、公共設施。 四、公用設備。 五、公共藝術。 六、照明系統。 七、街道傢具。 八、廣告物或廣告招牌及旗幟。 九、建築物屋頂、外牆及其附置物。 十、騎樓及其地面高程。 十一、商街或市集景觀。 十二、違章建築。 十三、閒置荒廢之建築物及建築用地。 十四、公私有建築外牆、戶外空間及圍籬。 十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礙景觀事項。 前項各款所定事項，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據地方情況及需要，於自治法規中作必要之規定。	、維護、改善或處理： 一、公園及綠地。 二、行道樹。 三、公共設施。 四、公用設備。 五、街道家具。 六、廣告物（或廣告招牌及旗幟）。 七、建築物及其附置物。 八、建築物騎樓地面。 九、商圈或市集景觀。 十、違章建築。 十一、閒置荒廢之建築物及建築用地。 十二、公私有建築外牆、戶外空間及圍籬。 十三、其他有礙景觀事項。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改善方式，應以不影響該設施或設備之正常供應為限，就現況進行景觀改善。 第一項各款所定事項，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據地方情況及需要，於自治法規中作必要之規定。	施，包括道路、溝渠、橋樑、堤防、隔音牆、下水道、公廁及其他公共設施。 (二)第三款所定公用設備，包括電力、電信、廣播、郵政、瓦斯及自來水等公用事業突出地面設施。 (三)第四款所定街道傢具，包括公車候車亭、招呼站牌、行人座椅、垃圾桶、資源回收桶、自行車架、文化海報架、公共布告欄、街頭指示牌、消防栓、視訊牆、公共廁所、郵筒、電話亭、路燈等。 (四)第六款所定建築物及其附置物，係配合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篇第三之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文字；包括水塔、空調冷

主管機關依據地方情況及需要，於自治法規中作必要之規定。				卻設施、天線、鐵窗、鐵架、棚架、管路、纜線、機具設備等設施。 二、第二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據地方情況與需要，就第一項各款所列有關景觀美化、管理及維護之事項，於自治法規中作必要之規定，以利執行。
第二十六條　**刪除**	（保留） 第二十六條　景觀綱要計畫、景觀計畫、景觀改善計畫及第十一條所定需經都市設計審議之景觀相關事項之規劃設計，由建築師、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園藝技師、林業技師、水土保持技師、環境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交通工程技師、測量技師、農藝技師、都市計畫技師、大地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景觀師或其他相關技師，或聘有前述專門職業技術人員之顧問公司為之。		營建署 2015/10/15 建議文字 第二十六條　景觀綱要計畫、景觀計畫、景觀改善計畫及第十一條所定需經都市設計審議之景觀相關事項之規劃設計，由既有相關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建築師及景觀師，或聘有前述專門職業技術人員之顧問公司為之。 景觀師法另訂之。	

園藝技師公會 104/10/15 日　陳宏洋技師代表發言

公園規劃設計及環境綠美化、景觀植栽規劃設計與鑑定是園藝既有的專業，也是技師法明定園藝科的執業範圍，更是園藝人賴以維生的事業，請將委員版第 6 條第 1 點；第 16 條第 1 點至第 3 點寓意等同「環境美化」及第 4 點「綠化」之規劃設計，以及明定第 8 點景觀之相關業務具體內容；第 21 條第 1 點與第 2 點，依技師法第 20 條規定，執業範圍不得重複，請刪除或註明為園藝技師執行及簽證。

在景觀上「植栽」是絕對的主角，所有的景觀植栽都是園藝作物，都是園藝生產，綠美化是園藝的專業，毋庸質疑，或許大家認為園藝不懂景觀規畫設計，請上全國碩博網搜尋各園藝系所造園組的論文，了解是不是全是景觀規畫設計與生態的研究，多少的景觀文獻引用到園藝系的景觀研究，在看看這些園藝技師參與公園設計採購競圖評選的決標公告，在眾多的工程顧問公司與建築師事務所當中取得第一高分，園藝不僅研究了大量景觀規畫設計與生態的論文也了解各種美學與硬體設施設計。

為了國家的景觀美好，園藝支持景觀法，但對於景觀法中影響園藝技師的既有執業範圍以及法條缺乏園藝的專業規定表達嚴正的反對，公園規劃設計、環境綠美化、景觀植栽規劃設計、鑑定是園藝技師法定既有的執業項目，請景觀法刪除或註明為園藝技師執行及簽證。

地球暖化是全人類最重要的危機，現有的景觀法草案缺乏獨立的章節條文針對此部分加以規範，對於國家的永續發展堪憂，因此建議額外新增第三章「景觀保育、復育」以因應世界共同積極搶救的生態危機。

挽救生態最有效的方式是「植生與綠化也就是固碳」，國內綠化工程的死亡率居高不下已是工程界常識，不僅沒達到景觀保育、復育的效果，反而因培育種苗的過程消耗太多自然資源造成反效果。植栽是生命，無時無刻都在生長，育苗的過程需要 1.占用大量土地 2.大量站地時間（幾個月到幾十年都有）3.大量水資源 4.大量有機質（產生大量 C02）5.大量肥料（環境汙染）6.大量塑膠容器等才能達到販售的規格，跟硬體設施截然不同，失敗的綠化工程，造成育苗生產消耗的碳排放量遠大於存活植栽的固碳量，變成以綠化之名造成環境加倍破壞，很多錯誤的觀念以為育苗也能固碳，育苗高密度栽植光合作用率低固碳效果差，此原因歸咎於無專業把關。

約民國 90 年後採購案大量自創景觀技師一詞，並開放景觀設計業，根本無景觀不能投標的問題，最近幾個月的採購案「某某植栽移植工程委託規劃設計」「限景觀技師投標」；「某某綠美化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限景觀設計業投標」，這些最需要園藝專業的採購案 10 多年來直接用景觀取代園藝，不重視綠美化專業，到處亂設計原生種誘使業者盜採原生販售，CAD 圖章亂蓋，蓋越多種越多樣性，蓋完再慢慢找參考書套植栽名稱，根本缺乏對植栽與環境的了解，植栽進場也無法辨識正確的品種，大陸陰香與台灣土肉桂傻傻分不清，價差 10 倍以上，造成台灣生態浩劫。

鑑於此生態危機，工程應當正視綠美化的專業性，人類是生命植栽也是生命，在新設的景觀法或相關法規中加以規範環境綠美化工程之植栽工項金額、植生面積達一定規模以上需額外委託「農藝技師」與「園藝技師」簽證，以及喬木新植、移植或修剪之數量或樹齡（幹徑）達一定規模時，需額外委託「園藝技師」與「林業技師」簽證或執行，以確實提升景觀保育與復育之有效性，避免以景觀綠美化之名變相破壞環境生態。

園藝技師公會 104/10/16 日　陳宏洋技師代表發言

內政部版第 16 條景觀改善條文，代表原有的景觀經不良的設計或是品質監督不良而造成需要重新改善，幾十年來行道樹與公園綠地的設計監造採購標案幾乎全是土木結構或建築師得標，嚴重缺乏對綠美化的專業以致今天的亂象，既然當初因為沒有嚴格把關專業能力，造成錯誤的景觀，今天又開放各技師包括測量、電機技師也能對行道樹提出景觀改善計畫？那這樣改善前後會有差異性嗎？肯定只會產生下一個錯誤的景觀，鑒於此，應該對景觀缺失需改善的部分針對各專業分科簽證與執行。

第 16 條第 1 點與第 2 點屬於園藝技師既有的法定專業，植栽是生命，不是隨便設計錯了拆掉重蓋就沒事，而是直接使生命死亡，錯誤的修剪會造成耗了幾十年生長的樹型毀於一旦，還是要等種了幾年才發現根部撐破房屋地面才設計錯誤的品種，因此景觀改善項目之公園、綠地與行道樹請直接註明為園藝技師執行並授予簽證權，以確實有效的改善景觀缺失，其行道樹改善可一併納入林業技師執行。

主席：現在請行政院簡秘書長報告。

簡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貴院內政委員會，就行政院 104 年度被繼續凍結的預算提出解凍專案報告，深感榮幸。依貴院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本院 104 年度被凍結的預算，須至貴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者共有 8 案，凍結金額計 9,725 萬 6 千元，前經行政院於 104 年 2、3 月間將以上各案之解凍專案報告送貴院，除其中尚待貴院處理者 1 案（係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項下「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業務」凍結二分之一計 75 萬元），以及已獲准予動支者外，有關貴院函復經內政委員會處理結果，相關經費繼續凍結者 4 案計 3,488 萬 5 千元，因均係推動各項業務計畫所必要之經費，爰謹再針對各凍結案所涉及的相關問題報告如下：

壹、凍結項目及擬請解凍之說明

一、第 8 目「性別平等業務」凍結 200 萬元部分

(一)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 至 106 年度）」，首次將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如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或措施所要求採行者納入各部會執行計畫。又行政院為加強對各部會執行計畫的審查作業，性別平等處經邀請 11 位外部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分工協同審查結果，已分別於 103 年 11 月及 12 月先後完成核定各部會執行計畫。並請各部會根據計畫執行情形加以檢討，視需要調整執行計畫並報行政院核定。

(二)「性別平等業務」科目經費，經近年來的刪減結果，104 年度預算編列 1,547 萬 4 千元，僅為 101 年度相同基礎預算數 2,619 萬 3 千元的 59.1%。至於 104 年度被繼續凍結的 200 萬元，預定用於編印 CEDAW 法規檢視案例彙編、辦理北中南區各 1 場案例分享會及「2015 臺歐盟性別平權國際研討會：包容與永續成長」系列活動等所需。

二、第 9 目「消費者保護業務」凍結 150 萬元部分

(一)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已建置重大消費糾紛處理機制、即時發布新聞或消費資（警）訊、積極處理消費爭議，並適時協調優良消保團體提起團體訴訟。至有關消保團體獎補助問題，消費者保護處係依「行政院獎勵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作業要點」及相關核發基準規定逐案審查後進行核發，其過程相當嚴謹。自 104 年度起更從嚴審查，並檢討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俾符合

實際情況。

(二)消費者保護處 104 年度已依貴院所作決議動支第一預備金 70 萬元加強辦理市售商品檢驗工作，至於 104 年 4 月 30 日列席貴委員會時，針對委員所關切的自來水公司等與用戶之定型化契約之檢視、協助黑心食品受害消費者求償、推動發票整合平台及制定食品檢驗 SOP 等，均已積極研處。

(三)「消費者保護業務」科目經費，經近年來的刪減結果，104 年度預算編列 1,209 萬 5 千元，僅為原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100 年度相同基礎預算數 1,821 萬 2 千元的 66.4%。至於 104 年度被繼續凍結的 150 萬元，預定用於向各界及消保團體宣導 104 年新修正之消費者保護法、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配合相關規範之研修印製彙編，以及為因應老人社會之到來，將於 104 年底辦理高齡消費者教育師資培訓進階課程。

三、第 11 目「新聞傳播業務」凍結 1,138 萬 5 千元部分

(一)104 年度 1 月至 10 月「法令政策溝通」預算之執行項目，包括房地合一政策、長期照顧服務法、節水抗旱、防颱救災、MERS 及登革熱防治等議題，同時藉由電子、平面、戶外及新興網路媒體等管道，加強與民眾溝通，並無任何政治性廣告。

(二)「新聞傳播業務」科目經費，經近年來的刪減結果，104 年度預算數編列 5,692 萬 4 千元，僅為原行政院新聞局 100 年度相同基礎預算數 1 億 896 萬 2 千元的 52.2%。至於 104 年度被繼續凍結的 1,138 萬 5 千元，預定運用於我國積極爭取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區域整合、長期照顧政策、加強登革熱防治等重大政策與資訊之宣達及溝通所需。

四、全院預算除人事費外凍結 2,000 萬元

(一)關於反服貿群眾侵入行政院事件，警察機關執行各項維安勤務檢討情形，內政部已向貴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又上開事件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已於 104 年 2 月 10 日偵查終結，以妨害公務、毀損等罪名共起訴 93 人、不起訴處分 94 人；另員警執法疑有不當案件 4 件，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主動函送該署偵辦，其中 2 件已簽結，另 2 件尚在偵查中，將俟偵結情形追究行政責任，內政部亦將配合監察院調查結果追究相關員警責任。

(二)行政院對貴院內政委員會於第 8 屆第 5 會期成立之真相調閱專案小組所要求提供的各項文件資料，均照內政委員會決議於 103 年 3 月 27 日至 103 年 8 月 31 日置放於立法院行政大樓 1 樓資料陳列室。另行政院李前秘書長四川亦曾於 103 年 3 月 26 日、4 月 10 日及 4 月 21 日三度列席內政委員會真相調閱專案小組全體委員會議，說明調閱行政院（院本部）之 4 項文件資料提供情形。

(三)本院（院本部）104 年度預算 12.12 億元，經扣除人事費、各項基本維持費及延續性計畫等，僅餘 1.2 億元，故被繼續凍結的 2,000 萬元，占 1.2 億元之比率達 16.6%。

貳、急需解除凍結經費之理由

本次報告有關行政院 104 年度被繼續凍結的預算，均係推動各項業務計畫所必要之經費，故須儘速解除凍結，行政院亦將善用資源依相關規範嚴謹執行預算。

叁、結語

以上為扼要說明，至有關各項被凍結預算的內容，請參閱後附被凍結項目簡明表。懇請各位委員支持解除經貴院函復繼續凍結行政院 104 年度預算之 4 案，使各項計畫能夠依規劃內容及時程進行，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展，謝謝！

行政院 104 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函復繼續凍結之 4 案項目簡明表

案別	目	節	業務計畫	104 年度法定預算數	立法院審議結果		請准予解凍之理由概要
					繼續凍結數	原凍結項目	
	8		性別平等業務	1,547 萬 4 千元	200 萬元	第 8 目「性別平等業務」凍結 200 萬元，行政院對於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仍未核定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提出究責檢討以及各部會之核定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尚未核定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之原因說明如下： (一)行政院函訂「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 至 106 年度）」，首次將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如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或措施所要求採行之措施納入各部會執行計畫。 (二)將前述事項納入本院審查範圍，並請各部會參照於其執行計畫中訂定相關策略或措施。審查作業時程說明如下： 1. 審查 102 年各部會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各部會於 103 年 2 月底函送 102 年度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經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於 103 年 4 月完成審查後提報 5 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通過，並將審查意見函送各部會參考納入 103 至 106 年度執行計畫。 2. 審查新機關執行計畫：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103 年初成立之國家發展委員會、科技部與勞動部應分別於 103 年 8 月至 9 月成立新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並初審完成執行計畫後送行政院審查。 3. 為充實各部會執行計畫，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邀請 11 位外部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分工協同審查各部會執行計畫。 二、行政院已分別於 103 年 11 月及 12 月先後核定各部會執行計畫。 三、為落實改進上一年度執行問題或配合計畫實際執行所需，各部會應根據計畫執行情形加以檢討，視需要調整執行計畫並報行政院核定，未來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審查與核定部會調整執行計畫之作業時間將可大幅縮短。 四、為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促進婦女在各領域獲得充分發展與保障，營造性別平等之幸福社會，敬請各位委員同意解凍「性別平等業務」科目尚被繼續凍結之 200 萬元預算。

行政院104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函復繼續凍結之4案項目簡明表

案別	目	節	業務計畫	104年度法定預算數	立法院審議結果		請准予解凍之理由概要
					繼續凍結數	原凍結項目	
	9		消費者保護業務	1,209萬5千元	150萬元	第9目「消費者保護業務」凍結300萬元，包括： 一、近年來食品安全問題頻傳，包括塑化劑、假油及餿水油事件等等，令民眾人心惶惶，食品GMP標章失去公信力，但政府相關部門卻以「標章認證非公有公共設施的設置，且GMP認證是業者自主管理機制，根據台北地院100年度第70號民事判決，GMP非經濟部工業局法定職權審核，不符國賠法要件。」為由，駁回民眾因餿水油受害申請國賠。又查行政院已於102年11月辦理2013年全國食品安全會議，責成12部會成立跨部會小組，將各類民生物資列為重點稽核，但迄今仍未見改善成效，顯見未能善盡督導考核之責，也未能對後續消費團體訴訟及糾紛建立完善處理機制。	一、有關應善盡督導考核之責，以及對後續消費團體訴訟及糾紛建立完善處理機制部分(針對凍結第1項說明) (一)行政院持續積極督導各部會落實維護食品安全： 1.食品之管理、稽查及檢驗等業務為衛生福利部之權責，惟遇突發性重大食安問題時，則由行政院院長或副院長親自主持跨部會會議，整合政府機關之資源即時因應處理。行政院前於98年設立「行政院食品藥品安全會報」及相關工作小組，統合食安相關權責機關力量；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亦為成員之一，負責資訊揭露及消費爭議處理。 2.103年黑心油品事件發生後，將前項之工作小組擴大成立為「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協調督導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各權責機關，重點工作包括強化源頭管理、落實三級品管、建立食品雲等。其中食品GMP標章制度已轉移由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TQF)辦理，由TQF負責標章之督導管理，並採用全國認證基金會(TAF)擔任第三方獨立且公開的認證機構認證驗證制度專業機構，嚴格監督驗證之執行，使其更具公信力。 (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就消費者食品安全之積極作為： 1.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定期研（修）訂消費者保護政策及計畫、審議各主管機關消費者保護方案，並每兩年一次就各主管機關消保業務辦理書面及實地考核。 2.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消保官於每年年初視消費者申訴或輿論呈現之重要消費議題、立法委員或監察委員關切之消費事項及國際消費資訊等，選擇並辦理該年度查核檢驗之項目，各項查核檢驗結果並提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及召開記者會或發布新聞稿。

行政院 104 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函復繼續凍結之 4 案項目簡明表

案別	目	節	業務計畫	104 年度法定預算數	立法院審議結果		請准予解凍之理由概要
					繼續凍結數	原凍結項目	
						政府有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的責任，面對如此重大的消保風暴，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明顯怠忽職守，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出完備獎勵申請及審查之規定，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自 2008 年的毒奶粉、2011 年的塑化劑、2013 年 3 月毒澱粉到近來的黑心食油事件，食品安全問題連環爆，政府只會提高罰則，無提出讓人民安心食用之具體方案，且面對本次劣質油事件，各家業者所提出退貨及退費方案，與社會期待有相當之落差，然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3. 以 103 年突發性重大食安問題「黑心油品事件」之處理為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依前揭「行政院食品安全推動工作小組」分工採取之因應作為，包括：於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設立「黑心油品事件專區」及適時發布新聞或消費資訊、請各地方政府以從優從寬方式積極處理消費爭議、視必要自行辦理查核及指揮地方消保官清查所轄業者不合格產品下架落實之情形及協請消保團體為受害消費者提起團體訴訟等。 4. 自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成立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即就食品議題與其互相協調、聯繫及聯合發布重要訊息，此二單位並已達成每個月至少定期召開聯繫會議一次，就合作辦理食品相關之消費者保護措施等進行溝通與討論之共識。 (三)對於後續消費團體訴訟及糾紛，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已建置重大消費糾紛處理機制，並將適時協調消保團體提起團體訴訟。 二、有關處理黑心油品事件等商品退貨及民眾求償等問題，與完備獎勵申請及審查之規定部分(針對凍結第 2 項說明) (一)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對黑心油品事件等商品退貨及民眾求償之處理作為： 1. 建置商品退貨機制：黑心油品事件爆發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保官即積極協調各業者分別提出從優從寬之退費條件及方式，並針對業者提出之方案及可能造成之社會影響進行個別協商與指導。倘消費者不滿意，則可透過申訴管道由消保官依從優從寬原則做對消費者有利之協調。 2. 積極處理個案退費糾紛：積極協助各地方政府消保官處理

行政院104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函復繼續凍結之4案項目簡明表

案別	目	節	業務計畫	104年度法定預算數	立法院審議結果		請准予解凍之理由概要
					繼續凍結數	原凍結項目	
						僅以口頭呼籲方式，未積極提出維護消費者權益之作為，顯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行政怠惰嚴重，消極處理商品退貨及民眾求償等問題，嚴重漠視人民消費權益，影響消費者權益甚鉅。(2)查101至103年8月止獎勵消費者保護團體資料，顯示獎勵消費者保護團體每年幾乎相同，且有部分獎勵申請案事由，竟是獲得某縣市政府感謝狀1紙，對此，顯示消費者保護處嚴重浮濫發放獎勵經費，未明確訂定及檢討獎勵申請案及審查規定。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出完備獎勵申請及審查之規定，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有鑑於近年來食安風暴	消費爭議，並就個案以有利於消費者方式解決。 3. 協調兩大消保團體提起團體訴訟：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已依據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協調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及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兩優良消保團體協助受害消費者（包括公私立高中職以下學校及其附設幼兒園之教職員生）對強冠、正義、頂新、北海等4家公司及其中下游業者提起團體訴訟。 (二)行政院已明確訂定獎勵消費者保護團體之規定，且審核程序嚴謹： 1. 為期獎補助審查作業之客觀公平及公正，邀請學者專家就該年度消保團體申請獎勵及補助之計畫案件，依「行政院獎勵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作業要點」及相關核發基準規定逐案審查，經全體審查委員討論並獲共識後，始核發當年度獎勵金及補助款，是以核發之法規及程序均相當嚴謹，並無浮濫發放之情形。 2. 獲獎勵消保團體每年幾乎相同之原因：每年向主管機關申請，並經審查通過之消保團體名單幾乎沒有異動，因此行政院獎勵補助消保團體之名單每年幾近相同。 3. 部分獎勵申請案事由為獲得某縣市政府感謝狀1紙之說明：消保團體為公益團體，對其業務之支持本應從優從寬，因此予以獎勵，但非盲目濫發，例如：部分擔任講師或委員獲縣市政府之感謝狀，因其領有相關講師或評審費用，即不另發獎勵金，因此尚無浮濫現象；再者，行政院獎勵補助經費逐年遞減，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已於103年審查消保團體之獎勵申請案之會議中附帶決議，自104年度起，以感謝狀申請獎勵者，將不再核予獎勵金，並檢討前揭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俾符合實際情況。

行政院 104 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函復繼續凍結之 4 案項目簡明表

案別	目	節	業務計畫	104 年度法定預算數	立法院審議結果		請准予解凍之理由概要
					繼續凍結數	原凍結項目	
						不斷，從塑化劑，到毒澱粉、山水米混雜劣質米、大統黑心油，再到強冠餿水油、頂新黑心豬油等，各種黑心商品造成消費者重大損失，然而食安消費爭議卻仍未有完善之處理程序。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重新檢討消費者食品安全事前與事後之保護政策與訴訟之輔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可動支。 四、行政院就食品安全問題與保障消費者權益之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有關重新檢討消費者食品安全事前與事後之保護政策與訴訟之輔導部分(針對凍結第 3 項及第 4 項說明) (一)消費者食品安全政策規劃重點與採行措施： 為強化食品安全管理，行政院已採行食用油、飼料用油及工業用油自 103 年 10 月 31 日啟動分流管理、103 年 10 月 20 日公告限制廢油進口、提高並頒發專案檢舉獎金、食用油脂類 103 年 10 月 31 日提前實施一級自主品管及追溯追蹤制度，且全面清查廢食用油並建立納管機制及進行食品 GMP 改革等措施。 (二)食品安全事件消費者訴訟輔導：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已建置重大消費糾紛處理機制，並適時協調優良消保團體提起團體訴訟。 四、鑑於行政院有關單位及各部會均已積極推動強化食品安全措施，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亦建置重大消費爭議處理機制、動支第一預備金加強市售商品檢驗、適時協調消保團體提起團體訴訟及補助相關辦理經費，且已就 104 年 4 月 30 日委員所關切針對自來水公司等與用戶之定型化契約檢視、協助黑心食品受害消費者求償、推動發票整合平台及制定食品檢驗 SOP 等積極研處並回復相關委員在案。行政院除落實積極發揮政策統合協調功能外，亦持續努力整合政府與民間力量。為向各界及消保團體宣導 104 年新修正之消費者保護法、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配合相關規範之研修印製彙編，以及為因應老人社會之到來，將於 104 年底辦理高齡消費者教育師資培訓進階課程。爰尚被繼續凍結之 150 萬元，敬請各位委員同意解凍。

行政院104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函復繼續凍結之4案項目簡明表

案別	目	節	業務計畫	104年度法定預算數	立法院審議結果		請准予解凍之理由概要
					繼續凍結數	原凍結項目	
	11		新聞傳播業務	5,692萬4千元	1,138萬5千元	第11目「新聞傳播業務」項下「法令政策溝通」編列3,365萬4千元，其中「政策宣導經費」3,183萬1千元，另於分支計畫「辦理縣市政府新聞聯繫及輿情蒐報」中「運用地方廣播宣導政府重大施政議題」（宣導經費）644萬3千元，本目宣導經費高達3,827萬4千元。行政院過去執行相關政策宣導多所爭議，有鑑於104年底至105年初將辦理全國性選舉，為避免行政院濫用宣導經費進行政治性宣導，違反行政中立。又當前國家財政嚴重困難，人民對政府購買大量平面或電子媒體廣告之單向政令宣導極為厭惡，行政院應撙節不必要之宣導支出，故予凍結「新聞傳播業務」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就104年度上半年使用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104年度1月至10月「法令政策溝通」預算之執行項目，包括房地合一政策、長期照顧服務法、節水抗旱、防颱救災、Mers及登革熱防治等議題，同時藉由電子、平面、戶外及新興網路媒體等管道，加強與民眾溝通，並無任何政治性廣告。 二、104年度相關凍結預算將規劃運用於我國積極爭取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區域整合、長期照顧政策與加強登革熱防治等重大政策與資訊之宣達及溝通所需。 三、未來行政院將針對業務執行面持續進行深刻檢討，動態調整業務內容，務求在撙節支出原則下有效發揮與民眾溝通之功能。有鑑於「新聞傳播業務」預算已逐年遞減，為避免影響行政院各項攸關全國民眾生活福祉重要訊息的傳播，例如加強防治登革熱文宣推播，亟需仰賴相關宣導經費的運用。爰尚被繼續凍結之1,138萬5千元，敬請各位委員同意解凍。

行政院 104 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函復繼續凍結之 4 案項目簡明表

案別	目	節	業務計畫	104 年度法定預算數	立法院審議結果		請准予解凍之理由概要
					繼續凍結數	原凍結項目	
			全院預算	12 億 1,232 萬 6 千元	2,000 萬元	行政院 104 年度預算除人事費外，其餘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就鎮壓反服貿學運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本院內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反服貿集會活動處理情形 (一)反服貿群眾侵入行政院事件，警察機關執行各項維安勤務檢討情形，內政部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二)上開事件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業於104年2月10日偵查終結，以妨害公務、毀損等罪名共起訴 93 人、不起訴處分 94 人；另員警執法疑有不當案件 4 件，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主動函送該署偵辦，其中 2 件已簽結，另 2 件尚在偵查中，將俟偵結情形追究行政責任，內政部亦將配合監察院調查結論議處相關員警勤務責任。 二、調閱文件資料辦理情形 (一)行政院對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第 8 屆第 5 會期成立之真相調閱專案小組所要求提供之各項文件資料，均照內政委員會決議於 103 年 3 月 27 日至 103 年 8 月 31 日置放於立法院行政大樓 1 樓資料陳列室，並備調閱委員簽名冊及指派專人管理。 (二)行政院李前秘書長四川業於 103 年 3 月 26 日、4 月 10 日及4月21日三度列席內政委員會真相調閱專案小組全體委員會議，說明調閱行政院(院本部)之 4 項文件資料提供情形。 三、行政院對於反服貿民眾集會活動，以及立法院要求調閱之各項文件資料，均秉持依法行政原則積極處理，爰尚被繼續凍結之 2,000 萬元，敬請各位委員同意解凍。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依慣例，本會委員每人發言時間 12 分鐘，非本委員會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簡秘書長，我記得上次在此曾經就教過你，選舉將至，行政部門會有一個政務官輔選的一系列活動，在民主國家，政務官為自己政黨的候選人輔選，如果是在法令的範圍內，也可以確保行政中立、不動用國家資源的話，我相信臺灣的民眾是可以接受的。但最讓人討厭的是，國民黨內一些政務官被問到有沒有要去輔選時，他們都說沒有。只有你最老實，你說會，說了之後就真的帶人下去輔選，這個我可以接受。本席在院會總質詢時，我問國防部部長說會不會輔選，他說不會去，因為過於敏感。

主席：請行政院簡秘書長說明。

簡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國防部規定是不可以。

莊委員瑞雄：所以他沒有去。然後，法務部部長也不去。你們的曾銘宗也說他絕對不會去，結果他偷偷跑去輔選，秘書長，你對此的看法是如何？

簡秘書長太郎：輔選的方式很多，例如總部成立時去站台、助講或提供一些資訊、政見資料，這也都是助選的範疇，因此這個範圍可廣可窄。

莊委員瑞雄：照你這麼說就沒什麼大不了，既然如此，就應該大大方方地說自己會去站台一下，因為候選人都很幫忙、支持政策，去站台是人之常情。這樣講豈不是很好嗎？結果他說「我們都不會去」云云，還在國會上發誓！所以，我要來請教秘書長，聽說此次是由你率領的，我檢視了一下你秘書長的職權，你知不知道你自己的職權很大？

簡秘書長太郎：這是你說的。

莊委員瑞雄：什麼我說的？這是法定職權。

簡秘書長太郎：我不以為然。

莊委員瑞雄：又不是我說大就是大，皇帝又不是我在當，法定職權來看，你就是這麼大。報載你帶了 10 個重要的閣員下去，這一點很重要，也是本席接下來要質詢的重點。

簡秘書長太郎：沒有。

莊委員瑞雄：怎麼會沒有？報紙上都寫了。

簡秘書長太郎：我沒有看到。

莊委員瑞雄：報載你們的政務官輔選列車從 11 月 9 日啟動，超過 10 位內閣重要閣員在行政院秘書長簡太郎的率領之下，齊聚中國國民黨黨中央開會，聽取國民黨選情會報。你現在還說沒有！

簡秘書長太郎：如果要輔選的話，不會只有 10 個政務官，怎麼會才 10 個？

莊委員瑞雄：那你就講 10 個比較重要的閣員，難道講不出來？你講一講之後，我就可以逐一比對，比對看看答應我不會去的人是否真的沒去。

簡秘書長太郎：政務官要輔選的話，有時候在下班時間會有一些聚會，討論一些輔選的策略，這是很正常的。

莊委員瑞雄：本席沒有說這不正常，秘書長不用解釋那麼多，只要說有哪十個，說 10 個就好。

簡秘書長太郎：沒有必要說他們的名字，何必要說？就是有就對了。

莊委員瑞雄：有，但是不好意思說就對了。

簡秘書長太郎：政務官輔選很天經地義，這沒有必要敲鑼打鼓地宣傳，也沒有必要……

莊委員瑞雄：這很必要，你們認為這樣會加分，才會帶那些人去輔選，如果你帶領小角色去輔選，誰要讓你們輔選？

簡秘書長太郎：他們上台之後，委員就會看到。

莊委員瑞雄：請問你們已輔選幾場？

簡秘書長太郎：有一次。

莊委員瑞雄：有一次而已。這會牽涉到你們衝刺的政黨票，只要夠大的角色去輔選，就能聚集人氣，選民或多或少會投票給你們，政黨都會精算這個部分。現在政黨總統候選人的副手已提出，民進黨提出陳建仁副院長，親民黨提出徐欣瑩委員，國民黨則提出王如玄。秘書長認為這三人中是誰的 CP 值較高？

簡秘書長太郎：三人都很優秀。

莊委員瑞雄：秘書長很會做人！你要精算，要他們輔選就是會加分，照你們這樣衝刺政黨票，秘書長估計明年你們國民黨的不分區立委能獲得幾席？

簡秘書長太郎：我不瞭解。

莊委員瑞雄：秘書長沒有信心，你帶領人員去輔選，卻說不瞭解。

簡秘書長太郎：不是沒有信心。

莊委員瑞雄：你如此說法會被人家罵。

簡秘書長太郎：這沒有精算過。

莊委員瑞雄：你們常常討論，秘書長就大約估算看看。

簡秘書長太郎：十餘個席次。

莊委員瑞雄：秘書長還挺有信心！問題在於就貴黨不分區立委名單來看，朱立倫主席是將其當作紓壓的疏洪道，因為目前聲勢不好，所以讓以後會分配到當大官者也能擔任不分區立委。

簡秘書長太郎：這個名單尚未公布，現在還不知道。

莊委員瑞雄：這是大家都知道的。

簡秘書長太郎：媒體刊載的名單在我看來是用猜的，連我都尚未看到名單，我也都是聽人家說。

莊委員瑞雄：本席怎麼會不知道你是多大的角色？我一看報導，秘書長何時成為中國國民黨的黨國大老，還身兼七人小組，審查不分區立委名單。

簡秘書長太郎：我是年紀大的黨員。

莊委員瑞雄：對屏東人而言，這是好的，雖然我們兩人是不同政黨，但是若屏東人能替社會國家做些事情是好事。

簡秘書長太郎：謝謝。

莊委員瑞雄：但是本席認為你們黨主席怪怪的，他在國民黨不分區立委名單內提出「2+2」。一般人也認為這很奇怪！秘書長認為「2+2」好嗎？「2+2」意指如果國民黨要獲得 12 席，名單就會

提出 24 位，他為何不運用「1+1+1+1」，分成四段不是更好？

簡秘書長太郎：我尚未看到名單內容。

莊委員瑞雄：國民黨現今規劃是讓有意參選縣市長的人選先擔任不分區立委，任職 2 年後，2018 年辭職，切結交棒，剩餘 2 年任期再由後面的不分區立委遞補。這會讓外界認為現在中國國民黨的邏輯是不是等於統統流行不用做好做滿。

簡秘書長太郎：不是，舉例言之，譬如某人要參選下屆的屏東縣長，他在擔任不分區立委 2 年後，遇到縣市長選舉，也許就辭立委職，去參選縣長，這大概是這樣的想法。

莊委員瑞雄：沒錯，可是這就奇怪！你們朱立倫帶職參選，卻要求別人擔任立委 2 年後，要辭職參選，他自己帶職，卻不准別人做好做滿，這是何種邏輯？

簡秘書長太郎：目前到底有幾個會是這樣，我們現在也不知道。

莊委員瑞雄：你們現在的原則就是如此，所以現今沒有做好做滿就是國民黨的 SOP 就對了！不過，這樣有一個大問題，王院長如今列在不分區立委的第一名，如果他沒當到院長，按照朱立倫的邏輯，他不就要去參選縣市長，你們這樣處理是欺負王金平院長。

簡秘書長太郎：不會啦！

莊委員瑞雄：你們難道不會？

簡秘書長太郎：我看報紙所報導是指參選縣市長的部分而已。

莊委員瑞雄：亦即萬一王院長沒當到院長，他仍然可以當 4 年立委，不會像那些人只當 2 年。

簡秘書長太郎：他怎麼會不當到院長？他就是當院長才會做 4 年。

莊委員瑞雄：本席意指明年正月 16 日選舉完畢後，如果你們的立委席次輸給我們，你們王院長就一定不可能當院長。

簡秘書長太郎：他排在不分區立委的第一名，怎麼可能不當院長？

莊委員瑞雄：排在不分區立委第一名就可以當院長嗎？

簡秘書長太郎：這有機會啦！

莊委員瑞雄：那也要你們的立委席次足夠，又或者你們買票，將本黨立委的票統統買走，不然那怎麼可能？本席意指如果王院長明年沒有當上立法院院長，2018 年他要不要去參選縣市長？

簡秘書長太郎：不一定。

莊委員瑞雄：這有機會就對了。

簡秘書長太郎：他就算沒有當到院長，也是立法委員。

莊委員瑞雄：接下來本席要請教重要的問題，這涉及秘書長的職務範圍，我看到行政院秘書長轄下有很多職務，譬如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本席對此很有意見。如今整個國際都在反恐，這個議題很「夯」，法國巴黎遭受恐攻事件可說是震驚全球，法國總統歐蘭德第一時間宣布進入緊急狀態，他們如此處理最主要在於安定人心。而我們總統也召開國安會會議，請問國安會內號稱負責整合的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目前有多少人？

簡秘書長太郎：17 位。

莊委員瑞雄：其內有二個科，一個主任及一個副主任。

簡秘書長太郎：但是其工作是分散在各部會。

莊委員瑞雄：所以這個單位的人員是隨便從各部會調來而已，他們根本就不具有反恐領域的專業。秘書長不認為這個單位置於你轄下讓你的壓力很大嗎？現在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的主任是石增剛，對不對？

簡秘書長太郎：對。

莊委員瑞雄：石主任擔任過消防署副署長嘛！

主席：請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石主任說明。

石主任增剛：主席、各位委員。我擔任過消防署副署長。

莊委員瑞雄：前行政院災防辦公室主任也是你，對不對？請問副主任是誰？

石主任增剛：黃俊泰。

莊委員瑞雄：你知道他擔任過何類工作？外交官。這也怪怪的，你自己也在笑。

秘書長，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真要好好運作的話，就不要由各部會調來十幾個人湊和，你們也許以為恐怖事件不是常常發生，為何這要花那麼多經費？

簡秘書長太郎：不是，我們向各部會借調的人員都是和反恐相關業務的人員。

莊委員瑞雄：雖然秘書長指出他們是相關業務的人員，但是外界看來就是層級太低，人家罵這個層級太低。

簡秘書長太郎：不會啦！

莊委員瑞雄：我們現在有反恐行動的法源嗎？民進黨曾於 2003 年提出這樣的法案，可是你們執政後，中國國民黨對於這樣的法案不理不睬，所以現在才會沒有法源。秘書長知道當初你們凍結這個法案的原因何在？你們不理不睬乃因你們指出，反恐怖行動法會製造恐怖氣氛，時機不對，加上我國鮮少有國際恐怖分子的活動，如果制定專法反恐，恐成為恐怖組織報復的對象。那麼如今呢？秘書長任內要好好處理這件事情。

簡秘書長太郎：現今我們的反恐工作辦理得很嚴密。

莊委員瑞雄：這真的很嚴密嗎？

簡秘書長太郎：這真的很嚴密。法國遭受恐攻事件後，國安會召開過幾次會議，行政院亦召開過三次會議，我們都有在整備，不是沒有處理，但是關於這種東西，我們也不必對……

莊委員瑞雄：國安會歸國安會，本席是指國土安全辦公室這個組織。

簡秘書長太郎：該組織是擔任幕僚。

莊委員瑞雄：既然秘書長指出他們是幕僚，其層級就應該要提升，不然到最後只是占缺，調來的人員完全沒有專業能力，僅在協調而已，這樣不好。

最後，請教關於食安辦公室的問題，該單位也是秘書長所轄。

簡秘書長太郎：對。

莊委員瑞雄：食安辦公室很有趣，我們每月都會發生食安事件，台北市現又發生，對於那麼多的黑心食品，請問食安辦公室如何防範？「夏張會」於廣州會談完畢後，開始有人出來阻擋，大家所怕為何？「夏張會」提到貨貿要儘量在年底前得到結論、有一定進程。但是有人反對、擔心

黑心食品會夾帶於貨貿協議，你們有防範這個部分嗎？不要經濟部和中國一直談貨貿，而食安辦公室卻沒有參與。請問行政院秘書長轄下的食安辦公室有參與嗎？陸委會有邀請你們一起去談嗎？

簡秘書長太郎：不管外國或大陸的進口食品，我們都會注意食安的問題。

莊委員瑞雄：這是當然。秘書長對於這個部分就不內行了。夏立言和張志軍會談提到希望貨貿在年底前可以達成一定的進程。既然有這麼多人擔心貨貿，請問陸委會和他們談及食品安全時，你們有參與嗎？

主席：請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康主任說明。

康主任照洲：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均由經濟部主導，衛福部及農委會也都會參與。

莊委員瑞雄：既然我們設立食品安全辦公室，照理說，對於黑心食品，你們應該有專業人員，關於你們擔心的事情、第一線會談的人員要說的話等等，你們要討論，甚至參與才對。

康主任照洲：對，我們都有，食安辦公室……

莊委員瑞雄：主任剛剛的意思是你們沒有。

康主任照洲：那些部會是在前端，我們則進行政策研判，以提供院長參考。

莊委員瑞雄：秘書長管轄這麼多單位，該法制化的部分應該儘快法制化，否則這會很可惜，你都已當到這個職位，如果有一天秘書長要離開時，你發覺這些以前都是你所管轄，然而每項工作都沒有處理，這樣也不好。好不好？

簡秘書長太郎：好，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行政院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最高行政機關，設立很多處，但是從原住民族國家級博物館的興建計畫來看，有些處真的要加強。

上次本席在這個地方也期勉行政院所有行政官員，當處長或相當層級的官員不能只是照本轉下去。以原住民族國家級博物館為例，馬總統在 102 年 2 月 20 日說要成立原住民族國家博物館。102 年 3 月 22 日我在立法院院會質詢，江宜樺院長也認為有需要。他一開始以為可以由其他博物館譬如史前博物館、台灣博物館轉型成為原住民族的博物館。本席 101 年就開始和之前的文建會龍主委談，在她變成文化部龍部長之後，也都一直在討論，我認為應該由現有博物館轉型，因為台灣的博物館太多了，有二十幾個，可就是沒有台灣原住民族的國家級博物館。102 年 4 月 2 日江宜樺院長說這個政策會往這個方向努力、支持。102 年 10 月 22 日江宜樺院長在立法院院會說，他進行跨部會的討論後，排除史前博物館轉型的可能性。難道蘇處長沒有參與該討論嗎？本席之前兩年已花很長時間討論的事情不可能了，本來龍前主委也認為可以的，她在 101 年說 OK，結果江宜樺院長說不 OK 了。本席很清楚，我也是公務人員出身，亦不希望另外重新興建一個博物館，如果能有新的很好，但是由現有的轉型更好，會更快。但是連江宜樺院長在 102 年 10 月 22 日都說跨部會討論結果那是不可能了，要重新興建一個。於是他就在 102 年 10 月 22 日裁示，責成原民會開始處理中長程計畫。

蘇處長身為行政院的一個處長，對於原民會函報的公文，你們回復，請依照國家發展委員會

意見修正計畫內容後，再報行政院。原民會修正後再報行政院，你們又轉文回復，請照國家發展委員會綜整意見及本院主計總處修正計畫內容後再行報院。其中還再提有沒有由其他博物館轉型的可行性。連江宜樺院長都已經跨部會討論，且說不可行，所以要興建新的。你們卻還回過頭要人家再看看有沒有可能性。況且非常、非常不合理的是國發會要原民會進行下列事宜，這是國發會的意思，也就是行政院的意思，你們就是照轉公文，你們要原民會就國內設有收藏原住民文物之文化設施進行盤點，明列設施的規模、原住民典藏資源藏量及營運情形，並研提該類文化設施資源之總體發展構想。這是原民會要辦理的嗎？那是國發會、行政院要辦理的。原民會有辦法詢問中研院的收藏嗎？他們不會提供的。原民會能詢問國立台灣博物館的收藏或台灣大學的收藏嗎？本席都要求過，這三年多來，我都要求過了。原民會有辦法處理嗎？這是行政院應該要辦理的，那些單位怎麼會提供呢？何況國內還有私人的收藏，也有私人的博物館，你們要吹毛求疵非常容易。

國發會公文的第二點，即行政院公文的第二點，提到有關國家級原住民博物館設立方式請研析以國內設有收藏原住民文物館之設施如國立台灣博物館升級轉型之可行性。

主席：請行政院簡秘書長說明。

簡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剛剛蘇處長和我說，這件事情好像規劃在新北市三鶯部落，這有在評估。

鄭委員天財：講那個都是廢話，行政院現在還要去做可行性評估，而且你提到了地點是新北市，但情況並不是這樣，因為裡面提到「爰建議本案朝可行性研究」，這是國家發展委員會 10 月 20 日說的，雖然我知道你可能沒有看過，但以行政院秘書長之名義於 10 月 28 日發的文提到，請照國發會綜提意見辦理，也就是還要再做可行性研究。

簡秘書長太郎：那個地方是否恰當，當然要去評估看看。

鄭委員天財：評估了！原民會已經找了專家學者去評估了，也花了很多時間了。

簡秘書長太郎：如果評估好了，則接下來去做就比較快了。

鄭委員天財：評估報告都有送啊！這根本就是拖時間！不重視！其他博物館有這樣做嗎？當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在台南興建的時候，有這樣做嗎？並沒有這樣做！都沒有這樣做！我是老公務員，對這些都清清楚楚。

簡秘書長太郎：這個案子我回去會找相關人員來了解整體的狀況，如果真的可行性評估都做了，也沒有問題，我們就積極來推動。

鄭委員天財：不是可行性評估做了沒，原民會提了一項興建計畫，這裡面就包含了，而你們硬要他們分成兩個階段，然後再弄一個可行性研究，總統、院長都說了，這個是有必要性的，結果還在可行性研究？這不是選址喔！即選址是另外一回事，可行性研究指的是研究這個案子有沒有必要性，真的是亂來！

簡秘書長太郎：政策上是要推動的。

鄭委員天財：這個政策講了！

簡秘書長太郎：是講了，而委員有一次要求我們去協調看看是哪個地點。

鄭委員天財：沒有錯！我有跟毛治國院長提了，而每個院長我都問了，每次質詢院長時我都有問，但從來沒有跟我說過要做可行性研究，你現在說這是必經的程序，但是行政院秘書長在 104 年 2 月 10 日轉國發會文的時候，也沒有提到這個啊！「請原民會儘速依下列方向完成規劃及修正後報院」裡面也沒有說到這個東西啊！

簡秘書長太郎：裡面有說要修正。

鄭委員天財：修了啊！但又增加更多的意見，本來只有 1 頁，再修之後變成更多頁，你看看國發會的意見有好幾頁，而且是愈來愈多。

簡秘書長太郎：設立一個博物館的過程中，若能考慮非常周延、設計得很完美，這並不是不好。

鄭委員天財：這是一個公平正義的問題，台灣有 20 幾個國家級博物館……

簡秘書長太郎：他剛剛提到政策是沒有問題的，所以是選址、規劃的問題。

鄭委員天財：選好了，你都知道地點了，處長也知道地點了，就是位在新北市鶯歌，請問還有什麼要做的？

簡秘書長太郎：選好後也是要規劃啊！

鄭委員天財：就是提了興建計畫。

簡秘書長太郎：方才我有說這個案子回去後會找相關人員澈底了解一下，好不好？

鄭委員天財：這根本就是不重視，從 102 年到現在，國家還能有發展嗎？或者只是在糊弄，對原住民不重視？這麼多博物館並不是這樣蓋的，而是說蓋就蓋了，國家人權博物館蓋的時候有說要可行性研究嗎？沒有！這真的是厚此薄彼。

簡秘書長太郎：不會啦！

鄭委員天財：什麼不會！事實就擺在這裡。

簡秘書長太郎：不會啦！

鄭委員天財：秘書長，我們認識非常多年，我質詢也從來不會這樣。

簡秘書長太郎：我們非常重視原住民的權益。

鄭委員天財：既然重視，就要表現出來啊！

簡秘書長太郎：方才我就已經說政策是沒有問題的，選址……

鄭委員天財：政策是會改變的，人換了就改了，對不對？蕭規不一定曹隨，雖然對台灣的原住民而言，國家是一個整體，行政院不管是換誰當院長，總統不管換誰當，對原住民族而言，我們就要相信，但不是這樣啊！

簡秘書長太郎：政策沒有改變啊！

鄭委員天財：但不是這樣啊！我當了 30 多年公務人員，並不是這樣啊！我當了 3 年多立委，也真的不是這樣啊！所以如何去重視呢？你身為秘書長，甚至跨部會的部分，請一位政務委員負責，其實都是可以的，結果從 102 年弄到現在，這樣說得過去嗎？

簡秘書長太郎：好啦！這個案子回去我會找一位政務委員來協調，好不好？

鄭委員天財：不！若要加快速度，應該由你去協調。

簡秘書長太郎：政策沒有問題，剛才就說過了。

鄭委員天財：請秘書長親自去協調，這是比較事務性的工作，由政務委員來做，層級也太高了。

簡秘書長太郎：好啦！我答應你，由我來主持，這樣可以嗎？

鄭委員天財：這也不是什麼國家大政方針。

簡秘書長太郎：好啦！好啦！我會來主持。

鄭委員天財：這真的是一件小小的事情，結果我卻要多次質詢，即從 101 年就開始質詢，而且是循序依層級來質詢，而不是一開始就質詢行政院長，101 年時還是文建會，所以從文建會主委開始質詢，然後變成文化部部長，102 年差不多的時候，我才質詢到行政院長的層級，結果行政院卻一直拖，每次答復的內容都不同，每次都加碼，讓我這個老公務員真的是看不慣，總之，拜託秘書長。

簡秘書長太郎：好。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段時間有位營建署主任秘書因眷村改建案，被廉政署查到與財團有勾結，所以我們又開始關心眷村改建的問題，事實上，眷村改建過去曾鬧出很多的是非，包括配售眷戶或是抽籤承購戶轉手就把眷村改建後的房子賣掉了，當初是基於照顧眷戶居住的問題以及滿足社會需要平價住宅的目的，所以用國家的土地、經費去改建老舊眷村，但如果配售的眷戶或承購戶轉手就賣掉，那就失去當初的原意了，所以請教施處長，國軍老舊眷村條例是否有規定，在配售之後 5 年內不得轉售？

主席：請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施處長說明。

施處長宗英：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有。

段委員宜康：什麼叫做「應該有」？眷改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得很清楚，除依法繼承者外，承購人自產權登記之日起未滿 5 年，不得自行將住宅及基地出售、出典、贈與或交換。即房子蓋好、配售並登記了，5 年之內不可以轉手，請教施處長，私底下買賣的情況是不是很普遍？

施處長宗英：權責方面是由國防部在處理，而我也有在媒體看到……

段委員宜康：所以這不是你們外交國防法務處負責的「法務」工作嗎？的確，各部會有各部會的職責，但是像上述重大的狀況，甚至監察院也曾糾正過國防部，因為這部分是沒有罰則的，即雖然很明確規定不可以，但還是有人做了，過去也曾經有上將因為這樣的事情上報而被罵，因為一轉手就是暴利，甚至 5 年之內還轉了好幾手。但如果他們 5 年內轉手，可是沒有辦理過戶，這樣就會產生很多消費者的糾紛。據了解，配售的眷戶賣了之後因為還不能過戶，所以只好去訂定一個買賣契約，裡面有特約的條款，即 5 年期滿就會過戶；或者他們會先訂定一個租賃契約，然後去法院公證，可是問題來了，5 年之內假設信託人（配售戶）往生了，其繼承人是沒有這項義務的，也就是沒有辦法拘束他，然後還有一些眷戶發現原來房子價格可以賣得很好，之前賣太便宜了，所以時間未到就反悔，消保處劉處長知道有這樣的糾紛嗎？

主席：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清芳：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還沒有……

段委員宜康：你們不知道，但如果去查一下各個縣市政府，尤其是台北市、新北市、桃園有很多的

眷村改建，事實上發生了很多這樣的糾紛，所以不斷有律師提醒大家，若要做這種事情，就要自己承擔這樣的風險，畢竟這種事情的風險很高，坦白說，這樣的行為是違法的，即違反眷改條例第二十四條，只是違反了並沒有刑責、罰則，換言之，買方、賣方都違反政府為照顧眷戶而訂定此條例的美意，況其立法理由寫得很清楚，是對原眷戶的照顧，即這是要解決居住問題，而不是讓眷戶去牟利的，所以政府才會有打房的行為，就是這樣因為轉手賣來賣去。

接著我們來看某一位公務人員的財產申報資料，他從 97 年到 100 年，自己擁有的土地及建物就只有中正區南海段，其實就是一個房子及其土地，也就是同一筆不動產，而且也都沒有第二筆不動產，夫妻的情況都是如此，但其債權的部分就很特別，名稱叫做「購屋投資」，95 年時有一筆購屋投資；96 年有一筆購屋投資，那是延續下來的；98 年有兩筆，所謂購屋投資就是買軍宅，並不是買預售屋，因為預售屋的債權會逐年增加，可是軍宅的部分就不一樣，就是一次付清，但要 5 年之後才有辦法過戶，看起來這位公務人員是違法的，違反了眷改條例第二十四條，但該條例並沒有罰則，也沒有刑責，即這對公務員夫妻都違法了，只是沒有辦法處罰他們，可是這樣的做法是不好的，而且 5 年後這筆債權就變成了他們的不動產，因為可以過戶了，可是為何他們的土地、建物並沒有增加？因為有的還沒有期滿，所以還不能過戶，有的則是已經期滿，像 96 年 11 月 28 日訂定契約的這一筆，只有 3 年就沒有這個債權了，因為很好賺，所以在未過戶之前他們又轉手賣掉了，而這樣做的目的就是套利，而你知道這位公務員是誰？就是前勞委會主委王如玄，她是律師，她的先生是檢察官，勞委會一直說要照顧弱勢，政府的眷改條例是要照顧那些沒有房子的人或是眷戶，而且需符合一定條件者才能去抽籤，結果這對夫妻，太太是律師，先生是檢察官，照理不愁吃穿，而且也有自己的房子，一直到 2009 年王如玄女士當了勞委會主委，她一方面當主委，另外一方面還去買眷舍，我們都知道這是違法的，而他們夫妻分別是檢察官、律師，難道不知此舉違法嗎？難道不曉得當初訂定本條例，用國家的土地、資源去蓋，就是為了要照顧弱勢，結果他們卻來搶這個資源，這樣子對嗎？我知道你們沒有辦法回答，但我只是要告訴你們，對於這個眷改條例，監察院已表示這是無法落實照顧弱勢，變成是炒作買賣，所以需要改善。

再來是 2017 年要舉辦世大運，屆時來參加的人數將會非常多，我們現在來比較 2009 年高雄世運、2009 年台北聽奧及 2017 年世大運，其實世大運參加的人數是高雄世運的 2 倍以上、是台北聽奧的 4 倍，而我們的反恐措施有沒有準備好了？請石主任說明。

主席：請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石主任說明。

石主任增剛：主席、各位委員。誠如委員方才所提的，2017 的世大運預計參賽的國家有超過 100 個，有 1 萬 2,000 多名外國運動員會來參與，這是近年來我們國家辦得最大一次的國際賽事活動，而且只要有任何一次國際賽事活動的舉辦，遭受恐怖威脅的指數就會提升。

段委員宜康：針對這次法國的恐怖攻擊，馬總統還為此召開國安會議，對此，我們是否定有通用的應變計畫？

主席：請行政院簡秘書長說明。

簡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有。

段委員宜康：其名稱是「暴力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這是 103 年 11 月 7 日訂定的，請問這是誰訂定的？行政院還是內政部？

簡秘書長太郎：行政院。

段委員宜康：該計畫裡面有一個先期應變、二級應變及一級應變，先期應變層次最低，可能發生恐怖攻擊……

簡秘書長太郎：即初期應變階段。

段委員宜康：這是由警政署來負責，而二級應變是由內政部負責，一級應變的層次最高，是由行政院負責，負責的是行政院副院長，假設在世大運發生了恐怖攻擊，有人丟了炸彈，受傷人數 10 位、死亡人數 2 位，如此一來，你們要開設什麼樣的應變中心？

石主任增剛：針對世大運的部分，行政院在 103 年到 105 年訂有一個「金華演習」計畫，目前還在執行當中，就是針對世大運的部分在做。第二個……

段委員宜康：我的問題很簡單，如果世大運遇到爆炸事件，死了 2 個人，10 個人受傷，你們要開設何種應變中心？

石主任增剛：我們會看整個情勢的發展，適時地做應變中心的開設與解設。

段委員宜康：根據你們所訂定的暴力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開設的條件，先期應變處置小組由警政署負責，警政署長當指揮官，死亡人數要在 5 個人以上，死亡或受傷人數加起來在 15 個以上或者受傷人數在 30 人以上；二級應變中心之開設則要死亡人數 10 人以上；一級應變中心之開設則要死亡人數 15 人以上。請各位想像一下，今天若有一個爆炸攻擊，不要說死了多少人，你要去計算現場的屍體是 5 個人、3 個人還是 6 個人、10 個人，然後才決定由誰開設？

簡秘書長太郎：那個只是一個參考值，要看整個局勢是零星的、局部的或全面的，都要整體考量。

段委員宜康：不，錯了，秘書長，對不起，這是行政院在去年訂的，這個不是參考值，這表示這是你們坐在辦公室裡面自己想像去算人數，你沒有去想像現場的狀況，你根本不可能去算現場裡面死幾個人，對不對？我向你請教，假設我們看到一個炸彈攻擊事件，有 2 個人死亡，部長是否打電話要求署長開設應變小組？我覺得不可能，那時候可能馬總統都出來開國安會議，進入緊急狀態了。所以你要知道那種狀況不是你去想像算人數死 5 個人以上，請各位想像，死了 5 個人以上的一個恐怖攻擊事件，哪有說這是警政署負責、5 個人以下是台北市警局負責？

簡秘書長太郎：這個時候一定馬上開辦……

段委員宜康：對啊！所以你們去年訂的應變計畫很好笑。一旦發生恐怖攻擊事件，院長或者總統不出面主持大局，我都不相信，你還去計算人數嗎？不可能！現在距離 2017 年還有時間，請行政院修訂這個計畫，讓它符合現實，不要訂出來變成笑話。

簡秘書長太郎：好，我們會檢討。謝謝。

主席：請盧委員嘉辰發言。

盧委員嘉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幾個問題請教秘書長，目前網路謠言盛行，行政院等政府單位也受到謠言的中傷與醜化，有時政府的政績或是種種施政作為也被醜化得很嚴重，但是行政部門似乎不聞不問，任憑盛行的網路謠言傷害。以前傳播謠言單靠電子郵件，現在

Line 來 Line 去很方便，馬上鋪天蓋地，傳播的速度比過去快而且廣，所以謠言四處流竄，甚至有的謠言中傷很多年，但行政院卻似乎沒有什麼作為……

主席：請行政院簡秘書長說明。

簡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有啦！如果訴諸於媒體……

盧委員嘉辰：我不知道像這麼大的一個單位，從這個月開始，行政院的官網才設立了一個黑白說分明的專區，是不是？你們從這個月才開始，但是網路謠言以及 Line 上對行政部門施政的傷害也不是今天才有，設立黑白說分明的專區來澄清不實的謠言，這個構想固然很好，但重點是行政院要有所作為，有時你們在澄清資訊方面實在太慢，一個已經傳得如火如荼、鋪天蓋地的謠言，如果未能在第一時間就回應、澄清，恐怕效果不好，有時網路霸凌也是這樣造成的。行政院是國家的機器，如果在這方面沒有作為，會被外界看笑話。

簡秘書長太郎：為什麼有時回應會稍晚一點？因為網路上也好，Line 也好，它是黑白講，但是政府機關回應時不能胡亂回應，必須提出具體的數字。

盧委員嘉辰：但是也沒有人像你們那麼慢，好像老太婆……

簡秘書長太郎：有時各部會或者行政院……

盧委員嘉辰：你們有時讓人感覺太消極，而且太被動，難道沒有更積極、主動、快速回應謠言的方式？你們有沒有一個 SOP 標準的回應流程？

簡秘書長太郎：有。

盧委員嘉辰：請你說明你們的標準回應作業流程為何？若太晚回應就被人踹了，隨便都能醜化，本來很好的方案或是很好的施政績效，以馬習會為例，都被外界消遣成好像是自我感覺良好，到最後好像負面大於正面，但其實不然。不過第一時間點你們並未動用黑白說分明此一機制，而其功能也未能發揮，你說你們有 SOP，請你說清楚。

主席：請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文蘭：主席、各位委員。黑白說分明專區最近才設立，在設立這個專區之前，我們本來就有一個處理相關事件的 SOP，每天我們在蒐集輿情之後就會請各部會在當天中午之前必須做出輿情回應的建議處置方式，我們新聞處也會加以追蹤。至於先前沒有黑白說分明專區之前，各部會可能會以發出澄清稿、召開記者會或是向記者做說明等種種方式處理，不過這部分我們會繼續加強，謝謝委員。

盧委員嘉辰：你們在沒有設置黑白說分明專區以前各自為政，但是這種官僚的作法已經不符實際，外界常對你們偷襲、抹黑，你們時常處於挨打的地位，所以你們現在設置黑白說分明專區是好現象，但是你們的執行要積極迅速有效，才能發揮效果，否則只是空有其殼，你們設置了這個專區，發揮不出功能也是枉然。我簡單舉個例子給你們參考，請秘書長仔細聽。行政院最近推出的振興經濟方案中包含補貼觀光住宿經費，從明天開始國人可憑身分證字號上網申請一組序號，最高可折抵住宿費 1,000 元。但是卻有網路謠言說，用家人的身分證字號申請幾組序號就可以折抵幾千元，比如家中有 4 個人申請到 4 組序號就可以折抵 4,000 元，1,000 元變成 4,000 元，你們怎麼回應？有沒有這一則網路謠言？屆時民眾發現此說並非事實，是否又怨聲載道，埋

怨政府欺騙？

簡秘書長太郎：當然要以官網登載的內容為主，私人的網站或是 Line 傳遞的訊息當然做不得準，大家要以官網為主。

盧委員嘉辰：還有雖然網路上已出現觀光局送旅遊券的釣魚網站，但是觀光局的官網上竟然看不到任何澄清的訊息，等到民眾受騙之後痛罵政府講得不清不楚、資訊不透明，此時政府要再澄清時傷害已然造成，謠言滿天飛，尤其現在是選舉期間，更易被在野黨見縫插針、擴大事端，不清不楚就抹黑……

簡秘書長太郎：其實在推動相關措施之前，我們都曾一再叮嚀，所訂出來的方式要非常簡明、扼要、易懂，容易宣傳，讓大家都能看清楚，但是有些你剛剛講的，可能要故意製造謠言，像個人 Line 來 Line 去那種東西，真的很難去捉摸。

盧委員嘉辰：你們要防範未然，也要祭出手段，出現這種謠言，你們也要發揮你們的行政手段，產生嚇阻的作用，不然誰會理你們？抹黑的沒有事，謠言滿天飛啊！傷害的……

簡秘書長太郎：對啦！因為這個權責歸於各部會……

盧委員嘉辰：現在的人就愛聽危言聳聽的話，你講規規矩矩的話沒有人在聽，所以你們要拿出手段，提供給你參考。

行政院的新聞傳播業務被凍結的 1,138 萬 5,000 元中包含有法令政策溝通宣導的經費，在網路時代要因應網路流言，秘書長認為未來有無必要把澄清謠言列入預算項下？

簡秘書長太郎：這本來就是要做的，政府的施政做什麼就要讓人民瞭解，如果民眾有不清楚或有被扭曲的，政府本來就要澄清，有時要站出來澄清，就是使用這些經費去處理。

盧委員嘉辰：政府鼓勵民眾使用 4G，希望帶動過去不會使用電腦、網路的族群可藉由手機傳遞訊息，這部分都以銀髮族為主，人手一機的情形校園內也很常見，學子之間用 Line 傳訊更是普遍，使用網路的族群更多，但是許多人卻從不過濾、不查證就直接轉發，這是讓謠言益發盛行的主因之一。比如最近因為有人轉發傳送色情影片而被告或被罰，引來不必要的麻煩，諸如此類的案例不勝枚舉。本席覺得媒體的識讀課程更為重要，站在行政院的立場，能否指導使用者辨別資訊的真偽，如此才能保護自己；就算看不出真偽，至少也要學會查證。有時官方似乎無法在第一時間適時地澄清回應，楞在那邊，等到你們多方查證做出澄清時，已經謠言滿天飛，對你們的傷害也已造成。

秘書長是否認為應把媒體的識讀列為必修課程，能否將其列為必修課程，從國小高年級開始就開始接觸，讓他們耳濡目染，在求學階段就能養成這方面的判別能力，請問秘書長的見解呢？

簡秘書長太郎：我同意你的看法。

盧委員嘉辰：法國巴黎發生恐怖攻擊事件，目前全球恐攻的問題似乎一觸即發，引發全球關注。請教秘書長，台灣即將舉辦世大運，大家不能苟安，雖然之前的恐攻事件多數發生在法國或美國地區，但是我們都是美國的友邦，美國在這方面的安全措施可說滴水不漏，恐怖份子可能從周遭的友邦下手也說不定，所以行政院應該做好萬全的準備。萬一不幸發生恐怖攻擊事件時，請

問我們究竟有無準備因應的方案？可以說我們多年來高枕無憂，不曾發生過恐怖攻擊事件，但是不曾有過也就是沒有經驗，也就比較容易怠忽，請秘書長簡單說明……

簡秘書長太郎：國內辦理像世大運這種重大的活動，我們都有事前的防恐準備措施，世界各國一旦發生恐攻事件，比如這次巴黎發生恐攻事件之後，我們就連續開會召集注意國境安全等等，都有做萬全的準備。台灣是一個宗教信仰較為自由，個人享有自由平等且較無種族衝突的地方，發生恐攻事件的可能性沒有想像的那麼嚴重，但是我們不能輕忽，一定要隨時做好萬全的防恐準備。

盧委員嘉辰：提醒秘書長要未雨綢繆，才能確保安全。謝謝。

簡秘書長太郎：謝謝。

主席：請周委員倪安發言，周委員發言結束後休息 5 分鐘。

周委員倪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請教簡秘書長有關環境品質方面的問題，今年 8 月底行政院公布國民幸福指數統計，當時看來只有環境品質排名有進步，但是最近 3 個月以來環境品質的變化，如果你現在再做一次調查，我想環境品質方面的成績恐怕不但不會進步，而且還是退步的，所以本席想先檢討環境品質方面空氣污染的問題。這幾週以來，請問秘書長有沒有到過中部？

主席：請行政院簡秘書長說明。

簡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有，中南部都有。

周委員倪安：中南部的空氣污染很嚴重，空氣品質指標都達到紫色警戒值，請問政府提出什麼應對方案？

簡秘書長太郎：目前有關空污的具體作為，環保單位就各方面都有長期的作為……

周委員倪安：你知道環保署修法禁止民眾在空污超過一定標準時開車，要在空污嚴重時多灑水等等，像這種情況你是否瞭解？

簡秘書長太郎：是，像我的鼻子過敏，只要一空氣污染，我就會一直打噴嚏。

周委員倪安：工業區排放的廢氣造成空氣污染，這部分相當嚴重，我們也知道中部地區，包括雲林、彰化有極嚴重的，比如六輕等石化重工業區，也讓當地的空氣非常的污染……

簡秘書長太郎：工業比較容易造成，對。

周委員倪安：請問秘書長，你覺得造成空污嚴重的主要原因是開車所致還是工業廢氣排放所致？是應該先檢討六輕排放廢氣還是先禁止民眾開車？你會不會覺得政府的施政本末顛倒？

簡秘書長太郎：目前環保署評估的結果是車輛的影響比較大，比較嚴重。

周委員倪安：環保署的結論是車輛的污染比較大？

簡秘書長太郎：對。

周委員倪安：所以是當地車輛特別多的緣故嘍？可是據我所知，北部的車輛數目不是比較多嗎？難道雲林、彰化的車輛數目是最多的嗎？請你好好想一想，不要亂回答我。

簡秘書長太郎：所有導致空氣污染的污染源中，並非只有車輛一項，只是比重上車輛所造成的污染算是重的。

周委員倪安：請問你們有沒有再去徹查雲林、彰化當地工廠所排放的廢氣數據？

簡秘書長太郎：那個當然有影響。

周委員倪安：這陣子有無再徹查？有沒有？

簡秘書長太郎：有，這個環保署應該也有……

周委員倪安：你們一直點頭，有實際的數據嗎？不要隨便回答，這裡是國會。你告訴我車輛的影響比較大，我要問你難道雲林、彰化的車輛是全國最多的嗎？難道車輛的數目不是北部，不是桃園以北比較多嗎？

主席：請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盈蓉：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空污的問題總統有政策的方向，前天環保署針對我國 INDC 的貢獻度有對外說明，空污控制目前是行政院的重大政策之一。至於污染源的部分，依照環保署委託研究的調查顯示，車輛的污染源目前占的比例最大，但是臺灣污染的情況因地區而有不同，雲林、彰化地區由於空氣停滯的情況，包括南投……

周委員倪安：我知道，南投的 PM2.5 更嚴重，大家還以為那裡的空氣最好。請你們多幫這些地方做大眾交通捷運系統。

陳處長盈蓉：對於中南部的部分，我們有加強做相關措施。

周委員倪安：所謂的相關措施是什麼？請給我書面資料。

陳處長盈蓉：好。

周委員倪安：我不懂為什麼政府機關是禁止人民開車，而不是深度檢討工業廢氣的部分，你們應該要多檢討工業廢氣。

其次，有關水質滿意度的問題，我也住在雙北地區，部分縣市的居民喝了幾十年的鉛水，毛院長表示要徹查這部分，而且今年年底前汰換鉛管的工程會動工，請簡秘書長簡單報告飲用鉛水的危險性，以及目前進行的狀態。

簡秘書長太郎：飲用鉛水的問題是由於鉛管所造成，但現在已經宣布，到年底前……

周委員倪安：全部會換新嗎？

簡秘書長太郎：年底大概沒辦法，會開始做……

周委員倪安：你瞭解這個案子嗎？如果你不瞭解就直說，然後給我書面報告，不要隨便回答。

簡秘書長太郎：詳細的部分我再給委員報告。

周委員倪安：接著，請教食安問題，最近發生鯰魚冒充鱈魚製成魚排的案件，現在有很多外食族，所以很多民眾上當受騙。臺灣應該要有食品安全的總體檢，而不是現在發生魚的問題就關心魚，之前發生毒澱粉就關心澱粉、肉圓。這是很奇怪的狀況，小老百姓想吃肉圓，卻是用毒澱粉做的，他不是要吃鮑魚或魚翅。你們給人民這樣的生活環境，我告訴秘書長，如果政府沒倒，我輸你。人民只是想要過簡單的生活，不是要享受榮華富貴，你們卻做出這樣的政績！

我昨天問過衛環委員會，最近還有黃豆相關的辦法等等，每發生一件事，食安辦就訂出那種食品的辦法，這樣非常奇怪，臺灣人吃各式各樣的東西，難道你們要訂出各式各樣的安全辦法嗎？只要加工出來的東西就應該要可以吃啊！應該要一統江湖，這樣才叫統一。

主席：請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康主任說明。

康主任照洲：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鯰魚的事件是我們新列出十大會造成假冒的情形，另外，委員很重視的所有民生的物資，我們也列了一個特別的稽查專案，從水、醬油到澱粉等等，這幾個月來我們一直在做聯合的稽查。

周委員倪安：食不安啊！民眾為了健康到有機商店購買有機食品，卻發現有機食品也殘留農藥，你們要人民怎麼辦？

康主任照洲：那個有機的案件大概是誤會……

周委員倪安：我是舉例說明，每個人依收入的不同可以選擇食物的品質，但重點是食物必須可以吃，而不是選擇品質比較不好的食物就只能吃毒，請問政府在做什麼？行政院在做什麼？請問秘書長滿意這方面的政績嗎？不要說你是官員，如果你是一個小老百姓，發生這些問題可以安心嗎？

簡秘書長太郎：這個問題累積了幾十年，的確是一個大問題，但政府現在全面的積極處理。

周委員倪安：你知道現在有多少人吃素嗎？甚至連素食都用葷食去做，真的是給大家「裝瘸仔」！現在很多人為了健康吃素，結果製作素食的工廠卻用葷的油做成素食食品，種種的不安讓人民不知道如何在這社會生活下去。

人民們可能沒有統獨意識，他們只希望能安心生活、樸實生活，卻不可得，這個情況真的讓人民很難過。

簡秘書長太郎：我覺得這幾年來政府真正全力重視食安問題，也在努力。

周委員倪安：接著，我告訴你為什麼明年國民黨會倒。在經濟方面，從 2008 年以來，馬政府說你們拚經濟最厲害，然後告訴人民經濟是經濟、政治是政治，要把兩者分開，都是這樣教大家。但 8 年的時間已經快到了，「六三三」完全跳票，今年的 GDP 不要說 3%了，連 1%都沒有，只有 0.9%，有夠慘！而且這 0.9%還不是分配給全民，大部分都是被財團拿走。其次，一年以上的公共債務未償額在馬英九總統上台後增加一兆六千多億。林林總總有很多你們最擅長的經濟部分，還是搞得大家都在放無薪假，政府再補助讓他們去上課，反正都是花國家的錢。

幸福指數讓人不知道怎樣叫做幸福。這是我簡單說明馬政府的經濟政績，政績這麼不好，行政院院長應該……

簡秘書長太郎：有些好的部分你沒有講。

周委員倪安：講到好的，你說要宣傳政府的政績，ECFA 你們是如何宣傳？你們鋪天蓋地宣傳簽了 ECFA 後經濟會好，結果呢？有關行政院這部分，等一下我一定會刪、會凍結，到我委員任期屆滿為止我一定會凍結。

簡秘書長太郎：假如沒有 ECFA，臺灣的農產品怎麼銷到大陸呢？

周委員倪安：什麼叫做銷到大陸？中國……

簡秘書長太郎：屏東的農產品有 80%的鳳梨銷到大陸，靠的是什麼？這些是事實，好的不講，有些好的應該要講出來。

周委員倪安：國家的農產品只有鳳梨嗎？

簡秘書長太郎：我們有 153 個國家免簽證是怎麼來的？難道政府都在睡覺，都沒有做事情嗎？國家裡面有好的、有不好的，都可以批評。

周委員倪安：我在問經濟的問題，你告訴我嘛！

簡秘書長太郎：但不可以一概抹煞，說政府沒有在做事。

周委員倪安：現在我要問性別平等的問題，請秘書長提供這 11 位專家學者的名單，讓本席道是由哪些人士來執行性別平等，因為你們聘請的專家學者中竟然有嚴重歧視同性戀的宗教人士，是不是？

主席：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黃處長說明。

黃處長碧霞：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周委員倪安：等一下給我名單好嗎？

黃處長碧霞：好。

周委員倪安：這部分等我看到這 11 位的名單之後，確認是否符合標準才可以動支。

另外，有關消費者保護的部分，針對黑心食品代替較為弱勢的消費者承擔訴訟這方面做得還不夠，希望行政院事後能提出這方面的書面報告，我也主張暫時不要解凍，等書面報告送到之後再處理。

最後，我覺得你們今天的報告非常空泛，大概只有 2 頁可以看而已，有很多細節都要我再請你們給我書面報告，因此，我覺得這部分的解凍要很謹慎，謝謝。

簡秘書長太郎：謝謝。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請李委員俊俋發言。

李委員俊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議程是處理預算解凍，但似乎沒什麼人問有關預算的事情，所以預算是全部繼續凍結嗎？

主席：請行政院簡秘書長說明。

簡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不要問可以，預算解凍就好了。

李委員俊俋：既然今天是要處理預算解凍的問題，我們還是要處理。去年凍結一筆消費者保護處業務的預算，最主要是因為食安的問題，回顧一下，最早行政院是不是有一個食品安全會報？

簡秘書長太郎：是。

李委員俊俋：此會報後來改成什麼？

簡秘書長太郎：現在就是食安會報。

李委員俊俋：所以現在還有食安辦公室？

簡秘書長太郎：對，有食安會報，也有食安辦公室。

李委員俊俋：食安會報主要是處理與食安相關的問題，這筆預算之所以從去年被凍結至今，其實我們的要求非常簡單，在提案中有寫到，我們要求食安部分要做得更完整。在預算被凍結的這一

年來，請問你們在退貨準備金、代位求償和集體訴訟方面做了哪些事？請處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清芳：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黑心油的集體訴訟部分，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和消基會都已經替受害的消費者提起訴訟。

李委員俊俋：被訴訟的對象是誰？

劉處長清芳：消基會部分包含上游業者和下游經銷商，總共 51 家，受害消費者有 800 多人，求償金額為 1 億 8,000 萬；而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是針對高中學校的午餐，所以受害教職員生共 2 萬多人，要求賠償金額為 3 億 7,000 多萬元。

李委員俊俋：所以提出告訴的人員非常龐大，對象也非常多，包括上下游的廠商，這是非常浩大的工程，請問你們預期多久內能完成工作？目前已經進入審理程序了嗎？

劉處長清芳：現在已經進入一審階段。

李委員俊俋：所以你們是協助消費者團體去幫忙要提集體訴訟的消費者嗎？

劉處長清芳：是。

李委員俊俋：你們所為的具體措施為何？比如說你們提供給消費者保護協會和消基會哪些幫助，讓他們將這些受害人 call 出來，這就是要請你們說明的部分，因為這才是預算被凍結的主因。

劉處長清芳：事件發生後，我們除了協調廠商要積極退費外……

李委員俊俋：現在都退費了嗎？

劉處長清芳：幾乎都解決了，沒有解決的也已經進入訴訟程序。

李委員俊俋：所以還是有很多人不滿意，而有關剛剛講的退費求償和退貨準備金的部分，也還沒有做到，對嗎？這部分是我們提案裡面的要求。

劉處長清芳：對，因為有關退貨準備金的部分，要看各縣市編列預算的情形。

李委員俊俋：所以如果縣市政府沒有處理的話，就不會動嘛！去年審預算時，行政院答復要看各縣市政府，現在給的答復還是一樣！

劉處長清芳：因為這部分是屬於各縣市政府的財政規劃。

李委員俊俋：當然，但我的問題是行政院到底做了哪些具體措施？

劉處長清芳：除了請無法獲得賠償者提起訴訟外……

李委員俊俋：針對退貨準備金的部分，其實行政院並沒有幫上忙，只有請各縣市政府再認真做一點，然後縣市政府就回說「我們沒有在管，也沒有錢」，所以沒處理就沒處理嘛！就是這樣的情形，因為權責不在你們身上嘛！

劉處長清芳：因為我們無法著力。

李委員俊俋：另外，這之中是不是涉及 GMP 的問題，請問 GMP 現在改成什麼？秘書長知道這件事嗎？不然可以請康主任回復。

主席：請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康主任說明。

康主任照洲：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改成 TQF 了。

李委員俊俋：所以原來的 GMP 認證改成 TQF，請問這兩者有什麼差別？

康主任照洲：對於世界多國來說，GMP 是個法定名詞，所以……

李委員俊俋：其實最重要的是，GMP 至今還是個民間組織，對吧？

康主任照洲：對，因為這是認證……

李委員俊俋：法院也曾表示，因為 GMP 為民間組織，所以消費者無法請求國賠，沒錯吧？

康主任照洲：對，因為 GMP 是民間組織。

李委員俊俋：GMP 認證改為 TQF 後，請問 TQF 是屬於民間組織，還是隸屬哪個部會的組織？

康主任照洲：沒有，TQF 還是一個民間組織，因為世界各國認證……

李委員俊俋：GMP 和 TQF 的性質和內容是一樣吧！只是名稱上的差別。

康主任照洲：以前是財團法人，現在變成獨立的公司，變成純粹民間營運的公司。

李委員俊俋：所以如果涉及賠償問題時，消費者還是不能請求賠償嘛！

康主任照洲：不是請求國賠，而是公司要賠。

李委員俊俋：本席要請教的是，這兩者的具體差別為何？

康主任照洲：其實基本上是沒有差別的……

李委員俊俋：過去就是因為我們太相信 GMP，而且以前是查一項，全部就過了嘛！所以就會發生明明買到 GMP 的產品，卻還是出問題，因此消費者就要求國賠，結果法院的意見是，因為 GMP 是民間組織，所以不能請求國賠，請問你們大費周章地把 GMP 改成 TQF，到底兩者的做法有何不同？

康主任照洲：它在本質上當然有一些改變，就是剛才委員提到的，從單一產品到整廠……

李委員俊俋：第一個，它還是民間組織。

康主任照洲：我知道委員的重點，因為世界各國所謂的第三方認證一定是民間組織。

李委員俊俋：我知道。我真正的問題是什麼，你知道嗎？我真正的問題是 GMP 改成 TQF 是在什麼時候改的？

康主任照洲：是今年……

李委員俊俋：經濟部在今年 9 月宣布的，對不對？

康主任照洲：是。

李委員俊俋：以後沒有 GMP，都改成 TQF 了，沒有錯吧！

康主任照洲：對，因為 GMP 這個名詞要回歸……

李委員俊俋：但是 GMP 改成 TQF 後，標誌都一樣，所以有沒有像報紙所說的微笑標章不見了，沒有嘛！

康主任照洲：因為微笑標章是有專利的。

李委員俊俋：所以重要的是這個問題，你們今天送來的報告裡面統統寫 GMP，你們都沒有寫到改成 TQF，只有在口頭報告有寫，可是在這個解凍專案報告裡面完全沒有耶！對提案你們還說明了一大堆，你還說明……

康主任照洲：那是不是舊的？

李委員俊俋：在解凍專案報告第 833 頁是寫：食品 GMP 標章認證的核發，係由食品 GMP 協會負

責，協會理監事成員已全面調整，加入消費者團體代表。你們提出這樣的理由要求我們解凍，沒錯吧！

康主任照洲：這是不是……

李委員俊俋：這是 10 月 14 日送來的報告，可是在 9 月經濟部就已經宣布了。秘書長，這個問題出在那裡？如果行政院是這樣混的話，你怎麼要求解凍？9 月就宣布改了，你們 10 月 14 日送來的報告還在寫 GMP，還要要求我們解凍，做事情不是這樣做的，秘書長，我是提醒你，我們提案凍結的原因都沒有改變，實際上你們都沒有做什麼，只有拜託消費者保護協會或是消基會趕快去進行集體訴訟，那行政院做了什麼？

本席要提的第二個問題跟今天的預算解凍沒有關係，雖然本席已經問過人事總處，但是我還是要請教你，你對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熟不熟？

簡秘書長太郎：知道一些。

李委員俊俋：應該略知一二，因為你做了這麼久的公務人員。我先請問我們有沒有政務人員請假規則？

簡秘書長太郎：沒有。

李委員俊俋：我們只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政務人員是比照辦理，規定在那裡？規定在第十條。我唸給你聽，第十條第三項規定：「政務人員及民選地方行政機關首長未具休假十四日資格者，每年應給休假十四日。但任職前在同一年度內已核給休假者應予扣除。其未休畢者，視為放棄。」，本席請教，如果依照第十條的規定，沒有休的部分是不是就放棄？

簡秘書長太郎：應該是這樣。

李委員俊俋：是這樣沒錯吧！你知道我問人事總處這件事，人事總處給我的答復是什麼？不是、不是、朱立倫不是。為什麼朱立倫不是？因為他沒有休完 14 天，但是他可以積假，所以計算出來總共可以積 62 天的假。

另外，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八條規定：「各級機關首長之請假、公假及休假，均應報請上級機關長官核准。」，我請教秘書長，新北市市長的上級機關是誰？

簡秘書長太郎：行政院是監督機關。

李委員俊俋：新北市有沒有報行政院核准？

簡秘書長太郎：有。

李委員俊俋：有報，是核准還是核備？

簡秘書長太郎：核准。

李委員俊俋：核准還是核備？

簡秘書長太郎：備查。

李委員俊俋：你要說清楚，條文是規定核准，不是備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八條規定的是要核准耶！

主席：請行政院綜合業務處嚴處長說明。

嚴處長晢苓：主席、各位委員。這個請假規則是考試院的權責，但是在 89 年實施地方制度之後，

我們認為地方制度……

李委員俊俋：照你的說法就是在地方制度法實施以後，新北市已經不是行政院的下屬機關嗎？

嚴處長晳苓：不是，是他們有他們的自治權責，我們不是他的上屬機關。

李委員俊俋：對，直轄市市長請假以後都不必報行政院，只要備查就好？

嚴處長晳苓：只要備查就可以了。

李委員俊俋：這件有送行政院備查嗎？

嚴處長晳苓：有。

李委員俊俋：秘書長說有，假單呢？

簡秘書長太郎：假單在行政院批好了。

嚴處長晳苓：朱市長……

李委員俊俋：有批嗎？

簡秘書長太郎：有。

嚴處長晳苓：有。

李委員俊俋：你們說的跟人事總處說的完全不一樣。

嚴處長晳苓：朱市長的假單……

李委員俊俋：人事總處告訴我說這個假單是由朱市長自己批的，然後報行政院備查，所以行政院根本不知道這件事情，因為這牽涉到請假規則第十八條規定，本席暫且相信你們的解釋是……

簡秘書長太郎：就是授權……

李委員俊俋：本席還沒講完，讓我說完。本席暫且相信你們依照所謂的地方制度法只要備查就好。秘書長，至少他們有送假單給你們，現在我要求把假單拿來給我們參考看看是誰批准的。

嚴處長晳苓：報告委員，這幾次的假單都是人事總處送到院裡，然後由院……

李委員俊俋：當然是由人事總處嘛！我只是問人事總處有沒有送到院裡面、是誰批的？

簡秘書長太郎：有的是我批的，有的是送給院長。

李委員俊俋：秘書長，你要講清楚，你有批嗎？

簡秘書長太郎：有。

李委員俊俋：但是人事總處說沒有耶！我跟人事總處要這件公文，人事總處說因涉及個資法所以不提供。這個是公文書，這不是不能提供的，要不然你等一下拿來。

簡秘書長太郎：我就跟你講說我有批。

李委員俊俋：今天中午以前送給我們參考一下，可以吧！

簡秘書長太郎：可以送一份給委員。

李委員俊俋：對，送 1 份給我們看，我們要求人事總處，他們說涉及個資法不能看，可是我們要看看是誰批准的啊！照理說要由上級機構核准，你們又說沒有啊！

簡秘書長太郎：有啦！

李委員俊俋：來，我再問最後一個問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五條規定：「公務人員得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但不得兼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職務。」，這部分你應該很瞭解，本席請

教秘書長，不分區立委算不算政黨職務？

簡秘書長太郎：不分區立委算公職人員。

李委員俊俋：當然算公職人員，做立委就是公職人員，但是政黨提名的不分區立委有沒有受到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五條的規範？我是要提醒你一件事情，你有在不分區委員名單內嗎？難道是要你去選屏東縣縣長嗎？你是這麼重要的人，沒有重視你嗎？

簡秘書長太郎：我不會登記，也不會做不分區立委。

李委員俊俋：都沒有重視你，你都做到行政院秘書長的職務了，你們連副主席都有列入不分區了，秘書長沒有嗎？

簡秘書長太郎：我不會要那個職務。

李委員俊俋：不會要那個職務，也不會要你去選縣長，對不對？我是提醒你，如果列入不分區，立刻辭職，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我想跟您討論比較貼近民生議題的問題。熱狗是一般學童非常喜歡食用的食材，今天早上的新聞指出我們常食用的熱狗、火腿、培根添加非食用保色劑，會引發重金屬的殘留，所以我想要談的是，連小朋友營養午餐裡面的米、黑糖等都有問題，現在幾乎每家早餐店都有賣熱狗，這也是小朋友最喜歡的食品之一，我們國家對食安部分到底做了什麼樣的努力？不要說我沒有給你機會做說明，但是，現在成立的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看起來幾乎沒有一點作用，政府不要只為了選舉的考量，至少也要顧及下一代的未來，姑且不論 12 年國教的問題，但總不能連下一代最基本的食品安全都未能獲得保障。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成立迄今已經滿 1 年，到底臺灣的食安問題有無獲得改善？

主席：請行政院簡秘書長說明。

簡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有改善。

陳委員怡潔：你覺得改善的幅度大嗎？

簡秘書長太郎：仍有許多問題必須繼續處理。

陳委員怡潔：換言之，簡秘書長認為政府做得還不夠？

簡秘書長太郎：當然做得還不夠，我們要繼續做。所有食安問題與複雜度所牽涉到的層面實在很廣，像平常吃的熱狗，大家也都沒有想到它會發生問題。

陳委員怡潔：除了熱狗之外，還有鱈魚堡被查獲是由低價鯰魚製成。簡秘書長也認為，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應該做得更多。

簡秘書長太郎：對，你害怕，我也害怕，這是一樣的道理……

陳委員怡潔：你也很害怕嗎？

簡秘書長太郎：我當然很害怕。

陳委員怡潔：連行政院秘書長都害怕食安問題，真不知我們的下一代吃了什麼下肚？

簡秘書長太郎：所以大家要共同努力。

陳委員怡潔：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成立迄今，你認為有何成效？

簡秘書長太郎：我請食品安全辦公室康主任說明。

陳委員怡潔：不是的，我還要請簡秘書長替食品安全辦公室打個分數，到底你幫他們打幾分？我們要讓民眾有信心。

簡秘書長太郎：我不好意思自己替他們打分數。

陳委員怡潔：你自己連給他們打分數都不好意思。

簡秘書長太郎：不是的，我自己打分數……

陳委員怡潔：你覺得他們的處理態度是否及格？

簡秘書長太郎：應該及格，但是分數……

陳委員怡潔：你不好意思說出分數，因為分數只在及格邊緣。請問秘書長，現今臺灣處理食安事件的 SOP 與政府所扮演的角色為何？

主席：請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康主任說明。

康主任照洲：主席、各位委員。方才委員提及米、黑糖等食品問題，這個部分並非違法，但民眾要求食品要有更高的品質，所以這必須要做區分，就是分為安全和品質。譬如最近熱狗……

陳委員怡潔：這點我要反駁康主任的說明，其實民眾要求食安的品質，這是民眾維護自己食安的應有權益。

康主任照洲：對，但是像米的問題，它屬於在限量之下的合法添加物，只是民眾不知道製作便當的米，在製程中還有添加……

陳委員怡潔：沒關係，這個問題我們在上次會議已經做過討論，我們今天只針對熱狗部分進行討論。

康主任照洲：第一，有關熱狗、香腸等都有添加食品級的亞硝酸鈉，這本來就是合法的，但如今有業者非法添加工業級亞硝酸鈉，當然，這就屬於犯罪行為。方才有委員垂詢魚的問題，就世界各國而言，情況最嚴重的是發生在美國，我的意思不是說，這種情況發生在美國最嚴重而在臺灣就不嚴重，只是全世界對於這種為了經濟利益而犯罪的行為都感到很頭痛。近半年來，我們在處理制度面的問題，後半年我們統計出 30 件的食安相關事件，其中有 24 件都是由食品安全辦公室及國安局主動進行稽查與預警行動，我們很努力在做，我們要設法遏止商人的犯罪行為，這是我們目前要努力的方向。

陳委員怡潔：我不是要康主任自行讚賞食品安全辦公室主動發現違法案件的作為，而是請你告訴我，食品安全辦公室如何控管食品源頭，抑或是建立更完善的制度，以達到食品安全辦公室的設立目的及預期的目標，這才是問題的重點。因為本席一再強調，不能推說是因為大環境的問題，才造成廠商犯錯，相對地，廠商應該負起相對責任，而且這樣的責任也應該相對回歸到政府，政府在食安控管上，包括本席所提的，小朋友的抵抗力沒有成人來得強，政府要如何保護下一代的食品安全，這是政府應該扮演的角色，也是你們的工作。如今我詢問你如何解決食安的問題，並不是要你讚賞自己的工作態度或說自己已經努力，如同簡秘書長所言，你們的努力還不夠，政府應該扮演什麼樣的角色，才能讓全民對食品安全感到安心，這才是問題的癥結。

康主任照洲：針對委員所垂詢的問題，我舉兩個例子做說明：第一，因為現今負責食品安全的單位

很多，包括環保署處理廢棄物部分、農委會負責農產品、衛福部負責加工食品與市場上的產品，在這其中出現很多的問題，需要由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做綜合協調，譬如油的問題，有飼料油、食用油及工業油等等，所以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就整體制度面進行盤點，哪裡有缺失，我們再加強。第二，目前我們都是逐點進行稽查，之前有許多委員指出，我們都是碰到一件事情才處理一件事情，而我們現在希望進行全面性處理。譬如我們針對「水」的部分，從環保署、農委會、經濟部到衛福部，進行全面性的聯合稽查，這正是我們強化的要點。換言之，除了制度面上的改善之外，再加上全面性的聯合稽查，最後由國安局綜整集合所有的情資，再由我們做預警性的改善。

陳委員怡潔：你們最快何時能夠完成統整的工作？

康主任照洲：我們都已經在做了。

陳委員怡潔：我感到訝異的是，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現在才彙集大家的建議，你們應該將點、線、面加以連結，這是本來最基本應該做的事情。

康主任照洲：其實我們早在半年前就已經開始做相關工作的彙整，當然，我們有些彙整資料可以提供給委員參考。主要因為我們對外的宣布從來不用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可能大家會覺得我們好像沒有做事，但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為幕僚單位，所以我們在幕後做了很多的事情。

陳委員怡潔：現今全民對政府處理食安問題不具信心，政府應該如何提高民眾對食安的信心？事實上，這是政府最基本的事情，包括方才簡秘書長也表示，這是你們需要再努力的部分。

康主任照洲：我們當然要再努力。

陳委員怡潔：我認為這不是你把報告送至本席辦公室即可應付大家，而是如何要讓全民食得安心，才是最重要的問題，所以本席認為這是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態度上的問題。

康主任照洲：是的，我們一直努力在做。

陳委員怡潔：百姓不論政府鬥爭的問題，對基層民眾而言，大家都希望能夠食得安心，我也希望政府重視我們下一代的健康，包括簡秘書長都說自己「食在不安心」，全臺灣有著無數的早餐店，現今雙薪家庭普遍，每天家長為了趕上班、小孩趕上學，無法早起替小孩做早餐，以致有不少家長帶著小孩去早餐店用餐，但家長為孩子的食品安全感到不安心而不禁要問：政府在食品安全上到底負起哪些責任？所以，政府需要有相對的同理心。

方才我講的是食安問題，接續我要請教消費者保護的問題。今日行政院消保處查訪市售 25 件面膜，其中 14 件有未標示或誇大不實等不符合規定的情況，其中不乏知名品牌，尤其這些誇大不實的產品全部都是台灣製造。你們認為如此高的違法比例，究竟是廠商的守法意識不足，還是政府有縱容廠商的情事？

主席：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清芳：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臺灣面膜的品質都合格，只是廠商對產品的標示有標示不完全或誇大不實之嫌，而且他們使用一些醫療用詞，違反化粧品管理條例。據我們開會之後的了解，這應該是廠商對相關法規規定的認識不足，所以我們請衛福部加強對業者在法規方面的宣導。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們好像把責任推到業者，就是認為業者自己誇大，那到底政府有沒有相對的責任？

劉處長清芳：當然政府機關也可以就這個部分多對業者做教育宣導，這是真的。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也認為政府單位相對有疏失嘛！你們也有相對的責任嘛！對不對？

劉處長清芳：一定還可以再努力。

陳委員怡潔：你這樣的回答，就是承認你們自己也有相對的責任。行政院消保處每年編列預算宣導消保業務，另外也有政令宣導的費用，但是你現在又說宣導應該再加強，那就代表有花錢但沒有效，且現在民眾的消費意識也抬頭了，看到商標有問題的時候，也可能會主動反映或去檢舉。但是從剛剛我們所談的，不論是吃的也好、黑心食品到現在的黑心商品，其實兩、三天就有一件，秘書長，對嗎？

簡秘書長太郎：這些都有主管的部會在處理。

陳委員怡潔：但是更顯示你們就是疏失嘛！食衣住行沒有一樣可以安心嘛！從最基本的食，到接下來用的。我想請教秘書長，這部分未來有沒有比較好的作法？我看你們每年都辦研討會，或是為了消化預算去辦園遊會與政令宣導，看來這些方式都沒有效果啊！

簡秘書長太郎：隨時能夠查緝、稽查很重要，譬如市面上的食品，怎麼樣從點到線、到面，去全面的稽查，我覺得這個也很重要。

陳委員怡潔：秘書長，不要讓政府的無能把老百姓當成犧牲品，老百姓不是犧牲品，也不是實驗品，所以絕對不能讓全民來承擔政府無能的錯誤。

簡秘書長太郎：人民是政府要照顧的……

陳委員怡潔：我希望你要放在心裡，好不好？

簡秘書長太郎：謝謝。

主席：休息 3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104 年 4 月第 7 會期的時候，我們處理行政院 104 年預算解凍案專案報告，你們送書面資料過來，104 年第 8 會期的今天，你們又來進行一次專案報告，報告上次解凍報告中沒有處理的事項，這次來繼續處理。當時有關人事費除外，凍結五分之一，就是 7,512 萬，上次又保留 2,000 萬並請行政院再來進行報告，但是兩次的報告中，有關通案的部分，人事費除外的解凍部分，你們的敘述說明幾乎是一模一樣，在檢討有關反服貿群眾侵入行政院事件的說明，4 月跟 11 月的報告都一字不漏全部照抄，只有警察處理的部分從 4 個人改成 2 個人，其他部分都一模一樣，這個不是抄襲，什麼是抄襲呢？

主席：請行政院簡秘書長說明。

簡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進度就這樣。

陳委員其邁：怎麼會進度就這樣？11 月報告的第 2 點，上次就罵過一次啊！內政委員會第 8 屆第 5 會期成立之真相調閱專案小組所要求提供的各項文件資料，你們的回答是均按照內政委員會決議，送到立法院陳列啊！對不對？

簡秘書長太郎：對。

陳委員其邁：結果呢？上次大家批評，但批評完也沒有用，好像對牛彈琴啊！對不對？我有什麼解凍的理由呢？你這次有什麼解凍的理由呢？你的說明都完全一樣，上次大家都對你的報告不滿意，你要解釋啊！解釋為什麼你們拒絕提供這些資料給內政委員會調閱或參閱，你應該要說明啊！然後你的說明跟上次一樣，講難聽一點，就是把我們的話當成耳邊風啊！當作這些委員不存在啊！所以內容完全一樣，敘述完全一樣。

簡秘書長太郎：進度沒有變。

陳委員其邁：進度怎麼會沒有變？我隨便舉幾個例子好了。

簡秘書長太郎：我們有提供資料給他們。

陳委員其邁：你們說都按照當時的要求提供資料，哪有？哪有提供資料？當時調閱文件的範圍總共 14 項，你們只提供 3 項。

簡秘書長太郎：沒有，我們同仁都有提供資料。

陳委員其邁：14 項只提供 3 項啊！

簡秘書長太郎：這裡面提到行政院對立法院調閱文件提供的內容，可以提供的，我們都提供了。

陳委員其邁：就是沒提供！我現在列清單在這裡。

簡秘書長太郎：不能提供的，我們當然……

陳委員其邁：怎麼會不能提供？當時不能提供資料的理由是什麼？有一些說明也輕描淡寫，這個批評我就不再贅述。當時提供的理由是「這個刑事案件還在偵辦」，結果現在這些人不是偵結就是不起訴了，全都已經結束了，還有那個案子在偵辦？民眾闖入行政院的事件，還有那個部分在偵辦？

簡秘書長太郎：容我請法規會劉主任委員向委員說明。

陳委員其邁：都已經偵結或是起訴了，結果你們還是拒絕提供這些資料！情況怎麼會還沒改變？

主席：請行政院法規會劉主任委員說明。

劉主任委員文仕：主席、各位委員。目前起訴的部分，法官在審理當中。

陳委員其邁：都已經起訴，案件都已經結束了！所有的證據都已經調查結束了，這些資料為什麼不能提供？解凍案，你們一字不漏，矇著眼睛就把原來的說明複製貼上，4 個人改成 2 個人，就這樣把報告送來。上次大家就要求你們必須檢討，把所有相關資料做一次清查，假如能夠提供，你們就要提供給立法院啊！這個不是黑箱，什麼才是黑箱？這個不是抄襲，什麼才是抄襲？秘書長，這樣要怎麼處理？

簡秘書長太郎：警察的部分已經有改了。

陳委員其邁：有一些錄影帶，有一些相關的會議資料，這些本來就可以提供，為什麼不能提供？你們當時的相關資訊，包括進出官舍的紀錄，或是出勤各單位的內部報告，你們也都拒絕提供這

些資料。

簡秘書長太郎：好，我向委員報告……

陳委員其邁：對警力部署情況也輕描淡寫，只寫單位而已，也沒有說明當時的情況如何。關於反黑箱服貿，當時整個過程，到現在你們還不解密！

簡秘書長太郎：我跟委員報告，第一，未設有學運處理小組，所以沒有會議紀錄可資提供。

陳委員其邁：這個是第四點，其他的呢？

簡秘書長太郎：第二，台北地檢署認定監視……

陳委員其邁：其他的會議紀錄，你們也沒有提供啊！

簡秘書長太郎：涉及偵查不公開，所以不能提供。

陳委員其邁：偵查都偵結起訴了，你還在偵查不公開，我就是在跟你講這個，有人起訴，有人不起訴，都已結束了。

簡秘書長太郎：還有一個通聯紀錄的部分，因為通聯紀錄非行政院所產出或保管的文件資料，當然沒有辦法提供。還有進出官舍的紀錄部分……

陳委員其邁：這些都偵結了，你還在說「刑事證據」！

簡秘書長太郎：我說這些是不能提供的資料，當然我們就不能提供。

陳委員其邁：怎麼會不能提供？當時是在偵辦中，所以你說無法提供，現在都已經偵結了，起訴、不起訴都已經作決定了。

簡秘書長太郎：地檢署認定的監視影像，他們會提供這些資料嗎？他們還在偵辦。

陳委員其邁：偵辦結束了！你們在偵辦民眾的案件，起訴都很快，調查員警的部分就很慢。

劉主任委員文仕：這些資料都在檢察官那邊，檢察官起訴之後，已經把所有的資料都轉到法院了。

陳委員其邁：秘書長，你知道你們提供給我們資料是什麼嗎？我講難聽一點，那是一箱言不及義的廢紙而已！你們提供什麼資料？什麼警政署民眾就醫跟員警就醫資料啦！你記不記得有一件是手有 0.1 公分的傷口？你們也把這件就醫紀錄送過來。你們有提供財物損失的狀況、移送起訴的狀況，其他包括社會各界提供的文字、影像資料，以及我們決議調閱的其他文字資料，像是進出官署上班紀錄，這個也沒什麼，你們也不提供；還有周邊影像錄影帶，我們要調查是否有打人的狀況，你們也不提供；另外法務部調查局蒐證的影像檔，你們也拒絕提供，其實這都已經偵查結束了。關於警力部署狀況，你們只有提供管制範圍跟指揮單位的描述……

簡秘書長太郎：偵查結束之後，現在資料都移送到法院。

陳委員其邁：還有管制區域跟警力部署的部分，你們也只提供相關的管制範圍跟指揮區域的描述而已，包括整個警力相關的調度、警械的使用項目和數量及裝備，統統都沒有提供。你不要講偵查不公開，你們還有很多資料沒有提供，對不對？

簡秘書長太郎：進出官舍的紀錄部分，依照司法院釋字的解釋：涉及行政部門……

陳委員其邁：是「官署」，進入官署的資料。

簡秘書長太郎：對，進出官署、官舍的紀錄……

陳委員其邁：進入官署的資料也不能提供？這些都是我們委員會要求的，而且是正式做決議的，我

們成立調閱小組所要求的資料。

簡秘書長太郎：因為涉及個人隱私的部分……

陳委員其邁：所以哪有像你們報告所講的「都有提供」？你們要提供就提供，不提供就不提供，都是隨便你們的。

簡秘書長太郎：可以提供的，我們都已經提供了。

陳委員其邁：但是你們這個報告是怎麼寫的？上次你們就是被大家批評，專案小組要求所提供資料，你們都寫「均按照內政委員會決議」！

簡秘書長太郎：後來我們都有把資料給委員了。

陳委員其邁：主席，我建議這 2,000 萬繼續凍結！這對委員會太不尊重！你們所有的字句及描述，上次大家已經批評過一次，現在你們的字句還是一字不漏全部照抄，那你們有什麼理由要求解凍呢？

簡秘書長太郎：就是原案，本來就是因為上次報告，你們沒有解凍，因為情況也沒有改變……

陳委員其邁：所以都一樣嘛！上次大家的質疑，你們也沒有解決委員會的要求，那就繼續凍結，這是第一點。

簡秘書長太郎：所以我們請委員會重新思考。

陳委員其邁：主席，我建議這部分繼續凍結 2,000 萬。第二個問題，朱立倫狂批馬政府的三項錯誤，秘書長知道你們的黨主席批評哪三項嗎？

簡秘書長太郎：大概知道。

陳委員其邁：請你講一下。你自己說不出口？請你們自己反省、檢討，你們的主席已經在幫你們檢討了，這有什麼不好意思的？

簡秘書長太郎：證所稅吧！

陳委員其邁：請你心甘情願的講。你說「證所稅吧！」說得不情不願。

簡秘書長太郎：因為證所稅已經決定廢除了。

陳委員其邁：這是朱立倫說的，又不是我講的。除了證所稅還有什麼？你認為馬政府執政三大錯誤為何？

簡秘書長太郎：那不是我認為的。

陳委員其邁：有一些不得民心的政策，你告訴我最不得民心的是哪三項？就你自己的評價是哪三項？你不好意思講，都沒有反省能力嗎？

簡秘書長太郎：十二年國教有一些缺失。

陳委員其邁：有啦！然後還有什麼？油電雙漲？

簡秘書長太郎：油電雙漲也算是其中之一。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同意朱立倫的講法？

簡秘書長太郎：各人有各人的說詞。

陳委員其邁：現在我是問你同不同意？你代表行政院啊！

簡秘書長太郎：每一個人的想法及觀點不一定一樣。

陳委員其邁：剛才我問你三項，你自己也表述了三項。

簡秘書長太郎：剛才我講那三項是朱主席……

陳委員其邁：你舉例三項，你覺得有檢討空間的部分，難道三項也講不出來嗎？沒有嘛！自己檢討自己有那麼困難嗎？怪不得剛才我問你為什麼不提供資料，因為真相會被揭露，所以你們就拒絕提供資料給外界嘛！

簡秘書長太郎：有困難。

陳委員其邁：現在叫你講三項也有困難！

簡秘書長太郎：有困難。

陳委員其邁：為什麼有困難？

簡秘書長太郎：沒有經過好好蒐集……

陳委員其邁：你們將朱立倫講的話當耳邊風，朱主席認為有三項嘛！

簡秘書長太郎：每個人有每個人的觀點，他的三項也許與我的不一樣啊！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不同意，現在我就問你啊！

簡秘書長太郎：我不一定要講哪三項，我有我的看法……

陳委員其邁：你來立法院備詢，我問行政部門有哪些地方有改進的空間，你也講不出口，這個政府太沒有反省能力了！

簡秘書長太郎：不是沒有反省能力。

陳委員其邁：你同不同意朱立倫講的話？

簡秘書長太郎：我尊重他講的話。

陳委員其邁：你尊重他講的話，那你尊不尊重王院長？

簡秘書長太郎：我尊重。

陳委員其邁：王院長對證所稅有講話，即行政部門一意孤行，你覺得這到底是在講誰呢？剛才你將我當「C 咖」，我沒有意見，但是院長講話了。

簡秘書長太郎：你也是「大咖」的。

陳委員其邁：沒有，在你面前我是「C 咖」，在野黨立委隨便應付一下就好了。

簡秘書長太郎：我們都尊重……

陳委員其邁：行政部門一意孤行造成國家人民難以彌補的傷害，錯誤的政策比貪污更可怕。就我的瞭解，王院長還沒有講過這麼重的話。一意孤行是在講毛院長嗎？

簡秘書長太郎：我不清楚。

陳委員其邁：是不是馬英九？

簡秘書長太郎：我也不知道。

陳委員其邁：你是行政院秘書長，所有行政院在推動的政策，你竟然說你不知道！人家在罵你或批評你，你都說要尊重，現在問你一意孤行是指行政部門的什麼人，你說你不知道，那政策是如何作出的呢？

簡秘書長太郎：那你應該知道。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全台灣的人也都知道，只有你不知道。

簡秘書長太郎：我不知道。

陳委員其邁：你看行政院多顢頇！

簡秘書長太郎：也許我比較駑鈍，我不知道他那句話是指誰。

陳委員其邁：證所稅造成政府八百多億的稅損，所謂的政治責任誰該負呢？秘書長竟然說不知道誰要負責！

簡秘書長太郎：這是幾年前的事情。

陳委員其邁：禮拜二立法院才剛幫你們擦完屁股。

簡秘書長太郎：證所稅的實施不是最近……

陳委員其邁：拖了這幾年就造成八百多億的稅損，結果你不知道誰要負責，這不是顢頇什麼才是顢頇？

簡秘書長太郎：你說你知道，你不是明知故問嗎？

陳委員其邁：大家都知道，你們卻裝作不知道。

簡秘書長太郎：我們尊重啊！

陳委員其邁：大家都知道的事情，王院長也批評了，行政部門一意孤行，錯誤的政策比貪污更可怕，朱立倫也講了，你一句不知道，就讓錯誤的政策一擱就是 3 年了。

簡秘書長太郎：錯誤的政策比貪污可怕是天經地義的事情。

陳委員其邁：怎麼會天經地義？這是不對的事情。

簡秘書長太郎：錯誤的政策比貪污可怕這是大家都認同的。

陳委員其邁：王院長是在評價證所稅，怎麼會天經地義，這是不對的事情！3 年前行政院通過證所稅版本時，大家都在勸馬總統要考慮，他說不要，也說沒問題，還要繼續做。現在你兩手一攤說不知道，也都沒有人負起政治或行政責任。行政院秘書長不能說你不知道，怎麼可以說你不知道呢？現在行政院秘書長說他不知道誰要負責，一點反省都沒有！

簡秘書長太郎：那你告訴我就好了。

陳委員其邁：不要我告訴你，這 3 年來大家都已經告訴你誰要負責了。

簡秘書長太郎：既然大家都知道，那何必再問呢？

陳委員其邁：何必再問，你都沒有反省能力，你是根本沒有能力去反省。證所稅拖這麼久，你們在快選舉時才做政策的改變，3 年前還沒有開徵時，就說過不能那麼躁進……

簡秘書長太郎：如果政策有錯能改，這也很好啊！

陳委員其邁：還說要有配套及制度設計要完整，竟然還是一意孤行，國民黨黨團的立委及行政院都背書，才會造成錯誤的政策比貪污更可怕的結果。

簡秘書長太郎：現在不是改了！

陳委員其邁：這不是天經地義，這是無能政府造成的結果，難道不是這樣嗎？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桐豪、顏委員寬恒、陳委員明文、賴委員振昌、林委員德福、黃委員偉哲、孔委員文吉、李委員貴敏及江委員啟臣均不在場。

請姚委員文智發言。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你接任秘書長有多久時間，應該有 1 年了吧！

主席：請行政院簡秘書長說明。

簡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不到，大概有 8 個月。

姚委員文智：政府是延續的，你原本是政務委員。

簡秘書長太郎：副秘書長。

姚委員文智：陳委員其邁問你，坦白講需要反省，但也可以辯護啊！

簡秘書長太郎：如果沒有反省的話，為什麼現在會改掉呢？

姚委員文智：你身為最高行政機關的幕僚長，也代表行政院來這裡，他想要聽行政院的看法是如何？透過政黨運作，並由黨團立委提出，可是最高行政機構並沒有正式的宣告，委員在國會問你，你不能說都沒有你的事情嘛！

簡秘書長太郎：有的人都離開內閣了。

姚委員文智：剛才我說過是延續性的，誰叫你要接，你也可以等民進黨執政後再做嘛！畢竟馬政府已經接近尾聲了，我不是說會換誰，現在可以來回顧一下。陳委員在國會殿堂想要瞭解行政部門對此事的看法，如果你不同意或沒那麼糟糕，或你認為不是那三項，你都可以辯護啊！

我認為既然是代表行政院來這裡，一方面就要有氣魄及胸襟，我能瞭解你剛才的意思也差不多是同意的。現在本席換個方式問你，你覺得行政院這 8 年來，哪三件事做得最好？好的應該可以講吧？

簡秘書長太郎：免簽證有 153 個國家，這是很好的。

姚委員文智：我不知道，這是你的意見，也不一定是你做的。

簡秘書長太郎：還有治安，歷年來這幾年是最好的。

姚委員文智：再來呢？

簡秘書長太郎：第三項我要再想一下。

姚委員文智：第三項還要再想一下？你知道我為何要問你這個問題？今天我們討論新聞傳播業務，講到好的政績，秘書長剛才第一個講免簽證，第二個是治安，很巧，你們要求解凍的這 1,100 多萬，剛好都沒有這些項目！怎麼辦？

簡秘書長太郎：不一定要第一名、第二名才能有預算，不可能我們做的事都是第一名、第二名，所以話不能這樣說。

姚委員文智：什麼不能這樣講，不然換你來解釋！已經太好了，不必再宣傳了！

主席：請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文蘭：主席、各位委員。這 1,100 多萬的預算解凍，主要是跟民眾比較相關的訊息及最近比較重要的政策要讓民眾知道，這個預算如果能夠順利解凍，我們希望再多做一些登革熱的宣導，因為這跟民眾比較相關。另外就是最近的消費提振措施，因為可能還有些民眾不是那麼清楚，所以我們希望這個部分能夠加強宣導。還有一個是跟國家發展很重要的政策，即加入區域經濟整合 TPP 部分……

姚委員文智：我的時間都給你宣導好了！你繼續唸，但是預算還是凍結。

張處長文蘭：大概就是這三項，我們希望解凍後，可以進行這三項的宣導。謝謝。

姚委員文智：秘書長，你知道為什麼我剛剛要這樣問你？為什麼大家覺得奇怪，這個政府的能力到底在哪裡？到底做了哪些事？剛才你舉例說最近要花 40 億，當初花 400 億消費券有達到預期的目標嗎？

簡秘書長太郎：800 億。

姚委員文智：喔！800 億，對！800 億有完成你們的目標嗎？這秘書長知道嗎？

簡秘書長太郎：當時我是內政部次長，也有介入參與這個工作，當年花了 800 億，那一年全民是過了一個好年。第二，至於對 GDP 的增加，的確是沒有比預期那麼好！

姚委員文智：預期是多少？

簡秘書長太郎：那時是希望可以達到 1%到 3%，但事實上沒有。

姚委員文智：多少？貢獻度多少？

簡秘書長太郎：好像零點多，沒有達到預期效果。

姚委員文智：本來預期至少要有 1%，結果是 0.28%，差不多是四分之一！結果我們沒有看到行政院為此反省或承認錯誤，花錢當然爽啊！現在再宣布花個 8,000 億，大家都很高興啊！

簡秘書長太郎：還是有績效啦！

姚委員文智：錢花了當然有績效，問題在有沒有達到你們的預期，也就是相關政策的評估對不對、有沒有達到要求的效果嘛！沒有啊！結果你們現在還要發！

簡秘書長太郎：這不是消費券，這個跟消費券沒有關係。

姚委員文智：怎麼沒有關係？

簡秘書長太郎：這個跟全民的消費券……

姚委員文智：當然跟那種沒關係，但是你現在選前要花 40 億，坦白講，我看結果是一樣啦！待會我們財經專家許添財委員會更深入詢問你，你可能要準備更仔細一點。我現在要說的是，我們回顧這 8 年來政府政策，對於做錯的事，有沒有檢討？做好的事，有沒有再加強？有沒有辦法體察民意之所在？或者選擇真正福國利民的政策？沒有嘛！我再請教你，馬英九上任時，表示未來女性政務官要達到多少比率？你應該對人事有所掌握啊！女性政務官要達到多少比率？

簡秘書長太郎：好像是四分之一。

姚委員文智：性平處今天也有預算要解凍，這麼簡單的問題，處長沒有辦法告訴秘書長？四分之一的目標，人數是多少？

好！再問你第二個問題，8 年要成長到多少？這你知道嗎？這是馬英九的政策，不會連這個也不知道吧！你是最高行政機關的幕僚長，代表行政院來這裡備詢，馬總統的政策卻一問三不知，那你要怎麼完成？

簡秘書長太郎：那麼多政策，不可能每一項都記得清清楚楚，委員要相關資料的話，我們可以去查。

姚委員文智：這是最簡單的啊！我是問你最簡單的啊！剛剛有關 GDP 成長的問題，我不怪你耶！

因為那個數字對你而言可能比較複雜！四分之一的女性閣員要成長到三分之一！請問，現在有幾位？連這個也答不出來嗎？

簡秘書長太郎：請人事處算看看。

姚委員文智：有關性別平等凍結的預算，等一下要怎麼審啊！不要陶醉在昨天提名一位女性副總統啦！坦白講，就性別平等來講，這一次各黨各派都有一位女性代表人，這也是台灣性別平等的一大進步，但這跟行政院沒有關係啊！

簡秘書長太郎：台灣性別平等……

姚委員文智：我問你馬英九的低標、高標，還有現狀，你沒有一項回答得出來！

簡秘書長太郎：台灣的性別平等在亞洲裡，我們還算是站在前端。

姚委員文智：我們是站在前端，但聽起來就知道不是你的功勞！你也不必講啦！

簡秘書長太郎：是政府的功勞、政府的績效。

姚委員文智：那是長久累積下來的，還有就是我們有傑出女性人才。做為行政院幕僚長，我問你這些問題，你都沒有放在心上，這樣馬英九的政策要怎麼做得成呢？這些預算我們又要如何放行呢？

簡秘書長太郎：數字沒有經過統計，你現在問我，我不清楚，等一下……

姚委員文智：這哪裡需要統計？搞不好連 5 個閣員你都背不出來，會不會？耶！你們不要都在那邊修身養性，一副政權要倒、國家要亡的感覺！

簡秘書長太郎：現有女性有 5 位……

姚委員文智：好啦！不必回答了，名單都拿來了，還要答什麼！本席其實是藉這個機會告訴你們，你們還有半年時間，還可以做很多事，剛剛你提到 40 億類似消費券的短期經濟措施，其實這是解決不了根本問題的。

簡秘書長太郎：這的確是短暫的……

姚委員文智：感覺是臨去秋波啦！每次我們在這裡大聲疾呼，在總質詢大聲疾呼，好像都沒有用！像最近討論松山機場的事，我覺得問題其實不在交通部，而是你們行政院沒有一點決心，光一個機場捷運宣布 5 次通車跳票，桃園機場跑道修了多久？一下這一條，一下換那一條，浪費多少成本？對於未來的規劃是如何的在推遲，我們就只看到政府真的是顢頇無能……

簡秘書長太郎：有在規劃啦！第三航道……

姚委員文智：顢頇無能啦！看那個機場，隨便數字討論一下，就是顢頇無能到極點。其實我在不同場合都講過，只要跨開那一步，我們內需產業的成長增加是超出你們的想像，你們只要把相關機制建立起來就好，連方法都幫你們想好了，但你們不動就是不動，難怪人民馬上就要做選擇，其實人民都很清楚。我也不要講這是墓誌銘，今天本席在這裡只是對你們這八年的執政下一個句點，真的可惜啦！人民也曾給你們機會，有些事情並沒有涉及到權力分配或意識形態，只要積極進取，認為自己是國家的公僕、努力奮進，其實都做得到。

簡秘書長太郎：國家的行政本來就很複雜，這是不管哪一黨執政都會面臨到的問題。

姚委員文智：那是當然的，即使在這麼複雜的情況之下，也應該設法實現你們所宣示的政治目標，

但是你們根本都沒有做到，連最簡單的招聘閣員都做不到。就像本席剛剛講的那些內部矛盾、不知所以，這真的是末日之象，坦白講，連我質詢時都覺得沒有什麼力氣。剩下最後的半年，還是期勉你們要站在人民的角度，該有效率、該有能力興辦的，請你們繼續努力。

簡秘書長太郎：政府永遠站在人民的角度，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政府越爛，秘書長你升官的機會似乎就越大，現在你已經貴為行政院秘書長，請問你以前有當過那麼大的官嗎？

主席：請行政院簡秘書長說明。

簡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我不認為這個政府很爛，我們都很努力在打拚。

許委員添財：我不是說你沒打拚，我對你的印象不錯，相信你對本席的印象也不錯，所以難聽的話我都會深呼吸忍住不講。

馬英九說要拚經濟，當他發消費券的時候，我就曾對我身邊的人說這個政府完蛋了，經濟一定完蛋了，有那麼多可以振興經濟的方法，有那麼多可以短期刺激經濟的方法，結果政府卻舉債，然後讓全民統統有獎，這是福利而不是經濟，同樣都是政府的支出，雖然名稱不一樣，但最後的實質功能是什麼？這方面應該要做理論的推演才對。消費券的迷思在哪裡？從經濟學理來講，在國家同樣的供給規模能量及結構上，如何刺激有效需求的提高？當然增加政府公部門的消費與支出是有效的，越短期的話，對消費面而言就越有效，如果是舉債發送福利，對消費面的幫助大不大？就如同你剛才所講，其實非常有限，為什麼非常有限？因為只有對需要這筆錢、少了這筆錢就沒辦法增加支出的這部分有幫助，所以福利也可以有經濟的作用。但是對另外那些本來就不需要這筆錢、原本就有固定消費內容及形態的人而言，把這筆錢給他們以後，他們馬上就拿去做替代性消費，郭台銘拿到這 3,500 元會怎麼用？我當市長任內拿到這筆錢時，我就捐給了社會局。

簡秘書長太郎：你把它交給社會局，他們還是會去消費啊！

許委員添財：這還算好的，因為我明瞭其中的原理，所以我幫他們補不足。但是有很多人拿到這筆錢之後，原本就已經打算要買衛生紙、買菜的，就先拿這筆錢去用，因為是消費券，如果不用的話，到期就無效了，比現金更沒有流動性、更沒有保值性，所以要先用掉，這就叫做替代消費。原本是應該拿自己的錢去買的，結果政府發給消費券之後，他們就拿消費券去買，把自己的錢省下來，請問是有能力自己給付 3,500 元的人比較多，還是自己沒有能力給付 3,500 元的人比較多？當然是有能力給付的人比較多啊！這樣抵銷之後，表面上看起來有進度，其實可能是負面的，不信的話，你們可以用總體模型推估看看。

消費券總經費八百多億，我記得台南市好像分配到 21 億，當時台南市百廢待舉，環境衛生很差，水溝都沒有清理，樹都沒有修剪，簡直就是亂七八糟。那時台南市的失業人口一萬多人，如果把這 21 億的經費給我，我就可以僱用這些失業人口來當一年的臨時工，甚至之後還可以讓他們變成編制內員工，藉此建立制度、培養能力，讓他們在政府的資源之下找到工作。當時台南市一整年的預算才 200 億而已，照理說，這 21 億不應該拿來發放消費券，而應該拿來補助地

方政府，只要要求地方政府規劃如何促進經濟、刺激消費的方案，如果實務上和執行面都可行，就把這 21 億拿來補助地方政府，你看幫助會有多大！無奈最後八百多億就這樣白白浪費了。

簡秘書長太郎：當初要發放消費券的時候，也是許多財經專家的主張啦！

許委員添財：那都是假的、都是在阿諛逢迎的啦！我有個朋友是某個學校的院長，他發聲說贊成發放消費券，本來我要到他們學校去演講，看到他這樣的行為之後，我就不去了，因為我覺得這個學校已經沒有用了，根本就是在阿諛逢迎嘛！御用學者自己送上門，但本席認識的許多人卻都等著看好戲，真的很可惜！如果發消費券可以救經濟，那麼還要經濟學家和經濟系嗎？這根本是在開玩笑嘛！但是移轉性支出是必要的，因為有錢的人多繳一點稅，政府藉此來促進經濟、幫助那些沒有錢的人，提高他們的消費、維持他們的生存，讓他們活得下去，讓他們能夠安定過日子，也減少社會負面的衝擊，這具有穩定社會的正面意義，所以為什麼要救濟？為什麼要有勞工保險？為什麼對中低收入戶和貧戶要救濟？其實那是在救國家，而不是救個人而已，是透過幫助個人來拯救國家，這樣的理論說得通，但是人人都有就是浪費錢。為什麼要大家都有？因為要讓大家高興，既不需要定條件，也沒有爭議，反正全部撒下去就是了。貨幣主義一代宗師 Milton Friedman 在進行貨幣理論的推演時曾經舉出一個例子，用直升機載現金在全國飄撒，對經濟有沒有幫助？他說最後是物價上漲、貨幣貶值，對經濟成長沒有意義。大家都拿到消費券，其實比用直升機載現金撒錢還要均勻，如果直升機所撒的錢全部讓窮人撿到，你看幫助有多大……

簡秘書長太郎：不過那一年大家的確都過了一個好年。

許委員添財：過好年是你講的，少數人因為這 3,500 元好過年，對許多家庭來講，3,500 元的確可以用來過好年，因為他們欠人家的錢，不能拿著政府發的消費券去當錢還，所以可以馬上花掉。理論上很簡單，要促進消費就要改變平均消費傾向或是提高邊際消費傾向，總體上，如果沒有這兩個核心功能的話，刺激消費是無效的。有時候經濟成長、人口改變都能自動提高消費。其實經濟自我調整的功能是很有趣的，投資減少，消費增加。本席去年曾對主計長說，2015 年的經濟預測會失敗，主計長聽不下去，他說 2014 年很好，2015 年也一定好。我跟他說，2014 年之所以好是因為 2013 年的投資增加，可是 2015 年計量模型說經濟會成長，都是依賴消費，我聽了之後，直說：「完了！」，2014 年年底，我也跟曾銘宗主委說過，不要對 2015 年的經濟成長太樂觀，尤其是下半年。基本上，不要反理論、反學理；但是學理的運用，也要符合現實。

新政府起來之後，本席不一定有機會參與，但是我會觀察他們做得對不對，踏出第一步之後，我就知道結果！本席從 1982 年開始關心台灣經濟都幾年了，本席之所以會變成黑名單，就是因為我寫的經濟文章。1990 年參加北美洲台灣人教授學會從美國回來後，我就在論文中表示，今後 20 年內台灣經濟的主要議題（main issue）是分配，不是成長。為什麼現在成長會困難，就是因為分配不均，有錢人的資金往外跑，沒有錢的人想花錢，卻沒有錢可花，台灣的工作機會……

簡秘書長太郎：你講的這些，我都同意，但是國際環境也要考慮……

許委員添財：國際環境也要去調適啊！本席當市長的時候，台南市的環境衛生是世界有名的，當時新加坡的登革熱問題非常嚴重，他們的柯代表兩度到我的辦公室，希望我能去新加坡考察，說他們很需要借鏡。從新加坡回來之後，我說：「台灣慘了！10 年之後，台灣的經濟會輸新加坡，而且輸得很慘。」，如今那位柯代表也在大學裡面當教授，他打電話跟我說：「我們政府要我跟你說，你的那些資料後來成了我們的十年發展計畫。」，10 年後，他們最大的建設就是濱海灣公園。10 年前，那裡是海水一片，他們站在海邊跟我說，這裡有 100 公頃的計畫，投資金額上千億，最後國際競標的結果，投資金額達 5,000 億，4 年就回收了，真是讓人想不到。10 的時間，可以從無到有。

難道我們台灣就做不到嗎？新加坡一直很羨慕台灣有完整的產業供應鏈，技術那麼進步，人口那麼多。建國 50 週年慶，他們想要拚出 700 萬人口，都拚得很辛苦，我們卻在想辦法移民，原本我們的人口還不少，現在也變少了。

簡秘書長太郎：那是一個城市國家……

許委員添財：說那些都沒有意義！每個國家都有他們自己的特色、長處，也有他們自己的困難與限制，就看自己如何去調整，不能只是說沒辦法，拚了，就有。

簡秘書長太郎：這幾十年來，台灣發展在世界上也是……

許委員添財：該進步的沒有那麼進步，相形之下，國際競爭力就差很多了；就像毛院長說的，我們的經濟表現除了哪一年比較差一點……

簡秘書長太郎：我們的國際競爭力也進步了好多……

許委員添財：經濟成長率不是大於 0 就好，人家可以到 5、到 3，我們只有 2、只有 1，這樣叫作好嗎？本席在總質詢時，整理了一套系統，想要讓院長知道核心問題在哪裡，因為資料很多，所以就請行政院書面答復，沒想到竟然是由某個「處」來答復，而且只有一張紙的內容。如果只為了那一張紙，我需要那麼拚命嗎？

簡秘書長太郎：你是財經專家，沒有錯！

許委員添財：這不是專家不專家的問題！即便不是專家，沒有知識，也要有常識；沒有常識，也要看電視；看電視可以蒐尋一些資料，得到一些 idea。完全是態度問題！委員用心準備了那麼多的圖表，提出那麼多問題，因為時間關係，無法討論，結果你們答復的內容，只是把我的問題重複一次，最後再加上一句話。這就是行政院長的答復嗎？

美國總統向議會提出的經濟報告是一整本，裡面的內容不是在抄資料，而是在分析問題，這些都得經過經濟顧問，這些經濟顧問也都得通過學界、專家及業者的考驗，才能擔任總統的經濟顧問……

簡秘書長太郎：委員講的這些，我都同意，因為你是財經專家；但是台灣也沒有大家所講的那麼爛、那麼差，這個政府也沒有大家想的那麼爛、那麼差。

許委員添財：你要怎麼說，都沒有關係。或許你會說有人現在的日子很好過，那是因為他們所使用的人工、薪水都沒有增加，他怎麼可能會不好？問題是這樣對整個國家會好嗎？社會畸型發展的結果，形成低薪化、愈晚出來的年輕人，薪水愈低。本席看的是整個國家及未來，而不是只

看一部分的人。

簡秘書長太郎：比如這幾年來，兩岸的和平交流……

許委員添財：兩岸和平是基於相互的需要及國際的趨勢，我們不要故意去做讓它不和平的事情。今天我們不找他們麻煩，他們也沒有必要找我們麻煩，免得在國際間惹上麻煩。

簡秘書長太郎：能夠和平穩定就好……

許委員添財：不要再提和平穩定的問題！民進黨基於保護台灣長期永續發展，國格、主權有它的困難，有些話……

簡秘書長太郎：你講對了，有它的困難……

許委員添財：這個困難可以做某些調適，實在沒有必要對它污名化，說你們永遠沒有機會=.1 沒有辦法。這樣會引起政治鬥爭，引發口水戰。站在我的立場，國民黨把台灣賣掉，沒有關係，我絕對不會把台灣賣台灣……

簡秘書長太郎：怎麼可能賣台灣？

許委員添財：你說「不可能」，你做的事情，短期內或許看不出來，但是長期來看，像台灣的原住民被中國當成少數民族時，你們為什麼不站起來反對？這一點就很重要！台灣的原住民是台灣的原住民，不是中國的少數民族，光是這一點，台灣就應該幫原住民說話。

簡秘書長太郎：那是他們自己講的，各自表述，我們沒有……

許委員添財：有人想得比較遠、比較深，有人比較有遠見、有責任感，不表現為反對而反對。今天是因為要換政府了，本席才不得不說；但也並不是說未來一定會更好，人民選擇的是不能再壞下去，所以要換好的。人民的判斷已經非常清楚，你不要再說你們做得很好，再說這些都沒有意思了！但我為公務員叫屈，也為台灣的勞動者叫屈，薪水沒有提高，而是愈來愈低，以前擁有的福利，現在被當成不該拿。我們希望大家的福利越來越好，薪水越來越高，都沒有這些事情，為什麼過去可以那麼好，現在卻被批評不對，要大家吐出來？坦白說，就是政府對不起人民、對不起公務人員，這個問題我已經公開講過很多次，改革是必要的，但改革絕對不能先砍人家的福利。我當市長的時候，台南市的財政很差，但我上任第一天就公開跟市府員工說：在我任內，福利只能增加不會減少，因為你們已經夠少了，雖然財政越來越困難，如果沒有辦法弄好，是我的責任，我保證福利會增加不會減少。我認為新政府也應該這樣講，一般而言，那些領取福利的人日子已經很難過了，所以我們要有仁心、仁德、仁政，而且要重專業，在此爭辯沒有用，我們要看成果。現在韓國人均 GDP 已達二萬八千多美元，我們才二萬二千多美元，中國的人均 GDP 則為 7,600 美元。

謝謝主席給我這麼多時間。我比較重視秘書長，跟你有一些交情，才會跟你談這些問題，否則，我既不選舉，也不做什麼，何必多此一舉？坦白講，民進黨好我也不一定有機會，國民黨不好，我也好好的。

簡秘書長太郎：新政府不一定是民進黨，新政府也包括國民黨。

許委員添財：這些都是多說的，事務官是一回事，政務官是另外一回事，這些都不重要，重要的是，台灣真的可以改革，台灣改革的空間很大，台灣機會還很多，但是不要再蹉跎下去了，不要

再做錯誤的政策。

簡秘書長太郎：政府的施政永遠有無限的空間。

許委員添財：以證所稅為例，我也有提出證所稅的版本，但你們的做法根本是證所稅之亂，現在終於看到結果了，雖然不能隨便迷信理論，但理論不能隨便反對，因為那是很多人花了心血研究才有那樣的理論模式，不能隨便反對，也不能隨便濫用或迷信。什麼消費券？拜託不要再來了，我們可以提出很多刺激……

簡秘書長太郎：今年不會發消費券。

許委員添財：不應該再發了，再發消費券，一定會被罵，不要再說那是對的，過去只是人家不說而已，其實真的很不公平、很不合理，而且浪費錢。

簡秘書長太郎：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輪由本席發言，本席改提書面意見。

請吳委員育昇發言。（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吳育昇及邱文彥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主管機關另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及所要求提供之資料，亦請以書面答復。

吳委員育昇書面意見：

本院委員吳育昇有鑑於科技的進步，網路的發達，越來越多人利用手機通訊軟體傳遞訊息，其中 LINE 全台約有 1,700 萬使用戶。然而，常有民眾針對政府相關施政或法令，別有用心或一時不察，利用 LINE 散布謠言，嚴重打擊政府形象，讓政府莫名背負罵名。雖然各機關針對謠言偶有澄清，但成效不彰。因此，行政院採納本席建議，已跨部會整合協調成立「黑白說分明」專區。然而，近來民眾熱烈查詢「消費提振措施」相關內容，卻也吸引詐騙集團覬覦，利用假網站來引誘點閱，以散播釣魚軟體等電腦病毒，或是假借填寫資料以盜取個資，詐騙集團利用假的旅遊補助專案內容在通訊軟體 LINE 流傳，目前相關的澄清說法在「行政院黑白說分明專區」並未看到。行政院應確實落實建構謠言回應查證單一窗口，以利民眾搜尋查證，了解政府施政內容，藉由主動澄清方式，讓民眾知道正確的訊息，快速回應輿情，維護政府公信力，特向行政院提出書面質詢。

邱委員文彥書面意見：

(一)行政院對於國土計畫法，海域管理法及景觀法（草案）之意見如何？

(二)巴黎恐怖攻擊後，我國對於重要景點及人群聚集活動（如 2017 世大運）的應對作為為何？

(三)新聞傳播經費對於登革熱之宣導方式為何？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宣讀預算數及委員提案。

105 年度行政院主管歲出預算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 項　行政院 1,287,205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913,000 千元

第 2 目　施政及法制業務 12,359 千元

第 3 目　施政推展聯繫 6,250 千元

第 4 目　科技發展研究諮詢 40,661 千元

第 5 目　聯合服務業務 115,115 千元

第 6 目　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 8,593 千元

第 7 目　災害防救業務 8,117 千元

第 8 目　性別平等業務 15,474 千元

第 9 目　消保及食安業務 19,291 千元

第 10 目　資訊管理 69,376 千元

第 11 目　新聞傳播業務 56,924 千元

第 12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254 千元

第 13 目　第一預備金 3,800 千元

委員提案部分：

1-1、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140

2 款 1 項 1 目　節

【V】歲出—【V】減列：2,000 萬元　　【V】凍結：1,000 萬元

案由：本院委員莊瑞雄等人，針對 105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中「人事費」預算編列 8 億 6,560 萬 3,000 元，預算員額 732 人（包含：職員 528 名、工友 47 名、技工 22 名、駕駛 42 名、聘用 69 名及約僱 24 名）；另 105 年度預計以業務費 2,925 萬 3,000 元，進用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等計 60 人。惟行政院 105 年度在未考量專案核准之例外情形下，按規定僅得設置工友 20 人及技工 10 人（亦即工友、技工分別超額 27 人及 12 人）；且 105 年度駕駛員額 42 人，亦超出公務車輛總數 40 輛，卻仍有超額工友、技工及駕駛，復以業務費 2,925 萬 3,000 元進用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力等高達 60 人，顯未符合規定。爰予以減列 2,000 萬元，並凍結 1,000 萬元，並要求行政院實應精簡其人力需求，妥善運用現有之人力予以負擔業務，於一個月內提送檢討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參酌。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俋

1-2、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100

2 款 1 項 1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300 萬元　　【　】凍結：

案由：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9 億 1,300 萬元，其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水電費」原列 1,376 萬 1 千元，提案予以減列 300 萬。

說明：

經查行政院 105 年度預算員額較上年度減少 5 人，為力行政府積極推動之「四省專案」計畫，爰此提案減列 300 萬元。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段宜康　　李俊俋

1-3、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100

2 款 1 項 1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50 萬元　　【　】凍結：

案由：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9 億 1,300 萬元，其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4.本院首長與同仁使用電訊設備電信費及郵資經費」原列 618 萬 3 千元，提案予以減列 150 萬。

說明：

因中央政府財政困窘，身為最高行政單位的行政院應以身作則，撙節開支。行政院已下令公務員必須使用台灣自行研發之即時通訊軟體「揪科」（juiker），以達成節省話費及避免洩密情勢發生。經查 103 年決算數為 514 萬 6 千 445 元，相關業務仍能順利推動，爰此提案減列 150 萬元。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段宜康　　李俊俋

1-4、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100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380 千元　　【　】凍結：

案由：行政院 105 年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分支業務「首長宿舍各類物品費等」共編

列 38 萬元，有鑑於近年來國家財政負擔日益沉重，政府首長更應共體時艱苦民所苦，爰提案全數刪除 38 萬元。

提案人：李俊俋

連署人：莊瑞雄　　陳其邁

1-5、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101

2 款 1 項 1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378 萬 8 千 4 百元　　【V】凍結：50 萬元

案由：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9 億 1300 萬元，其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26.列院長、副院長、秘書長、政務委員、發言人以及副秘書長等人之特別費」原列 476 萬 8 千元，提案刪減院長、副院長特別費 50 萬、凍結 50 萬；秘書長、政務委員、發言人以及副秘書長等人之特別費 328 萬 8 千 4 百元全數刪減。

說明：

105 年度行政院總預算「一般行政」中編列特別費 476 萬 8 千元，包括行政院正、副院長，正、副秘書長、政務委員及發言人等，惟當前國家財政困難，失業率居高不下、物價持續上漲，國內民生苦不堪言，行政院為最高之行政機關，應為撙節開支之表率。然，所謂「特別費」是指「凡各機關、學校之首長、副首長等人員因公務所需」之特別費，但是行政院正副秘書長、政務委員以及發言人並非行政院之正副首長，編列特別費並不符合規定，爰此提案減列正副院長特別費 50 萬、凍結 50 萬；秘書長、政務委員、發言人以及副秘書長等人之特別費 328 萬 8 千 4 百元全數刪減。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李俊俋　　段宜康

1-6、

單位：行政院預算

案由：行政院第 2 款第 1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院長特別費 94 萬 9,200 元，由於馬英九政府整體執政成績不佳，行政院院長做為最高行政首長責無旁貸，建議減列院長 1 至 5 月特別費計 39 萬 5,500 元。

說明：馬英九政府執政以來整體執政成績不佳，在國家債務上，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103 年度的 5 兆 2,814 億元高於 96 年度的 3 兆 6,144 億元，加上潛藏負債則達 6 兆 214 億元；在整體經濟上，9 月出口僅 225.4 億美元創 99 年 10 月以來單月新低，中華經濟研究院則預測今年台灣經濟成長率僅 0.9%，「保一」將成為夢想；在勞工上，9 月失業率為 3.90%為今年單月新高，高於南韓 3.7%、日本和香港 3.3%，今年 1 至 7 月受僱員工實質經常性薪資僅 3

萬 7471 元，倒退 15 年前不如 2000 年的 3 萬 7884 元水準。以上等等，若再加居住得不到正義、貧富差距過大等因素，台灣人民痛苦指數甚高，但主計總處所公布「國民幸福指數」，竟得出台灣優於鄰近日本、韓國，顯見馬英九政府自我感覺良好，

提案人：周倪安　　姚文智　　莊瑞雄　　段宜康

2-1、

單位：行政院單位預算（pl03）

案由：行政院 105 年度第 2 款第 1 項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項下，編列 1,235 萬 9,000 元，建議全數減列。

說明：

一、行政院「施政及法制業務」項下辦理「院會議事」、「政策及法案之研審」等相關分支計畫，以達到國家各項政策制定與資源分配之研討與決議。

二、但是據主計總處官方統計顯示，台灣 8 月份 20 歲至 24 歲的就業人口中，失業比例達 13.64%，等同在台灣平均每 7 個人就有 1 個人處於失業狀態。

三、另外據民間人力銀行調查顯示，105 年企業主願意給大學畢業生的起薪為 2 萬 5,461 元，15 年來幾乎沒有成長。又指出青年失業率自金融海嘯後飆破 14.67%後，就未再回復到過去 6%、7%的水準，現在青年失業率相當於 15 年的 1 倍之多。

四、顯見在馬英九政執政之下，行政院有關政策制定及資源分配的功能完全失靈。

提案人：周倪安　　陳其邁　　段宜康　　莊瑞雄　　李俊俋

2-2、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103-106

2 款 1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200 萬元　　【　】凍結：

案由：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經費 1235 萬 9 千元，提案刪減 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說明：

鑒於八仙塵爆事件，行政院推動「一人一案，長期陪伴」政策，主要是運用替代役人力，提供受傷患者復健期間之陪伴關懷及協助就醫復健，使其度過漫長之心理重建及生理復健。查 9 月 18 日止，內政部役政署已訓練完成 109 名替代役男，可接受申請來服務傷患，但至 9 月 20 日止，根本沒有一件是協助就醫，僅全是陪伴關懷，另主管督導後續居家照護的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對於役政署有此項服務也都不清不楚，且出現多數傷患家屬根本不知道任何補助、人力資源、協助等的資訊，綜上，凸顯政府政策推動懈怠，未積極處理後續事宜。爰此，提案刪

減 200 萬元。

運用替代役役男協助八仙粉塵爆燃傷患陪伴關懷情形彙整表

統計類別 / 服務項目		辦理次數	提供替代役役男服務人次	接受服務個案數
協助就醫	陪同就醫			
	陪同復健			
	陪同心理諮商			
陪伴關懷	電話慰問	11	11	本署役男協助關懷八仙案受傷之替代役役男共 5 名，其中到府訪視部分，因役男已回單位執勤，故而前往服勤單位關懷。
	到府訪視	1	1	
	文書（資訊）服務	21	42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役役男協助八仙案捐款者及傷者家屬確認資料等相關文書作業。
總計		33	54	

資料來源：內政部役政署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俋　　莊瑞雄

2-3、

單位：行政院單位預算（pl03）

案由：行政院 105 年度第 2 款第 1 項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03 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業務」項下，編列 150 萬 7,000 元，建議全數刪除。

說明：

一、「公民投票」是人民行使創制、複決的手段，但現行公投法不但對於人民對於公投的提案、連署以及最後通過與否，訂定了過苛的門檻，更設置了所謂「公投審議委員會」，實質審查人民所提公投案的內容，嚴重限縮人民公投的權利。

二、且依據大官法釋字第 645 號的解釋理由書，指出「全國性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組織係置於行政院內，並非獨立之行政機關」。在實際運作上，往往淪為執政者的工具，實難期待其能獨立且公正地實施職權。

提案人：周倪安　　姚文智　　莊瑞雄　　段宜康

2-4、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103

2 款 1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50 萬 7 千元　　【　】凍結：

案由：

第 2 目「施政及法治業務」編列 1,235 萬 9 千元，其中「03 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業務」原列 150 萬 7 千元，提案全數減列。

說明：

依據行政院 105 年度施政計畫之預期成果說明，公投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認定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及依公民投票法就本院送交之地方性公民投票事項進行認定，協助人民正當行使創制複決權」，然公審會近年來已淪為政治鬥爭工具，一再駁回人民所提出之公投提案，包括全國性核四公投等等，有違其立意與宗旨，以 10 多人的少數暴力否決 10 幾萬人連署之多數民意，剝奪人民應有之權力，爰此，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李俊俋　　段宜康

2-5、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103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34 萬 4 千元　　【　】凍結：

案由：

行政院 105 年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分支業務「03 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業務」共編列 150 萬 7 千元，其中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等兼職費為 134 萬 4 千元，查公審會主任委員及委員兼職費標準，係依行政院 95 年 9 月間核定函辦理，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等兼任職務係以開會型態為主。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第 1 點第(三)支給方式規定：「1.兼任職務之性質以開會型態為主者，由聘（派）兼機關（構）學校統一就下列兼職費支給方式擇一辦理，……：(1)按月支給，並依實際出席比率計發兼職費。但所兼任之職務非每月開會者，亦得按實際開會之月數依實際出席比率計發之。(2)依實際出席次數按次支給兼職費，每次最高新臺幣二千元，……。」，經查截至 104 年 8 月底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計召開委員會議 2 次、聽證會議及相關研商會議各 1 次。按兼職費之支給標準，應整體綜合考量其公平性及合理性，又公審會近年來已淪為政治鬥爭工具，不斷以程序為由駁回人民所提之公投提案，明顯失職且違反行政中立，破壞憲政秩序，鑒於政府財政困窘，爰提案全數刪除公審會委員兼職費 134 萬 4 千元。

提案人：李俊俋

連署人：莊瑞雄　　陳其邁

2-6、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103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34 萬 4 千元　　【　】凍結

案由：行政院 105 年預算「施政及法制業務」科目項下編列「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等兼職費」134 萬 4 千元，然查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每年開會次數甚少，104 年截至 8 月底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計召開委員會議 2 次、聽證會議及相關研商會議各 1 次。故依每月定期給付編列兼職費，實屬不合理。且公民投票委員會過去屢次以程序審查為名，行實質審查之實，阻擋各項公民投票提案，已然失去設置之目的。爰此，提案將上開預算全數減列，計 134 萬 4 千元。

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兼職費」編列情形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職別	兼職費標準	人/月數	金額
104 年度預算	主任委員	每月 8,000 元	1 人×12 月	96,000
	委員	每月 4,000 元	20 人×l2 月	960,000
	工作人員	每月 3,000 元	8 人×l2 月	288,000
	合計	-	-	1,344,000
105 年度預算案	主任委員	每月 8,000 元	1 人×12 月	96,000
	委員	每月 4,000 元	20 人×l2 月	960,000
	工作人員	每月 3,000 元	8 人×l2 月	288,000
	合計	-	-	1,344,000

※註：資料來源，行政院提供。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段宜康　　李俊俋　　莊瑞雄

2-7、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103

2 款 1 項 2 目　節

【V】歲出—【V】減列：100 萬元

案由：本院委員莊瑞雄等人，針對 105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 項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中「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業務」項下，編列辦理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相關業務預算 150 萬 7,000 元，其中以該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及工作人員等兼職費 134 萬 4,000 元。惟經查：(1)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及工作人員之兼職費，主任委員 1 人係按每月 8,000 元*12 個月編列兼職費、委員 20 人則按每月 4,000 元*12 個月*20 人、工作人員（目前均為簡任）之兼職費，簡任月支最高為 3,000 元個月*8 人；(2)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每年開會次數甚少，依每月定期給付編列兼職費，明顯缺乏正當性及合理性。據行政院所述，104 年截至 8 月

底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計召開委員會議 2 次、聽證會議及相關研商會議各 1 次。綜上所陳，按月定期支給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及工作人員等兼職費，顯然欠缺其正當性，爰予以減列 100 萬元，並重新檢討按月定期給付之合理性與公平性，於一個月內提送檢討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參酌。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俋

2-8、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103

2 款 1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67 萬 2 千元　　【　】凍結：

案由：

第二目「施政及法制業務」03 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業務項下編列兼職費 134 萬 4 千元，提案減列二分之一（67 萬 2 千元）。

說明：

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等兼任職務係以開會型態為主，考量公審會近年開會次數甚少，按月支給兼職費顯不合理，應按實際開會次數支給。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姚文智　　段宜康

2-9、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106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332 萬 5 千元　　【　】凍結：

案由：行政院 105 年度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分支業務「07 法規審查研議及訴願審議督導」費用共編列 332 萬 5 千元。訴願為人民權利遭政府侵害時所採取之救濟管道，影響民眾權益甚多，查行政院 102 年訴願未結案數共 519 件，103 年訴願未結案數共有 515 件，顯見辦理成效不彰，行政院作為訴願審議負責機關，未盡到督導義務，爰提案全數刪除 332 萬 5 千元。

提案人：李俊俋

連署人：莊瑞雄　　陳其邁

3-1、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107

款　項 3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625 萬元　　【　】凍結：

案由：

行政院 105 年度預算第 3 目「施政推展聯繫」編列 625 萬元，為「院長行始職權之相關必要支出，包括國內外訪視、犒賞、慰問、接待、贈禮及其他相關費用」，查編列項目過於浮濫，且與其計畫內容顯然無關，欠缺明確規範及監督，鑒於政府財政困窘，理應撙節開支，提案全數刪除計 625 萬元。

提案人：李俊俋

連署人：莊瑞雄　　陳其邁

3-2、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107

2 款 1 項 3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300 萬元【　】凍結：

案由：第 3 目「施政推展聯繫」編列經費 625 萬元，提案刪減 300 萬元。

說明：

針對中國硬推卡式台胞證，日前行政院長毛治國在立法院進行預算詢答時，卻表示「看報紙才知道」，後來又改口對此事早已知情。查有關卡式台胞證一事，國安局於 7 月前就拿到卡式台胞證、行政院資安辦公室亦在 8、9 月拿到並檢查過了，惟針對毛院長的說法及態度，根本是藐視國會，將國會殿堂當作遞訊息之場所。爰此，提案刪減 300 萬元。

提案人：段宜康　　莊瑞雄　　李俊俋　　陳其邁

4-1、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108-109

2 款 1 項 4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500 萬元　　【V】凍結：300 萬元

案由：第 4 目「科技發展研究諮詢」編列經費 4066 萬 1 千元，提案刪減 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並凍結 300 萬元，俟行政院提出完備 ide@Taiwan（創意臺灣）2020 政策白皮書、全國可接收 100Mbps 高速寬頻網路的前後端明確檢測數據，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有關「科技發展研究諮詢」編列經費 4066 萬 1 千元，當中人事費就編列 2565 萬 2 千，占

該目預算 63%；另有關「ide@Taiwan（創意臺灣）2020 政策白皮書」爰於 103 年 12 月 24 日行政院院會中，指示國發會協同其他部會研訂網路政策白皮書，並於 104 年 7 月 2 日彙整提報行政院院會通過，104 年 8 月 5 日奉行政院核備。經查白皮書定位為政策指導綱領，主要針對網路時代之世界發展趨勢，由全民協作方式，共同擬訂未來政府施政的願景、目標與策略方向，係屬上位政策網領；惟針對其中全國可接收 100Mbps 高速寬頻網路的家戶率已達 89.38%之依據，政院僅簡單說明是根據交通部於 NICI 第 35 次會議提出資料，未詳確提供前端源頭相關檢測數據報告。

2. 有關 103 年科技會報辦公室科目決算餘絀數 641 萬 6 千元，查主要係編制內職員 9 名，於 103 年年度中陸續進用 2 名，尚有 2 名缺額未進用致人事費賸餘 620 萬 4 千元，然其單位從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率均未達八成五，基於政府財政困難，避免持續發生經費賸餘情形，致影響政府預算資源配置效益，應要撙節支出。爰此，提案刪減 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並凍結 300 萬元，俟行政院提出完備 ide@Taiwan（創意臺灣）2020 政策白皮書、全國可接收 100Mbps 高速寬頻網路的前後端明確檢測數據，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俋　　莊瑞雄　　陳其邁

4-2、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108

2 款　項 4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30 萬元

案由：行政院 105 年度預算第 4 目「科技發展研究諮詢」共編列 4,066 萬 1 千元，其中「聘用研究員之兼職費」共編列 260 萬元，鑑於近年來公家機構晉用大量約聘雇人員，有違正常政府體制，且外聘研究員多流於酬庸，擬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2，計 130 萬元，待行政院就科技發展研究諮詢項目提出完整名單與工作計畫，並向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俋

連署人：莊瑞雄　　陳其邁

5-1、

單位：行政院單位預算（p105）／110

案由：行政院 105 年度第 2 款第 1 項第 5 目「聯合服務業務」項下，編列 1 億 1,511 萬 5,000 元，建議全數減列。

一、行政院自 1998 年 6 月成立南部聯合服務中心開始，陸續成立中部、東部與雲嘉南區等聯合服務中心，其功能原係用以提供單一窗口以加強服務台灣南部、中部、東部地區民眾的洽公需要，並協調行政院相關政策與計畫須地方政府配合辦理之事項。

二、但在各個聯合服務中心的人事安排與實際運作上，以近來台南市登革熱疫情延燒，而中

央主管衛生部門卻袖手旁觀為例，其協調功能已經完全失靈，卻淪為執政者安插樁腳或心腹以利其選舉之用。

提案人：周倪安　　姚文智　　段宜康

5-2、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110

2 款 1 項 5 目　節

【V】歲出—【V】減列：2000 萬元

本院委員莊瑞雄等人，針對 105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 項第 5 目「聯合服務業務」編列預算 1 億 1,511 萬 5,000 元。惟目前全臺各地已設 4 個聯合服務中心。其組織定位為行政院常設性任務編組，分置主任及執行長各 1 人、副執行長 1 人或 2 人，其業務辦理方式為：一部分由各部會所屬單位合署辦公，並以其機關名義對外行文，主要辦理各種證照申請及所屬業務之民眾服務事項。另一部分則採任務編組，由各部會派駐及服務中心編制人員辦理，主要業務為民眾陳情、地方建設協調案及政策說明等。此外，由於其下所設之執行長（比照簡任第 13 職等）及副執行長（比照簡任第 12 職等）均採約聘人員擔任，人事彈性過大，且與聘用人員允應屬專業性及臨時性之業務性質相違，實有淪為政治酬庸之虞。為符合法律之規定且健全我文官體制，爰予以減列 2,000 萬元。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俋

5-3、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110-113

2 款 1 項 5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2769 萬 9 千元　　【】凍結：

案由：第 5 目「聯合服務業務」編列經費 1 億 1,511 萬 5 千元，提案刪減 01 南部、02 中部、03 東部、04 雲嘉南聯合服務項下運作業務經費 2769 萬 9 千元。

說明：

1、依據 102 年 12 月 30 日內政委員會通過決議，有關南部、中部、東部、雲嘉南等四處聯合服務中心於 105 年若未能完成法制化則不得再編列相關預算。惟查目前此 4 個聯合服務中心，其組織定位仍為是行政院常設性任務編組，並非完成法制化。

2、近年來積極推動政府組織改造，精簡部會數量，以提升政府效能，且隨電子化政府之建制推動，人民申請案件大多可採網路方式辦理。故行政院於全臺各地廣設聯合服務中心，徒增國家行政成本，有違組織精簡之原則。

3、現行 4 個聯合服務中心除主任係由政務委員或部會首長兼任外，其下所設之執行長(比照簡任第 13 職等)及副執行長(比照簡任第 12 職等)均採約聘人員擔任，人事彈性過大，且與聘用

人員允應屬專業性及臨時性之業務性質相違，恐淪為政治酬庸之虞。

4、綜上，行政院於各地設置服務中心，組織疊床架屋，徒增國家行政成本，且人員配置多以約聘人員擔任，人事彈性過大，有違相關法律及我國文官體制。爰此，提案刪減南部、中部、東部、雲嘉南聯合服務項下運作業務經費 2769 萬 9 千元。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俋　　莊瑞雄　　陳其邁

5-4、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110

2 款 1 項 5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000 萬元　　【　】凍結：

案由：第 5 目「聯合服務業務」編列 1 億 1,511 萬 5 千元，項下業務費編列 2 千 732 萬 3 千元，提案減列 1,000 萬元。

說明：

行政院於全臺各地廣設服務中心，組織疊床架屋，徒增國家行政成本，且人員配置多以約聘人員擔任，人事彈性過大，恐淪為政治酬庸之虞，亦有違相關法律及我國文官體制，有欠妥適，爰此提案減列業務費 1,000 萬元。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李俊俋　　段宜康

5-5、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110

2 款 1 項 5 目　節

【V】歲入—【V】凍結：3,000 萬

本院委員莊瑞雄等人，針對 105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 項第 5 目「聯合服務業務」編列預算中「南部聯合服務業務」項下，編列預算 9,640 萬 5,000 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6,219 萬元，增加 3,421 萬 5,000 元（增幅 55.02%），主要係賡續編列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興建辦公廳舍計畫第 5 年經費 8,741 萬 6,000 元工程款及委託監造費等，較 104 年度增加 3,421 萬 5,000 元。惟經查：本計畫仍有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 238 萬 4,000 元；且 104 年度截至 8 月累計分配預算數 4,209 萬 6,000 元，累計實現數卻僅 408 萬 8,000 元，執行率僅 9.71%，其執行成效實為不佳，爰予以凍結 3,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段宜康　　李俊俋　　陳其邁

6-1、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114-115

2 款 1 項 6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200 萬　　【V】凍結：200 萬

案由：

第 6 目「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編列經費 859 萬 5 千元，提案刪減 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並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提出完備建置國家級反恐訓練中心及重大危安應變機制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自 100 年 7 月 12 日開始動工、預計 103 年 9 月完成的台灣第一座國家級反恐訓練中心，至今工程嚴重延宕，須至 105 年 9 月前才能完工，然掌理反恐演習及訓練相關業務的國土安全辦公室，卻未積極處理建置一事，統合相關單位反恐訓練事宜，強化我國危安整備反恐打擊能量，故我國若遭受恐怖攻擊威脅及重大危安事件發生之際，恐無法立即應變處理。爰此，提案刪減 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並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提出建置國家級反恐訓練中心及重大危安應變機制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俋　　莊瑞雄

6-2、

單位：行政院單位預算（p114）

案由：行政院 105 年度第 2 款第 1 項第 6 目「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項下，編列 859 萬 3,000 元，建議全數凍結，俟行政院就國土安全辦公室與資通安全辦公室的法制化，及所辦理相關計畫，向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行政院設置國土安全辦公室與資通安全辦公室，分別辦理國土安全與資通安全等政策研議規劃及相關業務執行，惟兩者均僅屬於依行政院組織規程所成立的單位，於法令體制上正當性不足、組織定位不明，且在實際運作時，與其他相關部會功能重疊。

二、另查，資通安全辦公室除辦理所謂「資通安全業務」外，還辦理有由「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編列預算支應資通安全相關計畫，如從今（104）年度起辦理「國家資通安全防護整合服務」與「國家資通安全關鍵科技發展」，105 年度兩項計畫的預算分別為 3 億 2,000 萬元、3,464 萬 4,000 元（今年度則分別編列 2 億 6,500 萬元、3,464 萬 4,000 元）。

三、依預算法，如「國家資通安全防護整合服務」與「國家資通安全關鍵科技發展」等計畫涉及資通安全辦公室業務，則應由行政院編列預算後，由資通安全辦公室執行，在實際上卻在「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裡編列，企圖逃避本院的審查，也使本院委員無從監督是項計畫與經費執行的情形。

提案人：周倪安　　姚文智　　莊瑞雄　　段宜康

6-3、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115

2 款 1 項 6 目　節

【　】歲入一增列

【V】歲出一【　】減列：【V】凍結：475 萬元

案由：行政院 105 年預算「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編列 859 萬 3 千元，該科目項下「國土安全規劃」編列 475 萬元。經查前（103）年度行政院國土安全規劃計畫項下其實施成果即包含辦理我國國際港埠參與 WHO（世界衛生組織）「建置國際衛生條例（IHR）指定港埠核心能力」，並自豪我國辦理辦理指定港埠核心能力，經國際專家評定遠高於 WHO 所訂 80 之基準，亦肯定我國推動 IHR「全球接軌，在地實踐」之國際水準，並在 105 年度繼續辦理指定港埠核心能力計畫，持續追蹤 WHO 認證規劃進度，並爭取來台認證。然經查目前我國受認證，引以為傲之 10 個港埠，在 WHO 網站上卻是全數「榮歸」中國，以致我國推動之認證港埠越多，形同增加中國所屬之 IHR 指定港埠的荒謬現象。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查於 104 年度預算案時已要求行政院就此向 WHO 表達嚴正立場，改正矮化我國之表列方式。然經一年仍未見政院除書函抗議外有其他改善方式。爰提案凍結全數預算，待行政院對此提出改變 WHO 表列方式之解決方案，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段宜康　　李俊俋　　莊瑞雄

6-4、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115

2 款 1 項 6 目　節

【　】歲入一增列

【V】歲出一【　】減列：【V】凍結：200 萬元

案由：行政院 105 年預算「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編列 859 萬 3 千元，該科目項下「資通安全業務」編列 384 萬 3 千元，辦理資通安全政策研議、資通安全策略會議等業務。然查今年度中國發行、全面換發卡式台胞證以來，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對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之安全評估專案報告中，對於此卡式台胞證是否有資安疑慮尚無法保證、更建議民眾至中國可考量採用「RFID 屏蔽錢包」以免被掃描定位，顯未盡到資安辦公室「加強重大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損害控管」之預期施政成果。爰此凍結上開預算 200 萬元，俟向本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段宜康　　李俊俋　　莊瑞雄

6-5、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115

2 款 1 項 6 目

【　】歲入一增列

【V】歲出一【V】減列：　　【　】凍結：

案由：行政院 105 年度「資通安全業務」項下編列「業務費」384 萬 3 千元，爰提案全數凍結，俟各機關導入政府組態基準（GCB）設定完成率 50%，且向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負責整合資安防護資源，推動資安相關政策。推動各機關導入政府組態基準（GCB）設定為行政院既定資安工作重點，102 年 5 月 30 日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第 24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各部會務必於 102 年底前，完成 Windows7 或 IE8 環境導入政府組態基準（GCB）設定。102 年 12 月 18 日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第 25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請各部會加速推動 Windows7 及 IE8 環境導入 GCB 設定，104 年度的資安工作重點亦明確列出要持續推動各機關導入政府組態基準（GCB）設定。然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消極以對，僅針對 20 個受稽核單位進行 30 項資安檢測，與 GCB 要求的 396 項相距甚遠，執行成效不彰。爰提案全數凍結「資通安全業務」項下編列之「業務費」384 萬 3 千元，俟各機關導入政府組態基準（GCB）設定完成率達 50%，且向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段宜康　　李俊俋

7-1、

單位：行政院單位預算（p117）

案由：行政院 105 年度第 2 款第 1 項第 7 目災害防救業務」項下，編列 811 萬 7,000 元，建議全數凍結，俟行政院就大型活動安全訂出管理法令或準則，並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日前新北市八仙樂園粉塵暴燃事件，突顯出國內對於大型活動相關安全管理法規十分鬆散，除只針對具備高空煙火、爆竹、「玩火」表演等立即可見危險因子要事前審查之外，另外只有部分縣市依據行政院頒布的「公共安全白及書」訂有相關「大型活動安全管理作業要點」，但所規範的對象只有學校及公家機關，而且沒有訂罰，而民間活動則沒有明訂規範。

二、相較於連中國都在 2007 年已經訂定有「大群群眾性活動安全管理條例」，以加強大型活動的安全管理，行政院必須儘速訂出大型活動安全管理的法令或準則，不能以「屬於地方政府權責」或「涉及人民集會遊行權利」為由，而將自己保護全民安全的責任予以推卸！

提案人：周倪安　　姚文智　　段宜康

7-2、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117

2 款 1 項 7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元　　【V】凍結：400 萬元

案由：

第 7 目「災害防治業務」編列 811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 400 萬元。

說明：

行政院設有中央災害防救會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及災害防救辦公室，掌理災害防救政策與措施之研擬、重大災害防救任務及措施之推動等業務。有鑑於災害防救按災害性質分散於各部會，疊床架屋之體制影響救援成效，整體災害防救效能仍有待提升。爰此，提案凍結 400 萬元，俟行政院重新檢討並完成救災體系資源整合，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段宜康　　李俊俋

7-3、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117-118

2 款 1 項 7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50 萬元

案由：

第 7 目「災害防救業務」編列經費 811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 150 萬元，俟行政院提出災防訓練中心完備訓練計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依行政院處務規程第十九條災害防救辦公室掌理事項為災害整備、教育、訓練及宣導之協助督導等事宜。惟查花費 23 億元建置、面積僅次於英國消防學院約 250 公頃、美國德州農工大學消防訓練中心約 150 公頃、實體訓練設施項目最齊全的竹山災防訓練中心，從 100 年至 104 年 6 月止，發現中心部分訓練場所偏低，凸顯身為我國災防最高指導單位的災防辦，未對我國防災資源進行統合及有效分配運用。爰此，提案凍結 150 萬元，俟行政院提出災防訓練中心完備訓練及資源有效運用計劃書，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0 年～104 年消防署災防訓練中心部分訓練場所使用率

訓　練　場　地	100 年 (%)	101 年 (%)	102 年 (%)	103 年 (%)	104 年 6 月 (%)
T1（仿綜合商場訓練場）	68.5	93.7	117.0	124.9	41.4
T2（仿集合住宅訓練場）	65.5	90.1	112.6	119.2	41.9
T3（仿連棟透天訓練場）	69.0	93.4	115.9	125.2	41.6
T8（高低塔救助技能訓練場）	48.2	57	96.7	72.1	30.4

T13（仿船舶救助訓練場）	0	0	1.4	1.4	0
T16（仿航空器救助訓練場）	0.5	2.2	2.2	1.4	0.8
T17（仿地下車站訓練場）	8.2	8.2	11	23	0
T22（公路及隧道事故搶救訓練場）	1.4	3.3	2.7	4.1	1.4
T25（石化災搶救訓練場）	26	57.8	85.5	63.8	33.2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俋　　莊瑞雄　　陳其邁

7-4、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117

2 款 1 項 7 目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第 7 目「災害防救業務」編列 811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向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我國災害防救組織設計係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作為最高統整機構，推動災害防救業務。行政院並設「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及「災害防救辦公室」作為該會報核定災害防救政策之執行單位，除此之外，中央層級災防體系尚設有「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行政院國家應變指揮中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組織及功能顯有疊床架屋之嫌，且在重大災害發生時，亦未發揮統合協調功能，實有精進檢討之必要。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姚文智　　段宜康

8-1、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119

2 款 1 項 8 目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元　　【V】凍結：700 萬元

案由：

第 8 目「性別平等業務」編列 1,547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 700 萬元。

說明：

馬英九公布參選總統的婦女政策白皮書，承諾當選總統後，將在 4 年內讓中央部會的女性政務官比例不少於 4 分之 1，8 年內再成長到不少於 3 分之 1，然經查，行政院內閣成員 44 人中僅為 5 人為女性，僅佔 11%，行政院負責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業務，卻無法以身作則，爰此，提案

凍結 700 萬元，俟行政院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落實女性閣員 3 分之 1 專案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段宜康　　李俊俋

8-2、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138

2 款 1 項 8 目節

【　】歲入一增列

【V】歲出一【　】減列：【V】凍結：410 萬元

案由：行政院 105 年度預算「性別平等業務」編列預算 1,547 萬 4 千元，其中委辦費用計 828 萬元，占整體經費 53.5%，委辦費用占比明顯過高。查行政機關編列委辦費原因為：人力無法因應、設備無法因應、技術無法因應或時間無法配合等，但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及其業務，為行政院組改後重點項目，應無上開因素而須編列委辦費用之需求。復查委辦事項之一為辦理 APEC 性別議題相關工作 658 萬元，此皆為性別平等處應專業專責擔負之工作。綜上，爰提案凍結「性別平等業務」項下委辦費 1/2，計 410 萬元，俟行政院就委辦費需求評估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段宜康　　李俊俋　　莊瑞雄

8-3、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119

款項目節

【　】歲入一增列

【V】歲出一【V】減列：400 千元【V】凍結：400 千元

案由：

行政院 105 年單位預算第 8 目「性別平等業務」編列 15,474 千元，其中「委辦辦理性別平等政策趨勢及相關問題調查研究所需經費」共編列 800 千元，查自 99 年委辦至今未見明顯成效及相關結果報告，且審計部於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亦對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業務提出缺失，行政院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多流於形式，提案刪除 1/2 計 400 千元，凍結凍結 1/2 計 400 千元，俟行政院提出該項委辦政策細部規劃及預期成效，並向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俋

連署人：莊瑞雄　　陳其邁

9-1、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122-125

2 款 1 項 9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200 萬元【V】凍結：200 萬元

案由：

第 9 目「消費者保護業務」編列經費 1,929 萬 1 千元，提案刪減 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並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提出完備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及控管機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自塑化劑、毒澱粉、黑心食油、花茶檢出農藥、蒲燒鰻含孔雀禁藥，及日前傳出營養午餐米飯相關食品添加物使用問題等食安事件，皆讓人民認為政府無法有效控管食安問題，且政院已成立的食品安全辦公室跨部會工作平台，仍偏重於事後發生之處理，未能發揮整體統合、指揮及預防風險，相較先進國家建立嚴謹之食品事前風險評估及控管機制，大為不同。然政院亦表示台灣在經歷幾次重大食品事件後，法規及政策已大體完備，關鍵在於是否能落實執行，「食安法」修正後，依法需訂定的辦法應儘速完成，並依實際業務執行，務實檢討。上述，除顯示政院承認食品安全問題尚有加強及改善空間外，另凸顯目前政府源頭管理、例行稽查及檢驗工作應立即加強。爰此，提案刪減 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並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提出完備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及控管機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俋　　莊瑞雄

9-2、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115

2 款 1 項 9 目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元　　【V 】凍結：700 萬元

案由：

第 9 目「消費者保護業務」編列 1,929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 700 萬元。

說明：

馬政府近年來食安風暴不斷，不僅損害民眾健康，連帶影響台灣商品國際聲譽。然行政院 105 年度第 9 目「消費者保護業務」分支計畫「04 消費者保護官」下，委託辦理市售商品檢驗經費僅編列 100 萬元，近四年預算總額亦僅 333 萬 5 千元。顯見政府對於食品、商品安全等消費者權益維護，消極被動，毫不重視。爰此提案凍結第 9 目「消費者保護業務」預算 700 萬元，俟行政院就食安問題與保障消費者權益之檢討，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近五年商品檢驗經費：

年度	預算（千元）
105	1000
104	725
103	525
102	525
101	580
總計	3355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段宜康　　李俊俋

9-3、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122

2 款 1 項 9 目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300 萬元

案由：行政院 105 年預算「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 1,929 萬 1 千元，作為制定消費者保護政策、增進消費者自覺意識、維護消費者權益、實施必要之消費者保護措施，並新增食品安全業務經費。經查前（102）年因毒澱粉事件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時已通過第 56 條第二項條文「如消費者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三萬元以下計算」作為消費者舉證不易時之求償法源依據，但自前（102）年所發生之大統摻偽油品，至去（103）年 9 月強冠餿油事件、10 月正義、頂新及北海等飼料油、回收油事件，卻不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在其網站上針對維護消費者權益，若消費者對自身健康遭受損害，無法舉證時，已有增進消費者請求賠償之法源依據等事項，竟未對消費大眾予以揭示並加強宣導，甚至對於原有消費者保護法中關於求償之團體訴訟相關資訊亦採取相當消極的態度，且未積極協調對於此次黑心廠商已查扣之資產另提損害賠償辦法與賠償方案，實在忝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之專責單位，又何來達到維護消費者權益與增進消費者自覺意識之成果，爰提案凍結 300 萬元。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段宜康　　李俊俋　　莊瑞雄

9-4、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122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450 千元　　【　】凍結：

案由：

行政院 105 年單位預算第 9 目「消費者保護業務」共編列 1,929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719 萬 6 千元，其中「委託消費者保護趨勢及與經濟社會建設有關問題研究調查經費 450 千元、辦理年度消費者保護系列活動 1,000 千元」共編列 1,450 千元，惟近年來食安問題頻傳，從塑化劑風暴、假油、餿水油事件、問題農漁貨銷臺，再到知名連鎖飲料店花茶檢驗出農藥、工研醋代工廠涉嫌將過期產品重新回收再製造等，幾乎每幾個月固定爆發食安問題，關於消費者調查研究及消費者保護宣導形同虛設，行政院身為督導消保業務主管機關，卻罔顧大眾權益，浮濫編製預算且怠忽職守，提案刪除該預算計 1,450 千元。

提案人：李俊俋

連署人：莊瑞雄　　陳其邁

9-5、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125

2 款 1 項 9 目　節

【V】歲出—【V】凍結：300 萬元

案由：本院委員莊瑞雄等人，針對 105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 項第 9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中「食品安全業務」項下，新增編預算 720 萬 2,000 元。惟：(1)國內重大食安問題仍頻傳，且部分違法情事持續多年始被查獲，凸顯政府源頭管理、例行性稽查及檢驗等工作明顯亟待加強；(2)食品安全問題頻傳，從原本『一年一爆』幾已變成『一月數爆』之地步，顯見行政院對於食品安全之制度、規劃、掌控顯有嚴重疏漏，多年來亦無明顯改善；(3)行政院雖已成立「食品安全辦公室」跨部會工作平台，惟相較於先進國家建立嚴謹之食品安全事前風險評估與風險控管機制，我國仍偏重於事發後之危機處理，無法達到事前預防、有效嚇阻之作用。爰予以凍結 3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俋

10-1、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126

款　項 10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5,012 千元　　【　】凍結：

案由：行政院 105 年單位預算第 10 目「資訊管理業務」編列 69,376 千元，其中「更新汰換網路卡、磁碟儲存設備、網路介面卡等相關電腦設備」共編列 5,012 千元，查行政院已於去年度預算編列 5,112 元用於更新電腦設備，時值國家財政日益困難之際，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更應撙節開支，苦民所苦，爰提案刪除該項預算計 5,012 千元。

提案人：李俊俋

連署人：莊瑞雄　　陳其邁

11-1、

單位：行政院單位預算（pl28）

案由：行政院 105 年度第 2 款第 1 項第 11 目「新聞傳播業務」項下，編列 5,692 萬 4,000 元，建議減列 4,000 萬元，其餘全數凍結，俟行政院就政府運用各類媒體及管道進行新聞聯繫及法令政策溝通的情形與成效，向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行政院為成立新媒體小組，以聘用人員的方式進用聘用編輯與聘用助理秘書，負責行政院每周四院會會後記者會的網路直播與不定時「內閣踹共」網路直播節目規畫及執行，薪資分別為 3 萬 3,908 元及 4 萬 9,408 元。

二、但是近年來行政院員工中的聘用人員的比例，大約都在 10%左右，已經不符「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所規定聘用人員的員額不超過預算總人數 5%的原則，新媒體小組再進用聘用人員實屬不當。

三、而且聘用人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是以發展科學技術、執行專門性業務，或專司技術性研究設計工作，而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為限。但新媒體小組二位聘用人員卻是辦理網路直播節目的「規劃及執行」，並不符法令的規定。

四、行政院不惜違反法令進用相關人員成立所謂「新媒體小組」，應說明院就政府運用各類媒體及管道進行新聞聯繫及法令政策溝通的情形與其成效。

提案人：周倪安　　姚文智　　段宜康

11-2、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128-129

2 款 1 項 11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500 萬元　　【　】凍結：

案由：第 11 目「新聞傳播業務」項下「02 法令政策溝通」編列經費 2,969 萬 6 千元，提案刪減 500 萬元。

說明：

日前發生行政院發言體系的新媒體小組成員，接受媒體訪問，然相關言論引發爭議，惟身為此成員之直屬長官、行政院發言人僅表示，成員是在下班時間受訪，基本上他不干涉，但會提醒對方未來發言時要謹慎。其實約聘雇人員亦是政府的公務人員，尤其作為政府發言系統的成員，公開言論當然更該受到嚴格之檢視；另經查有關政院新媒體小組預算是從加強行政院整體施政宣導經費項下支出，針對此經費主要是增進民眾自身權益及相關法令宣導，而非讓他人表達自我立場，鑒於成員不當發言行政院責無旁貸，應負起責任，爰此，提案刪減 500 萬元。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俋　　莊瑞雄　　陳其邁

11-3、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128

2 款 1 項 11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V】凍結：500 萬元

案由：行政院 105 年度預算案「新聞傳播業務—02 法令政策溝通」項下，共編列 2,969 萬 6 千元。查行政院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註冊建立「行政院開麥啦」Youtube 頻道，至今訂閱人數僅有 1500 人，頻道之評論功能更甚少有訪客留言討論，顯見行政院雖斥資建立網路宣傳平台，卻缺乏政策溝通之誠意。綜上所述，此項業務成效不彰、執行不力，爰提案凍結本項預算 500 萬元，俟行政院提出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段宜康　　李俊俋　　莊瑞雄

11-4、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129

2 款 1 項 11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2,000 萬元　　【　】凍結：萬元

案由：第 11 目「新聞傳播業務」編列 5692 萬 4 千元，其中「02 法令政策溝通」之「4.一般事務費」編列 2835 萬元，提案減列 2000 萬元。

說明：

第 11 目「新聞傳播業務」編列 6092 萬 4 千元，其中「02 法令政策溝通」之「4.一般事務費」編列 3233 萬 1 千元。查行政院於 2010 年 7 月 1 日設立「台灣好政點」臉書（Facebook）粉絲團，5 年來僅 67310 人按讚，成效遠遜於其他政治類型之粉絲團；此外，行政院政策影音站中之影片觀看人數更是寥寥可數最多僅為 2148 人，最少為 18 人，而內閣踹共相關系列影片，僅於民眾關心之特定議題有人觀賞，其他議題也是無人觀看，顯見此項業務成效不彰、執行不力，故提案減列 2000 萬元。

20150911【內閣踹共】「區域經濟整合」如何克服台灣不利條件	1044（人）
20150811【內閣踹共】大政府天團！從人口老化談臺灣長照	1244
20150804【內閣踹共】外交解密！臺灣如何走出去？	269
20150624【內閣踹共】型男大主「鋤」！臺灣農業的下一步？	256
20150615【內閣踹共】吳思華踹共！課綱微調調什麼？	6456
20150526【內閣踹共】部長 OnLine！網上談兵	1224

20150518【內閣踹共】政府出奇蛋！談創新與創業	1609
20150507【內閣踹共】政府挺你！談勞工權益保障	18953
20150402【內閣踹共】副院長來了！講清楚三支箭	2588
20150401【內閣踹共】亞投行？張盛和部長給問！	9096
20150318【內閣踹共】318 談兩岸監督條例	11127
20141118【內閣踹共】名副其「食」！守護食安	5834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段宜康　　李俊俋

11-5、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129

2 款 1 項 11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335 萬元　　【　】凍結：

案由：第 11 目「新聞傳播業務」02「法令政策溝通」項下「一般事務費」編列 2835 萬辦理各項政策宣導及媒體廣告，提案減列 335 萬元。

說明：

行政院每年編列大量廣告費用辦理政令宣導，然而檢視近年執行情形，多數宣導內容流於形式，且與特定單位業務重疊，且宣導方式幾乎集中傳統媒體，與現今網路、社群時代不符，其成效實有檢討之處。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姚文智　　段宜康

11-6、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129

2 款 1 項 11 目　節

【V】歲出—【V】凍結：500 萬元

案由：本院委員莊瑞雄等人，針對 105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 項第 11 目「新聞傳播業務」中「法令政策溝通」項下，編列「針對國家總體施政計畫及政策，策製文宣品、刊播平面及電子等多元媒體廣告，增進民眾對政府政策瞭解」預算 1,207 萬 4,000 元。惟本（104）年 5 月時，行政院所製播之「全民募兵、家長安心」短片，造成社會各界之負面評價甚高，反對國防部長久以來難以募得兵源之窘境，更加雪上加霜。爰予以凍結 500 萬元，並要求行政院於一個月內針對未來文宣廣告規劃提出書面報告，所凍結之金額，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俋

11-7、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129

2 款 1 項 11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329 萬 5 千元　　【　】凍結：

案由：

第 11 目「新聞傳播業務」03「與情搜報與研析」項下「一般事務費」編列 329 萬 5 千元，提案全數減列。

說明：

行政院工友、技工、駕駛員額超編情形存在已久，且約聘僱人員達 91 人，達整體員額 12.4%，超過 5%之上限。另以業務費名義編列 2,925 萬 3 千元進用臨時人力 60 名。輿情蒐集為重要之新聞傳播業務，行政院卻另行委託民間業者辦理非上班時間、假日資料蒐集，實有浪費公帑之嫌。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姚文智　　段宜康

11-8、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131

2 款 1 項 11 目　節

【V】歲出—【V】減列：100 萬元

案由：本院委員莊瑞雄等人，針對 105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 項第 11 目「新聞傳播業務」中「新聞影相圖像資料之攝製」項下，編列「為執行影片及圖片之攝製及建立政府影音資料庫計畫，進用專職攝影人員 3 人（影音 2 人、圖片 1 人）……」預算 315 萬元。據查：若依 3 人平均分攤，折合每人每月薪資則約為近 9 萬元，觀諸目前 104 年度 7 月份主計總處所公布之台灣受僱員工平均月薪資為 4 萬 6,922 元，顯見行政院之外包薪資水準均屬偏高，爰予以減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俋

11-9、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131

2 款 1 項 11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28 萬 4 千元　　【　】凍結

案由：行政院 105 年度預算第十一目「新聞傳播業務」下分支計畫「06 新聞影音圖像資料之

攝製」項下為拍攝院長共編列 56 萬 8 千元經費。鑒於政府財政困難，宜減少不必要支出，且行政院新聞傳播業務中，政策宣導溝通的重要性應遠甚於院長個人活動紀錄。爰此，提案刪減上開預算 1/2，計 28 萬 4 千元。

行政院新聞傳播業務項下為拍攝院長相片影片所編列經費

（單位：元）

工　　作　　內　　容	預　　算
本院暨院長公務活動照片沖洗拷製費	64 千元
配合院長活動到場拍攝短期車資	75 千元
為拍攝院長購置錄放映機、混音機、剪接機等	400 千元
為拍攝院長購置相機、鏡頭及閃光燈等	29 千元
合　　計	568 千元

資料來源：行政院 105 年度預算書，陳其邁委員辦公室製表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段宜康　　李俊俋　　莊瑞雄

12-1、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134

款　項 1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3,715 千元　　【　】凍結

案由：

行政院 105 年單位預算第 12 目「其他設備」共編列 3,715 千元，主要為汰換及更新液晶顯示器、印表機、空氣過濾機、冷氣機及會議室設備系統等等，鑒於當前國家財政困難，行政院身為政府總指導單位應為表率，帶頭節省公帑撙節開支，爰予提案刪除全數預算共 3,715 千元。

提案人：李俊俋

連署人：莊瑞雄　　陳其邁

通-1、

單位：行政院單位預算（p.89）

案由：行政院 105 年第 2 款第 1 項項下，編列 12 億 8,720 萬 5,000 元，建議減列二分之一。

說明：

一、中國 105 年 1 月所做包括(一)片面宣布 M503 等航線（2015.01.12）；(二)通過「國安法」片面將台灣納入（2015.07.01）；(三)以「中國人民抗日戰爭暨世界反法西斯戰爭勝利 70 周年」為由進行閱兵，展示多項先進武器（2015.09.03）；(四)片面全國實施卡式台胞證（2015.09.21）；(五)中國「中共」中央統戰工作會議公布「中國共產黨統一戰線工作條例（試行

）」，將「台灣同胞及其在大陸的親屬做為統一戰線工作範圍及對象（2015.09.22）；(六)國台辦主任張志軍指出兩岸關係不是國與國、一中一台關係，而是「一個中國兩個部分」間的關係（2015.09.24）。嚴重損害台灣的主權及主體性。

二、行政院為憲法所規定的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本應以維護台灣主權及主體性為施政最高原則，卻對中國種種作為並沒有具體、明確的因應作為，實為嚴重失職。

提案人：周倪安　　陳其邁　　段宜康　　莊瑞雄　　李俊俋

通-2、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159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450 千元　　【　】凍結：

案由：

行政院 105 年度「國外旅費」科目編列 415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39 萬 9 千元，增加 75 萬 9 千元，經查依行政院所訂因公派員出國相關規定，出國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且 105 年度編列國外旅費不應超過 104 年度預算數。1.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5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四點(二)緊縮經常支出之規定：「8.國內外旅費與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應嚴格控管；105 年度編列國外旅費及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二者合計數以不超過該二科目 104 年度預算合計數為原則……。」

又行政院 105 年度編列之「國外旅費」包括考察 3 項、訪問 2 項及開會 18 項，合計 23 項出國計畫；除較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預算數 339 萬 9 千元，均增加 75 萬 9 千元，增幅約 22.33%外；如與 103 年度決算數 273 萬 8 千元相較，更增加 142 萬元，增幅達 51.86%，與前開應嚴格控管 105 年度國外旅費，且不超過 104 年度預算數之原則規定，顯有未符，爰提案刪除該預算計 75 萬 9 千元。

提案人：李俊俋

連署人：莊瑞雄　　陳其邁

通-3、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159

款　項　目　節

【V】歲出—【V】減列：120 萬元

案由：

本院委員莊瑞雄等人，針對 105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歲出部分「國外旅費」科目編列 415 萬 8,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39 萬 9,000 元，增加 75 萬 9,000 元。惟依行政院所訂因公派員出國相關規定，出國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且 105 年度編列國外旅費不應超過 104 年度預算數；

且 105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包括考察 3 項、訪問 2 項及開會 18 項，合計 23 項出國計畫；除較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預算數 339 萬 9,000 元，均增加 75 萬 9,000 元，增幅約 22.33%外；如與 103 年度決算數 273 萬 8,000 元相較，更增加 142 萬元，增幅達 51.86%。再者，按行政院提供之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派員出國計畫實際執行情形，103 年度編列派員出國計畫 19 項，實際執行結果共計 21 項，其中變更計畫達 16 項，按原訂出國計畫執行者僅有 5 項，出國計畫變更比率達 76.19%，凸顯其擬訂與執行年度派員出國計畫，未臻審慎核實。綜上，爰予以減列該科目預算 120 萬元，並於一個月內提送檢討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參酌。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俋

通-4、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通案）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　　【　】凍結：

案由：

105 年國外旅費科目項下編列 415 萬 8 千元，提案減列 75 萬 9 千元。

說明：

1. 105 年度國外旅費 415 萬 8 千元，較上一年度預算增加 75 萬 9 千元，更比 103 年度決算大幅增加 142 萬元，增加幅度達 51.86%， 不符撙節原則。

2. 103 年度編列派員出國計畫 19 項，實際執行結果共計 21 項，其中變更計畫達 16 項，按原訂出國計畫執行者僅有 5 項，出國計畫變更比率達 76.19%，顯示計畫制訂與執行落差甚大。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姚文智　　段宜康

通-5、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通案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75 萬 9 千元　　【　】凍結：

案由：行政院 105 年度「國外旅費」科目編列 415 萬 8 千元，提案刪減 75 萬 9 千元。

說明：

1. 依行政院所訂因公派員出國相關規定，出國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且 105 年度編列國外旅費不應超過 104 年度預算數，惟查行政院 105 年度「國外旅費」科目編列 415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39 萬 9 千元，增加 75 萬 9 千元

2. 105 年度「國外旅費」編列 415 萬 8 千元，其中 3 項考察為，政府組織彈性化及機關人力派遣運用 11 萬元、鐵道立體化車站工程功能設計 9 萬 9 千元、德國金牌農村選拔及社會企業育成

輔導制度 7 萬元。其上述考察能有助提升施政品質、有益國家整體利益，值得商榷。

3.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截至 8 月底派員出國計畫實際執行，與預算原訂差異頗大，如 103 年度編列派員出國計畫 19 項，實際執行結果共計 21 項，其中變更計畫達 16 項，按原訂出國計畫執行者僅有 5 項，出國計畫變更比率達 76.19%。爰此，提案刪減 75 萬 9 千元。

行政院 103 年度及 104 年截至 8 月底止出國計畫執行概況表

單位：項數；人；天

年度	預算計畫項數	實際出國總項數			預計出國人數	實際出國人數	預計出國天數	實際出國天數
		依原計畫	變更計畫	合計				
103 年度	19	5	16	21	24	25	193	167
104 年截至 8 月底止	13	9	4	13	14	16	97	97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俋　　莊瑞雄　　陳其邁

主-1、決議

本院委員莊瑞雄等人，有鑑於行政院 101 年 1 月 1 日起啟動組織改造，104 年度及 105 年度預算員額分別為 737 人及 732 人，相較 100 年底組織改制前之在職員工人數 493 人（不含待遴補職缺），組織改造後行政院院本部員工人數已增加逾 200 人（含組織調整移撥人數）。然而截至 104 年 8 月底仍向各部會及財團法人借調員工達 83 人，除與去年 9 月本中心所調查之借調人數相同外，且占 104 年截至 8 月底行政院員工實際員額 683 人，比率高達 12.15%，其向外辦理借調人員，均辦理內部常設性業務，顯難謂具特殊性、臨時性或外補有困難者，而必須自外部借調始能推動業務，況且大量自外部機關或財團法人借調人員，除無法反應其實際組織人力需求及業務運作實況外，並嚴重影響借調人員本職所屬機關人力之調配及業務推動，實有未洽。爰要求行政院應立即予以檢討，並於一個月內提送檢討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參酌。

提案人：莊瑞雄　　段宜康　　李俊俋　　陳其邁

主-2、決議

本院委員莊瑞雄等人，有鑑於近年來，受到地理位置與地質等因素影響，我國地震及颱風發生頻繁，極端氣候與強降雨，更加劇大規模複合型災害發生之頻率及規模，凸顯我國為災害高風險之區域大規模複合性災害頻傳，造成民眾生命及財產嚴重損害。行政院連年編列「災害防救業務」預算，惟其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要按災害性質分散各部會，各部會雖係相關技術幕僚機關，惟對重大災害發生時，第一線緊急救援作業卻相對陌生；且與先進國家如美國設聯邦緊急事務管理總署（FEMA），於災害初期由一元化專責機構處理應變之「災害共通管理」或「全災害管理」災害防救體系設計不同；於災害防救部門分級上，中央災害防救主管機關，即「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與「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於定位上模糊，層級上亦有重複設置、功能重疊之虞，且復將內政部定為災害防救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凸顯中央災防體系組織架構設置及定

位未臻明確，恐於緊急時影響大規模複合性災害之防救災應變能力。為提升整體防救災工作效能，爰要求行政院應整合相關主管單位研擬兼具防災救災之國土整體規劃，並審慎檢視我國現有災害防救管理體系及經費配置，建立權責相符之防救災專責管理機關，避免疊床架屋及各司其職，影響大規模複合性災害救援時效。

提案人：莊瑞雄　　段宜康　　李俊俋　　陳其邁

主-3、決議

本院委員莊瑞雄等人，有鑑於為落實性別主流化及強化對人權之保障，行政院自 94 年起以每 4 年為一期程訂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2 年 10 月 28 日頒布 103 年至 106 年之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作為引導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之依據。另統合跨部會性別平等政策，並跟隨世界性別平權之潮流趨勢等，於「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中提出「性別平等資料庫計畫」，以建立一致性之資料管理與共享機制，協助政府提升性別平等業務之決策品質。惟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行政院為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國際公約精神，持續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業務，卻：(1)部分已建置之子資料庫業彙整有相關性別平等資訊，尚未公開各界查閱及規劃未來之宣導推廣措施；(2)未整合各機關（構）「性別人才」相關資訊並以單一資料窗口提供服務，有違計畫推行目的；(3)自行計算「性別不平等指數（GII）」並與各國相互評比結果，101 年及 102 年分別為全球第 2 名及第 5 名，惟採「性別落差指數（GGI）」評鑑結果，因評鑑指標及項目不同，該 2 年度我國排名皆僅為世界第 39 名，有顯著落差。綜上所述，爰要求行政院應積極強化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作業，並輔以性別預算及性別決算制度建制，以提高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執行成效。

提案人：莊瑞雄　　段宜康　　李俊俋　　陳其邁

主-4、主決議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

案由：查行政院 100 年函頒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乃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主政，規劃我國性別平等施政藍圖。然查「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內容偏重婦女政策，多元性別、同志權益等政策尚不完備，實有不盡完善之處。且查 103 年 6 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中華民國（臺灣）第 2 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暨發表會議」中，國外專家建議政府應將多元性別內涵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教材中，並建議政府就國內社會關注的多元家庭法制保障及福利取得議題評估與制定相關政策。又查近年台灣同志及多元性別權益諸多倡議活動皆將「多元性別」、「婚姻平權、平等成家」、「擁抱性/別認同差異」主題納入，國際知名之紐約時報亦於 103 年 10 月報導台灣社會追求同志平權運動，形容台灣已具有亞洲同性戀者的「燈塔」地位。爰此，為求政府之性別平等政策不致落後社會脈動及趨勢之外，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身為「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主政機關，應就同志權益、多元性別、婚姻平權等議題進行研擬、將上述層面之議題修正納入「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政策內容。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段宜康　　李俊俋　　莊瑞雄

主-5、決議

本院委員莊瑞雄等人，有鑑於行政院為確保國人飲食安全、推動食品安全政策，解決突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98 年 8 月成立「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提供行政院針對食品安全政策、食品安全制度及其他食品安全重要事項諮詢。並進一步於 103 年 10 月修訂行政院處務規程，增設「食品安全辦公室」，辦理統籌規劃食品安全政策，統合中央及地方權責機關應變處理重大食品安全事件，推動重大計畫與資訊系統及辦理相關會議等業務。惟經查：(1)國內重大食安問題仍頻傳，且部分違法情事持續多年始被查獲，凸顯政府源頭管理、例行性稽查及檢驗等工作明顯亟待加強；(2)食品安全問題頻傳，從原本『一年一爆』幾已變成『一月數爆』之地步，顯見行政院對於食品安全之制度、規劃、掌控顯有嚴重疏漏，多年來亦無明顯改善；(3)行政院雖已成立「食品安全辦公室」跨部會工作平台，惟相較於先進國家建立嚴謹之食品安全事前風險評估與風險控管機制，我國仍偏重於事發後之危機處理，無法達到事前預防、有效嚇阻之作用。綜上所述，為有效提升我國人食品安全之控管機制，爰要求行政院：(1)應建立源頭管控機制及建置可追溯生產資料，提供消費者選擇參考，以及食安危機發生時第一時間管控之用，並賡續提升稽查及檢驗等工作成效，以確實維護國人健康與權益；(2)應於每季提送有關食品安全辦公室之工作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參酌。

提案人：莊瑞雄　　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俋

主-6、主決議

鑑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2 條規定「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劃設國家公園、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林業區、生態保育區、遊樂區及其他資源治理機關時，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並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其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然而，自原基法於 2005 年公布之後，因事涉跨部會之協調，卻難以落實。爰此，為維護原住民族之權利，行政院應指派政務委員，負貴該項業務之協調、修訂或增訂相關辦法。

提案人：段宜康　　鄭天財　　周倪安　　李俊俋

主-7、決議

行政院核定之「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僅明定二種情形不得增編為保留地（即：屬土地法第 14 條規定不得私有之土地、水利法第 83 條規定公告屬於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不得增編為保留地）。因此，倘符合「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增編要件者，其土地屬現況未實際為公務、公共或事業使用之公有土地，無論其取得或登記原因為何，各公產管理機關均應配合辦理，始符合政府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之政策目的。行政院應責成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公產管理機關，確實依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相關規定配合辦理，不得以其他與前揭增編原則無關之理由，作為不同意提供增編原住民保留地，以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提案人：鄭天財　　邱文彥　　盧嘉辰

主-8、決議

鑒於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需辦理複丈分割作業，惟因國有林班地未布設圖根點及控制點，地政事務所無法辦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複丈分割作業，致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進度落後，影響族人權益，請行政院責成內政部及林務局辦理圖根點及控制點之布設及相關經費，以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提案人：鄭天財　　邱文彥　　盧嘉辰

主-9、決議

96 年雖業由內政部、交通部、行政院退輔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會銜發布「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下稱共管辦法），依據共管辦法規定，原基法施行前已經設置之資源治理機關，得依第七條規定與當地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因法律不溯及既往之限制，致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共管辦法對於該法令公（發）布施行前，即已劃設之資源治理區域並無法律上之實質拘束力，復以各部會對原住民族地區自然資源之權屬及共管方式仍存有適法性等諸多疑慮，目前多難以積極配合辦理，或有成立相關共管機制，均多為諮詢性質，無法落實回歸由當地原住民族實質共管，致使近年來產生諸多爭議案件，影響族人土地及自然資源權益甚鉅。請行政院邀集內政部、交通部、行政院退輔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教育部等相關機關提出落實實質共管之具體改善方案，以落實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機制。

提案人：鄭天財　　邱文彥　　盧嘉辰

主-10、決議

請行政院責由內政部針對原鄉地區土地無法取得合法使用問題，應提具體解決方案，並依台東縣卑南鄉山里部落案例，策定專案計畫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清查辦理既有部落更正或檢討劃定為鄉村區，俾加速解決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更正事宜。

提案人：鄭天財　　邱文彥　　盧嘉辰

主-11、主決議

鑒於八仙塵爆事件，行政院推動「一人一案，長期陪伴」政策，主要是運用替代役人力，提供受傷患者復健期間之陪伴關懷及協助就醫復健，使其度過漫長之心理重建及生理復健。但執行成效不彰，且施政南北有別，高雄氣爆事件受害傷患卻未能適用「一人一案，長期陪伴」政府。綜上，要求行政院應召集衛生福利部、內政部重新檢討上開政策之執行方式、適用範圍，以協助類似公共安全事件受害傷患度過復健期，走出傷痛。

提案人：陳其邁　　周倪安　　鄭天財　　吳育昇　　段宜康

陳怡潔

行政院 105 年度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該院檢討「一人一案，長期陪伴」政策之執行方式適用範圍，並修正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兼職費支給方式，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陳怡潔　　周倪安

主席：現在針對委員提案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先處理解凍案的部分，就是討論事項第二案，共有 4 案。先處理第 1 案，第 8 目性別平等業務，凍結 200 萬元，請黃處長說明。

黃處長碧霞：當初是因為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 年度至 106 年度）核定的時間比較晚，所以委員要求我們要做檢討並提出報告。基本上，我們是 103 年年初請各部會擬訂計畫，他們把計畫報上來之後，我們有邀請 11 位委員來做外審的工作，審完之後，我們把意見予以綜整，並請各部會再提修正計畫，經報院之後我們才予以核定，所以在時間上就比較晚一些。還有，這個部分早上周倪安委員有問到審查委員的名單，所以在這裡我們也一併補提供這 11 位委員的名單。

主席：那就准予動支。

繼續處理第 2 案有關第 9 目消費者保護業務凍結 150 萬元，請說明。

劉處長清芳：本案凍結 150 萬元，因為今年有修正消費者保護法，其中有一個授權的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需要編印書籍及教育宣導的費用。另外，我們今年有舉辦強化高齡者消費教育的師資培訓，後續還有一些進階的課程，需要一些費用，希望各位委員能夠支持。

盧委員嘉辰：好，沒問題。

主席：好，本案就准予動支……

段委員宜康：我有問題。有一個案件，消保處應該去關心，就是前一陣子跟我相關的石膏列入合法食品添加物的案子。當然，在審查預算的時候跟你們講這件事情，我絕對不講我的意見，但是我要求做一個程序上的調查，就是相關的外審委員在把無水石膏審議開放之後，把它的規格做了調整，對不對？為什麼去做調整？你們要去調查，他們是根據什麼原因？你知道我的意思嗎？

劉處長清芳：我可不可以跟您報告一下？

段委員宜康：請說。

劉處長清芳：因為石膏這個案子，我們跟食安辦有做一些分工，這個部分是食安辦在處理，所以我們就沒有 follow。

段委員宜康：所以我等一下要問食安辦？

劉處長清芳：對。

段委員宜康：食安辦公室的人在不在？這個是預算之外的要求，就是針對無水石膏被開放作為合法的食品添加物的過程，因為它不但是公告開放，而且它的規模、有一些東西做了調整，那個原因是什麼？因為這些委員都是外審的委員，衛福部也應該去了解這些委員為什麼做這個調整。衛福部有沒有去了解，我們不知道，但是我要求食安辦公室要主動介入，因為這牽涉到食安的問題。如果真的像外界所說的開放重金屬等等，我的了解是他們好像有他們的原因，為什麼會做這個調整？你們應該去了解這個過程。了解完之後可不可以給我們一個書面的說明？

康主任照洲：可以。

段委員宜康：請你們把整個事件從去年誰提出申請、透過什麼樣的程序、怎麼樣審議、有哪些委員

等等給我們一份書面。委員名單是公開的，會公告出來，包括召集人，他們是開會決定的，還是是誰的意見建議要這樣調整，總是有人會提議，否則的話怎麼會全部都同意這樣調整？一定是有人提議。是誰提議的？透過什麼樣的程序去做了這個調整？理由是什麼？請給我們一份書面。多久的時間？

康主任照洲：我們會很快跟委員做一個報告。任何一個食品添加物提出申請之後，衛福部內部會先做一個評估，寫一個報告送給食品安全及營養諮議會的委員做書面的審查，審查之後如果沒有太大的問題，就會依照委員的建議修正原來的規定；如果有一些歧見的時候，他們可能會在大會中間再提出來。至於時程、時間點及過程，我們可以請他們……

段委員宜康：這個程序我了解，就是針對這個個案，因為引起一些風波，站在食品安全的角度，把這個個案查清楚，大家也會比較安心。如果發現這些委員決定的開放是不妥的，也要了解他們為什麼會做這樣的開放；如果這個開放沒有問題，有一些本來是天然的石膏裡面不會含的東西，所以把規範拿掉了，這個我們不知道，但是你們要去了解，就是針對這個個案有一個時序的排列、比較詳細的報告，能不能在 12 月中以前，好不好？

康主任照洲：沒有問題。

段委員宜康：好，謝謝。

主席：那就請食安辦公室準備這個資料。第 2 案就解凍、准予動支。

處理第 3 案有關第 11 目新聞傳播事業凍結 1,138 萬 5,000 元，請說明。

張處長文蘭：報告委員，有關這項新聞傳播的業務，我們絕對不會進行任何政治性的文宣，目前這筆 1,100 萬元的部分是希望再加強與民眾切身相關的登革熱、提振消費措施、與國家發展比較重要的 TPP 等加入區域整合、長照等等宣導，希望能夠予以解凍，這個部分真的都是與民生比較相關的宣導，敬請委員多給我們支持。謝謝。

主席：這個部分好像有特別想要加強登革熱的宣導，現在做了些工作？你們現在的規畫是怎麼樣？南部地區的登革熱疫情很嚴重。

張處長文蘭：我們已經有拍了一部片子，可是我們沒有什麼錢去做託播。其次，鑑於登革熱疫情在南部地區很嚴重，所以我們上次用很少量的錢做了一些車廂廣告，那個時候是做台南的部分，但是現在高雄地區的登革熱疫情還在持續攀升當中，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再加強。另外，我們希望透過南部機場的燈廂等等戶外的廣告，儘量用各種管道、廣播等等，再加強這個部分的宣導。

周委員倪安：請問一下你們跟高雄怎麼配合？你們也在宣傳，高雄市當然也會宣傳，中央與地方怎麼做聯繫及配合？他們自己沒有拍片嗎？

張處長文蘭：這個部分很多都是由 CDC 統一來拍，當然，大家的經費普遍都有不足的現象，現在登革熱其實是還滿嚴重的問題，我們還是希望能夠集合不同部會的力量儘量去做宣傳。至於高雄的部分，其實 CDC 每天都有開會，也有派駐同仁在當地，有很好的合作關係。當時台南也提出希望我們能協助做這方面的廣宣，因為他們沒有什麼經費，我想高雄大概也是類似的狀況，我們能做就儘量多做。

周委員倪安：登革熱在高雄已經十多年都這樣了，你們只有今年才開始要加強宣傳嗎？

張處長文蘭：我們每一年其實都有做，只是因為今年凍結了三分之一，所以目前今年在這個部分我們現在只能透過比較免費的平台去做，當然效果……

周委員倪安：你們做一大堆服貿啊！

張處長文蘭：那是經濟部做的。

周委員倪安：不是你們做的，是經濟部做的？

張處長文蘭：對，我們今年主要做的是節水抗旱、防災、MERS、登革熱，因為經費真的非常有限，我們現在的文宣經費不到以前的二分之一。

主席：我覺得這個部分非常重要，尤其是年初的旱災問題，我們現在都忘記了。節水、節電都很重要，登革熱的部分也很重要，尤其是南部、高雄的疫情並沒有降下來。第 3 案就解凍、准予動支，儘量趕快加強宣導。

張處長文蘭：謝謝。

主席：處理第 4 案，請說明凍結 2,000 萬元的部分。

施處長宗英：跟各位委員報告，關於反服貿群眾進入行政院事件警察機關執行各項維安勤務檢討的情形，內政部已向貴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對於員警執行疑有不當案件事件，經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主動函送該署偵辦，其中兩件已經簽結，兩件還在偵查當中。

至於有關提供真相調閱專案小組各項文件，本院也照內政委員會決議在 103 年 3 月 27 日至 8 月 31 日陳放在立法院行政大樓資料陳列室。

有關周委員您在事件中受傷的追查情形，目前內政部已盡其調查之能事，沒有隱匿證據或包庇之情事，但是經他們調查，相關的證據並沒有攝得委員如何受傷的影像，毛院長在今年 3 月 31 日與 10 月 23 日回答周委員質詢時即要求內政部再查，日前內政部也在 10 月 28 日啟動，指派專員針對這個案子再重新進行調查。另外周委員委任律師自訴本院江前院長及王前署長的部分，目前還在最高法院辦理中，謹作以上說明。

周委員倪安：處長，你剛才提到的是本席的案子，但那天在行政院院內還有不少民眾和學生，他們也被警察毆打，之前內政部也回文給本席，其實該時間點已經算是一個滿安靜平復的情況，所以我覺得不應該只針對我去做真相調查，包括其他的學生和民眾也在那樣的情境下被毆打成傷，就這部分，你們沒有進行調查嗎？還是你們就只有告他們？據我所知，他們有很多人被告，大約有 100 個人被告。

施處長宗英：關於員警是否執法不當這部分，我剛才已經說明過，其實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主動函送偵辦的有 4 件，這部分已經在處理了，另外有些民眾提起自訴的，也在相關法院審理中，當然其中有一部分已經判決定讞不起訴，但是還有很多自訴案件，目前還在法院審理中。

主席：可以嗎？如果大家同意，第四案就……

周委員倪安：不行，還是要繼續續凍。

主席：少凍一點。

周委員倪安：沒有答案啊！

陳處長春榮：報告委員，因為這筆 2,000 萬的預算涉及整個院各科目的預算，如果凍結的話，在預算的控管上會產生問題……

周委員倪安：好，1000 萬。

陳處長春榮：所以要拜託委員能否降到 500 萬以下？

周委員倪安：那一半。

主席：周委員，現在已經 11 月 19 日，接近年底了。

陳處長春榮：因為大家經費已經用得差不多，現在凍結，我們的控管就會存在一些困難。

主席：周委員，如果你要凍，就凍明年的，

可以嗎？

周委員倪安：不要，如果你不要的話，就 2,000，不然就 1,000。

主席：明年再說嘛！

周委員倪安：明年是明年的事情，他們連去年的事情都沒有解決，今年的事情他又要這樣拖過，何況明年我也不一定有空，我今年才有空，所以我今年處理。

主席：明年我不一定會當主席。

周委員倪安：調查還沒有出來，而且我剛才已經講過不是只有我，當時還有那麼多學生和民眾被打，難道他們被打的時候，都沒有影像，影像全部都沒有照到？凍結 1,000，不然就凍 2,000。

簡秘書長太郎：周委員，500 萬？

周委員倪安：1,000，要不然就 2,000。

我都快要卸任了，你們還查不出來。要錢的時候就要得……

主席：現在已經年底了，好不好？

周委員，明年再凍結，可以嗎？

周委員倪安：今年的事情，今年解決啦！

主席：今年他們已經很努力了，讓他們繼續……

周委員倪安：他們努力？我完全沒有看到，行政院從來沒有跟我溝通過，光這一點……

主席：那再溝通一下。

周委員倪安：主席，警政署還有來跟我溝通過，行政院是一丁點都沒有來跟我溝通，行政院的傲慢就在這裡。

主席：秘書長現在很有誠意來與周委員溝通。

謝謝，這樣今天我就可以準時去海洋大學上課，不然我會遲到，要跟學生說對不起。

好，第 4 案就解凍，准予動支。

周委員倪安：還是要續凍 600 萬，他們根本不認真，明年再說。

主席：現在已經 11 月 20 日了，你們不是談好了嗎？繼續凍結 600 萬元，其他的准予動支，我們擬具處理報告提報院會。

解凍案處理完畢，現在繼續處理 105 年度預算案，依照慣例一目、一目處理，先一目、一目說明，說明完畢再進行討論。

請謝處長就第 1 目說明。

謝處長錫銘：主席、各位委員。院裡的司機、工友人數，102 年有 124 人，目前只有 111 人，也就是說我們每年都在精簡，因為司機、工友一定要出缺才能不補，過去之所以有這麼多人是因為有些是組改時從新聞局和消保會移撥到院裡的，原本專案核定的員額是 109 人，所以我們現在的預算都是儘量往專案核定的員額方向精簡，請各位委員對這一部分予以同意，不要刪減。

主席：你是就第 1 目全部說明，第 1-5 案及第 1-6 案屬於通案，到院長的部分再做通案處理。第 1-1 案到第 1-4 案照列。

謝處長錫銘：第 1-2 案是要刪減水電費，我特別報告有關水電費的部分，我們一直很精簡，這個費用真的不能再省了，今年和去年相比大概省了約 10 萬度，省了大約 20 萬元，如果要刪減 300 萬，明年我們沒有錢可以支付水電費。第 1-2 案、第 1-3 案都沒有增加，都按照去年的標準，第 1-4 案也是一樣，我剛才特別向倪委員報告過，這部分一直是 38 萬，因為有四個首長宿舍要使用這一點錢，沒有增加。

主席：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列。

請嚴處長就第 2 目說明。

嚴處長晢苓：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就院會議事的部分做說明。院會議事主要是做會議紀錄及一般的報告，比如院長到立法院做施政報告及監察院到院巡察時的一些施政報告，這些都是簡單的印製費用。院會議事主要是院會開會，通常就是很簡單的裝訂費用。

主席：第 2-1 案、第 2-2 案和第 2-2-1 案都是指同一件事，第 2-3 案呢？

嚴處長晢苓：有關公投審議委員會的部分，民國 95 年公審會成立時是行政院委託中選會辦理，當時中選會曾抱怨派任委員有兩種支給方式，一種是按月支給，另一種是按實際次數支給，當時中選會主委的考量是公審會委員的性質雖以開會型態為主，其實是會決定公投案的審核標準。另外也考量到主任委員的職務和委員還是有點差別，所以主任委員的支給比較高一點，比如主任委員需代表行政院參加行政爭訟會議、出庭法院。今年到 10 月分為止，委員開會次數有 3 次，聽證會有 1 次，主任委員出席行政訴訟有 2 次，所以今年的出席狀況總計有 6 次。如各位委員認為主任委員和委員的兼職費有調整空間，我們願意遵守，如果委員認為 8,000 元、4,000 元太高，請委員給我們一個合理的標準。除此之外，其他的支給費用主要是在遇有公投案，我們會請區公所查對連署人名冊，所以我們需要一些郵資和電話費用，郵資費用是 4 萬 1,000 元。一般事務費用大概是會場清潔、印刷資料、檔案整理及一些雜支。差旅費的部分編列了 8 萬 7,000 元，主要用於中南部委員搭乘高鐵來回的費用。

周委員倪安：公審會根本就是盲腸機構，根本不需要，台聯受夠了公審會，從 ECFA 之後，公審會少少的十幾個人竟然掌控了全國三、四十萬人民的意志，況且公審會委員一點都不公正，根本就是國民黨的附屬品，公審會委員表面看來是無黨籍，但說出來的話根本沒有公民意識。公審會只是審查公投案的問題，但上次台聯提出 ECFA 公投案，公審會駁回的理由竟然是台聯是反對 ECFA 的，所以公投案的題目應該是「你是不是反對政府和中國簽訂 ECFA」，還要我們重新連署，這樣的公審會根本是頭腦有問題，我們不需要這種公審會。

主席：請嚴處長就周委員的問題作一說明。

嚴處長晢苓：我們必須按照現行的公投法處理，我們要按照現行法運作。

陳委員怡潔：第 2-8 案有關主任委員、委員兼任職務的部分，照你們所說的是以開會的型態為主，一年最多只有開 6 次會，可是你們計算的方式卻像月薪一樣，一個月 8,000 元乘以 12 個月，這樣很不合理，委員一個月可能只出席一次，一次領 8,000 元，一年下來總共只出席了 6 次會，卻要乘以 12 個月，現在民眾都這麼苦，審議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委員，不論是兼任的、兼職的，應該是有開會才領，但現在是一個月 8,000 元，領 12 個月。

嚴處長晢苓：依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要點，支給的方式有兩種，可以擇一處理，一是按月支給的方式，就是像我們這樣，有開會時，出席的人員就給，沒有開會時則統統都有給；另一種方式是按照實際出席次數的實際支給方式，但有個限制是每次最高新台幣 2,000 元，但我們每次的開會時間比較長，而且通常都在晚上開會。

陳委員怡潔：我覺得這不合理，最近你們開會的次數越來越少，按月支給兼職費用本來就不合理，應該按照實際開會次數支付，如你剛才所講的按兼職人員銓敘審定等級區分，簡任月支最高是新台幣 3,000 元，每個月 3,000 元乘以 12 再乘以 8，你們現在卻以 8,000 元乘以 12，這樣太不合理也太過浮編，應該是來開幾次會領幾次會的錢，而且 8,000 元也過高，這個費用應做調整。

嚴處長晢苓：這是 95 年訂定到現在。

主席：你們是否可以提出檢討報告？我們是否請他們提出檢討報告？

段委員宜康：你們編的是開會的車馬費並不是月支的薪水

所以有開會的話領錢是合理的。開會的車馬費應該有固定的標準，而且應該是一年開會 6 次就領 6 次的錢，一年開 20 次會就領 20 次的錢，如果開會密集一點的話領得就會比現在多，但你們現在是按月支給，應該是開 20 次會但只出席 10 次，那就領 10 次的錢，也就是來開幾次會就領幾次的錢，沒有來開會為什麼還要領錢呢？

主席：出席費就是按照實際開會的次數支付，車馬費就是實報實銷。

嚴處長晢苓：其實我也覺得按月支給會是比較合理的狀況，但是否可以不要每次只有新台幣 2,000 元，按照規定是 2,000 元，這個額度是否可以稍微提高，因為他們開會有時是晚上，主任委員是否可以支領 8,000 元，委員支領 4,000 元？

周委員倪安：花錢養這些人來開會還讓人家無法公投。

主席：是否改成決議，有開會才領錢？

段委員宜康：按照現在的方式，如果一年只開 6 次會，一般委員是領 4 萬 8,000 元，按照開會次數計算則是 2 萬 4,000 元，也還好，但就是要開會才領錢，你們不要為了領錢才來開會。

嚴處長晢苓：不會，我們無法召集委員來開會，必須要有公投案或爭訟案件才會開會。

主席：出席費是有開會才發，現在有三筆預算：兼職費、出席費和車馬費。

嚴處長晢苓：出席費是按月支給，沒有開會的月份，每位委員都有，有開會的月份，如果委員沒有來開會就不能領。

段委員宜康：不開會時大家都有，開會時要有來開會才有，我越聽越糊塗。那乾脆不要開會，大家

都可以領。

主席：這很奇怪，那是重複領。

簡秘書長太郎：這裡編的是兼職費，不是出席費。

主席：兼職費是按月定額給的，出席費是來有開會才給。

嚴處長晢苓：如果一個月開兩次會，兩次會都出席就可以領 4,000 元，如果只出席一次，一次沒有出席的話只能 2,000 元，如果兩次都沒來就不能領出席費。

主席：兼職費還是可以領嗎？

嚴處長晢苓：沒有兼職費，就是出席費。

主席：每個月不是有兼職費嗎？

嚴處長晢苓：應該說兼職費就是出席費。

段委員宜康：你們還有一個差旅費。

嚴處長晢苓：差旅費是委員來開會時實報實銷。

陳委員怡潔：一個委員一個月平均可以領多少錢？

嚴處長晢苓：4,000 元。

陳委員怡潔：包括差旅費嗎？

嚴處長晢苓：不開會時是領 4,000 元，如有開會就是領 4,000 元再加上差旅費，差旅費是要持車票、高鐵票根實報實銷的。

陳委員怡潔：沒有開會時是領 4,000 元。

段委員宜康：沒有開會是領 4,000 元，開會時是 4,000 元再外加，這 4,000 元是兼職費嗎？

嚴處長晢苓：不是。

段委員宜康：也不是兼職費嗎？

劉主任委員文仕：這和我的業務沒有關係，不過，我來說明一下。每位委員一個月的兼職費是 4,000 元，不管有沒有開會，每個月就是 4,000 元，假如一個月開兩次會，委員只有來一次，另一次沒有來，那麼原來的兼職費 4,000 元扣掉一半，只能領 2,000 元，如果兩次會都沒有來，那麼一毛錢都不能領。

陳委員怡潔：如果一個月開了三次會呢？

劉主任委員文仕：照比例扣減，因為他們領的是兼職費不是出席費。

陳委員怡潔：如果一個月開了 4 次會呢？

劉主任委員文仕：那就除以四。

段委員宜康：如果都有來開會呢？

劉主任委員文仕：都有來開會的話當然可以領，但最多就是 4,000 元。

段委員宜康：差旅費呢？

劉主任委員文仕：差旅費是實報實銷，比如一個月開兩次會，委員兩次都來就領 4,000 元，持車票票根另外領錢，如果兩次都沒有來，連兼職費都沒有了。

段委員宜康：這個制度不合理的地方是需要開會的時候不來就沒有錢可領，不需要開會時大家都有

錢可領，這是一個很奇特的制度，我也想不到有什麼不好的地方，只是很特別，有沒有其他的委員會也是這種制度？

劉主任委員文仕：中選會委員也是這樣。

陳委員怡潔：沒有開會還領 4,000 元。

主席：請他們提供書面說明給大家參考。

段委員宜康：不是，這要重新設計，因為法定中選會委員每個月至少要開一次會，你當過中選會委員，你應該知道。

簡秘書長太郎：沒有開也可以。

段委員宜康：你們不開是你們懶惰，什麼叫做沒有開也可以？

簡秘書長太郎：它是經過立法院通過行使同意權。

段委員宜康：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是沒有案子就不開會，不開會時大家輕鬆還有錢可以拿，開會時比較辛苦，有事情沒有來開會反而領不到錢，坦白講還是怪。

簡秘書長太郎：我們會開會重新檢討這整個制度，不只是公審會，很多機關都有這種現象，我也覺得這部分的確有檢討的必要。

主席：這幾個案子照列，請行政院好好的檢討一下，這是個奇怪的制度。

陳委員其邁：我提出會議詢問，請問主席，第 2 目都可以討論嗎？

主席：現在就是在處理第 2 目。

陳委員其邁：我對第 2-2 案一人一案長期陪伴的政策有意見，因為最近幾個月和上星期，很多高雄氣爆事件的傷者來找我，他們有些因為燒燙傷導致手部的活動受限，需要長時間復健，另外有一些顏面損傷者的復健時間更長，這並不是法定的預算，但施政不應該有南北的差別，高雄氣爆事件的傷者為什麼沒有一人一案長期陪伴而八仙塵爆事件的傷者有？這點我無法理解。我不太建議刪減 200 萬，但我認為應該將高雄氣爆傷者加進去，不然似乎有歧視高雄的味道，我無法接受，這是南北地域的歧視，高雄人的命比較不值錢嗎？

簡秘書長太郎：高雄已經過去了……

陳委員其邁：高雄氣爆的傷者還在復健，你們這裡編的是一年的預算，不然我帶所有需要一人一案復健的鄉親來見你。

簡秘書長太郎：這部分是因為替代役由內政部在處理，所以我們把這個預算轉給他們。

陳委員其邁：你們先搞清楚對象，怎麼可以南北有別？同樣都是同胞，不能南北有別，應該都有一人一案長期陪伴，怎麼可以新北市有、高雄市沒有？今天你不答應我，我不讓行政院的預算通過。

簡秘書長太郎：我們將這個案子轉給內政部處理，看看能不能比照辦理，我記得陳委員在內政委員會也質詢過這個問題。

陳委員其邁：你要答應我，不然我不讓行政院的預算通過，我說到做到，哪有新北市有、高雄市沒有的道理。

簡秘書長太郎：我們洽商衛福部和內政部一起處理。

陳委員其邁：你不答應的話，我要保留行政院的全部預算，你答應我再說，哪有高雄沒有、新北市有的道理？

簡秘書長太郎：高雄市發生氣爆的時候並沒有採取這種措施。

陳委員其邁：我說這樣有過分嗎？為什麼高雄人比較小？你們不要引起高雄市的公憤，我看了真是一肚子火，哪有新北市有、高雄市沒有的道理？我看哪個國民黨的委員敢反對我講的話？沒有人敢反對。為什麼施政南北有別、地域有別、藍綠有別？你要答應我，我才要繼續審查行政院的預算。

簡秘書長太郎：這個專案要擴大適用範圍是否有困難，我們找內政部和衛福部一起檢討，好不好？

陳委員其邁：當然不好，你要答應我才好。

簡秘書長太郎：我不能就這樣答應，法律的時間點不同。

陳委員其邁：同樣都需要長期復健。

簡秘書長太郎：不是，時間點不同，過去就過去了，我們再來檢討剩下的問題。

陳委員其邁：你問我最準，我是醫生，復健至少要三年，有時手術是要慢慢開的。你們一人一案長期陪伴的計畫原本要多久？如果你不答應我，我們先審查其他的預算，等一下再回頭審查行政院的預算。

段委員宜康：我有個提案和這個有點關係，役政署訓練的陪伴者根本沒有被好好的運用，根據資料顯示，時間這麼久了，辦理的次數總共只有 33 次，電話慰問也算在內，電話慰問只有 11 次。你看看第 2-2 案，到府訪視只有 1 次，文書作業服務 21 次，服務人次是 42，幾次都不多，幾乎沒有用到。我不知道是你們訓練得不好還是宣傳不夠，在兩個月前根本沒有人用，坦白說，那些役男都很年輕，可能都不懂如何協助，因為那種協助不光是推輪椅而已，那種協助可能不是役男有辦法做的，役政署的用意並不是不好，但是沒真正抓到傷者的需要，陪同就醫、陪同復健、陪同心理諮商都沒有半次，主要的原因就是用不上。傷者復健當然是家裡的人陪伴，除非家中的人有困難不能陪伴，有些傷者的父母甚至工作都不做陪同兒女復健，即使父母沒有空也有叔叔、阿姨、姑姑陪伴，怎麼可能放給年輕的替代役男陪伴？可見這種處理沒有抓到傷者的真正需要。我相信役政署能做的只有這樣，但政府真正的資源不是在這一塊，這是你們要檢討的。你們檢討之後，包括剛才陳委員所要求的，高雄和八仙的傷者要一併辦理。

簡秘書長太郎：我剛才提過要邀集相關單位檢討，因為這涉及衛福部、內政部，包括你剛才講的，我們一併來檢討和處理，第一件事情就是靠這些替代役男服務到底能否達到效果，這確實有檢討的空間，好不好？

陳委員其邁：檢討什麼？你要說明一下啊！

簡秘書長太郎：就是邀請相關單位針對這件事來研究啊！因為這個問題涉及衛福部和內政部啊！

陳委員其邁：原則上有沒有同意把高雄納入？

簡秘書長太郎：原則上我是支持，但是裡面到底有沒有困難，我當然要找他們來討論之後才能做結論嘛！

陳委員其邁：好，那就寫個決議，把高雄納入。

主席：我覺得這很重要，因為不止是八仙塵爆的問題，所以我們就加上一個主決議。第 2-2 案撤案。

第 2 目還有第 2-9 案……

鄭委員天財：還有本席的第 2-2-1 案，要凍結啦！

主席：還要凍結？

鄭委員天財：沒有關係，只是凍結，又不是刪減。這個問題我從 101 年追到現在，國發會連續 3 次的意見都不同。

吳委員育昇：你要求的實質問題可以解決。

鄭委員天財：無法解決啦！國發會沒有誠意嘛！103 年 10 月國發會在立法院報告說他們做了什麼，結果呢？最近兩次又提出不同意見，所以我們就凍結啊！哪有這種說法？江宜樺前院長說要從其他博物館……

吳委員育昇：你不要講以前啦！我們講未來、講現在。

鄭委員天財：不是，他最近還照轉。行政院應該要跟國發會講，如果要把別的博物館轉型成原住民族博物館已經不可行。國發會怎麼可以照轉？

蘇處長永富：報告委員，因為這是中長期個案計畫，所以層級上還是由國發會代轉。

鄭委員天財：如果你們認為凍結三分之一太多，那勻支也可以，凍結 100 萬也可以，總之要處理啦！

吳委員育昇：處長，那就凍結 100 萬好了。

蘇處長永富：好，我們配合。

主席：第 2-2-1 案凍結 100 萬，俟行政院核定推動設置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中長程計畫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2-9 案。

劉主任委員文仕：報告委員，這應該是一個誤解啦！行政院訴願委員會每年平均收案 2,700 件，處理完竣大約是 2,400 件，之所以每年有 500 件沒有處理，主要係因那是年底新收的案子，對於這部分，我們會有處理時效的問題，因為我們平均一個月大概收兩百多件，所以年底新收的案子會自然移到下個年度，並不是我們不重視，特此說明。

主席：經過說明，如果各位委員對這個案子沒有意見，那就撤案。

處理第 3-1 案。

段委員宜康：等一下！第 2-2 案如何處理？

主席：第 2-2 案改成主決議啊！

段委員宜康：沒有啦！另外做一個主決議啦！因為我有提案刪減耶！

主席：他們說可以用主決議的方式來處理，就是做一個總檢討。

段委員宜康：剛才鄭天財委員凍結 100 萬，我再凍結 100 萬，等相關單位落實之後才可以解凍。

主席：好啦！凍結 200 萬……

陳委員其邁：主席，我建議第 2-2 案撤案，但是第 2 目整目用主決議要求他們列席立法院報告推動

情形之後再解凍 200 萬。

主席：就是第 2 目凍結 200 萬？

陳委員其邁：對，就是原來要做主決議那部分。簡單講，第 2-2 案撤案，但做成主決議整目凍結 200 萬，等到落實之後再解凍。

主席：好，第 2 目整目凍結 200 萬。

周委員倪安：那第 2-3 案呢？

主席：一樣啊！就是整個第 2 目嘛！

周委員倪安：不一樣，我們的提案是針對公審會耶！

主席：公審會的部分，剛才也有提到要他們做檢討報告，所以是一併報告；至於第 2-9 案剛才已經撤案。

現在處理第 3 目的提案，請行政單位一併說明。

陳處長春榮：報告委員，有關施政推展連繫這部分，跟上年度預算編列一樣，因為以往預算一直在減少，所以我們希望這部分可以照列。

主席：第 3-1 案及第 3-2 案都一樣嗎？

陳處長春榮：對，都一樣。

主席：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第 3-1 案及第 3-2 案撤案。

處理第 4 目的提案……

段委員宜康：刪太少了！這個說法反覆，一定要有人負責啊！院長在立法院是講錯話？不知道？還是故意騙我們？到底是哪個原因？

簡秘書長太郎：原來他是知道的啦！但是對於當天發生的事情，他是看到報紙才知道，畢竟這個案子是持續性的，不是只有那天發生，它早就發生……

段委員宜康：秘書長，你是說他是當天知道，後來……

簡秘書長太郎：事先就知道。

段委員宜康：後來看報紙又加深印象，你是這樣講……

簡秘書長太郎：這樣比較好聽啦！

段委員宜康：所以他在立法院第一次講說：「我是看報紙才知道。」，就是看了報紙之後印象很深，後來人家再問他，他就想起說：「啊！我忘記我之前就知道了！」，這個問題很嚴重，因為這表示院長可能痴呆了……

簡秘書長太郎：比你聰明啦！不會痴呆，你放心好了！

段委員宜康：是不是要吃「循利寧」？但那是吃腳麻的，他是頭腦麻掉了！

簡秘書長太郎：他腦筋很聰明！

主席：好啦！請大家體諒一下，因為國事如麻。

第 4-1 案及第 4-2 案要怎麼處理？可以撤案嗎？

段委員宜康：整目刪減 100 萬啦！

主席：整目才 600 多萬耶！

陳處長春榮：以前曾經編到 1,000 多萬，現在已經……

段委員宜康：600 多萬，刪減 100 萬，還有 500 多萬耶！你要正面看待啊！

主席：施政推展連繫是很重要的！

段委員宜康：還有，凍結是要等院長吃藥痊癒之後才解凍嗎？還是院長要來考試？我們凍結之後怎麼解凍？等院長把醫生處方箋送到內政委員會以後再解凍嗎？

簡秘書長太郎：段委員，這是明年的經費，到時候是由哪個黨執政還未可知，但事實上這些錢已經很拮据了，院長在行政院執政，必須有一定的支用經費，如果非刪減 100 萬不可，那麼到時不論哪個黨執政，結果都一樣。也許明年我們就不在位置上了，但我建議這筆錢還是留下來啦！

主席：好啦！因為經費非常少，所以就撤案。

處理第 4 目的提案，請行政單位一併說明。

鐘執行秘書嘉德：報告委員，第 4 目有第 4-1 案及第 4-2 案，我先報告第 4-1 案，這個案子主要是因為今年 9 月 17 日段委員辦公室有一個書壇，裡面的第 12 個問題是請行政院說明全國可以接收 100 Megabits per second 高速寬頻網路家戶率已達 89.38%之依據資料來源，並請提供相關的檢證資料。其實這是舊資料，但因為委員辦公室這樣詢問，所以當時我們答復這是 102 年第 35 次聯席會議裡面由交通部所提報的數據，事實上，現在已經達到 98%，所以那時候並無法提供相關的檢證資料。不過，今天我們已把相關資料帶來，共計 2 頁，第 1 頁是說明這個所謂的 100 Megabits per second 的計算方式，同時有一份關於目前已經達到 98%的 100 Mega 涵蓋率的調查資料，它是細到行政區的一個表，可以提供委員參考。

另外，裡面談到 ide@Taiwan2020（創意臺灣）政策白皮書，事實上這已經完備了，而且在今年 8 月報請行政院核定，並由國發會彙整，科技會報辦公室在這當中只是協助網路建設的資料彙整，現在已將這份白皮書帶來提供委員參考，這是有關第 4-1 案的第一項說明。

第 4-1 案的第二項提到我們在 102 年及 103 年執行率過低的問題，其實我們今天統計的最新數字是，到 104 年 10 月底為止，我們的人事費已經執行了 89.71%、業務費已經執行了 88.85%，實際上是要超過的，因為那個分配數不足因應，所以我們有些部分會到 11 月份再來分配；至於在設備及投資這部分，已經執行了 92.35%，所以整體來看，到今年 10 月底，我們的執行率已達 89.6%。特此說明，謝謝。

主席：如果各位沒有意見，第 4-1 案及第 4-2 案撤案……

鐘執行秘書嘉德：報告主席，有關第 4-2 案，我們還沒有回應。

主席：一樣嘛！我不是說一併說明嗎？第 4-1 案及第 4-2 案撤案。

段委員宜康：有關第 4-1 案，我就不減列預算了，要求凍結 300 萬，並請相關單位列席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

鐘執行秘書嘉德：委員是要我們報告有關 ide@Taiwan2020（創意臺灣）政策白皮書的部分？還是有關全國接收 100 megabits per second 高速寬頻網路的問題？因為前者是由國發會彙整……

段委員宜康：就是創意臺灣這部分。

鐘執行秘書嘉德：這部分是由國發會彙整，並不是由科技辦公室彙整，只是那時答復問題時，院裡

面是由我們代為整理資料來答復，其實統整這個白皮書是由國發會從頭到尾負責；當然，如果委員要我們報告，我們可以代國發會來整理資料……

段委員宜康：你的意思是這是國發會的計畫？

鐘執行秘書嘉德：對，它是由國發會執行，並不是由我們科技辦公室執行。

段委員宜康：好，了解。

主席：第 4-1 案撤案；第 4-2 案可以撤案嗎？

鄭委員天財：可以。

主席：第 4-2 案撤案。

處理第 5 目的提案，請行政單位一併說明。

簡秘書長太郎：報告委員，這些提案都是有關聯合服務中心的經費，他們做的也是為民服務的工作，如果全部減列，那麼聯合服務中心就得撤掉，所以我建議照列，謝謝。

段委員宜康：當初我們已經講得很清楚，就是聯合服務中心要完成法制化，其實我們不反對合署辦公，因為為了大家方便，可是你們組成聯合服務中心和合署辦公是兩回事。何謂合署辦公？像本院對面的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就是合署辦公，它可能有一個管理委員會，但沒有聯合服務中心；可是你們現在組成聯合服務中心，就必須有一位主任委員和一位執行長，問題就出在這裡，所以我們希望看到的是合署辦公。好比今天我要辦領事事務，我去高雄、台東都可以辦，只要當地有一個政府的辦公大樓，儘量把大家匯集在一起，這樣就可以了。當然，像勞動部這種比較大的單位，有職訓局等等，就不一定要和別人合在一起上班，畢竟它有它自己的業務；可是其他單位，可能只要兩、三個人或一個櫃台就可以處理業務，那大家合在一起，可以方便民眾辦事，因為中央事務都在那裡辦，要找也很容易。因此，如果今天是為了服務，方便南部、中部或東部的民眾，那麼把大家儘量合在一起上班，這叫合署辦公，並不是聯合服務中心，所謂聯合服務中心是指現在有個任務編組在那個地方，把這些單位合在一起之後，上面還弄個主任委員，而且這個主任委員並不是管理委員會的主任委員，而是等同由行政院派一個政務委員在那裡管這些事務，這不是很莫名其妙嗎？

陳處長榮宗：報告委員，事實上，我們的服務中心設置要點裡面有分成兩部分，一部分是剛才委員提到的合署辦公，就是由各部會的建置單位辦理各部會的職掌業務；另外涉及跨部會相關業務時，則由任務編組負責，這個任務編組是由其他各部會相關業務人員組成。所以剛才委員所講的合署辦公，其實是有的。

段委員宜康：我知道有，但是太多了啦！除了合署辦公之外，還多了其他功能……

簡秘書長太郎：不可能所有單位都能合署辦公，像南部的中央機關派駐單位那麼多……

段委員宜康：我知道啦！但這些中央機關派駐單位有他們自己的老板，像勞動部的單位就聽勞動部的、衛福部的單位就聽衛福部的，雖然大家在一起辦公，但還是要聽命各自的中央部會，只是大家一起在同個地點上班，方便民眾臨櫃作業，這就叫合署辦公；但是你們現在是把這些部會的派駐單位全部合在一起，上面再弄一個老板，結果這些派駐單位變成有兩個老板，一個在台北，一個在高雄、嘉義或雲林當地。我就是不要這樣，講白一點，未來無論是誰執政，這都是

很不好的作法，因為會製造困擾，不是派政治人物，就是派政務委員來兼任主任委員，結果在地方上興風作浪。因此，不管以後是誰執政，本席都反對這樣做，因為這個東西是從國民黨執政時就開始有，後來民進黨執政接著做，並且發揚光大，然後國民黨再執政時又繼續發揚光大，愈來愈大，其實這是不對的！

簡秘書長太郎：不會興風作浪啦！怎會興風作浪呢？

段委員宜康：就是興風作浪！台灣就這麼一點大而已，像你們的中辦執行長和副執行長，到了選舉時，在各地跑什麼？就是跑選舉啊！

簡秘書長太郎：因為委員的服務案件很多。

段委員宜康：明年民進黨可能會執政，但我也不要這樣，因為這個制度是不對的、不好的，等於多一個位置來分嘛！如果我自私一點，多一個位置來分有何不好？因為有可能是我們執政啊！但我覺得這是一個不正常的制度，你要合署辦公讓大家方便，這我完全贊成，而且不光是南部需要，如果桃竹苗有，也是可以，反正大家比較方便啊！不是嗎？

簡秘書長太郎：一個是整合各部會的業務資源，另一個是就地服務地區民眾，應該是有這兩個功能。

段委員宜康：你說的都是廢話！剛才我已經說了，我贊成方便大家，那就是合署辦公啊！

簡秘書長太郎：聯合服務啦！

段委員宜康：怎麼樣聯合服務？弄一個人在那邊指揮？各單位有各單位的職掌，好比今天我要找教育部青年署，就直接去找櫃台人員辦事即可，難道還要找到聯合服務中心的執行長請他帶路？這樣執行長豈不變成櫃台人員？

簡秘書長太郎：不是，以高雄居民為例，如果他要辦的事涉及中央部會，他不可能跑到台北來，他只要到當地的聯合服務中心去問，就知道整個程序……

段委員宜康：你是在重複我講的話嘛！他今天到聯合服務中心來說：「我要找國防部。」……

簡秘書長太郎：那裡國防部有人。

段委員宜康：有的有國防部的人、有的沒有啦！什麼叫做合署辦公？只要國防部派單位在這裡，這裡就有國防部的櫃台啊！如果是因為名稱的關係，那就維持名稱，人員全部裁撤，只要留下合署辦公的單位就好了，那些多出來的執行長、主任委員，全部裁撤！

吳委員育昇：這個問題，我們以前每年審查預算都有討論到，我是認為合署辦公也對，聯合服務的觀念也沒錯，因為合署辦公的目的是為了達到聯合服務的功能，所以我現在要請教人事處陳處長，你們的合法性有沒有問題？

陳處長榮宗：報告委員，沒問題。

吳委員育昇：那你就要講啊！

段委員宜康：你們現在是以行政院組織法做為法源嗎？

陳處長榮宗：我們是依照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的規定。

段委員宜康：請問我們內政委員會當初做這個決議時，你們有沒有行政院組織法？

陳處長榮宗：有。

段委員宜康：難道我們當初做這個決議是廢話？當初我們做這個決議是因為你們沒有法制化，那個階段和這個階段有什麼差別？

陳處長榮宗：依照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的規定，一、二、三級機關的組織以法律訂的話，它內部的單位是以處務規程來訂，所以我們內部的一級單位和服務中心都訂在處務規程裡面。

段委員宜康：什麼時候訂的？

陳處長榮宗：處務規程在 100 年時就訂了。

段委員宜康：我們這個決議是什麼時候做的？

陳處長榮宗：事實上我們很早就已訂在裡面。

段委員宜康：我們做這個決議時，你們已有處務規程了，對不對？

陳處長榮宗：對。

段委員宜康：所以你當我們做這個決議是廢話？

陳處長榮宗：沒有。

段委員宜康：你覺得我們吃飽太閒？還是吃飽撐著？你們明明已經法制化了，我們還要求你們法制化……

陳處長榮宗：上次委員的意見，我們也有……

段委員宜康：預算全部刪除啦！

吳委員育昇：以前我們每年都在討論這個問題，也有過爭議，所以要求你們要做好法制化的部分，因此，處長剛才只要回答說：「我們的努力就是在處務規程當中把它寫進去。」這樣就好了嘛！對不對？

陳處長榮宗：對，上次我們也請國發會表示意見，國發會認為我們這樣做已經完成法制化。

吳委員育昇：但還是要看段委員有什麼意見啦！也許段委員不滿意你們寫在處務規程裡面啊！但不論如何，現在我們討論的重點是，你們的合法性有沒有問題？你確定沒問題嗎？

陳處長榮宗：我們問過國發會，這是沒問題的。

吳委員育昇：既然沒問題，我們就回到預算的本質來討論。我認為不管是聯合服務或合署辦公，手段和目的都沒有衝突，所以我們現在就預算來討論，如果要全部刪除就太過了，大家還是應該回歸理性，但也要問問段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

段委員宜康：我可以做一個折衷，但我要坦白說，當初我們之所以提這個動議，到現在這個狀態並未改變，這不是法制化與否的問題，而是聯合服務中心定位的問題。你弄了一個執行長在那裡，他不免對著地方政府指東指西，如果聯合服務中心都要變成安置地方政治人物的所在，那麼原本要服務人民的目的就會整個走樣，無論藍綠都一樣，我覺得這是不對的、不好的。坦白說，這是人性，如果今天我當老板，當然也會安排自己人，所以在制度上，我們不應該容許這樣，更何況它有必要嗎？真的需要這樣嗎？合署辦公難道就做不好服務嗎？上面不要再有一個主任委員或執行長在那邊指揮就不行嗎？為什麼一定要這樣？

簡秘書長太郎：沒有執行長的話，要由誰來領導？

段委員宜康：為什麼要有人領導？

簡秘書長太郎：當然要有人領導啊！

段委員宜康：你們那兩棟中央聯合辦公大樓，是誰在領導？內政部就在裡面……

簡秘書長太郎：那不一樣啊！

段委員宜康：有什麼不一樣？

簡秘書長太郎：他們有選出管理委員會……

段委員宜康：如果是合署辦公，也有大樓管理委員會，就是管理這棟大樓……

簡秘書長太郎：那是管行政的，但這是管業務啊！

段委員宜康：當然是管行政，業務為什麼要人家管？今天我辦理職訓局在高雄的業務，為什麼上面還要有一個人在管我？我就是聽命台北的中央部會啊！

吳委員育昇：我請教一下在座的幾位執行長，你們實際上也不是去指揮各單位，而是行政協調吧？就我所知，在實務上並不是指揮，是否請江執行長作一說明？

江執行長玲君：報告委員，以南服中心為例，文化部在南部是沒有單位的，所以它如果派駐了一個同仁在服務中心，不論是藝文團體或民眾，對與文化部有關的一些服務案件，就可以直接到這裡陳情，然後由這位同仁來轉達；當然，又好比原民會、客委會等等，很多部會在各地方也沒有單獨的駐地單位。至於委員剛才提到的勞動部就服站，因為勞動部的業務很多，就服站並不會 cover 到其他單位。謹此說明。

段委員宜康：執行長，如果各部會有需要臨櫃服務，也有派駐在地方的單位，那麼臨櫃服務必須在櫃台作業，當然就必須有人在那個地方，我相信像這種需要臨櫃服務的機關，原本就有派駐單位在地方上，只是你們把這些人合在一起罷了！可是像國防部或文化部，他們就是派一個人而已，坦白講，現在這個時代，除了需要臨櫃服務或是更換證件之外，所有東西應該都可以用 email 或電話處理，所以政府還需要這樣嗎？真是笑死人了！

江執行長玲君：並不是每個民眾都會使用網路，所以如果部會在地方上沒有派駐單位，可能就無法服務民眾。另外，有關跨部會協調的部分，舉例來說，上個禮拜我們有一個省道會勘，是有關公路總局養工處的案子，因為有民眾在那邊發生交通事故，可是事涉養工處之外，還有國防部的地，所以就需要我們去做協調，這也是為什麼我們需要各部會有派員在那邊來服務的原因所在。

至於委員提到合署辦公這部分，目前南服中心有 4 個合署辦公的單位，而且也都有發揮協調的功能，所以我們並沒有增加人力，這些都是原部會的人力。

吳委員育昇：我想這是一個觀念上的討論，我們是在野黨時，也討論過這個問題，現在我們是執政黨，所以每個情況變動不一樣。段委員，我不能說你的觀念不對，但要全數減列這筆預算恐怕不宜，所以我建議全部保留送協商。畢竟你把一個機關的預算全部減列，等於是把它否定了，其實行政部門還是有它的自主性和主導性，我剛才之所以詢問它的合法性，就是要確定它是合法的，如果不然，這筆預算當然就不能編；但相對的，它已有基本的合法性，也不代表這筆預算可以合理使用，所以你有意見，我也尊重，但我們不必在這裡說要打幾折，這樣沒意義，乾脆就全部保留送協商。否則我們在這裡要求行政院同意合署辦公沒有必要設執行長……

段委員宜康：減列 200 萬、凍結 1,000 萬，俟針對各地聯合服務中心的定位問題列席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周委員倪安：減列太少了！根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設任務編組，所需人員，應由相關機關人員派充或兼任。」，可是現在聯合服務中心裡面有很多執行長是約聘，如果要講法律，行政院處務規程第二十八條也明白規定：「本院應業務需要得設下列常設性任務編組，其內部組設及主管權責，另以設置要點定之。」，這就是在說你們這麼多個執行長並未經過考試，而且也不是相關機關派的，所以你們要法制化嘛！可是你們一直沒有做到，讓人民感覺你們好像在綁樁，像上次你們南部中心某人要去嘉義選舉，然後就派了另外一個人去當執行長，這是很明顯的，就算民進黨明年要執政，他們不該也不能這樣做！因此，本席認為如果照段委員所說的凍結 1,000 萬，實在太少了！

主席：周委員，這筆 1 億多的預算中，有 8,000 多萬是建設費用，也就是興建房舍的費用，剩下的部分只有 2,000 多萬，一旦刪減 1,000 萬，他們根本無法運作，所以要不就刪少一點，要不就第 5 目送協商。

段委員宜康：不要啦！我的要求就是減列 200 萬、凍結 1,000 萬。

主席：只剩下 2,700 多萬，是否可以少刪一點，100 萬好不好？

段委員宜康：這點我已堅持多年了，我就是不要！

主席：因為這是老案子了，要不就送協商。

段委員宜康：我知道是老案子啊！減列 200 萬、凍結 1,000 萬。

簡秘書長太郎：總共只剩 2,700 多萬，段委員是否可以減列 100 萬就好？

吳委員育昇：減列 100 萬可以啦！段委員，好不好？

段委員宜康：減列 200 萬、凍結 1,000 萬，就是這樣，不要再講了！

主席：好，第 5 目減列 200 萬、凍結 1,000 萬，科目自行調整。

處理第 6 目的提案，請行政單位一併說明。

石主任增剛：報告委員，有關第 6 目第 6-1 案及第 6-3 案，我先作一說明。第 6-1 案是提到內政部國家級反恐訓練中心，當初這個案子主要是因為廠商倒閉，營建署沒有發包出去，但在今年 6 月份已發包出去，將在明年 9 月份完成，同時國土辦公室和院裡面也開過幾次協調會，所以這個案子已經可以順利進行。

另外，第 6-3 案是有關國土安全規劃項目編列 475 萬以及有關 WHO 在 IHR 網站上沒有明列的部分，這部分去年在委員提示之後，國土安全辦公室已經協調衛福部和外交部持續向 WHO 抗議，當然，因為整個大環境的影響，目前效果還不是很好，但是我們會一直持續去做。特別向委員報告，事實上明年國土安全辦公室反恐方面的經費只編列了 475 萬元，主要是兩個項目，第一個項目是金華專案，這個專案是為了 2017 年的世大運，我們明年要和國安單位、地方政府開始做實兵演練，前面兩年我們已經做了一些相關措施，這一塊要特別向委員報告，這是沒有辦法停的，因為這部分我們一直持續在做。

第二個部分，我們編列了一個 200 萬元的大項目，這是針對關鍵基礎設施的部分，尤其以最

近的反恐來說，恐怖組織對關鍵基礎設施的攻擊行為非常多，我們 103 年做了關鍵基礎設施的評點之後，從今年開始，我們針對一級的關鍵基礎設施開始辦理訓練、演習，同時也請了很多專家學者一起參與。今年做了 15 個地方，這 48 個一級關鍵基礎設施……

主席：對不起，請聯合服務中心的人員先離席，因為他們的單位比較遠，所以請他們先離席。

石主任增剛：這 48 個關鍵基礎設施，尤其是一級的部分，我們希望明年能夠配合這些專家學者重新做一次檢視，強化我們反恐的能量，所以國土安全辦公室明年才會編列四百多萬元預算，這個部分要特別拜託，請委員支持，讓我們能夠持續推動業務。以上報告。

蕭主任美琴：和資安辦有關的部分共有三個，其中第 6-2 案的部分，委員有提到分工和功能是不是重疊的問題，關於這個部分，目前的分工確實不是那麼合理，所以我們現在正在推動資安的三級制，希望政策管理和技術能夠切割，這在功能上是沒有重疊的，只是要把它更合理化。第 6-2 案的部分有提到兩個計畫，這部分是從科發基金申請經費，第一個是由技服中心執行，主要是用來服務各政府機關。第二個是為了加強駐外館處的資安防禦，所以我們要研發一些新的工具系統，因為它都是跨部會的科研計畫，所以才會向科發基金申請經費，只是由資安辦代表申請。

另外，剛剛提到我們在推動資安三級制，將來技服中心行政法人化之後，將會由科技部擔任它的監督機關，所以我們從 105 年開始，已經把這個計畫移給科技部申請了，一旦它行政法人化，這個預算就會改列到科技部的公務預算。另外駐外館處那部分其實是兩年的專案，今年，105 年科發基金審查的時候，我們也有配合接受立法院的監督，並做了相關說明，等 105 年度的計畫結束之後，科發基金就會回收經費，這是第 6-2 案的部分。

第 6-4 案是提到卡式臺胞證的部分，其實這個部分我們只是接受陸委會的諮詢，因為我們不太方便對外說明，所以非常謝謝委員 10 月 1 日的時候責成我們到立法院報告，當時我們也把卡式臺胞證的功能、安全性，或者有哪些需要注意的地方，都在這個場合向各位委員報告。

其實很多民眾事後也打電話給我們，他們說終於有人把卡式臺胞證的內容說清楚，讓他們知道自己該怎麼取捨，要不要去申請這個卡。我們提到它有一個 blocking 的錢包，其實那是一個惠而不費的保護措施啦！所以我們也把這個常識傳遞給民眾，這部分並不存在資安無法評估這樣的課題，至於大概有哪些應注意事項，我們也都提過了。

第 6-5 案的部分提到 GCB，可能是我們當時的表達讓委員有一點誤會，其實部會的部分我們確實在今年 9 月份就已經完成了，可能當時我不知道姚委員的重點，後來我才了解，他是說我們每一年抽 20 個機關做稽核的時候，為什麼沒有檢查這 396 項有沒有全部達成？因為我們做稽核的時候，內容有數十項，包括策略管理、技術等等，總共挑了數十項，GCB 只是當中的一項。

我們是用抽驗的方式，只抽重點的項目檢查，如果委員認為這個部分應該全面抽查，其實我們也有工具可以運用，將來我們可以把作業時間拉長，做一個全面性的檢測，但是這和 GCB 有沒有完成是兩回事，這部分我也在這裡做一個補充說明，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周委員倪安：例如第 6-2 案，這個案子主要是說你們那時候沒有把內容說明清楚，其實這是你們自己的疏忽，看起來你們這部分編列的經費並不多，只有八百多萬元而已，可是你們從基金那邊申請計畫經費，就是為了因應你們需要的花費嘛！你們為什麼要把這筆預算分開？為什麼不直接編列在我們看得到的地方？這部分你們有什麼特別用意嗎？還是有什麼原因？

蕭主任美琴：對不起，委員，我再補充一下。

主席：好，簡要說明一下。

蕭主任美琴：目前預算書裡面編列的項目，是我們依照處務規程執行的業務，包括政策規劃、重大計畫推動、管考等等所需要的經費。至於剛剛說的那個計畫，其實那是技服中心為了服務各部會所需要的經費，所以我們現在把這個業務移給科技部，這樣也比較容易切割，我們是把整個計畫都移給他們，所以現在資安辦沒有這項經費。

主席：因為資安和反恐是很重要的工作，所以這幾個案子就撤案嗎？

陳委員其邁：抗議的情況怎麼樣？

主席：請說明一下。

石主任增剛：這個部分一直持續在做，我們也認為 WHO 把這個部分弄得不合理，所以我們一直持續在做，請衛福部和外交部反映，包括 11 月有兩位德國的專家學者來臺，我們也口頭上請他們轉達，這個部分我們會一直持續地做。

陳委員其邁：外交部呢？有沒有去交涉？外館呢？駐外單位有沒有去交涉？

石主任增剛：有，歐盟的部分有去做交涉，因為這是發生在歐盟。

陳委員其邁：把成果拿給本席看啊！例如什麼時候見了誰，做了什麼事情。

石主任增剛：這個部分我們會請外交部把資料……

陳委員其邁：在可以的範圍之內，因為有一些業務是機密資料，你們可以提供我們資料。因為這個問題我們已經關切很久了，這幾年你們大概反映了幾次？和誰、和哪個單位接觸？見了什麼人、談了什麼事情？這些你們應該都有資料。

石主任增剛：我們會請外交部、衛福部把這些資料做個整理，之後再送給委員。

主席：謝謝。那麼第 6 目就……

段委員宜康：等一下，第 6-1 案關於國土安全辦公室的部分，包括本席早上問的那個部分，你們也要處理。本席把這個案子改成送書面資料，就是對於國家級反恐訓練中心，你們有什麼計畫？你們有什麼看法？因為這部分雖然是內政部在處理，但是顯然有些狀況，所以你們的檢討結果是什麼？第二個，本席早上問的重大維安應變機制計畫，你們要做調整，請你們調整之後把資料送過來，把書面報告送到內政委員會之後就可以動支，好不好？

主席：石主任，可以嗎？這一案就改送書面報告，要對重大維安計畫做調整，包括反恐中心的部分也要提出你們的看法，然後送書面報告，好不好？那第 6 目處理完畢。接著進行第 7 目。第 7 目的相關提案一起說明，好不好？從第 7-1 案到第 7-4 案。

周主任國祥：第 7 目一共有四項提案，第一個提案是八仙樂園塵爆之後，針對大型活動訂出安全管理的法令或準則，這部分在 11 月 2 日的時候，內政部已經針對相關部分訂定大型群聚活動的安

全管理要點，並頒發到各部會和地方政府執行。針對這個部分的後續通用方案，本院昨天已經核定了大型活動安全管理的方案，要求各部會和地方政府確實落實相關規定，這部分的相關規定都已經頒布下去執行了。

第 7-2 案和第 7-4 案主要是針對目前災防法所規範的災害防救體系所做的提案，我在這邊做個簡單說明，中央防災會報的召集人是院長，委員會的部分是副院長，目前會報是一年開兩次，委員會是一年開四次，這是依據相關規定所召開的會議。會報主要是負責決策的功能，委員會主要是協調相關部會的行政措施，同時災防法也規範相關委員會的任務和會報的任務，這些都有明文的規定。

另外，我們辦公室是負責這個會報的整個幕僚作業，而災防體系最重要的科技諮詢單位是專諮，就是專家諮詢委員會，科技中心也是災害防救法第七條所規範的單位，目前這個單位是行政法人，它是科技部的下屬單位，這兩個單位是主要的科技幕僚單位。至於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目前是負責我們海、空相關能量的派遣，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統籌單位，它也是由消防署營運。發生重要災害的時候，基本上初步是由國搜中心和初級應變機制來操作，發生重大災害的時候就依照災防法第十三條的規定，由相關部會召集成立應變中心，這是目前針對整個系統的規定。

針對複合性的災害，第一時間救援單位的反應是我們希望能夠加強的部分，所以 5 月 12 日的時候，院長特別召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討論，未來的消防署副署長，因為這部分會涉及到比較專業性救災的部分，所以未來他就是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的當然副指揮官，這樣做能夠強化現場軍警消等的指揮，而且未來任何的應變中心，只要是緊急性的災害，都會在我們大坪林的中心運作，以上是針對初級應變機制做相關說明，這些都在法令允許的範圍之內做了調整。

有關第 7-3 案的部分，這是段委員所關心的，特別說明如下，因為消防署在南投的訓練中心是一個非常大規模的訓練中心，它的訓練對象包括國軍和部會，也包括各地方及志工的訓練，委員提出的問題是有些訓練設施的使用率不是非常高，我在這邊也要特別說明，其實 T1 到 T8 是目前很多消防單位幾乎都用得到的設施，包括綜合商場、集合住宅、透天大樓、高低塔救助的部分，它的使用率非常高，甚至是破百，使用率超過百分之百。

至於船舶、航空器、地下車站和公路長隧道及石化廠，這是因為並不是每一個消防單位的轄區裡面都會遇到這樣的災害潛勢和危害，而且這些相關的部會也不會有那麼多人同時進行訓練，所以這些相關設施的訓練比例看起來就會相對低一點，針對這個部分做以上的相關說明，謝謝。

段委員宜康：這就是本席的重點，你看它設置的這些設施，包括車站，地下車站就是指捷運站、火車站，還有航空器、船舶，使用到船舶的機會可能少一點，越不是一般的災害，這些設施就越可能少用到，例如在建築物之外的，其實它的使用率就低，可是那往往是我們進行反恐訓練時需要用到的，對不對？例如捷運站就常常會用到。本席的意思是說，其實你們沒有去做整合、安排，把這個有限的資源或者是現成的資源好好的運用。

周主任國祥：有關未來是不是要把這些設施的能量結合反恐的訓練，我們有特別詢問過消防署，消

防署的說法是因為這些場所裡面都有大量的可燃物，因為它要模擬相關的火、煙狀況，但是進行反恐訓練的時候，有時必須做一些爆破或射擊的動作，所以目前如果是要做室內訓練的話，實務上是沒有問題，可是一些設施如果要用來做反恐訓練的話，未來在操作上可能還是會有一些問題，針對這部分，內政部消防署有提出這樣的說明。

段委員宜康：好，這個部分本席再和相關單位討論，好不好？

主席：謝謝。第 7 目撤案。進行第 8 目，從第 8-1 案至第 8-3 案，請一起說明。

黃處長碧霞：有關第 8-1 案的部分，委員是建議未來行政院要向內政委員會針對落實女性閣員三分之一的案子提出專案報告，現在是提案凍結 700 萬元。關於這個案子，就是運用女性閣員這個部分，其實現在是往越來越多的狀況進展，過去 7 年曾經任用女性閣員的部會其實有達到三分之一，未來的新政府應該會有更多的女性閣員被任用。針對這個部分，行政院性平處也會簽報給院長，建議行政院重視、留意這個議題。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建議不要凍結預算，改成提專案報告？是不是可以朝這個方向？

第二案是有關於 APEC 的部分，針對 APEC，我們今年編列 658 萬元，事實上 APEC 這個議題我們從民國 93 年就開始規劃、開始參加 APEC，我們針對 APEC 這個部分其實有蠻多的參與，以今年的例子來說，我們在 APEC 特別辦了一場一整天的 seminar，主題是運用 ICT 來促進女性的經濟參與，當天的會議相當順利、成功，有 15 個會員國共 114 個人參加，我們是在菲律賓辦理這場 seminar。

明年 APEC 是在秘魯舉行，它會在 6 月份舉行。在秘魯舉行時，我們也會發表第 3 年有關運用 ICT 促進女性經濟參與的報告。這個部分是不是不要凍結預算？我想這樣這個部分比較能夠順利進行，因為這部分我們一直很努力在做，而且成果也很好，是不是就不要凍結預算，也不用寫專案報告？因為這是已經做了十幾年的工作，這部分做以上說明。

第三案的部分，委員是說我們有一個 80 萬元的委託研究案，這個部分要刪除 40 萬元，凍結 40 萬元。關於這個部分，我要特別向委員報告，這是因為我們性別主流化有六大工具，包括性別平等機制、性別意識培力、性別統計、性別影響評估、性別預算，這些都已經上路在執行。其中有一個工具是性別分析，目前各部會辦理的時候是依據性別統計做分析，但是有些性別專家認為現在這個性別分析的做法還不夠，他們希望我們能夠參考其他各國不同的做法，是不是可以把性別分析這個部分做得更好？

所以我們就編列一筆 80 萬元的預算，這個研究題目是性別分析的策略及運用研究，明年希望能做這樣的委託研究，我們準備蒐集目前國內辦理的情況，同時蒐集相關國家的資訊，例如歐盟、加拿大、紐西蘭、美國，以及國際組織和 APEC 對於性別分析的相關經驗和做法，接著我們就可以統整，思考國內未來的發展要如何處理，然後就可以做出適合行政機關運用的性別分析實務操作手冊，這樣各部會也會比較好使用。這個部分是不是建議不要凍結，也不要刪除我們的預算，因為這是一個研究案，而且是對行政部門很有幫助的案子，以上報告。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第 8 目撤案。進行第 9 目，請一起說明，就是第 9-1 案、第 9-2 案、第 9-3 案到第 9-5 案，先請康主任簡單扼要說明。

康主任照洲：和食安辦比較有直接關係的就是第 9-1 案和第 9-5 案，第 9-1 案是段委員提出來的，第 9-5 案是莊委員提出來的。關於第 9-1 案的部分，我們同意段委員前面的某些敘述，就是我們目前的體制還有待改進，但是因為臺灣的制度和其他國家不一樣，所以，我們現在缺乏一個獨立自主的風險評估中心，而且我們食安的管理單位散布在衛福、環保、農委和經濟，事實上這是關於整個制度的改善，當然我們會儘量提出這樣子的建議，但是食安辦的部分也只能在這種散播的管理制度之下儘量去做一些協調。至於目前的一些法規政策大致都已經完備，段委員提出的是執行的部分，其實依照食安法，所有業務在執行面上真正的稽查是落在地方政府，未來中央和地方要如何來協調然後落實監督，我們會朝這個目標來做。

第 9-5 案也是類似的問題，我們沒有辦法達到事前預防的功能，但是未來會儘量努力來督導中央和地方的協調，讓執行面能夠落實。因為食安辦今年是第一次編預算，雖然是在整個消保及食安業務裡面，但是食安辦的預算扣除資訊系統之後，真正的經費只有 500 萬左右，所以請委員給予支持。

劉處長清芳：消保處 105 年的預算編列是 1,208 萬元，第 9-2 案提到我們的檢驗費在 105 年只有列 100 萬元，這 100 萬元是檢驗的費用，其實，消保官一年的費用是 300 萬元，這 300 萬元除了檢驗以外，還要支付採樣的費用以及因為要採樣的旅費，還包括處理重大消費爭議事件、消保官在職訓練和查核等費用，如果檢驗費用編得偏高就會擠壓到其他業務的執行，針對委員的建議，其實，我們也可以和其他政府機關合作，譬如我們常常和標檢局合作，在合作的時候相關費用是由標檢局來支應，事實上我們做的能量絕對比 100 萬元還要多，所以是不是請委員給予支持？如果凍結 700 萬元，消保官這一塊大概就沒有辦法處理。

第 9-3 案的部分，食安法通過第五十六條第二項以後，這個部分謝謝陳委員的指教，我們確實只有發了消費的資訊，不過我們也和消基會做了溝通，請它在提起團體訴訟的時候能夠善用這一條規定，現在消基會在發布提起團體訴訟的時候，確實在食安事件上也都用第五十六條第二項的規定，因為我們覺得委員的指教對消費者確實有益，所以我們的網站在法規命令 Q&A 的地方會把這個部分補進去。另外，在團體訴訟的時候希望我們能夠採取更積極的態度來協調黑心廠商對於查扣的資產另外提出損害賠償辦法和賠償方案這個部分，在大統油事件上面，我們確實也請我們的消保官和彰化縣的消保官一起去找大統的負責人，希望他能夠提出損害賠償的方案，但是這個方案的內容連我們消保官都覺得對消費者顯然不利，所以後來就全部由團體訴訟的方式來處理。這一次黑心油的事件是因為消基會和台灣消保協會已經站出來，願意用比較有利於消費者的方式來處理，所以這個部分就交給團體訴訟。

第 9-4 案的部分，我們有編列 45 萬元的委外研究費用和 100 萬元的教育宣導費用，教育宣導是我們法定的職責，一定要有教育宣導搭配著消保的行政措施才能夠發揮效果，譬如我們有建立了一些相關機制，在最近兩年都有辦理國小校園和偏鄉小學的教育訓練，讓消保的觀念能夠向下紮根。另外，我們對於高齡者辦了一系列的活動，因為高齡者也是弱勢的消費者，所以我們也加強這方面的教育宣導。因為這個費用並不是那麼多，才 100 萬元，還有委外經費 45 萬元，是不是請委員也予以支持？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其邁：我有兩件事情向照洲兄建議一下，你們食安辦要去協調，第一個就是英國藍茶葉的事情，地檢署問食藥署它對健康的危害到底是怎麼樣，結果食藥署在做風險評估的時候沒有去做致癌風險，因為致癌風險是線性模式，食藥署回覆地檢署的時候並沒有特別提到致癌風險。第二個是另外一個議題，對健康有危害的食品要下架，過去你在食藥署的時候，產品要下架是中央和地方去整合，譬如台南發現北海油脂有問題，因為食藥署在各地都有辦公室，所以大家會聯合去稽查，過去中央和地方政府都有合作，要不要下架這個指令就會很清楚的通知所有單位，那衛福部就會立刻宣布這個產品在全國下架，在我的印象過去是這樣，但是現在都推給地方政府，這樣衛福部就沒有事情了，所以我覺得對於食品下架這件事情行政院應該要去整合，包括地方政府和衛福部，這個要把它一致，因為決定一項食品的下架牽涉到的範圍會非常大，這個機制應該要訂清楚，把責任訂清楚，大家不要在那邊推來推去。以味全來講，這個公司在彰化，出了事情是台南去查，那你說要下架，到底是要叫誰下架？是台南說下架，還是彰化說下架？我的意思是說，過去沒問題但現在有問題，這個權責應該趕快在制度上再做一個整合，大家不要推卸責任，該衛福部負起責任的衛福部就要負起責任，中央就要負起責任，才不會重演味全這個黑心油品事件的風波，大家互推責任我覺得這樣不好，在制度上要做一個整合。

針對風險評估報告，我說的英國藍這一件，一樣的東西，當然這個農藥成份不同，但是在台南那個部分檢察官就依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來起訴，結果食藥署說英國藍的茶葉要吃幾公斤才會有危害，這種觀念不對，因為那個風險評估報告我看過了，我把他叫來問，癌症風險根本就沒有做，英國藍那個 DDT 應該是 2A 的致癌物質，這個邱委員就很清楚，我覺得行政院看到這個，因為你比姜郁美還內行，所以你要告訴她啊！錯了就要趕快再發函給地檢署重新調查，怎麼可以縱放這種黑心廠商？引用的條文一樣，可是南北有別，衛福部因為風險評估報告沒有做完整，結果新北市這個就沒起訴，我覺得這樣很不公平，所以這個要一致性，結論是食藥署那個風險評估真的要加油，坦白講那個實在有夠差，以專業來看，哪有說對健康沒有危害，一天要吃 0.2 公斤的英國藍才會有問題？結果那一天吳焜裕來，他算出 0.7 公克就有致癌風險。

康主任照洲：謝謝委員的指教，以判例來看，據我所知，因為那一家的販售關聯性不夠，法官認為他不知情，所以對於那一家公司不起訴，至於其他的公司是否需要起訴還在調查當中，我先做這樣的說明。對於這個風險評估，其實國衛院有做一個風險評估，但是對於一些水溶性的數據它有不同的計算方式，依國衛院的計算方式他們認為還不致於到危害的風險。剛才段委員也提到未來是否應該有一個獨立自主或是比較好的風險評估機構，我想未來如果能夠朝這樣的方向對整個國家是好的，是對人民的保障。

另外，您提到整個指揮系統，其實毛院長也看到這個現象，英國藍發生問題的時候是從苗栗到台南然後各地再來發動，所以幾乎每天每一個縣市在不同的時間來爆料，造成民眾人心惶惶，所以他立刻責成我們趕快建立一個緊急應變的 SOP，現在衛福部已經建立好了，他們也開始要做演練，所以未來當中央有需要下架的時候，中央和地方一定要協調好，大家一起行動，非常謝謝委員提出來，我們會注意這件事情。

主席：陳委員提這個意見很重要，請行政院把它帶回去好好的研究一下。

段委員宜康：我要求調查。

主席：好，調查也很重要，第 9 目均撤案。

進行第 10 目，請說明。

趙處長培因：第 10 目主要是提到在 105 年資訊管理業務費項下有 501 萬 2,000 元是用來更新汰換網路卡、儲存設備、PC 和伺服器等各類設備，這個預算有一點像例行性預算，因為行政院全部的設備包括 PC 一千多台、伺服器 150 台以上等各類的錢都是每年用四、五百萬來繼續讓它營運下去，所以每年的數字會有點不一樣，完全要看這個設備的狀況，譬如 104 年我們汰換了 98 年和 99 年已經不提供服務的 XP 個人電腦還有一些 Switch 通訊設備，因為錢不夠用，所以我們汰換的電腦有部分的螢幕就沒有換，只有換主機，所以這個部分的例行業務請委員協助支持，謝謝。

主席：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第 10 目撤案。

進行第 11 目，請一起說明好不好？簡要一點。

張處長文蘭：第 11 目是有關新聞傳播的業務，第 11-1 案提到我們編列了 5,692 萬 4,000 元，建議減列 4,000 萬元，這個部分真的要懇請各位委員協助，因為我們的經費扣除必要性的經常費用以及從新聞局時代留下來的臨時人員費用之後，真正的宣導費用只有 3,000 萬多一點而已，是以前新聞局同一個項目的三分之一再多一點，我們過去在這個部分做文宣，不過這一兩年都是儘量利用網路社群這些免費平台來做，所以我們 FB 的粉絲數從去年的 2.2 萬增加到現在將近 7 萬，而且我們也做了直播，直播的部分主要是由我們同仁利用 YouTube 的免費平台自己來操做。這三千多萬的經費主要是用在多元宣導，因為有些民眾可能不是使用網路社群的人，所以還是需要利用廣播、電視和一些不同的管道來進行多元宣導。針對「行政院開麥啦」這個頻道，我們是在去年 6 月註冊，9 月才開始進行試播，到目前總觀看次數已經接近 15 萬人次，訂閱人數有 1,611 人，在直播的時候網友的留言也將近 2 萬人次。在臉書的部分我們會持續來努力，希望讓民眾及時知道一些行政院的重大政策，能夠跟新聞稿有一個不同的區別。

第 11-5 案提到行政院的宣導會不會和部會重疊，其實現在各部會的宣導經費都很有限，行政院主要是以跨部會的重大政策為主，還有一些屬於防災、防疫的項目，譬如目前的登革熱、明年初的禽流感以及 MERS 這些我們都會加強和部會的合作，分工合作來宣導。

第 11-7 案是關於委託業者做非上班時間的輿情蒐集，這個部分我們曾經精算過，其實委外是比較節省的，而且禮拜六、禮拜天我們同仁都還是上班，他們只是輔助的角色，這個工作是從 91 年就開始進行委外。

第 11-8 案提到我們攝影人員的薪水平均近 9 萬，其實平均應該是 8 萬多，但事實上月薪是 6 萬出頭，主要是加上勞健保費、年終獎金以及加班費。我們攝影人員非常辛苦，以攝影人員來講，並不是說幫院長拍照，而是因為媒體有需求，所以我們必須拍攝新聞照片提供給媒體，同仁有時候連加班都沒辦法領加班費，因為我們的經費不夠他們領加班費，有時候甚至沒有辦法補休，所以這個部分也懇請委員支持。

有關第 11-9 案提到的設備經費，我們的設備從新聞局的時候留到現在，有很多都已經很老舊而且很重，所以我們必須要定期汰換，包括我們的 Servlet 和剪接的一個 Server，還有相機鏡頭等都必須進行汰換，因為它是會壞的，這部分的經費如果刪減就會影響到我們這個業務的執行，所以特別懇請委員給予支持，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1 目有無意見？是不是和去年度的意見一樣？去年是減列 4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陳委員其邁：只有新聞傳播業務是凍結五分之一，凍結 1,138 萬元。

主席：只有凍結，沒有減列，要凍結多少？

陳委員其邁：凍結五分之一，1,138 萬元，等他報告後再解凍。

主席：提出書面報告後解凍。

陳委員其邁：沒有啦！

主席：來做專案報告後解凍。

陳委員其邁：對。

主席：五分之一會不會太多？

陳委員其邁：不會，去年就這樣，我們兩個在這裡，這樣很客氣了。各委員的提案請議事人員整理一下，請他來報告完以後再解凍，好不好？

主席：一併納入專案報告，凍結五分之一，是不是？

陳委員其邁：其他的委員都沒有來。

張處長文蘭：委員，第 11-8 案要報告嗎？第 11-8 案就是我剛才向您報告的，其實那幾位攝影同仁的薪水就是 6 萬多，只是再加上勞健保和一些年度經費，所以平均算起來是 8 萬多。

陳委員其邁：好啦！沒意見，第 11-8 案撤案。

張處長文蘭：謝謝委員。

主席：第 11-8 案撤案。進行第 12 目，簡要說明一下。

謝處長錫銘：第 12 目我們編了一些其他設備的費用，因為這些設備都非常老舊，都是超過使用年限很久的，我們有精算過而且很仔細的去思考過，所以這個部分編的預算和去年一樣，並沒有增加，麻煩各位委員能夠支持我們，謝謝。

陳委員其邁：沒意見。

主席：第 12-1 案撤案。處理通案 1，簡要說明。

施處長宗英：針對大陸方面片面通過所謂的國家安全法、宣布 M503 航線、實施卡式台胞證等，我方皆有向大陸表達嚴正立場，我們認為大陸任何片面作為都無法改變中華民國是主權國家及兩岸互相不隸屬的事實，同時也籲請大陸當局應嚴肅看待 7 年來雙方互動成果，正視兩岸現實，充分理解台灣民意與感受方有利益，務實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同時政府仍將秉持以台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原則，在維護台灣主體性與全民利益以及有效管控風險的前提下，循序推動有利民生福祉的兩岸對話協商與交流，所以……

主席：不要唸了，通案第 1 案撤案。處理通案第 2、3、4、5 案，一起作簡要說明，不要唸了。

陳處長春榮：通案第 2、3、4、5 案都是國外旅費增加的部分，增加的主要是兩個單位，我請兩個單位來報告好不好？一個是新成立的食安辦，一個是性平。

主席：這兩個很重要，簡要就好。

康主任照洲：因為食安辦今年是第一次編預算，所以以往並沒有這個國外差旅費，我們主要是到歐盟的食品安全局、WHO 和美國 CODEX 的一個中心，因為我們有必要去參與國際的活動然後來加強對風險評估的能量，請委員支持。

主席：好，我們就請委員支持，這個非常重要。

黃處長碧霞：另外一個就是性平處的部分，性平處增加的預算是 30 萬 7,000 元，最主要是歐盟這邊主動和我們建立雙邊關係……

主席：好，可以了，前面幾個案都撤案。

現在處理主決議。主決議第 1 案通過。主決議第 2 案通過。主決議第 3 案，說明一下。

黃處長碧霞：主決議 3 的最後面是寫「要求行政院積極強化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作業，並輔以性別預算及性別決算制度的建置，以提高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的執行」，這個部分沒有問題，我們都在積極的推動，而且和主計總處有正式密切的合作來推動這個性別預算的試辦，我們改新制，在去年試辦了 5 個部會，今年是試辦是 8 個部會。

主席：是不是可以建議一下文字？

黃處長碧霞：我們建議文字改為「並建議輔以性別預算及性別決算制度逐步建置」，加 4 個字，我們繼續積極的把它做好。

主席：主決議第 3 案修正通過。主決議第 4 案通過。主決議第 5 案也有文字修正。

康主任照洲：我們同意主決議第 5 案，但是最後的每一季來提出報告，我們希望文字能夠改成「向委員會提出自食品安全辦公室成立後之工作成果報告」。

主席：好，我想這個很重要，主決議 5 修正通過。

處理主決議 6。

蘇處長永富：有關原基法第二十二條授權的共管辦法，原民會在 96 年 12 月 18 日和內政部、交通部、退輔會以及農委會已經會全訂定發布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所以我們建議後段的文字是不是修正為「行政院應指派政務委員負責督導原民會執行該項業務之協調、修訂或增訂相關辦法」？

主席：主決議第 6 案加上「負責督導原民會執行該項業務」，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主決議第 7 案。

陳處長盈蓉：主決議第 7 案的部分，因為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這個法令的主管機關是行政院原民會，所以我們建議將第 7 行的「行政院」改成「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由原民會責成相關單位針對這部分來做檢討，以上。

主席：原民會可以責成他們嗎？

陳處長盈蓉：可以，因為這個法令主管機關就是原民會，各行政部門本來就應該要配合行政法令來辦理，所以這部分的協調應該沒有問題，如果原民會在協調上真的有困難，當然院裡面也會提

供相關協助，現在只是把這個權責明定出來。

主席：用「責成」這個字眼對嗎？

陳處長盈蓉：從法律主管機關的立場是 ok，改成「協調」也可以。

主席：對啊！他們沒有隸屬關係，用「責成」不是很奇怪嗎？

段委員宜康：這個法制化的問題一向都是行政院指派政務委員。

陳處長盈蓉：是不是就依照主席的意見改成「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協調財政部國產署等相關機關來辦理」？

主席：這樣比較合理吧！

陳處長盈蓉：好。

主席：主決議第 7 案修正通過。處理主決議第 8 案。

陳處長盈蓉：主決議第 8 案的部分，主要是國有林班地依照行政院 98 年的計畫在執行的時候，確實是沒有設圖根點和控制點，但是因為相關的土地複丈作業已經全部交給各個地方政府在處理，這是屬於地方自治事項，所以我們建議「請行政院責成內政部及林務局」後面再加上「協助地方政府」，因為這是地方自治權責，文字修正為「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圖根點及控制點的布置」，然後把「及相關經費」刪除，因為內政部在這一塊沒有相關的經費編列，但是相關的行政協助我們會提供，以上。

主席：好，修正通過。

廖處長耀宗：因為那個圖根點是地政單位在做，所以我建議把「及林務局」這幾個字拿掉。

主席：這是內政部的權責，把「及林務局」拿掉，改為「責成內政部協助地方政府」辦理這些控制點的布置。

處理主決議第 9 案。

蘇處長永富：主決議第 9 案和剛才主決議第 6 案的共管辦法有相關，所以我們建議「請行政院」的部分修正為「請原民會邀集內政部、交通部、退輔會、農委會及教育部等相關機關檢討修正共管辦法」。

主席：主決議第 9 案修正通過。主決議第 10 案通過。處理主決議第 11 案。

周主任國祥：主決議第 11 案要做少許的文字修正，第 2 行原來的文字是「主要是運用替代役人力」，因為「一人一案，長期陪伴」這個部分不只是有替代役，替代役其實是輔助的，最主要還是一些社工和醫療人員，所以這邊做個刪改，把「主要是」3 個字刪除，「替代役」3 個字也刪除，改成「運用人力」，這樣範圍可能比較擴大一點，謝謝。

主席：主決議第 11 案修正通過。

（協商結束）

主席：現在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行政院歲出部分：行政院 105 年度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凍結 100 萬元，俟該院檢討「一人一案，長期陪伴」政策之執行方式、適用範圍並修正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兼職費支給方式

，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另第 2-2-1 案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核定推動設置國家及原住民族博物館中長程計畫後，始得動支。

第 5 目減列 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5-5 案凍結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6 目凍結 200 萬元；第 6-1 案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資料後，始得動支。

第第 11 案目凍結五分之一，含第 11-1 案、第 11-3 案、第 11-6 案，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主決議部分：主決議第 3 案，句末文字修正為「並建議輔以性別預算及性別決算制度逐步建置，以提高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執行成效」；主決議第 5 案，句末文字修正為「應將食品安全辦公室自成立以後之工作成果報告提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參酌」；主決議第 6 案，句末文字修正為「負責督導原民會執行該項業務之協調、修訂或增訂相關辦法」；主決議第 8 案，句末文字修正為「責成內政部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圖根點及控制點之布設，以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主決議第 7 案，句中文字修正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協調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主決議第 9 案，句末文字修正為「請原民會邀集內政部、交通部、行政院退輔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教育部等相關機關檢討修正共管辦法，以落實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機制」；主決議第 11 案，刪除「主要是」及「替代役」幾個字；主決議第 4 案和主決議第 10 案照案通過。

主席：行政院預算案收支部分處理完畢，擬具審查報告，函復財政委員會，謝謝大家，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16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四）9 時至 11 時 4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偉哲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8 分至 11 時 17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蔡錦隆　江啟臣　黃偉哲　蕭美琴　李桐豪　陳鎮湘　林郁方　詹凱臣
邱志偉　陳唐山　馬文君
（出席委員 11 人）

請假委員：蔡煌瑯　楊應雄

列席委員：陳歐珀　盧秀燕　許添財　孔文吉　邱文彥　楊麗環　賴振昌　周倪安
黃昭順
（列席委員 9 人）

列席人員：僑務委員會政務副委員　信世昌及所屬人員（委員長陳士魁請假）
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吳松柏
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董事長　宮文萍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　巫忠信

主　　席：黃召集委員偉哲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鄭世榮

紀　　錄：簡任秘書　趙弘靜
簡任編審　鄧　明
科　　長　黃美菁
專　　員　陳國興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僑務委員會主管信託基金：

(一)莊守耕公益基金。

(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

二、審查僑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105 年度預算書案。

（僑務委員會政務副委員長信世昌、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董事長吳松柏、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董事長宮文萍分別報告，委員蔡錦隆、江啟臣、黃偉哲、蕭美琴、林郁方、陳鎮湘、詹凱臣、邱志偉、許添財等 9 人質詢，均由僑務委員會政務副委員長信世昌、僑民處處長莊瓊枝、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董事長吳松柏、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董事長宮文萍即席答復。）

決議：

壹、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僑務委員會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貳、委員馬文君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參、僑務委員會主管信託基金審查結果：

一、莊守耕公益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3 萬 7,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4 萬 2,000 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5,000 元，照列。

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278 萬 1,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294 萬 8,000 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16 萬 7,000 元，照列。

肆、僑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105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結果：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總額：

(一)受贈收入：398 萬 3,000 元，照列。

(二)財務收入：510 萬元，照列。

三、支出總額：

(一)勞務成本：487 萬 2,000 元，照列。

(二)管理費用：421 萬 1,000 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五、通過決議 1 項：

1. 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配合政府政策，在海內外推廣華語文教育與文化交流，多面向推動文教工作（如辦理志工老師赴海外中文學校教學），然其師資來源有三：國內華語文系所學生、退休教師、及有代課經驗之大學生，師資水準不一，是否足以有效推展華語文教育，容有疑義，且國內仍有不少具合格教師證之流浪教師，召募志工教師應以其為優先；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於 3 個月內研議志工教師之招募、培訓及服務內容之改善措施，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詹凱臣　　陳鎮湘　　黃偉哲

伍、僑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105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結果：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總額：原列 3,902 萬 4,000 元，增列「業務收入」項下「保證業務收入」之「收回呆帳」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952 萬 4,000 元。

三、支出總額：原列 3,722 萬 8,000 元，減列「業務支出」項下「保證業務費用」之「服務費用」10 萬元（含「差旅費」5 萬元及「業務推廣費」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712 萬 8,000 元。

四、本期賸餘：原列 179 萬 6,000 元，增減互抵後，增列 60 萬元，改列為 239 萬 6,000 元。

五、通過決議 7 項：

1.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之承保、融資與業務拓展等事項之預算至為龐大，然每年編列預期收入與決算數差距甚大，況業務報告亦指出，104 年度債權追回績效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 470%，財務收入績效也較去年同期增加 365%，顯示該基金收入目標設定過低，恐造成績效成長之假象，難以呈現該基金施行成效，允宜檢討並根據實際情況來訂定每年預算收入目標。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邱志偉

2. 有鑑於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係提供國外僑、臺商事業融資信用保證，經查(1)該基金營運收支結果已連續 4 年為賸餘，惟累計虧絀金額仍高，且保證手續費收入不足以支應業管費用；(2)貸未清償收回比率已逐年提升，惟歷年累計轉銷呆帳數額頗高，已逾該基金規模之六成，建請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允宜加強呆帳之收回率，並積極督策風險管控。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邱志偉

3. 據經濟部投資業務處統計資料顯示，越南 513 事件受到損害之臺商家數約 414 家，惟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推出之該專案受惠廠商家數僅 22 家，比率僅 5.31%，似顯偏低，由於該專案提供之保證成數最高九成，條件優於其他一般授信案件，且免收取保證手續費，理應有更多受災損廠商對此專案有高度申貸意願，惟就實際執行成果觀之，與預期存有相當落差。綜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雖因應 103 年越南暴動事件即時推出「越南 513 專案」，惟受惠廠商有限，爰建請就該專案執行成效不佳之原因加以分析，如釐清災損範圍、潛在可受惠廠商家數、是否已存在

類似專案、簡化流程、還款寬限期之設定等，俾作日後推出類似專案貸款之參考，落實政府政策之美意。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蕭美琴　　邱志偉

4.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近年辦理業務進展有限，允應加強宣導，積極開拓業務或重新檢視信用保證要點各項規定，使更多僑、臺商瞭解該基金功能、可提供之協助及最新推出之專案，透過簡便方式獲得金融機構之資金融通，以嘉惠更多僑民、僑營事業及臺商事業，並增裕基金收入。

提案人：蔡錦隆　　詹凱臣　　陳鎮湘　　黃偉哲

5. 依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03 年度年報「最近五年保證業績概況表」所示，近年其主要辦理業務未見成長，甚有微幅下降趨勢，營運績效仍待提升。又該基金主要收入為「保證業務收入」，包括保證手續費收入及收回呆帳等，近年在用人費用攀升之際，保證業務收入卻從 101 年度之 2,923 萬 2,000 元，滑落至 105 年度之 2,219 萬 9,000 元，減少 703 萬 3,000 元，減幅達 24.06%。綜上，該基金近年辦理業務進展有限，允應加強宣導，爰建請積極開拓業務或重新檢視信用保證要點各項規定，使更多僑、臺商瞭解該基金功能、可提供之協助及最新推出之專案，俾利渠等透過簡便方式獲得金融機構之資金融通，以嘉惠更多僑民、僑營事業及臺商事業，並增裕基金收入。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蕭美琴　　邱志偉

6.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因應 103 年越南暴動事件即時推出「越南 513 專案」災後重建貸款信用保證計畫，惟受惠廠商有限，據經濟部投資業務處統計資料顯示，越南 513 事件受到損害之臺商家數約 414 家，惟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推出之該專案受惠廠商家數僅 22 家，比率僅 5.31%，似顯偏低。該基金宜就該專案執行成效不佳之原因加以分析，如釐清災損範圍、潛在可受惠廠商家數、是否已存在類似專案、簡化流程、還款寬限期之設定等，俾作日後推出類似專案貸款之參考，落實政府政策之美意。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邱志偉

7.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雖因應 103 年越南暴動事件即時推出「越南 513 專案」災後重建貸款信用保證計畫，惟受惠廠商有限，該基金宜就該專案執行成效不佳之原因加以分析，如釐清災損範圍、潛在可受惠廠商家數、是否已存在類似專案等，以利日後推出類似專案貸款之參考，落實政府政策之美意。

提案人：蔡錦隆　　詹凱臣　　陳鎮湘　　黃偉哲

陸、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僑務委員會主管信託基金之「莊守耕公益基金」及「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審查完竣，審查結果送財政委員會彙整後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柒、僑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105 年度

預算書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提報院會，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黃召集委員偉哲作補充說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繼續報告。

二、邀請外交部部長、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主任報告「針對法國恐怖攻擊事件之我駐外館處因應作為及我國反恐部隊能量及現有戰力」，併請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國防部、內政部警政署及移民署派員列席，並備質詢。

主席：請外交部令狐次長報告。

令狐次長榮達：主席、各位委員。本人今天前來就外交部及駐外館處在法國巴黎本(11)月 13 日遭受恐怖攻擊事件後迄今之因應作為進行報告。發生此一不幸事件，令人遺憾，近年來全球恐怖攻擊事件頻繁，世界各主要國家均採取相關反恐措施嚴肅以對，未敢輕忽，我國自宜有所因應，以防範未然。以下謹依序簡要報告本案外交部及駐法國代表處處理經過及因應作為：

一、事件經過大要：

法國大巴黎地區本月 13 日 21 時 20 分起（臺北時間 14 日凌晨 4 時 20 分起），在 33 分鐘內，遭 3 組恐怖分子協同於 6 處地點陸續發動攻擊，包括：1、自殺炸彈客攻擊正舉行德法足球友誼賽的法蘭西體育場（Stade de France）（法國總統歐蘭德〈Francois Hollande〉亦在場觀賽，隨後撤離），2、槍手駕車定點掃射市區餐廳逃逸及 3、在 Bataclan 音樂廳挾持人質及屠殺民眾，造成 89 人死亡。迄 11 月 17 日晚間 23 時，計有 129 人死亡（117 人已確認身分），352 人受傷（221 人仍住院）。伊斯蘭國（ISIS）恐怖組織已承認發動該攻擊行動。計有 7 名恐怖分子在攻擊行動中死亡，法國政府則與歐洲各國展開全面緝凶行動，追查第 8 及第 9 名在逃兇嫌及同謀。

二、法國政府及法各界反應：

(一)法國總統歐蘭德於 11 月 13 日近午夜緊急召集內閣會議，宣布全國進入緊急狀態、立即恢復邊境管制、關閉大巴黎地區各級學校、增員 1,500 名兵力加入維安工作及採取相關維安措施等，歐蘭德總統並取消參加本月 15 日 G20 土耳其峰會，改由外長及財長代表與會。

(二)歐蘭德總統嗣於 14 日上午召開國防會議，會後發表電視演說，定調 ISIS 所發動攻擊為「戰爭行為」、國殤 3 天（謹按：法第五共和首見）、承諾採取一切措施保護人民及國土安全、絕不寬貸恐怖組織伊斯蘭國之犯罪行為。

(三)為凝聚全國共識，歐蘭德總統 15 日先後接見最大在野黨「共和黨人」主席（前總統）薩科奇（Nicolas Sarkozy）、參眾兩院議長及各黨團主席以及包含極右派政黨「國民陣線」（Front National）在內的各黨主席。法國自 15 日晚間起大規模空襲伊斯蘭國組織據點，迄 17 日為止已發動共 3 波空襲。

(四)法國參眾兩院 16 日召開聯席院會，由歐蘭德總統發表演說，宣布將提請國會延長緊急狀

態至 3 個月、修改憲法第 16 條（總統緊急權力）及第 32 條（戒嚴）以符合時勢、簡化撤銷雙重國籍罪犯法國籍之措施、增加 8,500 名治安及司法人員員額並擴大招募該兩職務人員、責成國防部長勒德里安（Jean-Yves Le Drian）援引歐盟「里斯本條約」第 42.7 條共同防衛條款，爭取其他會員國協助等措施，D 部長 17 日於布魯塞爾召開的會議中提出協防要求，已獲歐盟積極回應，同意幫助及支持法國反恐。

（五）法國總理華勒斯宣布本月 30 日至下月 11 日舉行之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1 屆締約方大會（COP21）及 12 月 6 日至 13 日之法國地方選舉均如期舉行。

（六）歐蘭德總統訂於 24 日及 26 日分別訪問美國及俄國，會見美國總統歐巴馬及俄羅斯總統普欽，盼組成聯盟協同行動對抗伊斯蘭國組織。

三、國際反應：

（一）美國總統歐巴馬、德國總理梅克爾、英國首相卡麥隆、義大利總理倫齊、西班牙總理拉霍伊、加拿大總理杜魯道、俄羅斯總統普欽、土耳其總統厄多岡、聯合國秘書長潘基文、歐盟執委會主席榮克、北大西洋公約組織秘書長均表慰悼或譴責恐怖主義。

（二）中國大陸國家主席習近平、總理李克強及外長王毅分別致電法總統、總理及外長慰悼。習氏除重申反對一切形式之恐怖主義外，並表願與法國及國際社會加強安全領域之合作，共同打擊恐怖犯罪。

（三）原訂訪法之伊朗總統羅哈尼已取消訪問行程。刻在法國進行私人行程的突尼西亞總統艾塞普希則拜會歐蘭德總統表達團結之意。

（四）歐盟外交及安全事務最高代表摩格里妮女士 17 日表示，歐盟及其會員國一致支持法國在巴黎恐攻後依據里斯本條約第 42.7 條所提之協助請求。

四、國內相關機關、外交部及駐處處理情形：

（一）馬總統及行政院毛院長於 14 日獲悉該恐怖攻擊事件後第一時間，即代表中華民國政府與人民嚴厲譴責暴力，並對死傷者及家屬表達最誠摯慰問及哀悼之意，另指示外交部等相關單位清查及掌握我國在法僑民、留學生及旅行團安全。

（二）外交部立即於 14 日晨間致電法國在臺協會表達關切及慰問，並將總統上述聲明透過駐法國代表處同步轉致法外交部，我外交部嗣發布新聞稿對死傷者及家屬表達慰悼並譴責暴力。

（三）外交部於恐怖攻擊事件發生後立即啟動緊急應變機制，著駐法國代表處成立應變小組，主動與法國警方及各相關醫療院所密切保持聯繫，瞭解有無我國人受到影響，同時聯繫在法旅遊團（二百餘人）、留法臺灣同學（750 位留學生）、臺商及僑胞組織（1,700 人），提醒注意自身安全，如有情況隨時與我駐處聯繫（謹註：除法國國民外，至少有 10 餘名分屬 9 個不同國籍人士在攻擊中喪生，惟經駐處洽據法外交部危機處理中心告稱，迄今查無我國人傷亡）。

（四）此外，外交部亦已更新旅遊警訊文字，並參考其他國家處置措施（謹註：美、加、英、比、星及中國大陸係更新警戒文字說明，澳紐係對大巴黎地區警示提升一級），將大巴黎地區警示燈號提升為黃色（檢討應否前往），並已去電駐處針對恐攻事件後續發展及有無國人受波及等各節，繼續追蹤，隨時呈報。

(五)為便利國人向家人報平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首頁 14 日即開啟巴黎恐佈攻擊事件專用之「旅外國人平安留言板」供民眾留言並即時因應，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領事事務局桃園機場辦事處）亦自第一時間起彙整民眾協尋請求，轉請駐處協尋，迄 18 日為止接獲 11 人次協尋請求，均已獲相關家屬及親友回報當事人平安訊息。

(六)馬總統於 16 日召開國安高層會議指示相關單位立即啟動反恐應變機制，外交部另即通電駐外相關館處提高警覺並隨時與駐在國安全單位及警方保持聯繫，儘量掌握駐地國人僑團及留學生動態，以為因應。

五、外館緊急應變計畫及反恐因應措施：

(一)外交部為因應境外各種重大天災或人為事變，協助旅外國人及我國僑民緊急避難或撤離至安全地點，依據「駐外館處危機處理作業綱領」，定期請駐外館處更新緊急應變計畫並報部核定；另於 103 年訂定「政府協助旅外國人及僑民緊急應變處理原則」並奉行政院核定在案。

(二)外交部於本（104）年 4 月 28 日通電各駐外館處，請其更新緊急應變計畫，並電傳駐外館處「緊急應變計畫應包含要項」供參。該「緊急應變計畫應包含要項」亦包含因應恐佈攻擊之各項應變措施（蒐集資訊、裝備、緊急避難處所等）之急難救助計畫。駐外館處嗣據以更新相關緊急應變計畫報部。

(三)外交部已通電駐外各館處啟動緊急應變計畫，尤其強化下列反恐應變工作：

1. 駐外館處加強各項安全防護措施，全面提高警覺。

2. 運用各項管道主動提醒我國僑民、留學生與臺商，加強自身安全維護，並與相關僑團與留學生團體保持密切聯絡。

3. 檢視駐外館處館處緊急應變計畫妥適與否，並因應駐在國情勢補強恐佈攻擊之應變措施，俾於必要時立即啟動。

4. 與駐在國警政與安全機構建立直接聯繫或溝通管道，加強相關反恐情資交換及建立安全合作之交流。

5. 外交部領務局已通電駐外館處加強審核外人來華簽證過濾可疑份子。

(四)外交部禮賓處與相關地域司與各駐華機構保持密切聯繫，並提醒各駐華機構提高警覺。

六、結語：

外交部已由部長致函法外長法畢士（併轉總統聲明），以表慰悼及表達我與法國為同享和平、人權價值國家並堅定支持法國反恐行動之立場。法國甫遭攻擊，除初步宣布之緊急措施外，法國政府在國內外打擊恐佈主義之後續行動與策略及邊境管制措施尚待觀察，亦可能對歐盟未來之難民政策有所影響。惟經此事件，打擊恐佈主義料將為法國政府對外政策首務，且法國亦已在歐盟共同外交及安全政策架構下，尋求歐盟奧援並獲支持，爰外交部將隨時注意法國政府、歐盟及其他主要國家所採行之相關措施及具體作為，檢視並強化我與國際交流與合作。謝謝！

主席：接下來改開秘密會議，請工作人員清場。

（清場）

主席：現在請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黃副主任報告。

黃副主任俊泰：（以下密，略）

主席：現在改開公開會議，進行詢答，本會委員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6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主席，今天所進行的業務報告與反恐有關，也正好反省在法國恐怖攻擊發生之後，我們對這類事件的應變能力。但我發覺今天來備詢與報告的單位幾乎全由副手列席，外交部是次長，國土辦來的是副主任，國安局是副局長，國防部則是助理次長，內政部警政署來的是警政委員，移民署是副署長，請問這到底要我們問什麼？因為沒有一個主官，沒有一個能負責任的。

主席：報告委員會及各位委員，我們有發出邀請，但國家安全會議說他們是憲政機關，直屬總統府，所以國家安全會議沒有派人列席。至於國土安全辦公室的主任此刻正列席內政委員會審查預算，故轉請副主任出席，外交部長另有要公，國防部長則因華美火力展示之故人在中南部，國安局長有事不克前來，他們本來要派處長來，在我們的堅持下由副局長代表列席。由於時間急迫，而各部會有事的有事，所以我們只能盡力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備詢。國防部長下禮拜可以來，可是我們下個禮拜……

江委員啟臣：我認為這個議題很重要，也了解國安會是憲政機關，但其他相關負責單位與部會不能以一句「另有要公」就不來立法院吧？這樣實在交代不過去！這是如此重要的一件事，涉及跨部會業務，單單一張反恐應變中心組織表就跨了好多單位，沒想到今天列席備詢的全都是副手，警政署還只派一個警政委員出席，到底警政委員有多大？我認為這樣的備詢效果非常有限！

主席：我同意。

江委員啟臣：請主席處理，看是要另外排定時間報告，或者做成要求，否則此例一開，以後行政單位每次派來列席的都會是副手以下！

主席：對，我同意江委員的意見，所以說……

江委員啟臣：我沒有責怪主席的意思，只是我認為行政單位必須尊重立法院。

主席：對，我也這麼想。

江委員啟臣：今天大家都有問題要問，也期待能問出民眾所關心的問題的答案，所以不希望來的是副手，甚至是副手以下的人來，再說要帶回去問看看，如此就失去備詢的意義了！況且每一位委員質詢的時間都非常有限，所以我提出這點建議給主席。

主席：江委員的質詢時間尚未開始，請把時間扣掉。我同意江委員的意見，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在立法院中算是對各部會最友善的委員會……

江委員啟臣：是最尊重的。

主席：是最尊重的委員會，結果你們用這種方式回報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對你們的尊重！這點大家應該都心知肚明！今天還是先進行詢答，但接下來我們會針對不同議題再邀請各部會首長列席，如果你們要繼續這樣，那以後我們會……

江委員啟臣：謝謝主席。請教外交部令狐次長，你們所提供的資料中有份附表，當中提到協助旅外

國人、僑民應變機制處理原則，這是通用於所有事件嗎？

主席：請外交部令狐次長答復。

令狐次長榮達：主席、各位委員。對，我們儘量把各種可能性包括進去了。

江委員啟臣：並非只針對反恐？

令狐次長榮達：恐怖活動及恐怖攻擊也包括在內。

江委員啟臣：如果包括在內的話，請問國土辦的位置何在？

令狐次長榮達：這主要是針對國外、駐外館處。

江委員啟臣：但照理講，國土安全辦公室不應該只掌握國內狀況，連國外的反恐情資也應當有所掌握才是！就反恐來說，國內外不能切斷。

令狐次長榮達：國際合作確實非常重要，而外交部透過駐外館處都有聯繫，所獲得的資料也會與其他機關分享。

江委員啟臣：就反恐這件事來說，外交部、國安局、國防部及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究竟誰為主？誰主導？誰才是發號司令的單位？你們毋須推給國安會，我要問的是在執行單位中，特別是事務層級與橫向協調上，誰才是發動單位？

主席：請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黃副主任答復。

黃副主任俊泰：主席、各位委員。首先由國安局進行情勢研判，我們在接獲情資後，就發動先期處置應變小組，依據情勢與升高情況……

江委員啟臣：因此國安局為發動單位？

黃副主任俊泰：國安局做情勢研判。

江委員啟臣：情勢研判後由你們發號司令？我現在問的是誰發號司令。

黃副主任俊泰：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是幕僚，由我們來……

江委員啟臣：國土辦是幕僚？沒有任何發號司令的權力？是這樣嗎？如果是國安局發號司令的話，請問國土辦存在要做什麼？

黃副主任俊泰：我們負責應變機制與應變中心的成立、時機……

江委員啟臣：既然提到應變中心，請問反恐應變中心指揮官是誰？

黃副主任俊泰：依照層級不同而定，第一個層級……

江委員啟臣：你們並沒有把資料給我們！你剛才提到反恐應變中心指揮官，這是我第一次聽到這名詞，而你們所給的資料，包括外交部在內，卻完全沒有提到反恐應變中心！我知道颱風來臨時會成立災害應變中心，而行政院長甚至總統自然會進駐，可是反恐應變中心呢？請問法制上有這樣的編制嗎？由哪一個單位負責籌組反恐應變中心？

黃副主任俊泰：首先，在國土安全政策會報設置的作業要點裡面，現在調整為 9 個應變組了，原來是 8 個。應變組裡面就會有主政的……

江委員啟臣：8 個應變組？

黃副主任俊泰：對。

江委員啟臣：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的問題是，反恐應變中心的指揮官是誰、什麼時候會成立、

成立的條件為何？比如這一次發生法國的事情，在我國方面有沒有達到成立的標準？你必須回答我的問題。如果成立，誰是指揮官？

黃副主任俊泰：以這一次的情況來講，我們還沒有到達啟動的……

江委員啟臣：那啟動的條件是什麼？

黃副主任俊泰：按照整個情勢，依據國際的……

江委員啟臣：你是不是具有反恐、國土安全的專業背景？

黃副主任俊泰：我有資安的背景。

江委員啟臣：那主任是嗎？

黃副主任俊泰：主任是。

江委員啟臣：主任具備反恐訓練的背景嗎？

黃副主任俊泰：有。

江委員啟臣：我還是請教你，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反恐應變中心何時成立、有什麼條件？就算不是法律，以行政院的規定，在什麼情況底下要成立反恐應變中心、條件是什麼，可不可以跟大家講一下？

黃副主任俊泰：我們有一個國土安全應變機制的行動綱要，今年剛修訂完畢。

江委員啟臣：條件是什麼？你不知道。那成立後的指揮官應該是誰？

黃副主任俊泰：在先期應變小組的階段，是由各部會或國土安全辦公室負責主導；到了成立二級應變中心的時候，就是相關部會的首長……

江委員啟臣：所以每個部會都成立反恐應變中心嗎？

黃副主任俊泰：沒有，我剛剛提到有 9 個應變組，依據……

江委員啟臣：對，那是各組。我這樣問啦！假設今天恐怖分子打到台北來，台北發生類似法國的爆炸案，不是不可能，那反恐應變中心會在多短的時間內成立、進駐的指揮官是誰？

黃副主任俊泰：容我再把整個機制說明一下，然後再回答……

江委員啟臣：副主任，你們應該把那個表給我們才對，今天給我的這個表有點文不對題啦！

黃副主任俊泰：這屬於機密資料，容許我們會後再提供給委員。

江委員啟臣：那是機密資料，剛剛做秘密報告的時候為什麼沒有給我們看？你剛剛報告的內容也不是機密啊！你告訴我全國反恐的應變兵力有多少，我幹過特種部隊，我知道，全國也都知道，這不是什麼秘密資料啊！你剛剛說反恐應變中心是一個秘密的、不能公開的編制，那剛才做秘密報告的時候為什麼不講？

黃副主任俊泰：剛剛報告主要是針對反恐特勤隊的……

江委員啟臣：主席，這就是我剛剛所講的，今天你找錯人來，這個質詢是沒有用的，他答不出來！針對反恐作為，我剛剛請教的是最簡單的問題，連還沒有在國內發生過的事情也都沒辦法很有條理回答的話，那發生的時候不是一團亂嗎？不能回答誰是反恐應變中心的指揮官嗎？是行政院長還是總統？

黃副主任俊泰：到了一級應變中心的階段是行政院副院長……

江委員啟臣：是一級應變中心。我要你回答這個問題，你浪費了我幾分鐘的時間，現在才回答我到了一級應變中心的階段是行政院長。還有二級的，是不是？

黃副主任俊泰：對。

江委員啟臣：二級的時候是誰？

黃副主任俊泰：由相關部會的部長來……

江委員啟臣：「相關部會的部長」，那是指誰？

黃副主任俊泰：按照發生的型態，比如輻射、化學攻擊，由不同部會的首長擔任指揮官。

江委員啟臣：這部分你必須給我們一個清楚的資料，我看再問下去你也答不出來。

請教一下，警政署有沒有人員出席？

主席：是吳警政委員思陸。

江委員啟臣：你看，警政署派的是警政委員，那我怎麼問啊！

請教警政署，法國事件發生之後，我們是不是有加強在台外籍人士的保護？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吳警政委員答復。

吳警政委員思陸：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在台外籍人士，外國駐華的使領館或長官官邸，我們平時就有保護，但這次的事件之後也有加強。最近連外國在台的機關、學校，我們也有加強……

江委員啟臣：你熟不熟這個業務？不熟的話，你今天來幹什麼？

吳警政委員思陸：我曾經擔任過保六總隊長，任務就是外國駐華使領館的勤務。

江委員啟臣：外國駐華使領館的保護，對不對？那請教一下，恐怖分子如果真的滲透到台灣，他們只會針對外籍人士嗎？

吳警政委員思陸：這都不確定，各種的都有……

江委員啟臣：都不確定嘛！所以在加強安全維護的部分，應該也不是只有針對外籍人士吧？而是整個台灣內部安全維護的強化，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你們怎麼樣掌握情資，將其阻絕在境外，這才是關鍵吧！今天讓恐怖分子滲透進來以後，要再去防範其實很困難。這一次法國的事情，你要記得，很多是法裔，是法國人自己去加入這個組織。你們有沒有掌握？我不曉得這個資訊是警政署、國安局還是調查局在掌握的，但整個政府到底有沒有掌握，比如台灣有沒有類似的人物加入相關恐怖組織，我們有沒有掌握？

吳警政委員思陸：相關的情資，我們情治單位都有交換意見。

江委員啟臣：我們有沒有發現過？

吳警政委員思陸：國安局、移民署還有警政署的情資交換應該很密切。

主席：請國安局王副局長答復。

王副局長德麟：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所關切的這個議題，我們都在密切注意之中，到現在為止，並沒有發現任何國民有參與 IS 組織的恐怖訓練。

江委員啟臣：所有的恐怖組織都沒有國人參與？

王副局長德麟：我們到現在沒有發現具體……

江委員啟臣：依你們所掌握的資訊，沒有發現就對了？

王副局長德麟：沒有發現具體的線索、情事。

江委員啟臣：都沒有嘛？

王副局長德麟：是。

江委員啟臣：離年底還剩 1 個半月左右，快要跨年了，陸續有大型活動上場，節慶也好，跨年也好，還有選舉造勢，人潮會聚集，在接下來的 1 個半月內這類活動會非常密集，而且在全國各地都會有。因此，你們對資訊、情報的掌握非常重要，而不是只有加派人力巡邏夜店等，從 3 個小時改為 2 個小時一次。

王副局長德麟：謝謝委員提醒，我們都有在做，還有國際合作……

江委員啟臣：國際合作非常重要。

王副局長德麟：包含國內，我們都會做……

江委員啟臣：法國這整件事情的發生，不是說做好巡邏就可以防範的，如果沒有掌握情報，可能隨時會爆發。現在加入反恐行列的國家也包括亞洲國家，日本、中國大陸都是亞洲人，面孔都差不多，所以 IS 報復的對象絕對不會只侷限於美國、法國跟西方人。

王副局長德麟：除了特定狀況發生後所必須加強的部分之外，平常我們很注意這些情資。

江委員啟臣：好，希望你們好好掌握，因為我們的生命財產安全掌握在你們手上，你們也很辛苦，但我們在這邊要拜託你們必須把這一塊維護好，因為接下來到年底的時候台灣真的有太多大型活動要舉辦，甚至包括選舉在內，不容許有一點閃失，影響非常大，不只是生命財產安全的問題而已。當然我要再次呼籲行政單位尊重立法院，對於這樣的備詢，不應該只是派副首長來，也跟主席建議，謝謝。

王副局長德麟：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江委員。其實江委員所說的問題就是，平常我們對他們尊重，換來他們對我們的不尊重。

請蔡委員錦隆質詢。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黃副主任，我剛剛聽了江委員啟臣的質詢，我們安逸太久了，所以針對歐洲幾個國家發生的恐怖事件，甚至連有經驗的人都亂成一團，到最後還是國安局來做。到底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的功能會不會有疊床架屋的情形？成立這麼久了，連一個指揮系統的問題也答不出來！我們是不是有太多編制、形成浪費，而且安逸久了以後，整個組織都鬆散了，要不然今天面對質詢怎麼會回答得「離離落落」呢？

主席：請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黃副主任答復。

黃副主任俊泰：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指導，剛剛對於江委員的質詢，可能我回答得不是很快速，以整個國土安全辦公室的運作機制來講，這兩年來的確有非常大幅度的提升，首先在反恐部分，最近我們剛剛調整了反恐應變機制的指導綱要，另外在關鍵基礎設施的防護部分，去年也已經修訂指導綱要，今年辦理了很多次演習。剛剛講到的指揮系統，因為稍微複雜，所以我回答時可能稍微遲疑了一下，並不是回答不出來，如果委員容許，我可以再就整個指揮的情況做一個詳細報告。

蔡委員錦隆：你講吧！

黃副主任俊泰：碰到類似法國恐攻的情況，首先有一個初期的應變階段，針對蒐集到的情資和國安局所做的初期研判，我們會召集反恐緊急應變小組，它是由國土安全辦公室跟相關機關所成立的。通常國土安全辦公室會比較主動，甚至召開先期會議，然後再成立應變小組。經研判，當情勢跟我國較為直接相關的時候，以法國的情況而言，開始時我們會成立二級應變中心，是由內政部部長擔任指揮官、次長擔任副指揮官。如果情勢進入一個比較嚴重的階段，就會由副院長擔任指揮官，副指揮官是由負責國土安全部分的政務委員擔任，內政部部長擔任執行官。假設整個情勢又升高了，必須提升到國家層級來處理的話，就會成立一個政軍指揮中心，由國安會負責召開，這邊又分為兩級，開設一級中心的時候指揮官是總統、副指揮官是副總統；開設二級中心的時候指揮官是副院長、副指揮官是內政部部長，整個結構大概是這樣子。

蔡委員錦隆：這樣我看起來就很清楚了，如果就法國這一次的恐怖攻擊，你覺得是屬於哪一個層級、誰負責下令？

黃副主任俊泰：目前法國的情況對國內沒有直接衝擊……

蔡委員錦隆：不是，假設法國的情況在台灣發生……

黃副主任俊泰：在台灣發生的話，應該會達到政軍指揮中心的層級。

蔡委員錦隆：哪一個？

黃副主任俊泰：國安會這邊的層級。

蔡委員錦隆：國安局要負責指揮了，就是國安層級。

黃副主任俊泰：對，因為涉及的層面很廣。就像這次法國的恐攻事件，以法國來講，他們都已經進入一個緊急狀態了。

蔡委員錦隆：看法國處理事情，有兩個層面，第一個，所謂的反恐是一塌糊塗，沒有系統，後來是由國安局指揮、國防部配合。成立很多特勤組織，到最後幾乎都癱瘓，最後是到國安的層級。法國的狀況是針對小區域的特定人士、單位，最後達到國安層級，涉及整個國家的安全，那就很嚴重了。我們應該要有一個很完整的體系，沒有時間讓你們再開會、協調等，第一時間馬上就要決定誰是指揮官、誰應該負責，而不是再開會研討，哪有時間！

第二個，我看到一個很特殊的現象，在球場內的人員是很安定的，沒有混亂的狀況，警戒解除後大家依序出去，沒有造成更大傷亡，共有 8 萬多人，這個令人動容。在教育上，我們應該要強化，現在恐怖主義不一定是這些恐怖分子而已，也可能是孤狼式的恐怖主義，你說台灣沒有，他們在外圍吸收例如鄭捷之類的人，對社會不滿、有相對剝奪感、心理狀態不穩定、長期受到挫折或具反社會人格的人，都有可能被他們的外圍所吸收，按照比例，將近 5%的人也可能像鄭捷一樣，造成慘重的傷亡，他不一定是這樣，但你們掌握了沒有？我記得鄭捷事件當時學校就已經掌握了情資，但是在輔導跟教育方面，你們對國內的這些人是不是有所掌握？

黃副主任俊泰：有。

蔡委員錦隆：有沒有進行輔導、相對的教育跟心理建設？

黃副主任俊泰：這部分都是由相關部會在做心理建設……

蔡委員錦隆：國安應該是連貫的，沒有所謂的「相關部會」！你們要管理的話應該要統一，也要追蹤掌控這些不穩定的人士，不要認為這一次是發生在巴黎，那裡離亞洲很近，這些外圍的人也可能在附近。到底有多少恐怖分子被我們阻擋於外，你們有沒有掌握這些情資？

黃副主任俊泰：是不是容許由情治單位來回答？先報告一下，我們有一個國土安全政策會報，通常會舉辦一些業務會議，每年也有一個政策會報，由副院長主持，平常的業務會議由政委主持。我們會針對所有反恐的情勢做研判，在會議上報告，要求各部會做相應的措施。像剛剛委員講的孤狼式攻擊，在我們的報告中也有提到對這些情勢的研判，然後再去要求部會，比如有些部會對於具可能性的部分必須有相應的措施、準備。

蔡委員錦隆：這是大家的事，國安非常重要，我也不用再追問了。

另外還有一件事，俄羅斯普丁總統說大概有 40 個國家在資助伊斯蘭恐怖組織，其中包括 G20 成員國。台灣有沒有這樣子，或者有沒有個人在資助他們？你們有沒有這個情資？

黃副主任俊泰：台灣是沒有，個人的話，這可能要再看有沒有……

蔡委員錦隆：你確定台灣沒有個人用任何形式資助 IS 嗎？

黃副主任俊泰：這部分我就不清楚……

蔡委員錦隆：我跟你講對於資助恐怖分子，我們國家還沒有定罪，當時 911 時也談過一次，你們好像沒有提出任何可以入罪的法案，結果就沒有繼續去處理。如果對恐怖分子減少一些資助，他們要起大作用的機會就不高了；假使有資助金錢的話，他們成案的機會也會比較高。

黃副主任俊泰：尤其是聯合國在這部分都有特別的決議，要求對資助恐怖主義……

蔡委員錦隆：台灣對於資助恐怖分子並沒有入罪，所以是無法可管。

黃副主任俊泰：洗錢法在這部分有……

蔡委員錦隆：有可能會成為洗錢的管道，可是也只有洗錢防制法可以管，但對於資助 IS 就沒有了！你們不了了之，也不管了嗎？我們在 911 時有提過，現在你們連進度都沒有，在 911 一過之後，就煙消雲散了。針對資助恐怖組織的部分，你們應該研擬訂定相關法令來規範國人，否則對於公司及個人都無從管起，因此本席希望你們要加強這部分的工作，謝謝。

黃副主任俊泰：是，謝謝。

主席（陳委員鎮湘代）：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台灣與菲律賓簽的漁業協定，請問是在今天、近期或什麼時候簽的呢？

主席：請外交部令狐次長答復。

令狐次長榮達：主席、各位委員。台菲漁業執法合作協定已經討論很長的一段時間，我們在各方面都有共識，事實上也有相當具體的進展，依我們和菲律賓的默契，將會在適當的時間點來發布，並向大家報告。

黃委員偉哲：基本上已經談了差不多了，你們將在適當時間點來共同發布及簽署嗎？

令狐次長榮達：可以這麼說。

黃委員偉哲：直白說的話，就是我國漁民到相關海域作業，他們可以免除掉受到一些不當滋擾、逮

捕、損失魚貨及被罰款的情形呢？

令狐次長榮達：在台菲漁業執法合作協定中，最大三項共識的精神，第一是不得使用武力，也避免使用不正常的武力及暴力行為；第二是有一緊急通報機制，在認定是違法的情況之下，必須通報對方的相關單位，並於 1 小時之前通報，以讓我們的漁船可以有離開的時間……

黃委員偉哲：就是先預告，如果不走才會逮捕。

令狐次長榮達：對，第三也很重要，如果確實是違法也被逮捕，必須……

黃委員偉哲：就如違規拖吊會先廣播，讓車主趕快移車一樣。

令狐次長榮達：對，迅速釋放，在相關罰金付出之後，最晚在 3 天之內必須要釋放。

黃委員偉哲：如果真有違規又不走而被拖去的話，繳了錢在 3 天後就可走人嗎？

令狐次長榮達：是。

黃委員偉哲：大選要到了，有關候選人的維安，上禮拜五國安局才做了……

主席：請國安局王副局長答復。

王副局長德麟：主席、各位委員。成軍典禮。

黃委員偉哲：新情勢是巴黎發生恐攻事件，一般而言，大家都很重視候選人的維安，尤其是正副總統的候選人。目前已經有 3 組人選浮出檯面，為因應法國發生的恐攻事件，對於候選人的維安可不可能及需不需要再升級呢？針對人力、攜帶的裝備及群眾的安全範圍等，你們會不會進行調整呢？

王副局長德麟：我們對所有狀況都有做過演練，不是因為恐攻就要加強升級，而是所有狀況我們都考慮在內了。

黃委員偉哲：原來的配置及應對都包含了嗎？

王副局長德麟：當然還要想到一些意外突發的狀況，我們該如何加強去做配置，對此我們也都有考量在裡面。

黃委員偉哲：請林副執行長補充說明。

主席：請國安局特勤中心林副執行長答復。

林副執行長文豪：主席、各位委員。所有安全作為都是依照情資，若是情資有提升或是有關恐攻的部分，我們都會協調各編組機關來共同加強相關的安全措施。

黃委員偉哲：上星期五發生突發狀況，法國總統也改變行程，甚至當下他還在觀賞比賽。連法國都可能發生這種事件，從上週五到現在，整體國際情勢是有轉變的，IS 宣稱將美國紐約列為下一波的目標，他們是在對世界做某種程度的放話。接下來不到兩個月，我國就有重大的選舉，你們是否有預作因應，或是目前的準備已經夠了呢？

林副執行長文豪：針對大選期間，有關正副總統及各候選人的加強措施可以從計畫作為開始著手，重點也會放在現地場地的偵檢，尤其是針對可疑的爆炸物或無人物的處理，我們都會加強處理。此次成軍典禮就有展示偵爆犬，去年我們已經開始加強偵爆能力，除了裝備之外，也會利用偵爆犬，並請關務署協助我們特勤中心來訓練偵爆犬。國內的保三及新北市也有偵爆犬的設置，這部分均可以用於加強場地偵檢的工作。

黃委員偉哲：剛才已經有委員提到，伊斯蘭國在網路上有很漂亮的影片來吸引人加入，在台灣看不看得到他們的網站呢？

王副局長德麟：如果我們瞭解這個網站在的話，我們會透過情報作為去掌握。

黃委員偉哲：有沒有可能封鎖？比如有人搭飛機到敘利亞，然後走過邊境去報名參加，很多人都是經由網路去報名及聯繫，世界各國針對這種情況已經都有作為了，那我們呢？

王副局長德麟：我們都在密切掌握之中，到現在還沒有發現很具體的個案。

黃委員偉哲：那是各國的情資交換，現在在台灣可以直接點選，還是會被封鎖呢？

王副局長德麟：這部分我們會有我們的作為在，如果委員要瞭解，我們會再向委員報告。

黃委員偉哲：你可以直接說，在台灣不可能上他們的網站就好了，還是可以上呢？

王副局長德麟：基本上，我們都會有作為在。

黃委員偉哲：到底是方便或不方便上呢？

王副局長德麟：我們不會讓國人觸犯到國家的法律。

黃委員偉哲：如果有人大剌剌翻牆要去上這個網站，這樣做違不違法呢？

王副局長德麟：我們會請他特別來關切一些事情，因為沒有一些實際的具體行動在。

黃委員偉哲：但是你們要有想定在。

王副局長德麟：我們有各項的想定在。

黃委員偉哲：目前國軍反恐武力有 3 或 4 支，還有是否經過縮編呢？

主席：請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唐助理次長答復。

唐助理次長華：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目前我們有 3 支部隊均按照既定計畫在部署。

黃委員偉哲：之前陸軍的部分有沒有經過縮編？

唐助理次長華：有沒有經過縮編，我還要再瞭解，因為縮編是國軍長期下來的作為，從當初 40 萬的部隊到現在的狀況，縮編是國軍整體的態勢，也是世界的趨勢……

黃委員偉哲：精實案或精粹案等相關部分，有可能會裁掉重複的部分，可是反恐或精銳部隊是最重要的部隊，如果採取齊頭式的裁減，難道不會很奇怪嗎？

唐助理次長華：這些部隊都是依據國軍整體的任務來考量，從來沒有因為縮編而造成國防部隊或武力的下降。

黃委員偉哲：由於時間的因素，本席希望你們不要輕忽這方面的問題，你們在檢討國軍的軍力人數時，肥肉不裁卻先裁掉瘦肉，最重要的反恐武力竟然先裁掉，如果你們是不當裁掉最精銳的部隊，我們將會予以追究。針對精實案或精粹案等相關部分，如果未來還有更動的話，這部分一定要加以檢討。

唐助理次長華：謝謝委員。

黃委員偉哲：謝謝。

主席（黃委員偉哲）：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恐怖攻擊事件以後，對外國人來台灣有沒有做特別的防範工作呢？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張副署長答復。

張副署長琪：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防範涉恐對象及非法移民，包括危安份子的部分，在我們反恐任務中都是很重要的一環，移民署也做了完全的準備，我們有信心及能力來處理這樣的問題。

李委員桐豪：你有信心！在恐怖事件以後，你們對國內相關人等是否有去進行安全上的稽核呢？舉例而言，就是先將危險的因子抓出來，比如在台灣逾期居留的外國人，特別是來自比較危險地區的外國人，你們的掌握度又是如何呢？

張副署長琪：針對逾期停留的部分，目前是以逃逸外勞為主。至於，一般外國人的話，目前逾期停留的人數大概有一萬多人。最主要是因為我們國家有雙重國籍的原因，有些人是用美國護照進來，然後再用另外的護照出去，因此電腦的紀錄就會是這樣的數字，如果依實際上的估計，我們認為數字沒有這麼大。

李委員桐豪：你不能這樣做移民工作，這不是大數據嘛！恐怖問題不是大數據，必須很精確掌握到特定的人。

本席以法國為例，現在有多少法國公民在台灣逾期居留呢？

張副署長琪：我手邊沒有法國公民在台灣逾期停留的資料。在台灣持有居留證的有 21 個國家，總共有 843 人。

李委員桐豪：這是合法的，我問的是受到恐怖攻擊的地區，然後他們又是逾期非法居留的，你們應該要掌握得很好才對嘛！

張副署長琪：我手邊沒有法國非法逾期的資料，不過據我所知，目前大概有 20 人左右。

李委員桐豪：比如現在有一群人，他們是來自恐怖攻擊或相關地區的國民，他們在台灣有合法及非法的居留，就國安當局來看，你們在分析其風險等級上面，合法居留者或是非法居留者何者的風險較高呢？

主席：請國安局王副局長答復。

王副局長德麟：主席、各位委員。從防範恐怖活動在國內發生而言，很重要的一點就是加強事先的防範，首先就是要靠我們的情報蒐集。由於我們沒有本土型的恐怖攻擊，大概都是外來的，因此這部分必須透過國際合作，以獲悉……

李委員桐豪：就是要看情資，可是本席的問題不是在國外的情資。

王副局長德麟：我的意思是要從國際合作的情資中，看看有沒有外部進來或內部衍生出的相關情資，否則我們不可能將每一個國家的外國人都當成涉恐，這也會造成社會的恐慌心理。其次，當然還是要有作為，包括移民署及警政署，必須強化重要的地標物或關鍵基礎設施等，我們也都要去做掌握，即防範可能發生突發的狀況。同樣的，對於相關的人士而言，我們也會開始注意他們的動向，但是不是把哪一個國家或每一個外國人都當成目標……

李委員桐豪：我同意，可是你總該有風險的評等，比如來自高風險地區及非法居留者，由於他已經不遵循法律了，自然風險度就會比較高一點。

王副局長德麟：基本上，風險度還是以中東國家為主，所以我們也請移民署做一個調查及瞭解，包括持有居留證者到底有多少人，他們也統計出來了。

李委員桐豪：那是合法的。

王副局長德麟：很多都是合法進來，否則……

李委員桐豪：逾期居留是非法的。

王副局長德麟：如果是逾期居留就必須加強去做情蒐。

李委員桐豪：因此我在這裡才請你們要注意一下，真正發生恐怖行動並不是大數據的問題，而是要去找到特定人士是否具有安全上的顧慮，所以我希望移民署在現階段就應該針對不同的風險等級予以一定強度的查核，第一個可能就是非法居留的部分，包括來自於高風險地區的非法居留、來自於低風險地區的非法居留、來自於高風險地區的合法居留、來自於低風險地區的合法居留，總是要有一個層次，把你們的資源做篩檢。所以我還是請移民署及國安局應該合作強化這部分，雖然他們只是進來而已，但是對於很多狀態，你們要掌握才行，我不是指全面性的掌握，而是要重點性的掌握，好不好？

王副局長德麟：好。

李委員桐豪：謝謝。接下來我想請教外交部，這次法國發生恐怖事件，我們對於當地的僑民做了什麼樣的安排？而且除了法國以外，我們對於整個歐洲地區有沒有做相對應、不同程度的預警或溝通？

主席：請外交部令狐次長答復。

令狐次長榮達：主席、各位委員。這次我們駐法國代表處主動與法國警方、外交部及醫院聯繫、了解，不能等對方告知我們，所以我們主動去了解國人是否受到影響，到目前為止還沒有接獲當地國人傷亡的情形。其次，我們也透過各種聯繫管道，提醒當地的社團、留學生及僑民注意自身的安全，儘量避免到可能發生危險的地區。另外，我們也在第一時間通電歐洲駐外所有的館處要提高警覺，請他們提醒當地的僑民、留學生留意自身的安全。這些工作都有做。

李委員桐豪：我的意思是，你有沒有去檢視你們現有整個聯絡系統有沒有需要強化的部分？譬如以法國地區而言，你們與僑民的聯絡是否只是透過聯絡簿，還是有重新檢視，把一些漏洞或不完整的地方予以補強？

令狐次長榮達：我們平常就有固定的聯繫管道，也有緊急應變機制，包括有哪些主要的聯繫人、如何利用這個網絡聯繫出去。另外，領務局也有一個平安留言板，有的時候沒有辦法直接用電話聯絡，如果可以上網，就可以在這個留言板向家人或親屬報平安。

李委員桐豪：我建議你們要重新檢視你們在整個歐洲地區所有與僑民、留學生、相關人等的聯繫機制，看看有沒有需要補強的地方，當有任何資訊的時候，你們可以迅速告知這些人，而不是現在有了就算了，你們應該在沒有發生事情之前就予以強化，這才是重點，好不好？

令狐次長榮達：好，謝謝委員。

李委員桐豪：第二，在世大運舉辦之前，我們有沒有與世大運的其他國家對於安全的事情進行協調、溝通？

令狐次長榮達：外交部主要的責任是對外聯繫，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們一定會與其他國家做情資的交換。

李委員桐豪：你說「一定會」，就表示你們還沒有做，對不對？這是由誰負責主導的？世大運舉辦期間可能會發生重大的國際事件，有安全性的疑慮，這件事情到底是由哪個政府單位、安全單位在負責？是誰？我需要回答，這個東西很重要，因為可能馬上就發生問題了。

主席：請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黃副主任答復。

黃副主任俊泰：主席、各位委員。警政署及移民署都有在做這方面的聯繫及加強。另外，國土安全辦公室從前年開始就已經注意這個部分，而且藉著金華反恐演習、辦理國際研討會對這部分的……

李委員桐豪：我希望政府部門、所有相關參與活動的單位對於安全的問題一定要建立一套完整的溝通機制，好不好？這才是我們應該從這次的事件中學習到的經驗。

主席：請楊委員應雄質詢。（不在場）楊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郁方質詢。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令狐次長，漁民都很關心一個問題，就是我們中華民國與菲律賓是不是馬上要簽訂漁業協定？

主席：請外交部令狐次長答復。

令狐次長榮達：主席、各位委員。是一個漁業執法合作協定，雙邊談了許久，在幾個重要的事情上都取得共識，而且也都有具體進展。雙邊的默契是，會在一個適當的時間、應該很快就會向大家公布、說明。

林委員郁方：所以這個協定是簽定了？

令狐次長榮達：是有具體的進展。

林委員郁方：但什麼時候簽還不知道？

令狐次長榮達：我想我們很快就會向委員報告。

林委員郁方：主要的內容現在也還不能談，對不對？

令狐次長榮達：主要還是 3 個比較重要、大家所關切、對我們漁民比較有保障的共識：第一，不使用武力或暴力；第二，雙方都認定對方的船隻違法的情況之下有 1 個小時的通報時間，我們可以立即告知我們的漁船要停止作業，必須脫離現場，避免被逮捕；第三，如果確定違法而且也被逮捕的話，在漁船公司繳交罰金、保證金之後，在 3 天之內必須釋放。

林委員郁方：我覺得這個不錯，因為有時候只是很單純的漁業糾紛，漁船可能不小心進入對方的海域，可是對方不能有恐怖行為，譬如開槍把人打死，這是不好的。恭喜外交部，我想大概也不會有人說你們是黑箱作業。現在政府難為，任何與國外談判的協定常常被在野黨說成是黑箱作業。你已經很勇敢地講出來了。事實上有些國家在正式簽字以前都不能對外說明內容，雖然不說也可能被認為是黑箱作業，但是你說了，對方可能會認為不尊重他們，而讓協議的簽訂被耽擱下來，我想菲律賓應該還不致於如此。謝謝次長。

接下來我想請教國安局王副局長，記得去年 10 月 8 日李翔宙前局長在本委員會表示，透過國際的情報合作管道，累計函送涉嫌國際恐怖活動人士 52 人，這些人被移民署列為禁止入國管制對象，不讓其進入中華民國，這個數字有沒有變化？

主席：請國安局王副局長答復。

王副局長德麟：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應該是有變化的，但是我在這個地方不便向委員透露到底有多少。

林委員郁方：是更多，還是更少？

王副局長德麟：我想有增加。

林委員郁方：請教一下，我不太了解，這些涉嫌國際恐怖活動的人有沒有被通緝？

王副局長德麟：我們的名單大概來自於：第一，聯合國會提供一些涉恐組織及涉恐組織人員的名單；第二，美國有一些管制的名單；還有其他的管道。

林委員郁方：我想請教，如果他們涉嫌國際恐怖活動，又被其他國家通緝的話，我們可不能只是不讓他們進入我們的國境、不讓他們順利地進入我們國家，不能這麼消極吧？

王副局長德麟：不是這麼單純說不讓他們進入，因為他們已經被國際通緝了。

林委員郁方：所以我們怎麼處理？

王副局長德麟：我們是國際的一分子，我們一定會……

林委員郁方：不是遣返而已吧？

王副局長德麟：不可能這麼單純，一定會透過國際合作看看怎麼處理。

林委員郁方：所以有些可能移交給對這些恐怖分子進行通緝的國家，對不對？否則我們不是縱放罪犯嗎？

王副局長德麟：委員，這邊有媒體，媒體會報導……

林委員郁方：這裡不好講？該做的會做，對不對？

王副局長德麟：該做的就應該做。

林委員郁方：只要是對打擊國際恐怖主義有關的事，我們都會做，對不對？

王副局長德麟：我們要衡量我們國家的能力。

林委員郁方：包括會透過國際合作來處理這些事情，對不對？你不要緊張到只有點頭，就算你點頭，錄影的畫面也看得到，如果是，你就說是，哪有這麼緊張呢？對不對？

王副局長德麟：委員，我們不希望我們國家變成目標。

林委員郁方：你擔心我們國家被恐怖分子列為攻擊的對象，是吧？

王副局長德麟：不要因為我們講錯話……

林委員郁方：打擊恐怖主義是全世界愛好民主自由的人共同遵守的最高道德，是不是？

王副局長德麟：我們會提供支援。

林委員郁方：如果你們明明知道這些人已經涉嫌國際恐怖活動，卻只是把他們遣返，有可能適足以助長國際恐怖主義耶！

王副局長德麟：就像委員提的，我們該做的一定會做。

林委員郁方：好。另外，李前局長於去年 10 月 8 日在本委員會表示，從 102 年 6 月到 103 年 10 月一共查獲擬入境的涉恐人士 8 人，請教一下，從 103 年 10 月到現在還有沒有涉嫌恐怖活動被遣返的外國人士？

王副局長德麟：我想應該有，但是我這邊沒有具體的數字，也不方便回答。

林委員郁方：為什麼李前局長可以回答的事，你不能回答？

王副局長德麟：因為我並不了解具體的數字，所以我沒辦法去假設有多少人。

林委員郁方：你今天來備詢要有所準備，對不對？李前局長做得到，你們應該做得到。對於他來這裡講話的內容，你們應該都有紀錄，都應該知道。不好說，是吧？有，但是不方便說？

王副局長德麟：我不方便說。

林委員郁方：所以下次應該找局長來，他才會說，是吧？

王副局長德麟：不一定這麼講。

林委員郁方：就是說現在國安局的做法比李翔宙當局長的時候更保守，是這樣嗎？

王副局長德麟：應該比較謹慎吧。

林委員郁方：你覺得李前局長講這些數字是不謹慎嗎？

王副局長德麟：不是，我的意思是我們現在的考量是因為這個事件發生了，如果我們再去火上加油的話，對我們的未來、對國家來講是不是會比較不好？我們在常態、承平時期或許……

林委員郁方：我再請教一下，國安局在 102 年 4 月 22 日提出的專案報告中指出，近年統合指導國安單位調查提列國內具危險顧慮的對象有一千多人，這是你們在 102 年 4 月推估、統計出來的，現在已經是 104 年年底，這個數字有增加嗎？還是減少？

王副局長德麟：有增加。

林委員郁方：所以你們都有很嚴密在控管這些對象嗎？

王副局長德麟：我們會透過相關的國安單位來協助掌握。

林委員郁方：我覺得這個人數不少，你說又再增加，那就更多了。你覺得其他單位有辦法掌控嗎？

王副局長德麟：可以，因為有一些是做過一次之後就停在那個地方，不會再持續做，所以對於這些我們都必須列為注偵的對象。

林委員郁方：所謂基於安全、危安顧慮是指哪一方面？就是有暴力傾向、有殺人紀錄？

王副局長德麟：那個是刑事紀錄，跟這個沒有關係。

林委員郁方：這跟政治意識形態有關嗎？

王副局長德麟：沒有，完全沒有。

林委員郁方：就是純粹在社會上……

王副局長德麟：比如在網路上有恐嚇元首等等是我們的對象。

林委員郁方：好，謝謝你，我們到此為止好了，我看你有點緊張的樣子。

王副局長德麟：謝謝委員。

林委員郁方：不好意思，我希望你不要認為我在對你進行恐怖的詢問。

王副局長德麟：跟委員報告，因為剛好在當下，所以有些回答上面我想……

林委員郁方：哎喲！國際恐怖主義是每天在發生的，沒有什麼當下不當下的，有些被阻止，有些還沒有發生，他們每天都在做。你今天代表負責我們國安的單位來備詢，就要很勇敢地展現不怕恐怖主義、絕不低頭、不妥協的精神，這樣才對，你曉得嗎？

王副局長德麟：謝謝委員指示。

林委員郁方：謝謝。

王副局長德麟：謝謝。

主席：現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請宣讀。

針對近年來嚴重的恐怖攻擊在世界各地接二連三發生，造成巨大人員傷亡和財產損失。尤其是 11 月法國巴黎 6 處發生連環恐襲，造成 132 人死亡、349 人受傷，恐怖主義已成為國際和平與安全最嚴重威脅之一。我國反恐業管單位是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但是國土安全辦公室為一任務性編組，只扮演協調平台角色，並不直接執行情報蒐集或反恐任務遂行，亦無情蒐、處理、分析、研判之功能，僅為一事務性行政幕僚組織，非專業功能機關（構），且我國反恐機制為「雙軌一體制」的設計，以國安機關（構）負責情報整合及情勢研判，另由行政院體系（國土安全辦公室協調統籌）負責反恐整備及應變。惟在反恐法規、指揮體系、情報蒐集與防護措施方面，卻未完成法制程序及明確律定各相關機關（構）及單位之職責與任務，造成「法令不明、指管不清、任務不分」的情形。請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針對反恐法規、統一指揮機制、反恐部隊編組運用、情蒐整合、反恐任務訓練、反恐裝備、反恐預算等作為，儘速規劃並完成法規制（訂）定，並與世界各國建立反恐合作關係。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黃偉哲　江啟臣
蔡錦隆　林郁方

連署人：李桐豪

主席：沒錯，現在國土安全辦公室變成國土安全聯繫辦公室，所以陳委員這項提案滿有意義的。請問各位，對以上提案有無異議？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我想改一個字，讓文字上比較通順。我覺得「反恐」就好了，不要「反恐怖」。

主席：在第幾行？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最後一行。

主席：最後一行「建立反恐怖合作關係」修正為「建立反恐合作關係」，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陳委員鎮湘質詢。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的問題都涵蓋在剛才的臨時提案了。我們要了解，今天為什麼恐怖活動、恐怖攻擊會帶給我們這麼大的傷害及恐懼？先請黃副主任簡單說明，就你的認知，為什麼會感覺這麼恐怖？

主席：請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黃副主任答復。

黃副主任俊泰：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恐怖分子掌握的資源有限，所以他們會用有限的資源造成最大的恐怖，……

陳委員鎮湘：我告訴你好了，就是出其不意、完全沒有想到嘛！你剖析一下恐怖分子的手段有哪些？你說說看。

黃副主任俊泰：他們有各種方式，最主要就是用……

陳委員鎮湘：你簡單地分析。古時候荊軻刺秦王，荊軻只用一把匕首就成功了，這個故事流傳了幾千年。今天是什麼原因？人加槍彈、人加炸藥，把問題分解一下，就這麼簡單！所以你們要針對源頭來解決問題。在人的方面，怎麼樣去分析？怎麼樣去管制？怎麼樣能夠有效？槍與彈如何管制？如何有效？請問一下，這次巴黎恐攻的炸藥是什麼炸藥？

黃副主任俊泰：這部分要請……

陳委員鎮湘：你講！你連這個概念都沒有，就很危險了。

黃副主任俊泰：它是一個綁在身體上的……

陳委員鎮湘：我當然曉得，不是綁在身體上，難道綁在車上嗎？這就是人肉炸彈嘛！你要曉得這個炸藥是可以隨時變的，這次的炸藥是 TATP，裡面有丙酮、過氧化氫，低溫就可以合成了，請問這些東西能不能在台灣市場獲得？副局長根本不知道，行政院專案小組要面對這個問題，我們講要化問題於無形，要防範於未然，那要怎麼樣做呢？你要比犯罪者早一步掌握狀況，如果你對各種可能的行動都能夠破解，你讓他們拿不到槍枝、炸藥，那他就沒有辦法行使所謂的恐怖行動，也就不會發生恐怖攻擊了。請教副局長，是不是可以這樣做呢？

主席：請國安局王副局長答復。

王副局長德麟：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提示，對於人這部分，我們的基本原則就是阻絕於境外，透過國際合作的一些管道，我們掌握相關的涉恐人士，不讓他進到國內來，這是最高的指導原則。另外，除了讓他們進不來之外，還要讓他們藏不住、動不了。所謂藏不住，就是靠各國安機關加強嚴密的查緝作為；所謂動不了，就是委員所提示的，對於一些物品、槍枝、容易製造的爆裂物，我們也請各國安單位做清查，對於販賣化工原料的公司、廠商等等，我們有進行基礎的調查，透過這樣的方式去瞭解購買的人和購買的量。我們也請各國安單位透過網路和其他方式去瞭解到底炸彈是否那麼容易製作，或者是可以採取什麼樣的防範作法，委員所提示的，我們會再加強去做。

陳委員鎮湘：我希望你們對這件事情建立資料，並且要成為具體的事項，如何去抽絲剝繭，對於各種可能製造的炸彈，我們都能在源頭加以防止，也要對採購人員進行追查。另外在防範方面，今天有媒體報導，法國一隻警犬出任務而光榮陣亡，這隻警犬有受過訓練，牠對炸藥有敏感性，其實這些對我們都應該要有所啟示，就我們的防範措施，我們的警犬面對各種炸藥會不會有動作？能不能找得到？這些問題都應該具體化，而不是盲動，全世界都在緊張，我們也跟著緊張，但不知道怎麼樣去做，這就令人擔心了

王副局長德麟：我們會按照委員的提示，會建立一套作業程序。

陳委員鎮湘：多年來我們很重視槍和彈，我剛才也提醒炸藥的問題，炸藥是變動的，凡是低價、容易獲得、能夠攜帶的，我們如何搜索得到？能夠在源頭找得到？至少我們有破解的方法。我們再提到源頭的問題，為什麼這些人會被吸納？都是哪些國家的人？你知道也有一部分大陸的人嗎？

王副局長德麟：有。

陳委員鎮湘：大陸也有人加入，這跟我們的關係就很密切了，我不知道三百多人是否正確，這些都

是什麼人？都是回族的嗎？還是有非回族的人？如果有非回族的人，那對我們的影響就很大了，人的來源就變成多元化了，那我們在境管方面如何有效防止，如果這些人進來了，沒有加上槍彈、炸藥，也不足為慮。我們的總統大選就快來臨了，我們對於防範和檢查工作是不是要有較多的手續呢？

王副局長德麟：謝謝委員提示，我們先前的整備工作已經將這部分列為重點，尤其我們特勤中心這次特別找來防爆犬，從去年就開始訓練，這也是我們的重點方向。當然委員的提示都是我們努力的方向，我們對於人、槍彈、物品甚至製造爆裂物的方式和作法，我們會請相關的國安單位做研究。

陳委員鎮湘：情蒐的問題就到此為止，繼續本席請教指揮機制的問題。事實上，我們政府老早就頒布了，「行政院反恐行動政策小組會議」跟災害防救是同等位階，我們為什麼要在提案裡面提醒你們注意？你們最大的問題是統一指揮，所謂「成於一，敗於二三」，你們的反恐行動會議跟國防部並沒有指揮關係，也就是沒有共同上級。本席已經提過了，我們一定要成立一個共同上級，我們要避免部會之間的本位主義，不要產生「你為什麼指揮我」的質疑，就是在某一個階層應該要跨部會共同能夠接受，如果是法規法令層級不夠，我們可以修法，但是不能發現問題而不去面對，如果缺乏共同上級，什麼事情都要總統出面，我想這是有問題的。請黃副主任說明。

黃副主任俊泰：委員所根據的資料是比較早期的反恐行動組織架構及運作機制，我們今年已經新增訂「國土安全應變機制行動綱要」，在這個行動綱要裡面有做很適切的各種分組，我們也對這個綱要做了一些演習，以驗證這個綱要。

陳委員鎮湘：今天我不要求你答復，因為你是副主任，我要你把本席的問題帶回去參考，我要提醒你，我們各個部隊不同的特性，就他們的訓練、相互支援等方面，如何給予有效的律定，這才有意義；對於成果驗收、演練、跟國外配合等等方面，總總這些都是問題。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不在此詳述，希望你們確實針對問題、解決問題，絕不是應付委員就結束了。

黃副主任俊泰：我們一向是兢兢業業的做許多因應，謝謝委員的指導，我們會把委員的意見帶回去，謝謝。

主席：請詹委員凱臣質詢。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黃副主任，貴單位的全名叫什麼？

主席：請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黃副主任答復。

黃副主任俊泰：主席、各位委員。國土安全辦公室。

詹委員凱臣：因為委員會提供的列席單位名稱是寫「國土辦公室」，我以為是環保署，你們全名是「國土安全辦公室」才對。美國在 911 事件之後才成立國土安全部，現在這個單位權力很大，CIA、FBI 好像已經沒什麼，只要聽到「國土安全部」就很怕，因為它是在 911 事件之後成立的。在 911 事件之後，全世界很少國家像美國一樣，通過美國海關時要脫鞋子、夾克和皮帶，你到歐盟國家也沒有被這樣要求，為什麼？就是因為反恐。剛才陳委員提到中國大陸那邊也有人加入，IS 集團是利用新疆的維吾爾族人，在海外發給他們假護照，也許是馬來西亞或其他地方，讓這些人拿假護照進入所要進入的國家，所以我們對於護照的控管非常重要，要防止出現假護照，

台灣的護照現在太搶手了，大家都想要。

請教副主任一個問題，我們當然希望不要發生，但如果恐怖組織在台灣策動恐怖活動，有行動之後，第一線去的人是誰？一定是當地警察會先去，再來呢？

黃副主任俊泰：這會有情資通報，另外就是警政署會動起來。

詹委員凱臣：警政署動起來？那其他五個反恐組織什麼時候出來？

黃副主任俊泰：一旦接到情資通報，由國安局做情勢研判之後，就會開始依照情勢做各級相應的對應，比如……

詹委員凱臣：指揮中心是誰在負責？哪一個人講話算數？哪一個人可以調動其他五大反恐組織單位？

黃副主任俊泰：初期當然是由國土安全辦公室召集反恐緊急應變小組，若是情勢升高的話，比如遇到反恐攻擊，那就由內政部長召開二級應變中心的開設，由內政部次長擔任副指揮官，底下會設有幾個功能組，這些功能組是由各部會一起來……

詹委員凱臣：在確定是恐怖組織所為之後，你要一級一級等情勢往上升啊？法國在遇到恐攻之後，你有看到其他單位的人出來嗎？只有法國總統一個人出來，他一個人到國會、一個人發表聲明，為什麼？我並不是說我們總統一定要出來，但你在一開始確認是恐怖組織就要把層級升高，就把辦公室全部都弄好了嘛！

黃副主任俊泰：是，當然。如果我們可以馬上判斷是恐怖攻擊的話，我們馬上進入到成立應變中心、指揮中心開設的階段，當然不會再有所謂緊急應變小組。

詹委員凱臣：對啊！在確定之後，還要再第一級升高到第二級？應該馬上就出來了。

黃副主任俊泰：就是在剛開始發生時，我們沒有辦法馬上判斷這是恐怖攻擊，這時當然會有一些……

詹委員凱臣：對啦！就看發生的是個案的意外事件還是恐怖攻擊活動。另外，我剛才看你們的機密報告，事實上也不算是機密，哪一個組織有幾個人，這不算是機密，我想知道的是這些人員是否足夠，他們的裝備是否一樣？

黃副主任俊泰：這涉及到專業，是否容許……

詹委員凱臣：好。如果那些人的裝備不一樣，他們所受的反恐訓練是一樣的嗎？

黃副主任俊泰：行政院有辦一個聯安專案，通常會請這些……

詹委員凱臣：這些人固定要受反恐訓練嗎？

黃副主任俊泰：對，要互相觀摩，也培養合作的默契，交換彼此的技巧……

詹委員凱臣：恐怖活動最主要的原則就是人多，這是最主要的原則，並不是一定要人多才可以，但是通常都是找人多的地方，像機場、劇院，如果在這些地方發生恐怖攻擊，你剛才所講的那些組織裡面並沒有空中支援。

黃副主任俊泰：有。

詹委員凱臣：有空中支援的部分嗎？我剛才看的資料裡面沒有空中，只有高空，高空不是空中喔！

黃副主任俊泰：另外，還有一個空勤總隊，在報告裡面有提到。

詹委員凱臣：有列在裡面嗎？

黃副主任俊泰：對。

詹委員凱臣：我希望你們人手要夠，平常也要受訓練，橫向聯繫也要做，不要國安局做國安局的，警政署做警政署的，平常應該要有橫向聯繫才對。

繼續請國安局王副局長，我們國家離美國、歐洲比較遠，所以國人習慣於安定，你看中華民國台灣有沒有可能遭受恐怖組織的攻擊？可能當然是有啦，我講的是會不會超過 50%的機率？

主席：請國安局王副局長答復。

王副局長德麟：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這很難分析，第一個，我們沒有那麼尖銳的宗教對立狀態，也沒有那種仇恨性的報復心裡，也沒有讓恐怕組織把我們列為主要目標的重要因素。

詹委員凱臣：你說沒有列入，但你記得我們的 101 大樓被列為……

王副局長德麟：我們看到了，但這是在網路上傳的訊息，後來經過清查的結果，其實並不是真正要進行恐怖攻擊。

詹委員凱臣：但我們還是要小心啊！

王副局長德麟：所以我們要特別提高警覺，就是任何狀況發生時，除了情資之外，我們要跟國安單位保持密切聯繫，大家要加強做安全維護的工作，不能掉以輕心。

詹委員凱臣：以前網路上有指出 101 大樓是恐攻的目標，大家也很恐懼，現在 101 大樓是誰在負責安全工作？是他們自己嗎？當然他們是民間組織。

王副局長德麟：他們內部有。

詹委員凱臣：但是 101 大樓是一個很特別的地方，政府有沒有輔助或協助安全工作？

王副局長德麟：他們內部跟警政單位和相關單位都有做密切橫向的聯繫。

詹委員凱臣：對啦，在五、六十樓另外有一個電梯，他們有不一樣的安全措施。

王副局長德麟：除了他們自己內部之外，平常都有……

詹委員凱臣：政府有沒有特別協助呢？

王副局長德麟：我不曉得我們這些算不算所謂的政府機關，我想都應該算啦！

詹委員凱臣：他們的保全不算喔！

王副局長德麟：保全歸保全，那是他們內部，但它有些外部的，或是需要協助的，警政署都會有一些聯繫。

詹委員凱臣：另外是有關移民署的問題，台灣有沒有恐怖分子的資料？

王副局長德麟：我們有大部分的名單。

詹委員凱臣：以前有一個恐怖分子入境台灣，又出去了，在很早以前，有這個資料吧？

王副局長德麟：但就這個資料而言，並不能非常完整的說你或他就是恐怖分子。

詹委員凱臣：當然是這樣，但是當確定這個人之後，我們有很明確拒絕他入境的資料吧？

王副局長德麟：可否請移民署答復？

詹委員凱臣：沒有關係，我認為我們應該需要。本席有一個很早以前的資訊，就是法國軍隊召募一些組織，也許是要做反恐行動，我們有沒有這個情資？

王副局長德麟：我不曉得是……

詹委員凱臣：裡面還有台北聯絡中心、高雄聯絡中心，警政署或是哪個單位就到這個中心查一下就好了嘛！接受召募之後，一個人還要繳 7 萬元台幣。

王副局長德麟：委員是指召募到恐怖組織裡面去嗎？

詹委員凱臣：這不一定啦！也許是要召募一個兵團去對付恐怖組織，我不曉得啦！

王副局長德麟：我們協調一下，馬上去做瞭解。

詹委員凱臣：你去瞭解一下，這都有地址、電話，如果是騙人的，你也可以讓人家知道嘛！

王副局長德麟：是，我們瞭解一下。

詹委員凱臣：我沒有說這是召募恐怖組織，我不是這個意思，也許是要召募軍隊去對付恐怖組織，好像外籍兵團一樣，如果有情資的話，你們可以去查一下嘛！對所有資料都要去查，好不好？目前我們是做得還不錯，國安局、移民署等等很多單位，我們繼續讓台灣完全遠離恐怖主義的威脅。謝謝。

王副局長德麟：是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質詢。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王副局長和黃副主任，兩位應該都是負責國內反恐事宜的最高指揮官吧？

主席：請國安局王副局長答復。

王副局長德麟：主席、各位委員。我不是指揮官，我們是一個統合的單位。

陳委員明文：你們也是負責單位，沒有錯吧？

王副局長德麟：是，業務是由我負責，沒有問題。

陳委員明文：國土安全辦公室方面呢？

主席：請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黃副主任答復。

黃副主任俊泰：主席、各位委員。國土安全辦公室是一個幕僚單位，我也不是指揮官。

陳委員明文：從早上到現在為止，很多委員一直問，未來台灣境內如果發生恐怖攻擊事件要由誰負責指揮，到現在為止似乎還是沒有辦法釐清出來。

黃副主任俊泰：這部分已經釐清出來了，依據「國土安全應變機制行動綱要」，如果發生類似情況是由內政部長擔任指揮官。

陳委員明文：內政部長擔任指揮官？

黃副主任俊泰：對。

陳委員明文：那國土安全辦公室負責什麼？協調？

黃副主任俊泰：我們是幕僚支援單位，提供一些諮詢及協助協調。

陳委員明文：法國巴黎發生的恐怖事件如果發生在臺灣，第一時間是要由誰來指揮？內政部長？

黃副主任俊泰：對，第一時間會由內政部長負責指揮。

陳委員明文：會指揮哪個部隊在第一時間到第一現場？

黃副主任俊泰：第一時間各部會……

陳委員明文：例如法國巴黎這次同時有 6 個地點遭受恐怖攻擊，如果臺灣也發生類似情況，第一個時間、第一個地點發生恐怖攻擊事件，要由誰在第一時間出來指揮？指揮哪個部隊到現場？

黃副主任俊泰：以巴黎的案件來看，非常清楚是有不同的地點，而且造成了很大的傷亡，這個情況很可能馬上就會直接跳到一級應變中心，此時會由副院長擔任指揮官，國土安全政務委員擔任副指揮官。

陳委員明文：類似巴黎這種恐怖攻擊是屬於一級的，就會開設一級應變中心，而一級應變中心由行政院來主導，請問第一時間會指揮哪一種部隊到達現場？維安部隊嗎？

黃副主任俊泰：維安部隊及警政署的一些警力。

陳委員明文：我們看到秘密的書面報告提到，我們的特勤部隊包括警政維安部隊、海巡特勤部隊、憲兵特勤部隊、陸軍高空特勤部隊及海軍特勤部隊，請問現在是由誰負責統籌編制這些特勤部隊？還是各自為政？

黃副主任俊泰：我們有分平時與戰時，平時是由各自負責能量的建立……

陳委員明文：我知道，警政署有警政維安部隊，陸軍有陸軍特種部隊，海軍也有海軍特勤部隊，我要問的是，萬一發生一級的恐怖攻擊事件，必須海陸空聯合作戰時，要由誰來負責指揮？

黃副主任俊泰：由指揮官負責指揮，一級開設或二級開設的指揮官來指揮。

陳委員明文：一般社會輿論都認為這些特勤精英部隊是各自為政，請問他們有沒有所謂的聯合演練？

黃副主任俊泰：有。

陳委員明文：平常有沒有？

黃副主任俊泰：有。

陳委員明文：有嗎？

黃副主任俊泰：有

陳委員明文：什麼時候？

黃副主任俊泰：我們的聯安專案已經連續 3 年都有辦理，聯安專案就是把這幾個特勤隊集合起來做聯合演訓，培養他們之間的合作默契。

陳委員明文：也就是說，維安部隊、海巡特勤部隊、陸軍高空部隊、憲兵部隊都有做聯合演練？

黃副主任俊泰：是的。

陳委員明文：恐怖攻擊事件在臺灣有沒有定義？

黃副主任俊泰：有。

陳委員明文：什麼情況是屬於恐怖攻擊事件？

黃副主任俊泰：在我們的應變機制行動綱要中有提到，恐怖攻擊有意識型態，甚至攻擊手法也有做定義……

陳委員明文：你們對恐怖分子有定義，恐怖分子發動的攻擊事件才是恐怖攻擊事件，像鄭捷的事件就不屬於恐怖事件，是嗎？

黃副主任俊泰：對。

陳委員明文：一些宗教團體、狂熱分子擁有爆裂物，這種會影響人民身體安危的這些武器才算恐怖事件，是不是？

黃副主任俊泰：是。

陳委員明文：在巴黎發生恐怖事件之後，恐怖攻擊事件好像瀰漫了全球，尤其臺灣感受比較深的是，下星期就要開始總統、立委選舉的登記，候選人登記後就會進行選舉造勢，而總統候選人的生命安全也會成為社會關心的焦點，請問你們有沒有情資顯示出會有影響臺灣這次選舉的維安問題？

黃副主任俊泰：因為國土安全辦公室是幕僚單位，在情資部分，可能要麻煩其他單位說明。

陳委員明文：請國安局來說明，針對這次大選的維安情資，你們有沒有過濾、研判出目前大概有多少件可能會影響這次選舉？

王副局長德麟：如果從恐攻的角度來看，我們並沒有發現很直接的維安跡象。

陳委員明文：恐攻的部分沒有？

王副局長德麟：對，沒有要針對特定候選人或特定維安對象的恐攻。

陳委員明文：對於境內、境外的幫派分子活動，以及槍械等危險管制品，是不是已經開始列入監控與加強查緝？

王副局長德麟：其實我們早就協調各相關主管機關在做這種專案查緝工作。

陳委員明文：目前有沒有具體成果？

王副局長德麟：應該是有，但我手邊沒有具體的數字，因為有關槍械、彈藥等都是相關國安單位，包含警政署、海巡署等都列為重點工作。

陳委員明文：巴黎恐怖攻擊事件讓我們想到明年初的選舉，未來臺北市還要舉辦世大運，陸續都有很多重要的活動，由於臺灣人民不是不怕，看到電視的轉播，真的開始會擔憂萬一重要地點發生恐怖攻擊事件，會不會影響到臺灣的社會治安，這一點是大家比較擔憂的。

另外，義大利內政部長 16 日在國會演說時特別提到，ISIS 多次於社交網站特別點到要針對羅馬、教廷等重要地點發動攻擊，甚至爆料會出動無人機來攻擊，因此義大利開始境管，若是這樣，國人可能去旅遊的地點要不要發布紅色警戒讓他們能夠多加注意，還是最近要禁止他們去這些相關地點旅遊？

王副局長德麟：這個問題應該由外交部來做綜合考量。

陳委員明文：在安全上，你們的看法呢？

王副局長德麟：只要不要針對我們國家有直接的危害，我們都會注意，但不會把它列為……

陳委員明文：令狐次長，外交部有沒有掌握到這些相關訊息？

主席：請外交部令狐次長答復。

令狐次長榮達：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對於外館的情報資訊蒐集也有在密切注意，目前伊斯蘭國揚言羅馬、倫敦、華府可能是他們下一波攻擊的對象，但主要城市、大城市、人多的地方當然都可能成為目標，但也可能是聲東擊西，所以我們所有外館都會特別注意，提高警覺，如果國內有這方面的資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的資訊會做註記，但是因為……

陳委員明文：有關威脅的等級，外交部是怎麼評估的？

令狐次長榮達：目前還沒有發生事件的地點就還是維持原來的等級，巴黎已經提升到黃色警示。

陳委員明文：所以到目前為止義大利聖彼得廣場等都沒有列入黃色旅遊警示？

令狐次長榮達：應該是還沒有。

陳委員明文：今天媒體都已經報導出來了，本席希望外交部要去做這方面的評估……

令狐次長榮達：我們會註記提醒大家注意。

陳委員明文：能夠特別注意到國人出外旅遊的安全性，好不好？

令狐次長榮達：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有關國內反恐部隊的人數，軍方及警政署、海巡署加起來一共有 610 位人力，是嗎？

主席：請外交部令狐次長答復。

令狐次長榮達：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問題可能要由其他單位來回答。

許委員添財：是由誰在整合反恐？

主席：應該是國土辦公室。

許委員添財：黃副主任，是由你們單位整合的嗎？

主席：他們負責跨部會聯繫。

請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黃副主任答復。

黃副主任俊泰：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做跨部會聯繫。

許委員添財：這 610 位人力有沒有包括行政人員？

黃副主任俊泰：沒有。

許委員添財：所以全部就這 610 人？

黃副主任俊泰：對，610 人。

許委員添財：這個數字是最新的嗎？

黃副主任俊泰：最新的。

許委員添財：他們的經驗大概都幾年？

黃副主任俊泰：不一定。

許委員添財：從多久到多久？

黃副主任俊泰：這個比較涉及專業，是不是容許我以後補充？

許委員添財：唐助理次長，以國防部所轄的反恐部隊來看，他們平均經驗大概幾年？加入反恐部隊幾年？

主席：請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唐助理次長答復。

唐助理次長華：主席、各位委員。他們都是專業部隊。

許委員添財：大概幾年？

唐助理次長華：他們在進入之前都要先經過長期密集訓練後才能進入這個部隊，這些人都是從國軍

部隊的精英中挑選出來的。

許委員添財：他們有沒有參與或參觀國際反恐實際作業的經驗？

唐助理次長華：這些交流我們都有在做。

許委員添財：有沒有實際執行過任務？

唐助理次長華：實際執行任務的經驗，我們大概受限於自己目前的環境……

許委員添財：所以沒有？

唐助理次長華：我們都有參與相關的交流。

許委員添財：只有交流，沒有實際參與反恐任務，是吧？

唐助理次長華：目前應該沒有做過這樣的任務。

許委員添財：有關國際交流，臺灣並不是門戶閉鎖，也算相當開放了，而且也常舉辦國際大型運動賽會、展覽、演唱會等活動，每天經過臺灣轉到其他地方的班機也非常多，但是因為我們沒有加入聯合國，會不會被國際反恐合作組織排除在外而產生邊緣化問題？

唐助理次長華：這個問題已經超越國防部能回答的層次。

許委員添財：那請外交部來答復。

令狐次長榮達：報告委員，國際合作的平常交流聯繫應該都有在進行。

許委員添財：到達什麼層次？

令狐次長榮達：外交部的任務是協助雙邊相關組織……

許委員添財：國際反恐相關組織所擁有的數據，我們能直接拿到嗎？還是要經過什麼必要的手續之後才能取得？

令狐次長榮達：平常就有合作交流的國家或政府，有時候在適當時會提供一些資訊，大家會互相分享，但實際的進行方式與……

許委員添財：臺灣被直接攻擊的可能性相對來說並不是那麼高，但是有可能透過臺灣的這個國際漏洞去做某些行為。本席認為我們這裡產生了一個漏洞，因為在訊息資料方面，平常該擁有的資料庫我們沒辦法跟人家一樣同步、同等級擁有，所以我們對資料庫沒辦法做自主性、常態性的運用，包括可疑、嫌疑國際人士的掌控，所以我們這邊可能會變成漏洞。例如有人想要攻擊中國，現在兩岸交流如此密切，兩岸關係法又視為準國內，在防範上可能會比較鬆懈等等，這樣會不會造成漏洞？

令狐次長榮達：我們與主要國家，例如美國、歐盟等，都有直接的合作交流，有些資訊也有交換。另外，合作演練、對話都有。

許委員添財：夠不夠？美國智庫 CSIS 建議一些國際機關組織應該讓臺灣擁有等同其他會員的資格來取得必要的數據與訊息，包括國際刑事警察組織的 I-24/7 罪犯名單，次長，這個我們有沒有？

令狐次長榮達：有關罪犯名單，有些國家是有在交換……

許委員添財：有沒有？說沒有不可恥，說有就要負責。

令狐次長榮達：因為實際執行者不在外交部，但是我們會協助……

許委員添財：那在哪裡？警政署今天有派員列席嗎？

主席：有。

許委員添財：一句話，站起來回答有沒有就好。

吳警政委員思陸：（在席位上）有。

許委員添財：好。

另外，對於國際民航組織的安全數據庫，我們能夠直接連線嗎？還是要透過申請？

令狐次長榮達：目前在努力當中。

許委員添財：臺灣加入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目前進度如何？是連申請都沒有還是也在努力中？

令狐次長榮達：主管機關可能是金管會……

許委員添財：今天金管會沒有派人列席嗎？

令狐次長榮達：沒有。

許委員添財：搞不好人是從其他地方進去的，平常資金來往卻是透過我們這裡的漏洞。

令狐次長榮達：洗錢的合作有在進行……

許委員添財：不見得是洗錢，正式的生意也有可能，ISIS 有一部分的人是在做正式生意，擁有正常不可疑的學生身分、難民身分、商人身分、宗教人士身分、國際慈善人士身分，可以說無所不在，其滲透可能比以前我們所謂「匪諜就在你身邊」還嚴密，而且他們使用高科技，連無人機都有，萬一有核彈那就更可怕了！他們已經確定有無人機了，這很厲害耶！這是人類 21 世紀最大的安全挑戰，怎麼會忽然間跑出這個 ISIS！

另外，在亞洲減災中心等人道主義救援和賑災組織，我們現在是不是會員？中國有阻撓我們嗎？中國發生災難時，也有接受我們的賑災，這是內政部負責的嗎？美國智庫都點名這些單位，你們自己就要向國會說明，不要讓委員在這裡提出詢問，我們有在進行國際交流，萬一國際間有人來訪，到國會進行訪問談到這方面的問題，我們都沉默、沒有資訊也漠不關心，他們會認為我們離世界而索居、自我孤立，有沒有？

令狐次長榮達：在國際上人道援助及災難防治合作救助（HADR）方面，都有國際上的……

許委員添財：回到國土安全上，你是做整合的工作，但是現在「反恐立法」完備嗎？

黃副主任俊泰：目前相關的條文分散在各種……

許委員添財：對啊！沒有整合。

黃副主任俊泰：沒有集中。

許委員添財：所以各自為政及多頭馬車。第一個，戰略的統合；第二個，戰術隨時靈活調度很重要，所以要加強。我要離開國會了，最擔心的是萬一發生了重大事件，導致整個台灣政治癱瘓，立法院的安全太鬆懈了，沒有完整的院區而且門戶洞開及處處漏洞，太陽花運動隨便幾個學生就可以跳進來，這哪裡是國會？民主國家國會如果被攻占及破壞，你說還能動什麼？幫你變成專制國家或獨裁國家，毀掉民主制度。所以你就要輔導立法院，不要對付立法委員，有些委員提議讓國會議長動用警察權來對付自己的立委，簡直莫名其妙！攸關不分黨派集體共同的安全，涉及國家重大安全的關鍵所在，卻弄成這樣？無障礙設施也不及格等，趕快努力！謝謝。

黃副主任俊泰：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鄭委員天財、賴委員振昌、邱委員文彥及顏委員寬恒均不在場。

請周委員倪安質詢。

周委員倪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有些民眾在護照封面上貼「台灣國」或其他貼紙的行為，外交部用非常快地速度說這是變造護照要課予罰責。請問次長，究竟在護照上貼了「台灣國」或是「台灣黑熊」的貼紙，會造成何種法益侵害？值得我們外交部用這麼快的速度，宣稱要用刑罰來處罰我們的人民。

主席：請外交部令狐次長答復。

令狐次長榮達：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護照條例施行細則」的修正，是配合今年 5 月立法院三讀通過的「護照條例」，這只是子法的配套修正，並不是針對特定的對象，當實務上面……

周委員倪安：本席請問你，護照上面貼「台灣國」或是「台灣黑熊」的貼紙，有造成什麼樣的法益侵害？

令狐次長榮達：這如果說……

周委員倪安：還是你有沒有去問過，人民因為貼上這個貼紙之後，在國外讓大家更知道他來自於台灣？本席知道我們國家的處境非常艱難，我也知道外交部在國外也沒有用「Republic of China」，是用「Chinese Taipei」，你們自己也在變造我們的國名不是嗎？

令狐次長榮達：我們國名一向是「Republic of China」，但是參加國際組織時，有時必須彈性務實勉強用……

周委員倪安：你覺得我們人民用台灣不是彈性務實嗎？

令狐次長榮達：中華民國護照上面……

周委員倪安：我們只是貼在外面並沒有用裡面。

令狐次長榮達：中華民國護照封面已經有台灣，這也是過去立法院朝野……

周委員倪安：人家覺得你的台灣不夠漂亮，他要用黑熊不可以嗎？我用台灣黑熊不可以嗎？

令狐次長榮達：如果會影響到護照的辨識……

周委員倪安：到底有什麼影響嘛？誰不能辨識嘛？海關人員要知道台灣黑熊是我們台灣的代表啊！如果不知道是他們知識不足啊！

令狐次長榮達：我覺得就是這個……

周委員倪安：那他用台灣國家人民，本席問你，你們自己在外面變造的時候都 OK！你知道我們到國外，別人問我們從哪裡來？我們說「Taiwan」，他們還以為是「Thailand」。如果說「Republic of China」，人家說我們是中國人？我們則說 NO！NO！NO！這樣很麻煩的。我們做一個台灣人，實在是很「厭氣」，我們要堂堂正正做個台灣人，本席想問你，這護照到底侵害了什麼？讓你們可以用這麼快的速度，你們自己在國外換名字，怎麼都不告訴我們？我問你「Chinese Tainan」及「Chinese Kaohsiung」怎麼辦？高雄人怎麼辦？都沒有尊嚴，我們召委是台南人。

令狐次長榮達：大家都知道我們國家處境很艱難。

周委員倪安：是嘛！這件事有必要讓你們花這麼大的功夫與時間，甚至這麼快的速度，本席覺得你們好好檢討一下，好不好？

令狐次長榮達：我覺得大家對這個……

周委員倪安：我告訴你，我要求外交部停止修正相關的辦法，我也要你宣布不會懲罰及處罰我們的人民。

令狐次長榮達：可不可以請領務局龔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外交部領務局龔局長答復。

龔局長中誠：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也問過其他國家包括美國，他們認為美國護照上面也是一樣，用一些圖戳、像小孩子喜歡貼 Hello Kitty，他們也是不允許的。

周委員倪安：那他們怎麼做？

龔局長中誠：今天的主題是講到反恐，因為剛才也有委員……

周委員倪安：他們怎麼做嘛？我有準備反恐的。

龔局長中誠：報告委員，他們也是禁止的……

周委員倪安：我要先知道這個啦！

龔局長中誠：美方官員告訴我們，包括用明確的一個書面。

周委員倪安：你用書面告訴我，你為什麼用「Chinese Taipei」？你們出去外面因地制宜，就可以將「Republic of China」改成「Chinese Taipei」，你們自己做都可以，人民也有聲音說我要「Taiwan」、「Republic of Taiwan」對不對？這件事你們不要在這個時間點去淌這個渾水，執政黨的民調已經夠低了！謝謝。

接著，本席想要請教國安局及國防部。大家都很清楚，我們台灣唯一的敵人是中國，目前也是這樣，國防部也都非常清楚這樣告訴我們，這幾年來，我們政府一直不斷地放中國人進來，不管他用觀光客團進團出或自由行的方式，一直不斷地進來台灣境內或離島，現在離島甚至是落地簽。請問副局長，對於這樣的情況，每年上百萬的中國人入境，而且這 7 年來破獲的共諜案有 38 件，也有 72 人被破獲，我們國安的情況是漏洞百出啊！這樣的漏洞如何亡羊補牢？

主席：請國安局王副局長答復。

王副局長德麟：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沒有漏洞，只是加強相關國安偵防及保防的作為，對中共來說是以國安、國防相關的單位為他最主要的工作目標，所以我們才會以破獲這些人士為主。

周委員倪安：他們現在越來越多人來到台灣。

王副局長德麟：我們會有專案，去做執行……

周委員倪安：請問我們有沒有越來越多執行專案的人員？有沒有增加？

王副局長德麟：每個國安單位都在做，我們是統合性的。

周委員倪安：在這部分有沒有增加人員？因為放進來越來越多的中國人。我想請問一下，我們有沒有越來越多國安的防衛及專案的人員？成長的比例是多少？可以給我數字嗎？

王副局長德麟：我們是所有國安單位都在做專案的工作，不是只有 5 個人或 8 個人在做這個專案。

周委員倪安：你聽不懂我的問題嗎？

王副局長德麟：我了解。

周委員倪安：我是說放進來越來越多的中國人，我們有沒有越來越多針對反恐或國安維護的專案處理人員？

王副局長德麟：那我要把各單位的編制人員給委員嗎？因為這是各單位聯合編組作業的。

周委員倪安：難道你對此完全沒有概念？本席並未問你詳細的數字，只是問你人員有無愈來愈多，這也回答不出來？難道這也是秘密？

王副局長德麟：委員要我將現有人力說出一個數字，我說不出來，至於各單位的人力有無增加，我必須再去瞭解。

周委員倪安：所以你是完全不知道，也不瞭解，我們知道中國來台的觀光客愈來愈多，本席只是問你我們在防止和稽查方面的人力有無愈來愈多，你身為國安局副局長，連這麼一個簡單的問題都答不出來，你來這裡做什麼？

王副局長德麟：人數當然會隨各單位的業務情況有所增減，我必須在瞭解真實情況後才能跟委員報告，不能只是說增加了或減少了。

周委員倪安：那就請你到本席辦公室來報告。本席一再重複我非常關心這個議題，所以要假設兩個狀況，請你們回去研究該如何因應。第一個是假設台灣發生恐怖攻擊，有一位激進份子在上午 10 點鐘，分別於西門站到台北車站、民權西路站至圓山站、古亭站至頂溪站、龍山站至江子翠站這四班列車的四節車廂放置沙林毒氣，請問預計會有多少人受害？台北地區的醫護系統是否足以支援？第二個是假設有人入侵台北小巨蛋和高雄巨蛋演唱會，一方面如同法國事件般持槍對人群掃射，一方面把守在出入口，請問我們要如何拯救受困民眾？以台北小巨蛋為例，若要清空至少要花 30 分鐘，請問如何能以最快的速度將受傷民眾送出來？也許你們會認為這個假設不成立，因為我們沒有槍枝，但是你知道八斗子漁港已經以 BOT 方式委託民間經營了嗎？你知道他們可以從那裡進口槍枝嗎？本席昨天才得知此事，感到非常惶恐，我們國家的港口居然可以交給私人公司經營，自然可以對進口槍枝睜隻眼閉隻眼，所以擁有槍枝可不可能？當然有可能，請你去瞭解此事。雖然本席上述提出的是假想題，但是具有國安概念的你們應該是隨時都在模擬這樣的狀況應如何因應，何況這些情況都已經在其他國家發生過了。

王副局長德麟：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只補充一點，委員關切的捷運事件，事實上捷運局每年都在做。

主席：針對以上問題以及不便在這裡說的具體作為，都請在會後跟周委員報告。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孔委員文吉、詹委員滿容及李委員貴敏均不在場。

馬委員文君改提書面質詢。

現在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王副局長，到目前為止，台灣有沒有發生過恐怖攻擊事件？

主席：請國安局王副局長答復。

王副局長德麟：主席、各位委員。到目前為止沒有發現過。

邱委員志偉：也就是說歷史上在台灣本土、境內沒有發生過恐怖攻擊事件，因此亦無經驗可累積。

王副局長德麟：但我們會根據一些狀況，與相關單位進行模擬兵推，不過實際上確實沒有發生這類狀況。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發生過準（類）恐怖攻擊事件——亦即大規模的死傷事件？

王副局長德麟：基本上是沒有。

邱委員志偉：根據國安局的研判，這次恐怖攻擊事件發生在法國的原因為何？是因為他們的反恐機制比較薄弱、應變能力比較差？還是有什麼其他因素？

王副局長德麟：法國被選定為目標就如同美國被選定一樣，他們都是對 IS 有些行動的。

邱委員志偉：你是說這是長期策劃、設計、醞釀而非臨時起意的攻擊行動？

王副局長德麟：我想任何行動都是這樣的。

邱委員志偉：所以不太可能是一夕之間決定、倉促成軍的？

王副局長德麟：我想是的。

邱委員志偉：法國應該有一定的情資管道，請問遭受恐怖攻擊前，法國有無接獲類似情資？

王副局長德麟：我不知道法國有無接獲相關情資。

邱委員志偉：你們不是開始啟動反恐機制，馬總統並在 16 號召開國安高層會議了嗎？

王副局長德麟：這是為加強我們國內的運作機制。

邱委員志偉：之所以召開國安高層會議就是為了因應在巴黎發生的恐怖攻擊事件，所以你們應該要清楚的掌握狀況，要瞭解他們為什麼會選定法國巴黎為攻擊目標，為何不是倫敦、馬德里或法蘭克福，是因為他們本身的應變機制比較薄弱還是應變能力比較差？或是對情資的掌握不確實，所以才會讓恐怖分子有機可趁？

王副局長德麟：這些是我們後續要去瞭解的，但我們首先要做的從這次事件的特點去作分析，因為這已經不是單純的針對政府或軍事等具象徵意義的目標，而是針對軟性的劇院、賽場等。

邱委員志偉：這次的恐怖攻擊事件和過去的恐怖攻擊事件有何不同之處？

王副局長德麟：第一就是地點的不同，第二是攻擊目標針對公民而非特定的民眾，這對我們也是一個警示，我們不僅要加強以往的關鍵基礎設施，強化相關的警備作為，同時要加強……

邱委員志偉：過去是攻擊一些熱點，比如交通樞紐、行政中心、著名地標或軍事設施等，現在則變成遍地開火，劇院、足球場等，任何一個人潮聚集之處都可能成為恐怖攻擊的目標，使得全民都面臨恐怖攻擊的威脅，因此造成社會巨大的恐慌，本席擔心的是我們過去並無任何執行反恐的經驗，所以只好藉助於其他國家的經驗並取得情報與聯繫，所以本席剛才才會請問你是否知道他們為何會選擇巴黎為目標，是因為巴黎的情蒐不正確或不確實，還是反恐機制比較薄弱？你們要把原因分析出來啊！

王副局長德麟：合作友方都已在做處理，究竟選定大都市或小鄉鎮或是某個特定地點的原因為何，我們後續會做這方面的分析，不過現在我沒辦法說些什麼。

邱委員志偉：事情已經發生一個多星期了，本席在這裡請教你就是希望你能掌握情況。

王副局長德麟：我們先把國內的部分做好。

邱委員志偉：但是除此之外，你也要知道發生的原因，這樣才可以判斷台灣有無可能遭逢巴黎那樣的攻擊，我們可以從其他國家的慘痛經驗學到一點東西，而非僅是紙上作業。本席認為馬總統雖然在 16 日召開國安高層反恐應變會議，可是人民卻無實際感受。

王副局長德麟：我想這不是人民有無感受的問題，人民若有感受，就會恐慌，而是說我們國安……

邱委員志偉：他們會感到安心，哪會恐慌？你們要有些適度的作為，人民才會安心嘛！現在卻是人心惶惶！

王副局長德麟：沒有人心惶惶啊！我們已經加強了情報的掌握和預警情資，同時加強了國安單位的一些安全作為，民眾只要仔細看都能感覺出來。

邱委員志偉：本席覺得你們連適度的作為都沒有。

王副局長德麟：有啊！我們都有在做啊！

邱委員志偉：比如加強機場和港口的保安，提高重要的景點和人潮聚集之處的見警率或巡邏警網。

王副局長德麟：對於委員所關切的問題，我們在 14 日當天就開始協調各國安單位，從出入境的國境線開始，一直到社會面，我們都有在做強化的作為。

邱委員志偉：在出入境方面，有沒有加強對可疑恐怖分子出入境的管制？

王副局長德麟：有加強，我們從 14 日就開始了。

邱委員志偉：14 日就開始到現在？

王副局長德麟：對，到現在都沒有發覺任何要對我們造成威脅、恐怖的預警情形。

邱委員志偉：到目前為止沒有任何情資說台灣可能會有恐怖攻擊的行動？

王副局長德麟：沒有直接針對台灣的。

邱委員志偉：你的意思是有間接的？

王副局長德麟：不是說有間接的，我的意思是恐怖活動的情資必須要很精確的顯示針對哪一個國家，不能很含糊的說是針對亞洲這些國家。

邱委員志偉：法國曾經遭受很多恐怖攻擊行動，應該有很多經驗，連他們都無法確實掌握情資，以致連續在六處不同地點發生，造成一百多人死亡。連法國這種國家對反恐都無法做到滴水不漏，我質疑我們是否有相關能力與人力來做事前的防範與事後的因應。

王副局長德麟：我們有這個能力。我們是阻絕於境外，首先在國境線上就會加強管制，而在整個社會面、關鍵基礎設施或一些地標地物方面，我們都會有相關的作為，我們也經過很多兵推與實證。

邱委員志偉：台灣到目前為止有沒有真正的反恐專家？你算不算反恐專家？

王副局長德麟：我不算，因為我是負責情報蒐集。

邱委員志偉：局裡面有沒有反恐專家？今天列席的相關部會就是執行反恐的部門與主管人員，包括國防部唐次長、警政署代表、移民署代表、國土辦黃副主任，你們代表各部會列席，你們是不是反恐專家？自認是反恐專家的請舉手。沒有人舉手，所以五位都不是反恐專家？

王副局長德麟：這是看我們業管的負責事項，而不是什麼反恐專家；在反恐情資方面，我可以說我們專業。

邱委員志偉：最起碼要有一個反恐專家，讓國人可以了解你們具有反恐能力。今天我把國安局、國防部、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國土辦等所有單位的代表全都請上來，問你們到底有沒有反恐專家，結果你們回答我說沒有。

王副局長德麟：我們具有反恐情報方面的專業。

邱委員志偉：反恐情報只是一部分，反恐專業則包括處理面、情報面、善後面、談判面等，如果沒有一個反恐專家，我們怎麼放心認為你們有能力執行反恐作業？

主席：請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黃副主任答復。

黃副主任俊泰：主席、各位委員。國土辦公室主要有兩個功能，一個是反恐，一個是關鍵基礎設施的防護……

邱委員志偉：你是國土辦副主任，你是反恐專家嗎？

黃副主任俊泰：我不敢講是反恐專家，因為我的專業是在資訊安全。

邱委員志偉：資訊安全不是反恐，只是有間接關係啦！

黃副主任俊泰：我們主任是警大出身的專家。

邱委員志偉：你們主任是誰？

黃副主任俊泰：石增剛主任。

邱委員志偉：石主任是有名的反恐專家嗎？我們今天討論這麼重要的反恐議題，他是統合單位，為什麼沒有來列席？

黃副主任俊泰：今天正好是審查我們的預算，他在那個委員會，所以這裡由我列席。國土安全辦公室在舉行各種訓練、講習及防護計畫的規劃裡，都有反恐專家來協助，譬如警大的教授……

邱委員志偉：我們需要的是真正的專家，我期待你們這五位中最起碼有一、二位是專家，對於反恐的所有細節、執行狀況、事前預防、事後處理，都有很清楚的脈絡與邏輯，如果決策者不是專家的話……

黃副主任俊泰：我們辦公室當然有反恐專家，另外有非常多學術單位或研究單位來協助我們，我們會向他們諮詢。

邱委員志偉：你如果不是專家，就沒有權威感、就沒有指揮權，因為專家才有絕對的指揮能力，你如果不是專家，要如何協調各單位？

黃副主任俊泰：我想我們要界定專家，因為我剛才可能誤會委員的意思了，我們認為專家可能是在各種案例的分析、對各種情資的分析方面，都有很大的……

邱委員志偉：你們辦公室有沒有專人到國外去接受長時間的反恐訓練？

黃副主任俊泰：目前沒有。

邱委員志偉：台灣沒有恐怖攻擊的案例，也沒有執行反恐的經驗，你們也沒有相關人員到國外進行長時間的反恐訓練。

黃副主任俊泰：但國際交流是一直持續在進行的。

邱委員志偉：國際交流不是只要幾場研討會就可以得到反恐技術與知識的。

黃副主任俊泰：平常在每發生一些恐怖攻擊案例時，我們辦公室就有同仁專門負責這方面的分析、研究。

邱委員志偉：我剛才也請教了國安局王副局長，對於這次法國發生的恐怖攻擊為什麼會選擇在巴黎？為什麼這種樣態與過去不一樣？你們要做情境分析與研判，並從這個案例來看我們未來要如何強化相關反恐機制與作為。

黃副主任俊泰：關於為何選擇巴黎，我想這是恐怖攻擊集團有戰術、戰略上的考量，他們……

邱委員志偉：王副局長說他們還在研判，而你現在就知道了，你現在要告訴我答案嗎？

黃副主任俊泰：我只是做這樣的推斷。

邱委員志偉：這個推斷是你個人的意見，還是代表國土辦？

黃副主任俊泰：我個人。

邱委員志偉：我是希望你代表機構做權威的發言，來讓民心更安定，而不是你個人的意見。如果剛才你回答本席說你是反恐專家，我就相信你說的話，但你告訴我你並不是，而是資訊方面的專才。我認為人才培育很重要，一定要有一些合格、適格、有能力、有經驗的反恐專家，如果沒有，就到國外去做長時間的學習，而且不是一、二個人，要派一組人去，這是一個反恐團隊，在情報、執行、善後各方面都有長時間培訓的反恐人才。

主席：本次會議計有蕭委員美琴、林委員郁方、馬委員文君及楊委員瓊瓔提出書面質詢，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兩週內答復。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兩週內提供。

蕭委員美琴書面質詢：

一、近來國際恐怖攻擊事件盛行，台灣作為國際重要的航、海運轉運站更是無法置身事外，查國內現行反恐機制係由國家安全會議主政指揮體系，並設置國土安全辦公室，負責統籌協調各部會反恐應變計畫。惟經查 105 年度國土安全規劃預算經費僅 475 萬元，實難有效執行危機管理工作。其次，我國反恐任務分配除國安局、警政署等機構負責情報蒐集外，尚有海軍陸戰隊、保一總隊等單位負責反恐武力，但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卻只能幫忙協調，並無指揮權，爰要求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應於兩周內針對「中央各相關單位之權責劃分以及國土安全會議舉行頻率、與會官員層級」提出書面報告。

二、若欲提升我國反恐應變能力，除應針對各種可能發生的情境進行反恐演練外，允宜強化我國與國際情報機構合作關係，建立良好國際情報機構合作機制，特別是台灣目前並不具國際刑警組織會員身分，掌握資訊時效性與完整性刻不容緩，俾利國家安全之維護，切莫讓反恐工作淪為紙上談兵。

三、據了解，台灣在反恐與安全監控，與美方有合作，能透過航權管理系統事先掌握旅客名單，除入境外，在轉機時也能密切注意有安全疑慮人士。惟本席認為即便在國際反恐情勢升高之情況下，政府允妥善處理核發外籍人士來台簽證之事宜，避免藉反恐之名行政治操作之實，防範像幾年前我國國安單位將東帝汶前總統奧爾塔及維吾爾民族人權鬥士熱比婭，不當列為恐怖分子

禁止其入境之事件重蹈覆轍。

四、針對國人出國旅遊之安全，外交部已經開發多種便民聯絡外館之措施，例如出國前登錄、旅行團登錄、LINE 群組、以及出國漫遊手機用戶提醒簡訊等方式，應加強宣導、整合資訊與即時溝通，以利於意外發生的第一時間內做妥善因應。

林委員郁方書面質詢：

1. 調查局曾在 102 年 4 月 22 日的書面報告中指出，我駐華府、紐約館處身處「遭受恐怖攻擊高風險區」；我駐菲律賓、泰國等東南亞地區館處亦有遭恐怖攻擊之風險。請問在巴黎恐怖攻擊事件發生，導致 IS 與西方國家的衝突急遽升溫後，這些曾被調查局點到的館處，目前有無蒐獲相關的威脅情資？

2. 依照國土安全辦公室的評估，恐怖行動對我國國家安全的威脅型態為何？情形嚴重與否？我國的「薄弱環節」包括那些？由何者負責評估？如何防護這些「薄弱環節」？相關計畫由那一個部門負責擬定？由誰核定？跨部會聯合演訓由誰負責督導、執行？

馬委員文君書面質詢：

一、此事重點在於，發生這類事件，我國安局根本沒有辦法介入，也無法提供「有價值」情資，畢竟台灣與中東關係比較遠，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和國安局只能從報章雜誌，網路上盡量收集資訊分析。

二、國土安全部在馬政府任內，功能不彰，因為政府根本不重視國土安全，「反恐」一直是國土安全部的重要執掌，請問國安局，是否與 AIT，交換情資，知道中共一直暗助伊朗？看了外交部報告，都是空話。

(1)外交部為因應境外各種重大天災或人為事變，協助旅外國人及我國僑民緊急避難或撤離至安全地點，依據「駐外館處危機處理作業綱領」，還在定期請駐外館處更新緊急應變計畫；還在依 103 年訂定「政府協助旅外國人及僑民緊急應變處理原則」辦理，現在的恐怖攻擊，如變種的病毒，不僅傷害更大、形態更多，按報告中說的方式，只能自我安慰，根本沒法應變，連俄羅斯這種情報優越及邊境管制嚴格的國家都受害，更遑論法國，那我們這種還用 103 年計畫的，不是自欺欺人嗎？。

(2)報告說，於本（104）年 4 月 28 日曾通電各駐外館處，請其更新緊急應變計畫，並電傳駐外館處「緊急應變計畫應包含要項」，包含因應恐怖攻擊之各項應變措施，那請問駐外館處，據以更新完成相關緊急應變計畫的有多少？改的好不好？相關資訊你們並沒有提供，本席認為你們根本沒追、沒關心，不要到有憾事發生，才開始慌張。甚至連寫不出報告，都要求要開秘密會議！

(3)外交部的報告說，已通電駐外各館處啟動緊急應變計畫，就如上述所說的，國土安全辦公室根本沒掌握好，除了加強以外，本席強烈要求，外館和國土辦公室趕快動起來，主動掌握我國僑民、留學生與臺商的動態，不要再等命令，而是明確的提供旅外國人安全維護方式及管道，並主動與相關僑團與留學生團體保持密切聯絡。

(4)我們與駐在國警政與安全機構的反恐情資交換及建立平台到底有沒有建立，安全合作交流

的方式是什麼？何時作？如何作？實效如何？希望不要淪為口號！

楊委員瓊瓔書面質詢：

一、軍方去年與台中市政府已取得花博土地撥用範圍共識，國防部表達會加速撥用審查程序，但台中市政府迄仍無法順利辦理撥用，引發地方質疑。

1. 部長，就上開地方質疑貴部看法？主要癥結點？為何取得土地撥用共識迄未辦理撥用？係貴部問題抑或台中市府問題？貴部是否有一再擴增代建項目？而導致超出花博用地範圍？以致影響代建協議簽署期程情事？貴部可否明確說明立場？最快何時可啟動花博土地撥用程序？

二、台中潭子精忠新城係本席爭取協調運用國軍眷改土地闢建精忠新城臨時停車場，闢建完成開放民眾使用，除停車場外，亦已在該處闢建公園，目前停車場及公園皆已完工。

1. 部長，目前該處土地運用情形？貴部是否應積極運用該處閒置土地？造福地方民眾？貴部為何會進行委託標售作業？是否與該處土地使用目的產生衝突？

三、根據美國國防部表示，日前美軍的 B-52 轟炸機曾飛經中國大陸在南海建造的人工島礁，當時大陸軍方曾為此進行聯絡，但轟炸機仍持續飛行任務。美方稱「無害通過」，但因此舉在歐巴馬亞太行前，此動作格外敏感。

1. 部長，如何看待美方此舉的法律意圖？為何美方頻頻進出南海？面對美國與中國大陸兩大強權爭鋒我要如何應對？美方是否有對南海問題與我方溝通過？貴部是否具體掌握相關情資？貴部如何給予國人捍衛主權的十足信心？

主席：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44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9 時 13 分至 12 時 3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呂委員學樟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 20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學樟　謝國樑　王惠美　蔡其昌　林滄敏　詹滿容　尤美女　吳宜臻
顏寬恒　王廷升
委員出席 10 人

列席委員：陳歐珀　張慶忠　吳育昇　李貴敏　羅淑蕾　鄭天財　李桐豪　邱文彥
黃昭順　潘維剛　陳怡潔　葉津鈴　周倪安　陳亭妃　賴振昌　廖國棟
蔣乃辛　簡東明　許添財　楊瓊瓔　劉櫂豪　孔文吉
委員列席 22 人

列席官員：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廳長　黃梅月（副秘書長請假）
法務部參事　李金定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簡任技正　劉明勳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簡任技正　鄭淑心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科長　蔡適如
內政部民政司科長　唐根深
戶政司專門委員　陳子和
內政部移民署移民事務組簡任視察　蘇慧雯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法政處科長　蔡碧家

主　　席：詹召集委員滿容

專門委員：楊育純

主任秘書：陳清雲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周厚增
科　　長　陳杏枝

專　　員　蔡國治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委員顏寬恒等 26 人擬具「家事事件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李俊俋等 25 人擬具「家事事件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潘維剛等 18 人擬具「家事事件法第六十條及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委員陳節如等 16 人擬具「家事事件法第一百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委員葉津鈴等 17 人擬具「家事事件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呂學樟、謝國樑、林滄敏、蔡其昌、詹滿容、尤美女提出質詢；委員王惠美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逕行逐條審查。

二、「家事事件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草案第二十七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二)草案第三十二條，修正如下：

第三十二條　　家事調解，應聘任具有性別平權意識、尊重多元文化，並有法律、醫療、心理、社會工作或其他相關專業，或社會經驗者為調解委員。

關於家事調解委員之資格、聘任、考核、訓練、解任及報酬等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調解程序，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二章調解程序之規定。

（立法理由補充「一、本條係規範家事調解委員之選任，因應家事事件之特殊性質，爰就家事調解委員應具有性別平權意識、尊重多元文化，並相關專業背景或社會經驗予以明定，以強調家事調解之專業性及科際整合之重要性。二、原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項次互調，宜先明定調解委員資格，再予授權訂定相關辦法方為妥適。」）

三、「家事事件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草案第十九條，修正如下：

第十九條　　當事人、證人、鑑定人及其他有關係之人，如有不通曉國語者，由通譯傳譯之；其為聽覺或語言障礙者，除由通譯傳譯之外，並得依其選擇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

（立法理由補充「一、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八十四條規定，將「聾」或「啞」，修正為「聽覺障礙」或「語言障礙」。二、明定聽覺或語言障礙者，除由通譯傳譯外，並得依其選擇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以保障其程序上之選擇權。三、參照一百零四年一

月二十日修正通過法院組織法第九十八條之規定，酌修正相關文字，以求條文體例之統一。」）

四、「家事事件法第六十條及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草案第六十條，修正如下：

第 六 十 條　撤銷婚姻之訴，原告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除依第四十條之規定為通知外，有權提起同一訴訟之他人，得於知悉原告死亡時起三個月內聲明承受訴訟。但原告死亡後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二)草案第六十四條，修正如下：

第六十四條　否認子女之訴，夫妻之一方或子女於法定期間內或期間開始前死亡者，繼承權被侵害之人得提起之。

依前項規定起訴者，應自被繼承人死亡時起，於一年內為之。

夫妻之一方或子女於其提起否認子女之訴後死亡者，繼承權被侵害之人得於知悉原告死亡時起十日內聲明承受訴訟。但於原告死亡後已逾二年者，不得為之。

五、「家事事件法第一百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草案第一百六十五條，照案通過。

六、「家事事件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草案第五十三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七、以上各案均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詹召集委員滿容出席說明。

八、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併案審查委員呂學樟等 24 人及委員邱文彥等 17 人分別擬具「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21 人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謝評全君等 48 件請願案：

(一)謝評全君為建議審酌「民法」第 1064 條及 1065 條有關非婚生子女之權益請願案。

(二)謝評全君為建請考量修正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 條第 1 項，將廉政機關列入但書規定請願案。

(三)謝評全君為建請審酌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3、4 項之意涵，檢討修正中央法規標準法、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等法請願案。

(四)謝評全君為建請審酌修正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0 條規定之必要，並審酌總統依法發布命令之必要請願案。

(五)謝評全君為有關行為能力規範乙節，建請檢討公文程式條例第 1、5 條規定，請願法第 5 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第 9 款、第 10 條、第 11 條、行政程序法總則第 20 至 22 條、96 條第 1 項與陳情第 168、173 條及刑事訴訟法第 242 條規定請願案。

(六)謝評全君為建請審酌修正「司法院組織法」第 3 條第 1 項大法官人數與第 5 條第 2 項大法官任期請願案。

(七)謝評全君為建請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66、243、460、461 與 465 等條文，「司法行政最高機關」為「法務部」請願案。

(八)謝評全君為建請修正「監試法」請願案。

(九)謝評全君為建請檢討修正「刑法」第 271 條、第 126 條第 2 項請願案。

(十)劉泓志君等為要求修正刑法第 47 條，累犯之時間，人民是否累犯，起算時間不可因法官之審判時間而有不明確之狀況請願案。

(十一)劉泓志君等為要求修正「刑法」第 140 條侮辱公務員、公署罪增加免責規定請願案。

(十二)劉泓志君等為要求廢止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罰鍰規定，避免淪為政治人物妨礙人民國賠之惡法請願案。

(十三)劉泓志君等為要求修正「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為國家賠償不適用，避免淪為政治人物妨礙人民國賠之惡法請願案。

(十四)劉泓志君等為建請修正「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為可訴願、訴訟方合憲請願案。

(十五)劉泓志君等為要求修正「行政程序法」及「刑事訴訟法」，於信封上必須手寫內容物為何公文，以防公務員逃避訴訟請願案。

(十六)劉泓志君等為要求修正「行政程序法」、「刑事訴訟法」，於信封上必須註明內容物為何公文，以防公務員偷塞其他公文，不塞爭議公文，號稱有寄逃避訴訟請願案。

(十七)劉泓志君等為要求修正「刑事訴訟法」，使再審可針對裁定再審

，比照「民事訴訟法」及「行政訴訟法」規定請願案。

(十八)劉泓志君等為要求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441 條為人民可直接提出非常上訴請願案。

(十九)劉泓志君等為建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15 條，人民可向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聲請裁定管轄請願案。

(二十)劉泓志君等為要求修正「刑事訴訟法」自訴章，使自訴被告不用到庭比照刑訴第 371 條，可不到庭直接判決請願案。

(二十一)劉泓志君等為要求修正「刑事訴訟法」，增加受命法官有關要求證據調查，必須一一列出雙方要求請願案。

(二十二)劉泓志君等為要求修法，加註自訴案件不可羈押及直接判決，羈押不可上手銬之規定請願案。

(二十三)劉泓志君等為檢舉司法院管理不當，要求修法押人都要攝影請願案。

(二十四)劉泓志君等為要求修正「監察法」，增加對不去議會的市長，監察院有監督失職市長之法律授權請願案。

(二十五)劉泓志君等為檢舉立法院程序委員會違反請願法，要求設考核人員，並請重新處理案件請願案。

(二十六)劉泓志君等為要求修正「刑事訴訟法」，地檢署擅自移轉管轄人民可救濟，及第 219 條保全證據必須可抗告規定請願案。

(二十七)劉泓志君等為要求修法解決起訴檢察官、一審、二審法官共同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第 300 條及第 376 條之罪請願案。

(二十八)黃松輝君為建議檢察官臨庭參審制請願案。

(二十九)陳俊君君為廢除保安處分強制工作事及修正「刑法」之刑罰一罪一判事提出陳情請願案。

(三十)王光明君為受刑人無期徒刑撤銷假釋並執行 20 年，卻適用無期徒刑之累進處遇規定，致執滿 20 年無縮短刑期之望，再陳請修法匡正法制請願案。

(三十一)蔡正輝君為建請儘速審議通過「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以利公保年金早日實施，照顧未領月退休金之公保退休人員請願案。

(三十二)張坤和君為建請儘速完成「法官法」請願案。

(三十三)蘇宏德君為因應網路霸凌事件頻仍，請求迅賜立法，將「刑法」妨害名譽等罪公訴化請願案。

(三十四)劉家梅君為建請刪除「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2 條；另「民法」第 973 條及第 980 條有關未成年之法律行為，違反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之成年定義，請即改正請願案。

(三十五)劉讓先君為一、請提案司法首長由基層法官選舉產生不可由總統指派；二、請提案補強修正「法官法」第 19 條，增加各級法院院長檢察長不為職務監督者免職請願案。

(三十六)劉讓先君為建議司法首長應由基層法官選舉產生、一般法官取消終身法官職之保障及修正「法官法」第 19 條請願案。

(三十七)周雅蘭君為陳請退回廢死刑議案，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 271 條，殺人者唯有處死刑，刪除後段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部分，並加設鞭刑及酒駕增加死刑請願案。

(三十八)許名賢君為有關特赦、大赦、減刑事陳情請願案。

(三十九)林志煌君為對 6 月 15 日修正通過之「民事訴訟法」第 511 條提出修正意見請願案。

(四十)林金海君為有關安樂死合法化陳情請願案。

(四十一)李兆坤君為建請將「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法案名稱正名為「公立學校教師退休撫卹條例」請願案。

(四十二)江文淵君為對檢調司法集體吃案乙事，聲請變更或廢除法務部請願案。

(四十三)台灣電力工會等為 103.1.14 私校參加公保之教職員已獲得通過納入公保年金對象，然經濟部事業所屬人員卻因諸多因素遭到排除，陳請早日通過「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48 條修正案請願案。

(四十四)中華民國石油事業退休人員協會為請將國營事業參加公務人員保險之公務人員兼具勞工身分之員工，納入公保退休年金，比照私立學校教職員，溯自 99 年 1 月生效請願案。

(四十五)台北市職業總工會為建議立法院院長、副院長宜由選舉區競選當選之立法委員擔任，才有民意基礎，能中立與公正主持會議

請願案。

(四十六)振化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劉宇宸）為請立即決議通過其所提「台灣特色社會轉型正義懲治漢奸條例」請願案。

(四十七)振化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劉宇宸）為請立即決議通過其所提「台灣特色社會轉型正義期間黨政機關整編復員實施條例」請願案。

(四十八)振化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劉宇宸）為請決議通過其所提「台灣特色社會轉型正義時期國家執行死刑暫行條例」請願案。

主席：本次會議 11 月 16 日（星期一）、18 日（星期三）及 19 日（星期四）3 天為一次會議，今日與 18 日（星期三）排定的議程為：一、併案審查呂學樟委員等 24 人及邱文彥委員等 17 人分別擬具「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李貴敏委員等 21 人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謝評全君等 48 件請願案。採分別報告、綜合詢答、逐案處理的方式進行。

現在進行提案說明。

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謝謝主席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排入議程。各位都知道，警察的部分，尤其是基層的警員，其員額是嚴重的不足，而且執行勤務的時間又非常的長，可是政府對警察的保障卻不像對勞工朋友一樣，有所謂加班時間、每週工作時間應為多少的規定。再來是員警除了員額不足及加班時間過長之外，近來台灣也有很多的抗爭及遊行，尤其明年 1 月份又有總統、立委的選舉，造成他們要負責的勤務更重，而且他們平常除了負責治安、交通工作以外，若有任何的風吹草動，他們就必須停休來維護治安。

還有，據警政署資料顯示，需警察協助或會辦之業務多達 184 項，此時我們應該要去檢討，除了本業、專業之外，這 184 項行政單位需要警方支援的業務有其必要性嗎？其實其中有很多項目是根本不需要的，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七十六條就是其中的一個例子，該條規定保訓會復審的文件要警方協同送達，然而現在和古時候是不一樣的，送達可以透過書面、郵件等方式，可說是非常方便，所以特別懇請大家，讓警察回歸專業，刪除條文中原來要求警方協助的事項，只留下一些必要的項目。換言之，今天的修法其實沒有太大的學問，只是單純的刪除要求警察協同送達的部分，希望委員同仁能夠支持，讓警察回歸專業。謝謝。

主席（詹委員滿容代）：請提案人呂委員學樟說明提案旨趣。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行政院組織法」明定行政院設十四部、八會、三獨立機關、一行（中央銀行）、一院（故宮博物院）、二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及主計總處），將由三十七個部會精簡為二十九個機關，已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目前組織改造法案未完成立法者，尚有內政部、經濟及能源部、交通及建設部、農業部、環境資源部、大陸委

員會等六個部會及所屬四十四項組織法案。鑑於上開未完成立法之新機關，屬組織調整情形較為複雜之部會，新組織法案完成三讀後，為利無縫接軌順利，依以往運作經驗，仍須一段時日籌備以周妥施行。

比方說已經三讀通過的海洋委員會，當時有做成附帶決議，要求所屬的海洋保育署必須在 1 年內來籌備、規劃，海洋委員會的成立也是一樣，就是給其半年的時間，換句話說，人事上若還有一些調整，則必須要有一點時間來處理，而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卻是在明年元月一日到期，所以我們必須做一個調整。

再者，行政院組織改造所涉及之業務層面相當廣泛，「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所涵蓋的組織與職掌調整、財產接管、預決算處理、員額移撥與權益保障、法規制（修）定等特別規範，均宜繼續適用，以確保新機關組織改造確實到位。考量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總統令制定公布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海巡署、海洋保育署及國家海洋研究院組織法，海洋委員會為新設機關，尚須整合相關海洋事權，妥善規劃組織設計與員額配置，且依據一百零四年六月一日立法院協商結論略以，海洋委員會成立後立刻組成海洋保育署及國家海洋研究院籌備處，並於十二個月內完成協商整合移撥事宜後正式成立。有關「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所定適用期限，經綜合審酌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連同上開六個新機關施行所需籌備時間，將施行期限延長至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俾能配合組織法案審議進程，使新機關完成相關配套作業。

所以本席等 24 人，鑑於目前組織改造法案未完成立法者，尚有內政部、經濟及能源部、交通及建設部、農業部、環境資源部、大陸委員會等 6 個部會及所屬 44 項組織法案，其組織法案如經本院完成三讀後，為利無縫接軌順利，依以往運作經驗，仍須一段時日籌備以周妥施行。爰擬具本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延長施行期限至 107 年 1 月 31 日止，俾能配合組織法案審議進程，使新機關完成相關配套作業。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主席（呂委員學樟）：請提案人邱委員文彥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

請國發會林副主任委員報告。

林副主任委員桓：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榮幸就「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暫行條例）延長施行期限之必要性及相關影響提出報告，同時對於大院各位委員長期以來給予行政院組織改造業務的策勵與指教，表達誠摯謝忱。大院在上個會期完成三讀通過海洋委員會及所屬 4 項組織法，由海洋委員會統合海洋相關政策之規劃與推動，透過岸海勤務合一提升執法能力，並強化海洋保育及研究量能，對我國邁向海洋國家，具有正面助益，在此特別致上感佩之意。

暫行條例將於 105 年 1 月 31 日屆期，其立法意旨在以特別法明定組織改造作業所需配套措施，包括組織與職掌調整、財產接管、預決算處理、員額移撥與權益保障、法規制（修）定等事項，相關條文作為特別法優於現行普通法的規定，可確保施政無縫接軌運作。大院呂委員學樟、邱委員文彥等人提案修正暫行條例第 21 條，本會敬表支持與感謝，並尊重大院決定。謹報告說明如下：

一、行政院組織改造已有 23 個部會及所屬計 98 項法案完成立法，尚有 6 個部會及所屬計 44 項法案未完成，建請大院繼續支持完成立法

依「行政院組織法」，新的行政院組織架構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配合大院立法進程及籌備情形施行，部會層級機關由 37 個逐步精簡為 29 個，截至大院上個會期止，在大院的審議及支持下，計有行政院院本部、外交部等 23 個部會及所屬、相當中央三級之獨立機關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駐外機構組織通則、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等 98 項組織法案完成立法，並在「分批完成立法、分階段施行」的原則下，除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的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組織法外，其餘均已陸續施行。

目前已施行之 22 個部會及所屬運作均無窒礙；另經衡酌海洋委員會為新設機關，須整合相關海洋事權，妥善規劃組織設計與員額配置，且依據 104 年 6 月 1 日大院協商結論，海洋委員會成立後立刻組成海洋保育署及國家海洋研究院籌備處，並於 12 個月內完成協商整合移撥事宜後正式成立，海洋委員會籌備小組現已進行規劃中。

未完成立法之內政部、經濟及能源部、交通及建設部、農業部、環境資源部、大陸委員會等 6 個部會及所屬 44 項組織法案，前經大院多次協商，其中除內政部組織法草案有關選政職掌歸屬尚待處理外，其餘朝野黨團已大致獲致共識，待進行二、三讀程序。

二、確定新機關組織架構，有助於提升政府運作效率

內政部等 6 個部會及所屬組織法案如能儘速完成立法程序，確立職掌事項及組織架構，將更能發揮各部會間橫向及縱向資源整合之綜效，強化施政效能。謹就個別部會說明如下：

(一)內政部：該部所屬的警政署、移民署等 5 機關（構）已完成立法施行，其餘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如能完成立法，將可強化推動國土整體使用規劃及管理，落實國土保安；連同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法完成立法，則可與國土管理署逐步整合國土規劃和災害防救，強化指揮監督效能，積極因應氣候變遷與複合性災害。

(二)經濟及能源部：因應國際經濟及能源發展趨勢，經濟部改制為經濟及能源部，提升能源決策位階，強化能源研發量能；整合原分散的加工區、工業區為產業園區，提供專業園區簡化便捷的服務；重整「產業發展局」及「貿易商務局」職能，強化產業輔導及工商投資事權。成立經濟及能源部，可打破現行功能分工，重組新組織，推動經濟及能源永續發展，更能協助企業發展經濟。

(三)交通及建設部：該部納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的工程技術相關業務，未來交通及公共建設管理業務劃歸同一機關掌理，可強化公共建設品質管理。此外，該部將現行所屬業務性質相近的三級機關予以整合，更利於交通及公共建設事權統一，提升管理及服務效能，例如：鐵道局整合原交通部高鐵局與鐵工局，將原分散之鐵道業務及鐵路監理業務事權合一；高速公路局整合原國道高速公路局與國道新建工程局，以規劃、設計、施工及管理之全程作業概念來推動業務。

(四)農業部：該部可加強傳統三農（農業、農村、農民）核心職能；落實三生（生產、生活、生態）功能；強化動物保護及寵物管理，均為積極回應社會各界重視之農業議題。此外，為

落實農村再生相關工作，整合各單位的農村建設及計畫，規劃成立「農村及農田水利署」，促進農村多元發展及農村人口回流。

(五)環境資源部：為因應環境永續發展，整合現行各部會有關水、土、林及生物等資源管理及保護相關業務，以利事權統一。另為強化環境執法，健全化學品登錄管理，推動下水道及環境工程等重要環保建設，分別規劃成立「化學品及污染管制局」、「下水道及環境工程署」，有助提升環境品質與維持生態平衡，促進資源永續利用。

(六)大陸委員會：將原行政院陸委會與蒙藏委員會整併為大陸委員會，由陸委會統一辦理兩岸、港澳及蒙藏事務，可精簡組織避免疊床架屋。在實務運作上，因應兩岸交流，集中資源與統合政策，推動文化、學術、經貿等交流事務及強化國人急難救（扶）助業務，提供民眾安心有保障的服務。

三、暫行條例延長施行期限，於 105 年 2 月 1 日以後施行之組改案可繼續適用配套的特別規定

行政院組織改造工程浩大龐雜，涉及組織調整、員額移撥與權益保障、預決算處理、財產接管與辦公廳舍調配、資訊改造、檔案移交等事項；所有新機關於施行前，均須籌備周妥，方能順利施行。暫行條例以特別法明定組織改造作業中所需之配套措施，可確保施政無縫接軌運作，確有其必要性。

目前已完成立法而尚未施行之海洋委員會及所屬，經海洋委員會籌備小組通盤考量組織調整、員額移撥調派及相關資源配置等作業時間，預訂於 105 年 7 月上旬施行。惟現行暫行條例施行期限係於 105 年 1 月 31 日屆期，為使 105 年 2 月 1 日以後施行之新機關（包括海洋委員會與未完成立法之 6 個部會及其所屬）均可繼續適用暫行條例所定各項配套措施，有必要延長其施行期限。

另以經濟及能源部為例，如未來該部及所屬組織法案完成立法並訂定其施行日期，應依暫行條例辦理之配套措施說明如下：

(一)管轄權變更：新機關成立時，需配合修訂的業務法規甚多，為避免修法未及完成前，影響人民權益及公權力行使，得由行政院依暫行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告變更機關管轄權。例如基於環境資源事權整合，移入環境資源部的水利、地質及礦業業務，在水利法、礦業法等作用法未修正前，由行政院公告上開作用法的主管機關自「經濟部」變更為「環境資源部」，以維持機關職權行使，並確保環境資源部相關行政處分的法律效力。

(二)財產接管：「經濟及能源部」依暫行條例第 4 條第 1 項，概括承受經濟部移入業務所經管的國有公用財產，繼續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

(三)預算執行：「經濟及能源部」依暫行條例第 5 條繼續執行原經濟部移入業務所編列的預算，如仍無法因應時，得報經行政院核准後，在各該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相關預算項下調整支應。

(四)員額調配及權益保障：組織重整勢必牽涉人員移撥及調整，暫行條例明定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之現職人員得不受有關限制轉調之規範；職系不符的人員，可先予派職，並由新職機關於

移撥後一年內安排專長轉換訓練；移撥的公務人員以原任職務官等、職等相當之職務辦理轉任或派職；移撥人員調任新職（含調任為非主管）之待遇，較原支數額為低者，均補足差額，隨待遇調整而併銷，俾保障人員權益，順利完成移撥安置作業。

目前未完成立法之 6 個部會及所屬（其中內政部僅計列未完成立法部分），再加上尚未施行之海洋委員會（現行海巡署），如以 104 年預算員額（含職員、警察、約聘僱、技工工友等）估算，約有 43,800 人。因此，暫行條例有必要延長施行期限，確保上開機關穩健運作及人員順利調派安置。

四、懇請大院各位委員鼎力支持，早日完成行政院組織改造工作

組織改造是提升政府效能的關鍵因素，行政部門仍將就未完成立法之部會及所屬組織法案，積極與大院溝通請益尋求共識，敬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完成立法。未來我們將更積極朝鬆綁法規、簡化行政流程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等方向努力。

以上報告，敬請　指教。

並祝

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朱副人事長說明。

朱副人事長永隆：主席、各位委員。今日審查的第一案，即併案審查呂學樟委員等 24 人及邱文彥委員等 17 人分別擬具「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誠如主席方才提示的，目前行政院及所屬機關的組織調整，還有 6 個部會及所屬 44 項組織法草案尚未完成立法，因為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的期限是 105 年 1 月 31 日屆滿，恐怕還有部分新機關的組織法案沒有辦法完成立法作業，以及少部分新機關雖然通過組織法，但還需要一些時日加以籌備，所以暫行條例目前實務上所規範的各種配套措施有繼續延長適用的必要，因此人事總處敬表贊同。不過，我們也尊重法制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以及大院的決議。以上意見，敬請指教。

主席：請公務人員保訓暨培訓委員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嵩賢：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李委員貴敏等 21 人提案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七十六條條文，就是將警察機關文字刪除這個提案，保訓會敬表同意。依照第七十六條規定，原則上，我們是以郵政機關送達為主，如果有必要時才委託服務機關，或由警察機關代為送達。我們從 92 年依照這個規定實施以來，都是由郵政機關送達，並沒有委託過服務機關或警察機關送達，所以把該條文警察機關等文字刪除掉，對本會送達復審決定書並不會造成影響，因此本會敬表同意，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各提案人及各列席機關人員均已說明完畢。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首先由本席發言，請詹委員滿容暫代主席。

主席（詹委員滿容代）：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審查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

，要把期限再延後，本席對此百感交集。組織改造從 101 年元月 1 日啟動到現在，已經有 4 年多的時間，剩下 6 個部會的組織法，還有核安委員會，就算是大功告成。從民國 76 年、77 年連戰擔任行政院長，我們就在談政府組織改造，好不容易在 4 年前通過了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總員額法、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行政法人法等等，這些大的架構舖陳了組織改造，包括行政院的組織法在內，五大法案就過了。組改最重要的工作就是對全盤做一梳理，在這個梳理的過程中，包括組織瘦身、人事精簡、法規鬆綁，當然我們更關心公務人員的權益有無受到傷害，我們一一克服了很多的困難。

但是，在上個會期結束前，因為在野黨的阻擋，甚至被他們耍了，導致功虧一簣，原本剩下 7 個部會組織法尚未通過，經過多次的朝野協商，我們談好了，也都簽字了，但是在野黨提出要求，即 7 個部會組織法通過之前，要連最具爭議的海洋委員會及海洋保育署組織法等 7 個組織法要一起過，等於是用海洋委員會來綁其他 6 個部會。原本有爭議的環資部、農委會及海洋委員會，在王院長的指示之下，本席召開多次協商，行政單位也很有誠意的讓步了，但是，最後院會唸過了海洋委員會以後，在野黨又撤簽了其他六個部會。講實在話，急切要通過的部會沒有過，而本來不是最急的反而被當成籌碼，還通過了。

請問林副主委，對於剩下的這 6 個部會組織法，國發會有跟在野黨溝通嗎？究竟問題發生在哪裡？還是全部都是政治因素？到底是什麼因素？

主席：請國發會林副主任委員說明。

林副主任委員桓：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杜主委有跟柯總召接觸過，我們也試著想瞭解究竟還有什麼具體內容是他們希望做調整的，只是到目前為止還是處於需要溝通和取得訊息的階段。我們是拜訪過了，也試著去瞭解過了。

呂委員學樟：當時包括民進黨在內，柯總召也有簽字，大家都簽字了，只是找個理由說要修憲就不配合，就對這 6 個部會撤簽。其實政府組織改造不是為了哪一個政黨，這個 credit 是屬於全國民眾，因為組改最重要是提升國家競爭力，提升政府行政效能，政黨輪替是常態，如果沒有在這個會期通過，就會造成屆期不連續的問題，行政院要重新再提案。大家辛辛苦苦好不容易走到這個地步，而且公務人員也在期盼儘快就定位，否則這 6 個部會及所屬的公務人員都會覺得內心七上八下，前不著村、後不著店，這對行政效能怎麼會有幫助呢？

本席要再次呼籲，尤其是對民進黨和對老柯，現在要選舉了，這是能夠提升國家競爭力和行政效能的法案，何況並沒有什麼意識形態，是攸關國家永續發展的最重要法案，本席希望儘快通過。之前簽字了，只是說這個 credit 不要給國民黨，以後誰執政還是要去做啊！實則這個 credit 是屬於全國民眾，絕對不是屬於國民黨、民進黨或是其他政黨，應該要這樣看待這個問題，絕對不要小鼻子小眼睛、不要劃地自限。

另外，國發會要負起這個責任，自從研考會在組改裡面納編在國發會以後，研考會好像變成小媳婦，你們對研考會的業務好像漠不關心，也不積極，你們都不積極，誰會重視呢？你們要跟各個黨團溝通嘛！不是好官我自為之，這是國家永續發展最重要的一環，這不是誰的 credit，或是哪個黨團、哪個政府的 credit，這牽涉到公務人員的權益，也牽涉到國家競爭力及行政效能

，請你們加強溝通，好不好？我們剩下一個月時間。同時我也要正式、公開的大聲呼籲，希望柯建銘總召能夠從善如流，政黨輪替是常態，這跟政黨輪替一點關係都沒有，這不是誰的 credit，這是屬於國家的 credit，就是因為組織改造沒有辦法如期完成，這個暫行條例才要一延再延，其實本席已經提出這個案子好幾次，本席要再次呼籲在野黨委員，應該要著眼於國家的行政效率及國家競爭力，讓組織改造早日完成，或許未來在野黨也有機會執政，讓組織完整、提升效率，不是很好嗎？如果拖過明年，屆期不連續，這幾個部會組織法又要從頭開始審查，朝野花了這麼多時間，為什麼要讓政府組織支離破碎呢？希望在野黨能夠好好的思考。

最後，本席教請朱副人事長，本席在審查考選部預算時就提出質詢，根據今年 10 月人事總處的統計，全國警察機關現有人力僅有 7 萬 3,608 人，缺額高達 7,651 人，在加上最近 5 年每年幾乎有 2,000 人退離職，警力嚴重不足，卻還有 184 項協辦業務要做，這不但會造成員警過勞，更嚴重將衝擊社會的治安，所以基層員警的業務應該要回歸治安、交通本業，而不是協辦一些非關本業的雜務，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朱副人事長說明。

朱副人事長永隆：主席、各位委員。是。

呂委員學樟：今年 4 月份，警政署也體諒基層員警的辛勞，主動刪減 20 項警察協辦業務，包括協助行政機關稽查人員安全維護、協助查緝禁菸場所、協助查緝爆竹煙火、協助民間企業舉辦活動的安全秩序維護、協助空氣污染防制等等，現在都改以不協助為原則。今天審查公務人員保障法所規定的復審送達，應該不會非員警不可吧？

朱副人事長永隆：這方面屬於保訓會。

呂委員學樟：剛才李副主委已經說明了，他也認同這樣的作法。當初制定可能有其環境時空背景，現在資通訊這麼發達，標榜電子化政府都以電子公文傳來傳去，復審送達這個事情應該不需要員警。本席認為行政機關各有其任務和職掌，而且行政機關主管業務有其專業及不可替代性，警察實在不宜再介入其他機關權責。未來行政機關除非真的有必要或是跟治安有關事項，否則儘量不要再請警察協助，將來行政機關訂定法令或是本院委員在立法時，不宜再將警察列入協助的角色，好不好？

朱副人事長永隆：是。

呂委員學樟：謝謝。

主席（呂委員學樟）：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要修「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最主要是行政院組織再造一直沒有辦法完工，誠如剛剛李委員所說，從連戰院長一直到現在，因為換了不同的人執政，所以整個又再翻了一次。大選將至，現在整個行政院組織改造又要延兩年，因為各部會首長一直在大風吹，新的部會首長上任後也對這部分一直擺著不處理。

剛剛呂委員歸責組織再造之所以一直無法完成都是在野黨的問題，但是我們也看到，臺灣是海洋立國，以前臺灣海洋貿易非常發達，但因為軍事及國家安全的關係，在戒嚴之後，將自己

封鎖起來。當初行政院在推動組織再造時，我們雖然號稱海洋立國，但是對於這一塊根本沒有任何的計畫及願景，所以好不容易現在終於成立海洋委員會，當初設計海洋委員會時，大家一直在想如何將海巡署的人力調撥到各個地方，可是海洋的保育、發展、資源研究及海上觀光等，與站在國家安全角度的海巡署警力是完全不一樣的。今天大家好不容易能夠從善如流，設立海洋委員會，也設立海洋保護署，這牽涉到整個組織的再造，所以並不是為反對而反對。

今天陸委會組織改造沒有通過，我不曉得陸委會為什麼一直要納入蒙藏事務，現在已經是蒙古國及西藏（圖博）流亡政府，還要將他們放在裡面嗎？如果西藏與蒙古是中國領土的一個部分，還歸我們去管啊！所以有很多爭議的地方，如果沒有釐清，就不能隨隨便便通過。

另外，整個人事的部分，上星期還在審核三級機關，三級機關內所有的官等、職位都提升，原來 12 職等要變 13 職等，薪水待遇是不是同樣提升？我們一直宣稱組織再造最重要的就是要瘦身，所以表面上將 37 個部會瘦身為 29 個部會，但是人事的部分真的有瘦身嗎？當然有從總員額法控制，但是控制的結果，卻是約聘的人數越來越增加，冗員無法去除，或淘汰的機制沒有辦法落實的情況之下，就會變成本來應該在其職能發揮功能的無法發揮，只好從約聘僱來加強，變成公務人員受到國家各種福利的保障，但是實際在做事的約聘人員，沒有各種福利及任職的保障。

其實整個組織再造是走樣的，跟原來大家想像如何將國家建設起來，如何讓組織瘦身及冗員能夠淘汰掉，讓所有的公務員能夠適才適所的發揮其職能，而不是形式化將總員額法控管，該給的人不能給你；該刪的人刪不掉，所以只好用業務費去聘請派遣人員，尤其是勞動部用了一堆派遣人力。政府組織再造走到這裡，其實是「叫上帝也會瘋狂」，組織再造進入實體肉搏戰時，就會看到每一個人都為了鞏固自己的位置，全部在大風吹及抵制，最後造成互相不斷地讓步及協商的結果，就會變成四不像，越來越背離原來我們所立的理想及願景。所以在這種情形之下，我不曉得再延兩年，是不是能夠回到當初的願景，還是走到這裡「頭已經洗了，將它洗完就好」，無論結果如何以後再說呢？國發會先說明。

主席：請國發會林副主任委員說明。

林副主任委員桓：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分為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就暫行條例為什麼要延長的目的，除了因應組織法的配套措施，換句話說，它的重點不是在於組織要怎麼調整，而是組織調整後，怎麼跟原有的組織，包括人事、預算等如何銜接，是為了處理這部分的問題，當然也互相會有關連，以至於造成現在還有六個部會還沒有完成，其實前面已經完成的部會，還有三級機關及作用法要處理，這些也都還在繼續進行中，所以從銜接的目的來看，希望能夠給一點時間，對大家來說可以處理得更臻完善，而不會急就章於明年 1 月 31 日之前實施，從這個角度來看，延長兩年有其必要性。

另外，就組織本身調整有沒有達到原來的目的，就這個部分以我們國發會現在職掌來看，還包括原來研考會的管考業務，未來管考業務希望能推動績效評估（Performance Review），將來整個組改完成之後，我們會進行績效評估來確保整個組織再造能夠達到原來的功能。因為目前尚在調整當中，所以有一部分並不適當作為一個判斷的基準，到目前為止，還不敢判斷是否可

以發揮及達到原來的目的。至於人事的部分，到底有沒有增加或是調整，我相信人事行政總處應該……

尤委員美女：本席請教你，今天有兩個版本，一個延到 8 月 31 日，另一個延到 1 月 31 日，你認為哪一個？1 月 31 日就可以了吧？

林副主任委員桓：我們認為呂委員的版本 1 月 31 日，謝謝。

尤委員美女：謝謝。接下來請人事總處說明。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朱副人事長說明。

朱副人事長永隆：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委員所提問，總處業務掌管有關員額部分跟您做進一步的報告。首先是組改之後，就中央政府所屬機關，大體而言，我們員額約略小幅度的減縮，並沒有增加。

尤委員美女：總員額法下員額當然是減少，但是約聘及派遣都增加了嗎？

朱副人事長永隆：其次，關於約聘人員的部分，這幾年來都在掌控之中，譬如我們規定的約聘員額不能超過總員額的 5%，各機關大致來說都已經在這個範圍裏面，至於聘用臨時人員，包括一般外界所關注的勞動派遣的部分，我們也都將進用人數加以凍結不再增加。

尤委員美女：好，我們希望人事行政總處對人力的品質及各種職能訓練能夠再強化，你們對於管考，包括對於無法盡到其責任應該淘汰的冗員，相關淘汰機制一直沒有出來，所以當他沒有辦法依照其職位及職能去扮演好角色時，淘汰機制在哪裡？因為是從總員額法控制，就會變成新的業務人員無法增加，但是舊的業務人員業務減縮了，職能沒有提升時，是發揮不了功用的，這部分是否能夠再加強？

另外，原來四級機關現在升格為三級機關，所有的職等都要提升，我們看到很多部會都不一致，所以這一次組織再造應該要全部一致化，否則同樣三等機關，為什麼有的是 12 職等而有的是 14 職等，當然會不公平，還有員額不一致的問題，這部分是不是也要劃分？否則個別機關跑到司法委員會抱怨別的三等機關職等比較高，卻小看我們，難道是小媳婦嗎？就會變得沒有原則，希望將原則訂清楚，同時也能守住原則，對任何機關都一視同仁，而不是哪一個機關關說之後，某個部分可以提升而某部分不行，這樣會造成很大的混亂。

朱副人事長永隆：有關職等的部分，它是屬於銓敘部的職掌，所以三級機關改為四級機關，或四級機關回復到原來三級機關，職等列等的確存在不同的現象，這個問題我們會協調銓敘部來擬定一個處理的原則，據我所知，銓敘部也有一套處理原則在處理……

尤委員美女：你們的處理原則要明列清楚，讓各部會知道處理原則為何，如果符合就可以幾職等，如果不符合就仍然維持幾職等，或是必須有多少人數才能升等，原則必須很清楚，否則大家就會比較，為什麼同樣三級機關，首長職等卻不同。你們的規則訂得清清楚楚，無論如何，大家就依照這個遊戲規則來做。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聽到你們的對答內容，在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七十六條的部分，保訓會和警政署都沒有意見，對不對？但是保訓會對於第二十九條沒有一併修

法，真的滿可惜。

黃組長，各部會與警政相關的業務，法定的有 184 項，今天只不過拿掉你們業務的其中一項而已，另外還有 183 項是非警察相關的業務，或是值得檢討的業務，這部分怎麼去處理？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黃組長說明。

黃組長福坤：主席、各位委員。謝謝王委員的關心，這是李委員貴敏所提案。

王委員惠美：所以我才說你們不太用心，一般委員提案跟你們權益相關，你們就應該將第二十九條一併送審，這是第一點。第二點，現在警察退休的多，訓練補都來不及，你們如何讓警察人員有好一點的工作環境，不要讓他們壓力這麼大，應該針對所有的業務與各部會做檢討，不需要用到警察的地方，你們應該大聲說「不」！而不是一味的因為長官交代，各部會一而再、再而三請求支援，警察大大小小的事情都要做，甚至連稽核都要配合，對不對？

黃組長福坤：是的。

王委員惠美：有沒有必要性，你們是否做過檢討？

黃組長福坤：簡化警察協辦業務是警政署重要的工作，我們有列管及檢討，今年 4 月 21 日我們已發函各警察機關簡化 20 項業務。

王委員惠美：法定的業務有檢討過嗎？

黃組長福坤：有，但是……

王委員惠美：要修法。已經修了嗎？

黃組長福坤：這是分散在各部會……

王委員惠美：沒有，法定的業務有些該修的要儘快去修，讓警察減少不必要的業務，真正用在治安及交通上，好不好？

黃組長福坤：謝謝委員。

王委員惠美：副主委，你覺得時間拖完之後，組改的功效好不好？

主席：請國發會林副主任委員說明。

林副主任委員桓：主席、各位委員。對不起，我不知道委員的意思？

王委員惠美：我們這一次通過讓你們再延長時間，能不能完全將組織再造落實完成？

林副主任委員桓：報告委員，只要相關立法、組織能夠調整，後續暫行條例的配套措施絕對可以完成。

王委員惠美：這幾年本席一直觀察組織再造，第一點，國發會不夠積極；第二點，在組織再造之前，你們並沒有針對各部會要求將相關業務做整合，因為時代在變，組織的業務並沒有隨著時代的改變，自行針對業務做調整，當業務沒有做調整，可能很多根本不需要人力的地方，你們還繼續在編，有些因應時代變化要增加的人力，反而籌不出人來，這是我觀察過程中覺得比較遺憾的。最後的結果就是各部會的單位中組別挪動人力，只是大風吹而已。希望以後要針對業務的部分，請各單位包括法令、職掌及職權，真的要做檢討。不要一味用過去的方式，現在時代也不一樣了，不一定要十幾天前通知大家來開會溝通，有些可以透過 Line 或相關的軟體先行討論，希望國發會應該對時效性等各方面去要求，因為整個國家進不進步，與國發會有很大的關

係，對不對？

林副主任委員桓：是。

王委員惠美：你們顯然看到一個問題，少子化是國安問題，針對少子化及高齡化，你們有何具體措施？

林副主任委員桓：這雖然不是我督導的業務，但是我知道相關的補助，與勞動部及衛福部有非常……

王委員惠美：你們不是有提「完善生養環境方案」嗎？是你們提的還是誰提的？

林副主任委員桓：是人力處。

王委員惠美：你們贊不贊成？

林副主任委員桓：我們提的當然贊成。

王委員惠美：這是你們為了解決少子化的衝擊，對不對？可是勞動部贊不贊成？你們的內容可否具體地告訴我們？

林副主任委員桓：很抱歉，這個不是我經管的相關業務，所以在這邊沒有辦法具體的……

王委員惠美：昨天聯合晚報報導，國發會要加碼拚生育，為了化解少子化的衝擊，全力拚提升生育率，津貼的部分要加碼，本來是 0-2 歲，現在加碼到 0-12 歲，對不對？這件事你們都不知道？

林副主任委員桓：不是，這部分……

王委員惠美：國發會的職掌到底在做些什麼？國安的事務跟你們沒相關嗎？

林副主任委員桓：跟我們當然有關，只是我剛剛也跟委員報告，這不是我所督導的業務，但是據我所知，由於這涉及到勞動部的職權，所以他們在這上面，包括經費……

王委員惠美：所以現在還是草案，完全都還沒有一個結果？

林副主任委員桓：相關的經費來源及實施年限，還在討論當中，要到最後才做決定。

王委員惠美：以前國發會被稱為小內閣，功能非常大，可是你們都把它做小了，是因為沒有授權，還是你們不懂得如何發揮功能？

林副主任委員桓：跟委員報告，我們最主要還是在發揮協調的功能，至於相關業務的職掌還是各隸屬於相關部會，所以……

王委員惠美：根據你的專業，你認為這是否可行？能不能做？有沒有效？

林副主任委員桓：這個關鍵就在於……

王委員惠美：如果你們沒有一個方針，能夠協調出什麼所以然來？另外，主計長說今年保 1 已經保不成了，可是主委說絕對保得成，你們到底有什麼樣的配套措施？怎麼會這麼肯定的說一定保得成？

林副主任委員桓：就今年的整個統計來看，從主計總處和其他國內外的數字顯示，今年的 GDP 應該會超過 1%，大概有 1.53%左右，但還是要看最後一季的表現，我們期待明年能夠……

王委員惠美：你們跟主計長看的報表不太一樣，不然怎麼會差這麼多？GDP 差 1%就差很多了。

林副主任委員桓：我們是在講整年度，就是今年 2015 年，2015 年當然可以保 1，但是這一季確實是衰退的。

王委員惠美：我們等到 1 月的時候來看看，到底是你們還是主計長比較準。

林副主任委員桓：當然還是以主計總處為準。

王委員惠美：本席要拜託你們，因為你們真的負有促進全國發展的重責大任，現在少子化、高齡化的問題真的非常嚴重，所以本席希望你們能夠廣聽民意，去了解年輕人為什麼不敢結婚、為什麼結婚後不敢生小孩、我們要如何去營造一個好的環境讓這些年輕人敢生小孩，本席認為這個非常重要。你們負責協調和溝通，可是都沒有一個方向，不知道現在社會的問題在哪裡、病因是什麼，這樣要怎麼下藥？這樣協調溝通有用嗎？

林副主任委員桓：跟委員報告，國發會能夠做的就是針對外部制度、環境做改善，但是對於文化、社會、個人選擇等，就沒有辦法了。

王委員惠美：這怎麼是文化、社會、個人選擇的問題？如果把整個國家的經濟搞好，把育兒的環境弄好，他們會不生小孩嗎？

林副主任委員桓：人均高於我們兩三倍的國家出生率也不高，所以並不能將這兩者直接劃上等號，換句話說……

王委員惠美：請你告訴我，你們的方針？出生的小孩少了、人愈來愈老，未來國家要怎麼發展？這跟國發會的業務有關，請你告訴我啊！

林副主任委員桓：除了出生補助之外，我們現在也儘量採取一種開放的政策，引進一些外國的創業家來帶動國內的……

王委員惠美：來了多少人？你們只會引進低階的外勞，有多少高階的人來？

林副主任委員桓：我們現在開放的創業家簽證有 1,400 個，但是……

王委員惠美：我們的條件能不能留住他們？他們可以成為公民或只是來打工、待一兩年就走了？這方面有很多問題，包括法令要鬆綁，這也是你們的業務，不是嗎？

林副主任委員桓：我們一直在持續的推動。

王委員惠美：就這個部分你們要快速鬆綁，讓更多的資金進來台灣運作，創造更多的就業率，而不是像現在資金一直外流、人才一直外流，台灣的未來堪憂啊！所以請你們要加油。

林副主任委員桓：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詹委員滿容發言。

詹委員滿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李副主任委員，本席要特別感謝你，因為本席在 10 月 29 日帶領本委員會參訪了國家文官學院，對於國家文官學院的企劃、課程的安排及場地設施印象非常深刻，也謝謝您親自陪同我們來了解整個國家文官學院。對於國家培訓文官，尤其是外交學院、公務人員培訓中心跟文官學院之間有一個橫向的整合，我覺得這是我們國家的福氣，貴單位對於我們在研討會提出來的問題也都在後續做了一些說明，所以本席非常感謝您的領導。

林副主任委員，對一般的民眾來說，他們對組織改造不太感覺得到和他們有什麼直接的關係，你們所提的報告非常好，就是以技術官僚的報告所涵蓋的層面包括了管轄權、財產接管、員額配調、權益保障、預算機制，這些對一個體系的改造來說都很重要。本席非常贊成呂委員所

提的法案，就是多延兩年的期間，我有一個小小的請求，就是由民生的觀點來看到底組織改造對我們最重要的是什麼，人民一定會問這個問題，當然，組織的精簡、效率的提升，相對的可以更為便民，這對人民來講才是重點。林副主委，我們有沒有一個單一的窗口？就是在任何事情發生的時候，我們的民眾要何去何從，不管是食安、水污染的問題，或是政府要大力推動加入 TPP，這對中小企業的影響是什麼？我們要去問哪個單位？有沒有單一的窗口？在組織改造裡面有沒有這樣的規劃？

主席：請國發會林副主任委員說明。

林副主任委員桓：主席、各位委員。這一次的組織改造有一個重點，就是把以前事權分散的部分，像我們所強調的河川，在上游是農委會管，下游又是歸經濟部河川局管，分散在各個機關，所以我們這一次組織再造就是針對這種相關聯的事務做一個整併，全部都放在環境資源部裡面，將來民眾在面對政府的時候，其實那個機關本身就是針對所有相關的事務做一個整合，所以也不再像以前雖然有一個所謂的單一窗口，但是事實上還是分散由不同的機關處理，所要花的時間還是一樣多，我們現在就是進行整併，像這次沒有通過的環境資源部，我們就覺得是非常重要的。

詹委員滿容：就一個小市民而言，從經建會改為國發會，對他們的影響是什麼？

林副主任委員桓：我想不會有直接的影響，但是整個政府的運作就是從規劃、設計、協調到後面的管考變成是一條鞭，有一種 PDCA 的循環，由一個組織單位來負責推動。

詹委員滿容：如果延後兩年來推動組織改造，那你覺得對人民來講在這兩年之內最重要的是什麼？

林副主任委員桓：委員問的這個問題很好，我想我們現在所面臨的最主要問題就是，雖然組織法調整了，但是在組織法調整以後，這些機關要如何把原來的業務做一個銜接，所以如果不給我們兩年的時間，因為有各個作用法需要修訂，還有預算要做調整、人員要做變動，所以如果時間能夠充裕一點，當然就不會急就章。如果急著要在明年 1 月 31 日就開始，我相信很多立法會沒辦法完成，很多組織的變動也可能只做了一半，這樣對機關、人民來講反而會更無所適從。

詹委員滿容：國發會是一個橫向整合的單位，請問有沒有民眾的單一窗口？

林副主任委員桓：現在最主要與民眾直接接觸的是法制協調服務中心，所有有關法規鬆綁的部分，現在在網站上有一個平台，另外，我們的資管處負責所謂的電子化政府，我們有一個「政策大家談」，方才委員有問及單一窗口，如果老百姓對政府有任何意見，他可以到國發會的電子化政府「政策大家談」這個平台，或是法規鬆綁的平台上，把他的意見、關切寫在上面，我們都會做後續處理。

詹委員滿容：比方說我是中小企業，我很擔憂 TPP 成立之後對我企業的影響，我就跑到法制中心的單一窗口去反映我的意見，請問國發會會如何處理？

林副主任委員桓：關於 TPP，這分為兩個部分，第一，現在我們正在處理當中，最近這個禮拜還是下個禮拜就會把整個 TPP 的本文以及相關其他國家開放的內容先作一公告，在作完公告之後，這個時候民眾自然就會產生關切，而前面公告的部分，目前是由貿易局來公告，在公告完之後，民眾如果有任何關切，包括國發會的「政策大家談」等，他們就可以來找我們，另外，如果

有特定的產業或企業，因為將來開放受到影響而需要做任何融資貸款的話，國發基金有一個關於貿易受衝擊的融資貸款方案，它可以提供一些非常低利甚至無息的貸款來協助他們做轉型。

詹委員滿容：非常謝謝。所以在組織精簡效率提升的同時，在政府大有為的過程中，我們對人民一定要有一些宣導與鋪陳，好不好？

林副主任委員桓：是的。

詹委員滿容：也謝謝行政單位支持立法院今天要審查的兩個議案，謝謝。

林副主任委員桓：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王委員廷升發言。

王委員廷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要審查組織法，方才召委也提及，他對這個組織法的修訂過程可說是百感交集。本席是 99 年到立法院來，也躬逢其盛，原本我是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後來轉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那時候整個政府組織再造正如火如荼的展開，眼見第 8 屆就要卸任了，目前還有一些組織法仍必須修正，而且相關暫行條例修正通過後，讓原於 105 年 1 月 31 日到期的部分能夠延長到 107 年，以便整個法案能夠再往前推，包括目前剩下 6 個部會尚未完成修法。

事實上，本席沒有從頭到尾參與，但是也在最重要的時刻看到整個政府組織再造，整個政府組織再造不但重要，而且可以說是刻不容緩，本席還是要以執政黨立法委員的角度在此呼籲，希望立法院的委員同仁能繼續努力，也希望國發會或人事總處能夠積極推動，讓整個政府不要再因為立法時程而讓整個組織有力有未逮之處。

首先本席要請教朱副人事長，副人事長辛苦了，本席要先感謝人事總處，在花蓮火車站升等為特等站之後，本席也知道整個台鐵的組織，事實上還需要再加把勁，但我們不能又要馬兒肥，又要馬兒不吃草，現有的鐵路電氣化完成之後，太魯閣、普悠瑪新型傾斜式列車將台北到花蓮、花蓮到台北 3 個小時的行車時間縮短至 2 個小時，但是要訓練新的駕駛員，不要說新的駕駛員，連現有駕駛員的名額都不夠，所以台鐵工會不斷向本席陳情，跟交通部鐵路局也做了許多溝通。有時候各位可以看到，整個政府橫向的溝通會關係到政府的效能，身為中央民意代表，我們就是之間最好的橋梁，在他們向本席陳情之後，本席義無反顧的儘快到人事總處進行協調，現在我們爭取到 43 個司機員以及其他員額總共 113 位，雖然沒有盡善盡美的達到他們的要求，不過，本席在此要提醒副人事長，大家可以看到鐵路的意外頻傳，據本席了解，當他們人員足夠時，在平交道前面還需要有瞭望的動作，現在連瞭望都不必了，連站長都下去開火車了，那你怎麼叫他做到這個動作？本席要感謝人事總處的是，雖然沒有辦法馬上、全額的達到他們的要求，但至少達到 70%的要求。

接下來本席要替花蓮的警界同仁說話，今天我們也要審查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現有的警察真的很辛苦，尤其花蓮幅員廣大，南北縱長一百三、四十公里，單單從北開車到南就要 2 個小時，以至於中央民意代表到花蓮市北區參加完活動之後，若想到南區去參加活動，那就只能選擇到南區參加活動，別想再回來北區參加第二攤、第三攤活動，警察就更是如此了，現有的警察業務已經過於繁重，甚至沒辦法專精於各種警政的推動，像今天這個修

正草案就很有意義，過去時代是希望能有一些安全戒護，所以將警察機關協助公文送達的部分放在原先的條文裡面，現在則與時俱進，把這部分修掉了，就是由相關的公務人員服務機關來送達，警察就不必疲於奔命了。本席要請教副人事長，花蓮現有警員人數是不足的，你知道本來的編制是多少？現用的員額又是多少？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朱副人事長說明。

朱副人事長永隆：主席、各位委員。關於花蓮警察局人力部分，我手頭一時沒有資料，會後再向委員回報。

王委員廷升：沒問題，本席給你資料。

朱副人事長永隆：整體而言，到 9 月底為止，警政署及地方所屬警察人員的缺額大概是 8,900 多人。

王委員廷升：全國 8,900 多人？

朱副人事長永隆：對，但我要強調，並不是預算員額不足，而是有預算員額但找不到人來補，主要原因是警察考試「訓不及用」等問題存在。

王委員廷升：剛才本席提到，整個組織再造不就是要讓政府更往前推嗎？本席也強調，這些警察人員就好像火車司機員一樣，如果不早一點訓練，甚至將他留任在這些單位的條件提升，當然就會遇到這種窘境。本席給你一個大概的輪廓，花蓮警察人員的編制是 1,400 多人，現在只有 1,100 多人，少了 300 多人，就全國而言，這些缺額只是其中一部分，但如果要讓今天的詢答有意義，就要麻煩人事總處，甚至於國發會，因為就整個國土規劃而言，西部有那麼多縣市，而現在把東部的宜蘭歸到新北市衛星城市，剩下的花東兩縣幾乎是跟西部並排下來，幅員這麼長，在警察有缺額的情況下，再加上不修這個法，他們為了其他業務還要疲於奔命，對他們的妻小真是情何以堪。人事長本身也是警界出身，其實他也很幫忙，我會再跟他溝通，如果能讓花蓮的警力充足，在 100 多公里的台 9 線有警察人員巡邏，像是美國那麼大的公路網一樣，只要有違規情況，警察人員馬上能上前勸阻、處罰，是不是就能讓花蓮警察不需要疲於奔命，也能保障地方鄉親及旅客駕駛維安的問題？

朱副人事長永隆：我們會後馬上就積極協調警政署，畢竟警力調配的權責還是在警政署，但我們也是責無旁貸。

王委員廷升：我知道這很困難。

朱副人事長永隆：我們會協調警政署解決花蓮警力不足的問題，目前我們的資料顯示缺額大概是 254 人。

王委員廷升：偏鄉應該要優先考慮，好不好？

朱副人事長永隆：是。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行政院的組織再造是世紀大工程，現在進行幾年了？

主席：請國發會林副主任委員說明。

林副主任委員桓：主席、各位委員。從 99 年開始就陸陸續續推動，到 101 年算是比較積極。

許委員添財：推動到目前，還有一些該完成的整併工作沒有順利完成，但已完成的這部分，國發會有沒有就原來的預期目標與事後的實質績效成果，做經濟相關的分析？

林副主任委員桓：在組織調整方面，目前的整體報告是有的，但剛才委員非常具體的強調是要績效部分。我們對於相關變動，包括原來的機關總數、人員調整方面的報告是有，但績效部分涉及業務使用、預算執行，這個目前還沒有做。

許委員添財：對於人事、管理這兩方面，在整個制度結構調整之後，本來的預期目標實現了多少，這些當然都是可以計量的。每家公司都是這樣，他們要提出併購計畫時，對於合併後如何如何，內外各方面都會做評估報告，否則 CEO 要做什麼？

林副主任委員桓：我們現在也做很多……

許委員添財：有沒有嘛？

林副主任委員桓：目前具體的是沒有。

許委員添財：這就是政府打爛仗的問題，如果今天是兵荒馬亂時代，這還沒話講，像二次大戰時，大家就躲在防空洞裡；而現在雖然是「太平」，但不是「盛世」，因為管理差嘛！你們可能會說是結構與組織拉不動，必須重新調整，但調整後應該就拉得動，結果你們對於調整前、調整後的績效都沒有報告。至少應該要有幾個指標，譬如 GDP 的總成長，政府在人事、管理的費用上面到底占多少，有太多指標可以用，還有很多間接的測度方式可以證明政府績效到底有沒有提高。

林副主任委員桓：我們現在最大的困擾就是社會福利支出，那些相關費用一直在增加。

許委員添財：你本身的專長是什麼？

林副主任委員桓：我是學法律的。

許委員添財：那我問你也沒有用。這一套是可以計量的，有很多因素造成這個總結果，但是那些因素不是我們要討論的，也不是我們可以自行處理的，對於外在因素、不可抗力因素，可以將這些排除，然後看組織再造方面到底貢獻了多少？如果沒有組織再造，是不是可能更嚴重？這些都是可以計量的。所以今天進行到這個時候應該要總整理，檢討之後，對於接下來還沒有整併的、沒有處理的，看看該如何改進。譬如在這個過程中忽然間來一個六都，這是正向還是負向？我當時擔任臺南市長，記得我在 1993 年當立委時，就看到日本京都的特別建設法，今天京都不管是觀光產業或一般企業，都可以跟東京媲美，發展出特色，連企業都有特殊的形象，因為他們的文化環境背景，所以有一個 50 年計畫；而我們臺南要爭取文化古都升格是那麼困難，終於逮到這個機會，大家認為不可能，但我說一定要做，結果做成了，可是做成之後呢？所以有時候你們說買新車、買新機器之後就如何如何，我說不見得，舊機器一定要淘汰，但新機器能不能按照預期的績效，發揮新的、更高的、更好的效益，這就要看人的執行與管理，所以政府這一套要改造。現在不管誰當總統，我都奉勸他，一定要把政府這套組織功能調整一下。我剛才提到六都，六都就要依特色平衡發展，直接跟國際接軌；既然成立六都，中央對於人事、權力等很多東西就要丟給它，讓它自行處理，不要六都只是形式上的，都市計畫審議等等還是照以前的程序，還是要到中央走一次，那要六都幹嘛？薪水領那麼多，做的事情跟原來一樣少、

一樣差，這就是教訓，以專業的角度客觀考量政府的作為後，我們感到很痛心，不只如此，外國的好制度移到台灣、進入政府這一套體系以後，結果就是不一樣；財政為庶政之母，但是我們今天的財政爛到處處做假帳，特別基金、非營業基金原本要有自償性、發揮比公務預算更好的功能，結果它變成幫公務預算潛藏、隱藏負債的工具，都是事與願違，跟原來預期的性質也都不一樣。

組織再造為合併而合併，有的拚命抵抗合併，如果合併以後的功能、權責都有新的布局，公務員自然輕鬆愉快，不要疊床架屋，明明我可以處理的，就不要仰賴別人，其中有太多細節了；舉例而言，中央規定要水土保持，對敏感土地的開發利用要有所規範，結果人民向地方政府申請建設案時，地方政府相關人員竟然說那是中央規定的，請你們去問中央，可以這樣嗎？另外，在同一塊區域中，別人的建照都申請出來了，唯獨某個個案申請不出來，難道毗鄰的土地會有不一樣的水土保持敏感嗎？為什麼叫人民自己去找中央？中央要求地方更重視水土保持，訂了一個規定，結果他們請建商、民間去找中央拿證明來給他們看，這可以嗎？事情太複雜了，政治不要做秀了，做秀一個人就可以了，選舉一個人就可以了，其他人統統要默默地找問題、解決問題，上台執政以後，要很快地展開新的、各種腳踏實地、確實的動作，公務員要做得有尊嚴，有收入、福利、待遇的保障，結果搞到自己都不敢加薪、都無法加薪，如果在一個機關、企業工作，連續 3 年、5 年不加薪，員工不會跳槽嗎？現在呢？

面對組織再造這麼大的工程，我都不敢隨便發言，但是掌握幾個指標來看，真的不忍卒睹，再看細節，疊床架屋的情形更嚴重，如果有實際需要，例如新增很多業務、加強很多功能，當然可以調整組織，但是不能因為事務新增、功能加強就不動原來的人，而用新的人，原來的不退，新的一直加上去，那是疊床架屋再疊床架屋，以後會造成勞逸不均的現象。現在為了省錢，僱用約聘人員、臨時人員，搞非典型就業、派遣，結果他們就以「工作給你，你若不好好表現、不合作，明年、下個月就不續聘」要脅這些人，最後這些人就完全聽他們指揮，本來是配合他們的，結果變成進去代替他們，在此情況之下，原來的人幹什麼？更輕鬆了。這對嗎？我對這些問題性質太了解了，請你秉持良心改革，並不是公務員都沒有榮譽感、都很偷懶，不會的。

我不是老王賣瓜，我剛入主台南市的時候，公務員都很怕我，都不敢來跟我報告，最後大家都急著來跟我報告，主動來跟我報告成績，不過有一個案例實在太主動了，工務局向中央申請一筆經費興建河床腳踏車道，做好之後，請我去開幕，我問他什麼時候申請這幾千萬元經費的？他說因為這是小事情，所以沒有跟我報告，現在做好了。我說不要開幕了，這浪費公帑，因為這是碰到一次颱風就會全部完蛋的東西，我不敢去開幕，結果兩個月之後真的作廢了，幾千萬就這樣泡湯了。有了這次經驗，你敢事不躬親嗎？所以所有公園興建案我都自己審圖，目的是要建築師省錢、加強功能，而且合乎生態與當地的特色，所以每個公園都有特色，每棟房子都有不同的造型，用腦筋就可以大幅改善，有人說我管太多了，真的管太多嗎？如果不管，可能真的就會完蛋，每個活動中心蓋起來都是一樣的造型，每個公園種的東西都一樣，都是貪污樹——黑板樹、小葉欖仁，什麼叫貪污樹？請大家想一想，那個錢多好賺啊！可是對生態破壞

多嚴重啊！以後維持多困難啊！問題太多了，台灣人醒醒吧！台灣要變成比現在好二、三倍的富強國家很容易，不要說困難，現在太多人閒著沒事幹，太多人悶著不知道怎麼做，台灣真的缺乏領導，執行的都是經過高普考的學、碩士，有的單位甚至有五、六百位博、碩士，但連續 5 年沒有提出任何一件研發案，外國企業、機關每年都會進行腦力激盪、舉辦創新研究比賽，就本身的業務提出改善計畫，人事總處應該辦全國行政改革、更新的創意比賽，不是叫市長、其他縣市怎麼做，不是地方政府叫中央政府怎麼做，而是根據自己的業務提出改革計畫大家來競賽，很簡單，發獎金啊！競賽以後，實施成果良好的話，就讓優秀公務員、模範公務員升遷，全國表揚，在此情況之下，公務員怎麼會沒事幹呢？怎麼會沒有成就感呢？有太多、太多可以改革的，這是很容易的事，為什麼很容易？因為以前都不做。如果以前做得很好，現在要進步就很困難了。這原本是行政改造的機會，結果現在弄成這樣，以上我只是大略提出我的看法，沒有時間深入研究。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審查的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也有規範因為組改、合併、裁撤等有關公務員權益保障的問題，就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而言，本來 3 位副主任委員裡面有 1 位是政務職，2 位常務職，組改以後，改為 2 位政務職，1 位常務職，唯一的常務副主任委員限定原住民身分，這是原民會組織法已經通過的條文，現實上，當時的常務副主委有 2 位，其中一位不是原住民，在此情況之下，行政院或銓敘部必須考量並保障事務官的權益，這是組改及憲法對於公務人員服公職的權利保障，畢竟事務官和政務官不同，請問就現行法令而言，如果由事務官變成政務官，或是由政務官變成事務官的話，年資可不可以併計？據本席所知，應該是不可以併計對不對？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朱副人事長說明。

朱副人事長永隆：主席、各位委員。按照目前的規定是沒辦法併計。

鄭委員天財：在年資無法併計的情況下，就應該要保障他們的權利才對，但人事行政總處卻任由這樣的事實發生。就原民會而言，十四職等的常務副主委原本有兩個，現在變成只有一個，而原民會本身並沒有十三職等或十四職等的其他相關職務，結果你們竟任由主任委員自己去處理，問題是主委根本無法處理，總不能讓他去當十二職等的參事或技監吧！按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的規定，如果要讓他去當參事或技監，必須經過他的同意。主任委員也沒有辦法派他擔任其他十三職等的職務，因為在原民會組織法當中，並沒有其他十三職等的職務。原本這個問題應該要由人事行政總處和行政院去協調，因為只有行政院才有十三職等或十四職等的常任文官職務，但你們卻沒有處理，所以主委只好將他派為政務副主委，表面上看起來是提升了，但事實上他的權益卻受到非常大的傷害，因為事務官和政務官的年資無法併計，請問是不是這樣？

朱副人事長永隆：機關組織修法的時候，尤其在政府組改的過程當中，減少了常務的職務，增加了政務的職務，這方面乃是由國發會負責統一規劃。其次，關於常務和政務的年資能不能併計的問題，必須視年資的性質而定，例如休假年資是可以併計的，退休年資……

鄭委員天財：不要再談那個了，我已經講得很清楚，相關的退休年資根本無法併計，你不要再談休

假的問題了。就權益保障而言，大法官會議解釋的保障並不是針對休假年資，憲法對於服公職的權利保障也不是針對休假年資，所以你不要再談那個部分。事實上，這樣的事情已經發生了，等一下我們討論主決議的時候，請國發會、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等相關單位務必全力支持。

另外，就原住民族而言，包括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故宮博物院，故宮分院等等，這些都是漢族的博物館，原住民族並沒有全國性的博物館，現在只有一個原民會所轄的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管理局，組改要將其改為文化發展中心。就相關人力而言，上述博物館的人力都非常多，而原住民族文化園區面積多達 42 公頃，除了負責傳統住屋、文物、手工藝、文化及歌舞採集展演之外，針對分布在全臺各縣市的 29 座地方原住民文物館，文化園區工作人員也要負責輔導、營運、評鑑、活化等工作。在這種情況下，你們不能說因為一開始人力就很少，所以現在要增加很困難，從原住民族的角度來講，這是不對的。現在他們竟然只有 19 個人，而且這 19 個人要做這麼多的事情！

你知道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的員額有多少嗎？他們有七十幾個編制內的公務人員，另外還有一百多個依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所聘用的人。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組織法第五條規定：「本中心為負責戲劇、國樂之創作與展演、劇藝排演與指導及人才培育，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專業人員，其人數不得超過一百八十七人。」，這是多麼不公平的規定啊！請你們回去瞭解一下，我相信傳統藝術中心絕對不是針對原住民族而設立的，為什麼會這麼不公平？我們只是要求增加區區十個人，你們竟然說要從原民會那邊去移撥，這樣合理嗎？公平嗎？本席認為這真的非常不公平，嚴格講起來就是不公義，原住民族的文化、藝術、歌舞、手工藝、文物都典藏在那邊啊！請問你如何看待這種不公義的狀況？

朱副人事長永隆：就人事行政總處的作業而言，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的用人乃是按照中央機關總員額法的規定，由各主管機關內部先行檢討及調配，剛開始的時候，我們是建議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其所需要的用人，進一步根據業務性質及規模加以調整。

鄭委員天財：據本席所知，你們每兩年都要加以評鑑，可見你們的員額評鑑都是假的，你們眼睜睜看著他們的業務這麼繁雜與多元，十六族的文化、四十幾個語言別，每一個民族都有不同的文化，非常多元且多樣，而傳統藝術中心卻有那麼龐大的組織，這真的非常不公義，為什麼還要就原民會的員額去談呢？你們每兩年就要評鑑一次，為什麼還要從原民會去動腦筋呢？何況原民會的人力也不夠。針對這部分，請朱副人事長回去之後趕快向人事長報告，用你的良心好好檢視這個問題，只要一對比就知道了，好不好？

朱副人事長永隆：好的，謝謝。

鄭委員天財：你們每兩年都會進行員額評鑑對不對？

朱副人事長永隆：我們對主管機關是每兩年……

鄭委員天財：你們評鑑時應該都會有評鑑報告對不對？

朱副人事長永隆：沒錯。

鄭委員天財：是不是可以把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的評鑑結果提供給本席？

朱副人事長永隆：可以。

鄭委員天財：好，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其昌發言。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日本席有兩個問題要請教林副主委，或許這不是屬於林副主委負責的業務，但請就你所知道的部分來加以回答。

第一，台中要舉辦 2018 年的花博，副主委知道這件事情嗎？

主席：請國發會林副主任委員說明。

林副主任委員桓：主席、各位委員。我聽過。

蔡委員其昌：關於花博的經費，市政府和國發會之間有了一些爭執，副主委知道問題的爭執點是什麼嗎？

林副主任委員桓：很抱歉，我並不清楚，我想可能是申請公共建設計畫的核定方面大家有一些認知上的不同。

蔡委員其昌：其實主要就是這樣，問題並不是那麼複雜，即過去台中市政府在規劃花博的時候，市長並不是林佳龍市長，而是胡志強市長，而江宜樺在擔任行政院長時曾一再承諾，台中的花博比照台北花博辦理，也就是經費的補助上，大家對半分攤，但後來江宜樺院長下台了，胡市長也下台了，國發會就拿現行的法律規定表示，補助款應該把自償性經費扣除之後，再來對半分攤，即魔法一變，台中市政府相對可以從中央拿到的經費，前後就差了 20 億。據說這兩天你們有開會，看起來市政府是投降了，決定按照你們的辦法，即制度面遵照國發會相關法令規定來辦理，可是市政府另外提了一個新增工程項目。換言之，補助款的部分依照你們的規定，扣除自償性經費，但是新增工程款的項目，請國發會幫忙、協助，希望各部會來支持這筆預算，以上就是目前的進度，對此，本席的感想是，無論是民進黨或是國民黨執政，為何政府長期以來得不到人民的信任？從政府到司法單位甚至到立法院都一樣，就是因為政府講話都不太守信用，當一個人習慣性說謊、講話不守信用，時間久了人民就會當成是「放 X」、「X 屁」，畢竟這是國會殿堂，所以我說話要稍微修飾一下。當時江宜樺院長並不是承諾胡市長，而是承諾台中市民，而且因為辦了花博，台中市周邊相關長期停滯已久、得不到經費的軟硬體設備增加了，該通的路通了，過去髒亂的地方，藉著花博的機會我們也都清除了，所以現在台中市民期待中央政府說話算話，我知道當時沒有辦法，因為都是同黨的，為求連任就必須開支票，所以中央就大膽的開支票，而且不只開這一項，交通建設的部分更多，金額有好幾百億，我現在就來一一監督，不管院長是江宜樺還是毛治國，既然是政府說的，就是照做，若不做的話，就來跟台中市民道歉，這就是所謂的原則，政府應展現出這樣的原則，畢竟政府不一定都會做對事，民代也不一定會講對話或做對事，但做錯時的態度是什麼是很重要的。對此，本席很不滿意，但既然市政府已經接受，我就不再為難國發會，不然上述的說法我是絕對無法接受的，怎會換了政府就不一樣了呢？不然你們也可以說當時是為了選舉才開了這樣的支票、才亂說一通，然後向台中市民道歉，這樣的方式我也可以接受，畢竟這才是一個負責任的態度。

林副主任委員桓：關於公共建設扣除掉自償性的部分才予以補助一事是否是一個政策的決定還是規

定，就我所知，主計總處有訂定一個中央政府補助的作業要點，所以這個案子我回去查一下再向委員說明，基本上，規定就是規定，無論是誰擔任首長，都是要按照規定來執行。

蔡委員其昌：國發會的意思就是如此，即這是一項規定，不管是主計單位或是國發會內部，這部分我不想去追究，但政府是一體的，既然當了行政院長，難道會不知道國發會、主計單位有什麼規定嗎？這是不可能的，除非行政院長是幹假的，所以怎可以這樣做呢？我知道這不是你負責的業務，但我希望你可以轉達給主委，就是我對這件事情非常有意見。

林副主任委員桓：是。

蔡委員其昌：所以現在市政府就按照國發會的要求，不再爭執那個部分了，但是市政府同時提出新增工程共 5 項，包括豐原軟埤溪水域環境景觀營造工程、軟埤溪下游整治計畫、后里花博天空步道天橋及花馬道興建工程、后里車站接駁站聯結道路及外埔花博展區的聯外道路等，對此，請副主委回去轉達給主委，關於這 5 項，希望屆時能夠協助市政府，可以嗎？

林副主任委員桓：是。第一，本人會轉達，第二，有關公共建設申請的相關規劃，我們一直都是站在輔導申請單位的立場，想辦法滿足他們的施政目的。

蔡委員其昌：我知道這不是你在此能決定的，所以我要你承諾回去會予以轉達。

林副主任委員桓：會，沒有問題。

蔡委員其昌：本席非常在乎這項計畫，而且一定會召開協調會，邀請主委、副主委再來協商。

林副主任委員桓：是。

蔡委員其昌：第二，關於海洋委員會的進度，海洋組織四法自 2015 年 7 月 1 日通過後，現在就是處於籌備中的階段，請問目前進度如何？

林副主任委員桓：我們有成立一個籌備小組，因為除了海洋委員會以外，還有保育署及原來的海巡署，也跟著做了一些調整，另外還有一個海洋研究院，然後我們預計的時間是明年 7 月 1 日，若一切順利，我們就可以陸續推動相關的事宜。

蔡委員其昌：現在暫時籌備處的辦公地點是在海巡署的辦公處所，是不是？

林副主任委員桓：應該是合署辦公。

蔡委員其昌：但是由海巡署來做主導。

林副主任委員桓：對。

蔡委員其昌：本席一直有在建議，總質詢時也向毛院長提過，若要將中央部會做一定程度的分散，屆時就會對同仁產生一些困擾，比方說他們的孩子有就學的問題，還有已經購置房產的問題等，但是像新設立的部會，在一開始就應該做一些分散的動作，台北市已經夠擁擠、壅塞了，如果這些部會相關的一些單位，像海洋委員會下有海洋保育署，特別是國家海洋研究院，我們在台中地區，本席也帶了一張簡圖，因為副主委不一定了解台中港地區的狀況，這裡有一個港灣研究中心，現在是屬於交通部。事實上，這個港研中心做了許多的研究，包括對岸每艘工作船在台灣外海工作時走過的軌跡，這個單位都清清楚楚地做了紀錄。另外，對於海嘯的預測，台灣最大的能量也幾乎都在這裡，他們很驕傲的表示比氣象局還厲害、比氣象局的速度還快、還更準確，而且他們也參與過幾個實務上的工作，包括日本地震所延伸的海嘯等等的問題，他們

都做了很精準的預測。本席認為，過去他們對於海洋的研究花了很長時間，而且整個海灣研究中心與周邊的土地加起來有十幾公頃，因為數十年前的政府就希望能將這個地方發展為海洋研究的重鎮，但是，數十年過去之後，台中港開發到現在都已經那麼久了，這個地方還是荒蕪一片，土地也一直空在那裏，因此，本席在此強烈建議，無論是海洋委員會或海洋保育署、甚至是最重要的國家海洋研究院，其實可以選定這個地方，直接就併入原有的港灣研究中心，將它過去累積的龐大研究成果直接加以整併。對政府而言，現有的土地很方便，對於整個都會的舒壓，它也很有幫助，而且它現有的土地就在那裏，可以說是相當的方便，最後一個重點是它有累積起來的研究成果，我們只要接續過去想做卻沒做的事加以連結即可。

林副主任委員桓：是。

蔡委員其昌：本席特地利用今天質詢的時間向國發會做一個簡單的說明，也期待未來你們在進行地點選定時能將這個地方納入考慮，不過，本席當然是希望能夠就選定這個地方。

林副主任委員桓：我們一定會把委員的意見帶回去，向籌備小組做一些反映，同時也把委員的推薦向他們提出詳細的說明。

蔡委員其昌：它就在台中港旁邊，非常的適合。

林副主任委員桓：是。

蔡委員其昌：謝謝。

林副主任委員桓：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桐豪、盧委員秀燕、李委員貴敏、林委員德福、張委員慶忠、葉委員津鈴、蘇委員清泉、楊委員瓊瓔、簡委員東明、賴委員振昌、邱委員文彥、陳委員歐珀及林委員滄敏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委員若有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併案審查委員呂學樟等 24 人及委員邱文彥等 17 人分別擬具「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因為本案只有一條條文，如果各位委員沒有其他意見，我們就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行逐條討論。

進行第二十一條。

呂委員學樟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除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九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均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邱委員文彥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除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九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均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主席：林副主委，關於這兩個案子，一個是本席所提的至 107 年 1 月 31 日止，另一個是邱委員文彥所提的至 107 年 8 月 31 日止，兩者相差 7 個月，不知你有何看法？如果是到元月 31 日止，是否足夠？

請國發會林副主任委員說明。

林副主任委員桓：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是呂委員所提的版本，我們認為按照現行的規劃是足以達成，現在最主要的關鍵還是在於 6 個部會調整的時間，然而，6 個部會與所謂的 2 年或是再多 8 個月，其實並沒有那麼直接的關係，按照我們現行的規劃而言，2 年的調整時間是足夠了，因為前面二十幾個部會已經有一定的進展，所以剩下的 2 年應該足以讓這 6 個部會達到預定的目標，以上報告。

主席：國發會的建議是採行本席所提的 107 年元月 31 日止，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二十一條就按照呂委員學樟等人之提案條文通過。

「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已處理完畢，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處理，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呂召集委員學樟說明。

另有主決議提案一案。請宣讀。

主決議：

國家培育優秀文官不易。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第 18 條，對於人民之平等權、工作權、以及服務公職權均有公平、信賴、平等之規定；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75 號解釋略謂：「憲法第十八條規定人民有服公職之權利，旨在保障人民有依法令從事於公務，暨由此衍生享有之身分保障、俸給與退休金等權利。機關因改組、解散或改隸致對公務人員之憲法所保障服公職之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應設適度過渡條款或其他緩和措施，以資兼顧。」；「未規定過渡條款或其他緩和措施」係屬立法疏失，且有違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75、525 及 620 號解釋，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70 號解釋，應進行修法補正，在未完成修法補正前，應繼續適用「原先規範」加以因應。查 103 年 1 月 14 日修定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規定「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者，應具原住民身分」之規定，在欠缺過渡條款或其他緩和措施下，顯有牴觸憲法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70、575、525 及 620 號之釋義，嚴重影響當時現職之非原住民籍文官服務公職者之權益，爰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義及中選會組織編制表設置案例，通過附帶決議：有關 103 年 1 月 14 日修定之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在未完成修法補正前，該原任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之非原住民籍副主任委員得追溯至 103 年 1 月 14 日前依「原職稱、原官等、職等」繼續任用至離職為止，銓敘部應准予銓敘審定。至於同條文原列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之職缺並先予凍結一人至原任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之非原住民籍副主任委員出缺後再設置，俾維護國家制度典章，保障當事人合法權益。

提案人：柯建銘　　鄭天財　　呂學樟　　王廷升　　詹滿容
顏寬恒　　吳宜臻　　楊　曜

主席：請銓敘部法規司黃簡任視察說明。

黃簡任視察惠琴：主席、各位委員。關於主決議中提到原民會副主委要以原職稱、原官等、職等繼續留任的部分，因為原民會在組織調整時已經派任了一位常任副主委，如果在這個時間予以留任，將會發生一個機關兩位常務副主委的問題，恐怕會有違反其組織法律之虞。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原本在訂定原住民族委員會的組織法時就應該要處理這條條文，但是，當初你們銓敘部、人事行政總處及公務人員保訓委員會身為必須保障公務人員權益的主管機關，卻沒有注意到這個條文，按照司法官大法官會議的解釋，現在就是要去進行補救。剛才質詢時本席就已經提過，在這種情況之下，尤其是考試院，基於保障公務員權益的前提，你們應該要主動去協調，看是要將他放在行政院或是移至考試院的十三職等、十四職等，然而，當時在組織法通過之後，本席就召開過協調會，你們卻都置之不理。在尚未派任之前，從組織法通過後一直到成立，還有好幾個月的時間，結果你們都沒有處理，而原民會主委又不能將他降至十二職等，但是原民會只有十二職等的職務，只好把他當成政務官，而政務官與事務官的年資又無法銜接，對於這樣的狀況，並不是沒有案例，事實上，中選會就有這樣的案例，因此，是否能請召委及各位委員對於這項決議予以支持？

其實中選會就有這樣的案例，因此，在這段期間就先讓他擔任常務副主委，然而，考試院更是責無旁貸，包括保訓會在內，必須要保障公務人員的權益，所以你們要儘快安排他到行政院或考試院擔任十四職等的職務，畢竟這個問題是你們的怠惰所致，現在竟然還說人家不合法？你們可以再增加一些文字，在一定期間內由考試院或行政院予以安置，這樣就不會有兩位副主委的問題。況且他也是會退休，只要至離職為止即可，只要你們予以安排就不會發生有兩位常務副主委的狀況，更何況常務副主委原本就是常務副主委，現在並不是增加嘛！

主席：請銓敘部法規司黃簡任視察說明。

黃簡任視察惠琴：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行政相關機關的人員安置應該是行政相關機關的權責，由他們在適當時間予以妥適安置。至於委員提到關於中選會的部分，當初中選會秘書長的留任並沒有違反組織法律的問題，但是，原民會的部分是因為……

鄭委員天財：違反現在的組織法啊！原本他是常務，改為政務之後，還繼續讓他擔任常務，這樣不是違反嗎？為什麼到了原民會就不行？

黃簡任視察惠琴：中選會是秘書長留任，而組織法並沒有規定秘書長的部分。

鄭委員天財：他本來是秘書長，後來改為主任秘書，最後就繼續擔任秘書長，應該是這樣，沒錯吧！不然，你可以回去再查查看，總之是有案例可循，我們都看過了，你可以回去再看一下，畢竟是你們的怠惰嘛！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如果我們現在就決議讓他進用到離職為止，然而他

現在是十四職等，目前你們十四職等的職缺有多少？是否都是屬於政務官，才會有這麼高的職等？

主席：請銓敘部法規司黃簡任視察說明。

黃簡任視察惠琴：主席、各位委員。當初對於這種常務副首長員額減少的部分，其實，在行政院編制表修正時是加了一些顧問的職務，這是考量到部會機關整併後會產生常務副首長減少的情形，原則上，我們希望是否能在行政院相關職務給予適當安置，而不是用原職稱在機關留任。

尤委員美女：如果這樣寫的話，萬一他沒有調離到其他職位，是否將會變成保障他在那個職位一直待到退休為止？也就是說，他可以擔任常務副主委一直到退休為止，而別人都動不了他，因為全部的人都沒有那麼高的職等可以去調動，是嗎？

黃簡任視察惠琴：是。

鄭委員天財：行政院十四職等的顧問。

尤委員美女：現在的問題是行政院十四職等的顧問到底有多少職缺？

黃簡任視察惠琴：在我的印象中，應該是有 11 個職缺。

尤委員美女：人事行政總處有沒有人在場？

鄭委員天財：當初中選會原本是秘書長及副秘書長，組改之後就沒有秘書長，而是改為主任秘書，由於職等不同，因此，你們就在編制表內寫明，編制表內所列主任秘書是留任原職稱、原官等、職等之秘書長、副秘書長均出缺後，始得設置，這是在編制表中的規定，並不是在組織法之中，一國兩制嘛！對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如此不同，對中選會就這麼好！你們還有什麼話好說？

尤委員美女：關於這個部分，你們是否能說明一下？

黃簡任視察惠琴：根據原民會組織法的規定，常務副主任委員僅有一人，如果用原職稱留任的話，一個機關就會有兩位常務副主委，我們擔心恐有違反現行法令之虞。

鄭委員天財：難道中選會就沒有違反嗎？在新的組織法之後已經沒有秘書長一職，但是，現在他可以繼續擔任秘書長。

主席：當時是我在做處理的，所以我知道。

尤委員美女：請問原來秘書長、主任秘書的職等是否不一樣？

主席：原來是秘書長，在組改後改為主任秘書。

尤委員美女：兩人各自職等為何？

黃簡任視察惠琴：一位是 12 至 13 職等……

鄭委員天財：秘書長是 13 至 14 職等，主任秘書則是 12 職等，如果繼續稱秘書長，就不能說成主任秘書，這個問題後來你們的處理就是把他調走，如果我們在法上沒有做這樣的規定，你們可能永遠都是這樣的情況。

黃簡任視察惠琴：因為秘書長跟主任秘書是屬於不同的職務，所以，不可能發生兩個人有同樣職務的問題。

鄭委員天財：但事實上，在法裡面都已經沒有這個職稱，你們竟然還可以繼續稱某人為秘書長，這個問題非常嚴重，更何況他還有副主任委員的職稱。

黃簡任視察惠琴：他已經有派另外一位副主任委員。

主席：這在組織法裡面都已經有明定，且在員額編制表內也有說明。

鄭委員天財：我們立法院所通過的只是組織法而已。

主席：這裡面還有緩衝期的規定。

尤委員美女：因為這是非常高的職等，所以請人事總處說明……

朱副人事長永隆：剛才尤委員垂詢行政院的顧問目前究竟有多少職缺，人事總處並不知道，只有行政院的人事處才知道。

主席：因為今天上午會議的時間是到中午 12 點，所以，現在先處理會議時間的問題，我們就繼續延長開會至今日所有議案處理完畢為止，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就這樣決定。

目前鄭委員所提出的主決議案，跟今日所審查的法案並無關聯，所以，建議主決議案改為提案，並將文字作如下修正：即將倒數第八行「通過附帶決議：有關 103 年 1 月 14 日修定之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在未完成……」等文字修正為：「有關 103 年 1 月 14 日修定之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建請在未完成……」，也就是把本案改為建請案。

其次，鄭天財委員剛才所說的確是一個問題，在此本席要提醒銓敘部，由於政府機關改制，造成常任文官（即公務人員）權益上確實有受到一些損害，所以，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對所有機關的改制我們都設有類似的補救條款，這個問題確實有必要做個處理，因此，我們將這個主決議案改為建請案，事實上，今天列席的銓敘部對這個問題也做不了主，所以，我們乾脆以建請案的方式，要求行政院儘速做個處理。

鄭委員天財：如果把這個提案改為附帶決議是否適當？

主席：如果我們今天審的是法案，是可以做成附帶決議，但這個提案跟我們今天所審的法案也沒有什麼直接的關係，所以，不能做成附帶決議，只能用提案的方式。因此，本席建議將提案中「通過附帶決議：」這幾個字刪除，並於「在未完成修法補正前」之前加上「建請」二字，亦即改為建請案，這樣行政院就必須做處理，同時，也達到鄭委員訴求的目的。

請問人事總處、銓敘部對以上處理有無意見？

黃簡任視察惠琴：如果要在編制表中加註，因為編制表必須經過行政院核定後，權責機關方能發函……

主席：我們把這個主決議案改為建請案之後，你們回去處理就有所本，事實上，正因為當初銓敘部對這部分也有一點疏失，為了給你們保留一點顏面，我們才沒有在提案中講明這一點。

鄭委員天財：主席這樣處理的意思，就是請原民會修訂其員額編制表，也就是按照中選會的做法，對不對？

主席：對。

尤委員美女：我們要不要在提案裡面寫得這麼確定，不無疑問，我覺得還是建議銓敘部應該在多久時間內研擬解決方案比較具有彈性。

黃簡任視察惠琴：基本上，有關人員安置也會涉及行政院相關機關的權責，所以，是不是把行政院相關機關也列進來？

主席：它牽涉到好幾個部會的事情，這也是為什麼我們要把這個提案改成建請案的原因；其次，這樣處理在編制表中是可行的，根據新修訂的總員額法或是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都是用編制表來編定員額，所以，我們對編制表的部分可以做調整，一旦編制表提報立法院審議，委員同仁若還有不同的意見，即可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條規定，將編制表的部分單獨抽出來審查；此外，同法第六十二條還有規定，如果委員同意行政院送來的備查案，我們就准予備查；如果委員同仁不同意，就有兩種處理方式，一是通知更正，一是將其廢止，換言之，最後的監督權還是在我們立法院。

其實，今天我們在此並非審查原民會的組織法，所以，我們對這個法的修訂不能做成主決議或是附帶決議，只能以提案的方式，所以，建議將鄭委員等人提案中「通過附帶決議：」這幾個字刪除，並於「在未完成修法補正前」等文字之前增加「建請」二字，改為建請案。因為行政院與銓敘部還要去做一些協調與溝通的工作，剛才銓敘部也表示，這個案子提報行政院院會討論時，如果能獲得院會的同意，就會進行處理。現在我們用建請案點出問題，即銓敘部當初修訂時確實有疏漏的地方。

尤委員美女：我覺得提案最後一段文字定得太死，所以，建議把後面這些文字刪掉，即將倒數第九行「爰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義及中選會組織編制表設置案例，」以下文字修正為：「建請考試院銓敘部會同行政院相關機關就上開案例，於一個月內提出解決方案。」，這樣修正，可以讓銓敘部與行政院相關機關基於對當事人既得權利的保障做比較彈性的處理。

主席：針對鄭天財委員等所提主決議案改為提案，並將文字修正如下：倒數第九行「爰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義及中選會組織編制表設置案例，」以下文字修正為：「建請考試院銓敘部會同行政院相關機關就上開案例，於一個月內提出解決方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至於提案人的部分，增列所有在場委員。

接下來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21 人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只有一條條文，針對這個修正案，請問保訓會有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嵩賢：（在席位上）上一案討論時我已一併就本案表示過意見。

主席：就是對修正案沒有意見。如果各位委員對修正案也沒有意見，我們就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行條文的討論，請議事人宣讀提案條文。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七十六條　　復審事件文書之送達，應註明復審人或其代表人、代理人之住居所、事務所，交付郵政機關以復審事件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

復審事件文書不能為前項之送達時，得由保訓會派員或囑託原處分機關、公務人員服務機關送達，並由執行送達人作成送達證書。

復審事件文書之送達，除前二項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

主席：接下來請議事人宣讀修正動議。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七十六條修正動議：

第七十六條　　復審事件文書之送達，應註明復審人或其代表人、代理人之住居所、事務所，交付郵務機構以復審事件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

復審事件文書不能為前項之送達時，得由保訓會派員或囑託原處分機關、公務人員服務機關送達，並由執行送達人作成送達證書。

復審事件文書之送達，除前二項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

提案人：李貴敏　　詹滿容　　呂學樟　　王廷升

主席：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七十六條修正條文與修正動議已宣讀完畢，現在請李委員貴敏就修正動議作一說明。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行條文制定時，郵政機關還未民營化，如今中華郵政已經民營化，所以，我們配合提出修正，當初我們希望能力求簡單化，所以只單純把要求警察機關配合送達的規定刪除，惟因郵政機關在民營化之後已不再是機關組織，所以，我們把它改為郵務機構，換言之，這次修正主要是將現行條文中不符合現實需求的部分做變更，其他部分並沒有變動。

主席：謝謝李委員的說明。針對修正動議，請問保訓會有無意見？

李副主任委員嵩賢：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同意將「郵政機關」改為「郵務機構」，因為它是國營事業機構，至於是否將「郵政」改為「郵務」，還請各位委員斟酌。

主席：目前中華郵政基本上所從事的都是業務，與政策無多大關係，另外，依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三條也是寫明「郵務機構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準此，我們就用「郵務」二字。

李副主任委員嵩賢：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針對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七十六條條文，照李貴敏委員等人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因為李貴敏委員不是本委員會的委員，所以提案人不能由李委員領銜，調整為詹滿容委員、呂學樟委員、王廷升委員及李貴敏委員。

報告委員會，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處理，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呂召集委員學樟說明。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請宣讀。

三、審查謝評全君等 48 件請願案：

(一)謝評全君為建議審酌「民法」第 1064 條及 1065 條有關非婚生子女之權益請願案。

(二)謝評全君為建請考量修正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 條第 1 項，將廉政機關列入但書規定請願案。

(三)謝評全君為建請審酌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3、4 項之意涵，檢討修正中央法規標準法、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等法請願案。

(四)謝評全君為建請審酌修正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0 條規定之必要

，並審酌總統依法發布命令之必要請願案。

(五)謝評全君為有關行為能力規範乙節，建請檢討公文程式條例第 1、5 條規定，請願法第 5 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第 9 款、第 10 條、第 11 條、行政程序法總則第 20 至 22 條、96 條第 1 項與陳情第 168、173 條及刑事訴訟法第 242 條規定請願案。

(六)謝評全君為建請審酌修正「司法院組織法」第 3 條第 1 項大法官人數與第 5 條第 2 項大法官任期請願案。

(七)謝評全君為建請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66、243、460、461 與 465 等條文，「司法行政最高機關」為「法務部」請願案。

(八)謝評全君為建請修正「監試法」請願案。

(九)謝評全君為建請檢討修正「刑法」第 271 條、第 126 條第 2 項請願案。

(十)劉泓志君等為要求修正刑法第 47 條，累犯之時間，人民是否累犯，起算時間不可因法官之審判時間而有不明確之狀況請願案。

(十一)劉泓志君等為要求修正「刑法」第 140 條侮辱公務員、公署罪增加免責規定請願案。

(十二)劉泓志君等為要求廢止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罰鍰規定，避免淪為政治人物妨礙人民國賠之惡法請願案。

(十三)劉泓志君等為要求修正「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為國家賠償不適用，避免淪為政治人物妨礙人民國賠之惡法請願案。

(十四)劉泓志君等為建請修正「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為可訴願、訴訟方合憲請願案。

(十五)劉泓志君等為要求修正「行政程序法」及「刑事訴訟法」，於信封上必須手寫內容物為何公文，以防公務員逃避訴訟請願案。

(十六)劉泓志君等為要求修正「行政程序法」、「刑事訴訟法」，於信封上必須註明內容物為何公文，以防公務員偷塞其他公文，不塞爭議公文，號稱有寄逃避訴訟請願案。

(十七)劉泓志君等為要求修正「刑事訴訟法」，使再審可針對裁定再審，比照「民事訴訟法」及「行政訴訟法」規定請願案。

(十八)劉泓志君等為要求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441 條為人民可直接提出非常上訴請願案。

(十九)劉泓志君等為建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15 條，人民可向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聲請裁定管轄請願案。

(二十)劉泓志君等為要求修正「刑事訴訟法」自訴章，使自訴被告不用到庭比照刑訴第 371 條，可不到庭直接判決請願案。

(二十一)劉泓志君等為要求修正「刑事訴訟法」，增加受命法官有關要求證據調查，必須一一列出雙方要求請願案。

(二十二)劉泓志君等為要求修法，加註自訴案件不可羈押及直接判決，羈押不可上手銬之規定請願案。

(二十三)劉泓志君等為檢舉司法院管理不當，要求修法押人都要攝影請願案。

(二十四)劉泓志君等為要求修正「監察法」，增加對不去議會的市長，監察院有監督失職市長之法律授權請願案。

(二十五)劉泓志君等為檢舉立法院程序委員會違反請願法，要求設考核人員，並請重新處理案件請願案。

(二十六)劉泓志君等為要求修正「刑事訴訟法」，地檢署擅自移轉管轄人民可救濟，及第 219 條保全證據必須可抗告規定請願案。

(二十七)劉泓志君等為要求修法解決起訴檢察官、一審、二審法官共同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第 300 條及第 376 條之罪請願案。

(二十八)黃松輝君為建議檢察官臨庭參審制請願案。

(二十九)陳俊君君為廢除保安處分強制工作事及修正「刑法」之刑罰一罪一判事提出陳情請願案。

(三十)王光明君為受刑人無期徒刑撤銷假釋並執行 20 年，卻適用無期徒刑之累進處遇規定，致執滿 20 年無縮短刑期之望，再陳請修法匡正法制請願案。

(三十一)蔡正輝君為建請儘速審議通過「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以利公保年金早日實施，照顧未領月退休金之公保退休人員請願案。

(三十二)張坤和君為建請儘速完成「法官法」請願案。

(三十三)蘇宏德君為因應網路霸凌事件頻仍，請求迅賜立法，將「刑法」妨害名譽等罪公訴化請願案。

(三十四)劉家梅君為建請刪除「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2 條；另「民法」第 973 條及第 980 條有關未成年之法律行為，違反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之成年定義，請即改正請願案。

(三十五)劉讓先君為一、請提案司法首長由基層法官選舉產生不可由總統指派；二、請提案補強修正「法官法」第 19 條，增加各級法院院長檢察長不為職務監督者免職請願案。

(三十六)劉讓先君為建議司法首長應由基層法官選舉產生、一般法官取消終身法官職之保障及修正「法官法」第 19 條請願案。

(三十七)周雅蘭君為陳請退回廢死刑議案，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 271 條，殺人者唯有處死刑，刪除後段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部分，並加設鞭刑及酒駕增加死刑請願案。

(三十八)許名賢君為有關特赦、大赦、減刑事陳情請願案。

(三十九)林志煌君為對 6 月 15 日修正通過之「民事訴訟法」第 511 條提出修正意見請願案。

(四十)林金海君為有關安樂死合法化陳情請願案。

(四十一)李兆坤君為建請將「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法案名稱正名為「公立學校教師退休撫卹條例」請願案。

(四十二)江文淵君為對檢調司法集體吃案乙事，聲請變更或廢除法務部請願案。

(四十三)台灣電力工會等為 103.1.14 私校參加公保之教職員已獲得通過納入公保年金對象，然經濟部事業所屬人員卻因諸多因素遭到排除，陳請早日通過「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48 條修正案請願案。

(四十四)中華民國石油事業退休人員協會為請將國營事業參加公務人員保險之公務人員兼具勞工身分之員工，納入公保退休年金，比照私立學校教職員，溯自 99 年 1 月生效請願案。

(四十五)台北市職業總工會為建議立法院院長、副院長宜由選舉區競選當選之立法委員擔任，才有民意基礎，能中立與公正主持會議請願案。

(四十六)振化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劉宇宸）為請立即決議通過其所提「台灣特色社會轉型正義懲治漢奸條例」請願案。

(四十七)振化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劉宇宸）為請立即決議通過其所提「台灣特色社會轉型正義期間黨政機關整編復員實施條例」請願案。

(四十八)振化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劉宇宸）為請決議通過其所提「台灣特色社會轉型正義時期國家執行死刑暫行條例」請願案。

主席：跟委員會補充說明，人民請願案第 33 案中之「請求迅賜立法」，我們剛剛查證的結果，並非本委員會打印錯誤，其原文就是如此，我想請願人原來的意思是希望立法院迅速立法，以提升立法效率。至於第 44 案之「中油退休人員以國營事業參加公務人員保險之公務人員兼具勞工身分之員工，納入公保退休年金，比照私立學校教職員，溯自 99 年 1 月生效請願案」，上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時，已經將國營事業中，有關經濟部轄下油、電、糖、水公司員工及駐衛警等人員均納入。至於為何無法溯自 99 年 1 月生效？因為私立學校教職員這部分乃立法院院會所通過的決議案，故可溯自 99 年 1 月生效；而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修正時，則裁定將油、電、糖、水等國營事業公司員工往前推一年，缺少院會決議，故無法比照私立學校教職員溯自 99 年 1 月生效，特此補充說明。

現在處理 48 件人民請願案。現作以下決議：「以上各案均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處理，敘明理由及處理經過，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委員林滄敏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林委員滄敏書面意見：

目前政府受《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規範，明文限制機關員額總數最高限為 17 萬 3 千人，該法過去是為了滿足「政府精簡」組織改造目的而被提出，試圖從預算源頭控管政府聘僱人數總量。

然而，實際執行結果反而造成各級機關為了符合《總員額法》的上限，改以各種非典型聘僱方式，沒有真正達成「精簡」，只是嚴重惡化勞工待遇。

本席認為，公務機關組織精簡，大量起用約聘僱人員，雖然看起來可以讓國家機關更為「精實」，但卻會讓政府運作陷入高度不穩定。不但機關首長可能依個人好惡或政治立場不再續聘

這些「一年一聘」的「準」公務人員，將政府人力當作「禁臠」，作為展現權力意志或政治酬庸的工具。

請問主委：如何確保約聘僱人員權益？

約聘僱人員因為缺乏穩定保障，成為被迫流動的群體，以致公務經驗及工作業務難以傳承，反而讓政府效能大打折扣。這樣的公務體制，不但難以提供高品質的公共服務，政策的規劃與延續也會陷入混亂。

請問主委：是不是這樣？政府如何確保高品質的公共服務及規劃政策的延續？

另外，不少民選首長的錯誤心態是：公務員是屬於他個人的財產，可以任意調度。本席對於民選首長達背常理的領導方式，要求主管全國公務員權益的人事行政總處依法不能坐視不管，一定要保障公務人員權益。

請問主委：要如何保障公務人員權益？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八條規定：「各機關應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必要之機具設備及良好工作環境。」第十九條也規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應予保障。」

請問主委：警消過勞、裝備不足、人力缺口嚴重及相關法令欠完備等問題日益惡化，加上還要面對公務衍生的訴訟和傷亡，誰能為血汗警消的權益發聲？

此外，針對今天「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修正案」請願案，參加公保的私校教職員已經納入公保年金，根據憲法第七條明示平等原則，而平等原則是指相同之事件應為相同之處理，不同之事件則應為不同之處理，除有合理正當之事由外，否則不得為差別待遇。

本席認為，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參加公保，也應比照適用公保年金，並應溯及至 99 年 1 月生效，有必要盡速通過，保障軍公教退休後，起碼能夠維持基本生活。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告一段落，11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32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四）9 時至 11 時 5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呂委員學樟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的議程。

四、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林岱樺等 21 人擬具「法醫師法第三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三)委員顏寬恒等 19 人擬具「法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以上各案採綜合詢答、逐案處理的方式。現在進行提案說明及報告。

請提案人顏委員寬恒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顏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林委員岱樺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法務部林次長說明修正要旨。

林次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有關(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林岱樺等 21 人擬具「法醫師法第三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顏寬恒等 19 人擬具「法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行政院函請審議「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提出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謹提供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壹、(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林岱樺等 21 人擬具「法醫師法第三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顏寬恒等 19 人擬具「法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前言

為因應立法院第八屆第二會期第九次會議，針對法醫師養成、各項職責之可行性及必要性、檢驗員之角色定位、相驗、解剖及死因鑑定等業務應由醫師或病理專科醫師或法醫師執掌、法醫師具備醫師資格與否是否需負責不同業務等問題，於二年內重新檢討法醫師制度之附帶決議，以「專業、效能、正確、公信」為目標，兼考量本國國情及與接軌國際法醫制度，擬具法醫師法修正草案。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

(一)區分專業，由法醫師執行檢驗業務，病理專科法醫師執行解剖及死因鑑定業務

依現行法醫師法第 13 條規定，專科法醫師之執業項目計有性侵害、兒童虐待、懷孕、流產、牙科、精神、親子血緣、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法醫鑑定業務等 7 項，而專科法醫師之分科除病理科尚符合實務需要外，其餘各科均涉各該專科醫學領域，且已有行之有年之專科醫學鑑定，又法醫師未必具有各該基礎及專科醫學知能、臨床經驗，該等專科之鑑定客體復未限於屍體，如設

各該專科法醫師，不免致生凌駕專業、醫事法規衝突之疑慮，以及專科法醫師如何進行訓練之難題。

至於毒物、生物專科法醫師之概念，與毒物、生物學家區分困難，從而難以確定專屬於該等專科法醫師之執業領域，尚無建置該專科法醫師類別之必要。

目前法醫師之養成制度，多經臺灣大學法醫學研究所畢業（醫學相關科系者修業年限 5 年），通過法醫師考試取得法醫師證書，再通過司法特考法醫師考試類科而服務於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大幅提升相驗品質；惟在解剖屍體及死因鑑定部分，事關司法案件死因之認定及犯罪之偵查，往往涉有疾病之判斷，若能借重病理專科醫師之病理、解剖等專業、輔以法醫專業課程研修，使其得辦理法醫解剖、死因鑑定等業務，實屬最能介接醫療資源，運用、發揮所長，而有利於發現真實、保障人權。因此，修正第 9 條及第 13 條，明定由醫師、法醫師、檢驗員執行依刑事訴訟法所定檢驗屍體業務，病理專科法醫師執行依刑事訴訟法所定解剖屍體及死因鑑定業務。

(二)鼓勵病理專科醫師投入法醫領域

依法醫師法第 9 條規定，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所為之檢驗或解剖屍體，由法醫師或受託執行之執業法醫師為之，惟關於法醫解剖及死因鑑定部分，多年來始終面對是否需具備專業病理醫學背景之爭議，考量病理專科醫師已獲有醫師、專科醫師資格（養成教育約 12 年），於臨床醫學、病理專業之背景較本法一般法醫師（未具醫師資格，法醫養成教育僅約 5 年）深厚，復觀察各國法醫制度，多由病理專科醫師經訓練後擔任法醫病理專科醫師，及我國於涉外司法案件於外國法院審訊前，要求我國提供醫師資格之案例經驗，避免影響涉外案件之司法認定，爰調整目前制度，鼓勵病理專科醫師投入病理專科法醫師之工作，較為適當。

為鼓勵病理專科醫師投入病理專科法醫師之工作，增訂其得申請全部科目免試以取得法醫師考試及格資格，惟取得該資格只有能處理檢驗屍體業務，至於解剖屍體及死因鑑定，需有更專業之病理專科法醫師執行之，而為確保病理專科法醫師之專業知能，尚需經甄審程序，經相當法醫學專業訓練，確認應具備之法醫專業條件，始得請領病理專科法醫師證書，以期提升鑑驗品質及並確保司法公信力。

(三)明定醫師及檢驗員均得賡續執行檢驗屍體業務

依刑事訴訟法第 216 條第 2 項規定，檢驗屍體，應命醫師或檢驗員行之。復依醫師法第 11 之 1 條、第 16 條、第 76 條第 3 項規定，檢驗屍體本係醫師職掌業務，而部分偏遠及離島地區，乃至於遭遇重大災難事故時，法醫師、檢驗員人力可能不足，實有引進醫療資源，借重醫師人力支援之必要，況為提升相驗屍體品質，更無排除醫師執行此業務之情形。再者，檢察機關之檢驗員均係通過國家考試並經訓練而任用，擔負相驗及檢驗屍傷之工作，已累積豐富之工作經驗，考量現行實務依前開刑事訴訟法規定由醫師、檢驗員檢驗屍體，並無窒礙難行之處，且為借重醫師專業能力及保障檢驗員之就業權利，修正第 9 條規定由醫師、檢驗員、法醫師執行依刑事訴訟法所定檢驗屍體之業務，故第 49 條檢驗員執行業務之落日條款配合刪除，另持續辦理在職訓練，以期檢驗員得持續增進法醫知能。

(四)為利充分養成病理專科法醫師之專業知能，將醫師執行解剖屍體及死因鑑定之年限延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為鼓勵理專科醫師投入法醫師領域，修正條文第 4 條之 1 增訂病理專科醫師得申請免試以取得考試及格資格，惟其取得考試及格資格後，仍須經主管機關甄審合格，即須經甄審規定進修或接受法醫病理之相關學程、訓練，核其訓練時程需時約 1 至 3 年，是以為充分培育病理專科法醫師，仍有延長醫師執行刑事訴訟法規定解剖屍體及死因鑑定期間之必要，爰訂定 5 年之準備期，以利得充分培育病理專科法醫師並兼顧業務之需要。

(五)我國現行法醫師法制度不符國際法醫專業趨勢

目前世界各司法先進國家如美國、日本、法國、德國、新加坡，其法醫之養成方式，多循類似醫師、解剖病理專科醫師、法醫病理專科醫師之方式（請參考附件），而依我國現行法醫師法，醫師卻自 104 年 12 月 29 日起，不能執行相驗屍體，亦無法解剖及鑑定死因，此不僅否定專科醫師於解剖屍體、死因鑑定之專業，亦造成前述司法實務困境，更與國際法醫專業趨勢背道而馳。

三、關於委員林岱樺等 21 人擬具「法醫師法第三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本修正條文草案第 3 條以受過一定期間之法醫師專業訓練，經法醫師考試及格為前提，將執行法醫學領域之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均稱之為法醫師，惟此難以解決第 13 條專科法醫師與專科醫師之間涉及醫療鑑定專業判斷的疑義。又法醫學相關醫學、科學專業領域人員亦有未經法醫師考試及格者，並非均須概稱為法醫師，至該等人員如應法院選定提供專業意見，於訴訟上可否採認為證據，自屬法院判斷權責。

有關本修正條文第 48 條部分，其執行業務年限與現行法相同，尚難因應各地相驗、解剖屍體及死因鑑定之實際需要，建議通盤考量修法方向並延長 5 年。

四、關於委員顏寬恒等 19 人擬具「法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關於本修正條文草案所提確認法醫師之消極資格、檢驗員執行檢驗屍體業務並加強在職訓練等修法方向敬表贊同，惟為期建立符合本國國情，且與國際趨勢接軌之法醫制度，並維持與醫界之合作交流，已通盤研議提出法醫師法修正草案並說明修正重點如上，建議參酌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進行研議。

貳、行政院函請審議「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條修正草案」

一、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制定公布，同年十月一日施行，其間於九十一年七月十日、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一百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歷經四次修正。鑒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名稱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爰配合修正本法第三條有關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用詞定義所引用法規之名稱及其條次。

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三十五條第二項及其未遂犯之規定，經查與同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及其未遂犯之行為態樣同為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刑度亦同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爰併於第二款增訂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或其未遂犯之罪之被害人，亦為本法所稱之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參考。

附件

世界各國與臺灣執行法醫解剖者訓練期程與認證表

國家	學士學位	醫師（MD）	解剖病理專科醫師（AP）	法醫病理專科醫師（FP）	具備經認證之證書資格
美國	4	4	4（或 AP+CP 5 年）*	1	MD, AP, FP
荷蘭	6		5	2	MD, AP（有 FP 訓練，但無證照制度）
英格蘭及威爾斯	4-6		1+1.5	3.5	MD, FP（有 AP 的訓練，但無 AP 證書）
香港	5		3	3	MD, FP（有 AP 的訓練，但無 AP 證書）
新加坡	5		2-3	2	MD, FP（有 AP 的訓練，但無 AP 證書）
德國	7.5		法醫學訓練 5 年		MD（有 AP 及 FP 的訓練，但 AP 訓練不足）
法國	8		法醫學訓練 4 年		MD（有 AP 及 FP 的訓練，但 AP 訓練不足）
日本	6		法醫學訓練 4 年		MD（有 AP 及 FP 的訓練，但 AP 訓練不足）

國家		學士/醫師				
臺灣	實際解剖現況	7		4（或 AP+CP 5 年）*	1	MD, AP, FP
	法醫師法規定	7 或 6		法醫學課程訓練 2 年（臺大法醫學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		MD, 法醫師證書
		4[1]	0	法醫學課程訓練 5 年（臺大法醫學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		無（僅有法醫師證書）

MD: Medical doctor（醫師）
AP: Anatomic pathologist（解剖病理專科醫師）
CP: Clinical pathologist（臨床病理專科醫師）
FP: Forensic pathologist（法醫病理專科醫師）
*只有 AP 資格需訓練 4 年；若訓練 AP+CP 資格需 5 年。

[1] 指國內大學或學院之醫事技術學系、藥學系、護理學系、物理治療學系、職能治療學系、獸醫學系、公共衛生學系、生命科學系，或各該等同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主席：請顏委員寬恒說明提案旨趣。

顏委員寬恒：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法醫師法制定及施行已經將近 10 年，這些年來臺大法醫研究所培育了 48 位優秀的學生，其中有 43 位已經通過國家考試並拿到法醫師執照，有 24 位已經通過公職法醫師考試，現在正在各地方的地檢署服務，若加上 37 位免試取得法醫師證照的病理專科醫師，總共有 85 位法醫師可以執行一般性的法醫工作，再加上全國尚有 300 位榮譽或顧問法醫師，12 位流浪法醫師，以及分布在全國各地的中華民國法醫師公會四十多名法醫師會員，這些人應該足夠應付緊急時的法醫任務。我國法醫師制度正朝著符合國際法醫師潮流，以及契合我國國情需求的方向前進，但是本席及 18 位同仁為求法醫師制度更為健全，以及法醫師法更符合實際及周延可行，因此在該法實行 10 年後提案修正，重點有 12 點，這個內容我不一一唸出。簡言之，提案是為了維護法醫師法原來要建立客觀公正而且獨立於司法檢調系統以外的法醫師體系之立法目的，以及使該法更符合實際與可行。敬請各位同仁支持本席的修法提案。謝謝。

主席：謝謝顏寬恒委員的提案說明。司法院的書面報告，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司法院書面報告：

今天　貴委員會併案審查一、(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林岱樺等 21 人擬具「法醫師法第三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三)委員顏寬恒等 19 人擬具「法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人奉邀前來列席報告，深感榮幸。首先對各位委員關心與刑事訴訟法有關制度之修正，及長期對本院業務及法案之支持，表示由衷的敬佩與謝意。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關於行政院、林委員岱樺等 21 位委員及顏委員寬恒等 19 位委員提案「法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部分：

一、有關行政院、林委員岱樺等 21 位委員及顏委員寬恒等 19 位委員所提草案第九條、第四十八條部分：

(一)按刑事訴訟法所規定之「鑑定」乃法定證據方法之一，檢察官或法官基於發現真實之必要，因其職務上不具有自行判斷之知識能力，而選任具有特別知識經驗者，對於受託鑑定事項，予以鑑識、測驗及斷定，供檢察官調查或法官認定事實之參考。又現行刑事訴訟法關於「鑑定」之規定，除選任自然人充當鑑定人外，另設有囑託機關鑑定制度。依同法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不論鑑定人或鑑定機關、團體，均應由法院、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視具體個案之需要而為選任、囑託。惟行政院及顏委員寬恒等 19 位委員所提草案第九條，增訂應由病理專科法醫師或法醫師執行死因鑑定之規定，行政院所提草案第四十八條亦配合修正，規定除病理專科法醫師外，醫師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不得執行死因鑑定業務。因上揭草案之規定，係刑事訴訟法有關鑑定及檢驗、解剖屍體之特別規定，其既明文限定由病理專科法醫師或法醫師執行死因鑑定，如此將使亟需未具法醫師資格之毒物、鑑識等專家鑑定死因之個案，無法獲得較周延、關鍵之鑑定，亦使法院或檢察官無法視具體個案之需要，囑託醫院或其他相當之機關、團體為死因鑑定，此恐不符實務之需求，並與鑑定制度乃在發見真實而選任特別知識經驗者從事補充法

院知識之本旨未合，建請再酌。

(二)現行法醫師法第四十八條已明文規定醫師自法醫師法施行屆滿九年起，不得執行刑事訴訟法規定之檢驗、解剖屍體業務。林委員岱樺等 21 位委員所提草案第四十八條修正內容，與現行規定相同。

二、至於行政院、林委員岱樺等 21 位委員、顏委員寬恒等 19 位委員提案「法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除第九條、第四十八條以外之修正、增訂條文規定部分，本院尊重主管機關及大院之職權。

貳、行政院函請審議「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業於 104 年 2 月 4 日經公布修正，名稱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並修正全文，行政院為配合該條例之修正，提案修正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本院尊重主管機關及大院之職權。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主席：各機關代表已報告完畢，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顏委員寬恒發言。

顏委員寬恒：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行政部門破壞考試制度，讓病理專科醫師得以免試取得證照，獨厚這些病理醫師的做法，我是不認同的。我看到法務部的書面報告，說還要讓願意投入法醫領域的病理專科醫師，在經過一定的甄審程序及一段時間的訓練後就可以進行解剖，這樣子是不是有違公平原則？

主席：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涂所長說明。

涂所長達人：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台灣的病理專科醫師大概有 3、400 位，如果以這些醫師目前的人數來看，是足以應付法醫相驗業務的，不過畢竟法醫師牽涉解剖及死因鑑定，跟病理專科醫師不盡相同，如果病理專科醫師要從事法醫師業務的話，可以考慮由具一定公信力的台灣病理學會予以訓練，以免他們因為免試、直接換證而招致不公平的批評。如果能通過台灣病理學會的訓練和認證，表示能力到達一定的程度，我們歡迎他們投身法醫師解剖、鑑定的工作行列。

顏委員寬恒：所以所長的意思是經過台灣病理學會的認證就可以擔任法醫師，那請問這個認證是否等同於考試？如果他們也可以經由國家考試取得證照，不是既符合公平原則，也可以摒除其他法醫師的不同意見嗎？

涂所長達人：如果要病理專科醫師再去參加法醫師的考試，這個牽涉到考試類科並非法務部可以表示意見，不過根據我們的判斷，要這些病理專科醫師去參加一項國家考試以取得法醫師的證照，恐怕在誘因上不夠強烈。

顏委員寬恒：雖然誘因不夠強烈，但是政府應該要保障原來這些法醫師的工作權才對，他們已經通過國家考試取得法醫師證照，只因為不具醫師身分，就不讓他們實際從事解剖工作，所以他們美其名是法醫師，其實並不能做法醫師的業務。

檢察機關的檢驗員也一樣，他們通過國家考試並經過相關訓練，而且工作了相當長的時間，

經驗非常豐富，但是考量到實務狀況，又針對他們訂了一個落日條款，要在 107 年檢討這些檢驗員的工作，甚至排除他們的工作權，這是不是違反信賴保護原則？

涂所長達人：有關檢驗員的部分，這次法務部提出的修正案是希望將 107 年的落日條款修掉。

關於剛才委員提出的，病理專科醫師和經臺大法醫學研究所訓練出來的公職法醫師能不能執行解剖、鑑定業務的問題，其實我們一直認為，不管是否具有醫師資格的公職法醫師，他們所做出來的死因鑑定報告都是供司法採用，不僅做為檢察官是否起訴的證據，在法庭交互詰問時也要確認能否被採用，所以鑑定品質一直是我們最重視的。不管是病理專科醫師或公職法醫師的身分，如果鑑定書的品質不能符合司法上的要求，我們都沒辦法接受。所以，經過一定的訓練，使鑑定書的品質能夠達到司法上的要求、為民眾所信賴，才是我們希望達到的目標。

我覺得目前公職法醫師的鑑定能力還需要提升，所以法醫研究所也在草擬計畫，希望提升他們的鑑定品質。另外，縱使病理專科醫師有意投身法醫師的行列，同樣的，他們的鑑定品質是不是符合司法上的要求，也是我們最注重的。

其實長期以來，法醫師法一直是各方角力的焦點，到底是醫生合適還是非醫生，各方面一直都有不同的看法，而且都有他們的道理存在，可是我覺得，司法上可以信賴的品質才是我們最關注的。以目前來講，我們一直希望各大教學醫院可以成立法醫部，容納一些病理專科醫師取得法醫師的證照，如果他們將來能在各大都市協助各地檢署從事解剖、鑑定的業務，不僅可以讓解剖、鑑定的報告具有客觀性，而且它是經過團隊腦力激盪出來的，比較可以通過法庭上的試煉。所以我們一直認為，將來法醫制度的發展是不是利用各大教學醫院、醫學中心來協助各地檢署完成鑑定工作會比較理想一些？

顏委員寬恒：所長說要利用各大醫學中心來訓練從事法醫工作的人員，這點我贊同，但我今天的重點是，針對病理專科醫師免試就可以取得法醫師的證照，你說要另外建立一個審核機制，請問這是什麼樣的機制？是透過什麼樣的單位來審核？

涂所長達人：根據我的瞭解，台灣病理學會在相關培訓方面已經建立了一套制度，至於完成訓練以後，他們的鑑定品質能不能達到司法上的要求，這部分是我們要進一步瞭解的。

顏委員寬恒：針對你今天的報告內容，我是反對行政部門破壞考試制度，讓病理專科醫師免試、直接取得法醫師的資格，所以你要再對此做一些細部的研究。希望所有委員能夠同意本席提出的修正草案，不要破壞我們的考試制度。

另外，有關檢驗員的部分，本席認為應該要保障他們的工作權。你們的報告也提到會針對這個部分配合刪除落日條款，並持續辦理在職訓練，強化他們的技能，請問這是怎麼一回事？

涂所長達人：其實我們原先的規劃就是檢驗員屆時可以參加臺大法醫學研究所的訓練，事實上目前也有大約 6 位檢驗員參加此一訓練並取得法醫師的資格。不過檢驗員當初考上公職進來服務時，並沒有跟他們說 20 年以後就不能再任公職，所以有關因法令變更而使他們的工作權不保，以及違反信賴保護原則的意見，我們敬表尊重，這次提出修法建議時，我們也希望能把 107 年的落日條款刪除。

顏委員寬恒：好，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其昌發言。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討論法醫師法之前，我想先談另外一個問題。我昨天看到法務部發了一份長達 3 頁的新聞稿，針對司改會設立司法陽光網，表示其於法有違，嚴重傷害檢察官人性尊嚴的保障，應立即移除。看到這麼長的新聞稿，本席不知道司改會觸犯了什麼天大的問題，就特別請助理上網察看，瞭解所謂「嚴重傷害檢察官人性尊嚴的保障」到底是什麼意思。結果這個網站的首頁最重要的就是要認識法官和檢察官，然後把法官和檢察官的名字列出來，上面並沒有照片，只用卡通圖案來象徵。

以吳岳輝檢察官為例，點進去之後，首先會看到他的獎勵紀錄，其次是懲處紀錄，看他有沒有受過什麼懲處，然後是相關的新聞評論。本席看完之後，覺得這只是把公開訊息加以整理而已，就像立法委員一樣，公督盟和民間一大堆監督立委的團體，甚至一般網友，也都會把新聞資料及可被查詢的公開紀錄加以整理。結果法務部竟然認為這種做法就叫做傷害檢察官人性尊嚴的保障，應該要立即移除。請問次長，這樣的做法到底哪裡傷害了檢察官的人性尊嚴？本席實在很想瞭解一下。

主席：請法務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昨天晚上我才看到這份新聞稿，剛剛我們同仁把資料給我，我並沒有詳讀，所以一時之間無法馬上回應。拋開這份新聞稿的內容不談，我是不是能夠表達我對這個事件的看法？

蔡委員其昌：沒問題。

林次長輝煌：我認為網路上的言論是自由的，這是我非常贊同的。我也曾經跟香港觀選團談論過，我說要限制網路上的言論其實只是理論而已，實際上有沒有這樣的可能性？做不做得到？如果做不到，就算用白紙黑字寫下來也沒有意義。我認為我們必須學習包容和尊重，但是因為法官和檢察官的職務非常特殊，所以他們對於名位、職銜以及能否贏得人民的信任非常關心，如果把法官或檢察官以現在年輕人的方式來加以評論，就其生態、習慣和所有思維而言，他們一下子恐怕無法接受，因為他們覺得這樣會破壞民間對司法的信賴。我想他們就是因此而引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試圖以保護個人隱私的方式來處理這件事。隱私到底是指什麼意思？剛才我瞄了一下司改會的意見，他們說這些是已經公開的資訊，他們只是加以蒐集而已，怎麼會是隱私呢？但是規管個人資料保護法的法務部法律事務司認為，雖然那些是公開資訊，散布沒有關係，但是蒐集之後沒有經過印證或查證，可能會對檢察官及法官有所影響，所以他們才會提出這樣的新聞稿。

蔡委員其昌：次長所講的我並不是完全不能接受，本席是部分接受，不過我部分接受和你最大的差別是什麼？我在這裡質詢法務部部長時，曾提出遺忘權的概念，我看了你們的新聞稿，發現陳明堂次長也引用這個概念，但我感到奇怪的是，本席提出遺忘權的概念已經很久了，法務部從來都沒有認真看待，根本沒有把它當一回事。上次我舉過一些網路公開資訊的例子，假設今天有一個人，之前有關他的新聞報導是錯的，而這項錯誤的資訊一直存留在網路上，可能在他過世之後，他的孫子都還能 google 到自己的阿公是一個強姦犯的消息，雖然事實證明這根本就是假新聞，

但它還是繼續存在在網路上，所以本席一直在提倡遺忘權的概念。但是我講了之後，法務部並沒有任何動作，也沒有派人來跟我解釋針對遺忘權的部分要如何處理，現在忽然間有人蒐集了法官和檢察官的資料，法務部就開始談遺忘權了！次長，你知道我在講什麼嗎？

林次長輝煌：我瞭解。

蔡委員其昌：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一再強調，我相信多數的法官和檢察官都會潔身自愛、追求司法公正，以讓司法為人民所相信為職志。可是我要糾正司法院和法務部，你們讓人家覺得法律有差別，這一年來，我不斷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質詢這件事情，這又是一個例子。

我不斷在這裡講，而不是沒有講。當一般人民覺得遺忘權很重要的時候，法務部長只會說：對、對、對，這方面好像可以來研究一下。他並沒有否定我，可是也沒有任何動作，結果當你們自己遇到這個問題的時候，陳次長在你們的新聞稿中引用得可精采了，很棒嘛！這樣人民就會覺得，你們認為人民的事情就是無關緊要。其實你們這樣是不行的。

本席想講的是，如果這樣真的不行，那麼現在要撤的網站可多了。司法人員重視個人清譽，本席身為立法委員，也相當重視個人的清譽。現在有些網站專門整理和立法委員有關的公開資訊，其中也有很多都是不實的訊息，請問法務部要不要和你們所發的新聞稿一樣，要求他們立即移除？很多人也都不希望被這樣對待，為什麼當司法人員遭遇這個問題的時候，法務部才煞有介事地處理？我並沒有反對你，而是認為法務部是不是應該積極去規範什麼樣的東西是可以的、什麼樣的東西是不可以的？而且應該要一體適用。

包括主席在內，我也看過在很多新聞當中，人家把他罵得很難聽，我想他一定也很在意，可是這些報導卻無法被移除耶！民間監督立法委員的團體做了這樣的網站，連不實的報導都放上去，請問法務部該做的是什麼？面對這樣的事情，你們應該要有一些原則性的規範，譬如針對這樣的網站，當司法人員選擇澄清某些事情並非事實的時候，就要求他們必須移除，如果不移除的話，就要以什麼樣的辦法來處理。同樣的道理，當我們也被這樣對待的時候，我們也會要求司法單位還我們一個清白。為什麼假新聞在網路上還可以繼續留存呢？我們應該可以和司法人員提出同樣的主張。次長應該懂我的意思吧！

林次長輝煌：我瞭解。

蔡委員其昌：我的意思很簡單，如果這樣的做法不行，法務部就應該明確規範，而不是只針對司法人員的部分。你們應該要明確規範，在網路上做這樣的動作時，哪些是可以的、哪些是不可以的。遺忘權應該廣及所有被害者，而不是只有司法人員覺得自己受到傷害時，法務部才在乎，其他人遭受傷害時，法務部只表示這樣的理論很對，實際上卻一點動作都沒有。今天你們要求人家移除，意思是不是指以後都不可以架設這樣的網站？如果是這樣的話，我想法務部也很難站得住腳，因為如果這樣就要移除的話，之後要移除的網站可多了，恐怕屆時你們會忙死。

本席對於這份新聞稿的建議只有一點，就是要就一體適用，大家都來做，彰顯法務部並不是認為只有司法人員碰不得。相信次長也很清楚，現在只有公開、透明才有用，越公開、越透明，就越能讓你們每個同仁對自己的行為負責，對於過去為民間所詬病的恐龍法官、恐龍檢察官而言，只有在外在一定程度的透明監督之下，才不會再出現恐龍法官與恐龍檢察官，其實是有這樣的

味道存在，所以我覺得看待這件事情不用太緊張，但如果我們真的要規範，就要一體適用，不要只在人家要公開司法人員的資訊時就馬上拉起防護網，好不好？

林次長輝煌：謝謝委員的指教，委員所提與我自己的想法是不謀而合，我覺得這應該一體適用，因為資訊公開並不是要散播不實，我們所有的資訊是要用來監督，拿來做為對這個人的行為的糾正，而不是對於人格的貶低，用污衊來予以抹黑，無論任何人都有權利要求真實，這一點我非常、非常贊同。

蔡委員其昌：沒有錯，所以本席良心建議，第一，對於這樣的網站不需要反應過度，第二，你們應該針對的是網站的內容，不論是司改會或其他民間團體要架設這樣的網站來監督某一群人時，我們是樂觀其成，但如果其內容不實應該要怎麼處理，這才是問題的關鍵，而不是看到這樣的網站就立刻跳起來全面戒備、全面反擊，這樣恐怕是反應過度了，我認為今天發這個新聞稿就是反應過度了。

今天的議程是要審議法醫師法修正草案，請問兩造雙方有沒有召開過公聽會或協調會？

林次長輝煌：有，部裡面有召集類似不同意見的公聽會，貴委員會呂召委也召開過公聽會。

蔡委員其昌：有開過一次，就我所知，好像只有呂委員召開的那一次，法醫師……

林次長輝煌：對，貴委員會召開過一次。

蔡委員其昌：法醫師這邊有來，法務部那邊有邀請過他們嗎？

林次長輝煌：我們有來，我們都來，全部都有來。

蔡委員其昌：這個法令涉及到專業與工作權益的保障，涉及的面向頗廣，我覺得今天質詢完畢之後，兩造雙方真的應該冷靜的坐下來面對今天所面臨的問題。

因為時間有限，本法案在委員會通過之後還可能會進行朝野協商，到時候大家應該坐下來，好好的面對這個問題並提出處理方式。謝謝。

林次長輝煌：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現在輪由本席發言，請尤委員美女暫代主席。

主席（尤委員美女代）：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週本委員會召開「法醫師法修正草案」公聽會，會中專家學者及各方代表針對法醫師法的修正提供了許多寶貴意見，確實還存有很多歧見。本席也說過，當初法醫師法的立法目的是要提升鑑定的品質與水準，因而讓醫師與法醫師分流。本來給法務部 6 年時間來建立專業的法醫師制度，後來又延長 3 年，但是 9 年過去了，實務上的運作是不是真的不可行？法醫人力的培育究竟遇到什麼樣的困境？真的沒有辦法透過技術性的方式來解決嗎？對於這一點，我真的很懷疑。我是學管理的人，看問題時不需要用 SWOT 方式來分析，但問題是什麼、發生問題的原因有哪些、解決問題的方法有哪些以及什麼是最好的解決辦法等，只要做這樣的歸納，你們就能找到重點。那天召開公聽會時，可以說是「十喙九尻川」，每個人意見都很多，我不曉得今天我安排審議「法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要怎麼通過，因為大家意見紛歧，而且是天差地遠、南轅北轍，我心裡對此感到滿遺憾的。

所長，目前實務運作上到底可不可行？現在法醫人力的培育到底遇到什麼樣的困境？

主席：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涂所長說明。

涂所長達人：主席、各位委員。對於當時的背景，委員都比我們清楚，當初因為法醫的相驗人力不足，所以請法醫研究所培訓了一些法醫師，也取得證書，有些人參加司法特考後成為公職法醫師，當時解決了各地檢署相驗人力不足的問題，但原本法醫師法規定公職法醫師可以進行解剖與鑑定行為，事實上，這些培訓出來的公職法醫師真正有意願從事解剖與鑑定的人數並不是很多……

呂委員學樟：這就是人性嘛！取得醫師資格後，可能認為其他地方的待遇更好，何必再來擔任法醫師，所以你碰到的是人性的問題。請繼續說明。

涂所長達人：當時確實是因為不容易招募到醫師進來，所以才有另外的管道，他們進來之後，雖然接受了 5 年的訓練，但他們的解剖與鑑定的品質是否已經到達司法上可以接受的程度？我們的看法是還需要再培訓，但是因為種種法令上的限制，以致於長期以來，這樣的工作本應由法醫研究所來進行，可是這一塊並沒有進行得很順利……

呂委員學樟：既然是台大法醫學研究所出來的人，而且已經考試及格，雖然其中有些人已經在就業了，但還是有十幾位沒有就業，這是尤美女委員最關心的問題，他們會變成流浪法醫師，次長，法務部為何不開缺？

主席：請法務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在那天公聽會之後，我就召集同仁來詢問，既然已經培養這些人……

呂委員學樟：對啊！不要浪費人力資源！

林次長輝煌：而且他們也考試及格，為什麼不開缺，同仁告訴我不是我們不想開缺，而是沒缺可開，因為被匡限，所以員額都固定在那裡，現在離島……

呂委員學樟：有沒有解套辦法？

林次長輝煌：因為這是法醫研究所的歸管，所以我請涂所長去想辦法，看看這 12 位考試及格者要如何來進用，否則他們就可能會成為閒置的人力，這是很現實且是馬上要面對的問題。涂所長有告訴我他們心中的方案，這方案還沒有提出來，一個是等檢驗員退休，因為我們要把檢驗員留下來，而依照時間表來看，有幾位檢驗員可能已經到了退休年紀，這樣就會有缺空出來，我們就能讓這些考試及格者來補缺，明年大概就會有出缺了，但因為並不是 12 人都馬上就能補缺，所以在業務上有需要時，我們就以約聘方式來進用這些人，不然他的技術生疏了，當初的培養就浪費了，這些都是暫時性的措施，最好的方式是我們去爭取，看看能不能打破員額，但是我們的員額是被匡住的，如果要有空缺，可能就要裁減別人，這樣整個人力資源可能會有衝突。

呂委員學樟：總員額法規定機關員額總數上限為 17 萬 3,000 人，當初的預算員額為 16 萬 4,000 人，但立法院有決議要求要調整為 16 萬人以下，目前只有 15 萬 8,000 多人，有關缺額的部分，你們有沒有向人事行政總處溝通？

林次長輝煌：有提過，但他們反對。

呂委員學樟：因為業務需要，尤其是偏遠地區或離島地區有相驗或有其他需要時，而且法醫師的對

象是死人的大體，並不是針對活人，當然有些是刑案問題，所以你可能要跟醫界溝通，尤其是蘇清泉委員這邊，因為法醫師執行業務的對象是死人，一般醫師執行的對象是活人，可能在某些部分有所重疊，但是某些部分是不太一樣的，這些都必須做個釐清。當然，與國際接軌是有必要的，不然到時候可能會出狀況，但要知道什麼是解決問題的最好方法，我相信法務部有智慧去解決，如果連解決問題的智慧都沒有，法務部可以廢除了！

眼看落日條款即將到期，究竟是乾脆修掉窒礙難行的法律，還是繼續給時間來培育？依據上週舉辦公聽會的各界意見來看，各方的本位主義非常重，這樣的僵局似乎沒有辦法解決。立法委員站在立法的高度，基於對國家制度的完備與合理可行性，就必須要去做取捨。今天實質審查法醫師法修正草案，就是希望可以討論出合理可行的解決方法。本席瞭解當初法律制定的本意與理想確實非常好，但實務上受限於醫療法規與法醫學教育的現實環境，理想與現實必須取得平衡。法醫師固然有其專業性，本委員會也曾考察過法醫研究所，實際瞭解病理解剖、血清、DNA 鑑定及毒物化學的相關鑑識，也需要相當的刑事法學知識，但是大家不要忘了，刑事案件的審理與刑事訴訟的目的是發現實體真實與確保法治國原則的貫徹與實踐，既然是發現實體真實，就必須透過各種鑑定來發現，是不是？

林次長輝煌：是

呂委員學樟：因此就不應該放過任何可能獲得真實的機會，如果限縮從事法醫鑑定的資格，是不是有可能讓不同個案無法獲得較為周延的鑑定？這樣不但不符刑事訴訟的目的，也不符實際的需求。且金門、馬祖及台東等地區，確實沒有足夠法醫師可以進行相驗，如果不要醫療資源來輔助，現實上是不是馬上會發生問題？

林次長輝煌：會。

呂委員學樟：曲高和寡，理想與現實真的無法兼顧，眼看落日條款即將到期，如果真的沒有辦法解決困境，在萬不得已的情況下只好再延長期限，但這只是治標不治本，本席還是希望能透過這次的修法來解決此一困境，我們一起來努力。謝謝。

林次長輝煌：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呂委員學樟）：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江委員啟臣、蔡委員錦隆、黃委員偉哲、李委員桐豪、許委員添財、鄭委員天財、賴委員振昌、邱委員文彥、陳委員明文及周委員倪安均不在場。

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問題太專業了，非本委員會委員或內行人事實上也不太敢來詢問相關問題，這就是為什麼委員不太想來碰觸這個問題，也不敢碰觸這個問題，像主席搞得這麼清楚的也沒幾個。上次的公聽會說要來解決事情，剛剛主席質詢時說大家都太本位主義，我本身又兼任中華民國醫師全聯會的理事長，我覺得最重要的絕對是要解決問題，以前法醫科設法醫研究所，人才已經培養出來了，再談過去是多說的。昨天屏東地檢署黃檢察長還打電話跟我說，如果這個法沒修正，屏東恆春就「悽慘」了，甚至沒有法醫師，這是很嚴重的問題。剛剛主席也說，法醫師是鑑定及相驗死人，沒錯！但是現有法醫師法第十三條的規定，法醫師的業務不是只有針對死人而已，還有做到性侵、創傷、人身法醫、兒童虐待、懷孕及流產等，我

告訴你，這是很嚴重的事情。

本席跟大家報告，現在臨床醫師常常碰到什麼問題？我本身服務的是區域教學醫院以上的醫院，常常會接到地檢署來的公文，檢察官也很聰明，一來就說：請你幫忙鑑定這個人適不適合發監執行？要把他抓去關，但是他全身都是病，所有說得出來的嚴重慢性病都有，就是想在外面就醫，地檢署來函請醫師鑑定，鑑定完之後可以抓進去關，關了之後如果出事了，都推諉是醫生說的。有夠厲害！出事情可以告醫生，那真的會提告。

另外一個是禁治產，現代人親情觀念很差，一個病人如果躺在病床上超過三個月，等不及四個月，家屬就去申請禁治產，為什麼要申請禁治產？就是子孫可以開始分財產了，分一分之後鳥獸散了，就把老人家丟在醫院及養護中心。醫師常常在做的就是做禁治產的鑑定，幾乎每個星期都在發生的事情，所以現有法醫師法真的有些條文是完全不行的。連專科醫師、主任級主治醫師要做鑑定，或者婦產科醫師要做性侵鑑定都快嚇死了！乙組的法醫師可以做這種鑑定，就等著被告而已，要不然走著瞧！我們是在修法解決他們的問題，我們是在愛他們、保護他們。我跟各位報告，我們大家都會退休，你現在把法醫師法修一修是在害他們，有可能害死他或害他去坐牢，這是很嚴肅的問題。

剛剛次長有講，如果有檢驗員要退休就填補上去，我在這裡還是要很誠摯地建議，法醫科的法醫研究所不要再招收一般的學生，我剛剛查了，今年還收了兩個，甲組零個。可以不要收了，你要收就收甲組的學生，這是第一個方法，不要收了，不要再製造問題出來；第二個方法，這些 12、13 個也罷，你們這邊如果有開缺讓他們進來，像花蓮、台東地檢署也可以，前一陣子衛環委員會統計全國社工開了多少缺？開了五百多個缺，所有縣市都補滿，所以以前社工師非常欠缺，屏東縣只有一個社工師，現在好多個，大約 7、8 個。社工要擔任性侵、家暴及低收入戶家訪等，他們常常冒著危險出去值勤，所以開缺有那麼難嗎？主席，我們大家來想辦法好不好？不過這個是要解決問題。

另外，請乙組已經考上法醫師的人再忙一點也要去唸學士後中醫系、西醫系，現在唸完了考上醫師執照，就是全聯會的會員，我們就非常樂意幫你訓練，因為你們現在未取得醫師證照的法醫師，要請醫學中心、區域教學醫院及醫學院幫忙做專科訓練，對不起！哪一個醫院敢幫忙訓練？一定會有醫師去告它，因為醫院違反醫療法及醫師法，以現有法醫師，連醫師執照都沒有就是密醫，所以要做臨床的實習、專科訓練是行不通的，也沒有人敢幫他們受訓，而且不具醫師證照去 practice，有可能碰觸到病人，就可能會被告。報告主席，這是很嚴肅的問題。所以我們不要模糊事情的焦點，要解決問題就是要把這個法修好，修得與國際接軌，現在是國際化及地球村的時代，歐盟、新加坡、美國及菲律賓，都要叫你們拿醫師證照及法醫師證照，甚至要拿病理法醫師證照，他們才會承認你們的鑑定報告，菲律賓喔！將來這麼多跨國的案件，國外旅客來台已經超過 1,000 萬人，我在屏東處理的病人，有香港、澳門來玩出車禍過世的好幾個了，這些都要在台灣鑑定及解剖，你們的鑑定報告拿到香港不被承認，到時候跨國官司就來了。

我再講人一次，我們是要解決問題，其實也不是很難，才十幾個不多，好解決！現在有一位乙組的法醫師已經考上中醫系，而且好像在唸了，我昨天一個、一個查，我們不是沒有在解決事

情。次長，針對我的說法，你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法務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我非常同意，我們今天要先處理急迫解決的問題，至於法醫師應該國際化，我也非常贊同法醫師，因為國際間走向較具制度的都是這樣的做法，委員的想法，對法醫師整個結構的指教，站在法務部的立場，應該很詳盡。

蘇委員清泉：所長，你的看法如何？現在在臺灣已經領有法醫病理專科醫師有 29 位，事實上以台灣的量，大概 10 位病理法醫專科醫師負責解剖就夠了，現在有 29 位，所以不是欠缺，是各地檢署應該配置法醫師或檢驗員的要填滿。像花蓮、台東沒有就補滿就好，如果將來又有欠缺，開缺出來就可以補滿，就可以解決他們的問題。

主席：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涂所長說明。

涂所長達人：主席、各位委員。現在一整年的解剖量是兩千多件，如果是剛剛委員所指教的 10 位，1 位法醫師一年負擔兩百多件，與病理專科的訓練是接近的，應該是可以的。

蘇委員清泉：報告主席，法醫病理專科醫師現在數量已經足夠了，現在要修改這個法，只是要解決現有乙組法醫師的問題而已。以及解決法如何與國際接軌；該刪的要刪掉，不然像第十三條，我們下個月要拿到國外開會給別人看，看看他們的意見如何？尤其是歐盟，我們可能會被砲轟死。以上謝謝！

林次長輝煌：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上一次開完公聽會之後，法務部又補充一個公聽會的資料，在補充資料裡，針對學者李俊億對「江國慶案件」的說明，這部分李俊億學者覺得你們裡面的內容有很多的錯誤。這裡會牽涉到一個問題，公聽會時你們應該把資料提出來，結果你們在會後才提出資料，而你們資料是不實的，在這樣的情況之下，這些資料會列入紀錄，而真正正確的資料，因為是你們事後提出來的就沒有人知道，所以變成當事人沒有澄清的機會，本席覺得這是非常嚴重的，以前好像沒有發生過這種情況，最近好像變成在流行。大法官會議做了解釋之後，可以自己上網再去更改資料，公聽會開完之後，你們可以再補充一個不實的資料進來，當然是不是不實？因為別人有意見也提出一些證據，可是他沒有機會補充，因為你們沒有告訴大家說有補充一個資料，當事人沒有澄清的機會，本席覺得這是違反程序正義的，你們的說法如何？

主席：請法務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台大法醫所把這個資料交給部裡提出來，他們不隸屬於我們，我沒有看到他們提的這個資料。

尤委員美女：你現在拿的是李俊億學者針對你們提給本委員會的資料。

林次長輝煌：是他提的反駁意見。

尤委員美女：對，是在公聽會以後你們提供給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一個補充資料，那是在公聽會完了之後所提供的，這個資料內容不實，但是學者李俊億沒有澄清的機會，他是到昨天才看到這個資

料，本席覺得這樣是違反程序正義，因為你們有什麼資料應該當場提出來，讓參與公聽會的人有機會就這些意見做辯駁，但是你們在公聽會結束之後才拿了一份補充資料，而資料內容有所不實。

林次長輝煌：法醫所所提出的補充資料，因為我當時在場，據他們說，是結束之後因為他沒有機會可以說話，所以要我們把……

尤委員美女：你們法醫所的所長都在現場，怎麼會沒有機會講話？

林次長輝煌：他沒有參加，他那天……

尤委員美女：你們組長也都在現場。

林次長輝煌：他就是組長……

尤委員美女：這就要追究主席，對不對？他們出席公聽會的人說，你沒有給他們講話的機會，所以必須要在公聽會結束之後再補充一個書面資料，而且書面資料與事實不符。

林次長輝煌：他是列席，所以沒有說話。

尤委員美女：列席還是可以講話，有意見還是可以……

主席：主管機關是列席，時間上也不允許，以後改進。

林次長輝煌：我們都是列席公聽會，連我也沒有上台講話。

尤委員美女：為了公平起見，你們必須將李俊億學者提出的資料，一樣列入司法與法制委員會公聽會的補充資料，這樣才能讓武器對等，有一個澄清的機會，一列入紀錄就是一個歷史文獻，如果有錯誤就永遠流傳，我覺得這是不對的。

林次長輝煌：我贊成。

尤委員美女：第二個，就是剛剛一直在講的，如果期限到了，「榮譽法醫師」這部分必須停止，到底有沒有缺額的問題？我們來看看，目前各個地方有「榮譽法醫師」，其實他們只是醫師沒有法醫師的資格，這些人在實際執行案件時，例如相驗等，事實上所有解剖也都不是由他們做，解剖與死因鑑定幾乎是法務部法研所在做，所以他們只做相驗的工作，相驗的工作各地都有檢驗師及公職法醫師，他們做的量其實是有限的，所以今天把他們停下來，並不會發生人力不足的問題。因為還有 12 位公職法醫師，你們也不開缺，他們一直在流浪沒有地方去，固然剛剛次長提到說，是不是就個案委託他們，用約聘、案件委託的方式，一個地方案件一件 3,000 元，他們連最低薪資都沒有怎麼活？他們經過國家的考試及訓練，正科拿到資格，經過國家考試拿到法醫師證照，但是他們沒有辦法執業、擔任公職法醫師及沒有固定薪水，然後用個案委託的方式一件 3,000 元請他們去做，這叫做保障工作權嗎？

林次長輝煌：報告委員，我剛才不是說個案委託，因為目前沒有法定編制人員，員額是人事行政總處掌控，他想要進來沒有辦法進來，所以我們採約聘方式。約聘不是按件計酬，而是有約聘的薪水，我剛才請教過涂所長，他說一個月將近 4 萬元。

尤委員美女：不管是不是約聘，第一個，一個地檢署裡面沒有半個法醫師的配置缺額，這完全不合理，而且像偏遠地區，譬如金門、馬祖由屏東或高雄地院派檢察官及法醫師過去，這樣也可以，但是現在好幾個地方連一個公職法醫師都沒有，這是不合理的。你們一直在講總員額，人事行政

總處說是給你們總額，他們並沒有說法醫師不能開缺，總額如何調配是你們的職權，所以現在你再去跟人事行政總處怎麼講，他回答說員額都還有缺，是你們不開缺，而且也沒有限制法醫師不能夠開缺，是你自己去調配，你要把員額留下來給其他的單位用人，這不是人事行政總處的職權。這完全在於你們重不重視法醫師及法醫鑑定這件事情，如果重視，就要將員額拿來作為公職法醫師的缺額，如果你們不重視，反正人死了，司法第一線鑑定不重要，那你不開缺也沒辦法，這些人就永遠在那裏流浪，所以完全是為政者到底重不重視法醫鑑定這件事情，如果重視你的缺就出來了，不重視缺永遠出不來，所以希望你們能夠慎重地考慮。在這種情形之下，目前我們看到，像彰化地檢原來在 102 年、103 年公職法醫師沒有開缺，所以裡面全部公職法醫師做的是零件，104 年有開缺出來，馬上可以吸收 216 件，雖然它仍有委外榮譽法醫師做 29 件，但是我不知道是他們吸收不了，還是只是做公關，讓外面的榮譽法醫師留下一些紀錄。另外，我們也看到，像雲林地方地檢署原來也沒有開缺，103 年開缺了，所以能夠相驗 249 件，249 件中委外榮譽法醫師的是零件。事實上是可以調整的，並不是不能調整，這完全在於地檢署檢察長是否重視這件事情，以及法務部是否重視這件事情。也不是不能夠開缺，只是要開在哪裡的問題，如果重視的話，公職法醫師及檢驗師就可以將很多案件吸納過來，所以是不是有那麼迫切需要延期，我覺得這部分需要慎重考量。我們知道法醫鑑定工作不會只有病理而已，還包括毒物、DNA、臨床及牙科等等，一共有六大專科法醫師核心業務，今天要獨尊病理法醫師，讓他們不用考試、不用受訓就當然取得法醫師資格，我想政策是完全的偏離。不論醫師的專科是什麼，但要變成法醫，94 年的時候有將醫師和法醫分流，就是因為法醫有法醫的專業，在世界各國法醫絕對是一門專業科目，不是任何醫師都可以擔任的，既然是專業，就應該有專業的訓練和證照，如果要獨尊病理法醫師，讓他們免試、免受訓就當然取得法醫師資格，我覺得這是政策的錯誤，所以，對於今天法務部提出的版本，我沒有辦法接受。所有醫師要取得法醫師資格，沒有人會反對，在法條裡本來就可以，但是要經過受訓，也要取得法醫師資格。誠如你們所講的，醫師哪有可能再去受訓，然後再取得國家資格？既然另外有一套法醫師訓練的話，為什麼訓練出來的人你們要把他們晾在那裡，不給職位，然後告訴他們能力不足？我想這是滑天下之大稽，所以我們希望這部分能夠再好好檢討。本席建議主席，今天這個法案真的沒有辦法再討論下去。謝謝。

林次長輝煌：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民間司改會前天宣布成立司法陽光網，法務部好像對這個非常反對，請教次長，反對的理由到底是什麼？

主席：請法務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剛剛也有委員指教關於法務部昨天發布的新聞，我也很誠實告訴他，雖然我身為次長，但因為分管，所以我沒有看到那則新聞稿，剛剛同仁才拿給我看。

王委員惠美：因為你們措辭非常強烈。

林次長輝煌：我剛才也表達對此事的看法。

王委員惠美：是寫錯了，還是怎麼樣？

林次長輝煌：不是寫錯。

王委員惠美：還是不實？

林次長輝煌：我們的意思是我們接受公評，但是不要用沒有真實的東西，而且是扭曲的東西，所以剛才蔡其昌委員也特別講到……

王委員惠美：所以裡面的資料確實是有一些被扭曲了？

林次長輝煌：是。他們認為這樣就對司法的公信，因為司法的公信和法官、檢察官會結合在一起。我始終認為，我們都可以接受讓人家批評行為哪裡不當，但是任何人沒有權利誣衊人家的人格。

王委員惠美：好，這個部分如果是資料有誤，我覺得你們可以要求更正。

林次長輝煌：好。

王委員惠美：畢竟還是有很多東西要受民眾公評，所以不如用更開放的心胸接受，好不好？

林次長輝煌：好。

王委員惠美：在 3 年前審查這個法案的時候，本委員會有要求你們要在 2 年內檢討提出新的方向、措施，送到本委員會，可是本席掐指一算，時間過了 3 年，大概是規定的時間到了，所以你們不得不才拿出來，我覺得你們的態度有一點問題，好像硬要委員照著你們想要的東西通過是不是？

林次長輝煌：法務部應該不會有這樣的態度。

王委員惠美：不是嗎？要你們 2 年內把相關法案送來，結果你們研究了 3 年，剛好時間快到了，今年是個期限，就不得不了，這造成我們要你們怎麼修都有點困難。

林次長輝煌：我也相信，我們是奉大院委員會決議要在 2 年內完成，這就誠如剛才尤委員所提，法醫師的定位問題其實非常紛歧，我們也在委員會召開過公聽會，但是……

王委員惠美：可是你們後來也沒有針對公聽會提出的問題解決，我覺得這 10 年來你們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原本這是非常重要的，法醫師鑑定包括非常多方面，有性侵、兒虐、病理及醫療糾紛等等，對死者、對家屬來講都是非常重要的，而且現在有很多事情都必須和國際接軌，我反而覺得我們做了很多和國際不太能夠接軌的東西。因為我們還是要和國際接軌，但你們現在的制度執行下去，很明顯是和國際完全無法接軌，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你們過去的方針在法醫研究所培養出來的 48 位，現在還有 12 位在流浪，16 位還在職，等於未來會有 28 位流浪法醫師，這怎麼辦？

林次長輝煌：目前有 12 位被稱為流浪，這對他們不是挺好的，我們現在就要了解一下他們的動態，知道他們到底在哪裡。不過我一直跟同仁強調，我們培養人家就是要用人家，不然培養是為什麼？所以剛剛也有好幾位委員在指教，關於人力的調配，法務部一定要想辦法，對於 12 位現在被稱為流浪法醫師的，在會後……

王委員惠美：還是要保障他們的權利。

林次長輝煌：沒錯。

王委員惠美：但你們還是要去檢討，到底分流是對還是不對？而且你們這次真的是獨厚病理專科，這也不太對，我覺得你們最重要的還是要去檢討待遇問題，畢竟接受相關專業訓練 9 年、12 年之後，要領 1 個月 7 萬元的待遇，誰要做啊？所以是不是應該從待遇的部分檢討才對？全職法醫

師解剖一具大體才 3,000 元，外面來的有 19,000 元，這樣誰要來做？直接支援就好了。

林次長輝煌：我看到這個數據也很訝異，後來經過解釋，在職的拿 3,000 元是因為自己有本薪。

王委員惠美：那你有沒有算過 1 個月可以解剖幾具？

林次長輝煌：那就不一定，要看各個地方……

王委員惠美：最高呢？有沒有紀錄？在制定政策的過程中，你們總要把相關薪資待遇考慮進去，最高多少、最少又是多少？而且這還不是固定的，對不對？

林次長輝煌：對。

王委員惠美：1 個月最高解剖幾具？沒有常常在死人吧？

主席：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涂所長說明。

涂所長達人：主席、各位委員。這要看各地檢署報院需要解剖的狀況，也牽涉到各法醫師的解剖速度，案件量多一點的話 1 個月可能會到三十來件，因為每天發生的狀況不太一樣，我所了解最多大概有到三十幾件。

王委員惠美：有沒有 1 個月沒半件的情況？

涂所長達人：這是全國各地檢署綜合起來的。

王委員惠美：全國 1 個月三十幾件？總共有多少位法醫師？

涂所長達人：一整年大概是兩千多件，除以 12 個月的話，一個月大概不到 200 件。

王委員惠美：你們當務之急是要檢討薪水，再來就是分流制度也要檢討，這是最基本的。聽說你們今天還在評估要不要採用約聘僱制度，請問你們有沒有這個想法？人數不足、惡性循環，沒辦法嘛！

涂所長達人：因為現在有流浪法醫師的問題，部裡面一直希望解決這些培訓出來的法醫師的就業問題，針對連江、金門這些沒有正式編制法醫師的地方，他們一整年說不定只有 10 件至 15 件相驗案，業務量並不是那麼多，如果單純配置一個法醫師，也不可能要人家一整年都不休假，所以一個人的人力是不夠的，可是根據目前的員額法，要配置一個法醫師在人力上顯然有點不敷成本，所以我們在考量是不是採取特約法醫師的方式。按照部裡面的規定，特約法醫師最高可以領到 3 萬 9,800 元。

王委員惠美：3 萬 9 要人家在外島，誰去啊？

涂所長達人：我之前在基隆擔任檢察長的時候，連一個檢驗員都沒有，也沒有法醫師，所以我們聘了滿多從法醫學研究所出來、還沒有考上公職法醫師的人員，那時我們一個月大概給他們 3 萬 5,000 元，他們都滿樂意的。

王委員惠美：真可憐！你們把他們栽培出來，結果變成流浪法醫師，現在說要給他們一個月 3 萬 9，叫他們到外島去配合你們的業務，我覺得你們真的是本末倒置耶！

此外，他們的工作品質有沒有達到應有的標準？夠不夠優？對受害人到底有沒有保障？我覺得你們不能單由成本效益來考量。公家單位固然有些東西必須做相關的管理，可是這不僅牽涉到人權，也牽涉到一些權益的問題，你卻一直在說成本效益，我實在很反對。

我覺得你們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如果採用這樣的制度，臺灣出去真的會被笑死！以廣大

興案為例，那種比較偏遠地區的檢驗報告你們自己看了也知道啊，對不對？它拿出去是被國際上笑死的啊！那就代表我們中華民國法務部底下的法醫報告耶！實在交代不過去的啦！所以你們真的要加油。研究了 3 年，拿出這樣的東西，對國人真的無法交代！這是非常嚴重的事情，拜託你們啦！

有關這 28 個人未來的權益，你們一定要予以保障，但是我反對你們採用約聘僱的方式，好像「無魚，蝦嘛好」似的。你們現在的意思就是這樣：「無魚，蝦嘛好」，反正我就是不開缺；既然不開缺，只要有臨時的工作機會，你們就加減來嘛！不然是要怎樣？

涂所長達人：不是，這是當前要解套的唯一一個方式，並不是要把這個模式制度化。

王委員惠美：對於你們想要採取這樣的方式，我還是要嚴正抗議，你們真的誠意不足，給你們 2 年的時間，你們拖到第 3 年，一直拖到臨界點，才把這個案子拿出來，實在非常不負責任！

涂所長達人：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法務部真的要對法醫師尊重一點。現在志願役的阿兵哥是 3 萬多塊錢一個月耶！再加上離島加給，就有 4 萬多塊，將近 5 萬塊。如果法醫師只有 3 萬 9，法務部真的是在糟蹋人才！一個志願役的阿兵哥每月可以領到 3 萬多塊錢，如果加上離島加給，就有 4、5 萬塊，結果一個辛辛苦苦培養出來的法醫師，以約聘僱的方式任用，竟然只有 3 萬多塊錢的待遇！

我要再提醒一下法務部，法醫師法是特別法，你們一定要予以尊重。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你們不能用一般的法律來看待這個問題，要尊重人家啦！這是最重要的，法務部可能要改變一下自己的心態。謝謝。

請詹委員滿容發言。（不在場）詹委員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委員如有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答復。

林委員滄敏書面意見：

人權是現代人類文明普世的標準，也是社會公義的基礎，因此法醫的水準，一定要追求最高的標準。

由於法醫學的範疇愈來愈廣，法醫師的培育，更需要專業。因此法務部與台灣的醫學院，應義不容辭，負起培育法醫師的重責大任，共同提昇台灣人權與社會正義。

請問部長：彰化地檢署連一個法醫師都沒有如何提升鑑驗品質以確保司法公信力？

針對法務部不開出職缺，造成流浪法醫師多達 12 人，法務部一定要檢討是否不當員額控制。

法醫師法於 94 年 12 月 28 日制定通過並於 96 年施行，法務部對法醫師制度並不重視，未依法行政確切落實相關措施，實有行政怠惰，且不符社會期待。本席在此嚴厲批判，針對法醫問題已經嚴重影響司法人權，本席要求法務部要正視這個問題並盡速解決。

法務部必須了解國際法醫發展的主流趨勢學習教訓、吸取優點及經驗，進而建立適合台灣的法醫制度。法醫制度之內涵主要有二，其一是法醫師的培育，其二是法醫實務的運作。

我國於涉外司法案件於外國法院審訊前，如菲律賓廣大興案，要求我國提供醫師資格之案例

經驗。

請問部長：是不是有這樣情形？

如果由未具醫師資格的法醫出具病理解剖鑑定報告會不會影響涉外案件司法認定？

目前世界各司法先進國家如美國、日本、法國、德國、新加坡，其法醫之養成方式，多循類似醫師、解剖病理專科醫師、法醫病理專科醫師之方式，依我國現行法醫師法，醫師卻自 104 年 12 月 29 日起，不能執行相驗屍體，亦無法解剖及鑑定死因，此不僅否定專科醫師於解剖屍體、死因鑑定之專業，亦造成前述司法實務困境，更與國際法醫專業趨勢背道而馳，為避免影響涉外案件之司法認定。

請問部長：是不是仍應由專科醫師進行解剖及鑑定死因？

本席認為，除了台灣法醫師的培育制度，也需要建立具有誘因的合理法醫實務制度，才能吸引優秀的人才投入這項具有社會公義的工作。

當法醫師的培育和一般醫師分流之後，以台灣現行的法醫師待遇，應尚可具吸引力，因此，只要在工作環境、進修機會、升遷管道及制度完善等方面，加以改善，假以時日，台灣法醫師品質應可期待達到國際水準。

最後，當台灣思考引進外國的法醫經驗與制度，或是走自己的路的時候，不但需要參考各國法醫制度的實際運作及所發生的利弊，更需要體察台灣社會、文化背景及司法制度的差異。最重要的是，本席建議，要建立可以抒解我國法醫困境的可行、可長、可久的制度，以免重蹈過去走捷徑抄短線的慘痛覆轍。正常，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到頭來台灣的法醫問題仍然是原地空轉一場！

另外，刑法 227 條條文規定，對於未滿 14、16 歲的男女有性交、猥褻等行為者，視情節處以 3 年至 10 年不等的有期徒刑。法務部有意廢除該條文，全國家長會、全國家長團體聯盟、兒童權益促進協會等團體都反對廢除刑法 227 條。

請問部長：要落實兒童少年保護都來不及了，為何要廢除刑法 227 條？

本席認為，刑法 227 條立法是為了保護未成年者，避免其身心發展未成熟前發生性行為，過早有性行為可能會危害青少年的身心健康，且若貿然廢除刑法 227 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可能失去處罰依據，因此本席反對廢除刑法 227 條。

根據勵馨基金會調查，曾受性剝削的兒少中，有近半數都是透過即時通訊軟體接觸性產業、24.6%則是透過交友網站或交友 APP，11.6%透過色情相關網站，顯示科技進步下，網路已成為兒少性剝削的重要管道。

請問部長：要如何嚇阻網路成為兒少性剝削的管道？

本席要求法務部應正視兒少脆弱處境、提供受性剝削兒少適切協助，並加強相關教育宣導及司法人員教育訓練。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林岱樺等 21 人擬具「法醫師法第三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三)委員顏寬恒等 19 人擬具「法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如果各位委員沒有異議，我們就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行逐條討論。

現在請議事人員先將所有的提案條文全部唸一次。

林委員岱樺等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中華民國人民受過一定期間之法醫師專業訓練，經法醫師考試及格，並經主管機關核發證書者，得充任法醫師。

本法所稱法醫師，係指執行刑事訴訟法規定之檢驗與解剖屍體等相關法醫學領域之專門職業技術人員。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法醫師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法醫學研究所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牙醫學、中醫學系、科畢業，經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證書，且修習法醫學程，並經法醫實習期滿成績及格，或經國內外法醫部門一年以上之法醫專業訓練，領有證明文件。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條之一　　具有病理專科醫師資格者，得申請全部科目免試，以取得法醫師考試及格資格。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法醫師：

一、曾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但受緩刑之宣告，緩刑期滿而未經撤銷，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裁定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判刑確定。

三、依法受廢止法醫師證書處分。

四、曾任公務人員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或現任公務人員而受休職、停職處分，其休職、停職期間尚未屆滿。

五、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並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其已充任法醫師者，撤銷或廢止其法醫師資格，並追繳其證書；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事，其已充任法醫師者，於各該款原因消滅前，停止其業務之執行。

顏委員寬恒等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法醫師：

一、曾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但受緩刑之宣告，緩刑期滿而未經撤銷，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裁定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判刑確定。

三、依法受廢止法醫師證書處分。

四、曾任公務人員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或現任公務人員而受休職、停職處分，其休職、停職期間尚未屆滿。

五、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並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其已充任法醫師者，撤銷或廢止其法醫師資格，並追繳其證書；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事，其已充任法醫師者，於各該款原因消滅前，停止其業務之執行。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病理專科醫師經法醫師考試及格，並經主管機關甄審合格者，得請領病理專科法醫師證書。

病理專科法醫師甄審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非領有法醫師證書者，不得使用法醫師名稱。

非領有病理專科法醫師證書者，不得使用病理專科法醫師名稱。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章　　檢驗、解剖屍體及死因鑑定

顏委員寬恒等提案條文：

第二章　　檢驗、解剖屍體及死因鑑定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所為之檢驗屍體，除依該法規定由醫師或檢驗員行之外，由法醫師為之。

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所為之解剖屍體及死因鑑定，應由病理專科法醫師為之。

顏委員寬恒等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所為之檢驗屍體，由法醫師、檢驗員為之。解剖屍體及死因鑑定，由法醫師為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一條　　法醫師檢驗屍體後，應製作檢驗報告書。

病理專科法醫師解剖屍體後，應製作解剖報告書；鑑定死因後，應製作鑑定報告書。

前二項文書製作之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顏委員寬恒等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法醫師、檢驗員檢驗屍體後，應製作檢驗報告書；法醫師解剖屍體後，應製作解剖報告書；鑑定死因後，應將鑑定經過與判斷過程製作成鑑定報告書。

前項文書製作之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一條之一　　醫師、檢驗員檢驗屍體及醫師解剖屍體、鑑定死因，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二 條　　（刪除）

顏委員寬恒等提案條文：

第 十 二 條　　（刪除）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三 條　　（刪除）

顏委員寬恒等提案條文：

第 十 三 條　　法醫師之業務項目如下：

一、人身法醫鑑定。

二、創傷法醫鑑定。

三、性侵害法醫鑑定。

四、兒童虐待法醫鑑定。

五、懷孕、流產之法醫鑑定。

六、牙科法醫鑑定。

七、精神法醫鑑定。

八、親子血緣法醫鑑定。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法醫鑑定業務。

顏委員寬恒等提案條文：

第 十 六 條　　法醫師非加入法醫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法醫師公會亦不得拒絕其加入。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七條　　未具法醫師或病理專科法醫師資格，擅自執行本法規定之業務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其所使用之器械沒收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

一、合於第四條規定之實習。

二、醫師、醫事檢驗師或其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依其專門職業法律執行業務，而涉及本法所定業務。

三、行政機關及學校從事鑑定之人員，依相關法律、組織法令規定執行職務或業務，而涉及本法所定業務。

四、其他依法律規定執行職務或業務之人員，而涉及本法所定業務。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四條　醫學院或其附設醫院、一定規模以上之教學醫院，得設置法醫部門；其設置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定之。

顏委員寬恒等提案條文：

第四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機關指定醫學院或其附設醫院設置法醫部門；其設置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法醫師考試及格者，得請領法醫師證書。

本法施行前，曾任法務部所屬機關之法醫師，經依法銓敘審定有案者，得請領法醫師證書。

顏委員寬恒等提案條文：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法醫師考試及格者，得請領法醫師證書。

本法施行前，曾任法務部所屬機關之法醫師，經依法銓敘審定有案者，得請領法醫師證書。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八條　除病理專科法醫師外，醫師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不得執行刑事訴訟法規定之解剖屍體及死因鑑定業務。

林委員岱樺等提案條文：

第四十八條　醫師自本法施行屆滿九年起，不得執行刑事訴訟法規定之檢驗、解剖屍體業務。

顏委員寬恒等提案條文：

第四十八條　醫師自本法施行屆滿九年起，不得執行刑事訴訟法規定之檢驗、解剖屍體業務。但為因應重大災害，不在此限。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九條　（刪除）

顏委員寬恒等提案條文：

第四十九條　主管機關應協調第四十四條規定之醫學院，辦理檢驗員在職進修，以充實其相關專業素養，提升檢驗及鑑定品質。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及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顏委員寬恒等提案條文：

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及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報告委員會，條文已宣讀完畢，因在場人數不足，本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接下來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行政院函請審議「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只有一條條文，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異議？我們是否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行條文討論？如果各位沒有意見，現在請議事人員把提案條文唸一次。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犯罪行為：指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生命、身體，依中華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及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不罰之行為。

二、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指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或其未遂犯、第三十六條第三項或其未遂犯、第三十七條之罪之被害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而被害人有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情形或因受利誘、詐術等不正當方法而被害，或加害人係利用權勢而犯之，或加害人與被害人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所定之家庭成員者，亦同。

三、犯罪被害補償金：指國家依本法補償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所受財產及精神上損失之金錢。

主席：報告委員會，條文已宣讀完畢，因在場人數不足，本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51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9 時 4 分至 12 時 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貴敏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4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32 分

104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 分至 10 時 56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貴敏　黃昭順　葉津鈴　陳明文　廖國棟　張嘉郡　邱議瑩　楊瓊瓔　丁守中　高志鵬　蘇震清　廖正井　翁重鈞　林岱樺　李慶華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鄭天財　李昆澤　羅淑蕾　張慶忠　李桐豪　陳歐珀　吳育昇　呂學樟　陳碧涵　邱文彥　王惠美　潘維剛　黃國書　陳亭妃　陳怡潔　賴振昌　周倪安　蔣乃辛　林滄敏　何欣純　簡東明　許添財　黃偉哲　劉櫂豪　孔文吉　陳淑慧　羅明才　顏寬恒　林德福　蕭美琴

委員列席 30 人

列席人員：104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暨相關人員　陳保基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曾煥棟

104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杜紫軍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專門委員　巫忠信

主　　席：邱召集委員議瑩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曾淑梅　專　　員　楊雅如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104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

決議：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55 項　農業委員會 600 萬元，照列。

第 156 項　林務局 3,235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57 項　水土保持局 2,020 萬元，照列。

第 158 項　農業試驗所 40 萬元，照列。

第 159 項　林業試驗所 43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60 項　水產試驗所 14 萬元，照列。

第 161 項　畜產試驗所 15 萬元，照列。

第 162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無列數。

第 163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0 萬元，照列。

第 164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3 萬元，照列。

第 165 項　茶業改良場 1 萬元，照列。

第 166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3 萬元，照列。

第 167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第 168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第 169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第 170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第 171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第 172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1 萬元，照列。

第 173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第 174 項　漁業署及所屬 1,593 萬元，照列。

第 175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635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76 項　農業金融局 56 萬元，照列。

第 177 項　農糧署及所屬 371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21 項　農業委員會 8,248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22 項　林務局 1,850 萬元，照列。

第 123 項　水土保持局 250 萬元，照列。

第 124 項　農業試驗所 227 萬元，照列。

第 125 項　林業試驗所 80 萬元，照列。

第 126 項　水產試驗所 2,835 萬元，照列。

第 127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 2,986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28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6,512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29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227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30 項　茶業改良場 1,117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31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124 萬元，照列。

第 132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15 萬元，照列。

第 133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58 萬元，照列。

第 134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70 萬元，照列。

第 135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60 萬元，照列。

第 136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60 萬元，照列。

第 137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8 萬元，照列。

第 138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30 萬元，照列。

第 139 項　漁業署及所屬 1,669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40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2 億 7,850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41 項　農業金融局 24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42 項　農糧署及所屬 547 萬 2,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66 項　農業委員會原列 58 億 0,511 萬 9,000 元，減列第 2 目「財產售價」第 1 節「有價證券售價」45 億 4,458 萬 9,000 元、第 3 目「投資收回」第 1 節「投資資本收回」12 億 5,541 萬 1,000 元，共計減列 58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11 萬 9,000 元。

第 167 項　林務局 1 億 3,271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68 項　水土保持局 25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69 項　農業試驗所 62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70 項　林業試驗所 26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71 項　水產試驗所 50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72 項　畜產試驗所 144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73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 31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74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0 萬元，照列。

第 175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6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76 項　茶業改良場 8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77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10 萬元，照列。
第 178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44 萬元，照列。
第 179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25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80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20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81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20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82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 萬元，照列。
第 183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9 萬元，照列。
第 184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2 萬元，照列。
第 185 項　漁業署及所屬 3,343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86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124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87 項　農業金融局 10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88 項　農糧署及所屬 330 萬 7,000 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8 項　農業委員會 5 億 5,317 萬 1,000 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71 項　農業委員會 5,329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72 項　林務局 1 億 3,031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73 項　水土保持局 507 萬元，照列。
第 174 項　農業試驗所 1,037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75 項　林業試驗所 725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76 項　水產試驗所 1,520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77 項　畜產試驗所 385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78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 1,515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79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10 萬元，照列。
第 180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130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81 項　茶業改良場 1,085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82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118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83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182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84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55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85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374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86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377 萬元，照列。
第 187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09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88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53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89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65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90 項　漁業署及所屬 4,506 萬元，照列。

第 191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80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92 項　農業金融局 6 萬元，照列。

第 193 項　農糧署及所屬 951 萬 9,000 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19 款　農業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農業委員會原列 956 億 8,816 萬 8,000 元，除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102 億 2,001 萬 2,000 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1 目「投資事業股權移轉」2,566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56 億 6,250 萬 3,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39 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度歲出預算「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編列「農業環境科技研發」計畫 1 億 2,897 萬 6,000 元，但農業環境科技研發計畫尚未經核定，且 105 年度預算較 104 年度大幅增加 1 億 1,671 萬 8,000 元，顯不合理，爰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高志鵬　張嘉郡　李貴敏　翁重鈞

楊瓊瓔　葉津鈴　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廖國棟　丁守中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度歲出預算「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編列「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計畫 5 億 0,065 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每年度均於「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計畫編列 3 億餘元至 5 億餘元，補助產學研究單位進行重點產業之技術研發與合作，但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取得研發成果收入分別為 8,412 萬元及 1 億 0,133 萬元；年度繳交科發基金 4,414 萬元及 5,298 萬元，僅占投入科技預算比率 1.32%及 1.46%，顯不合理，疑有投入鉅額經費產出之關鍵技術外流之現象，爰凍結預算 2,000 萬元，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高志鵬　葉津鈴　張嘉郡　李貴敏

翁重鈞　丁守中　黃昭順

連署人：蘇震清　邱議瑩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度歲出預算「農業管理—畜牧管理」項下編列辦理強化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 1 億 2,940 萬 4,000 元，但目前全國尚有 9 個縣市之公立動物收容所無專職獸醫師，無法發揮收容所之應有功能，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經費沒有妥適運用，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地方政府，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及改善報告，以確實強化動物保護工作。

提案人：陳明文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邱議瑩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度歲出預算「農業管理」項下編列「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計畫 3 億 5,934 萬 5,000 元，辦理國際農業合作、捐助國際組織、參加國際農業組織活動及拓展農產品外銷等工作，根據 94 年到 103 年統計，茶葉與香蕉等主力農產品衰退幅度頗大，顯見外銷策略出了嚴重的問題，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農產品外銷策略、具體計畫及協助農民之具體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以實際協助農產品拓展外銷。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蘇震清　　邱議瑩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度歲出預算「農業管理」項下編列「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管理」計畫 1 億 6,644 萬 8,000 元，辦理園區招商、行銷及管理工作，惟相關基礎建設尚有不足及業務之執行成效顯未積極，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園區設施之改善、園區用水及檢討租金標準，以提高進駐率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蘇震清　　邱議瑩

(六)為響應能源局「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近年來鼓勵禽畜舍屋頂裝設太陽能板，卻引來部分不肖光電業者，以不合理高額利益之合約誘騙農民簽約同意，更於施工過程偷工減料，待農民發現合約漏洞，只能透過曠日廢時的訴訟追討失去的權益，長此以往，將不利於我國再生能源發展。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以上問題，儘速與經濟部能源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研擬定型化契約，供農民參考使用。

提案人：葉津鈴　　蘇震清　　陳明文　　丁守中　　黃昭順

(七)參據 105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之第三、(四)點及規費法第 8 條等規定可知，植物園園區與設施屬公有財產且營運維護所費不貲。若事先評估使用者付費原則研議增收植物園門票收入與市場規模及遊客接受程度之可行性，以增裕國庫收入。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酌予收取門票，以減輕國庫負擔，提升公共資源運用效益。

提案人：葉津鈴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八)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第 5 目「農業發展」項下之「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鑑於新修訂動物保護法有關動物絕育和終結安樂死之規範正式施行後，勢必於一定期間內導致動物收容所爆滿；然各地動物收容所房舍容量及專職獸醫師與助理人員配置上尚不足因應，恐無法容納爾後之業務量。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針對現行因應對策及日後相關規劃，提出詳盡書面報告，並儘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說明。

提案人：邱議瑩　　丁守中　　高志鵬　　陳明文　　蘇震清

蕭美琴

(九)鑑於畜牧業即將徵收水污染防治費，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第 4 目「農業管理」項下畜牧管理辦理推動畜牧場永續資源管理及再利用計畫載明為：減少畜牧廢水排放，但缺乏具

體實施方案與相關計畫。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提出詳盡書面報告，並儘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說明。

提案人：邱議瑩　丁守中　高志鵬　陳明文　蘇震清
蕭美琴

(十)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第 4 目「農業管理」，鑑於現階段花蓮全縣未納入水利灌區之農地總面積高達 6,000 公頃，非但難以維持農用，亦嚴重影響農民收益，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協調經濟部水利署及農田水利會提出補助計畫，以免荒廢良田侵蝕農產，並儘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丁守中　高志鵬　陳明文　蘇震清
蕭美琴

(十一)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規劃之花東產業六級化輔導方案中，尚欠缺之農產品二級加工設備，亟需中央政府機關挹注，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第 2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辦理「花東地區特色農產加工食品產業鏈加值研究」捐助計畫之捐助對象、研究內容與預計成果，提出詳盡書面報告，並儘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說明。

提案人：邱議瑩　高志鵬　陳明文　蘇震清　蕭美琴

(十二)鑑於當前全國各地農產品產地標章建立機制疏漏，竟產生麻豆文旦包裝的文旦不產自麻豆，瑞穗鮮奶瓶子裝的鮮奶不產自瑞穗之荒謬現象，針對第 5 目「農業發展」預算，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主導農畜產品產地標章制度，確立產品地域品牌形象鼓勵產銷，並為消費者嚴選優質產品，並儘速提出詳盡書面報告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說明。

提案人：邱議瑩　丁守中　高志鵬　陳明文　蘇震清
蕭美琴

(十三)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針對其第 4 目「農業管理」項下辦理提升芻料品質及產量計畫與強化禽畜糞管理及再利用計畫間之詳盡內容，以及運作方式提出完整書面報告，並儘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說明。

提案人：邱議瑩　高志鵬　陳明文　蘇震清　蕭美琴

(十四)為推動我國農業科技產業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每年度均於「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計畫編列 3 億餘元至 5 億餘元，補助產學研究單位進行重點產業之技術研發與合作。鑑於補助預算逐年擴增，但每年度繳交科發基金卻僅占投入研發經費比率 1%左右，成果顯然有待加強。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來應加強可商品化之潛力產業，如動物用疫苗的研發與技術合作，以創造收入，並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措施，避免投入鉅額經費產出之關鍵技術外流，影響我國農業技術之優勢及產業發展。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十五)隨著國人健康意識提升，對農產品安全之關注及要求與日俱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

所屬單位為提升農產品食用安全，保障消費者食用安全，每年均編列辦理農產品安全檢驗及農藥、動物用藥品抽驗工作相關經費，然管理機制卻未臻嚴謹，且部分地方政府亦未確實配合執行，致時有農產品農藥超標之情事傳出，不僅造成消費者人心惶惶，亦可能造成農產品滯銷。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強化作業管理機制及對地方政府之督導，以提升農產品之食用安全，讓消費者食得安心。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度「農業管理—畜牧管理」項下編列辦理強化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 1 億 2,940 萬 4,000 元。本計畫 103 年 12 月 16 日經行政院核定，執行期程自 104 年至 107 年止，總經費 6 億 7,089 萬 9,000 元。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資料說明，本計畫 104 年度已補助地方政府增聘 65 名人員及推廣犬貓絕育達 3 萬 8,213 隻等；105 年度將持續推動寵物絕育及登記工作，並計畫招募培訓義務動物保護檢查員 200 名，協助辦理動物保護稽查及宣導工作。惟查，目前全國尚有 9 個縣市之公立動物收容所無專職獸醫師，無法發揮收容所之應有功能。爰此，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度「提升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應優先補助渠等縣市（尤以專職及兼職獸醫師均掛零之雲林及澎湖縣），並加強犬貓登記及絕育比率，自源頭有效減少流浪動物之繁殖數量。

提案人：高志鵬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度「農業管理—畜牧管理」項下編列推動畜牧場永續資源管理及再利用計畫 4,878 萬 6,000 元，為 105 年度新興計畫，總經費 6 億 0,660 萬元，後續尚有九成以上預算待編。本計畫預計推動畜牧場永續資源服務體系、強化畜牧場污泥清理再利用、提升畜牧場排放水質及改善畜牧生產環境、減少畜牧廢水排放量因應水污費徵收衝擊、加強畜牧場節能及沼氣利用與強化畜牧場斃死畜禽管理等 6 項工作，因 105 年度經費不多，故以「減少畜牧廢水排放量因應水污費徵收衝擊」及「強化畜牧場斃死畜禽管理」列為優先辦理工作。為有效達到減少畜牧廢水排放與斃死禽畜管理，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將預算資源多用於輔導畜牧團體或業者改善畜牧場廢污水處理設施，並加強中央與地方政府相關單位之橫向與垂直聯繫機制，防範斃死禽畜非法流用事件發生，以多管齊下方式減少畜牧廢水排放及污染防治。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4 年 3 月 31 日修正發布之「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自該法施行第 3 年（106 年）起向畜牧業開徵水污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據該法之規範推動是項業務，輔導畜牧場採行積極節水及廢水減量措施。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計畫赴各地舉辦技術講習會，向農民宣導法規及示範節水技術或措施之方式，

能否達成協助畜牧場減少廢水排放量 10 萬公噸、節省水污費支出 1,250 萬元及用電、環保處理支出 1,500 萬元之第 1 年計畫目標，實值懷疑。爰此，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輔導農戶由源頭改善傳統豬舍、牛舍之廢水循環再利用等設施，並督促地方政府加強畜牧廢水防治之查核，方能有效改善廢水污染。

提案人：高志鵬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十九)鑑於近年來國內偶有爆發斃死豬流入消費市場之情事，顯見斃死豬非法流用有暴利可圖，致時而發生，危害國人健康，故監察院曾於 97 年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衛生福利部辦理斃死豬業務管控鬆散、流向不明。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推動本項業務時，因涉及多機關權責，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推動強化畜牧場斃死畜禽管理業務時，應加強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等單位之橫向及垂直聯繫機制，並確實督導縣市政府加強辦理斃死畜禽處理方式及紀錄查核，以澈底防範斃死豬非法流用事件發生。

提案人：高志鵬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二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度「農業管理」項下編列「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計畫 3 億 5,934 萬 5,000 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增加 1 億 6,064 萬 1,000 元，係辦理國際農業合作、捐助國際組織、參加國際農業組織活動及拓展農產品外銷等工作。然根據資料顯示，近 10 年來，我國的農產品雖然出口值名目成長，惟進口值增加更甚於出口，致農產貿易逆差擴大，香蕉及茶葉等外銷主力產品，更是衰退驚人，103 年度出口量分別為 4,167 公噸及 5,769 公噸，較 10 年前減少 72.65%及 41.98%。且出口市場幾乎集中在亞洲鄰近國家，並以中國大陸成長速度最快，除風險未分散外，亦凸顯其他市場之拓展尚待加強。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針對部分農產品出口量不斷衰退，深入檢討分析，加強輔導或調整外銷主力產品，並加強農產品出口之品質管控及檢疫（例如改善茶葉之農藥殘留問題），將生產農業轉型為高經濟農業，以利優良農產品打進國際市場。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丁守中

(二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每年度持續編列 5 億元至 6 億元補助及輔導各區農田水利會改善財務及營運狀況。惟多家水利會長期受政府補助，財務狀況不僅未改善，甚至更加惡化（例如屏東水利會近 3 年度短絀金額逐年增加，石門、宜蘭及新竹水利會 103 年度短絀金額擴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每年度補助對象均相同，與零基預算精神未符，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謹慎評估經費運用實益，並向財務狀況不佳之農田水利會要求必須擬訂改善措施及期程，以落實發揮政府補助資源之運用效益。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二十二)近年來政府公糧收購數量不斷攀升，然相關配套措施卻未臻完備，據統計，目前存放倉庫超過 2 年以上之舊期公糧尚有 2.5 萬公噸尚待去化。且 104 年度公糧收購數量已超過預計目標，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督導農糧署儘快加速去化舊糧並強化存糧管理，避免每年度花費數十億元公帑收購公糧後，卻因久存倉庫致不宜食用，而轉為飼料米使用之資源低度運用，造成公帑之浪費。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丁守中

(二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度預算編列撥補農村再生基金 134 億 6,410 萬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增加 20 億 4,250 萬元。鑑於 104 年度基金所編預算截至 6 月底之執行率僅有 29.25%，目前執行多項工程計畫亦屬延續性補助案，爰此，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度撥充該基金資本支出 99 億 1,079 萬 2,000 元，維持與 104 年度預算數 52 億 7,160 萬元相同，以符實況，以避免每年度均徒增鉅額保留款，致排擠其他施政計畫。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二十四)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每年度均編列鉅額預算補助特別收入基金，105 年度補助預算高達 356 億 8,087 萬 8,000 元。然綜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及農村再生基金幾無特定財源，每年度完全仰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撥款補助始能維持基金運作，爰此，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參據立法院決議，檢討業務具公務性質者回歸公務預算辦理，以符法制；另漁業發展基金之業務功能萎縮現象明顯，宜積極檢討與其他基金實質整併，俾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丁守中

(二十五)鑑於 104 年 6 月 24 公布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2 項，明訂「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受限制所生之損失，應由該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之。」，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之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等相關法令，均有限制原住民使用土地及自然資源之規範。為保障原住民使用土地及自然資源權益，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檢視所屬機關相關法令及計畫，如有限制原住民使用土地及自然資源所生之損失，應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編列相關經費補償之，以維護原住民族權益。

提案人：廖國棟　　黃昭順　　楊瓊瓔

(二十六)鑑於臺東縣、高雄市壽山獼猴造成之農損災情逐年增加，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規範

之農損補助範圍僅止於天然災害，對於獼猴造成農作物的損失並未列在範圍內，造成當地農民苦不堪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雖解釋，只要侵害農作物，可以人道撲殺，只要在果園、住家內處理台灣獼猴，可以從寬認定。然一般農民根本沒有相關獵捕器具，也沒有合法的獵槍執照，再加上要負擔獵捕設備的費用，遠超過農民所能負擔，為解決農民因猴害衍生之損失，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2 個月內擬具猴害農損補助計畫，使農民免於猴害之苦。

提案人：廖國棟　　黃昭順　　楊瓊瓔

(二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在東部、南部地區推動特色農產品盤點計畫，積極發掘有特色及競爭力的品項。期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 105 年能以 104 年成果為基礎持續扶持東部、南部農特產品，並能協助開發成新產品以開拓東部、南部新特色人氣商品，特別是希望能協助原住民地區的特色農產品能開發出新人氣商品，且能早日轉移技術給民間企業，以提高各地區地方農民收益。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瓔　　丁守中

連署人：黃昭順

(二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度「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編列「農業環境科技研發」計畫 1 億 2,897 萬 6,000 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 1 億 1,671 萬 8,000 元，增幅 952%，全數編列為獎補助費及委辦費，係延續 104 年度水資源經營技術及農田水利水路基本設計檢討及研究工作，並增辦 105 年度「建置農業生產環境安全監測體系」及「建構農業生產安全保護雲及發展對策」等二項業務；惟查該新增計畫仍待修正審核，全年度補助項目類別、機構及各單位採補助或委辦方式等，尚無確切方向及預估數據，恐難評估所編經費之合理性，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計畫核定後，應就 105 年度新增計畫具體執行方案及補助內容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落實相關計畫審查控管，以確實發揮相關預算執行效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邱議瑩

(二十九)鑑於我國糧食自給率由 92 年之 34.06%，逐年遞減至 102 年 33.02%，近十年內耕地面積也減少 3 萬 3,565 公頃，均顯示糧食安全與農地資源流失之警訊；且查除稻米以外之糧食作物，如小麥、玉米等穀物以及大豆等雜糧作物，國內生產比率甚低，長期皆須仰賴進口，統計 102 年度小麥、玉米、大豆之自給率分別僅 0.03%、1.89%、0.14%，長此以往勢必將對國家糧食安全造成相當危機，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儘速統整全國農地資源，擬訂優良農地需確保之目標值，並檢討糧食作物產業結構，適度提升國家糧食自給率，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邱議瑩

(三十)根據農業統計資料，在 2010 年 ECFA（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生效實施後，不僅我

國農業生產總值成長趨緩，2011 至 2013 年度僅約在 4,800 百餘億元左右，台灣對全球農產品貿易逆差更是從 2010 年的 87.7 億美元，大幅擴大至 2014 年的 103.2 億美元，短短 4 年內貿易逆差就增加 15.5 億美元，台灣農產品在日本市場占有率也從 1.49%降到 1.14%，衰退 0.35%，但是反觀同時期中國於日本市場的占有率卻是提升 0.48%，明顯呈現「我消彼長」的情形，顯示我國農業競爭力相對衰退的警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確實檢討修正現行產銷策略，並具體落實我國品種、種苗與農業技術等智慧財產權保護措施，避免我國新品種與農業技術不當外流，進而衝擊我國農業競爭優勢及產業發展。

提案人：蘇震清　　丁守中

連署人：陳明文　　邱議瑩

(三十一)為推動農村永續發展，農村再生條例第 7 條規定政府應設置農村再生基金 1,500 億元，截至 104 年底國庫累計撥補基金數額已達 461 億 0,807 萬 3,000 元，105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續撥補該基金 134 億 6,410 萬元。惟查該基金歷年來預算執行率偏低，101 年度、102 年度、103 年度執行率分別僅 41.74%、48.50%、71.38%，各年度辦理保留款數額均達 10 億元以上，審計部查核亦指出工程缺失達數百件，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善盡監督管理權責，導致計畫執行成效不佳，未能落實原訂計畫目標，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重新檢討相關政策規劃及計畫執行效益評估，以確實符合農村活化再生需求，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邱議瑩

(三十二)鑑於現行「植物品種審議委員會組織及審查辦法」自民國 94 年 6 月 29 日修正實施以來，依據該辦法第 8 條辦理品種性狀檢定及追蹤檢定，雖係依植物類別訂定各種植物性狀表及試驗檢定方法，然其審查方式容有檢討再議之處，如其審查階段一律要求申請人提供欲申請品種權之檢定材株給檢定機關，經相當生長季各項性狀試驗觀察後，再出具檢定報告供農糧署審查；然囿於檢定期間甚長、檢定栽培處所人員管制不易、檢定機關之栽培條件與申請人不盡相符，恐因此衍生品種外流疑慮或檢定爭議，已影響農民投入研發育種及申請品種權之意願，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責成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修正相關辦法，以確實強化檢定流程中對申請人育種權益之保障，進而促進國內育種技術提升與農業產值升級。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邱議瑩

(三十三)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為國內首座「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占地 233 公頃，第 1 階段（92 年至 103 年）開發經費 83 億 0,259 萬 2,000 元執行完畢，係完成基礎工程建設，第 2 階段（103-106 年）再編列園區擴充建設計畫經費 35 億 1,704 萬元；惟查該園區第 1 階段開發計畫書原本所訂績效目標為引進廠商 120 家，截至 104 年 8 月底

止計 98 家廠商進駐，仍是遠低於目標值，以致園區內廠房、實驗農場及宿舍之待出租率仍分別高達 34.72%、43.59%及 62.86%，且對於部分廠商持續反映的水、電、瓦斯及宿舍配備等基礎設施問題亦未能落實檢討改善，顯未發揮應有營運效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檢討該園區發展策略與執行落差，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確實推動該園區發展以形塑我國農業生技產業聚落。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邱議瑩

(三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度「農業管理—畜牧管理」項下編列辦理強化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 1 億 2,940 萬 4,000 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增加 3,360 萬 6,000 元，計畫經費以補助地方政府增編收容所人力為主，次為補助犬貓絕育及疫苗施打；惟查目前國內尚有屏東縣、雲林縣、宜蘭縣、臺東縣、新竹縣市及離島地區等 9 個縣市之公立動物收容所無專職獸醫師，恐無法發揮收容所應有功能，且寵物登記亦尚未完備，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視地方需求，優先輔導補助未能配置專職獸醫師之縣市，強化犬貓登記制度、提升收容動物認養率及提高絕育補助資源配置，以落實源頭管理，維護收容動物權益並合理管控收容成本。

提案人：蘇震清　　丁守中

連署人：陳明文　　邱議瑩

(三十五)農業發展條例第 58 條明定，政府應舉辦農業保險，然農業發展條例自民國 62 年制定迄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僅有實施個別家畜保險（豬隻及乳牛）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雖於 104 年度開始試辦「高接梨」單一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仍無逐步建置完整農業保險制度計畫；反觀與我國農業條件類似、同樣天災頻繁之日本，1947 年就將牲畜與作物保險整合為農業災害補償法，相形之下台灣農業保險制度推動進展實過度消極。且查 97 年度至 103 年度我國農業災損 763 億餘元，政府核定救助 174 億餘元，救助比率僅約二成，農民仍須承擔近八成損失，就算短期內農產價格提高，多半也無法回饋到生產農民，嚴重損害農民收益，自然也影響青年返鄉從農的意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推動農業保險制度，儘速建構完善的農業產銷體系風險管理機制，以安定農民收入、穩定農村社會及促進農業資源充分利用。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邱議瑩

(三十六)鑑於我國耕地面積由 94 年 83 萬 3,176 公頃（占土地總面積 23.14%），遞減至 103 年僅剩 79 萬 9,611 公頃（占土地總面積 22.21%），10 年期間耕地面積減少 3 萬 3,565 公頃；且尚不包括雲彰嘉等農業大縣耕地因地層下陷所潛藏未來恐消失之面積，再加上因「灌排分離」政策未落實，可耕地污染情況十分嚴重，導致目前糧食自給率僅三成餘。為確保國土保安與糧食安全，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統整全國農地資源，擬訂優良農地需確保之目標值，嚴禁農地變更使用，並積極輔導各縣市

政府依地方發展需求辦理農地資源規劃，將農業生產區與居住區分開，使農地免於污染，以確保全國農地資源之合理分配與使用。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三十七)為安定農民收入，穩定農村社會，促進農業資源之充分利用，農業發展條例第 58 條第 1 項明定，政府應舉辦農業保險；同條文第 2 項規定，在農業保險法未制定前，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分區、分類、分期試辦農業保險。鑑於全球氣候變遷加遽，農業保險已為各國農業政策相當重要一環；尤以我國位處天然災害頻繁區域，平均每年度農損均達百億以上，更應儘速完備農業保險制度。目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僅實施個別家畜及單一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未完全落實對農民之保障。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與保險公司洽商其他高經濟作物保險之可行性，並評估農業設施保險比照漁船保險方式，逐步擴大實施項目，建構我國完備農業救助體系，以使農民獲得足夠之保障。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三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度「農業發展」細部計畫「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及「農業管理」項下辦理「強化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上述兩計畫之預期效益未有量化指標，且與 106 年動物收容所零安樂死之法定要求間之關聯性缺乏說明，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2 個月內，針就以上兩計畫之量化指標，及因應 106 年動物收容所零安樂死之配套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丁守中　　黃昭順　　廖國棟　　邱議瑩　　陳明文

田秋堇

(三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加強屠宰場之衛生消毒作業，並於 6 個月內建立完整之屠宰場衛生清洗消毒作業 SOP，及建立完整稽查機制公布周知，以確保民眾之肉品飲食安全衛生。

提案人：邱議瑩　　田秋堇

連署人：葉津鈴　　丁守中　　陳明文

第 2 項　林務局 64 億 9,001 萬 5,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林務局 105 年度預算案「林業試驗研究」編列 7,246 萬 1,000 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增加 604 萬 8,000 元，增幅 9.11%；惟查其中 7,196 萬 1,000 元均編列為委辦費及獎補助費，已占本目計畫 99.3%，係委辦或補助辦理多項資源調查評估計畫，然計畫說明粗略且欠缺執行效益評估，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林務局就「林業試驗研究」中各項委辦計畫之必要性，及近 3 年度委辦計畫之成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邱議瑩

(二)林務局 105 年度於「林業發展」項下之「生態旅遊系統建置發展」，編列「加強森林永續經營計畫（第四期）」預算 2 億 8,700 萬元，其中辦理國家森林遊樂區規劃檢討等工作之業務費預算 4,880 萬元；然查多數森林遊樂區仍顯客源不足問題，就連原本具有相當知名度之墾丁森林遊樂區，遊客人數亦有逐年下降情形，由民國 96 年度之 23.9 萬人次，減至 104 年度（截至 8 月底）僅 12.2 萬人次，林務局應落實檢討成因並研議具體改善方案，以充分發揮公共投資效益，提供優質、精緻、樂活及深度旅遊服務，以促進森林遊樂區觀光發展。

提案人：蘇震清　　丁守中

連署人：陳明文　　邱議瑩

(三)鑑於林務局多項年度績效指標訂定衡量標準未能積極檢討，如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森林旅遊人次關鍵績效指標均編列為 330 萬人次，然查 10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林務局轄管之森林遊樂區遊客人數已達 335.5 萬人次，顯見其年度績效指標訂定實過度消極，且林務局每年度皆投入相當經費辦理森林遊樂區設施維護改善，卻未能視實際旅客成長情形逐年檢討調整，行政督導效能恐有相當缺失，爰請林務局應積極檢討改善，避免行政怠惰影響施政效能。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邱議瑩

(四)林務局 105 年度「林業發展」項下之「生態旅遊系統建置發展」，編列 4,880 萬元辦理國家森林遊樂區規劃檢討等工作。惟林務局管轄之森林遊樂區遊客人數集中於特定遊樂區，還有部分森林遊樂區遊客造訪數量不足，爰此，要求林務局應審慎考量預算配置，規劃適當方案宣傳推廣客源不足之森林遊樂區。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丁守中

第 3 項　水土保持局 43 億 5,728 萬 3,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一)水土保持局 105 年度編列「水土保持試驗研究」經費 5,679 萬 3,000 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增列 2,919 萬 6,000 元，增幅高達 105.79%，主要增列項目包括辦理運用雷達影像進行大規模崩塌潛勢區位之可行性評估等經費 1,982 萬 8,000 元；惟查本目預算 103 年度決算未執行率尚達 6.6%，104 年度上半年結算未執行率更高達 62.58%，105 年度大幅增加預算恐未確實評估其執行量能與執行效益；爰請水土保持局每會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執行進度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邱議瑩

(二)水土保持局 105 年度於「水土保持發展」項下編列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第 2 期），其

中，山坡地範圍土地可利用限度待查定面積仍屬龐鉅，影響後續使用分區及地目之劃定作業與管制成效。超限利用山坡地整體改善率不佳，尚有面積 7,824.71 公頃未改正；以「恢復自然植生」部分解除列管之土地再違規比率高達 20.02%，亟待加強辦理。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改進，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相關預算執行效益追蹤管考。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三)水土保持局 105 年度「水土保持發展」項下編列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經費 27 億 4,530 萬元。山坡地供農業使用者，應實施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並由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完成查定，前項查定結果將作為相關單位辦理劃定各種使用分區或編定各種使用地之重要參據，然而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仍有高達 12 萬 9,139 公頃土地尚未查定，爰要求水土保持局應積極查定剩餘土地，以避免影響後續使用分區及地目之劃定與編定作業，不利國土資源利用。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四)鑑於水土保持及土地永續利用之重要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91 年公告實施「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由水土保持局輔導經列管 3 萬 4,619.02 公頃超限利用山坡地進行改正；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已解除列管面積 2 萬 6,794.31 公頃，然仍有 1 萬 3,800 筆土地尚未改正，為維護國土安全及土地永續之發展，爰要求水土保持局加強辦理輔導。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丁守中

(五)水土保持局 105 年度各工作計畫項下「人事費」科目共編列 5 億 7,834 萬元，較 104 年度法定預算 5 億 3,578 萬 7,000 元，增加 4,255 萬 3,000 元，然編制人員自 80 年度起 411 人，減至 103 年度 408 人，但人事費卻節節高升。在人事精簡方面，基層人力員額改善最多，然高階文官的數量則是還有許多改善空間，爰要求水土保持局應重新檢討高階人力之編制員額，以期達成撙節用人之精神。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丁守中

(六)自 99 年度至 104 年 8 月止，六年間山坡地超限利用違規舉發數共 1 萬 6,185 件，未結案數共有 9,632 件，比率高達 59.51%；又近年來違規使用山坡地之案件有日趨嚴重之情形，惟山坡地濫墾濫用將危害自然生態，更影響人民生命安全，爰要求水土保持局應加強督導，與地方政府合作清查山坡地超限利用舉發案件，降低違規使用之危害。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丁守中

(七)針對水土保持局 105 年度「水土保持發展」項下「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編列 9

億 2,000 萬元，為求緊急農路設施之改善能落實執行，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水土保持局檢討現行預算運用情形，避免產生工程做一半，影響農路設施改善之情事。

提案人：蘇震清　　廖國棟

連署人：邱議瑩　　高志鵬　　丁守中

第 4 項　農業試驗所 11 億 7,040 萬 8,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農業試驗所目前設有 10 個業務組、2 個附屬單位、4 個行政單位以及 2 個試驗分所。農業試驗所相當中央三級機關，依法其業務單位應以 4 組至 6 組為原則，顯示農業試驗所其內部業務單位設置過於龐雜，可能造成政策上統合功能受侷限難以發揮，也與組織應精簡、彈性之原則不符，爰要求農業試驗所應更明確區隔其內部業務單位之功能，將相似屬性之單位統一規劃，並檢討裁併或縮減之可能。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丁守中

(二)農業試驗所農場依各種作物田間試驗研究需要來進行規劃分配，而分配後仍有 41.66%的非主要試區土地，由農場管理組經營管理，依輪作需要種植綠肥及從事各種作物生產，收入雖全數繳回國庫，但仍有與民爭利之虞；惟農業試驗所之宗旨為現代農業試驗研究等事項，以服務農民、精進農業技術與農業永續發展為目的，故將非主要試區改為種植一般農業作物，且予以出售，恐與其設立目的有相違背，爰請農業試驗所在辦理活化土地資源的同時，仍須考量符合其宗旨，不影響農民權利之原則。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第 5 項　林業試驗所 6 億 4,175 萬 7,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林業試驗所自 91 年起即開始執行國家植物園建設計畫，植物園園區與設施既屬公有財產，且其營運、維護所費不貲，倘能比照其他對外開放展示之植物園，對入園參觀者，收取門票，當可提升公共資源運用效益；惟目前僅扇平森林生態科學園區會館及蓮華池生物多樣性展示區，收取部分住宿及清潔費用，未來允宜在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下，事先評估市場規模及遊客接受程度，研議增加收費項目，酌收植物園門票，以增加國庫收入。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第 6 項　水產試驗所 6 億 6,368 萬 6,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深層海水抽取作業遇到阻礙而導致深層海水抽水作業停止已數年，水產試驗所應儘速排除故障恢復正常深層海水抽水作業

並全力妥善運用資源支持東部養殖漁民發展高附加價值的深層海水養殖漁業，投入足量的研發技術並及早發展產業化，且能早日轉移技術給民間單位，提高漁民收益。

提案人：廖國棟　　丁守中　　楊瓊瓔

連署人：黃昭順

(二)水產試驗所 105 年度「營建工程」計畫編列 4,150 萬元，作為新增水產研究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根據各機關編製 105 年度單位預算案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20 點規定：「各機關……與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內容，應考量業務特性及立法院要求，儘量充實其內容並詳細表達……。」故水產試驗所應於預算書表內，詳細說明其新增水產研究大樓耐震能力補強工程之預算經費編列情形，預算書內之經費說明過於簡要，爰要求水產試驗所應於預算書內提供詳細說明，以利預算之審議。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第 7 項　畜產試驗所 6 億 7,462 萬 9,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105 年度畜產試驗所於「其他收入」項下之「其他雜項收入」編列現有不同形態之職務宿舍，供該所員工使用，然查部分年度之職務宿舍出租收入，尚不足支應相關修繕、維護運用之費用，形成變相津貼。收費標準尚待務實檢討修正，俾符實際，以免損及公平正義原則。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相關預算執行效益追蹤管考。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二)畜產試驗所 105 年度於「其他收入」項下「其他雜項收入」編列 109 萬 2,000 元，作為借用宿舍員工繳納之費用。惟宿舍出租之收入，尚不足支應其相關維護費用，雖各機關可自行訂定職務宿舍收費標準，仍應參酌宿舍面積、使用設備、必要維修費用訂之。爰要求畜產試驗所重新檢討職務宿舍收費標準，以維持收支平衡，避免收費過低，損害國庫權益。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第 8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 3 億 7,872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家畜衛生試驗所 105 年度於「動物衛生試驗研究」項下「動物疫病診斷、檢驗、監測與防治技術研發」分支計畫編列 1 億 0,603 萬 9,000 元，及「動物用藥品檢定技術研發」分支計畫編列 6,841 萬 6,000 元，合計 1 億 7,445 萬 5,000 元，計畫應於預算書內具體說明預期成果及可產出效益，惟該兩項計畫皆未明確說明經費投入後可產出之預期效益，爰要求家畜衛生試驗所應提出詳細成果效益分析，以利預算之審查。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二)家畜衛生試驗所自 99 年至 103 年底進行各項研究計畫，並選擇有潛力之計畫申請專利，導入產業產出，前後共投入經費 10 億 6,315 萬 3,000 元，惟同期已完成技術轉移案僅 4 件，研發成果收入 791 萬 3,000 元，僅占總投入金額 0.74%，可見專利申請與技術轉移推行不利，爰要求家畜衛生試驗所應加強技術研發成果落實於產業應用，改善衍生收入偏低之情況。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丁守中

第 9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3 億 4,104 萬 9,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近年歲入逐年成長，6 年間增幅達 60.88%，致使收支併列的歲出配合歲入項目成長同幅增加，支出規模不斷擴大，鑑於目前國庫財政窘困，支出規模擴大實有違緊縮撙節原則，預算控管情形有待加強。爰要求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重新檢討歲出增長之幅度，以維護國庫權益。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二)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預算，各機關歲出預算以特定收入為財源於預算內註明收支併列或撥充特定支出者，不得支用於與其收取「特定收入」業務無關之支出項目，以符「專款專用」之預算編列原則；惟查部分收支併列支出項目之業務性質與其收入來源並無直接關聯，爰要求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應重新檢討預算編列之妥適性，以符合專款專用之處理原則。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第 10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3 億 1,198 萬 2,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105 年度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於「營建工程」計畫下，編列「新建野生動植物復育及急救園區」分支計畫，本計畫原核定期程為 100 年度至 102 年度，經（99 年 4 月 19 日）核定執行後，發現部分基地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工程基地涉及文化遺址保存問題等工作，計畫期程延宕 2 年，與預算脫節，影響原計畫預定目標、效益功能。本案缺乏周密規劃與協調，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修正，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相關預算執行效益追蹤管考。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二)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105 年度編列「營建工程」項下「新建野生動植物復育及急救園

區」分支計畫 5,520 萬元，該計畫原核定期程為 100 年度至 102 年度，因環評等因素延宕；期間又曾調減總經費，顯見計畫與預算脫節，行政效能不佳，規劃設計不周，導致執行過程反覆檢討修正，延宕整體計畫推動時程。爰要求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應妥善規劃後，始得進行預算編列。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第 11 項　茶業改良場 2 億 3,75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105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之各改良場技工、工友共計 392 人，超過規定限額 348 人，人數明顯偏高，且進用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人員占預算員額比重也過高，其中又以派遣人力為最多。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機關業務性質及業務流程是否可為簡併，並衡酌人力配置，以避免技工、工友持續超額，且非正式人力人數仍眾多之情形持續發生，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相關預算執行效益追蹤管考。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改良場 100 年度起，每年進用人數均逾 800 人，其中以派遣人力為最大宗，甚至有農業改良場進用人員超過預算員額；整體而言，各改良場進用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人員占預算員額比重過高。又各改良場 105 年度技工、工友共計 392 人，為職員人數 73.96%，共超額 348 人。爰要求各改良場重新檢討員額配置，考量機關業務性質與業務流程，合宜安排、進用，避免預算資源之浪費。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改良場目前對原住民地區特有植物物種有關的改良及培育工作不足，各改良場應增加對原住民地區特有植物物種加深研究及改良工作，以期能增加原住民的農業效益。

提案人：廖國棟　　葉津鈴　　丁守中

第 12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2 億 0,060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3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2,228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4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1 億 7,420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5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3,618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6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5,269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7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1,115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8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1 億 6,892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9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 億 5,315 萬 1,000 元，照列。

第 20 項　漁業署及所屬 51 億 4,078 萬 5,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2 項：

(一)鑑於印尼持續要求調漲來臺工作人員薪資，且勞動部規定的基本工時及工資與漁民實際從業情形不符，長久延續恐有損害我國漁業發展之虞。爰建請漁業署續洽勞動部研議，儘速於勞動基準法另訂專章，規範來臺工作之外籍漁工。

提案人：黃昭順　　翁重鈞　　楊瓊瓔　　丁守中

(二)鑑於我國引進之印尼籍漁工逃跑問題嚴重，且薪資不斷喊漲。爰建請漁業署偕同相關機關，加強與其他國家接洽工作，儘速研擬開放其他國之漁工來臺工作，以彌補我國漁業從業人員之不足，促進漁業永續發展。

提案人：黃昭順　　翁重鈞　　楊瓊瓔　　丁守中

(三)105 年度漁業署於「漁業管理—休漁獎勵」分支計畫項下，編列委辦費 2,700 萬元及獎補助費 1 億 8,000 萬元，核發漁民自願性休漁獎勵金。漁業署為因應加入 WTO 及涵養漁業資源，分別辦理調降漁業動力用油補貼及休漁獎勵計畫，惟兩者編列預算規模落差甚巨，又計畫執行達到復育漁業資源，並減少漁船用油的效果成效不彰，應重新評估預算編列基礎。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改進相關配套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有效運用公帑以達成計畫預期目的與相關預算執行效益追蹤管考。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四)日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布 103 年我國糧食自給率達 34.1%，創 11 年來新高，主因是我國水產出口數字大幅成長 14.9%，尤其是秋刀魚、鯖魚、虱目魚等。然而近日歐盟聲稱我國漁業法令執行不實，導致大量、過度捕撈，將我國列為漁業不合作名單，並限我國半年內改善漁業管理系統，否則將禁止我國漁產輸出至歐盟。漁業署除應持續向歐盟溝通陳情，更須掃除我國漁業管理固有之沉痾，諸如稽察人力不足導致禁捕措施無法確實執行、過磅站不夠、漁港過多耗費巨額管理費等問題，爰建請漁業署就漁業管理研擬改善對策，並於 2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丁守中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105 年度預算案第 3 目「漁業管理」項下「漁業用油補貼」分支計畫共編列 25 億 1,250 萬 1,000 元，該補貼措施係因應國內油品自由化與 WTO 規範規定，為減少漁民負擔與現階段漁業困境而編列補貼漁船用油價差。漁業署雖採分階段辦理調降補貼措施，惟查漁業署補貼經費逐年攀升，未依實際執行情形覈實編列預算，以致仍不足以支應中油公司補貼金額，然第二階段調降補貼施行在即，且近年漁業資源亟待復育，漁業署允應儘速研謀減少漁業動力用油情形，爰請漁業署針對「漁業管理—08 漁業用油補貼」之實際執行狀況，並揭露相關債務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

專案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葉津鈴

(六)漁業署 105 年度「漁業管理—休漁獎勵」分支計畫項下，編列委辦費 2,700 萬元及獎補助費 1 億 8,000 萬元，委託縣（市）政府及漁民團體辦理計畫宣導及受理獎勵金申請案件，與漁民自願性休漁獎勵金之費用。惟我國近年遠洋漁業、近海漁業及沿岸漁業之漁產量有逐年上升之趨勢，且近年漁業動力用油補貼經費也同時增加，顯示休漁獎勵計畫對於漁業資源復育與節能減碳並無顯著成效。爰要求漁業署重新檢討政策與配套規劃，加強漁業資源保育及節能減碳觀念宣導，以利維護海洋資源，漁業永續發展。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丁守中

(七)漁業署 105 年度於「漁業發展—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分支計畫項下，編列業務費 3 億 8,273 萬 4,000 元、設備及投資 6,400 萬 6,000 元及獎補助費 4 億 5,456 萬元。該計畫為配合「漁業多元經營建設計畫第四期（102 年度至 105 年度）」，惟計畫第三期及第四期前 3 年度執行狀況不佳，且近 4 年度被行政院管制評核為乙等，又監察院曾對該計畫提出糾正，顯見計畫整體缺乏全面完善規劃，執行成效欠佳，屢遭監察院調查與糾正。爰要求漁業署允應加強計畫規劃與執行控管，全面檢討計畫不足並修正之。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八)漁業署 105 年度於「漁業發展—彰化漁港開發案近程（可開港營運）計畫」分支計畫項下，編列 3 億元獎補助費，補助彰化縣政府辦理彰化漁港北防風林填築、圍堤、漁筏停泊區興建及浮動碼頭興建、南北防波堤興建及內港口開闢等相關工作。彰化漁港預計開發為多功能漁港，以發展觀光休閒為長程目標，惟該計畫 104 年度未編列相關預算，係以「漁業發展—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項下獎補助費支應，且相關辦理期程及細部計畫均不明確，爰要求漁業署允應周延全面檢討計畫內容，評估未來需求與漁業發展趨勢，以利預算資源運用。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九)漁業署 105 年度歲出預算「漁業管理—漁業用油補貼」分支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25 億 1,250 萬 1,000 元，歸墊以前年度油品公司代墊補貼款。漁業署辦理漁業動力用油補貼計畫，歷年未依實際執行狀況覈實編列預算，致無法足額歸墊中油公司，且待歸墊款項金額甚鉅卻未適切表達，又漁業動力用油補貼經費年年攀升，恐不利第 2 階段調降補貼，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蘇震清　　邱議瑩

(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採取積極作為使深層海水養殖漁業能發展成高價值產業，並積極支持有關計畫使其養殖技術早日成熟能進行產業化養殖，並能扶持東部深層海水產業讓深層海水養殖能在東部早日能形成有競爭力的養殖產業規模。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瓔　　丁守中

連署人：黃昭順

(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委託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於 104 年 10 月起舉辦「小小漁夫摸魚趣」活動，讓 12 歲以下之兒童至雲林、嘉義、彰化地區，以實際接觸之方式，如摸文蛤、以蛇籠捕魚蝦等，進行深度體驗，帶領學童認識漁業及了解漁村文化，極富教育意義。惟 104 年度活動均由台中高鐵站出發，讓北部及南部欲參加之民眾為之卻步，為使漁村產業旅遊向下紮根，漁業署 105 年度應持續舉辦類似活動，並規劃由台北、桃園及高雄出發至中部漁村體驗之活動梯次，以達推廣目的。

提案人：張嘉郡　　李貴敏　　翁重鈞　　楊瓊瓔　　丁守中

(十二)針就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經費應多用於結合觀光休閒漁業，在各漁港增加住宿服務之設施，以完整休閒漁業整體服務。

提案人：丁守中　　廖國棟　　葉津鈴　　邱議瑩

第 21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18 億 6,838 萬 3,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5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業務費」，編列 1 億 0,667 萬 7,000 元。惟查，2015 年 1 月初我國家禽場爆發嚴重禽流感疫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決定只要檢出禽場病毒為 H5 亞型陽性，不問高低病原，一律全場撲殺。但陳保基主任委員 1 月 19 日在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備詢時，承認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所定撲殺方法未能跟上國際腳步，應允修改。且民間團體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公布鴨鵝撲殺現況調查影片，發現許多鴨鵝慘遭活活悶死、夾死、壓死、燒死、絞死，撲殺過程死禽、病禽、活禽堆疊，從牧場到化製、焚化廠間的運輸過程，活著的家禽還在掙扎、流血，反而增加病毒傳播機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於 1 月 30 日緊急協調會中，承諾制定二氧化碳人道撲殺流程作業標準、開放民間團體監督、拍攝人道撲殺示範影帶供各縣市人員教育訓練之用、辦理人道撲殺人員訓練、參考國際規範修訂各類動物之人道撲殺方式與標準作業流程。惟從 2 月至今，國內仍陸續發現禽流感疫情，根據媒體或縣市政府提供之撲殺現場影像，發現並未採取上述帳篷覆蓋注入二氧化碳之方式。部分撲殺現場雖可見二氧化碳鋼瓶，但操作方法是否得當，是否有效致死，令人懷疑。且未踐諾開放民間團體監督，各地撲殺作業仍採活捉入袋悶死、壓死方式之疑慮無法排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參考國際規範，修訂「家禽畜人道撲殺方式及執行標準作業流程」，並擬定家畜禽人道撲殺人員訓練計畫，以符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且須開放民間團體參與、監督，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105 年度預算第 1 目「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業務計畫新增「05 導入健康風險評估科技」分支計畫，共編列 2,326 萬 1,000 元辦理導入健康風險評估科技，精進食品安全。惟查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亦於「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01 防疫檢疫科技研發」分支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598 萬元，辦理「動物用藥品風險評估分析及關鍵技術研發與應用計畫」，與上述計畫研究內容雷同，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允應審酌編列之必要性，檢討相關計畫之協調整合，爰要求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儘速研擬將上開計畫研究成果整併與檢討整合進行規劃。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葉津鈴　　丁守中

(三)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5 年度於「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業務計畫新增「導入健康風險評估科技」分支計畫，編列委辦費 911 萬 2,000 元及獎補助費 1,414 萬 9,000 元辦理導入健康風險評估科技；惟查導入健康風險評估科技計畫主辦機關為衛生福利部，且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5 年度另編列「動物用藥品風險評估分析及關鍵技術研發與應用計畫」獎補助費 598 萬元等，104 年度亦編列有類似補助計畫，均為研究動物用藥品管理與技術開發、科技政策、相關法規制度，與動物用藥品趨勢之探討計畫辦理內容相似，實應確實審酌編列類似計畫之必要性或予以協調整合，俾使獎補助計畫成果得以有效運用，避免耗擲公帑。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邱議瑩　　丁守中

(四)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5 年度「動植物防檢疫管理—屠宰衛生檢查業務」分支計畫項下編列委辦費 4 億 7,269 萬 4,000 元，辦理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工作，加強違法屠宰查緝。該分支計畫委辦費較 104 年度預算 4 億 0,967 萬 9,000 元，增加 6,301 萬 5,000 元，增加幅度為 15.38%。惟禁止宰殺活禽政策一再變更延期，導致屠宰衛生檢查制度難以全面落實；又家禽違法屠宰查緝工作，檢查率雖逐年成長，卻未達 90%，仍有大量未經檢查家禽流入市面，威脅國人食品安全。爰此要求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嚴格執行屠宰衛生檢查工作，加強違法查緝，以確保防疫檢疫機制之健全。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丁守中

(五)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動植物防檢疫管理—植物檢疫業務」分支計畫項下，編列 4,462 萬 5,000 元辦理動植物檢疫偵測犬隊之訓練及執行勤務管理計畫。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 9 月頒訂「政府部門執勤犬照護管理規則」，對於執勤犬之工時與服務年限有所規範，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目前有數隻檢疫犬服務年資已達規範年限，又各大機場入境航班班次日漸增加，查緝工作亦隨之成長。爰要求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考量查緝工作之成效與檢疫犬之福祉，對此提出完善規劃，以便因應。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丁守中

第 22 項　農業金融局 3 億 1,417 萬 8,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鑑於現行 307 家農漁會信用部分屬 10 套帳務資訊系統，資訊整合不足，不利業務推展，農業金融局 105 年度於「農業金融業務—農業金融教育及資訊」分支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484 萬 6,000 元，補助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建置整合農漁業金融資訊共同利用系統；惟查該建置計畫迄今辦理近 6 年，100 年度至 104 年度共計已編列預算 3,933 萬 9,000 元，但是自 101 年度起，各年度執行率卻逐年下滑，僅 78%、77%、54%、22%（截至 104 年 8 月），顯見該系統前期規劃審查作業恐有相當缺失，肇致系統建置近 6 年仍未正式上線，農業金融局應加強監督控管進度，並就該系統建置期程規劃檢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邱議瑩　　丁守中

第 23 項　農糧署及所屬原列 31 億 4,394 萬 7,000 元，減列第 3 目「農糧管理」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1 億 4,094 萬 7,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0 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105 年度預算第 3 目「農糧管理」編列 22 億 2,191 萬 2,000 元，項下「03 農業資材管理」分支計畫編列獎補助費 698 萬 8,000 元，辦理加強肥料管理及查驗工作，輔導農會、農民團體改善肥料運送及產銷設施，及輔導農民加強土壤肥培管理，導入作物健康管理，回收農牧副產物，改良農田地力工作等業務；惟依據農糧署統計，101 至 103 年度肥料查驗執行成果，已 3 年未達每年績效指標查驗件數，農糧署未能確實督導，並掌握各縣市查驗進度；又依該署統計肥料查驗情形，查驗不合格率自 101 年度 11.88%已增至 104 年度 8 月底止的 23.27%，不合格率逐年攀升，且違規累犯業者不在少數，影響農民使用肥料栽種農作物之品質，亦對生態環境危害嚴重，顯見農糧署對於有效輔導肥料業者控管肥料品質，與督促地方政府辦理查驗及宣導等工作亟待檢討，爰凍結「農糧管理」預算 300 萬元，俟農糧署提出督導查驗工作與輔導措施之檢討，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葉津鈴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105 年度預算「農糧管理—03 農業資材管理」分支計畫，負責舉辦有機農業認驗證法規及有機作物栽培技術講習，與輔導有機驗證機構有機農產品驗證及查核等工作。惟查該分支計畫 102 年至 104 年 7 月底止，抽驗有機農業產品標示不合格率自 1.97%提高至 2.64%，品質抽驗不合格率由 1.07%提高至 1.56%，顯示有機農戶對於農產品標章及農藥殘留等規定，仍有需農糧署加強宣導法規與辦理講習工作

；且因各縣市承辦人員更迭頻繁，以至於有 32 件迄今仍未查處，未能進行裁罰，為避免發生逾追溯期間無法裁罰之情形，爰要求農糧署儘速針對推廣有機農產品品質抽驗與標示部分，積極規劃法規宣導與實際輔導農民作業，並檢討查處情形。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葉津鈴　　丁守中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105 年度預算第 3 目「農糧管理」共編列 22 億 2,191 萬 2,000 元，為強化花東地區有機農業開發，農糧署於「農糧管理—03 農業資材管理」及「農糧管理—05 糧食產業管理」分支計畫項下，分別編列獎補助費 1 億 1,500 萬元及 1,000 萬元，辦理「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惟查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屬愛台 12 建設，且為重大公共工程建設，應依預算法第 32 條、第 34 條及第 39 條制定預算編製計畫並送行政院核定，迄今仍未經行政院核定，農糧署即編列 105 年度預算，與法不符，核有欠當。爰針對第 3 目「農糧管理—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相關經費共 1 億 2,500 萬元，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將具體計畫、效益分析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葉津鈴　　丁守中

(四)農糧署 105 年度於「農糧管理—農業資材管理」及「農糧管理—糧食產業管理」分支計畫項下，辦理「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主要目的為擴大花東地區生產能量，打造有機農產品供應基地，延伸產業價值鏈，建構有機健康樂活廊道。惟本計畫迄 104 年 9 月尚未獲核定，顯見政府對於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未能重視。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改進，並於 3 個月內就花東地區有機產業發展之具體規劃措施及預算細目，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相關預算執行效益追蹤管考。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五)鑑於檳榔廢園轉作輔導計畫自 96 年開辦以來，96 年辦理種植面積調查，97 至 98 年度共辦理輔導廢園 1,390 公頃，執行經費 2 億 0,700 萬元，約減少全國檳榔種植面積 2.83%；然其後農糧署停辦多年，103 年度重新開辦，該年度輔導面積卻僅有 9.2 公頃，減少全國種植面積僅 0.02%，執行成效甚為低落，且查屏東縣檳榔種植面積占全國 29.11%，以縣市別而言則居全國第二，但是 103 年度農糧署重啟檳榔廢園轉作計畫卻漏未通知屏東縣政府，相關計畫辦理顯有規劃草率、執行不當等行政缺失，爰請農糧署重新檢討修正現行檳榔廢園轉作輔導計畫，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邱議瑩

(六)農糧署 105 年度預算案於「農糧管理—農業資材管理」分支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1 億 5,006 萬 7,000 元，舉辦有機農業認驗證法規及有機作物栽培技術講習，與輔導有機驗證機構有機農產品驗證及查核等工作；惟查農糧署於 102 年度至 105 年度合計共編列 4 億

7,700 萬元，辦理輔導有機農產品驗證作業及設置有機農場等事宜，雖於推廣有機農業略具成效，但有機農產品之品質抽驗及標示檢查不合格率卻未有效改善，不僅標示檢查不合格率自 1.97%增加至 2.64%，品質抽驗不合格率亦由 1.07%上升至 1.56%，100 年度至 103 年度不合格案件甚至仍有 32 件迄今未予查處，顯有管理疏失，爰請農糧署積極辦理法規及教育宣導作業，並就有機農產品驗證及查核工作檢討改善情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邱議瑩

(七)農糧署 105 年度於「農糧管理—農業資材管理」及「農糧管理—企劃管理」分支計畫項下，分別編列獎補助費 7,550 萬 1,000 元及業務費 450 萬元，辦理吉園圃安全蔬菜標章。惟吉園圃安全蔬菜標章產銷班、收穫面積與年產量自 101 年度後成長緩慢，且因申請程序繁雜，致產銷班續約數量下降。又農糧署同期推動台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與吉園圃涵蓋範圍多有重疊。爰要求農糧署允應檢討吉園圃安全蔬菜標章政策之效益與成本，並考量政策整合之可能，以利預算資源整合運用，避免無謂之浪費。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八)農糧署 105 年度「農糧管理—農業資材管理」分支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1 億 5,006 萬 7,000 元，辦理有機農業認證法規及有機作物栽培技術講習，與輔導有機驗證機構有機農產品檢驗及查核等工作。惟農糧署 102 年至 104 年 7 月止辦理有機農產品抽驗情形，標示檢查不合格率自 1.97%成長至 2.64%，品質抽驗不合格率由 1.07%增加至 1.56%，顯示不合格率尚有改善空間；又不合格案件仍有未查處之情況，查處速度緩慢，造成裁罰不公。爰要求農糧署檢討有機農產品之檢驗與查核工作，加強宣導農產品標章及相關規範，並提高裁處效率，避免過程曠日廢時，逾追溯期導致無法進行裁罰。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丁守中

(九)農糧署 105 年度「農糧管理—農業資材管理」、「農糧管理—糧食產業管理」分支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1 億 1,500 萬元及 1,000 萬元，用以辦理「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該計畫預計執行期間為 105 年度至 110 年度，總經費為 8 億 4,000 萬元。惟存有計畫迄今尚未經行政院核定，農糧署即逕自編列計畫預算，有違計畫預算之精神，亦不符合預算法之規範，應先核定再行編列。爰此，請農糧署於「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尚未核定之前，立即提出檢討方案，儘速核定，以利計畫推動。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十)農糧署 105 年度「農糧管理—農業資材管理」分支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698 萬 8,000 元，及農業發展基金編列獎補助費 600 萬元，辦理加強肥料管理及查驗工作。惟農糧署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肥料查驗執行情況，每年計畫查驗數皆為 900 件，然 3 年度均未達成，肥料查驗不合格率略有上升，成效不佳情況顯著，亦即農糧署對於各地方查驗進度未能掌握，以致查驗成效不足。爰要求農糧署應加強對地方政府肥料查驗工作進行督導，落實查驗工作，以維護肥料品質管理。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三、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四、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邱召集委員議瑩出席說明。

104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離島建設基金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決議：

甲、行政院主管

一、作業基金—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202 億 1,705 萬 9,000 元，減列「投融資業務收入」項下「事業投資收入」出售轉投資事業股權收入 115 億 5,122 萬 4,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6 億 6,583 萬 5,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11 億 2,730 萬元，減列「投融資業務成本」項下「事業投資成本」出售台積電股票之手續費 1,649 萬 6,000 元及證券交易稅 3,472 萬 8,000 元、「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折舊、折耗及攤銷」之「攤銷—其他攤銷費用」839 萬 3,000 元，共計減列 5,961 萬 7,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 億 6,768 萬 3,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190 億 8,975 萬 9,000 元，減列 114 億 9,160 萬 7,000 元，改列為 75 億 9,815 萬 2,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原列 115 億元，減列 115 億元，改列為 0 元。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808 萬 8,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16 項：

1. 行政院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舉借長期負債參與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案，於 105 年度預算案中合計編列 140 億元，但該作為實與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設立宗旨不相符，且有規避公共債務法中央政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及舉債上限規範之嫌，且若為解決資本適足率問題，金控公司及銀行自得以盈餘轉增資方式辦理增資，爰針對「各項投資」項下行政院專案核准投資款 140 億元及配合本項專案核准投資款所編列之「投融資業務成本—債務利息」9,800 萬元及業務計畫所列「三、長期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投資之必要性及效益分析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陳明文　楊瓊瓔　翁重鈞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高志鵬　廖國棟　李貴敏

黃昭順

2.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為辦理創業拔萃方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編列機械及設備 386 萬 6,000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436 萬 2,000 元及什項設備 2,452 萬 1,000 元，並編列遞延借項預算 8,090 萬 1,000 元及「管理及總務費用—攤銷—其他攤銷費用」編列 2,474 萬 3,000 元；惟查該創業拔萃方案總經費高達 6 億元，執行期間 5 年，但是 105 年度預算書卻未列明計畫經費總額及各年度分配額，且所需建物整修經費係以花博園區所需估算，欠缺合理依據，爰凍結相關預算 2,000 萬元，俟創業園區確定並覈實估算所需經費，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陳明文

連署人：邱議瑩　高志鵬

3. 針對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擬以合作開發方式辦理國發大樓之興建，為避免賤賣、低估國家資產、不當圖利等情事，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於可行性評估完成後，應即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且興建計畫未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前，不得進行辦理招標等工作，以為全民守護國家資產。

提案人：邱議瑩　葉津鈴　楊瓊瓔　丁守中

4. 為加強投資國內中小企業，以促進中小企業發展，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投資預算 5 億元，較 104 年度預算案減少 7 億元。截至 103 年底止，該基金投資 197 件，累計投資金額 55 億 6,100 萬 1,000 元，103 年度營運結果，發生虧損者計有 142 件，占總投資件數 72.08%，平均每家事業虧損金額近 8,000 萬元，除投資未滿 2 年者外，與 102 年度相較，虧損減少或相同者 27 件，由盈轉虧 6 件，虧損加劇有 61 件，且連續虧損 3 年以上高達 42 件，累計虧損超過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以上有 26 件，導致 103 年認列投資損失高達 1 億 1,024 萬 2,000 元，嚴重損及基金權益，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加強監督管理機制，提升投資績效。

提案人：張嘉郡　廖國棟　李慶華　楊瓊瓔　黃昭順

5.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投資預算 5 億元，較 104 年度預算案 12 億元減少 7 億元，減幅高達 58.33%，然查該基金係將投資國內

中小企業之投資執行委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而中小企業處則遴選管理顧問公司協助投資，惟 103 年度投資案件逾七成發生虧損，且部分案件虧損情形日益加重，甚至有累計虧損超過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以上情形，顯見現行「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辦理成效不彰，不僅未能有效促進中小企業發展，更逐年調降相關預算，核有未當，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確實檢討「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執行偏差問題及相關預算大幅調降之妥適性，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邱議瑩　　高志鵬

6.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配合行政院「臺灣生技產業起飛行動方案」，訂定生技創業投資事業審查及管理要點，規劃配合民間業者成立生技創投基金，匡列額度 240 億元，據說明，105 年度該項投資預算係由創業投資事業預算 30 億元勻支。執行迄今只有 TMF 生技創投基金案通過行政院核定，卻因民間資金募集不順致無法成案，迄今仍未撥付投資款項，執行情形欠佳，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加以改善，以提升生技產業整體產值與發展。

提案人：張嘉郡　　廖國棟　　李慶華　　楊瓊瓔　　黃昭順

7.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於 99 年 5 月訂定「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匡列 100 億元，委託文化部負責執行國內文化創意企業之投資及投資後管理，期限 10 年，前 7 年進行投資，後 3 年進行剩餘投資案處分，審議通過之投資案件須送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備查；103 年度投資僅 5.61 億元，至 104 年 8 月底止增加至 6.24 億元，僅占匡列金額 100 億元的 6.24%，且針對資金需求度較高的新創微型及早期文化創意事業投資比率低落。爰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積極推動微型及早期文創事業投資，均衡分配投資金額，以利文創產業之發展。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8.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預算 2 億元，較 104 年度減少 1 億元，減幅約 33.33%；惟查該基金係委由文化部執行文化創意產業之投資及管理，文化部再委託 9 家投顧公司辦理，投資期程 7 年，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執行已逾 4 年，然各投顧公司累計投資文創事業僅 22 家，累計投資 6.24 億元，僅占匡列額度 100 億元之 6.24%，且投資績效甚差，每年卻支付投顧公司管理費數百萬元，又有隱匿 103 年度被投資事業財務狀況資料以限縮立法院監督審議權之虞，主管機關顯未確實監督考核辦理成效，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就「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執行缺失與投資效益評估檢討，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邱議瑩　　高志鵬

9.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預計辦理創業拔萃方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

充明細表」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編列機械及設備 386 萬 6,000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436 萬 2,000 元及什項設備 2,452 萬 1,000 元，並編列遞延借項預算 8,090 萬 1,000 元及「管理及總務費用—攤銷—其他攤銷費用」編列 2,474 萬 3,000 元。創業拔萃方案屬新增計畫，為年度預算審查重點，相關經費應納編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惟其 104 年度預算卻未編列，有藉基金得併決算之規定規避預算編列及審議情形，且捐助或支應創業園區整修經費非屬該基金經常性業務，亦難謂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該計畫以併決算辦理方式亦未符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爰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創業拔萃方案預算編列提出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1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依據 104 年 1 月行政院政務會談結論，規劃與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共同辦理「臺灣矽谷科技基金投資計畫」，合計匡列資金 1.2 億美元；台灣矽谷科技基金投資計畫為 104 年甫規劃推動之新計畫，為預算審查重點，然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算書並未完整揭露，包括「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投資及其餘絀明細表」及「5 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均未說明相關辦理內容、方式及預算金額等資訊。爰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詳細說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利立法院預算之監督，加速計畫之推動。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1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投資預算 232 億元，扣除行政院專案核准參與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案各 70 億元外，一般投資預算編列 92 億元，約與 104 年度同；惟查該基金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投資計畫預算數分別為 49 億元、100 億元及 100 億元，但每年度決算數僅 15 億元至 43 億元，平均執行率僅有 37.15%，顯見 105 年度投資預算編列僵化，未確實考量以前年度執行情形及產業需求覈實編列預算，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積極檢討該基金投資預算歷年執行成效低落、控管失當與預算編製不切實際等問題，針對投資預算執行力偏低成因檢討及如何因應產業創新加值和經濟轉型需求而調整投資計畫，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邱議瑩　　高志鵬

12. 鑑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逾四成轉投資事業呈虧損狀態，且部分事業虧損持續數年，審計部連續四年均指出該分基金未審慎評估投資效益與風險、未積極監督公司營運及治理、未能有效檢討改善等缺失，立法院審議 104 年度預算案亦決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明定退場機制以維護投資權益，而據查 103 年度部分轉投資事業業已計有 11 家連續虧損 3 年以上，基金持股淨值已低於投資成本，顯見經營情況日益惡化，爰請國家

發展委員會依立法院決議訂定適當之退場機制，於 3 個月內就經營不善之轉投資事業妥適處理，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邱議瑩　　高志鵬

13. 截至 104 年 9 月底止，創業天使計畫通過 171 個申請案件，顯集中在北部，由台北市 88 個案件，超過 51%；新北市 29 個案件比率約 17%可知。然而雙北市人口為 660 萬人，人口比率僅占台灣 2,340 萬人的 28%，顯然比率太高。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增設南部、中部服務窗口，並且研擬雙北市以外縣市之加強輔導措施，以利中南部的申請案能獲得通過，並鼓勵業者到中南部創業，以達到南北平衡之目的。

提案人：葉津鈴　　楊瓊瓔

連署人：陳明文　　林岱樺

14.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5 年度編列用人費用 2,619 萬 3,000 元，較 103 年度決算數 2,107 萬 8,000 元成長 24%。與政府精簡人事、撙節開支的精神不符，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重新盤點人力，以達人事費零成長的目標。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陳明文　　林岱樺

15.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5 年度長期信託投資計畫編列 52 億元，表定投資中小企業 5 億元、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 2 億元、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 7 億元、加強投資策略性製造業 8 億元及創業投資事業 30 億元，該基金長期信託投資預算金額龐大，但決算書從未依規定完整揭露投資明細，該基金常又以被投資公司為未公開發行公司，相關財務資料非屬公開訊息為託辭，拒絕提供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之被投資公司以前年度財務狀況，嚴重限縮立法院的審議監督權，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提供近 5 年度的投資明細資料，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明文　　楊瓊瓔

連署人：邱議瑩　　高志鵬

16.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5 年度編列 40 億元，由該基金直接參與投資資通訊產業、綠能與環保產業、新興服務業及傳統產業及生技醫療業等，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逾四成轉投資事業呈虧損狀態，且部分事業虧損持續數年，經營情況日益惡化，審計部近年一再提出重要審核意見要求檢討改善，該基金既無能力督促或協助虧損公司改善經營情況，亦未依立法院決議訂定適當之退場機制，未就經營不善之轉投資事業妥適處理，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儘速提出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明文　　楊瓊瓔

連署人：邱議瑩　　高志鵬

二、特別收入基金—離島建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4,973 萬 6,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8 億 0,070 萬 1,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7 億 5,096 萬 5,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8 項：

1. 離島建設基金自 90 年度成立迄 105 年度，基金來源總額為 313.18 億元，主要收入項目為 99 年度「國庫撥款收入」300 億元，占比 95.79%，顯示該基金除國庫撥款收入外，其他各項收入金額及占比均低。未來倘國庫不再撥補，以該基金 103 年度決算、104 年度法定預算及 105 年度預算案之基金來源平均數 0.6 億元，估列未來年度收入，並以 103 年度決算、104 年度法定預算及 105 年度預算案之基金用途平均數約 9.31 億元，估計未來支出水準，收支相抵後，估算平均年度短絀約 8.71 億元，以 105 年底預估基金餘額 51.52 億元，僅可再支應離島建設業務經費需求 5.9 年。綜上，離島建設基金歷年主要財源為國庫撥款收入，自國庫不再撥補後，基金來源銳減，而以現行收支水準，該基金恐僅能再維持營運 5 至 6 年，目前規劃開拓財源方案不確定性高或以往年度獲益不高，爰此，要求離島建設基金主管機關應積極籌謀因應，拓展財源，俾利基金長期營運，以維護離島居民權益。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2. 離島建設基金 105 年度編列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8 億元，用於補助離島推動有關交通、觀光、生態保育等各項建設計畫。查該基金 103 年度業務計畫「補助離島地區辦理教育、文化及社會福利建設計畫」及「補助離島地區辦理消防、醫療及環保建設計畫」決算數分別為 1 億 4,375 萬 2,000 元及 1 億 4,830 萬 7,000 元，執行率分別為 61.81%及 47.82%，若不計入執行以前年度計畫決算數，103 年度實際執行率僅 38.19%及 34.65%，執行情形欠佳。另 104 年度業務計畫「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截至 8 月底止，實際數 2 億 2,102 萬 1,000 元，若不計入以前年度計畫執行數，實際執行數僅 1 億 0,895 萬 6,000 元，占預算分配數僅 43.05%，執行率亦偏低。綜上，離島建設基金 105 年度編列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經費 8 億元，用於補助離島推動各項建設計畫，惟近年部分補助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欠佳，爰要求離島建設基金管理會應積極控管計畫進度，如實完成計畫規劃，以達成該基金推動離島開發建設，健全產業發展，增進居民福利等設置目的。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3. 離島建設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業務計畫」預計貸放額度 1,500 萬元，並編列「服務費用」6,000 元，為辦理該貸款業務所需手續費。然該基金自 95

年度起開辦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業務計畫，惟執行多年卻僅辦理 4 件貸款案件，案件數與融資金額均偏低，顯見成效欠佳。爰此，要求主管機關應加強檢討，研議改善措施，積極協助業者與金融機構洽談融資事宜，俾落實該計畫「鼓勵產業發展」之預期目標。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4. 離島建設基金 105 年度編列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經費 8 億元，用於補助離島推動各項建設計畫；惟查該基金 103 年度「補助離島地區辦理教育、文化及社會福利建設計畫」以及「補助離島地區辦理消防、醫療及環保建設計畫」決算數分別為 1 億 4,375 萬 2,000 元及 1 億 4,830 萬 7,000 元，執行率僅 61.81%及 47.82%，若不計入執行以前年度計畫決算數，103 年度實際執行率更僅有 38.19%及 34.65%，執行情形明顯欠佳，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加強檢討改進，有效控管計畫進度、覈實編列預算，以確實發揮離島建設基金應有效益。

提案人：蘇震清　　楊瓊瓔

連署人：邱議瑩　　高志鵬

5. 離島建設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8 億元，用於補助離島推動各項建設計畫，惟該基金業務「補助離島地區辦理教育、文化及社會福利建設計畫」、「補助離島地區辦理消防、醫療及健保建設計畫」，103 年度實際執行率僅 38.19%及 34.65%，執行情形欠佳，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預算執行率進行檢討並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楊瓊瓔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6. 離島建設基金截至 105 年度，基金來源總額為 313.18 億元，主要收入項目為「國庫撥款收入」300 億元，占比 95.79%。未來倘國庫不再撥補，根據該基金過往年度執行情形估計未來支出水準，平均年度短絀約 8.71 億元，以 105 年底預估基金餘額 51.52 億元，僅可再支應離島建設業務經費需求 5.9 年。國家發展委員會雖已規劃開拓財源方案，如活化閒置土地、離島投融資計畫等案，然不確定性甚高或過往執行情形欠佳。爰此，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持續評估其他替代方案可行性，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評估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葉津鈴　　楊瓊瓔

連署人：陳明文　　林岱樺

7. 離島建設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8 億元，用於補助離島推動有關交通、觀光、生態保育、環境保護、產業發展、水資源及能源利用、教育、文化、社福、資訊建設、消防、警政、醫療衛生等各項建設計畫，較 104 年度減少 3 億元。近年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鋪設之海底電纜工程，其中上岸工程部分屢遭澎

湖、雲林兩地居民反對。為穩定離島電力供應及促進澎湖產業發展，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與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和地方政府研擬解決方案，並舉辦說明會與居民溝通，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相關計畫，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陳明文　　林岱樺

8. 自 95 年度起編列之「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業務計畫」，除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預算額度分別為 7,500 萬元及 1,500 萬元外，每年度預算均匡列數億元至十餘億元間之貸放額度；惟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僅辦理 4 件貸款案件，融資金額由 700 萬元至 5,300 萬元不等，案件數及融資金額均偏低，執行成效欠佳。國家發展委員會應研議改善措施，積極協助業者與金融機構洽談融資事宜，俾落實該計畫「鼓勵產業發展」之預期目標。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對策，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葉津鈴　　楊瓊瓔

連署人：陳明文　　林岱樺

三、特別收入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12 億 7,600 萬元，照列。
2. 基金用途：20 億 2,314 萬 8,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7 億 4,714 萬 8,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9 項：

1.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05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與「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共編列「服務費用」2,304 萬 8,000 元，項下包含旅運費、一般服務費、專業服務費等。經查：該基金 104 年度編列「服務費用」預算 2,300 萬 8,000 元、103 年度編列「服務費用」預算 2,294 萬元，惟該基金 103 年度決算「服務費用」137 萬 5,000 元，103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6%，明顯偏低，但 104 年度與 105 年度預算仍逐年增加，顯有浮編之情形。爰酌予凍結「服務費用」預算 200 萬元，以避免浮編預算造成侵蝕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之情事，並確保花東地區發展及在地居民之權益，俟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2. 依「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101 年至 110 年）」之規劃，推動辦理各項計畫之經費配置不應以補助計畫為主，而係強調補助與投、融資計畫並重。經查，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05 年度僅編列以補助計畫為主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恐與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強調原則相違背。爰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就花東地區永續

發展策略計畫評估投、融資計畫之可行性，並將報告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陳明文　　林岱樺

3.「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為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近年主要業務計畫之一，10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 2 億 1,451 萬 3,000 元，若不計入以前年度計畫執行數，實際執行數僅 8,015 萬 9,000 元，占預算分配數 36.06%，執行率偏低。爰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陳明文　　林岱樺

4.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05 年度基金用途編列 20 億元，補助政府機關辦理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及永續發展相關計畫。惟在地居民及環保團體指出，地方政府於執行上常未能反映實際需求，一味傾向觀光，忽略其他面向。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針對基金用途、地方政府執行計畫內容、效益等嚴格監督，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陳明文　　林岱樺

5. 鑑於 104 年度預算案審查時，立法院作成主決議，要求各方提案計畫之審查過程應公開揭示並邀集公民參與意見；然網站更新卻僅止於 104 年 5 月，且執行公告情況並未依照專案進度逐步揭露，亦未增加「民眾建言回饋機制」，竟僅提供若干民間網站連結，顯有虛應故事之嫌。況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預算書第 33 頁第(九)項所列示「104 年度決議及附帶決議之辦理情形」僅回覆「遵照辦理」，外界均無法了解實際改善情狀為何，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就上述各項儘速提供補充資料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專案報告，並即更新網站資料。

提案人：邱議瑩　　蘇震清　　蕭美琴

連署人：葉津鈴　　黃昭順

6.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05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項下編列捐助、補助及獎助預算 20 億元，係補助政府機關辦理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及相關計畫，惟花蓮縣及臺東縣第二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目前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各項細部計畫內容及經費需求尚未確定，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儘速檢討並針對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近年預算執行率偏低之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以讓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之預算資源得以落實於花東地區所用。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7.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預算 20 億

2,158 萬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10 億 2,158 萬元增加 10 億元，增幅 97.89%；惟查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近年主要業務計畫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決算數分別為 1,773 萬 9,000 元及 1 億 8,822 萬 3,000 元，執行率僅 1.76%及 12.16%，10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實際執行數 8,015 萬 9,000 元，占預算分配數 36.06%，執行率亦屬偏低，顯見其歷年計畫執行效能過度低落，105 年度大幅增加預算，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優先檢討過去年度預算執行落差問題，合理評估其執行量能覈實編列預算，以確實發揮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應有效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邱議瑩　　高志鵬

8.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編列捐助、補助及獎助預算 20 億元，補助政府機關辦理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及相關計畫。經查：依預算法第 32 條第 1 項、同法第 36 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五、六點規定，預算之編製原則應先有計畫而後始得擬編預算；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惟花蓮縣及臺東縣第 2 期（105 至 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各項細部計畫內容及經費需求尚未確定，105 年度預算案已先行編列補助經費 20 億元，除與應先有計畫始得編列預算之預算原則未符，亦顯示預算編列基礎欠缺合理依據。爰要求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應明確提出「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之細部計畫內容與相關經費需求，以使預算編列有其合理依據。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9.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編列捐助、補助及獎助 20 億元，補助政府機關辦理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及相關計畫，但花蓮縣及臺東縣第 2 期（105 至 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尚未經行政院核定，該基金先行編列相關預算，除與先有計畫始得編列預算之預算原則未符外，亦顯示預算編列基礎欠缺合理依據，爰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進行通盤檢討，並提出檢討及改善措施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蘇震清　　邱議瑩　　高志鵬

主席宣告：本次會議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散會

主席（陳委員明文代）：因在場委員未足 3 人，議事錄暫不確定。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草案」。

主席：請經濟部沈次長說明立法旨趣。

沈次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至貴委員會報告「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草案），並聆聽各位委員的指教，深感榮幸。

壹、背景說明

台灣資源有限、市場不足，故經濟成長動能需要從「對外強化經貿布局」以及「對內加速產業轉型」兩方面配合做起。

一、積極推動國際經貿布局

在對外強化經貿布局方面，政府正積極採取「多元接觸，逐一洽簽」策略推動，但比起鄰近國家的進展，我國還有進步的空間。以目前我國的貨品自由貿易涵蓋率只有 9.69%，比起日本 18%、韓國 35%、新加坡 77%，臺灣必須要加緊腳步，才能避免邊緣化的危機。

二、提高產業國際競爭力

對內加速產業轉型方面，經濟部針對我國產業現況及特性，並考量未來科技發展趨勢，持續推動相關產業升級轉型政策，例如「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生產力 4.0 方案」，期藉以改善臺灣產業結構，讓產業更具備走出去的實力。

同時也瞭解，在爭取國際公平競爭機會，拓展海外市場的同時，國內仍有部分屬內需型、競爭力較弱之產業及其勞工會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因此，行政院前於 99 年核定「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以 10 年為期共匡列 982 億元，從預防階段開始協助國內產業提升競爭力，減少可能受到的衝擊與損害。截至目前為止，相關輔導已有不錯成效，包括 MIT 標章的推廣及共同試量產設備的建置等，共增加相關產業產值約新臺幣（下同）1 千億元、降低成本約 54 億元。

貳、立法之必要性

為維繫我國在全球產業供應鏈之市場地位，政府已宣示融入區域經濟整合的決心，包括加速完成 ECFA 貨品貿易談判，並積極爭取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以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因此借鏡各國作法，並檢討現行機制以作為配套，有其迫切性。

一、美國作法

美國國會於 2015 年通過最新版的貿易調整協助計畫 TAA（Trade Adjustment Assistance, TAA），計畫中要求美國行政部門提供資金與行政資源，協助受衝擊的勞工取得再投入就業市場之技能，以及輔導企業進行體質調整，以提升其市場競爭力。

二、韓國作法

韓國為因應美韓 FTA 的簽署，2007 年正式實施「貿易調整支援法」，並於 2013 年透過單一窗口對製造業及相關服務業的弱勢企業及勞工，提供技術支援、研發補助、失業救濟與勞工訓練等協助，另為支持貿易調整支援體系之運作，提供一個穩定的資金來源，並籌設貿易調整支援基金。

三、小結

總結美韓經驗顯示，訂定專法並配合設置專款基金等作法，可讓大眾更加瞭解調整支援措施的內容，並可進一步宣示政府協助產業、企業及勞工因應貿易自由化的決心。

參、條例重點說明

綜整上開國外立法經驗，並為完善我國協助企業及勞工因應貿易自由化的保障措施，故擬具「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草案），條例重點內容包括：

一、適用農業、工業及服務業

條例適用的產業包含農業、工業及服務業。但因農業涉及農民照顧等課題，已有更為完整的協助作法，故明定農產品或其加工品因進口對國內農業有損害之虞或損害時，可優先依農業發展條例的規定辦理。

二、政府主動提供預防性措施

政府透過產業競爭力觀測機制，可主動指定內需型或競爭力較弱的產業，事先提供預防性或加強輔導措施，並至少每 3 年檢討一次，讓企業預先調整體質、做好準備。

三、個別企業及勞工得主動申請損害認定

除政府主動輔導產業外，個別企業及勞工亦可於項目開放後的受影響期間，自行向服務窗口提出受損認定申請，經認定者，則由政府協助研提改善調整計畫，並提供相關協助及補助。

四、設置因應貿易自由化發展基金

本條例草案之專款基金用途包含補助受損企業及提供相關融資利息補貼，基金規模為 100 億元，將分 10 年編列，並得由公民營企業團體或個人捐贈，作為受益者補償受損者之回饋途徑。

經加計「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之 982 億元，政府可運用於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整體資源將達 1,082 億元。

五、設立溝通平台及單一服務窗口

為強化各界對政府協助我國工業、服務業及農業因應貿易自由化之信心，未來將設立由行政院副院長擔任召集人之「因應貿易自由化政策會」溝通平台，並邀集相關機關、學者專家、產業公（工）協會等民間團體代表諮詢相關事宜；另經濟部將成立「經濟部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作為單一受理服務窗口，便利個別企業及勞工提出受損認定。

肆、結語

區域經濟整合蔚為世界潮流，透過專法的制定，相信可以強化各界對於協助內需型企業及其勞工的期待，並讓台灣邁向國際化的腳步可以踏得更穩。

再次感謝貴委員會提供本部說明的機會，並懇請各位委員支持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草案。

以上報告，敬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立法旨趣。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貴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之「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草案」，感謝邀請本會列席，以下謹就農業部門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整體策略與作法，

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前言

「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草案第 1 條第 2 項明定「農產品或其加工品因進口對國內農業有損害之虞或損害時，其調整支援措施優先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二條規定辦理。」據此，有關農業部門為因應貿易自由化，如何調整農業結構、協助農業升級轉型，以及針對受損農漁產品與農漁民進行救助措施等相關事項，將於本會設置之「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項下辦理。

貳、貿易自由化對農業之影響與契機

國際間一般的自由貿易協定談判都涵蓋農產品，例如對於保護農產品極為重視的日本，在最近剛達成協議的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談判中，也面對農產品自由化的問題，保留 35 項重要農產品的關稅。為了提升臺灣農產品的競爭力，必須透過對外洽簽自由貿易協定，或積極參與 TPP 等國際經貿整合協定，爭取我國更多農產品外銷關稅優惠。

目前我國農產品平均稅率為 16.6%，並針對 20 項農產品實施關稅配額或特別防衛措施，貿易自由化要求進一步開放農產品市場，勢必對我農業有所影響。然而，貿易自由化雖然會對農業帶來影響，但同時對臺灣農產品外銷也將有正面效益，除了農產品可以享受各國提供的優惠關稅，有助於優質農產品外銷外，也將有利於吸引各國農企業來臺投資，運用臺灣技術優勢生產及加工出口，提供我農業外銷新契機。

本會歷年來透過成立專案計畫，持續蒐集 TPP 等區域經貿整合協定農業議題談判進展及各國立場，並進行影響評估，做為我研擬農業談判策略及產業因應調整參考。至於簽署自由貿易協定或加入區域經貿整合協定對我農業之影響評估，由於須視我國實際談判結果而定，因此，本會將視相關談判進展，進行滾動檢討修正，並適時對外說明。

參、農業部門面對貿易自由化之整體因應策略

我國與各國進行貿易自由化談判時，本會將力守重要農產品防線，爭取以關稅配額、關稅不降至零或延長降稅期程等方式，確保我重要農產品的調適期，以維護農民收益及農業永續發展。此外，面對貿易自由化對我農業的影響與契機，本會已妥擬總體因應對策包括：「推動農業加值，拓展國際市場」、「促進地產地消，建立市場區隔」、「加速結構調整，發揮產業與資源綜效」、「強化檢疫檢驗，維護優質環境」等，並落實推動相關施政計畫，包括推動農業加值與農業科技產業化、區隔國內外農產品、活化休耕地、改革老農福利津貼、專案輔導青年農民等，期能針對貿易自由化做好萬全準備。

肆、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運作情形

為降低貿易自由化對我農業之衝擊，本會於 79 年設置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並依 92 年通過之農業發展條例第 52 條修正條文規定，於 92 年至 94 年分 3 年編列預算補足基金 1,000 億元；截至 104 年度為止，已累積撥充 1,347 億元，近 4 年，每年均由國庫撥款 80 億元至 100 億元。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主要辦理業務包括「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調整產業

或防範措施計畫」及「進口損害救助及穩價計畫」等 9 項，面對貿易自由化對農業的影響，本會將持續編列經費充實基金，以適時辦理救助及價格穩定措施，期能減輕貿易自由化對我農業之影響。

伍、結語

面對貿易自由化對臺灣農業的影響與契機，本會將與農民、農民團體及產業團體攜手合作，進行跨域整合，發展「大而優、小而美」農產業，提高農業資源效率，培育新進青年農業經營者，加強創新加值與結構調整，讓臺灣農業從「生產型農業」擴大為「新價值鏈農業」，提升臺灣農業的國際競爭力。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李委員貴敏）：請國發會產發處詹處長報告。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主席，國發會跟勞動部怎麼都沒有書面報告？

蘇委員震清：（在席位上）每一項都沒有？

主席：所以我剛才才要求他們，沒有書面報告也要有口頭報告。

請國發會產發處詹處長報告。

詹處長方冠：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高興應貴委員會的邀請來報告「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草案」國發會的意見。在現今世界潮流之下，我們在積極參與貿易自由化的同時，難免會有些產業受到影響，因此，國發會相關的支援措施最主要係透過行政院國發基金擴大其貸款適用對象與範圍以協助更多受貿易自由化調整而受衝擊之產業與企業。早在民國 99 年，行政院國發基金就已經配合當時的產業調整支援方案而匡列了新臺幣 200 億元，為了因應整個政府協助措施的擴大，國發基金於 102 年 11 月時也修正了貸款要點，將可支援之產業範圍更為擴大。本次經濟部研訂「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草案」的第十條有規定，如果企業受損經認定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自行提供或協助洽請其他主管機關，優先提供相關輔導或低利融資等協助。因本條之故，行政院國發基金在 11 月 13 日已修正前述貸款要點，重點有二，第一，有關擴大貸款適用對象方面，原來只列了需要振興輔導的產業，現在也納入了需要做體質調整或損害救濟相關產業之企業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受損企業。第二，我們把過去的貸款範圍擴大，即只要是從事產業振興輔導、體質調整或損害救濟有關之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計畫及其他購買與產業振興輔導、體質調整或損害救濟有關之必要支出，均列入此次國發基金擴大之範圍，希望能夠協助將來有受到衝擊之企業能夠更方便取得低利之融資資金，以調整其經營型態來改善我國之產業結構。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除了口頭報告之外，會後還是要請你們補送書面過來，尤其您剛才提到 11 月 13 日才通過的決議，民眾可能都還不知道，後續的人力資源資料部分，再拜託你們補送書面資料。

詹處長方冠：是。謝謝主席。

主席：繼續請勞動部勞發署尤簡任視察說明。

尤簡任視察舜仁：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條例勞動部相關的部分是我們負責辦理勞工的穩定就業、轉業及再就業的相關措施，我們目前是依據調整資源方案來執行，現階段是著重於振興輔導的

階段，所推動的措施包括建立就業服務的單一窗口，辦理勞動技能的提升，協助取得就業士證、相關勞工服務及提供創業技能及經營管理之培訓，增加創業的能力。另外在協助企業穩定上會提供一些實務再設計措施及輔導企業改善工作環境。未來在這個條例的第十二條裡面會授權我們另訂辦法，讓我們在執行上更有法源依據。另外，在第十二條內也會增訂個別勞工授權認定的機制，以往在沒有此一機制時，勞工若要個別申請的話可能會有些困難，此一機制係仿效美國的作法，增訂上述機制之後，對勞工的保障將更為周全。第三，在財源方面，因為勞工協助的部分，大院在 102 年曾做過一項決議，希望我們把它列在公務預算內，未來我們的部分還是會依據第十四條，在我們勞動部公務預算內繼續編列相關預算來推動相關措施。以上簡要報告。

主席：好，謝謝。也特別拜託你們會後再提供書面。另外，你剛才提到第十二條另訂辦法，可能要請你們在書面報告中也讓本院委員知道一下你們的辦法何時會提出來。謝謝。

現在先確定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請委員同仁務必遵守發言時間。

首先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部長今天去哪裡了？

主席：請經濟部沈次長說明。

沈次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去參加 APEC 會議……

陳委員明文：今天的議題非常重要，這是「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草案」，在經濟部書面報告的第 1 頁就寫得很清楚，我國的貨品自由貿易涵蓋率只有 9.69%，沒有錯吧？

沈次長榮津：是的。

陳委員明文：如果只有 9.69%，比起日本的 18%、韓國的 35%、新加坡的 77%，事實上都不成比例。說起來，我們只有日本的一半、韓國的四分之一而已。過去號稱最擅長國際經濟部局的馬政府到底出了什麼問題？

沈次長榮津：以這個部分來講，剛才提到的貿易自由化是一個趨勢，我們一定要積極地採取國際經貿佈局。

陳委員明文：沒錯啊！當初在簽 ECFA 時，政府不是告訴國人說不簽 ECFA 的話，我們臺灣就走不出去、就沒辦法跟世界各國簽訂 FTA，不是嗎？請問，我們簽完 ECFA 至今，跟幾個國家簽了 FTA？

沈次長榮津：目前來講就是台星及台紐兩個 FTA。

陳委員明文：就是紐西蘭、新加坡，沒錯吧？

沈次長榮津：是。

陳委員明文：其他的呢？

沈次長榮津：其他的部分還在努力。

陳委員明文：過去不是說澳大利亞、馬來西亞、印尼、印度、菲律賓、以色列都要跟我們簽協定嗎

？現在馬政府的任期只剩下 6 個月，會不會跟上述這幾個國家簽協定？

沈次長榮津：還要再努力。

陳委員明文：來不及了啦！你們不是說簽完 ECFA 以後，所有世界各國的自由貿易協定都會簽嗎？扁政府的時候還簽了 5 個國家，巴拿馬、瓜地馬拉、尼加拉瓜、薩爾瓦多及宏都拉斯；馬政府時代才簽兩個而已，難怪我們今天貨品的自由貿易涵蓋率僅僅 9.69%。如此下去的話，未來我們的經濟會不會更加衰退？

沈次長榮津：針對這個部分，我們還要積極地去做幾件事：一個是產業要加快升級轉型，一個是……

陳委員明文：我們今天講的是貨品的自由貿易涵蓋率及簽訂自由貿易協定的國家還能增加到多少，事實上，我們今天看到的關稅優惠其實是很少的，所以我們的外交沒有競爭力。過去長期以來，我們就是靠中國嘛！所以在簽完 ECFA 之後，我們現在對中國的依附率超過 40%，這是一個非常恐怖的數字。八月份時，中國人民幣匯率調整%以後，我們臺灣第二季、第三季的 GDP 就衰退了，現在看到的是負成長了。過去政府說我們沒有簽 ECFA 不行，經濟一定要跟中國銜接如何如何才不會完蛋，結果，跟中國連接之後，經濟情況更慘。沒有錯吧？

沈次長榮津：在此向委員報告，目前而言還是採取多元接觸，所謂多元接觸係指利用雙邊次長級或部長級會議或 APEC 這個平台盡量多接觸、爭取、努力……

陳委員明文：我不知道部長這次去參加 APEC 到底是要談什麼？就經濟的議題而言，有什麼好講的？但事實上，我們看到馬政府剩下的這幾個月任期，也看不出整個臺灣經濟的方向到底何在。現在只看到馬英九在新加坡談到一個中國的原則，聽了之後才知道我們臺灣在馬政府主政的七年多來，他在政治上原來就是要走終極統一路線、就是要承認一個中國。在經濟上他就是要建立一中市場，這是我們很清楚的部分，沒有錯吧？你有沒有看到馬英九在馬習會一開場的談話？他說：海峽兩岸在 1992 年的 11 月就一個中國原則達成共識，簡稱「九二共識」。一聽到這個，全臺灣的人都很失望，我們看到馬英九口中的九二共識就是一個中國，對於這一點，我們實在是沒有辦法去確認的。我們感到很難過的是，馬英九在 11 月 7 日馬習會上自己改變了九二共識的內容。在馬英九這樣一個中國原則下的九二共識，臺灣人民是沒有辦法接受的，這應該是一個中國英九表述，本席在此特別再次提出這一點。不過，本席還要再提出有關馬習會的一個議題，你也曾經聽到馬英九講這段話，他說習先生應該很瞭解我們正在申請加入 TPP、希望將來加入 RCEP，因為這兩個加起來大概就占我們對外貿易的 70%。這些內容主要是在闡述我們臺灣經濟的意向。我要請教次長，為什麼馬英九要跟習近平提到我們要加入 TPP？難道沒有經過習近平的同意，我們就沒辦法加入 TPP？

沈次長榮津：他們也是其中一個國家，我們就盡量爭取。

陳委員明文：你知道 TPP 是哪個國家在主導？

沈次長榮津：但是……

陳委員明文：TPP 是美國在主導！我們很清楚美國的經濟戰略布局是要從紐西蘭、澳洲、馬來西亞、新加坡、汶萊、越南、日本、甚至於韓國、加拿大、秘魯到智利，在太平洋地區畫成一個圈

，這是美國要圍堵中國的一個戰略布局，大家都很清楚。我們馬英九為什麼要告訴習近平我們要加入 TPP？難道我們要加入 TPP，還要先跟中國報告嗎？

沈次長榮津：這個 TPP 的 12 個成員國之中，有 8 個與中國有第一個貿易夥伴關係，其他 4 個是第二個貿易夥伴關係，所以有其關係在。

陳委員明文：所以說我們過去長期以來無法簽訂 FTA 都是因為中國在干擾，因為中國的干擾，所以我們就放棄了，是不是這樣子？包括你剛才講到的印尼、印度等國家，本來都跟我們講好要簽了。今天我們終於明白，過去我們簽 ECFA 時，原本希望在簽了 ECFA 之後，中國就會放手，讓我們跟更多的國家簽 FTA，沒有想到，事實上是這些國家受到中國的政治干擾，因此一直到現在都無法簽 FTA。

沈次長榮津：方才委員提到的這幾個國家，我們目前都是用堆積木的方式在跟他們談可行性研究報告，確實有在努力，也會持續努力。

陳委員明文：我只是覺得很遺憾，在新加坡的馬習會中，馬英九已經把臺灣的國格矮化了，這是讓我們感到很難過的一點。另外，我今天要在此正式提出一點，今天我們在討論「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其實在民國 99 年 2 月就已經核定「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方案」，這個期程是從 99 年到 108 年，為期 10 年，目前已經過 6 年，原來我們要匡列的預算數是 982 億，現在是多少？

沈次長榮津：到目前為止，已執行 195 億。等於執行率已達到 103%，因為過去的法定預算數是 188 億。

陳委員明文：我知道，我現在問你的是原來我們要匡列的預算數是 982 億，沒有錯吧？

沈次長榮津：對。

陳委員明文：現在已經編列多少了？

沈次長榮津：到 103 年為 188 億元，而執行至前年為止是 195 億。

陳委員明文：還剩下多少？

沈次長榮津：該編列法定預算時我們就編列。

陳委員明文：可見你根本沒聽懂我在問什麼，請工業局長上來答復一下。為了因應貿易自由化，所以行政院擬定了為期十年的調整支援條例，到 108 年必須匡列 982 億，加上原本所編列的 100 億預算，總共有 1082 億，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明機：主席、各位委員。沒錯。

陳委員明文：這些經費足以應付全國各產業所需嗎？

吳局長明機：原本的 982 億是為期 10 年，而 100 億也是為期十年，但目前自由貿易協定的談判均超過十年以上，所以將來可能需要再做檢討。

陳委員明文：所以經費是不足的。從你們所提供的書面資料來看，實在無法知道一旦加入 TPP 或 RCEP 後，到底哪些產業會受到衝擊與影響？因為你們並沒有明列出來。至於哪些產業會受損，你們也沒有列出！可見這是一份很粗糙的報告，請問你們到底是來報告什麼？我實在聽不懂次

長或農委會官員今天究竟在講什麼。我認為農委會尤其要特別注意，一旦台灣真的加入 TPP，因此受損的農業產值是多少？請問有做任何因應嗎？沒有！這點讓我覺得很難過！不僅如此，台灣一旦真的加入 TPP，畜牧業也會受到衝擊，甚至可能下滑 22%以上。現在豬肉進口關稅為 12.5%，萬一取消關稅開放進口，那麼台灣的養豬業將會遭受很大的衝擊，你們到底有沒有因應措施？沒有吧？

吳局長明機：我們最近才拿到 TPP 的資料，其中單是關稅減讓表就有 132 份，所以我們仍在積極分析中，而有了具體分析才有辦法把……

陳委員明文：所以你們今天所提出的報告很粗糙，需要再做更詳細的研究與討論，這樣才能知道受損害或受衝擊產業有多少？我們的農業與畜牧業又會遭遇多大的衝擊？又該如何因應？你們要提供詳細的資料給我們才能審查啊！我聽不懂你們今天所提供的書面報告與口頭報告，也認為你們根本無法因應，這點在此我要特別提出，稍後審查時，大家能夠……

主席（蘇委員震清代）：陳委員說得很好，這點我們會好好討論。謝謝陳委員。

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所討論的題目非常重要，因為在今年 10 月，TPP12 國已經達成初步共識，所以時間逼近了。目前雖仍在各自會簽的過程中，但如果我們想加入 TPP 就需知道，現在已經過了理論討論的時間點，我們必須很務實討論，究竟我們能不能符合 TPP 會員國的要求？我的第一個問題想請教經濟部次長，但在請教次長前我要特別拜託國發會、勞動部注意，尤其是勞動部。今天審查的是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草案，以勞動部的職責來說，並不只限於報告中所提及第十二條的問題！因為勞動基準法並非只適用於藍領階級，而是所有的非資方人員均適用勞動基準法，尤其經濟自由化之後，服務業占了七成以上的比例。對此，經濟部是很用心的。經濟部做了什麼呢？上會期通過了有限合夥法，就閉鎖型公司進行規範，其目的就是讓年輕人或創意者能夠很靈活地自己籌組公司。可是在這樣一個新的組織架構下，年輕人成立閉鎖型公司，並用勞務換取公司的股票，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勞動部要求其工作時間不可以超過 40 小時，這樣他到底算資方還是勞方？

主席：請勞動部勞發署尤簡任視察說明。

尤簡任視察舜仁：主席、各位委員。對於究竟適用勞方或資方，待將來遇到相關案例時，再以勞基法來看該怎麼解釋……

李委員貴敏：這樣不對！這樣太被動了！在法令變更之後，迄今已經有七家公司成立！對於這些團隊，或者是產業、製造業委託出去，讓這些年輕人合夥一起做的時候，適不適用勞基法？不知道！更不知道有所謂的勞健保提撥問題。既然我們只有一部勞基法，也沒分藍領、白領，而這些年輕人不願意到對岸發展，也不願意到我們的競爭對手韓國去，他們選擇留在台灣。現在問題在於，法令鬆綁了他該怎麼做？結果連勞動部都不知道，還說要等問題發生才知道！這也就是說，一旦問題發生了，就是要被處罰了，才知道怎麼做，這種態度是不對的！

尤簡任視察舜仁：委員所提到的案例我們會去蒐集資料，將來在法律上……

李委員貴敏：你不用蒐集資料，因為經濟部都有了！請經濟部將相關資料給勞動部，讓年輕朋友知

道該怎麼做。其次，關於今天所討論的自由化議題，現在勞動部的對策就是一部勞動基準法。問題是，經濟自由化是跨區的、跨國的，甚至有不同時區，在這樣的情況下，勞動基準法還適用嗎？這是我第二個問題，拜託你們回去研究。

今天新聞提到，台灣人才外流速度是全球第一，對此，國發會應該做何種因應與處置？我認為這是馬上、立即應該要處置的。現在產創條例有一項補救措施，雖然仍需朝野協商，但本席希望這項措施能通過。不過這只是一部分而已，其他諸如因應區域經濟及自由化的情況下該如何解決？這點本席要特別拜託國發會研究，並於會後報告中一併提出。這是大事，已經不能只是規劃了！

主席：請國發會產發處詹處長說明。

詹處長方冠：主席、各位委員。了解。

李委員貴敏：在今年 10 月，TPP12 國已經就 TPP 內容達成初步共識，理論上而言，我相信今天審查本案時，經濟部已經做過相關評估，包括法令鬆綁以及目前正在進行的時程中，到底我們有多少國內規定或內部規定，與 TPP 自由化的要求不相符？

主席：請經濟部沈次長說明。

沈次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從上個禮拜開始，貿易局已經將 TPP 文本，共 30 個章節、122 份附件及各國關稅減讓表、服務業承諾表、非符合性措施清單取回翻譯，再逐一針對法律文字解釋，並確認各語言版本的一致性，希望能在成員國完成其立法程序生效前進行檢視，我們現在正在檢視。

李委員貴敏：可是檢視應該不需要等翻譯吧？

沈次長榮津：對。

李委員貴敏：英文大家都看得懂，所以我認為應該可以開始檢視了，否則等到翻譯完……

沈次長榮津：我們已經丟到各部會儘速在做檢視了。

李委員貴敏：何時可以整合回來？

沈次長榮津：儘快，畢竟這需要各部會幫忙。

李委員貴敏：會後可以讓我知道時程嗎？因為光是儘快並無法解決問題，台灣在國際化的過程中，儘快不是一個答案！剛才有委員問到台灣加入 TPP 與 RCEP 的問題，因為 TPP 與 RCEP 的會員有重疊，這不代表我們必須看中國臉色，但務實來說，加入 TPP 對我們最大的困難點是美豬，對此，農委會的態度為何？在上次會議中，我記得陳主委堅持反對開放美豬進口，但這樣一來，會不會讓我們不管是加入 TPP 或 RCEP 全部卡住？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仍堅持牛豬分離，TPP12 國與 RCEP16 國中，有 7 國重複，經我們分析發現，日本保留 5 項重要農產品的關稅未調降至零，所以我們會以這種不同的情況與 TPP12 國談判。現在美國豬肉已經有……

李委員貴敏：我們今天已經到了必須面對而非逃避的時候了，簡單來說，TPP12 國中，有沒有任何一國採行牛豬分離政策？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日本的低價豬肉與高價豬肉採不同關稅。

李委員貴敏：那是不同關稅，與我們禁止美豬進口是兩回事！我的問題其實是很具體、很確定的，也就是牛豬分離會不會阻礙我們加入 TPP？或者在 TPP12 國中也有類似情形？如此我們可以主張比照，且提高了協商的可能性？如果不可能，那這問題就會變成難題。如果副主委覺得難以答復，會後再答復我也可以。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TPP12 國中，澳大利亞就沒有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的豬肉進口。其餘如歐盟、俄羅斯或中國大陸也是如此，但他們並非 TPP 會員國，目前 TPP 會員中，只有澳大利亞如此。

李委員貴敏：只有一個國家？但其他 TPP 會員國接受的？到目前為止，農委會所得到的訊息是，美國接受牛豬分離？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美國希望我們能夠開放。

李委員貴敏：希望與堅持是兩回事！農委會所得到的訊息是：美國堅持或美國希望？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10 月份談的時候還是各說各話。

李委員貴敏：會後可否將確切的時程表告訴本席？畢竟我們已經過了那種可以慢慢熬的時間，到了一個非常明確的時間點上！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葉委員津鈴發言。

葉委員津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兩天經濟部鄧部長去參加 APEC 會議。鄧部長曾表示，將視情況與大陸商務部副部長溝通貨貿，所以此次經濟部參與 APEC 的首要任務是談貨貿？還是向 TPP12 國爭取加入第二輪談判？

主席：請經濟部沈次長說明。

沈次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主要仍在談與 APEC 相關的議題，希望能在 APEC 會議中幫中小企業爭取討論相關議題。

葉委員津鈴：第 12 次貨貿談判本來打算在 11 月上旬舉行，因馬習會之故而延後了，據媒體報導，海協會會長陳德銘即將在月底來臺訪問，他是要來談貨貿嗎？

沈次長榮津：應該是來和陸委會談談，和貨貿比較無關。

葉委員津鈴：11 月 7 日民間團體舉行遊行，明確表達反對貨貿繼續談判，經濟部的態度呢？

沈次長榮津：就產業界來說，他們很關心貿易自由化問題，所以對 ECFA 及 TPP 很有期待，因為這些問題處理以後……

葉委員津鈴：但在與中國簽訂 ECFA 後，所謂的讓利清單並未達到預期效果，所以民間團體才會激烈反對，要求停止貨貿談判！

沈次長榮津：一開始是有達到效果，但一旦對方建立起自己的能力、能量後……

葉委員津鈴：這點是當初就該評估到的，簽訂時就要考慮到往後會發生什麼事！所以在與中國談判、簽訂協議時，你們都沒有考慮到後果，以致不管是服貿或 ECFA，都讓我覺得對台灣並沒有幫助！

沈次長榮津：但自由化已成國際趨勢……

葉委員津鈴：我們要爭取的是以世界水平來談判，但與中國談，似乎都只是在幫他們善後，單純給他們拿好處罷了！為什麼大家會那麼激烈反對服貿？因為服貿只是開放讓對岸可以來臺灣收成啊！現在民間團體也激烈反對貨貿，要求經濟部停止談判，而你們還要舉行第 12 次的貨貿談判，這讓我不免擔心在激烈的反抗下，到時不知又要出現太陽花還是其他什麼花出來！

沈次長榮津：貿易自由化的結果，就是必須雙邊開放，並希望能藉此對我們的產業與經濟有所幫助。

葉委員津鈴：問題是，評估沒做好，只會徒增流血衝突，減損我們的利益而已。

沈次長榮津：我們在談的時候都有跟產業公會溝通。

葉委員津鈴：到底你們跟多少產業溝通？有幾百萬家產業，你們都有整體考量嗎？

沈次長榮津：有，我們跟產業公會都有全面溝通，開了幾百場會。

葉委員津鈴：但是你們所謂的溝通到後來都引起那麼大的反彈，你們怎麼講？你們如果有詳細評估，有做了非常好的溝通，就不會有後面的激烈反抗，就不會有去年的太陽花學運，對不對？

沈次長榮津：在溝通的部分有再加強的空間。

葉委員津鈴：我覺得馬政府要下台了，要留給新政府比較大的空間，讓他們可以好好談，不要急著在這時趕快簽，簽了以後就很難處理，會給新政府帶來很大的困擾。我建議貨貿談判暫停，不要繼續談，次長，你可以答應嗎？

沈次長榮津：針對大家的意見，我們會綜合檢討。

葉委員津鈴：那就積極一點，把它停掉。

次長，今天要審的草案，跟行政院在 99 年 2 月核定的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有什麼不同？

沈次長榮津：過去我們都強調產業，這次我們參考美國、韓國，將企業和勞工納進來，希望能協助貿易自由化過程中可能受到影響和損害的個別企業和勞工。

葉委員津鈴：次長，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實施成果如何？你滿意嗎？

沈次長榮津：我們也利用這個機會去做一些事，對於那些內需型、弱勢的 17 類、22 項產業，我們加強輔導。對於可能受影響 9 項產業，我們利用這個機會，協助調整體質，加以強化，降低開放時可能的影響。

葉委員津鈴：上次實施支援方案時，你們對於那些弱勢產業提供多少協助？

沈次長榮津：多少都有一點。在過程中，我們已經責成各單位將資源挹注，輔導廠商。

葉委員津鈴：成效好像不好，對不對？就是因為成效不好，才會提出這個方案，是不是？

沈次長榮津：不是成效不好，而是在有階段性的成果之後，我們看到美國和韓國都有專法，所以我們認為要先法制化以後，要引進資源才有根據，也讓廠商感受到政府的決心。

葉委員津鈴：次長，草案第一條第二項規定農產品和加工品優先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二條辦理，是否等於排除農業之適用？

沈次長榮津：不是，舉例來說，如果已照農發條例申請者，就適用農發條例，如果沒有，就可以依照今天審查的條例申請，這裡沒有影響。

葉委員津鈴：沒有影響嗎？

沈次長榮津：都可以適用，沒有排除。

葉委員津鈴：其實我們跟中國簽條約，包括 TPP，原因都是不簽的話我們的產業會因為關稅的原因而失去競爭力，你認為事實是如此嗎？

沈次長榮津：舉例來說，同樣一個產品，我們跟韓國在競爭，韓國簽了以後，他們的產品賣到那個國家就可以享受零關稅的優惠，我們沒有簽的話，關稅是 12%，就多出 12%的成本。

葉委員津鈴：次長，你說關稅有 12%，就是在恐嚇，你知道嗎？依據你們的資料，我們的工業產品關稅平均才多少？沒有你說的 12%這麼高！就算加上農產品，也沒有 12%這麼高！對不對？

沈次長榮津：不是，你聽我說，是賣到對方國家的關稅，我們的關稅比較低，可是對方的……

葉委員津鈴：我們的比較低，對方相對地也要跟我們一樣，對不對？

沈次長榮津：現在就是在談這個。

葉委員津鈴：所以我們為什麼一直要要求自己做到貿易自由化？我們已經很自由了！

沈次長榮津：我們現在就是透過談判來要求自由……

葉委員津鈴：要談判，我們有條件，我們的關稅比人家低，比韓國還低，所以怎麼可以說我們沒有競爭力？像你剛才說我們的關稅有 12%，也不要那麼誇大！

沈次長榮津：不是，是對方的關稅是 12%，我們的產品要進去，韓國的產品享零關稅……

葉委員津鈴：我們的產品要進去，我們也可以要求對方比照我們的關稅稅率，雙方互惠。

沈次長榮津：對，所以我們在談。

葉委員津鈴：你去談的時候，是要對方降低關稅，不是我們降低關稅。

沈次長榮津：對，我就是說透過談判對方要降。現在我們的中小企業、傳統產業在座談時要求的就是這個，要我們去談，因為同樣的產品，韓國跟我們……

葉委員津鈴：這就是你們的責任！我們的關稅已經這麼低了，如果你們沒有為產業去爭取低關稅的話，是你們失職，對不對？

沈次長榮津：委員說得有道理，我們來努力。

葉委員津鈴：現在我們要做的不是更自由化，不是這樣子。次長，是不是這樣？謝謝。

主席（廖委員國棟代）：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你覺得我們今天審查這個法案重不重要？

主席：請經濟部沈次長說明。

沈次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很重要。

蘇委員震清：我常說有心最重要，既然這個法案很重要，從你們和國發會派來的人來看，你們有心嗎？這個法案立法目的是幫助受損產業和勞工，你們明明知道上週就已經核定今天的議程，你們真的有做過功課嗎？你們告訴我你們的心在哪裡？這件事牽涉到我們的勞工和產業，這麼重要的法案要立法，你們連一份書面報告都沒有，主席還幫你們打圓場，說先聽你們的口頭報告，次長，情何以堪啊！我看到你們的關係文書，你覺得你們寫得好嗎？這個文來得太晚，而且寫得不好。次長，今天部長不在，你就代為答詢。

沈次長榮津：是。

蘇委員震清：2009 年 5 月 4 日，民進黨提出艱困產業及傳統產業扶助條例草案，要在 3 年內設置 1,000 億，我們都知道，在貿易自由化的過程中，艱困產業和傳統產業可能會受損，當初我們提出，國民黨一概否決，這還不打緊，你們行政院在 99 年 2 月 22 日核定「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對不對？

沈次長榮津：是。

蘇委員震清：如果這個法案這麼重要，為什麼到現在 5 年了，兩千多個日子，你們只有用這個來處理？為什麼都不提出來立法？為什麼當初民進黨要立法，國民黨又否決？

沈次長榮津：跟委員報告，有了這個方案以後，我們認為應該要法制化……

蘇委員震清：對啊！所以我才說，為什麼之前我們提出來的時候國民黨就反對？99 年提出因應方案，至今已經 5 年了，我們的任期要結束了，你們才說要法制化，如果行政團隊真的有把產業和勞工放在心裡，會拖了 5 年才送出來嗎？所以我才說這個法案來得太晚，而且又寫得太差。

你們說要顧百姓，也要顧產業，草案裡第八條規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提供企業諮詢服務，只說提供企業諮詢服務，那麼不用提供百姓諮詢服務嗎？

沈次長榮津：這部分我們會來考慮。

蘇委員震清：你們現在只顧企業而已嗎？不用顧勞工嗎？為什麼不能讓百姓來處理？為什麼只寫應提供企業諮詢服務？連最簡單的企業和百姓都要兼顧你們都想不到，你還說你們有用心！我要提出修正動議，既然是這麼重要的法案，你們提出的法案不但來得太晚，而且寫得不好。

你們說要顧勞工，那我要請教勞動部，貿易自由化以後，勞工也受到衝擊，勞動部有沒有看草案內容？有沒有跟經濟部反映？在草案第十二條寫勞動部「得」提供適當調整支援措施，為什麼不是「應」？寫「得」就是要看你們高興才做嗎？

主席：請勞動部勞發署尤簡任視察說明。

尤簡任視察舜仁：主席、各位委員。第十二條我們同意改成「應」。

蘇委員震清：所以我才說本來就應該用「應」，怎麼會是「得」？你們心中如果有勞工，早就該向經濟部反映，這對勞工這麼重要，哪裡能用「得」字？應該要用「應」嘛！所以我在這裡大聲說話沒有道理嗎？這對我們的產業和勞工這麼重要，你們不把它當成一回事！

次長，既然要顧產業也要顧勞工，你們的條例設置要點寫說「因應貿易自由化發展基金」，今天不是要發展，而是要對貿易自由化以後受損的產業給予支援。

沈次長榮津：跟委員報告，我們本來是用比較宏觀的角度，所以才用「發展」這個詞。

蘇委員震清：你們要宏觀才用「發展」，次長，你們怎麼設置條例，我們不反對，可是今天是為了支援受損產業才設立基金，你不覺得應該正名嗎？應該改成調整支援基金。

沈次長榮津：好。

蘇委員震清：說什麼你都說好，乾脆我來提就好了。

你們說要設置輔導單一窗口，單一窗口真的很重要，但是在第十六條第一款第六項臚列六大事項，既然要單一窗口，還臚列六大事項，而且是橫向聯繫，百姓去詢問時，你們會告訴他要

去找農委會或其他部會，還是會在單一窗口直接辦到好？

沈次長榮津：跟委員報告，我們在有需要的時候會把相關部會找來，大家來討論。

蘇委員震清：我告訴你，政府部門最引人詬病的就是橫向溝通，各自為政，這個草案對勞工和產業這麼重要，政府部門卻沒有心，你剛才說有需要時大家來討論，我告訴你，既然是單一窗口，就應該受理之後替民眾排解問題，不是受理以後叫他們去找負責的單位，這樣叫做單一窗口嗎？你們臚列六大項，說叫民眾去找哪個單位，不該是這樣，應該是受理後直接處理到好，這樣才對。

沈次長榮津：跟委員報告，我們會用同理心來看待受害者。

蘇委員震清：次長，同理心我都知道，用一張嘴說最行。

沈次長榮津：沒有，沒有，我們就是要這樣做。

蘇委員震清：我也有同理心，問題是執行，同理心這麼容易做到嗎？你沒有當過民意代表，我們每次跟中央部會協調，每個部會都說要本諸法令，這是廢話，違法的事情我們不會要你們做，我們是要你們在合法的範圍內找出折衷點，不然各吹各的調，哪有把百姓的事情放在前面？

沈次長榮津：主要是解決問題最重要。

蘇委員震清：對啊！問題是不能解決啊！

你們又要設立產業競爭發展中心，你們已經有那麼多中心，又要設立產業競爭發展中心，要做什麼？

沈次長榮津：產業競爭發展中心是設在工業局之下，在一樓門口，是櫃台式的。

蘇委員震清：既然已經有那麼多部會，為什麼還要設立產業競爭發展中心？再設下去，又要增加人力和水電。

沈次長榮津：因為大家期待有單一窗口的服務。

蘇委員震清：我們不是反對設單一窗口，但是要的是真正的單一窗口。

沈次長榮津：有那個功能和效果。

蘇委員震清：好，我要問農委會，第一條第二項規定，農產品或其加工品因進口對國內農業有損害之虞，其調整支援措施優先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二條規定辦理。既然要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二條規定辦理，為什麼要放在這個草案裡？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主席、各位委員。農發條例是 92 年就有了，草案裡寫「優先」，就是因為農委會有受進口損害救濟基金，可以優先處理受進口損害的問題，如果基金的錢不夠，就可以根據這個草案補償。

蘇委員震清：既然可以依據農發條例第五十二條來申請補償，直接向你們申請就好，而今天審的是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草案，農產品或加工品因進口而貿易自由化而受損時，還要優先適用農發條例第五十二條，到時候要找誰？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有單一窗口，農業的部分我們來處理。

蘇委員震清：既然已經有農發條例第五十二條，可不可以適用農發條例第五十二條？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可以，農發條例第五十二條是優先適用，優先並不是並列，這 4 年來，我們每年都編 80 億，今年到 10 月為止編了 94 億，都是國庫撥款。既然有編預算來支應基金，就不須適用「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

蘇委員震清：副主委，貿易自由化以後，第一個受到衝擊的絕對是本土農業，會造成很大的傷害，我們不希望看見我們的農業往下掉，未來要做的事情很多。我剛才說，這麼重要的法案，可是相關部會完全漠不關心，一副不關我的事的樣子，我在這裡要再次語重心長地說，剛才次長說會用同理心來做，但同理心很好講，卻真的不好做！如果能看到各部會協調，真的是站在人民的角度，希望可以顧產業、顧勞工。怎麼會發生今天開會的情況，連一個書面報告都沒有，都是我們說了之後，你們才說可以改，很奇怪嘛！從你們的條例內容，就可以看到同理心存不存在？次長、副主委，本席覺得你們真的要努力，這個條例對我們產業及勞工都好，既然要立法，就要顧產業、勞工及百姓，不是隨便「糊弄」就以為可以完事，不應該是這樣，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 16 日至 17 日在馬尼拉要舉行 APEC 會議，國發會與經濟部長也帶隊參加，此次最重要的就是針對貨貿談判的內容。今天審查這個議案，最重要的也就是針對我們如何與世界接軌，在全球五大洲的經濟圈，這是非常的重要。在我們所有中小企業的產業，因為臺灣與其他的國家是不一樣的產業基礎，尤其在中部地區—臺中市的機械類別等，這些是非常重要的產業，而且是臺灣最重要的根基。本席看到您的報告書當中，為了因應自由貿易區的型態，政府在 10 年內可以自行運作的準備金編列的預算大概 1,086 億元。本席看到這個數據「心生恐懼」，為什麼會心生恐懼呢？10 年內政府要編 1,086 億元，包含對於勞工、產業及農業，大家都是非常地戰戰兢兢，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加入是對臺灣更好還是更 minus？請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沈次長說明。

沈次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到中南部與業界開座談會，產業界一直期待，我們現在簽的貿易自由涵蓋率偏低，所以處於與競爭對手—韓國競爭時，韓國與他國簽了 FTA，相對韓國的貨品進入對方國家是零關稅，我們因為沒有簽，所以要付出的關稅額度，譬如 8%、10%甚至有的他國保護得比較高，屬於不公平競爭……

楊委員瓊瓔：這也是本席非常憂心的事情，目前我們再看一個數據，我們出口的貨品在自由貿易的涵蓋率裡，我國占不到 10%。

沈次長榮津：對，百分之九點多而已。

楊委員瓊瓔：我們只有 9.69%。

沈次長榮津：是。

楊委員瓊瓔：韓國 35%及日本 18%，在不簽不行的情況之下，我們自由運作的準備金 1,086 億元，到底夠不夠？請做說明。

沈次長榮津：依目前來看，因為還沒加入，現在都只在做先期輔導所以是足夠的，我們會再思考萬一加入之後，所產生的衝擊與損害等事情，如果經費不夠，我們會再協調及加強。

楊委員瓊瓔：次長講到這個數字，我們看到 TPP 的協定，在上週都已經底定。本席在 3 個星期前，也在這個發言台特別提出要密切追蹤，在追蹤之後，經濟部也已經火速的翻譯完畢。所以本席又有另一個題目給你，韓國自由貿易涵蓋率 35%仍積極的加入。但是我們看到臺灣的出口是「連九黑」，韓國甚至是「連十黑」，他們即使加入，還是有這樣的危機。我們看到韓國 10 月的出口的成長率是-15.8%，比我國還糟。我們也很糟是-11%，兩相比較之下，我方到底應該如何因應？

沈次長榮津：韓國比較集中在幾個特定產業，譬如汽車產業及 IT 的產品，也就是現代汽車（Hyundai）及三星（Samsung）這兩塊領域。以目前來說，在手機的部分，因為今年受到相當大的影響，所以是大幅的衰退。相對臺灣來說，有幾件事情要做，第一個，產業要加快升級轉型的步調。第二個，在出口方面，過去都是「中間財」，中間財附加的價值感受不出來，所以我們現在強調系統產品的輸出，譬如最近行政院推出系統輸出，包括我們在推出石化廠整廠輸出，火力發電廠外銷到菲律賓，「台塑重工」占菲律賓的系統裝置容量已經高達 11.3%，我們都在談解決方案，這樣整個附加價值會比較高。第三個，我們要強調促進投資，所以最近在推動的幾個產業，譬如離岸風力計畫，就順便將產業也帶起來，就像前幾天，在台中港的永冠是全世界製作離岸風力大的鑄件廠，我們利用推動計畫的同時所衍生的商機，讓國內有投資的機會。有了投資機會，就給他練兵機會；練完兵之後，面對問題解決問題，在整廠輸出的部分就是這樣的做法。

楊委員瓊瓔：「整廠輸出」是我們現在推動的指標方向與軌道，但是次長及局長都在這裡，本席還是要提醒不要只有「自我感覺良好」，到目前為止的數字，讓我們憂心忡忡，因為非常清楚的數字會講話。所以本席具體要求，第一個，要怎麼樣讓產業界的勞工站在第一優先，包括在上個會期，勞基法第二十八條的修法，將勞工的債權受償順序，作為第一債權優先。為什麼要怎麼做？因為已經看到開始放無薪假，我們非常地憂心。所以在消極方面，要怎樣協助所有的勞工？但不是只有消極協助，更應該積極地保障勞工的權益。就誠如前天，矽品的員工上台北街頭，讓我們感動到會流淚！他們要求，第一項，不能惡意併購，必須將優良的產業留在臺灣；第二項，勞工希望有一個非常好的工作權，這是基本要求，所以經濟部應該要匯集相關單位，特別是勞動部應該好好保障勞工，這才會讓人民有感。

沈次長榮津：在如何確保勞工權益方面，以剛才委員提到的日月光和矽品案為例，重點就在如何防止惡意併購，如果雙方能就此好好坐下來談的話，應該可以創造雙贏，但若惡意併購，相信國際客戶也會看在眼裡，甚至可能因此導致訂單流失，這樣對大家都不好。

楊委員瓊瓔：所以政府應該成為勞工和保障臺灣優良產業的後盾，這樣才能創造三贏，不能冷眼旁觀，這是絕對不容許的。

大陸說 11 月 11 日是什麼光棍節，經濟部則說將從 12 月 1 日開始啟動臺灣網購節，一直優惠至 12 月 25 日，請次長針此做說明。

沈次長榮津：這是經濟部商業司推動的措施，就是將所有網路平台業者都找來，由於網路幾乎每天都有優惠價格促銷活動，所以我們就從那天開始在中正紀念堂辦理實體的促銷活動，希望將內

需部分帶起來。

楊委員瓊瓔：有人說從 12 月 1 日開始上路的臺灣網購節是要和大陸的雙 11 光棍節比拼，是這樣嗎？

沈次長榮津：我們是希望藉由這個時機將臺灣的網路平台業者帶起來，這樣我們才有機會。

楊委員瓊瓔：也就是說你們做的是化零為整的工作，希望提升臺灣網購的實力。加油！

沈次長榮津：是的。謝謝委員的鼓勵！

主席（李委員貴敏）：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首先要感謝經濟部沈次長，上次你到本席選區對台電及經濟部的作為做了一些說明，大家都覺得很滿意。謝謝你！

主席：請經濟部沈次長說明。

沈次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這是應該的。

廖委員正井：本條例總說明開宗明義就提到「區域經濟整合蔚為世界潮流，我們不能自外於全球化的趨勢」，相信大家都能認同此言，本席擔心的是：我們會不會忘了量力而為，只為了加入而加入？會不會因為加入而對本國產業造成非常大的衝擊？所以本席要請教各位幾個問題，第一，我們是否已經加入 WTO、ITA 和 TISA 成為會員國？

沈次長榮津：是的。

廖委員正井：現在政府正積極希望加入 TPP 的第二輪談判，對吧？

沈次長榮津：對。

廖委員正井：行政院過去有個國際經貿策略小組，對吧？

沈次長榮津：對。

廖委員正井：請問有對加入 TPP 一事做過影響評估嗎？

沈次長榮津：貿易局有對此做處理。

廖委員正井：不是各部會都要做評估嗎？

沈次長榮津：TPP 的版本已經出來了，我們已將其送交各部會，請他們趕快進行評估。

廖委員正井：本席記得國際經貿策略小組有要求各部會針對加入 TPP 和 RCEP 進行評估，不是嗎？

沈次長榮津：過去有 rough 的，剛才召委提醒我們在新的版本出來後，應要求各部會重新針對新的版本做務實的評估。

廖委員正井：你們知道 12 個 TPP 會員國的文本內容嗎？

沈次長榮津：知道，我們的駐外單位都有在注意，現在正在翻譯成中文。

廖委員正井：11 月才談判出來，基本上，這對各會員國而言應該都是高度機密，現在你們已經知道了，而且已經通知各部會進行評估，對嗎？

沈次長榮津：我們有拿到整個 TPP 的正式文本，現在已請各單位針對這份新的文本，就法規的調適及對其所屬產業會否造成衝擊進行評估。

廖委員正井：國際經貿策略小組過去也曾要求各部會針對加入 TPP 和 RCEP 進行評估，但因當時

尚未取得文本，所以只是提出一份 rough 的報告，現在已經取得正式文本，你們有要求各單位何時要提出評估報告嗎？

沈次長榮津：我們本來是要求儘快提出，剛才召委提醒說要訂出一個期限，我們會在小組中做個衡量，訂出期限，要求大家儘快提出。

廖委員正井：你們才剛拿到文本，才剛要求各單位進行評估，本席不解的是為何要在這時審查本條例？

沈次長榮津：其實早在民國 99 年就已針對這部分訂了一個方案，最近我們發現美國和韓國都對這方面訂有法制化的法律，所以我們認為也可將此法制化。

廖委員正井：次長說得很對！請問我們預計何時可加入 TPP 的第二輪談判？要到 2017 年，對不對？你們現在這麼著急要進去嗎？

沈次長榮津：過去訂定方案時是針對產業，但美國和韓國則是針對個別企業和勞工，所以我們希望能將這部分也規範在內，若能予以法制化，亦可符合大家的期待。

廖委員正井：我們若要加入 TPP 需獲得其 12 個會員國的同意，他們要同意當然會開出一些條件，在獲知臺灣急著加入時，他們一定會將標準拉高，請問屆時你們怎麼辦？到時候是不是又要修正條文？

沈次長榮津：我們現在講的是比較 general 的，可以全面適用的，並沒有規定得很細。

廖委員正井：所以本席才請問你，我們有必要這麼急嗎？你們根本還沒有進入談判，此時提出這個版本，會不會太急了一點？

沈次長榮津：在我們跟產業溝通時，企業界和勞工朋友都對此有所期待，所以我才想是不是利用這個機會……

廖委員正井：你們現在有跟企業界溝通嗎？

沈次長榮津：有。

廖委員正井：辦了幾場？

沈次長榮津：很多，尤其是從 ECFA 到 TPP，都是以百場計算的。

廖委員正井：如果加入 TPP，美國和日本一定會要求我們進口汽車零關稅，如此一來，汽車業也會被列為受損產業，對不對？

沈次長榮津：我們的汽車業大概和日本的汽車業都有企業聯盟關係，比如臺灣的豐田就和日本的 Toyota、裕隆和 Nissan 及 Mitsubishi 有關係。

廖委員正井：就算是有關係，但若進口關稅降為零，售價一定會比國內汽車便宜吧？

沈次長榮津：若能談得下來，當然是有利有弊，只是如何衡量而已。

廖委員正井：可是現在就可看得出來一定是弊大於利嘛！

沈次長榮津：也不一定。

廖委員正井：你們的評估都還未做出來，就這麼肯定？

沈次長榮津：臺灣在汽車零組件的實力很強，是有競爭力的。

廖委員正井：這是大家有疑慮之處，請工業局吳局長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明機：主席、各位委員。對汽車業當然會造成衝擊，但是我們在零組件方面的產值比整車大，不過就算是整車方面也是有競爭力的，因為將來市場開放後，我們就有機會爭取外銷市場，現在一年的出口量已經超過九萬輛，所以這部分還在成長，如果將來有加入 TPP，當然會有弊，但是在利這部分，我們會盡量協助產業升級，讓他們能夠去爭取國際的市場。

廖委員正井：所以汽車業即使降至零關稅，到最後汽車業也不會變成受損企業而要求補助，不會有這種情形？

吳局長明機：這其中是有可能，所以我們在這個階段要趕快振興輔導，譬如我們用生產力 4.0 等等各種方式輔導，讓它更有競爭力。

廖委員正井：有可能嗎？我們的汽車業已經發展了，到現在都沒有辦法有競爭力……

吳局長明機：當然這需要努力，其實我們現在……

廖委員正井：最後我要問農委會。我記得日本要加入 TPP 時，他們為了讓農民能夠安心，由日本首相親自擔任有關農業方面損失的召集人，未來我國加入 TPP 以後，針對農業損失，由誰當召集人？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有關這部分，院裡面有一個小組，總統府也定期聽我們報告，所以將來正式申請以後，一定會由經濟部當幕僚單位。

沈次長榮津：在行政院有一個因應貿易自由化的政策會，由副院長擔任召集人。

廖委員正井：誰？我剛才已經先把答案說出來了，日本為了重視農業，所以由首相親自擔任召集人，以因應加入 TPP 以後對於農業的影響，我們竟然不敢說是由院長擔任召集人，而只由副院長擔任，農民怎麼能夠接受呢？所以將來農民一定是第一個先站出來抗議的。本席今天具體要求，還是要由院長親自擔任召集人，表示對農民的尊重。因為農業是競爭力最薄弱的，農業人口又是最多的，如果在這方面沒有辦法因應、沒有辦法對農民有所交代，就像無論是日本或是韓國，加入世界經貿協定時，第一個站出來抗議的就是農業人口，本席希望這些話能讓你們省思。今天很遺憾，智慧財產局沒有來，有關加入 TPP 專利的問題想請他們說明，不過也沒有時間了。謝謝。

沈次長榮津：謝謝委員。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都非常質疑，為什麼一定要在這個時候倉促提出法案。我問一個敏感的問題，這個跟蔡主席及朱主席到美國訪問有沒有關連？完全沒有關連？

主席：請經濟部沈次長說明。

沈次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沒有，因為我們研擬這個條例草案已經很久了。

廖委員國棟：為什麼你們不早一點提出，而是在這個時候提出來？是因為 TPP 或是 RCEP 時間非常緊迫，把我們逼到不得不排在這個時程嗎？

沈次長榮津：這件事情包含好幾個部分，第一，我們去跟業者談，業者有期待，另外我們也必須跟各部會協調，協調之後，相關事宜都成熟了，我們就送到行政院，行政院再把案子送出來，所以這中間大概有花一點時間。

廖委員國棟：對啊！難怪大家都會質疑。

沈次長榮津：大家都誤會為什麼剛好這個時候提出來，其實不是。

廖委員國棟：你也知道，現在進入選舉的時程，委員不是不關心，大家都非常關心未來整個產業該如何因應新的局面，但是委員顯然今天還是都在忙自己的選務。這麼重要的因應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我不曉得我的訊息對不對，但是我們本來就有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 982 億的條例，之前就已經在支援了，何以現在又要編這個 100 億？

沈次長榮津：因為過去這 982 億，經過我們檢討之後，譬如在美國跟韓國，個別企業及勞工都可以列入補助的對象，所以我們就把它納進來，納進來之後，大家都期待能夠儘快完成法制化。

廖委員國棟：你的意思是這 982 億已經用完了？

沈次長榮津：還沒有，那是一年一年來匡列預算。

廖委員國棟：所以每年都有預算出來？

沈次長榮津：對。

廖委員國棟：是不夠用嗎？

沈次長榮津：我們匡列以後，現在在所謂的條例裡面又新增加一個是基金，基金大概有 100 億分成 10 年編列，最主要就是針對這些個別企業受損的部分，也能夠給予支持。

廖委員國棟：我們暫且不討論勞工或是相關受損產業，就從企業而言，將來我們這 100 億基金，這個錢恐怕還是要由企業來捐出。

沈次長榮津：有關這部分，我們也希望這些受益的企業是不是也能夠……

廖委員國棟：對啊！

沈次長榮津：這些都有考慮。

廖委員國棟：他們會願意再捐這些錢嗎？

沈次長榮津：因為這不是強制性的，可能會比較……

廖委員國棟：對於這個條例，企業的反應如何？

沈次長榮津：企業對於把這個條例法制化是有期待的。

廖委員國棟：所以基本上，它是一個共體時艱、短期性的因應方式，它只是一個條例，如果整個經濟的條件都已經轉好，或許這個條例就不必再續用。那麼前面的 982 億，再加上這 100 億，產業因應調整支援條例總共就是 1,982 億嗎？

沈次長榮津：加入 TPP 或 RCEP 的話，這個一定是很關鍵的，大家也感受到企業的期待，比較內需型或弱勢的產業一定會受到衝擊，將它法制化也是一種政府決心的宣示。

廖委員國棟：到底哪些產業會受損，或者我們要補助哪些產業？基本上是針對勞工？這樣的說法正確嗎？

沈次長榮津：個別企業也有。

廖委員國棟：是不是直接及於企業本身？

沈次長榮津：對。

廖委員國棟：這裡提到屬非自願性失業，在受損害企業滿一年以上，符合就保條件者，除了可以領六個月失業救濟，也可以從這個基金裡面得到生活上相關的協助。

沈次長榮津：這部分是不是容我請勞動部同仁向委員說明。

廖委員國棟：請趕快告訴我。因為現在這個非自願性的失業，本來就有救助，為什麼還要列到這裡來？

主席：請勞動部勞發署尤簡任視察說明。

尤簡任視察舜仁：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詢問的是失業給付嗎？

廖委員國棟：不是，我不是講失業給付，現在談的是條例裡面有這樣的精神及文字。

尤簡任視察舜仁：將來我們會依照第十二條認定辦法，相關的給付津貼在裡面會再做規定。

廖委員國棟：非自願性的失業基本上會回歸到你們失業救濟的部分，對嗎？

尤簡任視察舜仁：對，如果是一般的非自願性離職會回到一般的就業服務體系，如果跟因應貿易自由化有關係，才會落到這個條例裡面。

廖委員國棟：一樣是非自願性失業，這二者有什麼差異呢？

尤簡任視察舜仁：在這個條例裡面，補助的範圍、金額跟期程可能比較多。

廖委員國棟：比較多？

尤簡任視察舜仁：對，要看每一個方案的規定。

廖委員國棟：次長同意這樣的說法嗎？我的意思是已經有一個非自願性的失業救濟，現在又要再編這個，不是雙頭馬車嗎？

沈次長榮津：沒有，這個部分我們還是尊重勞動部的看法。

廖委員國棟：是他們還是你們要這個條文？為什麼在你們的條例裡要有這個條文？

沈次長榮津：有關這部分，我們蒐集了美、韓的資料，都有相關的條文……

廖委員國棟：所以是不是有比較針對哪一些產業？

沈次長榮津：產業跟勞工大概都有，就是要有一個機制去監控，然後……

廖委員國棟：我只是提出這一個問題，你們再研議看看。

沈次長榮津：好。

廖委員國棟：除了勞工之外，我同意剛才蘇委員所講的，其實農業會是一個非常非常重要，必須要資助的對象，在這裡面有關農業的部分，是否有占一定的重要位置？

沈次長榮津：農發條例跟本項條例如果都通過的話，兩個條例都可以適用，所以看得出來可以讓農民更放心。

廖委員國棟：農民會更放心？

沈次長榮津：對，因為有兩個 resources 的挹注。

廖委員國棟：但是申請人不可能兩邊領呀！

沈次長榮津：當然不可以兩邊領，但起碼相關的 resources 比較豐富，也展現了政府的決心。

廖委員國棟：才 10 億元而已，也不是很多。

沈次長榮津：什麼？

廖委員國棟：這部分的預算才 100 億元，一年了不起也才編個 10 億元而已。

沈次長榮津：剛剛副主委跟我說依照農發條例的規定，一年可編八、九十億元。

廖委員國棟：一年有八、九十億元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主席、各位委員。對，這三、四年來，每年都編了 80 億元以上，像今年到目前為止我們就編列了 94 億元。

廖委員國棟：你們是農委會嗎？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這是由國庫撥補的。

廖委員國棟：不是，我指的是你所屬的單位。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對。

廖委員國棟：現在玉里與富里的稻米是受到什麼蟲的攻擊？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是蝨蟲。

廖委員國棟：你們現在有何緊急的應變方案嗎？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因為這是今年本來就知道的，早期就應該要施藥了，但現在有少數農民因為當時剛好下雨而無法施藥，待收穫期再來施藥便已無效，所以我們會再請花蓮場去瞭解。

廖委員國棟：這對我們在推廣有機稻米上，造成了很大的衝擊。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蝨蟲是針對特定稻種……

廖委員國棟：是攻擊特定的品種嗎？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對，只有香米有這樣的狀況，其他的米則不受影響。這個部分，我們會請台中農業改良場與花蓮場研究看看該品種對蝨蟲的……

廖委員國棟：瞭解品種與蝨蟲之間有何關係是另外一件你們要做的事，但我現在想知道的是農民該怎麼辦？你們有沒有什麼措施是現在看得到的？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現在就是先去看，假如農民因受損嚴重而不要收穫的話，就可以按休耕的規定，每公頃給予 4 萬 5,000 元的補貼。

廖委員國棟：如果是按休耕規定來補貼的話，就不怎麼公平了。副主委，對方已經種植好幾個月，今天終於要收成了，才發現根本就沒有米。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這是特定的品種，所以我們會請花蓮場去看，這幾天他們就會下去了。

廖委員國棟：這是剛剛發生，剛被看到的嗎？還是已經有一、兩個月了？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業管單位應該有呼籲農民用藥，但是他們……

廖委員國棟：我知道用藥期限已過，但如今對於發生無法收成一事，你們有沒有什麼補助的方案？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現在就是要視受害的情形如何再行處理。

廖委員國棟：所以我才問你，是不是因為剛剛發生，所以你們也還沒有什麼相關的訊息？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原來是有瞭解的，但是有些地區，像花蓮就比較嚴重，台東也有少數部分……

廖委員國棟：對，就是整個縱谷線。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沒有，是益全香米……

廖委員國棟：就是集中在中間的玉里和富里，不曉得有沒有到池上和關山這邊？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我們有請改良場……

廖委員國棟：所以你也還不知道。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他們這兩天會去看。

廖委員國棟：請問蝨蟲算不算天然災害呢？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可能不算天然災害。

廖委員國棟：如此，你們的補助費怎麼算？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我們可能會從產業輔導的方向去思考。

廖委員國棟：做產業輔導嗎？都要倒了，還做產業輔導！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不會倒。

廖委員國棟：農民就沒辦法收成了，你們還要輔導什麼？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有收成，只是部分比較嚴重的地方會減收五成。

廖委員國棟：我現在要問的很簡單，你們要怎麼補助農民的損失？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現在就是要去勘察受害的區域與情況，待回報後再行處理，我們已請改良場進行瞭解了。

廖委員國棟：多久會有數據出來？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這兩天就會有了。

廖委員國棟：請你們馬上傳到我的辦公室來。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謝謝委員關心。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審查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草案，從 ECFA 開始一直到服貿、貨貿，現在又要洽簽 TPP 與 RCEP 等，這些協定都會對國內產業造成衝擊。因此在談服貿的時候，我們就一直強調資訊要公開，當你們在談貿易協定時，就要瞭解這對國內產業的衝擊會如何、有哪些產業會受到衝擊、大致的情形又是如何、大概會如何受害、救濟的方式、政府對產業的責任以及政府會如何協助這些產業進行調整。

民進黨一直都對這一塊非常關注，我們自 2009 年就提出了對艱困產業與傳統產業扶助條例的草案，希望在愈來愈國際化與自由化的今天，政府於簽訂各種協定的時候，就要知道這些協定對國內的產業一定會造成某些衝擊。因此當我們在面對這些衝擊的時候，就要去思考因應的對策是什麼，畢竟，我們不可能閉關，也不可能不走出去。為了要簽這些貿易協定，表面上政府一直告訴我們，只要簽了這些協定，好像關稅就可以免徵，國內的景氣就可以起來，但當民眾看到簽了這些協定之後，其實就是所謂的國際之間的對等，因此，我們的東西要出去，人家的東西也會進來，東西進來的時候勢必會衝擊到國內更弱勢的產業。我們可以出的東西，一定是我們的強項，但會進來的，一定也會對我們的弱勢產業造成衝擊。所以，對於這些弱勢的產業

，政府到底要如何輔導他們轉型，讓他們不會受到直接的衝擊。另外，當他們無法轉型的時候，我們對他們的救濟方式到底是如何？

我有看到你們行政院提出來的版本，也就是這份「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你們到底要如何去認定受損的企業與勞工？是依照貿易法的規定嗎？貨品輸入的增加會衝擊到相關產業，如果只是純粹產業資本的外移，算不算有受到衝擊？如果今天要簽這個協定，某個產業發現自己沒有競爭力了，於是就先把資本外移了，把整個產業給關起來。請問這些受害的產業與勞工，有沒有包含在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中受損企業與勞工的範圍內？

主席：請經濟部沈次長說明。

沈次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剛剛委員關心的是受衝擊產業的認定，這部分可以參考降稅產品的進口量，看數量有沒有異常增加，這個部分會是我們在做監控時非常重要的依據。

尤委員美女：換句話說，你們依然是依照貿易法第十八條的規定辦理，亦即貨品因輸入增加，致國內生產相同或直接競爭產品之產業，遭受嚴重損害或有嚴重損害之虞者，有關主管機關、該產業或其所屬公會、工會或相關團體，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產業受害之調查及進口救濟。請問你們是不是依照這個規定在做的？

沈次長榮津：主管機關最主要是透過委員會針對國內產業的市場占有率、銷售狀況以及生產量、生產力、產能利用率、利潤與損失、就業情形以及相關其他因素的因果關係進行認定。

尤委員美女：我們知道政府一直說 ECFA 從民國 99 年到 108 年一共編列了 952 億元的預算在振興輔導、體質調整以及損害救濟對不對？

沈次長榮津：是的。

尤委員美女：其中有個非常大筆的預算就是所謂的振興輔導，一共是 523 億元對不對？

沈次長榮津：對。

尤委員美女：在振興輔導方面，你們到底振興了什麼？輔導了什麼？另外，在體質調整的部分，你們編列了 353 億元；至於真正關於損害救濟的部分，你們其實只編了 75 億元對不對？

沈次長榮津：剛剛委員也一直在關心執行情況，我們現在協助輔導的業者大概有 15 萬家，產值增加了 1,000 多億，降低成本也有 57 億。最重要的是，大家可能直接感受到 MIT 的產品部分，像雲林毛巾的產業聚落，過去幾乎全部快要收掉了，但透過這個 MIT 的輔導以後，已經整個恢復起來，而且又再投資……

尤委員美女：沒有錯，這個成果我們是看得到的，就是你們讓它更有創意的改變，所以這就是所謂的調整，像我們的紡織業，原本已經變成黃昏產業，但加入新的創意之後，現在已經重新活絡起來，可見我們這些傳統產業，並不是即將走向沒落，當我們加入新的元素之後，它是可以活絡起來的，因為我們的商人非常靈活，而且深具毅力，可以拎著一只皮箱走向全世界，像這樣的堅韌本質都還在，所以需要的只是政府拉他一把、給他資源，這裡所謂的資源不是只有給錢，而是提供文創的相關人才和想法來加以輔導。誠然，你們在紡織業這一塊做得不錯，也讓國內的紡織業開始走向國際，但是國內的傳統產業不是只有紡織業，還有其他各式各樣的產業，雖然你們一再強調，對於這些受害的產業提供 952 億來做調整和救濟，但是到目前為止，針對

實際受害的產業，你們好像只有審查毛巾產業的個案，其他部分根本沒有嘛！

沈次長榮津：報告委員，針對這 17 類 22 項，現在部長正緊鑼密鼓跟業者舉行座談，每個禮拜大概有一、兩場，

像上週五部長就跟寢具業者座談，而業者也提出許多想法，例如有的業者認為一定要走外銷這條路，所以希望貿易局協助他們拓展外銷；有的業者則表示希望在國內市場找到機會，所以建議提供公務員購買寢具的通路。諸如此類，只要我們可以幫忙，都會儘量幫忙。

尤委員美女：有關調整產業體質這一塊，你們的確有在做，但我們現在要從勞工面來看，也就是說，雖然產業體質經過調整之後不會受害，可是我們今天看到的問題是資金外移。對於有意願轉型的產業，政府輔導或可收到效果；不過，有些業者宛如扶不起的阿斗，或者本身根本就沒有心留在這裡，所以把工廠賣掉，資金外移，然後就關門了。像這些業者雇用的勞工，可不可以算是因應貿易自由化的受害者？他們有沒有救濟管道？還是根本就不在你們支援的範圍？

沈次長榮津：是在這個範圍。

尤委員美女：那這些受害勞工能夠根據什麼請求救濟？我們看到現在各種勞工抗爭不斷，絡繹於途，你們這 952 億裡面，到底有沒有包括支援這部分？產業受害是因為貨品輸入增加，而這部分的勞工受害是導因於老板資金外移，把工廠賣掉了，所以在認定上，跟貨品輸入增加無關，是嗎？

沈次長榮津：以委員關心的勞工部分來說，勞動部有一個相關基金會來支持這一塊。

尤委員美女：勞動部今天有派人列席嗎？如果因為業者資金外移，導致關廠或是把公司收起來，那麼這些受害員工，有沒有涵蓋在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的機制裡面？

主席：請勞動部勞發署尤簡任視察說明。

尤簡任視察舜仁：主席、各位委員。容我先回答委員剛才提到的一個問題，那就是從 99 年到 109 年為期 10 年，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匡列的經費是 982 億，其中屬於勞動部的部分有 365 億，這部分我們編列在公務預算，目前正在執行中。

尤委員美女：為什麼跟這裡講的「體質調整 353 億，實際損害救濟 75 億」不一樣？為什麼你會跑出 365 億這個數字？

尤簡任視察舜仁：10 年全部是 982 億，勞動部占的額度是 365 億。

尤委員美女：但是我們得到的訊息是，振興輔導 523 億、體質調整 353 億、損害救濟 75 億……

尤簡任視察舜仁：那是全部加起來 982 億，而我講的是在全部額度裡面，勞動部占了 365 億。

尤委員美女：好，那麼當這些勞工受損時，他們可以根據什麼請求救濟？你們有何辦法或是條例規範？

尤簡任視察舜仁：目前當然是依照支援方案，而我們根據這個支援方案訂有很多要點及計畫，主要是著重在振興輔導這部分，我們推動了好幾項措施，包括辦理職業訓練、提升勞工技能以及充電起飛計畫等等，這些措施皆屬預防階段，主要是提升他的就業競爭力……

尤委員美女：提升就業競爭力本來就是勞動部的業務範圍啊！你們現在把這些東西全部搬到這裡面……

尤簡任視察舜仁：對，但如果認定是屬於受貿易自由化的影響，那麼我們的補助額度可能會高一點，譬如以職業訓練來講，針對一般民眾，我們是補助 80%的訓練費；但如果認定是受貿易自由化的影響，我們是給予全額補助。

尤委員美女：以美國的貿易調適法來看，裡面規定進口救濟的申請人，包括產業公會、廠商、經認可之工會及勞工團體，也就是把因為貿易而受害的部分全部納入，你們是不是也一樣？

尤簡任視察舜仁：目前的方式是由經濟部先就產業來做認定，未來在這個草案裡面，個別勞工若有受損情形也可以提出申請。

尤委員美女：針對勞工部分的所有救濟規定，請你在會後提供給本席，謝謝。

主席：謝謝尤委員，其實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已經提到授權的部分，請看一下；同時也請勞動部務必針對委員需要的資料補送過來。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盧委員秀燕、林委員德福、呂委員學樟、邱委員文彥、陳委員歐珀及薛委員凌均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有關貿易自由化對國內產業帶來的衝擊，在理想上要怎麼處理？理想中的最後目標又是什麼？總要設定一個目標吧？總不能大家討價還價，說你損失多少錢我就補給你多少錢吧？這是消極的作法吧？

主席：請經濟部沈次長說明。

沈次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最主要就是我們希望針對一些比較弱勢的產業，在平時就進行預防性的輔導，好比它是屬於內需型的……

許委員添財：這個我們都知道啦！要因應貿易自由化帶來的衝擊，支援這些受損產業，消極作法就是給予救濟，而積極作法就是協助他們轉型及提升競爭力。可是目標是什麼呢？很簡單，就是這個產業的平均薪資不能降低、平均生產力不能降低。因為有些是進步的、被不公平競爭的，像這部分的損失，你可以用轉型的方式把它移掉或是用救濟的方式給它補助，就是這樣而已啊！我的意思就是你要控制總的，不要總的抓不到，結果個別的跟你要，然後再來討價還價，結果一拖再拖、一年又一年，整體上就惡化了。原本我們認為自由化會透過更公平且更充分的競爭而提升生產力，結果最後那個產業也變成「慘業」，這不是笑話嗎？須知，經濟部不是在管行政，而是要做整體經濟結構、體質調整的治理，所以要鼓勵良幣、驅逐劣幣，甚至是鼓勵劣幣提升及改善，該淘汰的當然要淘汰，但淘汰以後如何開創新的生機才是重點。這些被淘汰的企業，老板可以倒，但是勞工就業、勞動安全不能退步啊！

沈次長榮津：是。

許委員添財：現在整體來看，不自由化就走不出去；但是自由化，敞開大門讓人家進來，我們又承受不了。這就是問題啊！這不是針對誰，因為台灣目前已經到了不改革、不翻轉就無法走下去的地步，大家不要騙自己，我們看看在位者，昨天還在批評政府，今天當了部長就說很好；沒有當財政部長時說台灣財政會希臘化，一當上部長就說沒有這個問題。他應該勇敢說真的有這個趨勢，我們要如何來把它翻轉才是啊！所以自由化是必要的，因為我們是經濟小國，也是經

濟弱國，只能在夾縫中求生存，但也因為如此，只要我們懂得在國際空間找到定位、找到空隙，那麼一擠就可以擠進去了！一努力就可以衝過去了！正所謂頭過身就過，這並不困難啊！

舉例來說，我有位深綠的好朋友有一次告訴我：「我們都很愛台灣，但是我要向你抱歉，我必須到中國去，因為上游去了，下游也去了，如果我不去的話，我的工廠以後就沒有出路！」，那時我回答他：「真的這樣嗎？你的工廠很小，而且做的也不是夕陽工業，為什麼要到中國去？除非你要擴大！」，他說：「是不去不行，不是為了擴大而去！」，結果 3 年後，他哥哥在坐牢，他自己則是連夜偷跑回來，因為 3 年損失幾千萬，不聽我的話嘛！他回來之後問我怎麼辦，我說：「你一定有辦法，你沒有去過的地方可以去看看啊！」，像中南美，他沒有去過，結果他跑了幾趟中南美後就拿到訂單了，現在他很穩定，而且穩定 5 年以上了。中南美市場是他自己開發的，怎會沒有機會呢？台灣比上不足、比下有餘啊！人家看不起眼的，對你來說，反倒是獨特的機會，理論上、原則上是這樣，但是自由化不要怕，怕的是自己如何因應。到目前為止，我們的因應真的是不行的，好比自由化之後怎麼會變成農地休耕呢？土地永遠是缺乏的，應該要充分利用，怎麼會變成休耕？如果種植的作物已經沒有市場，那也可以種植其他作物啊！當所有作物都沒市場時，也可以轉移作其他用途，怎麼會變成休耕呢？這就是因應有問題嘛！休耕後再補助，這在表面上是經濟的支出，其實已變成福利救濟的支出，而救濟以後就是坐吃山空，就是拿勤勞的人所創造的價值來給沒有作為、沒有貢獻、不生產的人報酬，這樣對嗎？自由化的結果竟然是處罰認真工作和進步的人，那如何能夠良幣驅逐劣幣？一定是劣幣驅逐良幣嘛！因為大家都會假裝自己是弱勢產業、被衝擊的產業，又怎會莊敬自強？可見這個問題太大，時間有限，所以我們要抓住基本的原理重新思考，沒有政府的支援是不行的，我們要開發新市場，重新去做國際行銷，所謂比上不足、比下有餘，美國市場沒有我們的分，但是在其他市場可以找到我們的空間，就是這樣啊！像台商，你鼓勵他回來做什麼？要鼓勵他轉移陣地，他在外國的那一套已經有經驗了，到了其他地方可能發展得更好。我說的是轉移陣地，不是叫他回來，因為國內已經夠了，叫他提升就好，可是他可能到中國去，再回來台灣提升自己嗎？不可能啊！所以鼓勵他到歐美國家去，然後再回來台灣提升自己，這還比較可能，不是嗎？結果你們現在鼓勵台商回來，回來之後，第一個就是要土地，第二個就是要外勞！像這些基本問題，我們只要坦誠以對，動動腦筋，都是可以處理的。

另外，我們馬上要面對更多自由化之後所需的努力，包括加入泛太平洋經濟夥伴等等，但是加入後可能帶來的衝擊，我們也要面對啊！所以我們要準備好，與其說我們一定要加入，倒不如有勇氣說：「我不一定要加入，如果對我不利的話，我不依靠你！」，心理上我們要有這種準備，講出來大家就傷感情了，人家會說你夜郎自大，但是如果我們心理上沒有這種準備的話，就一定輸！因此，在台灣的發展過程中，我們要如何起死回生，經濟部可說扮演著重要角色，對於過去那一套企業輔導的方式，要把好的留下，不好的做改變，想想你輔導的對象，是不是 5 年來、10 年來都是那一群人？如果是，你就要檢討，而且要思考新的、值得你輔導的對象在哪裡，為什麼你沒見到？現在第一代的企業家，也許 60 歲、65 歲了，但是他的技術正成熟，市場也正在發展，這時他可能身體不行了，而他的第二代又接不上來，因為所學和他以前做的

不一樣。像這些問題該怎麼處理？不是只有農地無法由原本的農民繼續耕作的問題，現在連企業都出現接棒問題，而且那個企業是生意正好的，我在台南就遇到很多這種情形，第一代經營者身體不好，到我家吃飯時問我如何養生、如何把三高降下來，他不敢告訴人家說自己現在天天吃藥，因為他的工廠訂單接不完，如果他要退休，就只有關廠一途。像這樣的企業會少嗎？太多問題了，所以經濟部要跟企業完全契合，完全掌握新的脈動，才能進行實際有效的經濟治理，也就是要先安內，才能攘外，內部先健全了，才能去跟人家談自由化。這是很清楚的事情，你們應該化被動為主動、化消極為積極，打開全球的視野，朝向對我們最有利的定位和方向，不一定要南進或是什麼進，那都是騙人的，進一次就已經鎩羽而歸，證所稅也是進一次就鎩羽而歸，你再第二次看看，我不客氣講，南進不是失敗過嗎？為什麼？不是南進不好，是你沒有配套，是你沒有準備，是你沒有主動，是你沒有積極，是你沒有掌控市場的布局，我去是幫你掌控我未來要的布局，所以你是配合我，那他以後就不得不依賴我們，結果有嗎？那叫什麼進？那叫逃，不是進。那是轉進，轉進就是投降的意思，就是失敗的意思，國民黨不是轉進台灣嗎？我們的經濟不能再轉進了，經濟真的要進步，但不是用轉進的方式，繼續留在中國有什麼關係？想辦法讓台商團結，然後重新調整步伐，回來開會看要怎麼對付它，由政府做後盾。對岸說要和平，好，我就叫你真的不敢違反和平，但是要和平就要我繁榮，而不是假和平，然後你繁榮、我蕭條，那怎麼是和平呢？那是被吃掉不是嗎？所以經濟治理絕對是未來新政府首要的使命，謝謝。

沈次長榮津：謝謝委員。

主席：以下登記發言的蘇委員清泉、張委員慶忠、賴委員振昌及簡委員東明均不在場。

請詹委員滿容發言。

詹委員滿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貿易自由化事實上是一體兩面，一方面打開我們的市場，另外一方面也為我們的產業打開別人的市場，因此各國對於 TAA 貿易調整的救助方案有不同的看法。對於一些課徵企業稅非常低的國家來說，政府不是企業的 CEO，企業經營倒閉了或沒賺錢就來找政府，如果賺了錢也沒有給政府；對於企業界課稅比較重的國家，包括我國也算是，以國際貿易來講，政府自身認為不能夠讓企業自生自滅，必須要有一些結構的調整，幫助他們在產業開放的時候不會受到太多負面的衝擊。請問副主委，在 WTO 開放以後，我們對於農業的補貼，目前總共累積了多少的救濟？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到目前為止動支了一千五百多億。

詹委員滿容：請問這一千五百多億救濟了多少的農民或是農家？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這個部分不是針對農民的直接所得，我們用得最多的是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也就是早期的稻田轉作計畫，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是產業調整防範措施；第三個才是進口損害救濟的補償部分。

詹委員滿容：他們進入 WTO 以後，有沒有什麼成功的案例？一方面自己的進出口沒有受損，一方面又拓展到國外，開了一百五十多個國家的市場。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其實這幾年我們的生物科技計畫支持的廠商也就是所謂的農企業，農企業 3 年來的產值增加了 24.2%，所以很多都有提升，當然這都是個別產業，像馬總統前天去彰化埔心看的一家菇類產業，也是在我們科專計畫和生物科技產業化的計畫裡面輔導 6 年，今年是第 6 年。

詹委員滿容：這是 WTO 入會以後的一個補助。對於台灣要加入 RCEP 或 TPP，目前你們有沒有評估農業補助的預期是多少？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目前我們有專案計畫評估，經濟部在 102 年透過中華經濟研究院也有評估，這些評估是針對完全都沒有措施所造成的損害，當然我們會加強具外銷潛力的部分，譬如在 TPP 的 12 個國家裡面，我們對其中 8 個國家的農產品外銷就占了 42.5%，假如台灣沒有加入第二輪的話，這 42.5%的外銷就會受害。

詹委員滿容：未來的 TPP 是 WTO plus，因為它標榜的是比 WTO 更高的標準，在這裡面所有的貿易救濟包括反補貼和反傾銷都會造成政府名譽嚴重的受損，所以不管是研究單位也好，政府也好，必須要非常瞭解補貼不是永遠的，尤其我看到在第九條有 5 年的補貼，這個可能會引起國際貿易嚴重的問題，基本上美國 TAA 的補貼金非常少，它是以輔導為主軸，請問經濟部駐外單位對於 TPP 的成員也好，RCEP 的成員也好，有沒有做過通盤的瞭解，怎麼樣把我們的企業引出去？因為開放是相對的，不是說別人進來我們就不能出去。

主席：請經濟部沈次長說明。

沈次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委員關心的這些問題，現在部裡面都有透過駐外單位在蒐集資料，資料蒐集回來以後，貿易局會做出綜整。

詹委員滿容：好，本席希望我們對於 TAA 能做一個評比，看各國是怎麼樣來推動，包括他們的駐外單位，尤其是現在駐華使節很多，研究一下他們是怎麼樣幫助他們的企業打開我們的市場。我想產業結構的調整是比較急迫性的，金錢的補貼只是一時，沒有辦法永遠，因為除了財務的狀況之外，還有對於損益的評估，包括你們認定損害的標準也必須要從嚴來探討，有些時候企業會說他的市場占有率減了多少，在工業的部分一般談判家是比較容易去認定，譬如我要 local content，我的自製率有多少，那你跟我這家本地的廠來配合；在農業的部分要更有創意，雖然我們的市場限縮，但是我們也同時打開了很多市場，所以駐外單位的職責就是要花更多的時間來探討和評估，不管是農業還是工業，它的利基在哪裡，為產業鋪路的拓展是哪裡。

我舉一個很簡單的例子——美國的 Dole 鳳梨公司，當時他們知道馬上要開放自由貿易，有些國家設了很多高壁壘，所以他們輔導 Dole 公司到東南亞，不管是馬來西亞也好，印尼也好，去收購當地的農地，當地生產當地銷售，所以補貼是一時的，當我們在制定這些產業調整條例的時候，金錢只是一小部分，我們必須整體探討產業結構，包括失業率。北歐國家在貿易自由化方面，對於日落產業頂多規劃一年半的時間來輔導就業，要求在 6 個月之內要考試通關做職業的調整，然後 6 個月減薪多少，9 個月減薪多少，到一年半的時候如果自己還沒有調整，對不起，政府沒有辦法再幫助你，所以這是整體的一個規劃，不能夠只以金錢來衡量或是來認定損害的產業，你這邊有損失就怎麼樣來填補，我這邊提供小小的意見供行政單位來參考，謝謝。

沈次長榮津：謝謝委員。

主席：以下登記發言的黃委員昭順及李委員昆澤均不在場。

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主委，剛才有提到我們加入 WTO 時最鮮明的例子是協助我們農業進行救濟，亦即對受進口損害的救助和轉型，你可不可以說明一下當初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執行的狀況？除了金額以外，對於整個農業競爭體質的改善有什麼具體的成效？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花最多錢的就是調整耕作制度活化，這個制度是從民國 82 年稻田轉作開始做的，那時候是用休耕的方式，不過這幾年加入 WTO 以後，我們認為休耕補貼不應該是長期的，所以從 100 年到 103 年已經把休耕的 20 萬公頃農地活化了 10 萬公頃，現在休耕的農地剩 10 萬公頃，這兩年還在繼續活化，包括山坡地和平地的檳榔，由於宜農牧地是合法的，所以我們希望能夠讓它轉作成其他作物，這是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用得最多的部分。第二個是產業調整的部分，第三個才是進口的損害救助，這幾年來總共才用 18.97 億元，我們在稻田調整耕作制度方面花了 1,130 億元。

李委員桐豪：進口損害的救助只花了十八點多億，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對。

李委員桐豪：那我請問你，在農發條例第五十二條第三項成立救助基金這個部分，當初 3 年預算是要撥 1,000 億元，現在這 1,000 億元在哪裡？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當年並沒有說 3 年就撥到 1,000 億元，這個部分每年都有在辦理調整產業結構這些……

李委員桐豪：現在還有多少錢？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目前結存是 27.21 億元。

李委員桐豪：那 1,000 億到底撥了多少錢進去？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國庫總共撥了 1,537 億元。

李委員桐豪：如果撥了 1,537 億元，您剛才說用於救助進口損害的部分……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是 1,347 億元才對。

李委員桐豪：1,347 億元，超過承諾的 1,000 億元，但你剛才說救助損害的部分是 19 億不到，剩下的錢跑到哪裡去了？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就是剛才向委員報告的，調整耕作制度的休耕花得最多。

李委員桐豪：好，我請問你，現在台灣要加入 TPP 和 RCEP，需不需要更多農業損害的救助基金？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這個向委員報告，從 101 年到 104 年，每年國庫都撥了 80 億至 100 億元，像今年到 10 月份就撥了 93 億元。

李委員桐豪：那是行政措施，我們有訂法律，法律寫明了要 1,000 億元。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對，但就是從國庫撥到基金裡面的經費。

李委員桐豪：你基本上就在做前面提到的這些休耕費用，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對，這個基金是動本的，不是 1,000 億元放在那邊不用。

李委員桐豪：我知道，其實當初立法者沒有寫清楚，它不能動本，現在是一毛錢都不剩，變成一個流動性的基金，只是把預算撥進去而已，你把立法委員的善意消耗殆盡，1,000 億元這麼容易啊？請問 TPP、RCEP 一旦簽了以後，我們農業遇到的挑戰，它的規模會比 WTO 大還是小？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應該是比較大。

李委員桐豪：那錢從哪裡來？你們已經把一千多億都耗掉了，錢從哪裡來？接下來要請問經濟部，你們準備了九百多億，加上今天又搞一個基金做利息補貼，是不是？

主席：請經濟部沈次長說明。

沈次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是。

李委員桐豪：這個有多少錢？

沈次長榮津：982 億元再加上這個基金的 100 億元，大概是 1,082 億元。

李委員桐豪：只有工業部分，還是連農業部分也包含在內？

沈次長榮津：都可以用。

李委員桐豪：那現在夠用嗎？單單一個農業就夠用嗎？我以為那個只是給工業用的，只是給中小企業不是嗎？

沈次長榮津：剛才有提到農業的部分是適用農發條例，如果是……

李委員桐豪：農發條例已經沒有錢了嘛！1,000 億我們要再改嗎？

沈次長榮津：它每年持續編了八、九十億。

李委員桐豪：對，那就是流量而已嘛！當初那個保本的基金我在擔任第 5 屆立委的時候就已經批評過，可是那個時候是民進黨執政，根本不甩你，錢就拚命花光了，結果現在每年撥預算進來，請問那個預算是經濟建設資金還是什麼樣的資金？它的性質是什麼？是社會救助基金嗎？它是屬於社會福利基金的錢嗎？這是社會福利的錢，還是經濟發展的錢？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它是屬於我們農建計畫經濟發展方面的。

李委員桐豪：為了經濟發展每年花了將近 100 億元，而且規模可能會越來越大，請問這樣子可以創造出多少的農業產值？算你每年花 100 億元好了，它可以創造多少農業產值？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農業產值應該都有增加。

李委員桐豪：你總要有一個評估吧！我投 100 億元進來，替我增加多少錢？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這個我們可能要加總起來。

李委員桐豪：根本沒有多少，因為根本就是救助嘛！你只是維生而已，休耕的農地要做轉型的話，假定我們今天來算數字，人家是 100 億，這邊能夠達到十分之一我就謝天謝地了，這實在是不符合投資的成本效益，本席今天不是在責備農委會，我為什麼要請農委會來做這個說明？做這個說明的目的是在討論整個條例是不是真的能夠有效落實產業轉型的問題。農業是最基礎的，後面還有食品加工和中小企業，整個流程如果根據這個支援條例，可不可以真正發揮這麼大的

功效？在我們經濟自由開放的時候，這個支援條例到底要扮演什麼樣的角色？

我再請問一下，剛才詹委員提到美國的 TAA，如果按照 Trade Adjustment 的一個過程，您知道在這裡面影響最大的一塊是什麼嗎？我們還沒談到，就是勞工啊！這裡面寫了多少勞工的部分？你都是用附帶的。勞工的轉型、再教育和失業的補貼，人家甚至可以補貼到兩年，這才是最大的一塊，但我們都還沒有談到。你看看，單單一個農業就已經搞得灰頭土臉，我們只想到中小企業主，但是勞工呢？請教次長，你們現在怎麼辦？因為你負責代表，除了農業，中小企業是你們的，勞工是勞動部的。

沈次長榮津：勞動部自己有編。

李委員桐豪：整個的編法，這個預算夠不夠使用？有沒有細節？

沈次長榮津：在目前這 982 億元裡面，經濟部大概有 415 億元，國發基金大概有 200 億元，衛福部有 1.4 億元，文化部有 0.7 億元，勞動部有 365 億元，加起來是 982 億元。

李委員桐豪：假定今天 TPP 真的通過，RCEP 真的通過，你們有沒有做一些 scenario？我們有多少勞工會因此受到影響？勞工如果真的失業的話，該如何進行勞工就業的轉型、職能的重新轉型？如果他不能轉型，政府又有什麼樣的配套能夠讓他安享餘年？

沈次長榮津：這個部分，我們的智庫應該會根據他們……

李委員桐豪：你們的智庫？我以為今天提出的是一個調整方案的基本法，你這個基本法都沒有嘛！整個概念都沒有，什麼時候開始做？所以我看到這個以後，第一個問題是什麼？好，我們要調整了，由哪一個部會首長或者是政府官員來負責整體的協調？有沒有一個專案辦公室——有一個負責委員、部長或者是政務委員？

沈次長榮津：我們有一個政策會，副院長當召集人。

李委員桐豪：這裡面有寫嗎？

沈次長榮津：這個以後會規劃，經濟部部長和農委會的主委是副召集人，大概是這樣。

李委員桐豪：這裡面有它的組織嗎？都沒有？

沈次長榮津：有，在第十五條。

李委員桐豪：它是一個 ad hoc committee 嗎？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明機：主席、各位委員。沒有，它是在法令授權下固定的……

李委員桐豪：邀請的是相關機關與學者，但我要求成立的是一個專責機構，以因應貿易自由化所產生的調整。顯然這是一個很大的工程不是嗎？我剛才只是想拿農委會的例子來說明這是一個全盤性的調整啊！

沈次長榮津：這個在立法說明中有寫得比較明確。

李委員桐豪：這裡有講副院長嗎？

沈次長榮津：有，由副院長擔任召集人。

李委員桐豪：成立一個 ad hoc committee，就是這個意思，對不對？

沈次長榮津：對。

李委員桐豪：你們沒有很嚴肅來看待這件事情，現在不管任何一個政黨看起來都是要加入 TPP 和 RCEP，我個人是完全不樂觀。但若你要加入，要做多少說服和準備的工作？這可不是候選人隨便講一講要加入 TPP、RCEP 大家就覺得很舒服，這是要解決實際的問題，除了經驗的傳承還要參考國外的制度，最後把它真正落實到我們的作為上，我覺得這個是比重問題，如果你們今天真的有一個專責辦公室，那多多少少還可以做一些規劃；你如果只是叫行政院找幕僚，那幕僚最後是誰來負責？是國發會負責還是經濟部負責？

沈次長榮津：經濟部。

李委員桐豪：農業的問題是經濟部可以做的嗎？

沈次長榮津：各部會都會 join 進來。

李委員桐豪：這個應該是國發會的事情，結果卻牽涉到衛福部、勞動部、經濟部、農委會和財政部，所以這不是很奇怪嗎？我覺得整個條例要再思考一下，謝謝。

沈次長榮津：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李委員。在這裡要特別拜託相關單位，尤其勞動部不能夠被動，因為這個牽涉到全台灣勞工朋友的權益，應做事前的規劃而不是事後的因應。

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皆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黃昭順、高志鵬、邱議瑩及張嘉郡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的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的資料，請相關單位在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黃委員昭順書面意見：

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

在 21 世紀的今天，區域整合及貿易自由化已是所有國家無能迴避的現實，國內不管政治上的顏色對立，或刻意製造的意識形態阻擾，除非不想擠入全球經濟競爭的行列，漠視人民生存國家發展不顧，否則遲早必須面對因未即時加入，所帶來的傷害及影響！但不可諱言；開放固然是為國家整體發展及競爭力提升之目的，但不管是 TPP、RCEP 等任何組織的參與，在貿易自由化的過程裡，農業與漁業所受衝擊必將最為嚴重。儘管政府相關部門已聲稱將設法保障農漁民權益不受影響，但事實上；不可能沒有衝擊，只是程度的輕重不同而已！

本席請問經濟部部長及農委會主委：

一、請問參加區域整合及貿易自由化，是否是我國欲提升經濟競爭力及國家發展的必然？如果不參加或來不及加入，對台灣前途會有甚麼具體傷害及影響？

二、不論是參與 TPP 或 RCEP，貿易自由化是絕不可能逃避的事實，相信國內各產業對其利弊的影響都早就心裡多少有數，但是為什麼部分產業的朋友們，仍是那麼地不安和愁困呢？

例如；諸多農、漁民鄉親就曾多次向本席反映陳情，包括兩岸服貿、貨貿協議，以及將來政府與他國簽定的任何一項經濟合作協議，對農漁民的生計、生產與貿易打擊很大，但是政府的補助或賠償等配套，卻總是閉門造車、拖泥帶水、行政程序冗繁，額度錙銖必較，讓農、漁民

深受委屈！

本席於此再強烈要求經濟部部長及農委會主委：

一、既然參加區域整合及貿易自由化，是為國家生存及發展必須的選擇，那是否應很清楚的讓人民瞭解利弊得失？尤其對必然會遭受損害的產業，應該很明確的讓他們知道，他們應如何因應？明天在哪裡？政府的配套措施是甚麼？有什麼樣的輔導及補償？

二、施政不是用華麗藻詞來執行，而是要讓人民很清楚的知道，「他們的損失誰負責？他們該何去何從？」以農、漁產業為例；政府除了在相關配套條例中，必須明訂足額的補助輔導金額外，更重要的是；應該針對現有農漁業信保基金功能不足部分務實立即檢討，切勿再閉門造車自以為是，應多聆聽產業及當事鄉親們的真正庶民心聲！

三、政府總是以抓賊的心態來計算民眾，以作業拖泥帶水、行政程序冗繁、額度錙銖必較來擾民，怎不讓人民怨煩？本席要求政府；對所有因貿易自由化衝擊所導致產業的損失傷害補助，能在各部會真誠配合下，真正一條鞭、有效率積極落實，切忌引發民怨！

目前政府預測有 17 類 22 項產業是將來貿易自由化簽定經濟合作協議時，可能受害的產業，本席建議，不要太主觀的預設立場，產業的利弊得失不會完全是顯性的，必須在自由貿易制度化一段期程內，再逐一就實況剴切及務實檢討，因為或有某些隱性的傷害，是未經過程而無法預判的！政府不宜因主觀認定而致失衡偏頗。因為一旦簽署雙邊或多邊經濟合作協議，遑說國內的弱勢企業，就連大型企業有時遭受的衝擊和損害都可能超乎想像，這也就是本席主張輔導補助及補救基金總額度不宜過低的主因！

本席在此也建議及提醒部長：

一、針對遭受損害的單一企業輔導補助金額上限 500 萬元，是否會過度樂觀？雖然以爰韓國的制度為參考，但我國國情與經濟情勢和韓國並不全然相同，建議對於單一個案的輔導補助金額上限應再提高！以應萬一。

二、由於貿易自由化與他國簽署經濟合作協議茲事體大，建議不管擬投入 100、300 億甚或 500 億輔導補助基金，都必須成立「合議制多數決的專業基金委員會」來把關與執行。

另國內有許多預備上市櫃或已經在興櫃市場候選的「準」上市櫃公司等中小企業，他們最擔心的事莫過於來自市場或經濟情勢的變遷衝擊，情節嚴重者可能影響上市櫃時間表，甚至因而導致無法上市櫃！為避免屆時與國外簽訂相關經濟合作協議，一旦衝擊過鉅，對該等中小企業的傷害恐怕超乎想像，因此，必須要有未雨綢繆的充分準備！

本席再建議部長：

在相關條例當中；是否宜增訂企業因國家簽訂經濟合作協議造成公司增資或募資困難時，政府得動支輔導基金參與企業增、募資，使得中小企業上市櫃之路走得更為順遂！

高委員志鵬書面意見：

地點：紅樓 101

議程：審查「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草案

出席：經濟部長鄧振中、勞動部、衛福部、農委會、國發會、主計總處

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草案

法案名稱	提案人	內容要點
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草案	行政院	1.設觀測機制，部會依觀測結果提供調整支援措施，每 3 年檢討一次； 2.輔導對象為受損害之中小企業，受損企業所屬勞工可申請各項津貼及補助； 3.受損害企業與勞工之申請期間，為各品項開放生效滿 6 個月之日起，各品項完成協議承諾之日後 5 年止； 4.協助措施為經認定受損企業協助提改善調整計畫，協助轉型、轉業或退出經營，給一定金額上限補助，最高 500 萬元； 5.設置 100 億元發展基金，分 10 年編列預算，可接受公民營企業或個人捐贈； 6.基金用途為企業發展經費、補助受損企業、融資利息補貼； 7.設置競爭力發展中心做為單一窗口，受理申請。

因應貿易自由化還是因應貨貿協議？

◆行政院院會在 9 月 10 日通過經濟部所提「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草案，擬投入 100 億元發展基金，救濟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的企業、勞工。若立法院通過此案，加上執行中的「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所列 982 億元經費，政府等於準備千億元銀彈「備戰」。

1. 今天委員會所審查的「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是 9 月 10 日才通過行政院院會審查，並在 9 月 14 日送立法院審議。其用意主要就是為了因應政府積極與他國洽簽經濟合作協議，自由貿易協定（FTA），一旦開放市場後，將會對部分產業、勞工造成衝擊，於是參考南韓的救濟作法，立法針對受影響產業，輔導企業轉型，協助失業勞工。請問部長，今天召委排定審查這個法案，代表經濟部認為這個法案有急迫性，才會急著在預算會期排審，這是否意味著，台灣對外洽談的經濟合作協議、自由貿易協定中，有新的突破，甚至可能即將簽署？

2. 目前台灣希望加入的 TPP 雖然達成第一階段的談判，但台灣是否能夠參與 TPP 第二輪的談判，仍在未定之天，但目前所知，台灣與中國正在進行的「貨貿談判」已經進行到第 12 輪，而 11 月 7 日民間團體也剛舉辦過抗議馬習會與貨貿協議的遊行，很難不令人連想到，經濟部是否已經即將完成「貨貿談判」，所以急著通過「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好對民間的質疑有交代。請問部長，目前台灣與中國正在進行的貨貿談判，還有哪些項目正在進行當中？是否已經進行到最後的階段？預計何時可能簽署？

3. 過去台灣簽署了 ECFA 之後，一般的中小企業沒有得利，獲得 ECFA 紅利的，都是穿梭兩岸的政商權貴，一般的百姓與農漁民、消費者也少有從中獲得任何的經濟利益，也因此造成目前社會貧富差距擴大，經濟上紅色供應鍊反噬台灣產業的後果。而經濟部對於台灣經濟過度依賴

中國所造成的惡果不僅視而不見，還積極的推動貨貿協議，讓台灣的竟更加鎖入中國，先由中國讓利給台灣，等到台灣產業完全把中國當成唯一的市場，就再也無法脫離中國的掌控，這樣的作法，猶如吸食嗎啡一樣。請問部長，台灣現在面對紅色供應鍊的衝擊，中國企業也不斷的放話要併購台灣的高科技產業，台灣還能把中國當成唯一的外銷市場嗎？現在推動這個法案審查，雖然美其名是要保障受自由貿易衝擊的企業與勞工，但看起來卻更像是要為將來簽署的貨貿協定所帶來的衝擊打預防針，這樣對台灣的產業真的有利嗎？

4. 就算我們相信今天所審查的法案，真的是為了保障台灣未來簽署各種自由貿易協定與加入自由貿易區而受到衝擊的企業與勞工好了，在條文中第八條，卻寫明「為協助企業降低或消除對外簽署經貿條約或協定（議）所造成之影響，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提供企業諮詢服務。」請問部長，為何條文只寫明提供企業諮詢？如此一來，難道不會造成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我限縮解釋，不提供受衝擊民眾諮詢服務嗎？此外，條文第十六條中提到「主管機關得設置或輔導民間設置單一服務窗口，辦理下列事項：一、本條例……」這樣的寫法，恐怕在實務運作上會造成各主管機關依各事項各自成立單一窗口，而非相關規定事項皆由單一窗口服務辦理的情形，是否應該調整文字以符合立法說明中提供單一服務受理窗口服務的意旨？

TPP 第二輪談判，經濟部如何因應？

◆「跨太平洋伙伴協定」（TPP）在 10 月 5 日結束多年的談判，這場在美國喬治亞州亞特蘭大市舉行的部長會議，因各方歧見甚深，原訂 2 天的會議最後延長到 5 天，最後由美國貿易談判代表宣布達成協議，一個涵蓋 12 個國家，8 億人口，GDP 產值近 30 兆美元的龐大自由貿易區隱然即將成形。而 TPP 的文本提到，加入 TPP 的國家有二類，一是 APEC 會員，二是經過 TPP 議約雙方同意的國家或關稅領域，因此台灣加入 TPP 可說是很有機會。

1. TPP 是一個高標準的自由貿易協定，除了關稅減免，還包括勞工保護、環境保護、智慧財產權以及國營事業補貼等敏感性議題。因此台灣若想要加入 TPP，勢必針對相關的議題做出因應。此外，我國對 TPP 國家的貿易額佔總貿易額的三分之一，若台灣無法加入此一自由貿易協定，不僅會衝擊台灣未來的貿易以及投資，甚至國內的廠商可能被迫外移到 TPP 國家，造成國內產業近一步空洞化。過去政府又一再宣稱要加入 TPP 的決心，請問部長，若台灣要加入 TPP，就要面對市場開放的衝擊，經濟部除了提出今天所審查的「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外，還需要做出哪些相關政策的調整？各部會又有哪些相關法規需要修正？對於台灣內部可能面對的負面影響衝擊，台灣哪些因應措施？

2. 依照 TPP 的規定，在 12 國的會員國中，只要有六國以上完成審議，而且這六個國家的 GDP 比例占所有成員國 85%以上，就視同完成審議，TPP 就會正式生效。現在一般的估計是，快則在明年 3 月，慢則在明年 12 月 TPP 應該可以正式生效。而 TPP 在第一輪生效之後，就可以讓其他國家參加第二輪的申請，而且所有 APEC 成員國都可以申請，所以預計最慢 2017 年，台灣就可以申請加入。請問部長，經濟部說政府一直有在密切注意 TPP 的談判過程，這幾年來也不斷進行相關的準備工作，希望台灣未來在第二輪談判中可以加入成為會員國。那麼台灣到底展現出哪些一定要加入 TPP 的決心？目前看來，美國是支持台灣加入，但如果美國要求開放美國豬

肉進口，政府擋得住壓力嗎？甚至，台灣要爭取日本的支持，若日本要求開放福島的產品，台灣能夠接受嗎？甚至，如果美國要求開放稻米，我們要如何因應？

3. 美國與日本，可說是 TPP 成否通過最重要的二個國家，因為根據 TPP 的規定，要有六國以上完成審議，而且這六個國家的 GDP 比例占所有成員國 85%以上，就視同完成審議，但是美國與日本的 GDP 就超過 15%，也就是說，只要美國與日本沒有通過審議，TPP 就無法生效。因此這二國在 TPP 中佔有絕對的份量，若台灣能夠取得美國、日本的支持，要在第二輪加入 TPP 應該是沒有問題的。但是，畢竟在國際政治上，國家利益大於一切，要爭取美國與日本支持台灣加入 TPP，請問部長，台灣可以拿出什麼籌碼來爭取美、日的支持？此外，台灣加入 TPP 的挑戰，除了美、日以外，最大問題就是中國因素，台灣要如何面對中國因素？

邱委員議瑩書面意見：

一、《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草案》訂定目的在於完善政府協助企業及勞工因應貿易自由化之保障措施，透過編列基金的方式（10 年 100 億），確保調整支援措施的財源，更讓受損企業或勞工可以主動申請補助或協助；同時也預計透過單一窗口的設置，協助企業取得並善用貿易自由化的相關資訊。

二、行政院提案條文中也規範將會設置單一服務窗口，規範在第十六條中：「主管機關得設置或輔導民間設置單一服務窗口，辦理下列事項：、本條例與其他因應貿易自由化輔導政策、措施之宣導、說明及諮詢。二、受理並協助企業、勞工申請受損認定與撰擬改善調整計畫書等相關事項。三、宣導並協助企業有效利用各經貿條約或協定（議）之優惠性措施。四、定期向主管機關提出相關調整支援措施執行成效報告。五、協助主管機關調查產業及市場狀態。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之相關業務。」但是其將單一窗口之設置與主管機關辦理事項合併規範，恐怕會造成爭議，按照院版的條文，所設置的單一窗口可能不會是真正的單一窗口，變成只是依各個辦理事項各自成立一個窗口，這樣就失去設置單一窗口真正的目的了。

三、因此本席認為，此項條文的規範應更為嚴謹，企業與勞工在取得貿易自由化的相關資訊方面，非常需要政府的協助，若是在詢問或尋求幫助的時候，還要個別窗口去找，也就失去了當初訂定這項條文的精神，因此第十六條的條文應修正讓辦理事項的規範與單一窗口設置規範分開，先說明主管機關應辦理的事項有哪幾項，再規定那幾項主管機關辦理事項，應設置單一窗口統一辦理，如此也能避免實務運作上的爭議。

四、另外，本席想請問，在貿易自由化後的受損企業是如何認定的？目前的 17 類 22 項產業只是「可能受害」產業，但並沒有真正定義受損害的產業為何，只是比較弱勢的產業，如果產生認定不通過的情況將如何處理？條文中提及除政府主動輔導產業外，個別企業及勞工亦可於項目開放後的受影響期間，自行向服務窗口提出受損認定申請，經認定者，政府就會協助研提改善調整計畫，並提供相關的協助及補助。但是個別企業及勞工提出申請的認定標準為何？看似給了 100 億基金，會不會到最後都認定沒有受到衝擊，民眾也拿不到補助？

五、勞動部於民國一百年在就業安定基金之下設立「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

，基金規模預定為 365 億，分十年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結果是在 102 年底就結束裁撤，原因為「尚無認定有受衝擊及受損之產業」預算無法執行，「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的 100 億基金，會不會最後也是這樣的結果？

六、貿易自由化衝擊最大的對象是台灣的農業，但草案第一條第二項，規定農產品及其加工品優先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二條辦理，等於排除農業之適用，貿易自由化受衝擊產業只有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但卻遭排除在外的原因為何？

七、請經濟部主管機關根據本席上述之問題，於一週內遞交書面報告送交本院。

張委員嘉郡書面意見：

一、法國巴黎在當地 13 日星期五晚間，在巴塔克蘭劇院、法蘭西體育場等多處地點，發生連續攻擊事件，造成 129 人死亡、352 人受傷，其中 99 人重傷，這是二戰以來最嚴重的攻擊事件。

◎請問經濟部，目前是否有台商受到影響？經濟部是否與外交部共同掌握好法國台商的動態？對於目前在法國的台商經濟部有何因應措施？

二、依據法國海關資料，若不包括軍品武器貿易，2014 年法國自台灣進口值 22 億 4,653 萬歐元，法國對台灣出口值 15 億 9,976 萬歐元。法國自台灣進口之產品仍以資通訊產品居多，前 5 大產品分別為積體電路（4 億 2,222 萬歐元）、手機（1 億 3,363 萬歐元）、螺絲螺帽（1 億 991 萬歐元）、二極體（9,193 萬歐元）、腳踏車零附件（8,588 萬歐元）。而法國對台灣前 5 大出口產品依序為航空器（2 億 7,667 萬歐元）、積體電路（1 億 3,850 萬歐元）、美容化妝品（9,403 萬歐元）、醫藥製劑（8,347 萬歐元）、葡萄酒（5,494 萬歐元）。

◎請問經濟部，恐怖攻擊對歐洲經濟不利，可能導致歐洲經濟再陷谷底，對於台灣的已經連續 8 個月出口衰退，是否會造成相當的影響？

◎請問經濟部，外界認為巴黎事件將打擊歐洲經濟，歐洲央行可能考慮更寬鬆的貨幣政策，這將使得美元進一步升值，這是否將會為以出口為導向的台灣，帶來經濟成長？

三、為因應貿易自由化可能帶來的衝擊，行政院「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資源條例草案」同意設置 100 億元的發展基金，針對個別受損害企業及勞工，給予輔導及補助。連同「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所匡列的 982 億元，等於政府將備妥 1,082 億元銀彈，力抗我國加入各種類型 FTA 所可能帶來的衝擊。

台灣因為受到國際現實的制約，不論是爭取加入 TPP、RCEP，擴大 ECFA 的適用範圍，或是與各國展開 FTA 談判，過程堪稱滿佈荊棘，迄今成效有限。但是政府未雨綢繆的參考各國案例，訂定受貿易自由化衝擊影響的相關產業救濟方案，政府主管部會的相關對策，不只值得肯定，尤其毛揆在內閣施政已進入看守階段，還能拍板加碼制訂專法，本席對此種勇於任事的精神要給予肯定。

此外，這次經濟部的「條例」，強調適用的對象不只是受衝擊的產業，因而導致失業的勞工也可申請待業津貼或失業給付。

而經濟部針對提供企業補助，強調並非直接給錢，而是組成學者專家輔導團到申請補助的企

業進行訪視，為企業量身打造一套加強輔導計畫，以輔導受損企業轉型升級、轉業或退場。

◎請問經濟部，所謂有資格請領補助的，究竟只侷限於經濟部主管範圍的企業，或是首當其衝的農林漁牧等產業？如果獨厚於企業，那是否農委會也要另籌百億，專門補助受衝擊的農漁民們？經濟部是否有統計過，加入 TPP 後對我國農業產生多大的影響？

◎「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資源條例草案」100 億元的發展基金，與先前已匡列的 982 億產業調整支援基金，兩者究竟是互補關係，還是各自為政，甚至讓有辦法的企業可以左右逢源請領到雙倍的補助？

◎本席知道近年來政府財政困窘，百億元的發展基金來源包括擬分 10 年編列公務預算，或專案基金撥充，或由受益企業捐贈等三種模式。其中前兩者從經濟部來看，無疑是最簡便且行之有年的模式，但「由受益企業捐贈」的方案，這樣的籌措財源資方式頗具創意，關鍵在於如何才行得通？受益企業為何一定要捐贈？企業的反彈如何化解？

◎許多財經專家學者都被批評不食人間煙火，因為他們提出的政策與產業往往無法實際發揮效應，大家都在抱怨「產學落差」，而這次「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資源條例草案」這些臨時組合的學者專家輔導團，真能對產業帶來新的契機嗎？

◎而條例中「為企業量身打造一套加強輔導計畫，以輔導受損企業轉型升級、轉業或退場。」為何學者只能協助企業，不能協助勞工轉型？

主席：現在進行廣泛討論，廣泛討論沒有人登記發言。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草案」全部條文以及修正動議逐條宣讀完畢之後，我們另定期審查，請宣讀。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為因應貿易自由化趨勢，對產業、企業及勞工採取調整支援措施，以提升其競爭力，並降低或消除對外簽署經貿條約或協定（議）之衝擊，特制定本條例。

農產品或其加工品因進口對國內農業有損害之虞或損害時，其調整支援措施優先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　二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產業：指農業、工業及服務業等各行業。

二、企業：指依法登記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三、勞工：指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四、貿易自由化：指為履行對外簽署經貿條約或協定（議）之義務，所涉及之市場開放、便捷化、法規調和及其他降低或消除貿易與投資限制之措施。

五、市場開放：指為履行對外簽署經貿條約或協定（議）之義務，而降低或消除關稅、服務業或專業人力等市場進入之限制。

第　三　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　四　條　　為因應貿易自由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下列事項，採取適當之調整支援措施：

一、協助企業取得完整之貿易自由化優惠資訊。

二、協助企業經營之活化或再造。

三、協助企業有效利用貿易自由化之市場開放、便捷化、法規調和及其他優惠措施。

四、協助企業開拓海外目標市場。

五、改善產業基礎設施環境。

六、協助產業人才之養成及傳統技能之傳承。

七、與地方政府協力輔導發展地方特色產業及聚落。

八、其他促進產業競爭力之事項。

第　五　條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運用其編列之預算、科學技術發展經費或公共建設經費購置供產業共用之研發、檢測、試量產等軟硬體設施。

依前項規定運用公共建設經費購置之軟硬體設施應達一定規模以上，並收取使用費作為維護之用，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之限制。

前項軟硬體設施之範圍、一定規模之認定、使用費收取之基準、設施營運管理維護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　六　條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建立產業競爭力觀測機制，以掌握產業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準備情形及貿易自由化產生之影響。

第　七　條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據前條之觀測情形，指定可能受市場開放影響，而須預為輔導或已實際受影響而須加強輔導之產業，提供適當調整支援措施。

依前項規定指定之產業，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

第一項產業之認定基準、相關調整支援措施之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八　條　　為協助企業降低或消除對外簽署經貿條約或協定（議）所造成之影響，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提供企業諮詢服務。

第　九　條　　經營與市場開放項目相同或直接競爭產品或服務之中小企業，自各該項目市場開放義務生效滿六個月之日起，至完全履行該條約或協定（議）承諾之日後五年止，受影響達一定程度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認定為受損企業。

前項申請由主管機關統一受理；申請內容涉及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主管機關共同認定。

經認定為受損企業者，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其研提改善調整計畫，協助其轉型、轉業或退出經營；改善調整計畫經審查通過者，為利其落實計畫，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給予一定金額之補助。

第一項企業申請受損認定之資格、應備文件、申請流程與受影響達一定程度之認

定基準及前項改善調整計畫審查要件、補助金額上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　十　條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自行提供或協助洽請其他主管機關優先提供受損企業前條第三項以外之輔導或低利融資等協助。

第十一條　　受損企業於改善調整計畫執行期間應配合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託機關（單位）之查訪及追蹤，並應依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要求，定期提出計畫執行情形。

受損企業經發現有提供虛偽不實資料而獲得補助者，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補助，並追回其所獲補助款。

受損企業無正當理由未配合第一項之查訪、追蹤或未定期提出計畫執行情形者，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通知其補正；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補助，並追回其所獲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

第十二條　　對於依第七條指定為須預為輔導、加強輔導產業及第九條認定為受損企業之所屬勞工，勞動部得提供適當調整支援措施。

經營與市場開放項目相同或直接競爭產品或服務之企業未經認定為受損企業者，其所屬勞工得於第九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勞動部申請認定為受損勞工，並適用前項調整支援措施。

第一項調整支援措施之內容與前項勞工申請受損認定之資格、應備文件、申請流程、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勞動部定之。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九條、第十二條之受損企業、受損勞工認定事宜，得向相關機關（構）或企業、團體要求提供資料等必要之協助。

前項資料之範圍、協助之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為協助產業、企業及勞工因應貿易自由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辦理相關調整支援措施，並由行政院設置因應貿易自由化發展基金。

前項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中央政府逐年編列預算撥充。

二、其他專案基金撥充。

三、公民營企業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四、基金之孳息。

五、其他有關收入。

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協助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因應貿易自由化所需推動產業、企業發展之計畫經費。

二、補助受損企業及提供相關融資利息補貼。

三、其他經行政院專案核准者。

第二項第三款之捐贈，經主管機關之證明，依所得稅法之規定，准在當年度所得中減除。

第 十 五 條　行政院應邀集相關機關、學者專家、產業公（工）協會等民間團體代表，提供諮詢及協助推動因應貿易自由化相關事宜。

第 十 六 條　主管機關得設置或輔導民間設置單一服務窗口，辦理下列事項：

一、本條例與其他因應貿易自由化輔導政策、措施之宣導、說明及諮詢。

二、受理並協助企業、勞工申請受損認定與撰擬改善調整計畫書等相關事項。

三、宣導並協助企業有效利用各經貿條約或協定（議）之優惠性措施。

四、定期向主管機關提出相關調整支援措施執行成效報告。

五、協助主管機關調查產業及市場狀態。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之相關業務。

第 十 七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 八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動議：

1、

案由：針對「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草案」案，第五條條文擬具修正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修正動議	行政院提案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運用其編列之預算、科學技術發展經費或公共建設經費購置供產業共用之研發、檢測、試量產等軟硬體設施。 依前項規定運用公共建設經費購置之軟硬體設施應達一定規模以上，並收取使用費作為維護之用。 前項軟硬體設施之範圍、一定規模之認定、使用費收取之基準、設施營運管理維護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五條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運用其編列之預算、科學技術發展經費或公共建設經費購置供產業共用之研發、檢測、試量產等軟硬體設施。 依前項規定運用公共建設經費購置之軟硬體設施應達一定規模以上，並收取使用費作為維護之用，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之限制。 前項軟硬體設施之範圍、一定規模之認定、使用費收取之基準、設施營運管理維護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一、修正第二項。 二、查行政院提案條文排除國有財產法第七條（國有財產收益及處分程序）、第二十八條（對公用財產處分收益之限制）；惟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運用其編列之預算、經費，本應依據預算法、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爰刪除第二項末句。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高志鵬

2、

案由：針對「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草案」案，為令企業及社會大眾均能獲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提供之諮詢服務，爰擬具第八條條文修正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修正動議	行政院提案條文	說明
第八條　為協助企業降低或消除對外簽署經貿條約或協定（議）所造成之影響，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提供諮詢服務。	第八條　為協助企業降低或消除對外簽署經貿條約或協定（議）所造成之影響，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提供企業諮詢服務。	一、修正第一項末句。 二、刪除末句句中「企業」二字，方能符合行政院提案條文所稱「提供企業、民眾諮詢服務，以降低企業或民眾疑慮」，且避免適用本條文時，遭不當之限縮解釋，致使民眾權益受損。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高志鵬

3、

案由：針對「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草案」案，為課以勞動部對指定產業、受損企業所屬勞工及受損勞工，應負提供適當調整支援措施之責，爰擬具第十二條條文修正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修正動議	行政院提案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對於依第七條指定為須預為輔導、加強輔導產業及第九條認定為受損企業之所屬勞工，勞動部應提供適當調整支援措施。 經營與市場開放項目相同或直接競爭產品或服務之企業未經認定為受損企業者，其所屬勞工得於第九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勞動部申請認定為受損勞工，並適用前項調整支援措施。 第一項調整支援措施之內容與前項勞工申請受損認定之資格、應備文件、申請流程、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勞動部定之。	第十二條　對於依第七條指定為須預為輔導、加強輔導產業及第九條認定為受損企業之所屬勞工，勞動部得提供適當調整支援措施。 經營與市場開放項目相同或直接競爭產品或服務之企業未經認定為受損企業者，其所屬勞工得於第九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勞動部申請認定為受損勞工，並適用前項調整支援措施。 第一項調整支援措施之內容與前項勞工申請受損認定之資格、應備文件、申請流程、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勞動部定之。	一、修正第一項末句。 二、第一項末句「勞動部得提供適當調整支援措施。」，句中「得提供」修正為「應提供」，課以勞動部「應」提供之責，以符行政院提案總說明所列「勞動部應提供……適當之調整支援措施」。於勞工受貿易自由化、市場開放可能衝擊或衝擊前，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本即應有積極作為，而非依其自行裁量而消極以對之；爰修正本條文。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高志鵬

4、

案由：針對「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草案」案，為落實本條例所揭因應貿易自由化之調整支援，爰擬具第十四條條文修正動議，將依本條例所設基金，基金名稱由「因應貿易自由化發展基金」修正為「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基金」。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修正動議	行政院提案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為協助產業、企業及勞工因應貿易自由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辦理相關調整支援措施，並由行政院設置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基金。 前項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中央政府逐年編列預算撥充。 二、其他專案基金撥充。 三、公民營企業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四、基金之孳息。 五、其他有關收入。 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協助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因應貿易自由化所需辦理本條例所定調整支援措施與推動產業、企業發展之計畫經費。 二、補助受損企業及提供相關融資利息補貼。 三、其他經行政院專案核准者。 第二項第三款之捐贈，經主管機關之證明，依所得稅法之規定，准在當年度所得中減除。	第十四條　為協助產業、企業及勞工因應貿易自由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辦理相關調整支援措施，並由行政院設置因應貿易自由化發展基金。 前項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中央政府逐年編列預算撥充。 二、其他專案基金撥充。 三、公民營企業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四、基金之孳息。 五、其他有關收入。 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協助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因應貿易自由化所需推動產業、企業發展之計畫經費。 二、補助受損企業及提供相關融資利息補貼。 三、其他經行政院專案核准者。 第二項第三款之捐贈，經主管機關之證明，依所得稅法之規定，准在當年度所得中減除。	修正第一項基金名稱並配套修正第三項第一款。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高志鵬

5、

案由：針對「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草案」案，為落實設置單一服務窗口，爰擬具第

十六條條文修正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修正動議	行政院提案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一、本條例與其他因應貿易自由化輔導政策、措施之宣導、說明及諮詢。 二、受理並協助企業、勞工申請受損認定與撰擬改善調整計畫書等相關事項。 三、宣導並協助企業有效利用各經貿條約或協定（議）之優惠性措施。 四、定期提出相關調整支援措施執行成效報告。 五、調查產業及市場狀態。 前項主管機關辦理事項，應設置單一服務窗口。 第一項主管機關辦理事項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業務，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規定委託或委任執行或處理之。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得設置或輔導民間設置單一服務窗口，辦理下列事項： 一、本條例與其他因應貿易自由化輔導政策、措施之宣導、說明及諮詢。 二、受理並協助企業、勞工申請受損認定與撰擬改善調整計畫書等相關事項。 三、宣導並協助企業有效利用各經貿條約或協定（議）之優惠性措施。 四、定期向主管機關提出相關調整支援措施執行成效報告。 五、協助主管機關調查產業及市場狀態。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之相關業務。	一、修正第一項、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 二、行政院提案條文將單一窗口之設置與主管機關辦理事項合併規範，恐生爭議。另外，有關單一服務窗口之設置規定，依行政院提案條文，恐於實務運作上，並非真正的單一服務窗口，恐變成依各事項各自成立其單一窗口。 三、行政院提案條文，將造成於作用法中，透過立法說明，增設產業競爭發展中心，顯非合宜。 四、主管機關辦理事項或各中央目的事業委託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業務，若確有委託或委任其他機關、委託民間或個人處理者之必要，本即得依據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五、綜上，修正本條文第一項為主管機關辦理事項。第二項為主管機關應設置單一窗口。第三項為委託或委任規定。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高志鵬

主席：本案另定期審查，國發會、勞動部及主計總處的書面報告，請於今日下班前送達各委員辦公室，並刊登公報。

11 月 19 日（星期四）審查經濟部主管非營業基金，各位委員如有修正動議或提案，請於 11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前送經濟委員會辦公室，以利彙整。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星期四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8 分）

附錄：

國發會補送之書面報告：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與會先進，大家好：

今天貴委員會審查「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草案」，感謝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就本會參與的過程及相關支援措施，向各位與會先進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前言

區域經濟整合為今日世界潮流，我國不可能自外於此一趨勢，而我國在積極參與貿易自由化的同時，亦有必要對國內可能受影響產業進行輔導，並將其可能受到之衝擊與損害降到最低。因此，政府期透過本條例各項支援措施來協助企業改善體質，其中與國發會相關支援措施，主要是透過行政院國發基金擴大其貸款適用對象及範圍，協助更多受貿易自由化衝擊之企業取得低利融資資金，輔導我國企業調整經營型態，並藉此提升產業競爭力。

貳、國發基金配合之調整支援措施

行政院國發基金為配合經濟部「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以下稱該方案）調整支援措施，前於 99 年 5 月即已通過匡列新臺幣 200 億元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優惠貸款」，嗣於 102 年 11 月修正貸款對象為「符合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所稱需要振興輔導之製造業、服務業等相關產業」，貸款要點名稱併同修正為「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振興輔導優惠貸款要點」（如附件，下稱本貸款要點），以擴大貸款適用對象。

本次經濟部再次修正該方案及配合本條例草案第十條規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自行提供或協助洽請其他主管機關優先提供受損企業前條第三項以外之輔導或低利融資等協助。」，新增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受損企業提供低利融資貸款等相關輔導措施。國發基金亦已於本（104）年 11 月 13 日配合修正貸款要點，其重點包括：

一、擴大貸款適用對象除原列需要振興輔導產業外，再增列需要體質調整或損害救濟等相關產業之企業，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受損企業；

二、貸款範圍增列為「從事與產業振興輔導、體質調整或損害救濟有關之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計畫」及「其他購買與產業振興輔導、體質調整或損害救濟有關之必要支出」。

本次擴大貸款適用對象及範圍，將可協助更多受衝擊之企業取得低利融資資金，調整經營型態，並改善產業結構及競爭力。

參、人才外流的因應措施

為因應我國人才外流問題，強化我國競逐人才，國家發展委員會已研提因應策略，包括：

一、推動「全球競才方案」

為吸引優秀外籍人才，行政院已於本（104）年 9 月 8 日核定「全球競才方案」，主要包括「啟動全球攬才—建立網實整合全球攬才服務中心」、「啟動全球攬才—整合建立海外人才網絡」、「提高我國競才條件」及「建構友善留才環境」4 大策略，重點措施如下：

(一)建立全球攬才單一平台

1. 成立「行政院全球攬才聯合服務中心」，提供一站式攬才服務，並建立「專案經理人」專案專責辦理機制，提供海外優秀人才媒合就業服務、各階段諮詢服務及追蹤處理結果。

2. 透過海外全球 29 館處成立攬才服務窗口，各窗口佈建延攬海外人才網絡（科技、學術、經貿、外僑等），作為攬才前哨站。

3. 成立國家層級單一網絡平台（Contact Taiwan），做為國家品牌攬才單一窗口。

(二)協助關鍵產業延攬人才

1. 鎖定關鍵領域重點發展產業，包括：「生產力 4.0」、「智慧系統整合應用（含大數據、物聯網及雲端）」、「生技新藥及醫療器材」等產業之人才。

2. 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與企業需求，結合國內產業公協會力量，或透過與各國之合作平台，延攬目標國特定人才或團隊。

3. 運用「臺日產業合作推動辦公室」等平台，延攬退休匠師等人才。

4. 推動創業拔萃投資計畫及臺矽基金計畫，藉由矽谷之臺灣創新創業中心，協助企業與之建立策略聯盟，引進關鍵技術與創業家。

(三)支援學研機構競逐人才

1. 調整現行彈薪制度，改變齊頭式平等補助方式，提高攬才經費比例，研議支援公設財團法人科研機構延攬外籍人才之法規鬆綁。

2. 參考國際薪資水準，建立績效導向的彈薪制度，同時，建立分級補助機制，擴大補助級距，落實薪資差距。

3. 將公設財團法人科研機構納入彈薪制度適用範圍。

4. 鼓勵公設財團法人延攬之創新研發人才至學校兼課或教學。

(四)支援國內企業競逐人才

1. 改變研發補助多用於硬體設備，而疏於投資人才之模式，協助企業進用外籍關鍵技術及創新研發人才。

2. 針對「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及「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等，補助企業新聘碩博士人力。

(五)營造友善生活環境

1. 簡便工作居留程序：修正「就業服務法」及「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

2. 協助解決外籍人才來臺居住：鼓勵各大學提供留任延攬外籍人才津貼，增修彈性薪資支給規定。

3. 免除外籍新生兒納保等待期：增修「全民健康保險法」，在臺出生之外籍新生兒，與我國籍新生兒納保時點一致。

4. 加強外籍人才退休保障：修正「國籍法」，允許殊勳於我國者或高級專業人才申請歸化時免放棄原有國籍。

5. 其它友善措施：函釋「雙重身分證明文件」不以外國護照為限等。

(六)強化企業留才誘因

推動產學合作，培育及留用關鍵技術人才：針對重點產業（如：IC 設計與 IC 代工產業、工具機、高階電子關鍵零組件等產業），橫向整合部會現有產學合作資源，主動積極與企業及公協會合作，培育及留用重點產業關鍵技術研發人才。

二、賡續推動「強化優秀僑外生留臺工作行動計畫」

為強化優秀僑外生留臺工作，本會已於去（103）年 7 月規劃完成並報院核定實施「強化優秀僑外生留臺工作行動計畫」，建立「評點配額」機制取代過去單一薪資（37,619 元）限制，提供企業更多元的人才進用機制，為我國就業市場注入新活力，並協助企業拓展海外市場。截至本年 10 月底，透過「評點配額」制留臺之畢業僑外生已達 1,399 人。

肆、結語

本條例通過後，將可積極幫助受貿易自由化衝擊之企業及其勞工，協助企業及產業提升競爭力，藉此促使我國更積極面對各項貿易自由化措施，並有效降低可能的影響。再次感謝　貴委員會邀請本會報告相關配套措施，並懇請各委員能夠支持本條例草案通過。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各位委員及與會先進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振興輔導優惠貸款要點

99 年 5 月 17 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第 20 次會議訂定

102 年 11 月 5 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第 36 次會議第一次修正

104 年 11 月 13 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第 47 次會議第二次修正

一、目的

為提供國內產業及個別企業因應貿易自由化之資金需要，並協助企業振興輔導或調整經營型態，積極改善產業結構，以提昇產業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資金額度與來源

貸款總額度定為新臺幣 200 億元。每筆貸款均全額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出資，貸款風險由承貸之本國銀行（以下簡稱承貸銀行）承擔。

三、貸款對象

符合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所稱需要振興輔導、體質調整或損害救濟之製造業、服務業等相關產業之企業，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受損企業。

四、貸款範圍

(一)購置自動化機器設備之投資計畫。

(二)購置商業自動化設備之投資計畫。

(三)購置或改善污染防治設備之投資計畫。

(四)新產品、新生產技術之開發或製造之投資計畫（含廠房、設備、模具及研究發展費用等）。

(五)購置電腦軟、硬體之投資計畫（含執行產業自動化及電子化方案投資之軟、硬體設備）。

(六)從事與產業振興輔導、體質調整或損害救濟有關之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計畫。

(七)廠商生產機器設備或購置工業區土地所需之週轉金。

(八)其他購買與產業振興輔導、體質調整或損害救濟有關之必要支出。

(九)廠商營運所需週轉金。

五、辦理單位

由本國公、民營銀行辦理貸放事宜，並由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擔任經理銀行。

六、貸款利率

本貸款利率不超過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金掛牌利率加年息 0.90 個百分點機動計息；如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金掛牌利率調整時，應即隨同機動調整。

七、貸款額度

(一)每一計畫貸款額度視申請人財務狀況核定，最高不得超過該計畫成本之 90%。

(二)每戶貸款額度總計不得超過新臺幣 1 億元，得分次申請。

八、貸款期限

本貸款期限（含寬限期）應依計畫完成所需時間及申請人財務狀況核定之，最長不得超過 10 年，寬限期最多 3 年。

九、償還辦法

本貸款利息部份應按月繳納，本金部份應自寬限期滿之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平均攤還。

十、擔保條件

依各承貸銀行之核貸作業規定辦理，必要時得依「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對政策性貸款信用保證要點」規定，移請該基金信用保證。

十一、申貸程序

(一)本貸款作業準則由承貸銀行訂定之，每一申貸案件經其評估符合本貸款要點後，再依授信有關規定核貸。

(二)承貸銀行依據申請人投資計畫，審查其計畫可行性及償還能力等據以核貸。

十二、使用監督

(一)本貸款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及承貸銀行負責監督動用，並由承貸銀行輔導廠商編擬計畫及建立完整會計制度。

(二)借款人應保持確實完整之會計紀錄及憑證，如有移用貸款情事，應由各承貸銀行按一般放款利率核計利息後，收　回全部貸款。

(三)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各承　貸銀行得派員前往借款人處調查有關貸款運用情形，借款人不得拒絕。

勞動部補送之書面報告：

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天貴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之「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草案，感謝邀請本部列席，以下謹就勞動部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整體作法，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前言

為協助國內弱勢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及勞工因應貿易自由化衝擊，行政院前於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核定『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歷經四次修正，針對國內可能受影響之產業與勞工進行輔導，減少可能受到的衝擊與損害，自民國 99 至 108 年為期（十年），匡列經費合計新臺幣 982.1 億元，其中勞動部部分為 365 億元，辦理「協助勞工穩定就業」及「協助勞工轉業及再就業」等勞工就業相關服務。

貳、勞動部協助勞工因應貿易自由化措施

一、現行協助措施說明

勞動部依據行政院「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對指定產業依其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程度分別提供相關服務。

對「加強輔導型及可能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指定產業」（需預為輔導產業）、「受衝擊及受損產業」（需加強輔導及受損企業），勞動部分別提供振興輔導、體質調整及損害救濟等階段性勞工就業相關服務，以強化其因應貿易自由化之能力並協助產業及勞工提升競爭力：

(一)振興輔導階段提供「協助勞工穩定就業」措施：建立就業服務單一窗口提供就業服務諮詢、職訓訊息及推介就業等。另辦理勞工技能提升、協助取得技術士證、提供勞工免費心理諮詢支持服務、提供創業技能、經營管理培訓、職務再設計、穩定勞資關係及輔導與協助工作環境改善等措施。

(二)體質調整及損害救濟階段提供「協助勞工轉業及再就業」措施：本階段除提供「振興輔導」之相關協助措施外，並提供就業安定協助及轉業再就業協助，包括提供在職勞工薪資補貼、就業協助、僱用獎助、短期就業安置措施、臨時工作津貼、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求職交通補助、搬遷津貼、租屋津貼、待業生活津貼、就業獎助津貼、受影響勞工勞資爭議協處、創業協助及辦理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等。

二、本條例草案涉勞動部業管之說明

(一)第十二條：對於須預為輔導、加強輔導產業及受損企業之所屬勞工，勞動部將提供上述之調整支援措施。為確保勞工權益，本條文第 2 項更明定經營與市場開放項目相同或直接競爭產品或服務之企業未經認定為受損企業者，其所屬勞工亦得向勞動部申請認定為受損勞工，並適用前項調整支援措施，以加強保障未申請受損企業認定之所屬勞工，即如有勞工因受貿易自由化影響而致受損者，亦可向勞動部申請認定為受損勞工，並取得享有各項協助措施之資格。

(二)第十四條：為協助產業、企業及勞工因應貿易自由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辦理相關調整支援措施。勞動部依立法院 102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決議，並報奉行政院於 102 年 5 月 20 日院授主基作字第 1020200630 號函核定，自 103 年起裁撤「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於就業安定基金項下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基金），改於公務預算額度內覈實編列相關預算。勞動部經審酌未來情勢及業務推動執行需要，依

施政計畫持續提供勞工相關協助，不因預算編列型態差異而影響對勞工就業安定之協助。

(三)有關勞動部就調整支援措施之內容與勞工申請受損認定之相關辦法，將於本條例通過後 6 個月內完成訂定。另補充說明，相關調整支援措施之內容，除個別受損勞工認定因屬新增事項，刻正研議中，餘勞工輔導措施均訂有相關要點及計畫執行。

三、因迄今尚無產業被認定為受衝擊及受損產業，勞動部本於預防勝於治療之概念，積極協助加強輔導型及可能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產業及勞工，自 100 年至 104 年 9 月止，已主動訪視 3 萬 9,427 家事業單位，以了解企業與勞工需求；協助 1,307 家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共計訓練 11 萬 9,901 人；協助在職勞工赴外參訓 8 萬 3,205 人；辦理失業職業訓練，培訓 4,134 人；於就業服務單一窗口提供諮詢服務 4 萬 6,403 名失業勞工，計有 3 萬 2,981 人推介就業成功；補助 2,916 個職務再設計案等。

參、結語

貿易自由化已為我國當前重要政策，勞動部將持續密切關注各項貿易自由化相關協定（議）之洽簽對我國就業市場之影響。又該等協定雖可增加我國就業機會，但有部分業者及勞工，亦可能因外來競爭加劇而受衝擊，爰勞動部將持續對受影響的產業及勞工提供具體措施，協助就業及提升技能，期兼顧貿易自由化之發展及保障勞工就業之權益。

以上說明，敬請主席、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

主計總處補送之書面報告：

行政院主計總處函

受文者：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主預經字第 104010246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400000000AU420000_104AD13991_1_161752185431.xls）

主旨：大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草案」一案。會議決議請本總處提供有關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預算編列情形，茲檢送經費編列情形表如附件，請鑒察。

說明：依據 104 年 11 月 16 日大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所作決定辦理。

正本：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立法院丁委員守中、立法院李委員慶華、立法院翁委員重鈞、立法院黃委員昭順、立法院廖委員國棟、立法院楊委員瓊瓔、立法院張委員嘉郡、立法院廖委員正井、立法院李委員貴敏、立法院蘇委員震清、立法院陳委員明文、立法院林委員岱樺、立法院高委員志鵬、立法院邱委員議瑩、立法院葉委員津鈴

副本：

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經費編列情形表

單位:億元

措施項目	總經費		105年度		104年度		比較	
	合計	已編列數(註)		總預算		總預算	金額	%
合計	**982.1**	**397.0**	**70.4**	**35.7**	**60.9**	**35.6**	**9.5**	**15.6**
經濟部主管	**415.0**	**251.1**	**35.1**	**30.4**	**35.4**	**30.1**	**-0.3**	**-0.8**
1.產業升級轉型輔導	177.0	89.7	12.6	12.1	12.5	12.3	0.1	0.6
2.產業技術升級	96.5	63.4	9.0	9.0	9.5	9.5	-0.5	-5.3
3.提供中小企業融資信用保證	50.0	35.0	5.0	5.0	5.0	5.0	-	-
4.協助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輔導	11.6	8.0	1.4	1.4	1.0	0.4	0.4	42.8
5.協助拓展外銷市場	36.4	26.8	3.2	-	3.5	-	-0.3	-8.6
6.衝擊產業個別調整輔導	33.5	21.2	2.9	2.9	2.9	2.9	-	0.4
7.協助業者轉換業種與產品融資	10.0	7.0	1.0	-	1.0	-	-	-
勞動部主管	**365.0**	**40.9**	**5.0**	**5.0**	**5.2**	**5.2**	**-0.2**	**-3.6**
1.勞工就業相關服務(振興輔導)	180.0	33.8	5.0	5.0	5.2	5.2	**-0.2**	**-3.6**
2.就業安定及轉業再就業協助(體質調整)	120.0	7.1	-	-	-	-	-	-
3.提供就業相關服務、就業安定及轉業再就業協助(損害救濟)	65.0	-	-	-	-	-	-	-
衛生福利部主管	**1.4**	**0.2**	**0.1**	**0.1**	**0.1**	**0.1**	**-**	**-**
衛生醫療相關服務產業輔導措施	1.4	0.2	0.1	0.1	0.1	0.1	-	-
文化部主管	**0.7**	**0.8**	**0.2**	**0.2**	**0.2**	**0.2**	**-**	**-**
文化相關服務產業輔導措施	0.7	0.8	0.2	0.2	0.2	0.2	-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200.0**	**104.0**	**30.0**	**-**	**20.0**	**-**	**10.0**	**50.0**
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振興輔導優惠貸款	200.0	104.0	30.0	-	20.0	-	**10.0**	50.0

備註:

1. 已編列數係99至105年度總預算及特種基金預算數。

2. 另為因應政府與外國或國際組織協議，行政院依據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辦法第9條及預算法規定設置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主要辦理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進口損害救助及穩價、農產品進口管理等計畫，截至104年10月底止該基金餘額27.2億元；又105年度基金來源編列104.3億元，基金用途編列97.3億元，預計賸餘7億元。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四）9 時 3 分至 12 時 1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貴敏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經濟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及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主席：今天討論的基金，上次會議已經詢答結束，現在進行審查，審查程序如下：作業基金就業務計畫、業務收支、解繳國庫淨額、轉投資計畫、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國庫增撥基金額及補辦預算等部分；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務計畫、基金來源、用途與短絀、解繳國庫等部分逐項審查。

現在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預算數及委員提案，宣讀完畢後再進行協商。

一、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部主管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部分：

㈠經濟作業基金：

業務計畫部分參閱 1～9 頁

業務總收入 99 億 1,595 萬 3,000 元

業務總支出 92 億 8,628 萬元

本期賸餘 6 億 2,967 萬 3,000 元

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轉投資計畫部分（p.70）無列數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p.64）3 億 5,617 萬 5,000 元

國庫增撥基金額（p.75）無列數

補辦預算部分（p.93）3,764 萬 4000 元

1. 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

業務計畫部分參閱 1-1～1-6 頁

業務總收入 15 億 7,005 萬 3,000 元

業務總支出 13 億 1,207 萬 9,000 元

本期賸餘 2 億 5,797 萬 4,000 元

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轉投資計畫部分（p.l-61）無列數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p.1-55）1 億 9,162 萬 4,000 元
國庫增撥基金額（p.l-64）無列數
補辦預算部分（p.1-73）3,764 萬 4,000 元
2.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部分參閱 2-1～2-6 頁
業務總收入 82 億 8,465 萬 6,000 元
業務總支出 74 億 1,331 萬 9,000 元
本期賸餘 8 億 7,133 萬 7,000 元
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p.2-52）1 億 6,455 萬 1,000 元
國庫增撥基金額（P.2-60）無列數
3.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部分參閱 3-1～3-5 頁
業務總收入 6,124 萬 4,000 元
業務總支出 5 億 6,088 萬 2,000 元
本期短絀 4 億 9,963 萬 8,000 元
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轉投資計畫部分（p.3-38）無列數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國庫增撥基金額（p.3-39）無列數
4. 水資源作業基金：
業務計畫部分參閱 1～7 頁
業務總收入 73 億 8,060 萬 1,000 元
業務總支出 82 億 3,563 萬元
本期短絀 8 億 5,502 萬 9,000 元
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轉投資計畫部分（p.94-95）20 億 4,800 萬元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p.83-85）23 億 7,920 萬 2,000 元
國庫增撥基金額（p.96）無列數
(1)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業務計畫部分參閱 1-1～1-6 頁
業務總收入 73 億 7,810 萬 1,000 元
業務總支出 82 億 3,313 萬元

本期短絀 8 億 5,502 萬 9,000 元
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轉投資計畫部分（p.1-92、1-93）20 億 4,800 萬元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p.1-84、1-85）23 億 7,920 萬 2,000 元
國庫增撥基金額（p.1-94）無列數
⑵溫泉事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部分參閱 2-1～2-2 頁
業務總收入 250 萬元
業務總支出 250 萬元
本期餘絀無列數
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5.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參閱 1～6 頁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 197 億 6,629 萬元
2. 基金用途 236 億 6,830 萬 8,000 元
3. 本期短絀 39 億 0,201 萬 8,000 元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⑴推廣貿易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參閱 1-1～1-3 頁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 74 億 6,837 萬 5,000 元
2. 基金用途 92 億 7,750 萬 3,000 元
3. 本期短絀 18 億 0,912 萬 8,000 元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⑵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參閱 2-1～2-2 頁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 20 億 6,352 萬 3,000 元
2. 基金用途 23 億 6,371 萬 9,000 元
3. 本期短絀 3 億 0,019 萬 6,000 元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3)石油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參閱 3-1～3-2 頁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 45 億 6,984 萬 2,000 元

2. 基金用途 57 億 6,483 萬 6,000 元

3. 本期短絀 11 億 9,499 萬 4,000 元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4)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參閱 4-1～4-2 頁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 56 億 6,455 萬元

2. 基金用途 62 億 6,225 萬元

3. 本期短絀 5 億 9,770 萬元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6.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參閱 1～7 頁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 108 億 4,994 萬 1,000 元

2. 基金用途 44 億 7,611 萬 7,000 元

3. 本期賸餘 63 億 7,382 萬 4,000 元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7.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參閱 1～6 頁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 2 億 4,553 萬 4,000 元

2. 基金用途 3 億 9,592 萬 9,000 元

3. 本期短絀 1 億 5,039 萬 5,000 元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委員提案部分：

1、

案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 4,962 萬 7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為 5 億 6,088 萬 2 千元，業務成本及費用竟是業務收入 11 倍之多，致本年度將產生之短絀高達 4 億 9,963 萬 8 千元，財務惡化問題亟待解決，否則將不利基金永續利用。爰此，提案增列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 5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2、

單位：經濟作業基金—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

科目：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

案由：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12 億 940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略減 782 萬 3 千元，減幅 0.64%，卻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1 億 3,022 萬 3 千元，增幅 12.07%，另查該分基金之水電費、郵電費、國內旅費、修理保養及保固費、材料及用品費等部分科目於 104 年度截至 8 月底，其實際數與預算分配數差異甚鉅，實現率僅 30%～70%，且 103 年度預算執行率亦偏低，然 105 年度預算金額卻較 103 年度決算數增加甚鉅，顯未按年度實際業務需求核實估列，亦不符政府節能減碳政策，爰提案酌予減列本分基金 105 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 3,000 萬元，以惕勵檢討改善。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陳明文

3、

單位：經濟作業基金—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

科目：勞務成本

案由：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 105 年度「勞務成本」編列 10 億 5,944 萬 6 千元，較上（104）年度預算略減 376 萬 5 千元，減幅 0.35%，卻較前（103）年度決算增加 1 億 2,127 萬 5 千元，增幅達 12.93%，查該分基金勞務成本之平均單位成本，亦由 103 年度之 179.91 元增加至 105 年度之 199.78 元，成長 11.04%，應加強檢討控管其勞務成本，合理撙節費用以利基金經營，爰提案酌予減列其「勞務成本」預算 2,00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陳明文

4、

單位：經濟作業基金—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

科目：銷貨成本

案由：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 105 年度「銷貨成本」編列 1,522 萬元，較前（103）年度決算數增加 109 萬 4 千元，增幅 7.74%，然其平均單位成本則由 103 年度決算的 5.71 元，增加至 105 年度 6.72 元，增幅達 17.69%，應再檢討控管以合理撙節相關費用，爰提案酌予減列該分基金「銷貨成本」預算 10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陳明文

5、

單位：經濟作業基金—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

科目：出租資產成本

案由：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 105 年度「出租資產成本」編列 9,411 萬元，較前（103）年度決算增加 571 萬 2 千元，增幅 6.46%；惟鑒於該分基金園區仍有部分土地或廠房閒置及低度利用，截至 104 年 7 月底止，已放租之土地、廠房中仍屬空置者分別計有 9 萬 2,384 平方公尺、1 萬 3,059 平方公尺，顯有待積極檢討改善，以強化園區土地及廠房之合理運用，爰提案酌予減列其「出租資產成本」10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陳明文

6、

單位名稱：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70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水電費

本年度預算數：41,059 千元

建議：刪減 5,000 千元

增刪理由：

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各項成本支出，水電費 105 年度合計編列 4,105 萬 9 千元。查 103 年基金之水電費預算數為 3,522 萬 7 千元，然決算數為 2,879 萬 5 千元，執行率為 81.74%。105 年度編列 4,105 萬 9 千元，明顯高於實際需求，有浮編之嫌，爰提案刪除 500 萬元。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7、

單位名稱：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70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本年度預算數：59,860 千元

建議：刪減 10,000 千元

增刪理由：

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各項成本支出，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05 年度合計編列 5,986 萬元。查 103 年基金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預算數為 5,639 萬元，然決算數為 4,451 萬，執行率為 78.93%。105 年度仍編列 5,896 萬元，明顯高於實際需求，有浮編之嫌，爰提案刪除 1,000 萬元。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8、

單位名稱：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70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61,240 千元

建議：刪減 20,000 千元

增刪理由：

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各項成本支出，專業服務費 105 年度合計編列 1 億 6,124 萬元。查 103 年基金之專業服務費預算數為 1 億 3,299 萬 4 千元，然決算數為 1 億 1,820 萬 2 千元，執行率為 88.88%。105 年度編列數 1 億 6,124 萬元，明顯高於實際需求，有浮編之嫌，爰提案刪除 2,000 萬元。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9、

單位名稱：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70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材料及用品費

本年度預算數：15,401 千元

建議：刪減 1,000 千元

增刪理由：

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各項成本支出，材料及用品費 105 年度合計編列 1,540 萬 1 千元。查 103 年基金之材料及用品費預算數為 1,875 萬 8 千元，然決算數為 1,301 萬 2 千元，執行率為 69.37%。105 年度編列數 1,504 萬 1 千元，明顯高於實際需求，有浮編之嫌，爰提案刪除 100 萬元。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10、

單位名稱：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2-29

案由：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03 年度所轄大園工業區等 19 座汙水處理廠，因排放廢水未符合放流水標準，或未依規定每三個月申報廢汙水處理設施之水質、水量及監測資料，或與水汙染防治許可文件登記事項不符，或自動監測設施未依期限完成，或未將廢水與雨水分流收集等，遭環保機關認定違反「水汙染防治法」等相關規定，罰鍰金額高達 2,361 萬元，爰酌予凍結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業務總支出 2,000 萬元，請經濟部提出水污染改善措施向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11、

單位：經濟作業基金—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科目：業務成本與費用

案由：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05 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73 億 9,589 萬 4 千元，較上（104）年度預算數增加 9 億 6,301 萬 6 千元，大幅增加 14.97%；然鑒於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所轄利澤、美崙、南崗、斗六、雲林科技、彰濱、屏東、屏南等 8 處工業區已租售未使用土地面積合計 280.9 公頃，占全部未使用土地面積之 83.05%，顯示閒置工業用地仍集中在少數工業區，亟待積極提高土地使用效益，爰提案酌予減列其「業務成本與費用」2%，以惕勵檢討改進。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陳明文

12、

單位名稱：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29

款項目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務成本—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974,134 千元

建議：刪減 20,000 千元

增刪理由：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之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 105 年度編列 9 億 7,413 萬 4 千元。查 103 年基金之勞務成本中服務費用決算數僅為 9 億 1,187 萬，105 年度編列數 1 億 6,124 萬元，明顯高於實際需求，有浮編之嫌，爰提案刪除 2,000 萬元。

提案人：葉津鈴　　蘇震清　　陳明文

13、

單位名稱：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29

款項目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務成本—材料及用品費

本年度預算數：127,082 千元

建議：刪減 2,000 千元

增刪理由：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之勞務成本項下，材料及用品費 105 年度 1 億 2,708 萬 2 千元，雖比 104 年度減少 1 千萬元。然查 103 年該項材料及用品費決算數僅為 1 億 2,382 萬 8 千元，105 年度編列數 1 億 2,708 萬 2 千元，仍有樽節開支空間，爰提案刪除 200 萬元。

提案人：葉津鈴　　蘇震清　　陳明文

14、

經濟作業基金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案由：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05 年度於「勞務成本」項下「折舊、折耗及攤銷—什項設備折舊」編列 1,277 萬 6 千元，104 年度編列 864 萬 4 千元，預算數增加 413 萬 2 千元，增加比率達 47.8%。惟預算較上年度增幅高達近 5 成，說明欄並未詳細說明，不利本院預算之審議。爰此，提案減列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05 年度於「勞務成本」項下「折舊、折耗及攤銷—什項設備折舊」預算 2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15、

單位：經濟作業基金—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科目：投融資業務成本

案由：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05 年度「投融資業務成本」編列 33 億 1,077 萬 1 千元，較上（104）年度預算數增加 9 億 6,539 萬 9 千元，增幅 41.16%，幾乎均編列為不動產投資成本；惟查本科目近三年度預算編列呈現大幅震盪變化，卻欠缺完整規劃與具體說明，其預算配置恐有未當，爰提案酌予減列該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投融資業務成本」3,000 萬元，以惕勵檢討並撙節公帑。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陳明文

16、

單位：經濟作業基金—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科目：管理及總務費用

案由：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05 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編列 3 億 3,665 萬 8 千元，較前（103）年度決算數增加 3,015 萬 5 千元，增幅 9.84%，惟查所轄工業區已租售土地尚未使用情形、大部分催收款項轉銷呆帳問題、污水處理廠屢遭環保機關裁罰等缺失，均顯示其管理效能亟待檢討改善，爰提案酌予減列其「管理及總務費用」1,000 萬元，以惕勵檢討改進。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陳明文

17、

單位：經濟作業基金—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科目：勞務成本

案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勞務成本」編列 1 億 732 萬 2 千元，係為辦理南科、南港生技、新竹生醫等育成中心之水電費、修理保養及保固費、折舊等費用，較上（104）

年度預算增加 332 萬 2 千元，增幅 3.19%；然查該分基金自設育成中心年年短絀，惟採 OT 委外營運之南港軟體育成中心，受委託單位年報酬率高達 2 成以上，顯見其營運績效及營運成本管控實有待檢討改善，爰提案酌予凍結該分基金「勞務成本」2,000 萬元，俟其就如何檢討提升自設育成中心營運績效，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邱議瑩　　陳明文

18、

單位：經濟作業基金—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科目：投融資業務成本

案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投融資業務成本」編列 1,813 萬 2 千元，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1,788 萬 2 千元，占本科目比重 98.62%，主要係為「中小企業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委託投資管理計畫、委託信託銀行管理計劃、投資業務功能計畫費用，但查創業育成投資歷年來委託投資績效欠佳，爰提案酌予凍結該分基金「投融資業務成本」200 萬元，俟其具體檢討委託投資退場機制，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陳明文

19、

單位：經濟作業基金—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

案由：有鑑於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雖統計園區土地出租率（截至 104 年 7 月底止）已達 99.58%，較 102 年度、103 年度成長，惟查部分廠商已招商確定但尚未進駐，或於進駐園區後未依投資擴廠計畫執行、建廠計畫未依期限完工或承租廠址遭污染等，未能真正進行投資經營，導致已放租土地及廠房長期空置，顯示該分基金對土地廠房之管理作業仍有待檢討改善，爰請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應強化投資計畫之審查與追蹤機制，積極輔導低度利用之廠商釋出廠房，提升閒置產業用地供需雙方媒合效率，以強化園區土地及廠房之合理運用，並將追蹤辦理情形於三個月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陳明文

20、

單位：經濟作業基金—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

案由：有鑑於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所轄各園區 103 年度整體廠商營業額 3,802.97 億元，已較 102 年度減少 65.54 億元，且區內公司 103 年度經解散、遷出等資金大於設立、遷入者，而多數園區現況容積率仍低於法定容積率，如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屏東園區法定容積率為 300%，但現況容積率卻僅有 69%，使用比率僅 23%，是現有各園區內使用比率最低者，顯見園區投資環境有待積極檢討改善，爰請經濟部處應針對老舊園區容積率偏低，影響園區土地利用強度及使用效益問題，研議加速老舊園區更新再造方案，落實營造產業發展優質環境，並向本院經

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陳明文

21、主決議

單位名稱：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

案由：據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統計，截至 104 年 7 月底止，園區土地出租率已達 99.58%，與 102 年度 96.68%、103 年度 98.12%相較，顯示園區土地出租率連年上升，惟部分廠商未依投（增）資擴廠計畫執行、建廠計畫未依期限完工或承租廠址遭汙染等，致土地閒置及低度利用，顯示園區的土地利用尚有改善空間。爰提案要求經濟部應加強投資計畫之審查與追蹤，並積極輔導低度利用之廠商釋出廠房，提升閒置產業用地供需雙方之媒合效率，以強化園區土地及廠房之合理運用。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22、

案由：截至 104 年 7 月底止，加工出口園區廠商之建廠計畫未依期限完工、未依投（增）資擴廠計畫執行或承租廠址遭汙染等已放租土地面積共計 9 萬 2,384 平方公尺，另有部分承租廠商終止租約，卻仍占用園區土地，顯見主管機關對於土地利用並未追蹤，亦未針對占用廠商進行積極處置，造成土地低度利用。爰此，要求經濟部加工出口管理處重新檢討土地利用計畫，並提出改善方案及針對占用廠商進行處理。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23、

案由：據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統計，截至 104 年 7 月底止，園區土地平均出租率已達 99.58%，較 102 年度 96.68%、103 年度 98.12%，分別成長 2.9%及 1.46%。惟出租率雖達近年高峰，然部分已招商確定之投資廠商卻尚未進駐，迄今預計承租卻尚未進駐土地面積共達 7.66 公頃，降低土地運用效能。爰此，要求經濟部加工出口管理處應加強已招商確定之投資廠商如期進駐，並持續追蹤審查，避免造成土地低度利用，致有意設廠廠商無法取得適宜土地。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24、

案由：高雄、楠梓及台中等三處加工出口園區發展多年，平均屋齡偏高；為改善加工出口園區投資環境，促進產業積極投資，經濟部於 102 年推動「建構加工區優質投資環境—園區老舊廠房再興計畫」，惟推動至今已 2 年，以老舊廠商拆除重建為例，高雄、楠梓及台中等三處老舊園區之可設廠土地面積為 143.36 公頃，拆除重建之土地面積為 7.09 公頃，僅占 4.95%，占園區可供設廠土地面積之比率仍偏低，再興工作之推動亟待加強。爰此，提案要求經濟部加工出

口管理處加強加工出品區園區之再興工作，以解決廠商用地之需求。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25、

案由：加工出口區基金轄下管理各項園區土地資源有限，廠商經常面臨廠房用地不足的問題，卻礙於各園區之使用容積比率皆有偏低的情況，影響園區土地使用之效能，空間結構不利高科技或新興產業之發展。目前除了楠梓第二園區部分個案專案申請容積率至 520%，其餘多數園區現況容積率皆低於法定容積率。爰此，要求經濟部加工出口管理處針對各加工出口區容積率偏低情形積極改善，並提出因應方案，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26、

案由：加工出口區區內公司 103 年度設立、遷入之登記資本額為 25 億 7,408 萬元，實收資本額 15 億 3,722 萬元；同期間解散、遷出、撤銷、廢止之登記資本額為 40 億 2,680 萬元，實收資本額 22 億 5,719 萬元。解散、遷出、撤銷、廢止資金大於設立、遷入之資金，尤其高雄園區 103 年度解散、遷出、撤銷、廢止登記之資本額高達 24 億 7,000 萬元。顯見園區無法塑造出良好投資環境，吸引廠商進駐。為保護我國產業競爭力，爰要求經濟部加工出口管理處加強招商工作，完善投資環境，以利國家經濟發展。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27、

單位：經濟作業基金—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案由：有鑑於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所轄大園工業區等 19 座污水處理廠，103 年度因未確實操作及管理污水設備而屢遭環保機關裁罰，受裁處件數甚至較 102 年度呈倍數成長，顯見未能確實辦理污水處理廠之營運管理工作，且污水處理廠處理廢（污）水後產出污泥之去化管道與最終處置設施不足，不僅影響污泥最終處置妥適性，更增加相關處理成本，經濟部工業局應確實追蹤檢討所轄污水處理廠之操作管理問題，並儘速研議改善污泥去化管道與最終處置設施，以落實執行各項污染防治工作，於三個月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強化工業區污染防治管理效能。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陳明文

28、

單位：經濟作業基金—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案由：有鑑於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自 91 年度起辦理「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簡稱 006688 措施）迄今，因廠商承租後於 94 至 103 年間退租，部分土地及廠房退租期間已長達 1

年至 9 年，除衍生相關履約爭議外，因退租後導致閒置之土地及廠房面積高達 27.77 公頃，該分基金投資購置成本達 32 億 387 萬元，累計相關負擔費用亦高達 4,289 萬餘元，顯已造成基金相當負擔，經濟部工業局應積極檢討該方案後續處理情形，並儘速研議具體改善措施，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有效解決工業區土地閒置情形、強化工業區管理效能。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陳明文

29、主決議

單位名稱：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案由：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為解決工業區土地閒置情形，辦理「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由該基金向銀行借款，投資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及地方政府開發已公告未出售之工業區土地或建築物，出售或出租予廠商，惟因部分廠商退租衍生相關履約之爭議，導致土地及廠房閒置面積達 27.77 公頃，相關的投資購置成本也高達 32 億餘元，原提案要求經濟部於一個月內研擬具體改善措施送交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並儘速予以處理。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30、

案由：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至 104 年度至 7 月底止，「催收款項」科目餘額計有 2 億 2,615 萬 3 千元，主要為管理費收入、土地租金收入、廠房租金收入等應收未收之款項，惟該項科目應催收款項金額龐大，且以欠款逾 2 年以上居多，又 2 年以上欠款多陸續轉為呆帳。同期間轉銷呆帳後收回之金額僅 6 萬元，103 年度未依規定持續追蹤債務人動向，顯見主管機關無積極催繳，無法維護基金之權益。爰此，提案要求經濟部工業局應加強稽催廠商之欠費，追蹤債務人之動向，以確保債權，維護基金權益。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31、

案由：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轄下部分工業區因排放廢水未符合放流水標準，或未依規定申報水質、水量及監測資料等因素，遭環保機關裁罰，金額高達 2,361 萬餘元，顯見該分基金對於轄下工業區之汙水處理並未積極監督，而遭環保機關懲處。另該分基金所轄工業區產出之汙泥，主要委由合格業者處理，惟國內合格可處理支機構可處理之總量不足消化國內實際產出汙泥量，影響汙泥處理之效率，恐造成相關成本之增加。爰此，提案要求經濟部工業局提出改善方案，妥善監督及管理汙水及汙泥，落實環保亦避免不必要之裁罰支出。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32、

案由：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自 91 年起辦理「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後因廠商退

租而衍生相關爭議，惟退租後閒置土地及廠房面積高達 27.77 公頃，投資購置成本達 32 億 0,387 萬元；另，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該分基金負擔大樓水費、電費、管理費等共 486 萬餘元，加計履約爭議產生之衍生費用，及承租廠商積欠租金違約金等 3,802 萬元，累計負擔費用高達 4,289 萬餘元。爰此，提案要求經濟部工業局檢討因應方案，並積極追討承租廠商積欠之費用，以維護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之權益。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33、

案由：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轄下的雲林離島工業區新興區因廠商投資案計畫終止或受環評程序延宕，於 94 年間暫停施工，僅完成東二區造地 283 公頃，自 99 年 1 月 4 日公告標售，歷經 6 階段 12 次標售，均無人投標。惟因該工業區建設不完全，無法立即提供廠商設廠，且現況市場需求不明，預估十年內無法處分任何土地，該分基金亦無法於短期內回收，甚至會增加龐大的利息支出，將造成基金沉重負擔，影響基金正常運作。爰此，提案要求經濟部工業局提出因應方案，以避免負債影響基金之永續運作。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34、

案由：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管理維護之工業區共計 60 處，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工業區土地租售率雖高達 98.84%，然已租售土地仍有 225 筆，面積 338.22 公頃之土地尚未使用。其中利澤、美崙、南崗、斗六、雲林科技、彰濱、屏東、屏南等 8 處工業區已租售未使用土地面積合計 280.9 公頃，占全部未使用土地面積之 83.05%，顯示閒置工業用地集中在特定工業區，亟待改善。在台投資企業常因工業用地取得困難，以致於降低投資意願，土地不當使用恐影響我國經濟發展。爰此，提案要求經濟部工業局提出因應方案，避免潛在投資廠商因土地問題卻步，以提高土地使用效益。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35、

案由：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管理維護之工業區計 60 處（不含雲林離島工業區），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整體工業區土地租售率為 98.84%，雖大部已租售，惟已租售土地仍有 225 筆，面積 338.22 公頃之土地尚未使用，占已租售比率為 3.62%，目前企業在台投資常因工業用地取得困難，但部分工業區卻有已租售未使用之閒置土地，致有意設廠廠商無法取得適宜土地，爰提案要求應儘速研謀解決對策，提高土地使用效益。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36、

單位：經濟作業基金—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案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自 81 年度起支援辦理專案貸款，推動「出口貸款海外投資貸款海外營建工程貸款」、「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及「貿易自由化受損產業升級轉型貸款」等業務，105 年度預計貸款 7 億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8 億元減少 1 億元，主要係預估「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需求減少所致；惟查截至 103 年底，該長期貸款之貸出餘額僅 2,851 萬 5 千元，且 101 年底至 104 年 7 月底止「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僅新增 4 件，「貿易自由化受損產業升級轉型貸款」更是無人申請，顯見執行成效欠佳，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應積極檢討現行貸放機制，研議改善相關配套措施，俾利落實政府協助弱勢中小企業之美意。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陳明文

37、

單位：經濟作業基金—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案由：鑒於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委託華陽開發、中華開發、創新工業、兆豐商銀及台灣育成等 5 家公司從事投資，實際撥付 15 億 1,348 萬 7 千元，惟查截至 103 年底止，已累計虧損高達 2 億 7,508 萬 3 千元，而華陽開發及創新工業等 2 家公司從事投資已處分完竣之信託投資事業更大半為損失，迄今尚未處分之部分投資事業亦虧損嚴重，或全數認列損失、或連續 3 年度虧損、或累積虧損占實收資本額逾半數，顯見其投資績效欠佳，該分基金應確實檢討其委託投資之監督管理與績效評估，並針對投資策略失當、嚴重虧損者具體研訂並執行退場機制，以減少投資短絀、健全財務管理，落實扶植國內新創事業之政策目標。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陳明文

38、

單位：經濟作業基金—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案由：台灣中小企業家數達 135 萬家，已佔台灣全體企業家數的 97.6%，更創造 858.8 萬個就業機會，實為支撐國家經濟的中流砥柱；然而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卻年年發生鉅額短絀，105 年度預計短絀高達 4 億 9,963 萬 8 千元，截至 105 年底預計基金餘額 71 億 2,826 萬 9 千元，仍有累積短絀 27 億 4,697 萬元，且查該分基金業務成本及費用為業務收入之 11 倍餘，部分業務又不具投入產出關係，實不符作業基金精神，如該分基金短絀情形無法有效改善，恐將於 10 年後耗盡，顯見其財務惡化問題不容忽視，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應審慎檢討該分基金預算配置及財務惡化問題，就該分基金之收支管理及短絀情形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俾利該基金財務健全發展，長期穩定支援中小企業。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陳明文

39、主決議

單位名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案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 4,962 萬 7 千元，業務成本及費用 5 億 6,088 萬 2 千元，業務成本及費用是業務收入的 11 倍餘，造成 4 億 9,963 萬 8 千元之鉅額短絀，然 104 年度預算案中，關於基金無法自給自足、短絀情形無法有效改善等問題，已作成過決議，但就 105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顯見未積極改善，基金年年短絀，將造成政府財政負擔，且也不利於基金之永續經營，爰提案要求主管機關就上述問題，積極檢討改善，並提出具體檢討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40、主決議

單位名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案由：中小企業「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於 92 至 93 年度陸續委託兆豐商銀、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公司、華陽中小企業開發公司及創新工業技術移轉公司等 5 家管理顧問公司辦理投資案之評估及管理作業，惟截至 103 年度止，實際撥付 15 億 1,348 萬 7 千元，虧損累計高達 2 億 7,508 萬 3 千元，投資績效顯然欠佳，爰提案要求主管機關針對投資情形，於一個月內作出檢討及改善報告，並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41、

案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設置目的在於協助中小企業之發展，同時也辦理長期貸款計畫作為中小企業發展之後盾，經濟部應主動協助各企業取得專案性貸款、緊急性貸款及配合企業轉型調適之貸款。我國企業亟需轉型，惟截至 103 年底長期貸款之貸出餘額僅 2,851 萬 5 千元（含 1 年內到期之長期貸款轉列短期貸款 1,370 萬 5 千元），且 101 年度至 104 年 7 月底止，除「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於 101 年度辦理 4 件、1,240 萬元外，並無其他新增貸款案件，案件數及融資金額均偏低，執行成效欠佳。爰此，提案要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積極推廣長期貸款計畫，重新檢討放款機制，以利企業整體發展。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42、

案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編列「服務收入」2,685 萬元及「租金及權利金收入」835 萬 6 千元，係為育成中心營運收入及土地租金、權利金收入。辦理南科、南港生技、新竹生醫等育成中心之各項費用，列入「勞務成本」共計 1 億 0,732 萬 2 千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7,211 萬 6 千元。鑒於各育成中心營運後廠商租金等收入尚不足以支應實際支出，又育成中心興建成本龐大，營運長期虧損，恐造成政府財政負擔。爰此，提案要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對各育成中心之營運提出檢討報告，以利育成中心經營之永續。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43、

案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委託華陽開發、中華開發、創新工業、兆豐商銀及台灣育成等 5 家公司從事投資，實際撥付 15 億 1,348 萬 7 千元，截至 103 年底止累計虧損高達 2 億 7,508 萬 3 千元，雖有針對各公司營運狀況提供改善建議及視事業情況出脫持股，然而未處分部分投資事業仍連年發生虧損，顯示改善措施仍未見成效，績效欠佳亟待改善。爰此，提案要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研議加強改善，以利基金之永續經營，並將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44、

案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自 87 年度起年年發生短絀，預計截至 105 年基金餘額 71 億 2,826 萬 9 千元，累積短絀 27 億 4,697 萬元，恐將在 10 年內耗盡。中小企業穩健成長，對於我國經濟發展極為重要，然該基金短絀情形持續多年仍無改善，已損及財務健全發展之可能性，甚至未來恐將成為政府財政之負擔。爰此，提案要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提出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財務狀況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尤其針對收支運用與管理監督提出改革方案，以維護基金之永續。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45、主決議

案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計貸款 7 億元。惟查：該基金自 81 年度起支援辦理專案貸款，惟截至 103 年底長期貸款之貸出餘額僅 2,851 萬 5 千元，且 101 年底至 104 年 7 月底止「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僅新增 4 件，「貿易自由化受損產業升級轉型貸款」則無人申請，為免影響政府協助弱勢中小企業之美意，允宜檢討調整貸放機制，並研議改善相關配套措施，積極協助業者與金融機構洽談融資事宜，俾落實該計畫預期目標。

提案人：楊瓊瓔　　翁重鈞

連署人：黃昭順　　李貴敏

46、

案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年年發生短絀，鉅額累積短絀未來恐須折減基金或由公務預算編列填補，且 105 年度預計短絀高達 4 億 9,963 萬 8 千元，105 年 12 月 31 日預計累積短絀高達 27 億 4,697 萬元，已損及財務之健全發展，爰提案要求檢討改善，期有效縮減短絀，並將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47、

案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信託投資 80 家中小企業（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已處分 36 家，

尚未完成處分 44 家，前述尚未完成處分之 44 家中，或全數認列損失、或連續 3 年度虧損、或累積虧損占實收資本額逾半數，投資績效欠佳，爰提案要求建立退場機制，以減少投資短絀。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48、

單位名稱：水資源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15

案由：水資源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105 年度編列業務收入 72 億 6,162 萬 9 千元及業務外收入 1 億 1,897 萬 2 千元，合計 73 億 8,060 萬 1 千元；另編列業務成本與費用 71 億 3,737 萬 9 千元及業務外費用 10 億 9,825 萬 1 千元，合計 82 億 3,563 萬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8 億 5,502 萬 9 千元。惟預算編製時，必須審慎分析構成損益之個別項目，並參酌以往年度執行情形及未來可能情況，覈實編列。水資源作業基金歷年來「本期賸餘（短絀）」預算數均低列，肇致賸餘決算數差異過大（詳附表 1），並遠超過原編列預算數，顯示水資源作業基金年度預算多未參酌實際執行情形覈實編列，收支科目估列不實，致歷年來餘絀預決算數差異過大，部分年度超出預算數比率極高或金額甚大，預算編列流於形式，爰提案要求水利署增列水資源作業基金 105 年度業務總收入 5 億元。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0-104 年度本期賸餘（短絀）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與預算 數比較增減
100	-880,896	223,334	1,104,230
101	174,618	663,684	489,066
102	-754,948	-38,661	716,287
103	-679,471	1,006,790	1,686,261
104	-652,213	1,997,428	2,649,641

資料來源：1.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

2.100-103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04 年度為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49、

案由：水資源作業基金 105 年度預算「服務費用」項下「旅運費」共編列 6,816 萬 6 千元，惟中央政府財政日益惡化，各項出國計畫應審慎編列。然部分科目項下之旅運費僅簡略敘述「參加各項會議與研討會及出國考察研習等」，並未詳細說明會議細目及目的，不利本院之審查。爰此，提案減列水資源作業基金 105 年度預算「旅運費」5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50、

案由：水資源作業基金 105 年度「售電成本」預算數 4 億 0,169 萬 6 千元，其中「一般服務費」編列 2 億 20514 萬 8 千元，占售電成本之 56.05%，主要是支應水利署北區及南區水資源局所屬石門及曾文電廠營管業務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而受託之民間機構預計進用之勞務承攬人力 103 人（北區 70 人、南區 33 人）外包費用等所需，售電業務委外辦理，對降低基金負擔成效著實有限，且基金業務外包之後，基金員工更免於做事，爰提案刪除預算 1,500 萬元。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51、

案由：水資源作業基金 105 年度編列「售電成本」預算 4 億 0,169 萬 6 千元，項下編列「一般服務費」2 億 2,514 萬 8 千元，佔售電成本比例為 56.05%，係為支應水利署北區及南區水資源局所屬石門及曾文電廠營管業務委託民間管理之外包費用。惟以 105 年度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人力 103 人計算，平均每人每年用人成本竟高達 218 萬 5 千元，顯無降低基金負擔之成效。爰此，提案減列水資源作業基金 105 年度「售電成本」項下「一般服務費」1,0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52、

單位名稱：水資源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39

案由：水資源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105 年度編列「售電成本」預算數 4 億 0,169 萬 6 千元，其中「一般服務費」編列 2 億 2,514 萬 8 千元，占售電成本 56.05%，為支應水利署北區及南區水資源局所屬石門及曾文電廠營管業務委託民間經營管理的外包費用，惟查水資源作業基金設置目的即為辦理水庫發電、給水、疏濬及清淤、觀光、溫泉政策規劃等工作，售電業務委託外包，對降低水資源作業基金財務負擔成效有限；鑒於政府目前財政困窘，編列預算應秉持撙節原則，並避免外包業務過於浮濫，爰提案凍結售電成本—一般服務費 2,000 萬元，請經濟部水利署提出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53、

案由：水資源作業基金 105 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之「行銷及業務用」科目編列「業務費用」預算 12 億 4,950 萬元，部分經費未依規定用於與水源保育相關之項目與業務，有悖專款專用精神，爰提案酌予刪除預算 1,500 萬元。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54、

單位：水資源作業基金

科目：管理及總務費用

案由：水資源作業基金 105 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編列 1 億 3,564 萬 8 千元，較前（103）年度決算數增加 2,527 萬 6 千元，增幅達 22.9%，惟查該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年度預算多未參酌實際執行情形覈實編列，致歷年來餘絀預決算數差異過大，105 年度短絀更高達 8 億 5,502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惡化 31.09%，應秉撙節原則合理抑制行政管理總務支出，落實財務管理並提昇資源運用效益，爰提案酌予減列該基金 105 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 2,00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邱議瑩　　陳明文

55、主決議

單位名稱：溫泉事業發展基金

案由：105 年度編列「徵收收入—溫泉取用費提撥收入」預算 250 萬元；另編列「其他營業費用—雜項業務費用」預算 250 萬元，為該基金之全部業務成本與費用，收支相抵後無賸餘。惟目前溫泉事業發展基金業務單純且（預算）規模小，卻以「分基金」方式存在，徒增編審及行政作業成本，有違立法本意。為提升整體營運績效，爰建議經濟部將溫泉取用費提撥收入納入母基金管理運用，簡併為水資源作業基金之內部作業單位統籌管理，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相關預算執行效益追蹤管考。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邱議瑩　　陳明文

56、主決議

單位名稱：水資源作業基金

案由：105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編列「售電成本」預算數 4 億 0,169 萬 6 千元，其中「一般服務費」編列 2 億 2,514 萬 8 千元，占售電成本之 56.05%，主要是支應水利署北區及南區水資源局所屬石門及曾文電廠營管業務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對降低基金負擔成效著實有限。故於擬議將相關業務委外辦理時，不宜涉及核心業務範疇，除了預算書內詳細說明其必要性外，要秉持撙節及務實原則，並定期檢視其業務量之合理性及可行性，避免過於浮濫。爰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相關預算執行效益追蹤管考。

提案人：葉津鈴　　邱議瑩　　陳明文

57、

案由：溫泉事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業務收入」250 萬元，「業務成本與費用」250 萬元。該分基金業務單純且預算規模較小，又與水資源作業基金性質相近，卻仍個別以分基金方式存在，不僅有違預算法之規範，且增加審查成本。爰此，提案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檢討基金設置，並提交溫泉事業發展基金與水資源作業基金整併可能性之專案報告。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58、

案由：水資源作業基金自 99 年度至 103 年度皆有支出超出預算數之情形，5 年金額高達 42 億 3,449 萬 1 千元，超支併決算支應不足經費幾乎成為常態，又經費超支原因多為重複發生，顯見計畫預算精神並未落實。惟預算係為年度財務計畫，除重大特殊情況外，各項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確實執行。爰此，提案要求經濟部水利署針對過去頻繁超支併決算之情況提出說明報告，並將須於後年補辦預算確實補辦，以利本院之審查。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59、

案由：水資源作業基金 105 年度編列業務收入 72 億 6,162 萬 9 千元及業務外收入 1 億 1,897 萬 2 千元，合計 73 億 8,060 萬 1 千元；另編列業務成本與費用 71 億 3,737 萬 9 千元及業務外費用 10 億 9,825 萬 1 千元，合計 82 億 3,563 萬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8 億 5,502 萬 9 千元。惟水資源作業基金歷年來常有「本期賸餘（短絀）」預算數低列之情形，主要原因為各年度收入低估、費用高估，導致賸餘決算數差異甚鉅，顯見編列未進詳實，預算編列流於形式。爰此，提案要求經濟部水利署全面檢討預算編列應盡確實，以利本院之審查。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60、

案由：水資源作業基金 105 年度預定辦理「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等相關工作，惟該項預算並未以專案計畫形式編列，而與其他預算科目混和編制，導致計劃與預算編列瑣碎零散，不利整體計畫推行，亦不利預算之審查。爰此，提案要求經濟部水利署將該項業務改以專案計畫方式編列預算。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61、主決議

單位名稱：水資源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案由：

水資源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105 年度預算於「業務收入—徵收收入—保育與回饋收入」編列 12 億 5,000 萬元；並於「業務成本與費用—行銷及業務用—業務費用」編列 12 億 4,950 萬元，主要基於「受益者付費、受限者得償」原則，對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之取（用）水者，收取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並對因劃設水質水量保護區權益受限之居民，提供回饋補償。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係專供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辦理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居民公共福利回饋及受限土地補償之用；惟部分經費未依規定用於與水源保育相關之項目與業務，有悖專款專用精神。此外，部分地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用於水資源保育設施比率，呈逐年下降趨勢，爰要求水

利署盡快研謀改善措施，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率，保障地方使用回饋金之權益，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62、主決議

單位名稱：水資源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案由：

經濟部於 96 年度依溫泉法設置溫泉事業發展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其中溫泉取用費提撥收入為該基金之全部業務收入，編列「徵收收入—溫泉取用費提撥收入」250 萬元，並於「其他營業費用—雜項業務費用」編列全部業務成本費用 250 萬元，惟收支相抵後無賸餘。目前「溫泉事業發展基金」業務單純且規模有限，雖已歸併同一基金，卻以「分基金」方式存在，徒增編審成本，經濟部允宜儘速檢討前開分基金之設置與運作，將溫泉取用費提撥收入納入母基金管理運用，集中資源、統籌管理，將之簡併為水資源作業基金之內部作業單位。以落實基金實質簡併原則之同時，亦可提升整體營運績效。爰要求經濟部針對前開分基金之設置與運作提出具體檢討報告，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63、

單位：水資源作業基金

案由：有鑑於水資源作業基金超支併決算幾已成常態性，99 年度至 103 年度水資源基金以超支併決算方式支應不足之經費，金額高達 42 億 3,449 萬 1 千元，查其部分經費實際執行均有超逾原定預算之情形，而應屬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營運計畫，亦有未符預算作業體制於以後年度補辦預算情事，顯示其年度業務計畫多未能與預算縝密結合，預算編列及經費支用之管控作業均有待加強檢討，爰請經濟部水利署應確實檢討改進，加強該基金預算控管及追蹤考核機制，就各項估計數與預算目標差異情形，審核分析其原因並調整收支估測，避免預算編列流於形式。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邱議瑩　　陳明文

64、

單位：水資源作業基金

案由：105 年度編列「售電成本」預算數 4 億 0,169 萬 6 千元，其中「一般服務費」編列 2 億 2,514 萬 8 千元，占售電成本之 56.05%，主要是支應水利署北區及南區水資源局所屬石門及曾文電廠營管業務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而受託之民間機構預計進用之勞務承攬人力 103 人之外包費用等所需，然有鑑於售電業務委託外包對於降低基金負擔成效有限，且基金核心業務不宜作為外包業務項目，爰請經濟部水利署應就該基金將售電業務委外辦理之必要性，以及委外業務成

效評估機制，於二個月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避免其外包業務過於浮濫。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邱議瑩　　陳明文

65、

案由：推廣貿易基金 105 年度編列「貿易推廣工作計畫」經費 57 億 2,256 萬 9 千元。惟查，至 104 年 8 月底止，我國出口已連續 7 個月衰退，連續 3 個月出現 2 位數衰退，未見轉正跡象，累計較去年同期出口減幅 8.8%，創金融海嘯以來最大跌幅。嚴峻之出口表現更衝擊我國經濟成長，鑒於我國 104 年出口表現持續惡化之困境，國貿局應就其該工作計畫執行成效務實檢討並妥適調整，俾強化我國出口競爭力。爰提案予於凍結 1/10 預算，俟提出改善計畫報告後始於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楊瓊瓔

連署人：黃昭順　　李貴敏　　翁重鈞

66、

單位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推廣貿易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27

案由：

貿易推廣基金 105 年度編列「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預算 57 億 2,256 萬 9 千元，辦理各項貿易推廣專案計畫並捐補助產業團體及廠商相關拓銷市場措施，然今年我國出口持續衰退，累計較去年同期出口減幅 8.8%，且前十大出口產品額多大幅下滑，對主要市場中國及東協支出口亦銳減，爰提案凍結 3,000 萬元，待主管機關經濟部研謀改善對策，並向經濟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67、

案由：推廣貿易基金 105 年度「推廣貿易工作計畫」項下「服務費用—旅運費」預算編列 4,476 萬 3 千元，主要為國外旅費、大陸地區旅費與其他運費，雖較 104 年預算減少 459 萬 4 千元，但較 103 年決算增加 1,930 萬 8 千元，增幅 75.85%。然根據預算書所列，編列之國外旅費，大部分皆為政府代表參加例行性之國際經濟會議，如 APEC、WTO、OECD 相關會議、中南美洲國家經貿會議等；或參加與貿易往來國之雙邊經貿諮商會議，然這些會議均屬經濟部本部或所屬單位公務預算之範疇，理應由各該單位編列相關經費預算，但卻由該基金編列預算支應，顯不合理。爰此，提案減列推廣貿易基金 105 年度「推廣貿易工作計畫」項下「服務費用—旅運費」5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68、

單位名稱：推廣貿易基金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12

款項目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貿易推廣工作計畫—服務費用—旅運費

本年度預算數：44,763 千元

建議：刪減 5,000 千元

增刪理由：

推廣貿易基金有關貿易推廣工作計畫之服務費用中之旅運費，105 年度編列 4,476 萬 3 千元。然查 103 年該項費用之決算數僅為 2,545 萬 5 千元，高出約近兩千萬元，有撙節開支之空間，爰提案刪除 500 萬元。

提案人：葉津鈴　　蘇震清　　陳明文

69、

單位名稱：推廣貿易基金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13

款項目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貿易推廣工作計畫—服務費用—印刷裝訂及廣告費

本年度預算數：35,000 千元

建議：刪減 20,000 千元

增刪理由：

推廣貿易基金有關貿易推廣工作計畫之服務費用中之印刷裝訂及廣告費，105 年度編列 3,500 萬元。然查 103 年該項費用之決算數僅為 1,406 萬，高出兩千多萬元，且其中辦理區域經濟整合行銷計畫廣宣經費 3,000 萬元，毫無細目，編列浮濫，爰提案刪除 2,000 萬元。

提案人：葉津鈴　　蘇震清　　陳明文

70、

案由：推廣貿易基金 105 年度「推廣貿易工作計畫」項下「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編列 3,500 萬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3,149 萬成長 351 萬，增幅 11.15%；較 103 年度決算數 1,406 萬增加 2,094 萬，增幅 148.93%。然根據財政部所公布之我國今年以來出口狀況，截至 104 年 10 月為止，已出現連續九個月衰退，且連續五個月出現兩位數衰退，為金融海嘯以來最嚴重首見。且針對台灣加入對經濟有所助益的國際區域經濟整合，如 TPP，至今仍無突破性進展，顯見花錢做廣告並無助於台灣加入國際經貿整合與促進貿易發展。爰此，提案減列推廣貿易基金 105 年度「推廣貿易工作計畫」項下「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 5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71、

單位名稱：推廣貿易基金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14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貿易推廣工作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152,205 千元

建議：刪減 15,000 千元。

增刪理由：

推廣貿易基金有關貿易推廣工作計畫之服務費用中之專業服務費，105 年度編列 41 億 5,220 萬 5 千元，然查 103 年該項費用之決算數僅為 39 億 6,505 萬 3 千元，仍有樽節開支之空間，爰提案刪除 1 億 5,000 萬元。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72、

單位名稱：推廣貿易基金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14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貿易推廣工作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152,205 千元

建議：凍結五分之一

增刪理由：

推廣貿易基金有關貿易推廣工作計畫之服務費用中之專業服務費，105 年度編列 41 億 5,220 萬 5 千元，其中高達三十多億是委託外貿協會執行。查外貿協會雖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但其預算並未送立法院審查。爰提案凍結預算數五分之一，俟經濟部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供外貿協會之 105 年度預算書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73、

單位名稱：推廣貿易基金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19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貿易推廣工作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

本年度預算數：1,428,784 千元

建議：刪減 30,000 千元

增刪理由：

推廣貿易基金有關貿易推廣工作計畫之捐助、補助與獎助，105 年度編列 14 億 2,878 萬 4 千元，查 103 年該項費用決算數僅為 12 億 6,164 萬 4 千元，仍有樽節開支之空間，爰提案刪減 3

千萬元。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74、

單位：推廣貿易基金

科目：貿易推廣工作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

案由：推廣貿易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項下編列「捐助個別廠商及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辦理推廣貿易業務」經費 8 億 3,000 萬元，雖較上年度預算略減 4.05%，然查該分基金自 100 年度起逐年編列相關經費鼓勵國內廠商積極參加國際展覽，但執行迄今各年度廠商申請補助經核定後又取消之件數甚多，100 年度至 103 年度取消比率分別高達 23.75%、32.97%、43.25%、36.82%，亦未能有效協助廠商拓展國際市場，爰提案凍結該基金 105 年度「捐助個別廠商及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辦理推廣貿易業務」經費預算 3,000 萬元，俟國貿局確實檢討修正該捐助計畫申請審查作業與後續輔導機制，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陳明文

75、

案由：推廣貿易基金 105 年度編列「捐助個別廠商及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辦理推廣貿易業務」經費 8 億 3,000 萬元，其中「捐助個別廠商赴海外參加國際展覽業務」為 2 億元，執行迄今，各年廠商申請補助經核定後又取消之件數偏多，造成審查資源浪費，爰提案凍結預算 2,000 萬元，請推廣貿易基金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預算運用檢討及強化監理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76、

單位名稱：推廣貿易基金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21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貿易推廣工作計畫—其他支出—邀請各國重要經貿人士及工商團體訪台

本年度預算數：8,100 千元

建議：凍結四分之一

理由：

推廣貿易基金有關貿易推廣工作計畫之其他支出—邀請各國重要經貿人士及工商團體訪台，105 年度編列 810 萬元，爰提案凍結四分之一，俟經濟部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供 103 年、104 年

邀訪名單及績效評估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77、

單位：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項目：購置固定資產

案由：105 年度「國家會展中心（南港展覽館擴建）興建計畫」編列購置固定資產 33 億 8,125 萬 9,000 元，其中由推廣貿易基金負擔 25 億 3,799 萬 1,000 元，惟本案推動期間遭遇施工廠商長期缺工及發生工安事故等因素，致預算執行進度累積落後，為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提案刪減屬推貿基金部分之 25 億 3,799 萬 1,000 元。

提案人：楊瓊瓔

連署人：張嘉郡　　黃昭順　　翁重鈞

78、

案由：推廣貿易基金 105 年度編列「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經費 33 億 8,125 萬 9 千元（其中 8 億 4,326 萬 8 千元係由國貿局公務預算負擔，推廣貿易基金負擔 25 億 3,799 萬 1 千元），興建南港二館。該計畫多次修正且拖工進度再度延宕，顯見工程控管機制出現問題，爰提案凍結預算 3 億元，請推廣貿易基金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預算運用檢討及強化監理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79、

單位：推廣貿易基金

科目：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

案由：推廣貿易基金 105 年度編列「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經費 33 億 8,125 萬 9 千元，興建南港二館，該計畫期程為 97 年至 105 年 8 月止，總經費 72 億 6,640 萬元；惟查該計畫因規劃與執行未當，業經三次修正計畫，辦理期程由原訂 101 年完工，延後至 105 年 8 月底止，然其修正期程後 102 年度和 103 年度又再出現工程進度落後情事，預算執行率分別僅 30.14%及 78.58%，按目前辦理進度恐仍無法於期限內完工驗收，爰提案凍結該基金 105 年度「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預算 30%，俟國貿局加強計畫控管機制，確實檢討改善工程屢屢延宕問題，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陳明文

80、

單位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推廣貿易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30

案由：

推廣貿易基金 105 年度基金用途編列 92 億 7,750 萬元 3 千元，其中編列「用人預算」3,931 萬 7 千元，員額統計 74 人，其中專任人員有 53 人，經查貿易推廣工作計畫中，自辦業務之比率偏低，且基金收支及保管運用辦法並未有配置專職人員之規範，推廣貿易基金配置 53 名專任人員之合理性與效率性皆令人質疑，爰提案酌予刪除基金用途 500 萬元。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81、

單位名稱：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歲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2-8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財產收入—權利金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33,000 千元

建議：增列 5,000 千元

理由：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有關財產收入之權利金收入 105 年編列 3,300 萬元，比 104 年度預算 3,800 萬減列 500 萬元。查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有關權利金收入決算數 99 年為 3,019 萬元、100 年為 3,531 萬元、101 年 3,328 萬元、102 年 2,157 萬元、103 年為 2,898 萬元。若以當年度支出相比績效偏低，99 年 1.5%、100 年 2.3%、101 年 1.7%、102 年 1.0%、103 年 1.4%，相當每投資 100 元，僅能回收 1-2 元，強化能源研究發展基金之研發績效及研發成果商品化之成果，爰提案增列權利金收入 500 萬元。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82、

單位：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科目：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案由：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05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項下編列「專業服務費」計 10 億 3,067 萬 7 千元，其中「工業節能決策支援與能源查核輔導計畫」編列 8,200 萬元。據能源局統計，103 年度工業大用戶共計 3,252 家，其總用電量 1,212 億度，已占全國用電量之 48.25%，因此能源局將工業大用戶作為實施及推廣節能之主要對象；惟查截至 104 年 8 月 3 日止，節電目標未達 1%之工業大用戶家數計 1,304 家，約有四成用戶未達節電標準，節能成效顯有不彰，爰提案酌予凍結該基金 105 年度「專業服務費」2,000 萬元，俟能源局確實檢討改善計畫成效，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陳明文

83、

案由：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05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項下編列「專業服務費」計 10 億 3,067 萬 7 千元，其中「能源研究成果推動與宣傳」1 億 185 萬元，104 年 7 月 1 日起核四已正式進行封存，且台電公司亦配合燃氣增加預計擴建大潭電廠 7 號至 10 號機組，顯示現行天然氣中長期需求實有應配合檢討之必要，但能源局卻表示將於民國 113 年第 3 座天然氣接收站完工營運後，再滾動檢討天然氣中長期需求，不僅不符現況，亦無法發揮指引作用，爰提案刪除預算 5,000 萬元，以惕勵能源局強化行政效率。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84、

案由：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05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項下編列「專業服務費」計 10 億 3,067 萬 7 千元，其中「工業節能決策支援與能源查核輔導計畫」編列 8,200 萬元，工業大用戶用電率占全國比率近 5 成，99 年度至 103 年度有高達 2/3 工業大用戶節電率未達 1%，顯見該計畫執行效益不彰，爰提案刪除預算 3,200 萬元。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85、

案由：能源研究發展基金（以下稱能源基金）105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項下編列「專業服務費」計 10 億 3,067 萬 7 千元，其中「工業節能決策支援與能源查核輔導計畫」編列 8,200 萬元。惟查，能源局為瞭解工業大用戶節電成效，歷年執行節能計畫均要求受委託單位進行實地查核，統計 99 年度至 103 年度累積查核家數已達 1,293 家。然參據同期間工業大用戶節電成果，高達 2/3 用戶節電率未達 1%，其中又以節電率少於 0.1%之用戶家數為最多。顯示該計畫雖推動多年，未能有效提升工業大用戶節電意願，節能成效不彰。爰此，提案刪減能源基金 105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項下「科技計畫—能源效率管理與節能技術推廣輔導—工業節能決策支援與能源查核輔導計畫」1,0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86、

單位：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科目：捐助、補助與獎助

案由：能源基金 105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項下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13 億 2,053 萬 4 千元，其中「縣市節能推廣示範計畫」編列 4,500 萬元；惟查能源基金於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補助縣市節能推廣計畫預算累計 1 億 3,100 萬元，然截至 104 年度 6 月底止，該計畫執行決算數僅 5,183 萬 4 千元，102 年度及 103 年度預算執行率分別僅 39.55%及 76.34%，且有部分縣市政府因人力及期程根本無法配合，顯見其計畫推動成效不彰，相關規畫應予適度檢討修

正，爰提案酌予凍結該基金 105 年度「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 1,000 萬元，俟能源局確實檢討修正計畫，落實輔導各縣市參與以充分發揮計畫成效，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陳明文

87、

單位：石油基金

科目：捐助、補助與獎助

案由：石油基金 105 年度「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辦理「電動車示範運行補助」3 億 8,145 萬元，係補助工業局辦理政府機關、法人申請購電動汽車或電動巴士；惟查 100 年度至 102 年度石油基金補助工業局辦理電動車示範運行補助之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21.81%、24.70%、24.78%，連年執行成效欠佳，且本計畫 100 年度至 103 年度決算數平均約 1 億餘元，105 年度本計畫預算編列卻高達 3 億 8,145 萬元，執行量能恐有高估之虞，爰提案酌予凍結該基金 105 年度「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 5,000 萬元，俟其就 105 年度辦理電動車示範運行補助計畫具體內容與執行成效評估，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陳明文

88、

案由：石油基金 105 年度「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辦理「太陽能熱水系統推廣」2 億 7 千萬元，依本計畫規劃台電公司須於 104 年度完成台澎海纜及 32MW 風機之設置，截至 104 年 7 月底止，大型風力機組及臺澎海底電纜迄未設置，嚴重影響計畫進度，爰提案凍結預算 5,000 萬元，請石油基金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預算運用檢討及強化監理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89、

單位名稱：石油基金

歲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3-11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擔、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之獎勵石油及天然氣探勘開發補助

本年度預算數：550,000 千元

建議：刪除 1/5，並凍結 1/5（110,000 千元）

理由：

石油基金係依石油管理法第三十四條，由中央主管機關向探採或輸入石油業者徵收。雖然基金用途有石油、天然氣探勘開發之獎勵。然而，其主要補助單位為經濟部所屬之中油公司，等於將徵收之收入又回歸中油公司，這種從左口袋拿出又放回右口袋的方式，實有待改善，爰提案刪除石油基金 105 年所編列之獎勵石油及天然氣探勘開發補助預算 5 億 5,000 萬元，刪除 1/5，並凍結 1/5（110,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近 3 年度補助明細資料及 105 年度補助預算之具體效益分析，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90、

單位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石油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3-12

案由：

石油基金 105 年度「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辦理「電動車示範運行補助」3 億 8,145 萬元，係補助工業局辦理政府機關、法人申請購電動汽車或電動巴士，經查連年補助卻成效欠佳，104 年度預計補助電動小客車 46 輛、乙類大客車 110 輛及甲類大客車 20 輛，然截至 104 年度 7 月底止，實際僅補助電動小客車 20 輛，該補助預算近年度平均決算數約為 1 億餘元，105 年度卻編列預算 3 億 8,145 萬元，執行能量頗令人懷疑，爰提案酌予刪減該預算 3,000 萬元，以免造成預算浮編之虞。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91、

案由：石油基金 105 年度「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28 億 0,372 萬 7 千元，其中「補（協）助政府機關（構）」項下「電動車示範運行補助」編列 3 億 8,145 萬元。惟查，100 年度至 103 年度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21.81%、24.70%、24.78%。且石油基金 103 年度預算數僅編列 1 億 4,500 萬元，立法院並於審議 103 年度石油基金預算案時，作成刪減本計畫 500 萬元之決議，爰當年度預算數修正為 1 億 4,000 萬元，決算數 1 億 3,616 萬 3 千元，故當年度預算執行率方提高至 97.26%。考量本計畫 100 年度至 103 年度決算數平均約 1 億餘元，105 年度本計畫預算編列高達 3 億 8,145 萬元，其執行能量頗值懷疑。爰此，提案減列石油基金 105 年度「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子計畫「電動車示範運行補助」預算 1,5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92、

案由：石油基金 105 年度「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辦理「電動車示範運行補助」3 億 8,145 萬元，係補助工業局辦理政府機關、法人申請購

電動汽車或電動巴士，本計畫 100 年度至 103 年度決算數平均約 1 億餘元，105 年度本計畫預算編列高達 3 億 8,145 萬元，執行能量令人懷疑，爰提案凍結預算 1 億元，請石油基金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預算運用檢討及強化監理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93、

案由：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05 年度「再生能源推廣計畫」項下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共計 62 億 0,225 萬元，其中再生能源電價補貼 48 億 5,000 萬元，包含太陽光電 48 億 2,400 萬元、風力發電 1,400 萬元、生質能 400 萬元及地熱能 800 萬元。近年度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電價補貼項目以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為主，惟風力發電補貼成效欠佳，預算執行率及裝置容量皆未如預期，如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風力發電電價補貼預算執行率分別僅 24.58%及 33.48%，爰提案凍結預算 2 億元，請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預算運用檢討及強化監理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94、

案由：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05 年度「再生能源推廣計畫」項下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 62 億 0,225 萬元，其中「再生能源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13 億 5,225 萬元，104 年度電力供應備用容量率預估僅 10.4%，全國面臨缺、限電風險遽增，顯見各類新興再生能源開發進度緩慢，爰提案酌予凍結預算 3,000 萬元，請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預算運用檢討及強化監理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95、

單位：推廣貿易基金

案由：推廣貿易基金 105 年度編列「用人費用」3,931 萬 7 千元，雖較上年度預算略減 1.13%，仍較前年度決算增加 3.22%，編列員額總計 74 人，包括兼任人員 21 及專任人員 53 人；惟查該基金 105 年度預算編列「貿易推廣工作計畫」經費 57 億 2,256 萬 9 千元，其中高達 97.53%預算皆係委外辦理業務或捐補助經費，各項推廣貿易工作自辦業務比率明顯偏低，且查基金收支及保管運用辦法並未有配置專職聘僱人員之規範，本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對於經濟部主管部分亦作成通案決議要求檢討非營業特種基金聘僱人員之依據，爰請國貿局依據本院決議，落實檢討該基金配置專任人員之合理性與效率性，於一個月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陳明文

96、

單位：推廣貿易基金

案由：國貿局為協助廠商拓銷新興市場，自 101 年起陸續成立海外商務中心，現計有 15 個國家 17 個城市分別設有據點，可提供便捷之商務辦公基地，推廣貿易基金 105 年度亦編列「委託辦理海外據點業務拓展工作計畫」經費 8 億 8,353 萬 3 千元，辦理設立及營運全球 60 個海外辦事處及據點之人事費用、營運費用、業務費用及旅運費用，然查目前部分新興市場海外商務中心使用情形並不踴躍，諸多據點之獨立辦公室、收費辦公桌或短期免費辦公桌尚無使用家次，國貿局顯應積極檢討強化相關推廣措施，有效鼓勵廠商運用各該海外商務中心資源，以充分發揮協助廠商市場拓銷之效益，避免耗置公帑。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陳明文

97、

單位：推廣貿易基金

案由：國貿局為強化印尼與印度市場開發，透過高層經貿訪問團、籌組拓銷團、辦理採購大會邀請買主來台採購等方式來協助廠商拓展出口，然查 2010 年至 2015 年 7 月底止我國對印尼和印度之出口總額，分別係由 2012 年 51.9 億美元減至 2014 年 38.35 億美元、由 2011 年 44.27 億美元降至 2014 年 34.26 億美元，跌幅均逾二成，且 2015 年出口均為負成長，顯見其市場拓銷成效不彰，且查自 2015 年起我國又遭遇印尼及印度調高消費品進口關稅或提出反傾銷防衛等不利貿易措施，國貿局卻未能及時因應，核有未當，爰請國貿局加強檢討其辦理高層多功能經貿訪問團及拓銷團之實質效益，確實深化雙邊經貿對話管道，具體研議相關因應作為，以降低我國出口產業衝擊，並於二個月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陳明文

98、

案由：推廣貿易基金 105 年度編列「貿易推廣工作計畫」經費 57 億 2,256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減少 7,487 萬 9 千元，減幅 1.29%，係辦理各項貿易推廣專案計畫並捐補助產業團體及廠商相關拓銷市場措施，期提升廠商出口競爭力，開拓全球市場。惟根據財政部公佈資料指出，截至 104 年 10 月為止，我國出口連續九個月衰退，也是連續第五個月出現兩位數減幅度，出口表現持續低迷，104 年第四季出口確定衰退，這是 2008 年金融海嘯以來首見。鑒於我國 104 年出口表現持續惡化之困境，爰提案要求國貿局應就各項貿易推廣工作計畫執行成效進行檢討，並妥適調整，俾強化我國出口競爭力。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99、

案由：推廣貿易基金 105 年度編列「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經費 33 億

8,125 萬 9 千元，興建南港二館。查該計畫原定期程為 97 年至 101 年止，總經費 63 億 6,700 萬元，因規劃與執行未當，經 100 年 5 月、100 年 12 月及 103 年 12 月之 3 次修正計畫後，執行期間延長為 97 年至 105 年 8 月止，總經費調增為 72 億 6,640 萬元，調增緣由為物價上揚、申辦建照相關外部審議期程延長與額外新增諸多要求等。惟工程經修正期程後，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再出現工程進度落後情事，預算執行率分別僅 30.14%及 78.58%，104 年又因廠商出工人數嚴重不足及發生重大工安事故遭停工，致工程再度延宕。該計畫預計於 105 年 4 月完工、8 月驗收移交，惟按目前執行進度，建築工程與機電工程多未完成，勢難於期限內完工。爰此，提案要求國貿局應加強計畫控管機制，以改善工程屢延宕問題。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100、

案由：推廣貿易基金 105 年度編列「捐助個別廠商及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辦理推廣貿易業務」經費 8 億 3,000 萬元，其中「捐助個別廠商赴海外參加國際展覽業務」為 2 億元；另編列「委託辦理捐助法人、團體或商號參加國際展覽業務計畫」經費 1,000 萬元，委託辦理相關申請及審查作業。該計畫係自 100 年度起捐助個別廠商參加國際展覽活動並委託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辦理相關事宜，旨在鼓勵國內廠商積極參加國際相關展覽，以拓展國際市場。惟 100 年至 104 年 8 月底止，該計畫捐助國內廠商赴海外參加國際展覽情形，廠商申請補助經核定後又取消之件數偏多，造成審查資源浪費，爰此，提案要求國貿局應強化申請審核機制，俾改善執行成效。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101、

案由：推廣貿易基金 105 年度編列「委託辦理海外據點業務拓展工作計畫」經費 8 億 8,353 萬 3 千元，包括人事費用 4 億 7,588 萬 8 千元、營運費用（含辦公房舍及設備租金、設施養護費等）2 億 6,177 萬 4 千元、業務費用 1 億 2,020 萬 4 千元及旅運費用 2,566 萬 7 千元，係設立及營運全球 60 個海外辦事處及據點。惟參據海外商務中心 104 年截至 8 月底止使用情形，總計有 187 家次廠商使用，但部分新興市場海外商務中心使用情形仍未踴躍，如獨立辦公室之波蘭（華沙）、印度（孟買）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杜拜）使用家次均為 0；而收費辦公桌除日本（大阪）及巴西（聖保羅）外，其餘據點之使用家次亦均為 0，且短期免費辦公桌亦有多處據點使用家次為 0。爰此，提案要求國貿局應積極鼓勵廠商充分運用各該海外商務中心資源，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發展，以充分發揮協助廠商市場拓銷之效益。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102、

案由：推廣貿易基金 105 年度編列「貿易推廣工作計畫」經費 57 億 2,256 萬 9 千元。辦理各

項貿易推廣專案計畫並捐補助產業團體及廠商相關拓銷市場措施，期提升廠商出口競爭力，開拓全球市場。根據財政部統計，至 104 年 8 月底止，我國出口已連續 7 個月衰退，連續 3 個月出現 2 位數衰退，未見轉正跡象，累計較去年同期出口減幅 8.8%，創金融海嘯以來最大跌幅，爰提案要求研謀改善對策，強化我國出口競爭力。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103、

案由：能源局於 103 年 8 月 1 日公告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 104 年至 108 年期間能源大用戶（即工業大用戶）平均年節電率應達 1%以上。惟能源局統計，截至 104 年 8 月 3 日止，節電目標未達 1%之工業大用戶家數計 1,304 家，約有 4 成用戶未達節電標準。爰此，要求能源局應針對推動工業大戶節能節電效果不彰積極檢討，研謀改善，俾達成節能省電之政策目標。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104、

案由：能源基金 105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項下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13 億 2,053 萬 4 千元，其中「縣市節能推廣示範計畫」編列 4,500 萬元，以推動夏月節電期間縣市競賽。然根據能源局資料，102 年度至 104 年度部分縣市政府因人力及期程無法配合，致有放棄提案或未參與競賽等情形。爰此，提案要求能源局應鼓勵各縣市政府積極參與競賽，並就各縣市所提之計畫內容詳加審核，以充分發揮計畫成效。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105、

案由：為因應未來天然氣需求，中油公司已展開第 3 座天然氣接收站投資及興建計畫，藉由北中南 3 座接收站分區供氣，以提高燃氣比率並降低未來可能引發之缺限電風險。爰此，要求能源局應配合天然氣中長期需求現況滾動調整我國天然氣中長期需求推估，以符實際。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106、主決議

單位名稱：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能源管理法第五條之一，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就綜合電業、石油煉製業及石油輸入業每年經營能源業務收入之千分之五範圍內收取。但是依其他法律規定繳交電能或石油基金者，免收取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歷年來僅有台電繳納，其餘油、電事業都免予收取，顯不合理。由於，電費之計價公式，台電相關費用均列入計價成本，因此，要求經濟部重新檢視，台電負擔能源研究發展基金之費率與其他事業繳交電能或石油基金費率之合理性。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107、

案由：石油基金 105 年度「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辦理「電動車示範運行補助」3 億 8,145 萬元，係補助工業局辦理政府機關、法人申請購電動汽車或電動巴士。惟查，100 年度至 102 年度石油基金補助工業局辦理電動車示範運行補助之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21.81%、24.70%、24.78%，顯見執行率不佳。爰此，提案要求石油基金應針對補助工業局辦理「電動車示範運行補助」預算執行率及補助情形不佳之情形檢討改進，以積極推動我國電動車產業發展。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108、

案由：為建構低碳家園，行政院於 99 年核定澎湖低碳島專案計畫，推動時程為 100 年至 104 年，然而本計畫進度嚴重落後，已確定無法於 104 年底達成預期目標。鑑於澎湖低碳島計畫為我國第一個結合各種低碳技術及資源之指標性案例，其主要訴求在於再生能源占比達 5 成以上，但卻無法按原定計畫期程達成，爰要求相關機關應積極檢討改進，經濟部更應提出計畫延宕之檢討報告及改善措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109、

單位：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案由：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05 年度「再生能源推廣計畫」項下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共計 62 億 225 萬元，其中再生能源電價補貼 48 億 5,000 萬元，包含太陽光電 48 億 2,400 萬元、風力發電 1,400 萬元、生質能 400 萬元及地熱能 800 萬元；惟查能源局近年來辦理風力發電補貼成效欠佳，預算執行率及裝置容量皆未如預期，101 及 102 年度風力發電電價補貼預算執行率分別僅 24.58%及 33.48%，而經濟部於 103 年 1 月 16 日訂定小型風力機發電系統示範獎勵辦法，亦無法促使縣市政府提出申請，顯見現行風力發電示範獎勵及電價補貼計畫皆需重新檢討修正，方能有效促進我國風力發電之發展，達成提高自主能源及推廣再生能源目標。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陳明文

110、

單位：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案由：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05 年度「再生能源推廣計畫」項下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共計 62 億 225 萬元，其中包含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BIPV）示範獎勵 730 萬元；惟查然該計畫自 99 年推動至 103 年底設置件數僅 10 件，計畫執行率實過於低落，其推動不力或可究

因於 BIPV 定義與建造型式難以了解，然能源局除加強宣導外，更應落實檢討是項示範獎勵計畫申請整體流程過於繁雜、BIPV 設置成本偏高等問題，重新研訂相關推動計畫，俾利相關資源投入能有效發揮替代既有建材及建築節能效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陳明文

111、主決議

單位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案由：

105 年度「再生能源推廣計畫」項下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 62 億 0,225 萬元，其中「再生能源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預算 13 億 5,225 萬元，針對再生能源之推動，更應採行積極作法，爰提案要求主管機關加強辦理新興再生能源示源獎勵，並將檢討及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112、

案由：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05 年度「再生能源推廣計畫」項下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共計 62 億 0,225 萬元，其中「捐助私校與團體」13 億 5,225 萬元，包含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示範獎勵 730 萬元。能源局於 99 年 4 月 29 日訂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示範獎勵辦法，鼓勵民眾設置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Building integrated Photovoltaics，以下稱 BIPV），後於 103 年 8 月 13 日修正該辦法，更名為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示範獎勵辦法，並將 BIPV 納入免競標範圍，希冀能提高設置意願。惟據能源局之資料顯示，本計畫自 99 年推動至 103 年底設置件數僅 10 件，顯見計畫執行不佳。爰此，提案要求能源局應加強宣導 BIPV 外，亦應簡化民眾申請流程，俾利達到替代既有建材及建築節能效益計畫之推動。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113、

案由：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05 年度「再生能源推廣計畫」項下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共計 62 億 0,225 萬元，其中「再生能源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13 億 5,225 萬元。面對未來電力備用容量率可能持續下降之風險，提高再生能源之開發與利用將是政府重要政策，然目前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補助示範獎勵項目過度集中於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其他新興再生能源補助件數甚少，恐不利於再生能源發展。爰此，要求能源局應加速推動各類新興再生能源之開發，以達到增加再生能源供應之來源。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114、

案由：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05 年度「再生能源推廣計畫」項下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共計 62 億 0,225 萬元，其中再生能源電價補貼 48 億 5,000 萬元，包含太陽光電 48 億 2,400 萬元、風力發電 1,400 萬元、生質能 400 萬元及地熱能 800 萬元。由預算配置可知，政府補貼項目以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為主，惟風力發電補貼成效欠佳，預算執行率及裝置容量皆未如預期。如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風力發電電價補貼預算執行率分別僅 24.58%及 33.48%，顯見執行成果不佳。爰此，要求能源局應加強辦理風力發電示範獎勵及電價補貼計畫，並檢討相關計畫推動不力之處，以促進我國風力發電之發展，俾利達成提高自主能源及推廣再生能源之政策目標。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115、

案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5 年度「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科目計 9,827 萬 1 千元，其中業務宣導費編列 9,651 萬 5 千元。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業務宣導費決算數僅約 3 千餘萬元，105 年度預算卻編列高達 9 千餘萬元，有浮濫編列之疑慮，爰提案刪除預算 5,000 萬元。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116、

單位：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科目：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業務宣導費

案由：核後端基金 105 年度預算編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科目計 9,827 萬 1 千元，其中業務宣導費編列 9,651 萬 5 千元，惟查其近年業務宣導費預、決算執行結果，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決算數分別僅 3,107 萬 5 千元、3,373 萬 1 千元，預算執行率分別僅 32.20%及 59.69%，未逾 8 成，顯示其業務宣導費預算過度寬列，且預算未列明理由及用途，恐未按業務需要覈實編列，爰提案酌予減列其 105 年度「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業務宣導費」預算 5,000 萬元，以惕勵檢討改進並撙節公帑。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邱議瑩　　陳明文

117、

案由：核後端基金 105 年度預算編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科目計 9,827 萬 1 千元，其中業務宣導費編列 9,651 萬 5 千元，與 104 年度預算案數相同，惟仍較 103 年度法定預算數 5,651 萬 5 千元增加 4,000 萬元，且預算並未列明理由及用途，難以判斷是否按業務需要覈實編列，且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業務宣導費決算數僅約 3 千餘萬元，105 年度預算卻編列高達 9 千餘萬元，顯有浮編之嫌。爰此，提案減列核後端基金 105 年度業務宣導費 1,5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118、

單位名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52

案由：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5 年度預算編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科目計 9,827 萬 1 千元，其中業務宣導費編列 9,651 萬 5 千元，經查該科目雖與 104 年度預算數相同，卻較 103 法定預算數 5,651 萬 5 千元高出 4,000 萬元，且預算並未列明理由及用途，難以判斷是否按業務需要覈實編列，爰提案要求刪減該預算 1,000 萬元，以避免預算浮報，力求節約。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119、

單位：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科目：捐助、補助與獎助

案由：核後端基金 105 年度預算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計 2 億 4,361 萬 1 千元，惟查核後端基金管理會雖訂有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要點，惟回饋金之運用範圍甚廣，統計 98 年度至 104 年 8 月底止，發放回饋金總計 10 億 3,838 萬 1 千元，用於公共建設與設備購置比率卻偏低，顯示現行回饋要點未能詳予規範並有效執行，爰提案酌予凍結 105 年度「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 1/5，俟其修正現行回饋要點，具體明訂回饋金運用條件及原則，並督促受補助單位配合辦理回饋金受查事宜，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邱議瑩　　陳明文

120、

單位：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科目：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理計畫

案由：核後端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理計畫」經費編列 1 億 8,301 萬 2 千元，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投資可行性研究、環評調查委託案及設施功能評估技術服務等業務；惟查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選址仍有爭議，爰提案酌予凍結 105 年度「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理計畫」經費 3,000 萬元，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邱議瑩　　陳明文

121、

案由：核後端基金 105 年度「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服務費用」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7,451 萬 7 千元，用於辦理說明會、座談會、文宣及各活動。然 105 年度預算較 104 年度預算 5,501 萬 5 千元增加 1,950 萬 2 千元，增幅達 35.45%，然 103 決算數僅為 1,057 萬 5 千元，廣告預算大幅暴增，顯有浮濫編列之嫌。爰此，提案刪減核後端基金 105 年度「低放射

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服務費用」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2,0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122、

單位：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科目：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

案由：核後端基金 105 年度「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編列購建固定資產 5 億 2,645 萬元，辦理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工程；惟查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進度嚴重落後，且相關計畫之辦理仍有爭議，爰提案酌予減列「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2,00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邱議瑩　　陳明文

123、

案由：核後端基金 105 年度「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用」編列 5,302 萬 2 千元，主要用於法律事務、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委託調查研究費。惟 103 年度決算數僅為 2,257 萬 7 千元，預算大幅增加，顯有浮編之嫌。爰此，提案刪減核後端基金 105 年度「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用」5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124、

單位名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案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5 年度參、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密封鋼筒鹽霧腐蝕劣化監測與防治技術研究」編列 24,523 千元，然而「核一、核二廠乾貯密封鋼筒製造使用鋼材不鏽鋼 304L，不鏽鋼 304L 不適合台灣沿海的高濕度、高鹽分的鹽霧環境，乾貯密封鋼筒易產生應力腐蝕龜裂（SCC），而有輻射外洩問題。如使用較不易產生應力腐蝕龜裂之鋼材製造密封鋼筒或將目前露天乾貯設施改為室內貯存加裝減鹽裝置，即可不必編列此經費。」，爰針對「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密封鋼筒鹽霧腐蝕劣化監測與防治技術研究」24,523 千元，提請全數刪除。

提案人：陳歐珀　　田秋堇　　蘇震清　　陳明文　　高志鵬

尤美女

125、

單位名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案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5 年度參、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本年度購置固定資產計編列機械及設備 526,450 千元，系核一、

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工程經費。」，然而「核一、核二廠乾貯密封鋼筒製造使用鋼材不鏽鋼 304L，不鏽鋼 304L 不適合台灣沿海的高濕度、高鹽分的鹽霧環境，乾貯密封鋼筒易產生應力腐蝕龜裂（SCC），而有輻射外洩問題。依台電有關氯鹽沉積量的實測數據乾貯一期為 82.9 毫克/年，乾貯二期為 84.7 毫克/年，根據美國核管會實驗結果，每平方公尺累積 0.1 克氯鹽份就會使鋼材產生應力腐蝕（龜裂），而有輻射外洩問題。爰針對「本年度購置固定資產計編列機械及設備 526,450 千元，系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工程經費。」526,450 千元，提請刪減預算 1/2 並凍結剩餘預算，俟經濟部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田秋堇　蘇震清　陳明文　高志鵬
尤美女

126、

案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5 年度，「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編列購建固定資產 5 億 2,645 萬元，辦理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工程；另「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再處理計畫」項下編列「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小規模國外再處理計畫」29 億 3,800 萬元，辦理用過核子燃料小規模國外再處理業務，該計畫辦理期限長達 20 年，計畫總經費高達 113 億元，實屬龐鉅，且核後端基金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預算書對本計畫揭露之資訊，爰提案刪除「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小規模國外再處理計畫」全數預算。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127、

單位名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案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5 年度肆、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再處理計畫—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階段—發展功能及安全評估技術」編列 89,340 千元，台電公司擬採瑞典 SKB-3 方法垂直貯存，然而 103 年 5 月 19 日至 5 月 30 日經濟部核廢料處理專案辦公室及台電公司赴瑞典、芬蘭考察放射性廢棄物營運設施出國報告中記錄「瑞典、芬蘭目前用過核子燃料銅廢棄物罐之處置概念已經發展更為經濟之水平貯存中，有可能取代垂直貯放，其試驗可長期追蹤及並考慮參與相關實驗。」；另美國雅卡山也規劃採水平置放，日本亦規畫採水平置放，採水平置放有利於日後再取出，且水平置放較適於會發生地震地區。爰針對「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階段—發展功能及安全評估技術」編列 89,340 千元，提請全數凍結，俟經濟部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田秋堇　陳明文　高志鵬　蘇震清
尤美女

128、

案由：核後端基金 105 年度「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再處理計畫」編列 32 億 4,293 萬 2 千元，其中「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用項下「其他」編列 29 億 3,800 萬元係辦理用過核子燃料

小規模國外再處理業務。惟查，本計畫辦理期限長達 20 年，計畫總經費高達 113 億元，實屬龐鉅，然而核後端基金 104 年度及 105 年預算書對本計畫揭露之資訊，皆為簡略說明，且本計畫報院核定本及台電公司就本計畫所為之相關研究報告等皆列密件，致外界甚至立法院均無從得知其詳情，難以判斷經費編製之依據，更遑論評估其成本效益或合理性。且立法院經濟委會員於 104 年 3 月 16 日決議暫停台電公司招標案，且在預算未經本院審議前，不得再辦理招標，故台電公司已暫停本計畫之後續作業。爰此，提案全數刪除核後端基金 105 年度「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再處理計畫」辦理用過核子燃料小規模國外再處理業務預算 29 億 3,8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129、

單位名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案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5 年度肆、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再處理計畫—專業服務費—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編列 51,726 千元 ,台電公司擬採瑞典 SKB-3 方法垂直貯存 , 然而 SKB 網站卻顯示 「 In Taiwan , … ,there is a much greater risk of earthquakes ,which has to be considered when the repository is designed .」（台灣的條件與瑞典和芬蘭不同，例如台灣有較大的地震風險）；另美國雅卡山也規劃採水平置放，日本亦規劃採水平置放，採水平置放有利於日後再取出，且水平置放較適於會發生地震地區。爰針對「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編列 51,726 千元，提請全數凍結，俟經濟部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田秋堇　　蘇震清　　陳明文　　高志鵬

尤美女

130、

單位名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案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5 年度肆、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再處理計畫—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編列 138,500 千元，惟此委託調查爭議重大，爰提請全數凍結，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預算明細資料及調查之必要性，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田秋堇　　蘇震清　　陳明文　　高志鵬

尤美女

131、

案由：核後端基金 105 年度預算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計 2 億 4,361 萬 1 千元，其中包含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 6,454 萬 2 千元、用過核子燃料濕式貯存回饋金 1 億 0,235 萬元及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回饋金 1,200 萬元。經查，核後端基金管理會為推動核能發電放射性廢棄物貯存作業，增進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與地方之和諧，及周遭居民福祉，訂有「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然該要點所列示回饋金之運用範圍甚廣，造成日後核後端基金管理會查核受補助單位運用回饋金時，難以用特定條件或原則要求受補助單位配合辦

理。爰此，提案建請核後端基金管理會修正現行回饋要點，具體明訂回饋金運用條件及原則，並督促受補助單位配合辦理回饋金受查事宜，方為妥適。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132、

案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以下簡稱核後端基金）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108 億 4,994 萬 1 千元，包含財產收入 41 億 8,918 萬 1 千元，及其他收入 66 億 6,076 萬元。前者係貸予台電公司及購買公債之利息收入，後者係依台電公司 105 年度預計核能發電量 391 億 8,094 萬 4 千度，以每度核能發電提撥 0.17 元計算而來。然依台電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預算書所示，為因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前揭年度需分別再增列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費用及除役負債利息費用 78 億 9,367 萬 3 千元、82 億 2,221 萬 8 千元，顯見台電公司現行核後端基金提撥率每度 0.17 元，並未包含上述「除役拆廠產生之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費用」及「各核能機組除役成本」，現行核後端基金提撥率恐有失真。原提案要求台電公司應重新檢討核後端基金之提撥率，以確實反應未來核能發電之除役成本，並將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133、

案由：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計畫—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1 億 1,030 萬元，做為推動地方產業發展、成立地方產業服務團以及依地方產業發展及產品行銷需求，辦理相關產業輔導、通路拓展、產品行銷推廣計畫。其中辦理 OTOP 通路標章授權家數偏低，推廣成效不力。爰此，提案刪減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計畫—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500 萬元，以撙節公帑，及讓地方產業發展基金之預算，確實供地方發展所使用。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134、

案由：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於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依地方產業發展及產品行銷需求，辦理相關產業輔導、通路拓展、產品行銷推廣計畫」經費 7,550 萬元，工作要項之一為：「強化地方特色產品通路功能，維運地方特色產品館，辦理 OTOP 通路標章授權，推廣 OTOP 遊程及辦理 OTOP 系列大賞活動」，目前取得 OTOP 通路標章授權使用單位數偏少，虛擬通路尤其缺乏，推動成效異常低落，爰提案酌予凍結預算 550 萬元，請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預算預算運用檢討及強化監理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135、

案由：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計畫」3 億 9,533 萬 4 千元，其中「補助地方產業發展及行銷等相關計畫」2 億 7,485 萬 1 千元，惟預算運用與計畫目標顯有落差，爰提案酌予凍結預算 2,000 萬元，請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預算運用檢討及強化監理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136、

案由：有鑑於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於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依地方產業發展及產品行銷需求，辦理相關產業輔導、通路拓展、產品行銷推廣計畫」經費 7,550 萬元，其地方產業輔導的工作要項之一為「辦理 OTOP 通路標章授權」，惟查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國內取得 OTOP 通路標章授權使用者，總計僅 31 家，且全為實體通路，虛擬通路則毫無進展，顯見其建構地方特色產品行銷通路之成效仍有待檢討加強，應再積極擴大 OTOP 通路標章授權使用之普及化，尤其是目前電子商務市場蓬勃發展，更應強化 OPOT 通路標章之虛擬通路授權，並加強推動各地方政府參與，以增加全國各地方特色產品之銷售據點，俾利地方特色產業拓展商機。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邱議瑩　　陳明文

137、

單位：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案由：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關鍵策略目標為「活絡地方經濟發展」，設定關鍵績效指標分別為帶動就業人數 1 萬 8,000 人及提升產值或商機 10 億元，惟查該基金各年度帶動地方就業人數呈現逐年下滑趨勢，由 101 年度 4 萬 4,473 人降至 103 年度 1 萬 9,808 人，105 年度更將績效指標目標值調降為 1 萬 8,000 人，顯見其提升地方就業效益日益減弱；另查有關提升產值或商機部份，自 101 年度以來已連續 3 年度達成數均超過 20 億元，105 年度目標值卻僅設定為 10 億元，顯有過度消極低估情事，核有未當，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應衡酌往年關鍵績效指標實際達成情形，積極檢討調整該基金 105 年度績效指標目標值，以落實活絡帶動地方經濟發展。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邱議瑩　　陳明文

138、

單位：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案由：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編列基金來源 2 億 4,553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2 億 3,427 萬 8 千元，增幅約 20 倍，主要係因增加國庫撥款收入 2 億 3,936 萬 3 千元，然鑒於該基金餘額持續萎縮，105 年度預算案預計期末基金餘額將僅 2 億 9,406 萬 9 千元，較 104 年度餘額減少 1 億 5,002 萬 7 千元，減幅 33.78%，若未能有效改善基金財務惡化情況，恐影響基金未來運作，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應合理規劃財務改善方案，並推動地方產業補助計畫回饋金機制有效運作，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邱議瑩　　陳明文

139、

案由：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編列基金來源 2 億 4,553 萬 4 千元，較 104 年度預算 1,125 萬 6 千元增加 2 億 3,427 萬 8 千元，增幅 2,081.36%。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於 98 年由國庫撥款成立後，歷來各年度基金來源即均仰賴國庫撥款收入，101 年度起國庫撥入款金額大幅減少，在無其他主要穩定之基金收入來源下，導致入不敷出，已連年出現短絀情況，致使基金餘額持續萎縮，推動地方產業補助計畫回饋金機制亦未有效運作，105 年度預算案預計期末基金餘額將僅 2 億 9,406 萬 9 千元，若未能有效改善基金財務惡化情況，恐影響基金未來運作。爰此，提案要求經濟部應積極研謀因應對策，改善基金財務狀況，以達促進地方經濟繁榮之目標。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140、

案由：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關鍵策略目標為「活絡地方經濟發展」，設定關鍵績效指標及年度目標值分別為：1.提升地方就業，帶動就業人數 1 萬 8,000 人。2.促進地方產業發展，提升產值或商機 10 億元。然參據該基金近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之達成情形，其中就業人數部分，各年度帶動地方就業人數呈現逐年下滑趨勢，由 101 年度 4 萬 4,473 人降至 103 年度 1 萬 9,808 人，提升地方就業效益日益減弱，105 年度則將績效指標目標值調降為 1 萬 8,000 人；另提升商機部分，最近 3 年度之達成數均遠超過目標值，顯示目標值設定未符現況。爰此，為有效衡量地方產業發展相關補助或輔導計畫成效，並衡酌往年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提案要求地方產業基金應設定具積極性之目標值，調升 105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之目標值。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141、

案由：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編列「地方產業發展計畫」3 億 9,533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增加 8,353 萬元，增幅 26.79%，其中「補助地方產業發展及行銷等相關計畫」2 億 7,485 萬 1 千元、「其他由中央或地方政府規劃設置之微型園區等地方產業相關發展計畫」997 萬 8 千元及「專業服務費」1 億 1,030 萬元，係透過專業團隊輔導及補助經費挹注等資源，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地方產業之藍圖規劃、在地企業診斷及人才培訓等，輔導地方特色產業建立永續發展機制；並補助地方政府發展地方產業及規劃與設置微型園區，落實地方產業在地輔導，期完善地方產業發展環境，促進地方經濟發展。惟部分行政區域高度仰賴政府資源挹注，恐加重政府財政負擔，且不利於健全產業永續發展。爰此，為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及引導產業永續發展，提案要求經濟部應針對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輔導資源運作進行檢討，以達成有效扶助地方特色產業自主發展之目標，並將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142、

案由：地方產業發展基金之地方產業輔導工作要項之一為「辦理 OTOP 通路標章授權」，惟目前全國取得 OTOP 通路標章授權使用僅有 31 處，家數偏低且分布不均，尤其虛擬通路授權為 0 家，不利地方特色產品之商機拓展。爰此，要求地方產業發產基金應檢討標章推動機制，以提高各級政府機關（構）與所轄營業單位及民間業者參與之意願，俾利地方特色產業拓展商機。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143、主決議

單位名稱：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案由：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自 98 年由國庫撥款成立，往後各年度基金來源均仰賴國庫撥款，101 年度起國庫撥入款金額大幅下降，在無其他主要穩定之基金收入來源下，以連年短絀，105 年度預算案預計期末基金餘額將僅 2 億 9,406 萬 9 千元，若未能改善基金財務惡化之情形，將影響未來運作，爰提案要求主管機管於一個月內研謀改善對策，提交檢討及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144、主決議

單位名稱：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案由：

105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短絀 1 億 5,039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減少短絀 1 億 5,074 萬 8 千元，過去五年收支皆為短絀，允宜注意財務收支。該基金推動地方產業補助計畫回饋金機制與各類型補助計畫間之關聯性，未有效運作，無法作為穩定收入之來源，導致基金餘額持續萎縮，恐不利基金未來運作。應研謀因應對策，加強各政府單位提案時規劃回饋機制之可能性，逐步提高財務自主性，俾改善基金財務狀況，減輕國家財政負擔。

提案人：葉津鈴　　邱議瑩　　陳明文

145、主決議

單位名稱：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案由：

105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於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經費 7,55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增幅 8.66%〉，輔導工作要項之一為「辦理 OTOP 通路標章授權」，惟目前全國取得 OTOP 通路標章授權使用僅 31 家，家數顯少，尤其虛擬通路授權為 0 家，應再積極擴大 OTOP 通路標章授權使用之普及化，增加全國各地方特色產品之銷售據點。爰請經濟部檢討與改進推動成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利地方特色產業拓展商機。

提案人：葉津鈴　　邱議瑩　　陳明文

146、主決議

單位名稱：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案由：

105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之關鍵策略目標為「帶動就業人數」及「提升產值或商機」。就業人數由 101 年度 4 萬 4,473 人降至 103 年度 1 萬 9,808 人，並將 105 年度績效指標目標值調降為 1 萬 8,000 人，效益日益減弱；近三年提升產值或商機達成數之顯示目標值設定也未符現況。爰此，應衡酌往年關鍵績效指標實際達成情形，設定並調升 105 年度具積極性之目標值，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有效衡量地方產業發展相關補助或輔導計畫成效。

提案人：葉津鈴　　邱議瑩　　陳明文

47-1、

單位：經濟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

案由：產業群聚向來為我國產業之競爭優勢，亦為我國創新力及生產力之主要動力來源。惟加工出口區 103 年度竟發生區內公司經解散、遷出、撤銷、廢止之資金首次大於設立、遷入者的情況，顯見園區之投資環境恐已現警訊，且部分園區廠商營業額大幅下滑，亦對該分基金之管理收入影響頗大。爰要求經濟部於一個月內擬具相關檢討措施，加強對具有關鍵地位之領導廠商進行招商，透過群聚綜效，形成產業共生體系，以招攬更多企業前來投資。

提案人：廖國棟　　黃昭順　　葉津鈴　　楊瓊瓔

49-1、

單位：水資源作業基金

案由：經濟部主管水資源作業基金，自 104 年起連續兩年收支短絀，105 年度短絀更達到 855,029 千元，是近五年虧損最多。而該基金 105 年度專業服務費卻編列 441,400 千元，不僅較 103 年決算數 307,940 千元高，也高於 104 年度預算 424,668 千元。就預算書所列，該項預算辦理講課鐘點費、稿費、出席審查費、訓練費及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用等相關工作。考量水資源作業基金已連續兩年處於虧損情況，再者 103 年編列 307,940 千元足可推動該項業務推展，為撙節非必要之開銷，使基金達到收支平衡或有賸餘，爰提案凍結事項預算 20,000 千元，俟經濟部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黃昭順　　葉津鈴　　楊瓊瓔

64-1、

單位：水資源作業基金

案由：經濟部主管水資源作業基金，主要是為辦理水庫之發電、給水及觀光，並加強水文氣象資資料之蒐集與研判，辦理工程結構物之觀測與淤積測量，督導水庫灌溉區水系統管理，實施防洪監測及設施維護，達到水庫多目標運轉功能目標，然該基金自 102 年開始便處於虧損狀態，104 年收支短絀 652,213 千元，105 年收支短絀更達到 855,029 千元，長此以往不僅危害整

體基金收支平衡，更不利我國整體水資源利用，爰要求經濟部於三個月內擬具相關檢討報告，以利基金之運用。

提案人：廖國棟　　黃昭順　　葉津鈴　　楊瓊瓔

88-1、

單位：經濟特別收入基金—石油基金

案由：石油基金 105 年度「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共計編列 28 億 372 萬 7 千元，其中，「離岸風場開發作業安全評估技術開發」編列 2,200 萬元；經查，離岸風場之作業與安全評估業已完成，但相關示範計畫時程卻未能如期完成，惟迄今離岸風力第 1 期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爰此提案凍結「離岸風場開開作業安全評估技術開發」經費 1 千萬元，俟經濟部能源局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審議通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黃昭順　　葉津鈴　　楊瓊瓔

88-2、

單位：經濟特別收入基金—石油基金

案由：石油基金 105 年度「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項下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共計編列 28 億 372 萬 7 千元，其中「千架海陸風力機設置推動及關鍵技術研發」編列 9,200 萬元；經查，離岸風力發電示範計畫時程卻未能如期完成，惟迄今離岸風力第 1 期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爰此提案凍結「千架海陸風力機設置推動及關鍵技術研發」經費 5 千萬元，俟經濟部能源局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經濟部於民國 100 年 8 月 7 日完成「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辦法」草案預告，準備帶動風能開發重心由陸域逐步推向離岸。該項離岸風電示範獎勵辦法，將以經費補助方式，鼓勵業者進行示範開發，預計評選出 2 案，共可補助業者設置 4 架風力機組，在 104 年完成設置，實際上卻未能如期完成。

二、經查，101 年 3 月經濟部能源局向行政院提出「陽光屋頂百萬座、千架海陸風力機計畫推動辦公室」簡報資料，其中特別強調計畫執行後將帶來的效益，包過離岸風力發電系統的「國際合作與技術引進」、「國產化比例」、「協助業者建立國產離岸風力機系統測試」，這也是此次示範計畫最重的核心價值，相關政策之進程與時程不明，爰此提案凍結相關預算。

提案人：廖國棟　　黃昭順　　葉津鈴　　楊瓊瓔

89-1、

單位：經濟特別收入基金—石油基金

案由：

石油基金 105 年度「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項下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共計編列 28 億 372 萬 7 千元，其中「獎勵石油及天然氣探勘開發補助」編列 5 億 5,000 萬元；經查，相關補助經費年年編列，其技術價值、開發權力、油井開鑿主導權並未能被台灣中油實

際掌握，加上開鑿油井過程並不透明，致使本院監督不便，爰此提案凍結「獎勵石油及天然氣探勘開發補助」經費 3 億元，俟經濟部能源局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黃昭順　　葉津鈴　　楊瓊瓔

89-2、

單位：經濟特別收入基金—石油基金

案由：

石油基金 105 年度「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項下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共計編列 28 億 372 萬 7 千元，其中「石油開發技術研究發展」編列 1 億 510 萬元；經查，相關研究經費年年編列，其技術價值、使用成效均未有明確資料，爰此提案凍結「石油開發技術研究發展」經費 1 億元，俟經濟部能源局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黃昭順　　葉津鈴　　楊瓊瓔

92-1、

單位：經濟特別收入基金—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案由：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05 年「再生能源推廣計畫」項下「服務費用」共計編列 6,000 萬元經費，其中「再生能源發展策略、薹購及基金費率研析」編列 2,400 萬元；經查，本院經濟委員 102 年審查 103 年度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時，即提出離岸風力發電示範補助計畫因採特定規格限定計畫之執行，導致該計畫原先所設定之「國際合作與技術引進」、「國產化比例」、「協助業者建立國產離岸風力機系統測試」等核心目標難以達成，未來也將影響原定 104 年底完成相關計畫之時程；現在已是 104 年 11 月，相關離岸示範離岸風力發電尚未能完成，顯見相關策略研究單位當年忽視明顯可見之缺失，卻又不思檢討改進，爰此提案凍結「再生能源發展策略、薹購及基金費率研析」經費 1,200 萬元，俟經濟部能源局依法追究相關失職人員，釐清相關責任，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經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黃昭順　　葉津鈴　　楊瓊瓔

93-1、

單位：經濟特別收入基金—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案由：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05 年「再生能源推廣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共計編列 62 億 225 萬元經費，其中「再生能源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編列 13 億 5,225 萬元；經查，本院經濟委員 102 年審查 103 年度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時，即提出離岸風力發電示範補助計畫因採特定規格限定計畫之執行，導致該計畫原先所設定之「國際合作與技術引進」、「國產化比例」、「協助業者建立國產離岸風力機系統測試」等核心目標難以達成，未來也將影響原定 104 年底完成相關計畫之時程；現在已是 104 年 11 月，相關示範離岸風力發電尚未能完成，爰此提案凍結

「再生能源示範補計及推廣利用」經費 6 億元，俟經濟部能源局依法追究相關失職人員，釐清相關責任，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經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黃昭順　　葉津鈴　　楊瓊瓔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黃委員昭順代）：現在開始協商。第 1 案有沒有意見？

張處長信一：因為 105 年度預算已經增列 496 萬，也就是收入面我們已經自行增加，是不是就不要再增列？

主席：請問各位，有沒有異議？沒有異議的話，預算照列。

第 2 案是通案，先不處理。現在處理第 3 案，減列 2,000 萬元，有沒有意見？

葉處長雲龍：我們的業務是在擴充當中，過去是在……

主席：這是加工出口區的業務成本，我請各位同仁幫忙，因為加工出口區現在做得還算不錯，預算就照列。

第 4 案銷貨成本部分，有沒有意見？

葉處長雲龍：這部分是台中的部分，那是 58 年開始設置，所以需要有些維修費用。

主席：大家如果沒有意見，預算就照列。

第 5 案是出租資產成本，委員提案建議刪減 100 萬元。

葉處長雲龍：這部分希望能保留，因為我們的業務在擴充中。

主席：好，預算照列。

第 6 案水電費，委員提案建議減列 500 萬元。

葉處長雲龍：因為水電支出是以……

主席：不能減列，好，如果大家沒有意見，預算就照列。

第 7 案是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預算照列。

第 8 案專業服務費，預算也是照列。

第 9 案材料及用品費，葉委員提案減列 100 萬元，請葉委員諒解，預算還是照列。

葉處長雲龍：謝謝。

主席：接下來處理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部分。第 10 案及第 11 案是通案部分，暫不處理。第 12 案是勞務成本—服務費用部分，因為這對園區發展有幫助，預算照列。第 13 案勞務成本—材料及用品費部分，減列 200 萬元，相關單位有意見嗎？

吳局長明機：現在水污法裁罰標準提高，我們要花更多的錢在材料上，像一些藥水等，都要多花很多錢，是不是可以不要減列？

主席：好，第 13 案預算照列。

第 15 案委員建議減列 3,000 萬元，我覺得這是投融資部分，預算還是照列。第 16 案減列 1,000 萬元，有沒有問題？

邱委員議瑩：減 1,000 萬沒有問題。

主席：不然減列 500 萬好了！

吳局長明機：我們六十幾個工業區的公共建設，都要由此處理。

凌副組長韻生：因為水污法有增加監測頻率和項目，所以這部分我們也要配合六十幾個工業區的監測項目和頻率。

吳局長明機：現在水污法和土壤防制法標準都已經提高，台灣有六十幾個工業區，我們都要增加成本來做檢測處理。

邱委員議瑩：成本是多少？3 億多元是全部做水污嗎？

凌副組長韻生：7,800 萬。

邱委員議瑩：7,800 萬做水污？

凌副組長韻生：對！

主席：邱委員，預算是不是照列？

邱委員議瑩：主席剛才不是說刪減 500 萬元？

主席：好，那就減列 500 萬元。其餘通案部分我們不處理。

接下來是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部分。第 17 案。

張處長信一：其實這部分的短絀主要是新竹生醫政策性的配合，將來這部分會增加房屋租金 200 萬，所以這裡增加的 300 多萬，主要是因為新竹生醫園區。目前育成中心經費已經不足，是不是請委員不要凍結？

邱委員議瑩：好啦！

主席：第 17 案預算照列。第 18 案是投融資業務成本，這部分就不要凍結，所以業務總支出部分，預算照列。

現在處理決議部分。第 19 案有沒有問題？沒有的話，就通過。

第 20 案有沒有問題？

葉處長雲龍：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21 案有沒有問題？

葉處長雲龍：遵照辦理。

主席：第 22 案有沒有問題？

葉處長雲龍：遵照辦理。

主席：第 23 案有沒有問題？

葉處長雲龍：遵照辦理。

主席：第 24 案有沒有問題？

葉處長雲龍：遵照辦理。

主席：第 25 案有沒有問題？

葉處長雲龍：遵照辦理。

主席：第 26 案有沒有問題？

葉處長雲龍：遵照辦理。

主席：第 27 案有沒有問題？

吳局長明機：遵照辦理。

主席：第 28 案有沒有問題？

吳局長明機：遵照辦理。

主席：第 29 案有沒有問題？

吳局長明機：遵照辦理。

主席：第 30 案有沒有問題？

吳局長明機：遵照辦理。

主席：第 31 案有沒有問題？

吳局長明機：遵照辦理。

主席：第 32 案有沒有問題？

吳局長明機：遵照辦理。

主席：第 33 案有沒有問題？

吳局長明機：遵照辦理。

主席：第 34 案有沒有問題？

吳局長明機：遵照辦理。

主席：第 35 案有沒有問題？

吳局長明機：遵照辦理。

主席：第 36 案有沒有問題？

張處長信一：遵照辦理。

主席：第 37 案有沒有問題？

張處長信一：遵照辦理。

主席：第 38 案有沒有問題？

張處長信一：遵照辦理。

主席：第 39 案有沒有問題？

張處長信一：遵照辦理。

主席：第 40 案有沒有問題？

張處長信一：遵照辦理。

主席：第 41 案有沒有問題？

張處長信一：遵照辦理。

主席：第 42 案有沒有問題？

張處長信一：遵照辦理。

主席：第 43 案有沒有問題？

張處長信一：遵照辦理。

主席：第 44 案有沒有問題？

張處長信一：遵照辦理。

主席：第 45 案有沒有問題？

張處長信一：遵照辦理。

主席：第 46 案有沒有問題？

張處長信一：遵照辦理。

主席：第 47 案有沒有問題？

張處長信一：遵照辦理。

主席：第 47 之 1 案有沒有問題？

張處長信一：遵照辦理。

主席：好，通過。

現在處理水資源作業基金部分。第 48 案業務總收入部分，增列 5 億元，請說明。

王署長瑞德：我們的收入一向都很穩定，賸餘部分是因為有時候我們會編列一些休耕費用，但沒有支出，而短絀部分則是因為季節性颱風的掌握，那是滾動式的變動支出，有可能形成短絀現象，所以短絀和賸餘部分每年都會不一樣，總之，我們一定會撙節開支，建議不要增列預算。

邱委員議瑩：好，我沒有意見。

主席：業務總收入預算照列。

業務總支出部分，第 49 案是旅運費部分。

王署長瑞德：旅運費部分，主要是參加集水和土石相關業務及水庫清淤等相關研討會的旅運費用，這部分是不是可以准予我們免刪減？

主席：好，預算照列。第 49 之 1 案。

王署長瑞德：這不只是出席費和訓練費，主要是相關業務水文觀測及水庫經營調查業務推動所需要經費，建議免予凍結。

主席：好，預算照列。第 50 案、第 51 案及第 52 案三案類型相同，一併討論。

王署長瑞德：這部分感覺上台電的用人費用較高，但是台電是一個穩定可靠又有制度的公司，我們委託給他們都有盈餘，建議免予刪減。

主席：好，預算照列。第 53 案。

王署長瑞德：第 53 案部分，其實目前只有石碇鄉公所有錯誤的支出，我們預計 105 年要追回來，我們也訂了很多規定，提醒各專戶運用小組分配給各公所時，一定要符合提報的分類表，也把缺失、常態的表都分送給 113 個保護區，所以，這部分建議免予刪減。

主席：好，沒有意見，預算照列。第 54 案。

王署長瑞德：第 54 案之所以會增加 2,500 多萬，是因為北區水資源局廳舍老舊龜裂，建築物的安全堪虞，所以 105 年要辦理整修。另外我們預計有 20 人屆齡退休，相關離職金也需要編列，才會增加 2,500 多萬，建議免予刪減。

主席：好，預算照列。現在處理決議部分。第 55 案。

邱委員議瑩：等一下，你們講太快了，我想請教署長，水資源作業基金總項非常多，最近我們南部

有關水的問題又引發一些爭議，前兩天我們也特別請你來說明，我看你們另外有編列鑿井復井費用 2 億多元，我不知道現在中央的政策到底如何，對於鑿井的規劃，像美濃地區手巾寮，現在已經有二十幾個井，最近自來水公司又要去鑿 10 個井，引起地方非常大的反彈與恐慌，這也是為什麼下禮拜一我當召委時，要安排考察，我看你們水資源作業基金裡有編列這部分相當大一筆費用，就是復井工程 2 億多元，是不是請水利署藉這個機會說明一下，到底整體計畫及規劃為何？鑿井有沒有數量限制？就是你們認為該地區有地下水，就無限制一直挖？還是會有特定的規劃與方向？未來的水資源運用又是如何？

王署長瑞德：邱委員關心的美濃和旗山地區的鑿井，現階段我們已經協商水公司停止了，這部分水利署並不知情，是水公司在執行，那是在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的……

邱委員議瑩：錢是你們給的，還是水公司自己的？

王署長瑞德：水資源作業基金當初是政府移撥部分經費，就是 265 億元，我們自己去借貸 100 億經費，為了八八水災的災後復原工作，這部分是我們提撥給自來水公司，但後來基金從 540 億 down 為 418 億，借貸的 100 億也 down 為 85 億，政府提撥的 265 億也 down 下來是 185 億，這不是水利署執行的，而是水公司執行的。

邱委員議瑩：錢是你們提撥的，如果自來水公司要鑿井，要不要跟水利署報備？還是他們自己決定，想要鑿哪裡就鑿哪裡？

王署長瑞德：這是在行政院核定的計畫裡，不過，為了回應民意需求，我們已經跟水公司協商，目前是停止。

邱委員議瑩：你現在講的只有我這個 case 啊！

王署長瑞德：是。

邱委員議瑩：這次是因為我帶頭出來反對，我現在問的是通案，如果全國其他地區有這種鑿井事件，需不需要水利署同意？水公司告訴我他們還有送環評，環評都通過了，那要送環評、做這些事之前，水利署需不需要同意？需不需要知道？

王署長瑞德：分兩部分報告，在水資源作業基金裡面，沒有列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這個專案計畫以外的鑿井。第二，我們一般要鑿井，首先要跟縣政府申請鑿井的建造物，然後再申請地下水水權，兩者都必須准許後，才有辦法動作，這是行政程序的部分。

邱委員議瑩：水權的管理在各縣市政府？

王署長瑞德：是。

主席：邱委員關心的問題，你們再找時間跟她說明，不能因為鑿井引發地方上一些意見，尤其是要避免地下水等等問題，好不好？

王署長瑞德：是。

主席：第 54 案預算照列。處理決議部分，第 55 案。

王署長瑞德：同意。

主席：第 56 案。

王署長瑞德：同意。

主席：第 57 案。

王署長瑞德：照辦。

主席：第 58 案。

王署長瑞德：遵照辦理。

主席：第 59 案。

王署長瑞德：遵照辦理。

主席：第 60 案。

王署長瑞德：感覺上曾、南、烏好像是一個很大的計畫，要列入專案計畫，但是依照中央政府附屬機關預算編列相關規定，屬於新興計畫或重大更新計畫才需要專案計畫，而曾文南化烏山頭計畫是因為八八水災，做的大部分是既有設施的維護、改善，所以才列到一般建築設備裡。

主席：你覺得文字要修改？還是整個提案不宜？

王署長瑞德：我們的建議是提供整體曾南烏資料給委員。

主席：好，第 60 案不通過。第 61 案。

王署長瑞德：遵照辦理。

主席：第 62 案。

王署長瑞德：遵照辦理。

主席：第 63 案。

王署長瑞德：遵照辦理。

主席：第 64 案。

王署長瑞德：遵照辦理。

主席：第 64-1 案。

王署長瑞德：遵照辦理。

主席：好，再來處理經濟特別收入基金預算。第 65 案及第 66 案是通案，不予處理。第 67 案、第 68 案，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預算照列。

徐副局長大衛：對不起，剛剛第 65 案、第 66 案我們還沒有表示意見。

主席：那是通案，不是我們處理的，現在先不處理。第 69 案、第 70 案，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明文：等一下啦！你是要趕火車嗎？

徐副局長大衛：第 69 案、第 70 案最主要是做廣告，我們認為這是非常需要的，因為我們要加入 TPP，所以要做台灣整體形象廣告，而且要讓國內、外知道 TPP 對我們的重要性，我們需要加入，所以這部分建議預算不要減列。

葉委員津鈴：這部分增加了 2,000 多萬，你要說明理由啊！

主席：增列 2,000 萬的理由，你們要說明！

徐副局長大衛：103 年當初規劃的只有 5 月到 12 月，等於是只有半年時間，所以是不一樣的。

葉委員津鈴：所以你們沒有說明清楚啊！

徐副局長大衛：是，抱歉！再加上 TPP 文本已經公布，現在是我們要卯足全力，開始往前衝的時

候，甚至可能還會持續增加一些預算，這部分是一定要打台灣整體形象廣告，拜託委員這方面預算可以不要刪減。

主席：各位同仁如果沒有意見，這部分預算就照列。第 71 案。

陳委員明文：我們主要是要了解多出的部分到底是在做什麼？我沒有聽清楚啊！這些廣告是要對哪裡做的？

徐副局長大衛：這個廣告國內、外都有，國外的部分，實際上不只是 TPP，我們還有其他如產業形象的廣告，這些我們都會做。為什麼要做這些廣告？最主要是打台灣整體形象，主要是國家形象及產業形象，就好像人家看到日本貨，就會認為日本貨是好的一樣。

陳委員明文：104 年預算編列多少？你說 103 年是編列半年預算，那 104 年呢？

陳主任淑靜：目前規劃的是一整個年度，整個 104 年度預算，這個科目是 3,442 萬，可是 3,442 萬裡還有一些零星的印刷費。

陳委員明文：這部分的零星數額是多少？還有你們現在辦理區域經濟整合行銷計畫的廣告費用有三千多萬，都沒有細目，為什麼？

陳主任淑靜：在這三千多萬中，方才所謂的零星印刷費用來編印中華民國國際貿易發展概況的經費是 58 萬，另外還有製作我國加入區域經濟整合的說帖和文宣有 100 萬。

陳委員明文：說帖才 100 萬，你現在說 3,000 萬是零星的，那是什麼意思？

陳主任淑靜：在這 3,442 萬裡面，除了 3,000 萬以外，還有一些零星的費用就是我剛才講的編印國際貿易發展概況……

陳委員明文：我們沒有在問你零星的部分，我們是問你 3,000 萬部分，這 3,000 萬是否是你所謂的零星，我不知道。

陳主任淑靜：因為 103 年度是第一年，所以 103 年度沒有編列，104 年度編列 3,000 萬。

陳委員明文：但是在這幾頁的內容裡面，這筆 3,000 萬並沒有細目。

徐副主任莉萍：這 3,000 萬包含報紙、媒體、廣播通路的廣告，還有與校園溝通，也就是包含跟國內所有一般公民大眾還有學校進行溝通，最主要是要加強民眾對本局施政的了解。

陳委員明文：你說區域經濟整合宣傳的對象是學校？還有什麼？

徐副主任莉萍：還有一般大眾。

陳委員明文：對一般大眾要怎麼宣傳？

徐副主任莉萍：我們會在報紙媒體、廣播雜誌、網路進行宣傳。

陳委員明文：花多少錢？

徐副主任莉萍：我們有不同的比例配置。

陳委員明文：要花多少錢？

徐副主任莉萍：因為今年預算的編列就是 3,000 萬。

陳委員明文：這 3,000 萬要全部花在我們台灣民眾，讓他們了解如果我們加入 TPP、RCEP 的重要性，是嗎？

徐副主任莉萍：是。

陳委員明文：你覺得現在台灣民眾對於加入 TPP 的觀念還不夠嗎？你們只是要宣傳加入 TPP 的內容，還是要宣傳讓人家知道我們不得不加入 TPP 的重要性，到底你宣傳的目的是什麼，如果你宣傳的目的是加入 TPP 的重要性，那我相信現在全國大概都已經了解了；連馬英九與習近平見面時都特別請示他，我們要加入 TPP，他同不同意？可見人家都知道，我們如果沒有加入 TPP 就穩死了；如果中國不答應，我看我們也無法加入，這些重要性從新聞報導中大概都已經凸顯出來，但我們現在要了解的是，你到底要宣傳什麼、為什麼要花那麼多錢？而且是沒有細目、計畫，一下子就把 3,000 萬放在這裡，說要加強宣傳區域經濟整合的計畫內容，我實在不了解你在講什麼。

主席：請次長說明。

卓次長士昭：事實上加入 TPP、RECP 的區域經濟整合對我們國家整體經濟的重要性，誠如方才陳委員所說的，全國應該都已經具有共識，但是關於詳細內容及該如何加入，以及加入之後對我們各個產業、國家經濟的影響，國人對這部分可能並不是很清楚，所以我想國際貿易局應就這部分在報章雜誌加強宣導。

陳委員明文：基本上我們認為這 3,000 萬也應該要有一個明細，我們要了解辦理的內容，你們說政策宣導，但要宣導什麼我們不了解，究竟是要向民眾洗腦；還是政策宣導？我們要很清楚的了解這 3,000 萬要怎麼花，目的為何，但是我們現在都不知道，如果說今天因為要加入 TPP，所以要進行宣導，只要不是黑箱作業，而是要鼓勵想了解的民眾都能上網去了解的話，我相信這部分都不需要作宣導，但是如果你們要黑箱作業的話，那民眾怎麼會知道？就連我們在立法院問你們要派幾個人，什麼時候要講、講的內容是什麼——連在立法院你們都不敢告訴我們，那你們還要宣傳什麼？我實在搞不清楚。

徐副局長大衛：謝謝委員指導，這部分我們的確要盡量避免讓人認為有黑箱之虞，所以我們才要全方位進行宣導。

陳委員明文：你們現在就是在黑箱，怎麼會有「黑箱之虞」？所以我才說，只要你們不黑箱的話，就不需要宣傳，民眾自然而然就會知道，但問題是你們現在就不敢公布，所以你們現在就有黑箱之虞，我認為只要加入 TPP，一切都公開透明的話，你們只要透過記者會發布，老百姓都會清楚了解。

徐副局長大衛：我們的確知道委員的意思，我們已經這麼做了，我們在 TPP 的文本一公布之後，我們所有同仁在 3 天之內把文本都……

陳委員明文：我相信次長也是談判專家，我不了解你們到底要宣傳什麼，是 TPP 還是 RCEP？如果說是要宣傳加入 TPP 之後，有哪些產業會遭受損害或影響？若你們要講的是這部分，或許能讓民眾更了解，但如果你們是黑箱作業，很怕這些受損害影響的產業反彈的話，因為你們在談判過程中本來就是黑箱作業，那你們再作宣傳就沒有意義了。真正的問題在於我們不知道你們到底要宣傳什麼，如果只是要說不加入 TPP 就會死或不加入 RCEP 會怎麼樣的話，這樣是沒有意義的，而且到現在為止，這 3,000 萬也沒有明細，到底要做什麼？要宣傳什麼？我們也不知道。坦白講，到現在為止，你所作的答復，我也無法完全接受。

徐副局長大衛：謝謝委員……

楊委員瓊瓔：我建議一下，因為我們很清楚的看到在我們的產業類別裡，從年底到明年第一季沒有貿易單的現象已陸續在呈現，這讓我們很憂心，特別是中小產業，這個問題非常重要，所以政府應該有責任採行多元管道，讓我們有單可接，讓我們的工作權得到保障，我們在中部地區已經看到這個困難點，所以我在此建議主席、次長及行政部門，你們這個金額是大項，因為我們審查預算的時間很短，譬如說 3,500 萬，你們應當思考要採取什麼樣的方式，是電視或廣播，還是其他方式，你們應該要有一個計畫表，既然你們會匡列 3,500 萬，就絕對有其方向，你要讓我們委員了解你這 3,500 萬中，廣播要占多少？系統要占多少？你一定有這些軌道，才可能統計出一個數字，你們應該讓我們更清楚到底你們所做的方向是什麼，大家好好加以檢討，這是本席要求的第一點。所以針對這 3,500 萬到底你們的方向是打算怎麼做，本席希望待會可以作成一項決議。

其次，本席要求必須要有進度、內容，我覺得民眾現在很希望知道未來的方向是什麼？政府目前做到哪一個程度？我們的優點、缺點在哪裡？你們要宣傳的優點也要告訴大家，至於缺點、受損的部分，無論我們政府要怎麼做，都一定要讓大家能夠安心，並另外提供配套的管道，這部分是我們必須在談判廣告宣傳的內容中讓民眾了解的，我覺得這部分非常重要，因此針對這個案子，我要建議主席：一、關於你們的方向到底為何，請行政部門必須翔實列明。二、我們要求內容、進度必須公開透明，以便民眾了解。

葉委員津鈴：我是提案人，我很贊同楊委員的提示，我將原本刪除改為凍結，等到他們提出詳細的規劃報告之後，我們再解凍。

主席：我們要不要凍結 500 萬，不要凍結到 2,000 萬？

陳委員明文：不是凍結的問題，我們要瞭解的是錢到底是怎麼花的？花這些錢的目的是什麼，例如宣傳是要宣傳什麼，處長你要告訴我們，我們剛剛講的事情你都還沒有答復，或是如何宣傳，是要透過平面媒體、電子媒體，還是網路或廣播，你要告訴我們這些項目所花的比例為何？然後怎麼花法？總是要有一個計畫，所以我們認為很多事情不是你報個 3,000 萬，說一定要花，如果被凍結 500 萬，那就花 2,500 萬也可以，畢竟這 2,500 萬也是錢，到底是要花在哪裡？坦白講，3,000 萬也不是筆小數目，可以協助很多產業，何況有很多勞工會受到衝擊，他們未來的生計也會產生問題，我們應該直接協助這些勞工，上一次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條例來這裡做報告時，勞動部也沒有派人來，來的時候也不知道他在講什麼，到底未來這些受影響的產業、勞工問題會變成怎麼樣？他們也答不出來，事實上也就是我們加入 TPP 以後，包括農業、畜牧業所受到的影響程度為何，你們也都講不出來，所以對有些比較弱勢的產業因為加入 TPP 後所產生的衝擊，大家都「掣咧等」，這些事情才是我們真的應該要去因應的，而不是一味的跟民眾洗腦，害怕沒有先洗腦的話，引起民眾反彈就壓不下來，我覺得這不是我們質詢的重點，重點是在談判的過程中要怎麼講，如何讓他更透明化，讓更多產業能夠提早因應，這些才是重點，不是光只顧著洗腦，所以你們是否能夠針對我們所提出的這些疑慮做說明？到底錢是怎麼花的？花的目的是什麼？要宣傳什麼？用什麼方式來花這些預算？這些都是我們要了解的。

徐副局長大衛：謝謝委員的指導。

主席：剛才楊委員瓊瓔的提案麻煩寫一下，第一個是凍結 500 萬，請他們把那個部分再翔實的寫出來，然後再給大家簽名。

陳委員明文：主席，過程比結論更重要。

主席：你認為不用寫結論嗎？

陳委員明文：我們先把要了解的事情先了解完，最後你要做什麼結論或許我們都會尊重主席，但現在的重點是我們想要了解的，卻還不知道，或許只要一句話，這 3,000 萬花都不用花了，要凍結 50 萬 0 或刪除 500 萬，都不是我們的意思，連他們都答不出來，可能你們自己聽一聽，也會覺得花這 3,000 萬要做什麼？

徐副局長大衛：跟委員報告，現在初估的細目大概是報紙、雜誌、廣告大概占 23%約 700 萬，再來是廣播媒體製作占 12%約 350 萬，還有文宣品的設計印刷費用占 10%約 300 萬，以及網路、行動媒體方面的行銷占 30%約 850 萬，就是這幾個大項。

陳委員明文：那才 2,000 萬而已。

徐副局長大衛：後面還有，那我就大概跟委員報告，我們辦理研討會跟座談會占 8%，大概是 240 萬。

陳委員明文：這樣的花費，坦白說我聽起來算是浪費，事實上我們的宣傳還透過座談會、平面媒體是浪費。現在是網路時代、電子媒體時代，尤其是這樣艱深的議題，如果要用文字來做宣傳，民眾的接受程度不會很高，坦白講，你們如果用這種方式，我覺得這些經費是浪費。

徐副局長大衛：報告委員，就是因為 TPP 比較艱深一點，所以才需要多方面多元的跟公眾、公民團體還有產業界多多互動，要了解他們到底是怎麼想的，他們認為有什麼是比較需要顧慮的，這些都是我們需要去了解並慢慢蒐集，所以這需要比較廣泛去做。

陳委員明文：次長，這筆預算編列多少錢，你知道嗎？他剛剛所說的這筆預算編多少，你知道嗎？

卓次長士昭：3,500 萬。

陳委員明文：3,500 萬總共不過九行字，如果後來我們沒有追問的話，真的不知道他怎麼去分布，如果不提這個案子的話，要請問次長這些預算編在第幾頁，你可能都還不知道，我們不認為對你來講這個是很重要的，明年是民進黨還是國民黨執政都還不知道，但今天已經沒有黨派問題，但針對這筆錢要不要花的問題，我個人認為這筆錢不需要花，但是如果主席要讓他過，我沒有意見。

主席：講這樣子，很沈重，因為當立法委員本來就是該刪的預算就要刪，該要說明的就要說明；我們不該刪的、不該有黑箱的就不應該有，所以我尊重每位委員的意見，我看了方才幾個提案，剛才葉委員提議減列 2,000 萬，高委員說減列 500 萬，加上楊委員與陳委員剛剛都提供很多意見，我能否綜合大家所提的意見，把提案都拿出來，將每位委員的意見做整理，原則上凍結 500 萬，待報告之後再來處理，這樣好不好？如果大家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接下來第 71 案、第 72 案，我要請主辦單位，也就是各局處在說明的時候要很快速，而且清楚的讓委員了解。對第 71 案、第 72 案有沒有意見？

徐副局長大衛：第 71 案、第 72 案部分，實際上我們有增加一點費用，這筆費用是因為明年在高雄要開一個國際企業人才培訓班，這個費用主要是用在這裡，再來是有關 EEN 歐洲企業經貿網路部分，尤其是在東南亞電商平台這部分……

主席：我是在問我們的委員有沒有意見，我沒有請你說明，就請你不要一直說明。請你尊重委員，我在請教我們的委員，結果你講一大堆。

徐副局長大衛：抱歉……

葉委員津鈴：主席，我來講一下，因為 103 年的決算只有 39 億 6,505 萬 3,000 元，105 年又編列了 41 億 5,220 萬 5,000 元，等於他都可以有結餘，所以在編列預算的時候，就不用編那麼高，所以第 71 案我才會提案刪除 1 億 5,000 萬。

主席：請次長說明，如果刪除 1 億 5,000 萬元，你們有工作上的困難嗎？

卓次長士昭：誠如貿易局徐副局長的說明，為了讓南部地區尤其是高雄、台南地區的貿易專業人士能夠享受和北部一樣的服務，所以我們決定在南部開設貿易人才訓練班，這是……

葉委員津鈴：如果真的要設在高雄，請寫出來。

主席：請貿易局寫一個主決議，然後預算照列。

處理第 73 案。

陳委員明文：第 71 案已經通過了嗎？

主席：剛才已經通過寫一個主決議……

陳委員明文：我還沒有發言。

主席：抱歉，我沒有看到你舉手。

陳委員明文：因為我還沒發言，但如果要通過，我也表示尊重。

主席：好啦！讓它過啦！

陳委員明文：我們還沒有瞭解得很清楚，聽不太懂他們說什麼，可以再聽一下嗎？如果一次就要通過 41 億，讓人覺得有點草率。

主席：請陳委員表示意見，但是我們已經通過了。

陳委員明文：提案內容寫到 103 年的決算 39 億，請說明 104 年到現在為止的執行數為多少？

主席：請次長說明。

陳委員明文：103 年的決算是 39 億，104 年到現在已經將近 11 月底，你們的預算編列多少，執行多少？推廣貿易基金最主要的經費都編列在此，全面委外，我不瞭解你們這些錢怎麼執行。

陳主任淑靜：104 年所有的委辦經費都已發包，到 10 月為止真正核銷的數字是二十六億七千多萬，這是指單據已經核銷的部分……

陳委員明文：到 11 為止的發包數是多少？照理來說，你們的預算不可能到 12 月才發包，若是如此，年底將無法執行完畢，所以你們應該在 6 月時就全部發包完成了，而且這筆 41 億的預算全部都是委外，要執行的錢應該皆已執行。我想瞭解，103 年你們花 39 億，那麼 104 年你們已經花了多少錢？不需要花的經費就不要花，不可能到 12 月還要發包，如果你們 104 年才花 26 億，但今年又編 41 億，這樣是不是浮濫編列？

陳主任淑靜：實際的數據我們回去還要經過統計，不過根據剛才稍微統計的結果，到目前為止，發包數已經達 40 億以上了。

陳委員明文：你們 104 年編多少預算？

陳主任淑靜：104 年編 41 億 1,932 萬 8,000 元，這項委辦經費在 105 年度已減少 745 萬元。

陳委員明文：請問「委託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受影響產品在海外設置行銷據點」這部分是在做什麼？

何組長莉芬：因應貿易自由化受影響的產品共有 17 類 22 項，我們協助這些產業海外出口，並且給予參展的優惠補助、提供商情資訊，還有給予人才培訓，在這些方面我們提供資源給想要出口的廠商。

陳委員明文：受影響的產品有多少？

何組長莉芬：17 類 22 項。

陳委員明文：你們的具體作法為何？到每個國家設立行銷據點嗎？

何組長莉芬：這 17 類 22 項的產品中，最主要是與紡織相關的產品要到大陸布建通路，行銷據點的計畫是透過在大陸有據點的台商企業為管道，讓這些廠商的產品能在大陸上架，同時透過電子商務的方式協助這些廠商。

陳委員明文：你們怎麼花這 3,500 萬元？你說要到大陸設據點，但他們原本就有據點了。在這 17 類 22 項產品中，請你舉個例子說明。

何組長莉芬：紡織。

陳委員明文：到大陸什麼地方？要花多少錢？怎麼設據點？

何組長莉芬：我們有幾個推動的做法，方法之一是借力使力，讓臺灣的紡織廠商透過在大陸已經有據點的企業通路，在大陸的百貨公司或專賣店上架。另外，我們也介接大陸其他的通路，就是除了台商據點的通路之外，也開發其他通路。

陳委員明文：卓次長，所謂的因應貿易自由化是包括大陸嗎？

卓次長士昭：不是。

陳委員明文：怎麼不是呢？剛才講的就是如此，因應貿易自由化受影響的產品有 17 類 22 項，而設立的行銷據點則包含大陸。你都沒有在聽！為什麼因應貿易自由化會包含中國呢？

主席：剛才說明的那位官員的職務是什麼？

徐副局長大衛：這個案子是委託台南企業辦理，因為他們在中國大陸有通路，所以藉由他們的通路把國內比較弱勢的產業如紡織品，行銷到中國大陸，這部分也有展現實際的績效。

丁委員守中：很好啊！這對臺灣很好……

陳委員明文：沒有好不好的問題。請問因應貿易自由化是不是就是指中國？國貿局在花這些錢……

徐副局長大衛：這些錢是花在全球的自由化措施，台星、台紐都有，以後的 TPP 也會包含在內。

陳委員明文：這樣會不會助長大陸的紅色供應鏈？

徐副局長大衛：我們覺得不會，因為我們把產品銷到那裡……

陳委員明文：所謂借力使力的意思是什麼？我們的紡織業不是已經是強項了嗎？這個做法是對的嗎

？

徐副局長大衛：這就是像母雞帶小雞一樣，因為台南企業比較大，像紡織業有很多毛巾、織襪等比較弱勢的業者，沒辦法自己去中國拓銷。

陳委員明文：因應貿易自由化受影響產品在海外設置行銷據點，共 3,500 萬元，我請你們舉例說明，你們說紡織業在大陸設置據點，這讓我很納悶，還有在其他國家設置據點嗎？

徐副局長大衛：委員只問 3,500 萬的部分嗎？

陳委員明文：這裡總共有 41 億委外的項目，我只是簡單問到 3,500 萬的部分。

徐副局長大衛：3,500 萬的部分……

陳委員明文：如果我問「有關委託辦理協助企業發展國際市場品牌輔導計畫」9,500 萬這項，你們也要做說明，這樣我才知道你們的錢怎麼花，直接就通過 41 億不好。因應貿易自由化應該不包含中國才對吧！但根據你們的說法重點都是在中國，難道不是這樣嗎？

丁委員守中：第一個，我們在國際間早就已經有了嘛！Made in Taiwan 的產品已經行銷國際了，而現在中國市場在迷 Made in Taiwan 的產品，加上臺灣標籤的產品反而賣得更貴、更好。另外，我們要突破加入其他區域的經濟貿易協定也必須先過中國這一關，所以先拚中國市場也是無可厚非，而且中國的部分在 41 億中只占 3,500 萬。

陳委員明文：這是其中一個項目，有好幾個項目，我在講 1-17 頁的第 17 項，17 項有 A、B、C，18 項有 A、B、C、D，後面還有 19 項、20 項及 21 項，慢慢講。我只是想瞭解因應經濟自由化受影響的產品有多少，他們說有 17 類 22 項，然而其中一項紡織業，3,500 萬的行銷據點竟然是設在大陸，所以我才會懷疑。

請問第 18 項「委託辦理協助企業發展的國際市場品牌輔導計畫」9,500 萬，你們如何執行？

徐副局長大衛：這 9,500 萬是我們跟工業局合作，由工業局負責執行。

陳委員明文：怎麼和工業局合作？

徐副局長大衛：這是一個品牌全球拓銷合作計畫。

陳委員明文：工業局有列席嗎？請局長說明，雖然預算編在這裡，但其實錢是由你們主導對嗎？

吳局長明機：這筆錢是結合國內的管顧公司及法人，因為他們對輔導品牌很有能力，我們請他們輔導國內業者做品牌，並且與國際知名的 Interbrand 業者合作，請他們幫忙做國內品牌鑑價，以各種措施輔導品牌，使其逐步提升。

陳委員明文：你們委託誰？去年也有做，去年委託誰？

吳局長明機：去年是台經院。

陳委員明文：今年呢？

吳局長明機：今年也是台經院。

陳委員明文：這些品牌輔導都是委託台經院做嗎？

吳局長明機：對。

陳委員明文：他們這樣做有沒有具體的成效？請說明有什麼具體成效。

吳局長明機：有，品牌價值……

陳委員明文：去年執行一年，今年也執行了一年，總有具體成效吧！請舉例說明。

吳局長明機：傳統產業的品牌價值在這幾年都有提升。

陳委員明文：舉例呢？你們每年都花幾億元，局長卻講不出來。

吳局長明機：讓我找一下資料再向委員報告。

葉委員津鈴：你們就把具體的成果講出來。

主席，第 72 案有一項委託外貿協會高達 30 億的預算並未送立法院審查，爰提案凍結預算五分之一，俟經濟部向經濟委員會提供外貿協會 105 年度的預算書後，始得動支。

陳委員明文：局長，查到了嗎？請說明具體成效，有查到再講，現在在審查預算，不要亂講。

吳局長明機：我在找比較具體的數字。科技品牌、傳統產業及服務業的品牌都有持續發展，我們希望把品牌擴展到各個業別，讓他們都能成長。這 2、3 年間，我們在傳統產業……

陳委員明文：局長都在講空話，你以為楊委員瓊瓔、丁委員守中或黃委員昭順都不懂嗎？講一大篇空話糊弄我們，你可以講實話嗎？

吳局長明機：同仁們在找具體的數字，因為我要找出具體的數字讓委員……

主席：這樣好了……

陳委員明文：主席，我還沒講完，慢一點做結論。

主席：我沒有要做結論，既然大家對於第 71 案及第 72 案有這麼多意見，我們暫保留，請你們拿出詳細的資料。

陳委員明文：主席，你就是在做結論。

主席：不是，我要暫保留，這個案子沒有要處理，我尊重大家的意見，我們要透明公開。如果委員們認為有不適當的預算，等一下請提出來，我們再刪掉，這 2 案就暫保留。

陳委員明文：主席，我剛才聽到經濟部對此提案有一個回應，因應經濟自由化提到大陸的通路，那麼對於全球經濟布局的方法是什麼呢？我們是要瞭解這些，要知道他們到底在講什麼。之前我們曾經提過，有一些中國的產品到臺灣過水之後，故意假冒 MIT 的品牌再銷到全球。我想瞭解，經濟部花這些錢委外的目的是什麼？得到何種效果？但他們卻講不出具體成效。

丁委員守中：陳委員，你自己沒看相關資料，你說我們沒看，我們去……

陳委員明文：我不敢說你沒看，我知道你有準備功課，你很認真、很專業……

丁委員守中：成衣公會等相關公會都向我們反映，他們要去大陸……

陳委員明文：我們是一起監督他們的預算，不是在政策辯論，我們的立場是一致的，現在沒有分藍綠。

丁委員守中：沒有，因為你剛才說不像楊委員瓊瓔、丁委員守中……

主席：局長，我沒有請你們說明時不要說明。第 71 案及第 72 案暫保留，我希望每位委員針對每個案子說明，等一下請你們提供比較重要的書面資料，如果這些預算確實有浮編，我們就把它列出來刪掉。

陳委員明文：其實有沒有浮編倒還是其次，問題是你們這些局長到立法院參與預算審查會議時都是一副「不然你們要怎麼樣」、「你們非通過不可」的態度，現在問你們什麼事情，你們都答不

出來。

主席：有沒有浮編很重要，有浮編就是要刪掉。副局長顯然有一點狀況外……

陳委員明文：我覺得很多事情是這樣，所以我們發現你們政策規劃的能力顯然是失能……

丁委員守中：那是因為你太強勢，你拿著麥克風一直講，都不准人家講，人家怎麼敢講？

陳委員明文：我給他 5 分鐘去找資料，我剛剛問的問題……

主席：不是你給他 5 分鐘，我已經保留，你要找多少時間，我希望你們……

丁委員守中：現在你可以看到台灣有很多好的紡織產品，很多好的產品，我們要在大陸廣泛的行銷才能衝破它的紅色供應鏈，讓人家知道，否則的話你再不進去，它以為你沒有東西，取代、什麼都來了，把我們的空間都占了……

主席：我簡單舉一個例子，剛才經濟部給我的資料，國產車納智捷國內今年只賣了 1 萬 5,000 輛，大陸賣了 6 萬輛，所以不管在大陸或其他國家，我們都必須把對外貿易做得更好，讓我們的產業能夠發展。

第 71 案、第 72 案暫保留，請你們把資料準備好，如果大家覺得經濟部有浮編，那我們就把它刪掉。

現在處理第 73 案，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陳委員明文：這算是結論是不是？

主席：沒有，我請他們去拿，不是結論。

陳委員明文：所以第 71 案、第 72 案怎麼處理？

主席：暫保留啦！等一下回來再處理。

陳委員明文：到我離開以後讓它通過？

主席：你不要這樣污衊大家，陳委員，想當院長的人，講話有時要講好話喔！不要講話都不講好話。

丁委員守中：陳明文要當院長，那話太多了，恐怕我們也要考慮考慮，話太多了，這個沒有中立，廢話太多。

邱委員議瑩：你們這樣是說如果他不講話，你們就支持他當院長喔？

主席：我們沒有這樣講，可是院長是要負責協調的，要當院長的人意見這麼多……

丁委員守中：要當院長的人，廢話不能太多，廢話太多就不能當院長。

邱委員議瑩：協調的人不可以不講話啊！

主席：意見太多的人不能當院長。

第 71 案、第 72 案暫保留，經濟部針對每個案子的說明必須非常清楚，而不是人家講到東，你們又講到西，結果我們永遠無法把案子審下去，大家的時間都非常寶貴，在場許多委員都要參與選舉。

現在處理第 73 案，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

葉委員津鈴：請問經濟部捐助補助獎助的對象有哪幾類？

主席：請經濟部準備書面資料，本案先保留。

現在處理第 74 案，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丁委員守中：請問外貿協會成立時，政府捐助的比例有否超過 50%？

在場人員：沒有。

丁委員守中：年度政府預算補助有沒有超過 50%？

主席：沒有超過 50%。

丁委員守中：也沒有超過 50%，按照預算法第四十一條，根本由經濟部監督即可，對不對？

主席：對，理論上是不用送到委員會審查的，但是經濟部已經送出來，我們大家互相尊重。對，我們只能尊重，就是請他們提出細目說明。

第 74 案照列。

針對第 75 案，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照列。

針對第 76 案，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照列。

針對第 77 案、第 78 案、第 79 案，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照列。

針對第 80 案，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照列。

現在處理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基金來源部分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照列。

基金用途部分第 82 案，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照列。

針對第 83 案，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照列。

第 84 案、第 85 案一起……

邱委員議瑩：等一下，主席，你慢一點啦！你現在是又要趕火車了嗎？你好歹也讓我們看完嘛！

主席：好，是，謝謝。

丁委員守中：現在才看喔！

邱委員議瑩：不是現在才看，主席念到 85 的時候，我才看到 83 的編號而已，你就已經跳到 85 了，你好歹也讓我們看完嘛！又不是在趕火車，為什麼陳明文一走你就開始趕進度，一直劈里啪啦趕快過去？

主席：沒有，剛才保留的還是一樣保留。

第 84 案、第 85 案大家有沒有意見？（無）無意見，照列。

針對第 86 案，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照列。

現在處理(3)石油基金部分，針對第 87 案，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照列。

針對第 88 案，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照列。

針對第 88-1 案，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照列。

針對第 88-2 案，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照列。

針對第 89 案、第 89-1 案，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葉委員津鈴：關於第 89 案，請他說明一下，好嗎？

主席：請說明第 89 案及第 89-1 案。

陳副局長玲慧：跟委員說明，油氣探勘的經費主要是補助中油跟台塑，過去大家會認為他們的績效不很好，因為探勘工作需要比較長的期間，如果他能探勘到有價值的礦區，可以返還我們的補

助款，然後也要給我們一些回饋金，目前我們大概回收了 2 億 3,600 多萬元，回收比率大概在 14.1%左右。至今基金補助大約有 62 案，成功的案例大概有 10 案，國際間的成功案例大概都在 20%左右……

邱委員議瑩：你們國際探勘的部分包括哪些國家？

陳副局長玲慧：查德、澳洲、美國、奈及利亞。

葉委員津鈴：請問成果呢？剛剛我聽到你們至今只回收了 2 億多，但我們每一年都要編預算耶！你說只有 20%的成功率，請問這方面還值得繼續從事嗎？還是旨在維持那些探勘人員的工作而已？

陳副局長玲慧：跟委員報告，20%的成功率是國際探勘的統計值，所以成功率不會很高，目前我們投入了 62 案，其中有 10 案成功了，國內的部分有 6 案，國外的部分有 4 案。

葉委員津鈴：那回收的利益呢？

陳副局長玲慧：國內部分大概有 19 億立方公尺，國外的部分是 3,458 萬桶。

葉委員津鈴：產值是多少？

陳副局長玲慧：我請同仁補充資料。

吳科長奇璋：我們設有回饋金比例，目前收到 2 億多，大概 14%左右，剛剛也報告過，產出的天然氣有 18.8 億立方公尺，另外大約有 3,500 萬桶的原油。

葉委員津鈴：請問查德一案我們得到的產值是多少？

在場人員：查德這部分目前探採到的蘊藏量有 3,180 萬桶原油，至於產值就要看開發當時的油價而定。

邱委員議瑩：這樣算多還是少？

在場人員：算不錯了，再來就是要進行開發的話……

葉委員津鈴：產值大概有多少美金，你們應該都有資料嘛！既然已經開採出來一段時間了，應該有產值產生了啊！

在場人員：還沒有，跟委員報告，現在是探勘期，如果依照目前的油價來算，價值大概約有 9 億美金。

邱委員議瑩：這部分我想請你們提供更詳細的資料，你剛才講到查德的部分，幾個國際探勘案中唯一找到較好的礦源應該是在查德，對不對？比較有大的進展的就是在查德，是不是這樣？

在場人員：是，沒錯。對。

邱委員議瑩：據我所知中國現在也積極地到查德進行探勘工作，你們在查德當地的探勘工作似乎是看到中國的人員一來，你們就打算撤退了。這是查德當地的台僑告訴我的，而且查德當地台僑協助你們非常多，包括他們希望你們在那邊設立辦公室、設立永久的地方，可是你們看到中國來就撤退了，你們就不做了，是這樣嗎？如果你們在查德有這麼好的進展，為什麼不繼續做下去？為什麼要撤退？你們講有 3,410 萬桶，這個收入應該非常高啊！可是你剛才講回收只有 3,400 多萬，這是美金還是台幣？

在場人員：查德案子是中油公司在那邊獨資做經營人，所以我們在查德有設工作的據點，因為經營

人是長期在做探勘的工作。

邱委員議瑩：中油做經營人，所以是中油主導所有的工作？

在場人員：對。

邱委員議瑩：中油自己要喪權辱國，感覺我們好像矮中國一截，你們難道都不能對中油提出任何的糾正或建議嗎？還是任由中油放棄、任由中油撤退回來，把我們挖到的原油全部奉獻給中國？現在查德的狀況就是這樣啊！你們有沒有確實掌握？

在場人員：我們可以把詳細的資料提供委員，目前中油在當地是當經營人，沒有放棄，他們一直很積極進行探勘開發，他們已經對查德政府提出開發計畫，等查德政府同意就可以開始進行，目前進行的階段是這樣。

邱委員議瑩：查德政府那邊，人家台僑已經在協助處理了，結果是我們自己要先放棄，是我們自己要往後倒退。

在場人員：我們把中油公司的詳細資料提供給委員。

邱委員議瑩：好，請把詳細的資料送過來。如果我們的國際探勘有這麼大的成效，我認為政府應該全力支持才對，不能任由中油就往後倒退了，這不是立法院所支持的，而中油的說法就是立法院可能不通過預算，或立法院不同意中油這樣做，這根本是胡說八道。請提供詳細資料給我們。

葉委員津鈴：主席，除了查德之外，是否也可以向委員會一併報告開發的地點？

主席：可以。針對第 89 案，減列五分之一，凍結五分之一，就是 1 億 1,000 萬，對不對？

葉委員津鈴：對。

主席：各位對預算有沒有特別要處理的，本席一起處理。

邱委員議瑩：是指第 89 案嗎？

主席：對。

邱委員議瑩：預算凍結一部分，請他們提出報告。

葉委員津鈴：就凍結五分之一。

主席：不減列嗎？好，那就凍結五分之一，請經濟部來做報告，並準備好相關資料，五分之一的預算始得動支。

繼續處理第 89-2 案、第 90 案、第 91 案及第 92 案，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列。

剛才楊委員瓊瓔提到第 77 案、第 78 案及第 79 案，減列 25 億，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葉委員津鈴：現在處理哪一案？速度太快了，我趕不上。

主席：第 77 案、第 78 案及第 79 案，照楊委員瓊瓔意見，減列 25 億 3,000 多萬。

繼續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部分，處理第 92-1 案及第 93 案。

邱委員議瑩：第 90 案及第 91 案呢？

主席：第 90 案、第 91 案及第 92 案，剛才處理過了，邱委員有意見嗎？

邱委員議瑩：這是有關電動車的，剛才唸的不是有關石油的嗎？

主席：現在是石油方面，電動車的部分還沒有處理。

邱委員議瑩：電動車的部分不是第 90 案和第 91 案嗎？

主席：是第 90 案、第 91 案及第 92 案這 3 案，現在處理這個，大家有意見嗎？

邱委員議瑩：有，本席有意見。

主席：有什麼意見？

邱委員議瑩：請吳局長說明電動車的推動計畫，你們是主動積極去推動嗎？還是被動接受申請？你們編列的錢不少，我們上回有談過電動車的市場。

吳局長明機：現在我們的目標是朝向電動大巴，因為電動大巴減少 PM2.5 的效益會比較高，而且它有車隊在運行，可行性會比較高，明年會進入補助的階段，因為相關的標準建立了兩、三年，今年才有大巴通過檢驗，所以比較大幅度的補助會發生在明年。我們希望委員幫忙，明年如果以大巴為主，我們會非常需要預算。

邱委員議瑩：請問局長，你們推廣電動車這個政策已經執行多久了？

吳局長明機：從民國 100 年到現在，之前是以小車為主，去年政策調整以大巴為主，因為大巴的外部效益比較高，包括減少 PM2.5 等，大巴的標準是今年才確定，今年七、八月時有兩、三家公司通過檢驗，有檢驗之後，我們才放心去做補助。

邱委員議瑩：你們預計明年有多少輛大巴得到補助？小客車就不推廣了嗎？

吳局長明機：小客車也會推，但我們是希望小客車跟國際的供應鏈結合，將來去跟國際廠商合作。小車因為油價降低，推動比較緩慢，所以我們改成讓小車去跟國際供應鏈做結合，還是會推；而且小車可能還要跟地方政府合作，地方政府要釋放出停車空間做充電設施，才會有發展的機會，所以小車方面是要跟地方政府合作。至於大車的部分，今年已經把檢驗的基礎環境做好了，明年就可以開始推動，這是我們的希望。

邱委員議瑩：我覺得政府對於推動電動車這方面不夠積極，你們在 100 年已經開始做電動車推展工作，不管是小客車或是大巴，但 4、5 年的時間過去了，科技已經日新月異，當年你們推動的標準跟現在的標準已經不太一樣了，我覺得時效跟速度實在太慢了，我一直希望政府能夠在這個區塊多多加強，比如行政院各公務單位每年都有編列換車的預算，如果換電動車有沒有可能得到你們的補助？或是由政府單位開始積極去推廣，你們現在一直講要減少 PM2.5 和減少空污，但我覺得政府對這個區塊並不太積極，所以每一年的執行成效都非常低，我對此非常有意見。

吳局長明機：因為成本還是很高，主計單位目前還不同意補助公家機關購買，基本上還是補助民間。

邱委員議瑩：主計單位實在太保守了，公家單位每一年的車輛維修費用就可以買好幾輛新車了，每一年每一個單位都在編列購車預算和維修預算，維修預算都可以買好幾輛新車了，為什麼不把那個錢拿來投入電動車市場、把這個錢拿來做推廣？

吳局長明機：我們從今年開始目標著重在大客車，補助車次明年開始會逐年上升，目前大客車已經有 137 輛了，我們希望每年至少有 300 輛。

邱委員議瑩：現在全台灣有多少大客車？

吳局長明機：全台灣的電動大客車有 143 輛。

邱委員議瑩：其他各種大客車總共有多少輛？

吳局長明機：小車不到 500 輛，大客車是 143 輛。

邱委員議瑩：你現在講的是電動車？

吳局長明機：是。

邱委員議瑩：你們這個編列可以補助多少輛？

吳局長明機：如果以這個金額，大概一百三十幾輛。

邱委員議瑩：你們的編列只能補助一百三十幾輛，你說明年會有 300 輛？

吳局長明機：有些會配合交通部那邊還有一部分補助，我們這邊比較偏向遊覽車部分，交通部那邊針對公車這種公共運輸，還有另外的補助，所以我們是幾個部分結合在一起，將來我們也希望爭取一部分環保署的空污經費來做補助，效益會更大。所以這三億多元大概只能補助一百多輛左右，跟委員拜託，儘量能夠支持這個政策。

邱委員議瑩：好，我瞭解。

吳局長明機：謝謝委員！

主席：第 90 案、第 91 案、第 92 案、第 89-2 案，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列。

第 92-1 案、第 92-2 案、第 93 案一起的，請問各位，對第 92-1 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列。

請問各位，對第 92-2 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列。

請問各位，對第 93 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列。

請問各位，對第 93-1 案、第 94 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列。

我們回頭處理第 71 案、第 72 案，就是貿易推廣工作計畫。葉委員，我們是不是這樣處理：凍結 1 億元，請他們把資料送來，給我們報告始得動支？

林委員岱樺：主席，你看怎麼處理，這邊我們用這個案子，這個案子你有連署，用這個案子來取代第 71 案、第 72 案，所以你可能要一併考量。

主席：可以，那個部分要寫……

林委員岱樺：但是那邊不清楚，這一筆當中就是國企中心在去年成立。

主席：沒有關係，我知道，剛才你還沒有來的時候，這個部分他們有說明，但是我覺得你們寫得還是不夠清楚。

林委員岱樺：不清楚。

主席：你們剛才的說明是說，針對南部地區貿易國際班要開班等等，你們把它寫清楚，然後連同這個決議凍結 1 億元，還是你們不要凍結？

林委員岱樺：你要凍結 1 億元這麼多？

主席：40 億元裡面凍結 1 億元，是兩件事，因為他們講不清楚，所以讓大家覺得有黑箱。

林委員岱樺：要不要讓副局長講一下？

主席：因為他剛才就是講不清楚，所以我們很生氣。

徐副局長大衛：不好意思。現在要我們提報的資料，請問委員指示的是哪一部分資料？

主席：剛剛講的就是，國際班的資料把它寫清楚。

徐副局長大衛：就是國際班的資料，是不是？就只有國際班的資料。

主席：文字寫清楚，因為你寫的人家不知道要幹什麼，好不好？

徐副局長大衛：好，就是國際班的資料，沒有問題，我們立刻補充。

林委員岱樺：國際班需要多少預算，我希望……

葉委員津鈴：所以我要你寫清楚。

林委員岱樺：增加在黃委員的提案裡面，把高雄國際班、去年成立的臺中國際班與明年要運作的國際班，這兩筆資料寫在黃委員剛才的提案裡面。

主席：要把它寫清楚，預算你們要刪減、凍結，還是照列？就是第 71 案、第 72 案凍結 1 億元，加主決議，修正通過。

第 73 案沒有討論，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葉委員津鈴：少 3,000 萬元。

主席：減列 3,000 萬元有沒有意見？

葉委員津鈴：因為我要讓他提出對象，其實我沒有主張刪減。

主席：你沒有主張刪減，這樣我們把刪減的部分拿掉，再做一個主決議，請他們把相關重要資料送委員會。

徐副局長大衛：我現在可不可以報告？我們現在已經有資料。

葉委員津鈴：有了？

主席：送來每一個委員一份啊！

葉委員津鈴：就送給我們。

徐副局長大衛：好。

主席：這個預算照列。

新增的第 92-2 案、第 114-1 案、第 114-2 案，這幾個提案我們唸一次。

92-2、

案由：立院院會三讀通過經濟委員會審議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與附屬單位預算時作出第二項決議「……氣候變遷導致的極端氣候對於台灣影響越來越大，建請經濟部能源局針對再生能源躉售購費率應重新檢討訂定新的方案，以獎勵國內再生能源的發展，並依照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自 104 年起應落實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所生電能躉購費率均不得低於最近一年公告國內電業化石燃料發電平均成本，以落實法律規定」，能源局迄今未依照決議辦理，因此本席建議凍結能源基金 30%。

提案人：廖正井

連署人：黃昭順　　楊瓊瓔

114-1、主決議

單位名稱：經濟部特別收入基金預算

案由：離岸風力發電產業相關產值高達七千億，是我國重點發展新興綠能產業之一，為帶動

台灣相關產業發展，爰就經濟部基金補助之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計畫之執行，既由政府基金出資補助獎勵，即應以扶助國內產業發展優先為原則，於國內廠商有風機及其基礎結構之製造與施工能力者，經濟部應監督示範業者，依示範獎勵辦法評選原則，優先採用國內廠商，目前已進行之部分，經濟部應督促示範業者遵循，並應於 1 個月內查明是否違反前述原則之情形，必要時應依示範獎勵辦法對違反原則示範業者進行處置。

提案人：林岱樺

連署人：葉津鈴　　陳明文

114-2、主決議

單位名稱：經濟部特別收入基金預算

案由：行政院已於 101 年 2 月核定「千架海陸風力機計畫」，預計於 119 年離岸風電推廣目標量規劃達 4,000MW，此推動工作將帶動國內離岸風電力海事工程產業發展，爰應以採用國產自主供應產品為優先。為確保國產化之推動，經濟部應配合中長期離岸風力發電推廣目標量，逐年提高我國離岸風力發電海事工程國產化目標，107 年國產化目標應達 60%以上，110 年國產化目標至少應達 80%以上，並作為離岸風場區塊開發評選條件。

提案人：林岱樺

連署人：葉津鈴　　陳明文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95 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第 96 案至第 102 案有沒有意見？

在場人員：遵照辦理。

主席：請問對第 103 案有沒有意見？

陳副局長玲慧：遵照辦理。

主席：請問對第 104 案有沒有意見？

陳副局長玲慧：遵照辦理。

主席：請問對第 105 案有沒有意見？

陳副局長玲慧：遵照辦理。

主席：請問對第 106 案有沒有意見？

陳副局長玲慧：遵照辦理。

主席：請問對第 107 案有沒有意見？

陳副局長玲慧：遵照辦理。

主席：請問對第 108 案有沒有意見？

陳副局長玲慧：遵照辦理。

主席：請問對第 109 案有沒有意見？

陳副局長玲慧：遵照辦理。

主席：請問對第 110 案有沒有意見？

陳副局長玲慧：遵照辦理。

主席：請問對第 111 案有沒有意見？

陳副局長玲慧：遵照辦理。

主席：請問對第 111 案有沒有意見？

陳副局長玲慧：遵照辦理。

主席：請問對第 112 案有沒有意見？

陳副局長玲慧：遵照辦理。

主席：請問對第 113 案有沒有意見？

陳副局長玲慧：遵照辦理。

主席：請問對第 114 案有沒有意見？

陳副局長玲慧：遵照辦理。

主席：請問對第 114-1 案有沒有意見？

陳副局長玲慧：遵照辦理。

主席：請問對第 114-2 案有沒有意見？

陳副局長玲慧：遵照辦理。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問對第 115 案至第 118 案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照列。

請問對第 119 案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照列。

請問對第 120 案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照列。

請問對第 121 案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照列。

請問對第 122 案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照列。

請問對第 123 案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照列。

請問對第 124 案有沒有意見？

田委員秋堇：請問主席宣告照列是指預算照列嗎？

主席：是的，預算照列。

田委員秋堇：因為現在台電乾式貯存鋼桶所用的不銹鋼材質是 304L，從國外的紀錄來看，這種不銹鋼材料對氯鹽沉積會產生腐蝕的作用，而且台電本身所做的實測數據也出來了……

主席：所以，對第 124 案田委員主張要刪除全數預算，是嗎？

田委員秋堇：對第 124 案，本席主張刪減預算二分之一，並凍結剩餘二分之一預算。

主席：第 124 案陳明文委員是主張預算全數刪除；請問各位，對第 124 案還有無其他意見？

葉委員津鈴：我也主張全數刪除。

陳執行秘書布燦：我們在乾式貯存上所使用鋼桶的材質，有幾個 NGO 團體是有疑慮的，因此，為了這個問題，我們做了一個研究的案子，如果沒有相關預算，我們就無法得知鹽害對於不銹鋼

的鋼桶有沒有什麼樣的影響，所以，我們建議這個項目的預算減列 500 萬，俾讓我們在有限的經費下還是能進行這方面的研究工作。

主席：經過執行秘書的說明之後，各位委員還有沒有意見？

田委員秋堇：美國對這方面已經做過研究，他們研究的結果認為鹽害的確會腐蝕貯存的鋼桶，在此前提下，我們為什麼還要再花錢去做美國已經做過的研究。

陳執行秘書布燦：因為每個地方的地理條件都不一樣，空氣中的含鹽量也都不一樣，所以，必須針對我們國家可能作為乾式貯存的地點進行當地環境腐蝕的研究。

田委員秋堇：你們已經決定使用 304L 不銹鋼材料所做的鋼桶來進行乾式貯存，怎麼會到現在才來做這方面的腐蝕研究？

陳執行秘書布燦：因為將來仍然要用到這種材料的鋼桶，所以，我們還是要做這方面的研究。

田委員秋堇：你們應該先做好研究，再根據研究結果決定要不要使用這種不銹鋼的材料。

主席：針對第 124 案，既然有委員提議要將預算全數刪除，我們就予以尊重，第 124 案預算全數刪除。

請問對第 125 案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照列。

田委員秋堇：對第 125 案，我們具體主張刪減預算二分之一，並凍結剩餘二分之一預算。

陳執行秘書布燦：這個案子是我們要持續進行的工作，正因為是屬於持續進行當中的工作，所以，我們建議減列 2,000 萬元，不要凍結。

田委員秋堇：就是因為這是屬於你們正在持續進行的工作，所以，我們才提出這個案子，事實上，你們在世貿大樓召開公聽會時，我從早上參加到晚上，可以說從來沒有突襲過你們，只是你們的方法錯誤，我講了又講，即使說破了嘴，你們就是不肯好好做，連朱立倫市長都不准把水土保持的證照發給你們，那時候包括水土保持的問題我們也都跟你們提過；針對現在所發生的問題，你們仍不好好重新去擬訂新的計畫，而是一直投錢下去，我們認為，這根本是在浪費人民納稅的錢，所以，我們提議應減列二分之一，並凍結其餘二分之一預算。

主席（李委員貴敏）：請行政部門針對田委員的提問直接作回答。

陳執行秘書布燦：事實上，這項工作目前已進行到這樣的程度，如果我們不能繼續施做相關設備及維護的工作，前面所做的幾十億投資很可能就全部報廢了，這對國家的資產來說，顯然是不太好的事情。

田委員秋堇：你們就是會用這種「頭已經洗下去，不剃也不行」的說法一直來威脅我們，事實上，我們先前就已經告訴過你們如果把髮型設計錯誤，將女生的頭髮剪成男生的髮型，或是把男生的頭髮剪成女生的髮型，我們最不能理解的是，你們就是死都不肯改，還把錢一直投下去，甚至逼全國人民都要接受，這是什麼道理！

主席：請問這項工程是不是已經做完？還是已經進入維修階段？

陳執行秘書布燦：這項工程目前已經進入最後尾聲階段。

主席：所以，你們已經跟廠商簽了約，現在也到了要付工程款的階段，是嗎？

陳執行秘書布燦：是的。

田委員秋堇：這部分應該只有核一而已，對不對？

陳執行秘書布燦：核一跟核二都在一起。

田委員秋堇：核二的部分，你們還沒開始做，對不對？

陳執行秘書布燦：我們都有在進行當中。

田委員秋堇：有關核二的部分，你們根本還沒有開始做，因為相關計畫最近才剛剛通過，所以，請你們不要混為一談，本席提議至少要把核二的部分刪掉，本席認為，錯誤的設計就是錯誤的設計，這與藍綠無關，試想，連朱立倫市長都不肯把水土保持的證照發給你們，就表示你們確實有問題！

主席：我剛才聽執行秘書所說，意思是講工程合約已經簽了，在此前提下，他們只有履約一途，否則，就會發生違約與賠償的問題，現在的問題是，工程合約既已簽定，對方也已經履約，現今已到最後要完工的階段，我們若將其預算刪掉，會不會造成違約的情況，這是值得大家審慎考慮的問題。不過，田委員提到核二的計畫才剛剛通過，應該不會有這方面的考慮，所以，在這裡行政部門必須釐清幾個問題，第一是核二的工程合約是不是也簽了？

陳執行秘書布燦：是的。

田委員秋堇：他們就是這樣做，不管我們立法院的意見如何，就逕自把合約簽下去，到我們發現問題時，就回答我們合約已經簽了。

主席：田委員，現在合約已經簽定的情況下，你要他們違約嗎？

田委員秋堇：我不相信核二的工程合約已經簽定，所以，請他們把合約簽訂的相關資料拿到本席辦公室，包括跟誰簽的，以及合約金額是多少等跟本席做詳細報告。

陳執行秘書布燦：我們會把簽約的資料馬上送過來。

主席：請問田委員對本案的意見如何？

田委員秋堇：我覺得至少要全數凍結。

主席：因為田委員主張全數凍結中含有行政部門要付款的部分，這樣只會逼得他們違約，所以，請田委員凍結一部分，可以嗎？讓他們跟你確認今天所講的內容……

田委員秋堇：那我提議凍結二分之一。

陳執行秘書布燦：可以凍結 2,000 萬。

田委員秋堇：如果凍結二分之一，你們至少還可以用到明年 6 月，而且，如果那時候你們跟我講清楚，到年底之前我也可以同意……

主席：田委員不會讓你們違約的，畢竟你們若違約就一定會有損害賠償的問題，簡單來講，到底可以凍結多少才不致於造成你們違約？而且，這個凍結的金額不會影響到你們現在履約，並讓你們有一段時間可以跟田委員報告。

田委員秋堇：照理講，我應該凍結更多才對。凍結多少不會影響現行的履約，你們再找一段時間去跟田委員報告。

田委員秋堇：照理講，我應該凍結更多才對。

陳執行秘書布燦：建議凍結 1 億。

主席：1 億是幾分之幾？

陳執行秘書布燦：五分之一。

主席：凍結 1 億，可以嗎？

田委員秋堇：至少要凍結 2 億。

主席：不要啦！

田委員秋堇：凍結二分之一，他們可以運作到明年 6 月。

主席：我的重點在於立法院的行為不要造成他們違約，我也覺得他們應該跟你報告，簡單來講，委員有問題，你們就要釐清他的問題，因為每位委員都有他的專業，拜託行政單位要特別尊重委員的意見。現在的問題在於，如果凍結 1 億，田委員可不可以接受？

田委員秋堇：凍結二分之一，至少他們可以執行到明年 6 月，並不會造成違約問題，我也尊重你的建議，我覺得你講的有道理。

主席：感謝。

田委員秋堇：凍結二分之一，他們可以履約到明年 6 月，我的任期只到明年 1 月底，如果他們能在我的任期內說服我，那沒有問題啊！

陳執行秘書布燦：這是連續性的工作，若一下子凍結那麼多，後續付款會有很大的問題。

田委員秋堇：我不是刪除，而是凍結。

主席：我們剛剛的意見田委員聽進去了，他沒有意思造成你們違約，我們都知道，工程案件違約一定有損害賠償，屆時若由全民買單更傷，現在的問題是，如果按照你的時程，去跟田委員報告，再拿捏一個彈性的時間，你們能忍受的金額是多少？剛剛你建議凍結 1 億，田委員主張凍結 2 億，可否折衷凍結 1.5 億？

陳執行秘書布燦：那就凍結 1 億 5,000 萬。

主席：第 125 案凍結 1 億 5,000 萬，報告後始得動支。

現在處理第 126 案和第 130 案。

陳執行秘書布燦：國外再處理計畫部分，104 年是全數凍結，我們有一個決策小組來做這方面的處理，104 年凍結部分都還沒有處理，105 年是不是比照辦理，予以全數凍結？

葉委員津鈴：全數刪除。

陳執行秘書布燦：如果刪除，後面就沒有辦法再繼續討論，我們是不是要尊重決策小組？如果 105 年也全數凍結，在決策小組還沒有做決定以前，讓它繼續維持凍結的狀態，這樣是不是比較有一致性？

田委員秋堇：你們的決策小組是哪些人？

陳執行秘書布燦：立法院的專案決策小組，目前還沒有做任何決策，還繼續處理中。

田委員秋堇：不是翁委員重鈞擔任召集人嗎？你要去拜託他啊！怎麼能因決策小組沒有做決策，所以我們就不能凍你們的預算，也不能刪你們的預算。

陳執行秘書布燦：不是，這個預算全部繼續凍結。

主席：他的意思是，我們可以用凍結的方式，他們不介意，畢竟立法院已經成立專責單位進行監督

，所以他建議不要刪除，可以全數凍結。

邱委員議瑩：我們比較主張刪除。

主席：如果刪除，會變成同步封殺原來專案小組的職權。

田委員秋堇：那個專案小組根本開不成會，也沒有辦法開會，開會就像開玩笑一樣，到後來主席都不知道跑到哪裡去了。

主席：主席啊？

田委員秋堇：對啊！我們上次在群賢樓 101 會議室開會，主席躲起來，我們都找不到人，還耍性子說他不當主席了，還是我們拜託他坐上主席台的，簡直就像一場鬧劇。

葉委員津鈴：104 年度的預算都沒有結論，105 年度的預算根本就不必編，所以我們才主張全數刪除。

田委員秋堇：刪二分之一，凍二分之一。

陳執行秘書布燦：同意。

主席：大家能達成共識，不容易。第 126 案和第 130 案刪二分之一，凍二分之一。

處理第 127 案。

陳執行秘書布燦：第 127 案是請瑞典公司來看我們所有終極貯存的案子符不符合國際標準，這是國際上一定要進行的作業，也是國內法規的要求，如果全數凍結，執行上可能有困難。

主席：已經簽約了嗎？

陳執行秘書布燦：已經簽約而且執行了，104 年已經執行 900 萬，這是延續性的案子，如果現在凍結，我們有困難。

主席：田委員，這是延續性的案子。

田委員秋堇：我知道，但我還是主張全數凍結，你們請瑞典 SKB 公司來幫你們做工程管理及諮詢服務工作，我的提案講得很清楚，美國和日本都採取水平放置，也就是未來用過的核燃料拿出來的話是水平放置，我到瑞士考察時，他們給我看未來如何處理的動畫，瑞士有國家專責處理核廢的機構及研究中心，目前瑞士採取水平置放，但是你們現在是用直立式，因為台灣常有地震，所以 SKB 公司內部的文件也覺得滿不安的，因為瑞典幾乎沒有地震，但是台灣是一個常常有地震的國家，他們自己都承認他們對地震沒有經驗，我覺得 SKB 公司還滿有職業道德的，但是他們還是接受你們的委託，今天你們連委託的對象都出狀況，民國 103 年 5 月 19 日到 5 月 30 日，你們到瑞典、芬蘭考察放射性廢棄物營運設施，你們的報告提到瑞典、芬蘭目前用過的核子燃料同廢棄物罐的處置概念已經發展為經濟的水平貯存，有可能取代垂直貯放，你們花人民的納稅錢到現場考察的報告都說水平貯放比較經濟，美國是水平貯放，日本常有地震，也是水平貯放，為什麼我們一定要垂直貯放？今天不是不讓你們處理，既然幾十年前蓋了核電廠，這些用過的核燃料棒，我們大家要共同面對、共同處理，但是你們所選擇的公司、你們所選擇的方法總是漏洞百出，所以我才說應該全數凍結、作總檢討，不然你們錢一直花下去，年深月久之後再跟我們講現在已經花多少錢了、就要完成了，所以最後一筆錢也不能不給你們，你們都這樣啊！好像切香腸，每次都用一樣的理由，說頭洗下去了，不能不洗到底。

主席：對啦！但是田委員，因為它是延續性，如果合約裡面有給付期間的話，現在凍結預算，不讓他們給付，到時候損害賠償要全民買單，我覺得也不妥。

陳執行秘書布燦：因為現在還在研究評估階段，我們沒有說一定要採取垂直或水平，兩種都可以，就看將來的設計，如果將來經過評估，認為水平確實比較好的話，當然就會這樣處理。現在都還沒有決定，不會說現在就決定採垂直的方向。SKB 公司因為是瑞典公司，比較先進，有些經驗可以當作我們的參考，所以他們來檢視我們，而我們也不是一定非要採取他們的技術不可，事實上，以他們的技術而言，水平、垂直都可以用，我們並無定見，到時候也許就尊重委員的意見也不一定，所以這部分……

主席：好，聽懂了。田委員！

田委員秋堇：對不起，主席，可是他們在台日高放研討會就報告說，未來要採取垂直的。

陳執行秘書布燦：這都還沒有決定，絕對沒有這種決定，我們從來沒有說一定要採取什麼，都是研討，大家在討論用哪一種比較好，都在討論的階段，所以這只是一個評估的研究工作而已。

田委員秋堇：好，主席，那就凍結二分之一，請他到我辦公室報告，好不好？因為我們讓他過了，以後他要採垂直還是水平都隨他們高興。

主席：田委員，我建議這樣子啦！凍結、向你報告我絕對不反對，但是凍結多少，我的前提是不能造成他們違約啦！這是他們要給人家的服務，不是將來去製造……

田委員秋堇：主席，我請教一下，這五千萬中有多少要給 SKB 公司？還是全部都要給 SKB 公司？

主席：多少錢？你們要講一下啊！

陳執行秘書布燦：這是全部都要給 SKB 的。

主席：什麼時候要給？是有分期還是……？

陳執行秘書布燦：我們會分段給。

主席：好，現在在不影響的情況下，假設最後一期是明年的 5 月要給，那就凍結那一部分錢，然後你們在付款之前向田委員報告啊！

田委員秋堇：聽說是分 3 年，是不是？

陳執行秘書布燦：我們可不可以先凍結 500 萬？

主席：田委員，500 萬可以嗎？

田委員秋堇：主席，如果是分 3 年，我就認為先凍結三分之一。

主席：凍結三分之一，可以嗎？

田委員秋堇：因為我凍結的是你們後年的，你們明年還是可以。

陳執行秘書布燦：好，我們接受。

主席：好，第 127 案，預算凍結三分之一。謝謝大家都很理性的討論。

田委員秋堇：對不起，剛才他說要到我辦公室來報告。

主席：好。

行政單位對於每一位對預算編列、使用有疑慮的委員，都務必要讓委員瞭解清楚。

處理第 128 案，先請行政單位說明。

陳執行秘書布燦：報告委員，這也是延續性的潛在處置母岩的特性調查，是針對全國所有地質進行調查，這項調查要從 104 年一直進行到 108 年，預算必須持續執行。我們當然知道有很多委員擔心最終處置場會放在台灣本島如大南澳等地，事實上這是兩件事情，我們現在還在調查研究當中，調查之後獲得的地質資料可以讓我們全國來應用，因為我們建立了完整資料庫，這和後續的選擇其實是兩件事情。因此，我們的建議就是可以減列 1,000 萬元，其他的請讓我們持續性的進行。

主席：田委員，怎麼樣？

田委員秋堇：我為什麼認為這筆預算應該全數凍結？第一，因為我們之前在質詢的時候，他們就跟我說，他們現在都沒有在作調查。第二，事實上，經濟部有中央地質調查所，前所長退休之前，我有一個機會遇到他，他就跟我講他們長期都有在作調查，那為什麼我們還要另外編列預算進行調查？這一億多都是人民的納稅錢。

陳執行秘書布燦：地調所所作的調查是比較大範圍的，所調查的地質和我們進行的詳細的母岩特性調查範圍不同，如果地調所可以做，當然我們就不用做了，我們進行的調查將來可以提供地調所更多的 database，其實對國家是有利的，這個錢絕對不會白花的。

田委員秋堇：我記得這一屆立委剛上任的時候，蕭美琴委員就接到花蓮地區原住民的投訴，說台電在那邊作調查，當時他就陪著這些原住民長老到立法院來開了記者會，台電說不會再繼續進行調查，所以你的意思是，你們跟我們立法委員講的話都是隨便講講，可以哄就哄、可以騙就騙？然後你們現在化整為零，用委託調查的方式下去做嗎？

主席：有沒有田委員講的情形？

陳執行秘書布燦：我說明一下，當時我們停止鑽探，就是不再鑽井，因為鑽井會讓大家誤以為就要在那邊做最終處置場了，為了避免引起民眾的疑慮，所以我們所有鑽探的工作一律停止，然後用其他的方式例如地面雷達、衛星等持續進行研究分析的工作。鑽井的這部分，我們絕對遵守我們的諾言，就不會再進行，可是其他的研究工作，就是我剛剛講的這部分，可以建立更多的地質資料，對國家有利，所以我們還在進行當中，按照法規，我們一定要進行這方面的作業，如果我們不做就違法了。

主席：好，我懂了。田委員，他的意思就是他當時回覆蕭委員的是鑽井那部分，和現在進行的調查不一樣，所以他們對蕭委員的回覆並無不實的情形。

田委員秋堇：我想要瞭解一下，你們這項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已經進行幾年了？

在場人員：報告委員，這項調查從 94 年開始持續到現在。

田委員秋堇：你們每一年花多少錢？

在場人員：每年大概一億左右。

田委員秋堇：已經 10 年了，是不是？

在場人員：是，會隨著工作性質、目標有所增減。

田委員秋堇：10 年你們花了差不多 10 億了，要花到什麼時候？

在場人員：到 106 年會有一個階段目標，會有一份 2017 年的報告呈現出來。

田委員秋堇：那就是後年，是不是？

在場人員：是。

田委員秋堇：你們現在也差不多研究出個成果了吧？

在場人員：每年都會呈現初步的成果，也都會定期集結成果報告給主管機關原能會。

田委員秋堇：到 106 年時，你們最後的成果報告就會選定在哪裡了嗎？

在場人員：目前還在做全國性的地質普查。

田委員秋堇：你們花 10 億元，做了 10 年。

主席：田委員，有關地質普查的部分，因台灣位處地震帶，所以我認為他們做出來的調查不管將來是在這個處置計畫上也好，還是對整個台灣地質的瞭解上也好，都會有所幫助。

葉委員津鈴：主席，他們 94 年就開始進行特性調查了，不曉得有關調查的幾個地點，可不可以讓委員會知道？

在場人員：整個全國性調查的範圍，包括台灣以及我國的整個領域，涵括了台灣的西南部、整個東部以及相關的領海，另外像澎湖、金門與馬祖都在其中，所以調查是全面性的，謹作以上說明。

葉委員津鈴：總是有個點嘛！我現在問的是「點」，所以到底是有幾個點？

在場人員：因為這是全面性要做的，所以不能說……

葉委員津鈴：我問你的是有幾個點？

陳執行秘書布燦：先全面性調查完畢之後，才能進行可行性的分析，針對「點」做更詳細的調查，所以現在尚未進行到「點」的部分，而是在做「面」的部分。

葉委員津鈴：但是母岩的特性具有區域性，而非全台灣或某個海域會怎樣。

陳執行秘書布燦：我們要先將全台灣的母岩，也就是將所有的地層調查完畢，才能逐漸知道哪裡有什麼樣的母岩，其特性又是如何，所以要花的時間很長，這個要……

葉委員津鈴：從 94 年到現在也有 10 年了嘛！

陳執行秘書布燦：因為地下的東西非常難處理，也非常難探測……

葉委員津鈴：你們完成了幾處的母岩特性調查？

陳執行秘書布燦：如果以分區來說的話，5 個區域包括外島、北部、東北部地區、西南部地區、東部沿岸等，我們就是分成 5 區進行廣面調查的。

葉委員津鈴：請問可以提供這 5 區的資料給委員會嗎？

陳執行秘書布燦：可以，我們會補充這部分的資料。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意見？

田委員秋堇：我覺得至少要凍結二分之一，因為他們一直做，委託了兩年就應提報告，但是到現在卻還是「茫茫渺渺」，也不知道哪裡適合。請問你們之前花了那麼多錢，到底是在調查什麼？

陳執行秘書布燦：這些全面性的資料是非常豐富的，如果要凍結二分之一的話，我們付款就會有困難。

主席：請問你們可以凍結多少？

陳執行秘書布燦：能不能凍結 1,000 萬元？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凍結 1,000 萬元有無異議？

田委員秋堇：這裡是編列 1 億 3,800 萬元，如果凍結一半的話，你們至少可以做到明年 6 月。

陳執行秘書布燦：可否凍結 3,850 萬元，讓我們還有 1 億元可以執行？

主席：田委員和葉委員，他們把餘額的 3,850 萬元……

田委員秋堇：如果要談餘額的話，就是刪除。

主席：如果刪除的話，他們就會有困難，因為他們在簽約的時候，簽了多少錢就是多少錢，這要如何刪除？

田委員秋堇：主席，我們的預算還沒過，他就不應該簽約。

主席：因為這個計畫是有接續性的，他之前有講，這不是一個新的計畫，而是一個接續的計畫，所以……

田委員秋堇：你們是長期委託誰在做的？

陳執行秘書布燦：是工研院，他們有這方面的特殊專利與技術。

田委員秋堇：不只工研院吧！

陳執行秘書布燦：這部分只有工研院才有相關的技術。

主席：可不可以凍結 3,850 萬元？

田委員秋堇：至少凍結 5,000 萬元。

主席：凍結 5,000 萬元可以嗎？看來是真的有困難，不然要凍結多少錢？

葉委員津鈴：把資料整理出來。

陳執行秘書布燦：委員需要的資料，我們都能提供。因為在進行當中……

主席：田委員，可不可以凍結 3,850 萬元？

田委員秋堇：本來我要凍結二分之一，如果凍結二分之一的話，就是凍結六千多萬元，不然凍結三分之一好了。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28 案凍結三分之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 129 案。

陳執行秘書布燦：我們建議減列 500 萬元，讓它可以持續進行，而這也是個由核研所持續進行的計畫，時間是從 104 年到 108 年。

主席：對於第 129 案，行政單位說要凍結 500 萬元，可以嗎？

田委員秋堇：這是要給核研所的錢嗎？

陳執行秘書布燦：是的。

田委員秋堇：大家都認為核研所專業，而且也是國家的機構，但是你們在水平貯放和直立式垂直貯放上，核研所竟然完全沒有意見。如此，請問核研所在專業什麼？他們比瑞典的商業公司還不如。

在場人員：核研所在 2009 年時，曾提出一份 2009 報告，其中有針對水平與垂直的部分進行探討。誠如剛才所述，在 107 年時，也會針對垂直和水平的部分進行探討，但是現在都還在評估中。

主席：田委員這樣可以嗎？

田委員秋堇：你們在台日高峰研討會上大談 107 年就要採取垂直式了。

陳執行秘書布燦：不會，我們沒有做出任何結論，那些都只是討論的過程而已，所以我們兩邊都會研究。

田委員秋堇：現場還有日本的專家在問是不是垂直式的，他們也覺得很驚訝。

陳執行秘書布燦：這個部分我們會再研討。

田委員秋堇：這件事情我們討論了這麼久，我去過核一廠看過你們的貯存筒，它建得非常高，地震時萬一倒下來就不得了了。

陳執行秘書布燦：我們當然都會檢討，在技術上我們會分析水平或垂直哪個才比較好，這部分會由專家進行。老實說，我們沒有這領域的專業，所以最後還是要尊重專家的意見。

主席：田委員，這邊只是在評估，如果是評估的話，就讓他做吧！若不讓他們做的話，關於安全性、妥適性等不就都沒依據了嗎？

葉委員津鈴：主席，不曉得這方面的研究是從哪一年開始的？我想，應該不是今年才編列預算的吧！

主席：請行政單位回答葉委員的疑慮。

陳執行秘書布燦：這裡一樣都是長時間的計畫，我們從 94 年到 104 年，過去就已進行了 10 年的研究發展的工作。這部分我們也會同步世界各國研發出來的新技術，像我們就有向日本取得最新的技術，美國亦然，歐洲各國也有發展出新的技術，因此在這個部分，我們要隨時進行發展研究的工作。

主席：理解。

葉委員津鈴：從 94 年就已經開始評估、研究，到現在也 10 年了，核研所是不是總該有一個明確結果？

陳執行秘書布燦：跟葉委員報告，我們在 106 年會把全部的報告交出來，我們稱它為 2017 的報告，這裡面就會有非常詳細的說明，涵蓋的地點、所做的分析牽涉到很多技術、人力和儀器設備，所以需要比較長的時間。

葉委員津鈴：這種研究效率未免太差，花 10 年都沒有結果，我很不以為然，所以我個人認為這種沒有效率的研究只是在那裡花錢而已，沒有成果，到現在垂直、水平哪個好、哪個壞，我們田委員一直都在請你們說清楚，對不對？

陳執行秘書布燦：報告委員，研究工作世界各國都在進行，花的時間其實都一樣，像歐洲，他們也是花二、三十年的時間，才能夠把地底下的詳細地質資料查清楚，每一條岩石是什麼樣，細縫有多少物質，有多少含量，都是花很長的時間去查，這都是為了安全，所以大家投資了這麼多時間跟金錢，這是非常值得的。

主席：葉委員，因為核子燃料的影響不只當代而已，所以它的安全性真的很重要，由於有關地質的評估現在已經到尾端了，如果最尾端的部分做得不詳實，前 9 年做的報告可能就不精準了，現在已經到了最尾端，而且只有金額八千多萬，相對而言，算是比較小的，是不是可以讓它過？

如果你還有顧慮，請問你有什麼方式？不過，既然已進行到尾端了，可能還是有這個必要，否則，萬一報告是錯的，前面花的錢……

葉委員津鈴：那就凍結三分之一。

田委員秋堇：今年 10 月 20 日至 23 日，核研所在台日高放會議報告時，還是直立式的，不是垂直式一個方案、直立式一個方案。

主席：現在已經 12 時，會議延長至處理完畢。

田委員秋堇：美國也是水平式的。

主席：他們沒有反對水平式，而是還沒決定要選擇水平式還是垂直式。

田委員秋堇：如果他們還沒有做最後決定，核研所在今年 10 月台日高放研討會的報告應該是兩個方案，而不是直接做垂直式的。

主席：如果你們還沒有決定，水平式和垂直式的評估是不是可以擺在裡面？

陳執行秘書布燦：將來會擺進去。

主席：他們會擺進去，現在他們還沒有決定，最後的報告出來時，他們會把水平式和垂直式的評估擺進去。

田委員秋堇：我同意葉委員的提案。

主席：凍結三分之一，可以嗎？

田委員秋堇：凍結三分之一，你們可以做到明年 9 月。

主席：明年 9 月距離現在不到 1 年。

葉委員津鈴：解凍很簡單，將來要解凍的時候，經濟委員會會配合你們。

陳執行秘書布燦：葉委員說會配合我們，這樣凍結就沒有問題。

主席：如果要解凍，你們還是要來報告，不是隨便丟個東西就可以解凍，哪有這種事。

田委員秋堇：請提供今年 10 月台日高放研討會的資料給我們。

黃委員昭順：乾脆都刪掉。

主席：確定刪掉？這樣會違約，屆時將由全民負賠償責任。

田委員秋堇：預算還沒通過，應該還沒有簽約吧？

陳執行秘書布燦：簽約了，而且在進行當中。

主席：我要提醒大家，做決定之前，要想清楚。

葉委員津鈴：這不是意氣之爭，是安全問題，當然要做，問題是他們已經做 10 年了，總是要有到底要選擇水平式或垂直式的報告。

主席：他們答應在最後的報告加進水平或……

葉委員津鈴：現在只是凍結預算，並不是不給你們。

黃委員昭順：請他們在說明欄寫清楚，並把垂直式或水平式都放進去。

主席：做一個決議，好不好？

黃委員昭順：寫一個主決議出來，我們一起提，然後把水平式和垂直式都放進去，這樣就沒有凍結的問題。

主席：第 129 案不凍結，改為主決議。

田委員秋堇：這麼重要的事情，要不是我們在預算審查時提出來，逼他們討論，他們還是會繼續做垂直式。

主席：這個不應該，主決議趕快寫出來。

第 129 案不凍結。

第 131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32 案。

陳執行秘書布燦：3 個月提出來。

主席：第 132 案修正為：並於 3 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立法院。

第 133 案是有關 105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的部分。

葉處長雲龍：第 133 案可不可以不要刪減？因為 105 年度預算是針對今年已經核定給地方政府的輔導案。

主席：葉委員，可不可以不刪減？

葉委員津鈴：好啦！

主席：第 133 案的預算照列。

處理第 134 案。

葉處長雲龍：第 134 案凍結 500 萬，這個案子跟前面那個案子一樣，我已經跟陳委員明文報告過了。

主席：行政單位表示跟陳委員明文溝通過了，所以第 134 案預算照列。

處理第 135 案。

葉處長雲龍：第 135 案跟前面兩個案子不一樣，是要給地方政府的，如果凍結 2,000 萬，可能會影響……

主席：第 135 案預算照列。

現在處理決議部分。

請問各位，對第 136 案有無異議？

葉處長雲龍：遵照辦理。

主席：第 136 案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37 案有無異議？

葉處長雲龍：遵照辦理。

主席：第 137 案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38 案有無異議？

葉處長雲龍：遵照辦理。

主席：第 138 案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39 案有無異議？

葉處長雲龍：遵照辦理。

主席：第 139 案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40 案有無異議？

葉處長雲龍：遵照辦理。

主席：第 140 案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41 案有無異議？

葉處長雲龍：遵照辦理。

主席：第 141 案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42 案有無異議？

葉處長雲龍：遵照辦理。

主席：第 142 案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43 案有無異議？

葉處長雲龍：遵照辦理。

主席：第 143 案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44 案有無異議？

葉處長雲龍：遵照辦理。

主席：第 144 案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45 案有無異議？

葉處長雲龍：遵照辦理。

主席：第 145 案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46 案有無異議？

葉處長雲龍：遵照辦理。

主席：第 146 案照案通過。

（協商結束）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一、105 年度經濟部作業基金預算議案處理如下：第 1 案不予通過。

二、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部分：第 2 案至第 9 案均不予通過。

三、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部分：第 10 案至第 15 案均不予通過；第 16 案管理及總務費用原提案減列 1,000 萬元，修正為減列 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四、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部分：第 17 案、第 18 案均不予通過。

決議部分：第 19 案至第 47 案均照案通過，第 47-1 案照案通過。

五、水資源作業基金部分：第 48 案不予通過，第 49 案、第 49-1 案、第 50 案至第 54 案均不予通過。

決議部分：第 55 案至第 59 案均照案通過，第 60 案不予通過，第 61 案至第 64 案及第 64-1 案均照案通過。

六、經濟特別收入基金部分：第 65 案至第 68 案均不予通過。

第 69 案及第 70 案併案處理，以第 69 案為主，修正為凍結 500 萬元，報告後始得動支。並作決議一項，內容如下：

105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為我國加入 TPP 及 RCEP 等自由貿易協定，編列 3,500 萬元廣告費用，爰要求經濟部國貿局就廣告計畫的細項內容宣傳方式及計畫進度規劃應公開透明其進度及內容，並提出說明。

提案人：楊瓊瓔　　黃昭順

連署人：葉津鈴

第 71 案及第 72 案併案處理，以第 72 案為主，修正為凍結 1 億元，報告後始得動支。並作決議一項，內容如下：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推廣貿易基金－推廣貿易工作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委託培訓國際企業經營班 2 億 3,485 萬 9,000 元，要求應針對中南部增設國企班，應至少配置 7,200 萬元之預算，並應將預算配置及執行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葉津鈴　　邱議瑩　　陳明文　　高志鵬　　蘇震清

黃昭順　　楊瓊瓔　　林岱樺

第 73 案至第 76 案均不予通過；第 77 案至第 79 案併案處理，照第 77 案通過，減列 25 億 3,799 萬 1,000 元；第 80 案不予通過。

七、能源研究發展基金部分：第 81 案不予通過；第 82 案至第 86 案均不予通過。

八、石油基金部分：第 87 案、第 88 案、第 88-1 案、第 88-2 案均不予通過；第 89 案修正通過，修正為凍結五分之一；第 89-1 案、第 89-2 案、第 90 案、第 91 案、第 92 案、第 92-1 案均不予通過。

九、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部分：第 92-2 案、第 93 案、第 93-1 案、第 94 案均不予通過。

決議部分：第 95 案至第 114 案均照案通過；第 114-1 案、第 114-2 案均照案通過。

十、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部分：第 115 案至第 123 案均不予通過；第 124 案照案通過，全數刪除；第 125 案修正通過，修正為凍結 1 億 5,000 萬元；第 126 案與第 130 案併案處理，以第 130 案為主，原提案為全數刪減，修正為減列二分之一、其餘凍結二分之一後照案通過；第 127 案修正通過，原提案全數凍結，修正為凍結三分之一後通過；第 128 案修正通過，原提案全數凍結，修正為凍結三分之一後通過；第 129 案不予通過，但作決議一項，將原提案內容修正如下：

（改主決議）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5 年度肆、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再處理計畫—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階段—發展功能及安全評估技術」編列 8,934 萬元，台電公司擬採瑞典 SKB-3 方法垂直貯存，然而 103 年 5 月 19 日至 5 月 30 日經濟部核廢料處理專案辦公室及台電公司赴瑞典、芬蘭考察放射性廢棄物營運設施出國報告中記錄「瑞典、芬蘭目前用過核子燃料銅廢棄物罐之處置概念已經發展更為經濟之水平貯存中，有可能取代垂直

貯放，其試驗可長期追蹤及並考慮參與相關實驗。」；另美國雅卡山也規劃採水平置放，日本亦規畫採水平置放，採水平置放有利於日後再取出，且水平置放較適於會發生地震地區。爰針對「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階段—發展功能及安全評估技術」編列 8,934 萬元，要求應針對「水平置放」及「垂直置放」一併評估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歐珀　田秋堇　陳明文　高志鵬　蘇震清
尤美女　葉津鈴　田秋堇

第 130 案已與第 126 案併案處理。

決議部分：第 131 案照案通過；第 132 案修正通過，將末句「並將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修正為「並於 3 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一、地方產業發展基金部分：第 133 案至第 135 案均不予通過。

決議部分：第 136 案至第 146 案均照案通過。

主席：有委員提案及修正動議部分，照以上協商結論通過；沒有修正動議的部分均照列或隨同調整，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次會議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議程所列討論事項均已審查完竣，本日議程處理完畢，散會。

散會（12 時 15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一、繼續審查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收支部分；二、處理行政院函送該院104年度預算經本院決議繼續凍結之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頁次：１－１６６）</td></tr>
<tr><td>發　言　者</td><td>邱文彥（主席）、莊瑞雄、鄭天財、段宜康、盧嘉辰、周倪安、李俊俋、陳怡潔、陳其邁、姚文智、許添財、吳育昇</td></tr>
</table>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外交部部長、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主任報告「針對法國恐怖攻擊事件之我駐外館處因應作為及我國反恐部隊能量及現有戰力」，併請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國防部、內政部警政署及移民署派員列席，並備質詢　　（頁次：１６７－２０８）	
發　言　者	黃偉哲（主席）、江啟臣、蔡錦隆、李桐豪、林郁方、陳鎮湘、詹凱臣、陳明文、許添財、周倪安、邱志偉、蕭美琴、馬文君、楊瓊瓔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併案審查委員呂學樟等24人及委員邱文彥等17人分別擬具「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李貴敏等21人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謝評全君等48件請願案　　（頁次：２０９－２４６）	
發　言　者	呂學樟（主席）、李貴敏、尤美女、王惠美、詹滿容、王廷升、許添財、鄭天財、蔡其昌、林滄敏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林岱樺等21人擬具「法醫師法第三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三)委員顏寬恒等19人擬具「法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２４７－２７２）	
發　言　者	呂學樟（主席）、顏寬恒、蔡其昌、蘇清泉、尤美女、王惠美、林滄敏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草案」　　（頁次：２７３－３６２）	
發　言　者	李貴敏（主席）、陳明文、葉津鈴、蘇震清、楊瓊瓔、廖正井、廖國棟、尤美女、許添財、詹滿容、李桐豪、黃昭順、高志鵬、邱議瑩、張嘉郡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經濟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及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頁次：３６３－４４８）	
發　言　者	李貴敏（主席）、邱議瑩、陳明文、葉津鈴、楊瓊瓔、丁守中、林岱樺、田秋堇、黃昭順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289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　　年　計８０期８折優待
訂 購 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